

# 後漢紀校注

（清）袁宏 撰 袁宏 校注



天津古籍出版社

價格低廉，品質優  
良，歡迎參觀，選購

地址：上海市南京路100號，101號

電話：1,000 元

书名题字：辛一夫

# 後漢紀校注

天津古籍出版社

〔晉〕 周 天 游 校注  
袁 宏 撰



# 後漢紀校注目錄

|         |      |
|---------|------|
| 前言      | 一    |
| 凡例      | 一    |
| 原序      | 一    |
| 光武帝紀卷第一 | (一)  |
| 光武帝紀卷第二 | (三)  |
| 光武帝紀卷第三 | (五)  |
| 光武帝紀卷第四 | (八)  |
| 光武帝紀卷第五 | (一三) |
| 光武帝紀卷第六 | (一四) |
| 光武帝紀卷第七 | (一七) |
| 光武帝紀卷第八 | (二二) |
| 明帝紀上卷第九 | (二三) |

|                |       |
|----------------|-------|
| 明帝紀下卷第十·····   | (二六九) |
| 章帝紀上卷第十一·····  | (二九九) |
| 章帝紀下卷第十二·····  | (三三三) |
| 和帝紀上卷第十三·····  | (三六三) |
| 和帝紀下卷第十四·····  | (三九三) |
| 殤帝紀卷第十五·····   | (四二一) |
| 安帝紀上卷第十六·····  | (四三七) |
| 安帝紀下卷第十七·····  | (四六一) |
| 順帝紀上卷第十八·····  | (四八九) |
| 順帝紀下卷第十九·····  | (五二三) |
| 質帝紀卷第二十·····   | (五四五) |
| 桓帝紀上卷第二十一····· | (五五九) |
| 桓帝紀下卷第二十二····· | (五九七) |
| 靈帝紀上卷第二十三····· | (六三三) |
| 靈帝紀中卷第二十四····· | (六六七) |

|             |       |
|-------------|-------|
| 靈帝紀下卷第二十五   | (六九九) |
| 獻帝紀一卷第二十六   | (七三一) |
| 獻帝紀二卷第二十七   | (七五一) |
| 獻帝紀三卷第二十八   | (七七七) |
| 獻帝紀四卷第二十九   | (七九九) |
| 獻帝紀五卷第三十    | (八二九) |
| 附錄一：後漢紀佚文   | (八六五) |
| 附錄二：袁宏傳及其軼事 | (八六七) |
| 附錄三：歷代著錄及雜論 | (八七九) |
| 附錄四：敘跋      | (八八九) |
| 引用書目        | (九〇三) |

## 前言

### 一

袁宏字彥伯，東晉陳郡陽夏（今河南太康）人。晉成帝咸和三年（公元三二八年）出生於一個世族家庭。他的七世祖袁滂曾任東漢靈帝時的司徒，六世祖袁渙任過曹魏的郎中令，其後袁氏子孫世有名位。然而在袁宏年少的時候，其父臨汝令袁勛去世，家道因之中衰，他不得不以運租自業。由於一個偶然的機遇，袁宏以他的詠史詩受到謝尚的賞識，故于謝尚任安西將軍、豫州刺史時，特聘其參議軍事，從此踏上仕途。以後遷任大司馬桓溫府記室，因桓溫重其文筆快捷典雅，遂專綜書記。但是袁宏不滿意桓溫的專橫跋扈和圖謀篡逆，因而于著文或談論中，多次冒犯桓溫，故「榮任不至」。直到桓溫死後，袁宏才由吏部郎出任東陽郡太守。不久，即于晉孝武帝太元元年（公元三一六年）病死在任所，時年四十九歲。

袁宏一生寫下詩賦誄表等計三百餘篇，其中膾炙人口的則有東征賦、北征賦和三國名臣序贊。當時，王珣嘗發出「當今文章之美，故當共推此生」的感慨。所以袁宏是以「一時

文宗」而著稱於世的。唐代撰修晉書時，仍將他列入文苑傳。但是袁宏的主要成就并不表現在文學方面，而是反映在他的史著中。除了久已散佚的竹林名士傳外，後漢紀是他流傳至今的唯一精心史作。

後漢紀仿荀悅漢紀而寫，是一部出色的編年體斷代史。其書共三十卷，約二十一萬多字。所載起自王莽末年的農民大起義，迄於曹丕代漢，劉備稱帝，記述了東漢二百餘年的興衰史。後漢紀的成書要早于范曄後漢書五十餘年，是現存有關東漢史史籍二大部中的一部。正如當年袁宏往往被人視作文章家而不是史學家一樣，後漢紀長期以來一直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不能不令人爲之惋惜。

## 二

魏晉時期，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十分尖銳。在戰亂頻仍、政局變幻莫測的形勢下，有的人爲了給統治者提供歷史的鏡鑑，探求削平亂世的靈丹妙藥；有的人在仕途得意之際，爲了顯示自己的才華以邀寵信；有的人在仕途失意之後，退而著述以寄托情懷，因而湧現出大量的史書。這些著史者大多出身于魏晉名門，爲了昭明世系，炫耀門庭，在追溯士族源流之際，又多以東漢史作爲其畢生努力之目標。在袁宏著作後漢紀的前後，有關東漢史

的有影響的著作，就有謝承的後漢書、薛瑩的後漢記、司馬彪的續漢書、華嶠的漢後書、謝沈的後漢書、張瑩的後漢南記、袁山松的後漢書（以上紀傳體）和張璠的後漢紀（編年體）。這些著作主要都取材于東漢時斷斷續續修撰而成的東觀漢記，但在取材的精疏、史識的高下、文筆的優劣、體例的純駁、篇幅的繁簡各個方面，都表現出明顯的差異。袁宏不滿意他所見到的諸種後漢書，於是發憤披閱資料，重加釐訂，歷時八年之久，終於撰成了後漢紀。其取材不可謂不富，撰述不可謂不勤，與主要是刪削漢書而成漢紀的荀悅相比較，他所遇到的困難要多得多，所付出的努力也大得多，因而所取得的成就也更顯得寶貴。

在魏晉時撰成的東漢史著中，後漢紀碩果僅存，絕非偶然。

首先，袁宏几乎蒐集了當時有關東漢史的所有材料，在吸取諸書精華的基礎上，刪繁補缺，糾謬釋疑，反復修改，不憚其煩，故能取得「比諸家號爲精密」的評價。即使在後漢紀初稿流傳後，袁宏發現張璠紀所言漢末之事，頗有可採，就又及時補充進來，使後漢紀關於漢末的記載，不僅遠遠超過同時代的諸家後漢書，而且連晚出的范曄後漢書也不如其翔實。

其次，袁宏採用左傳的史法，以漢紀作范本，完成了又一部便于觀覽而又詳略有體的編年體斷代史，在當時紀傳體如林的史界中，別開一番洞天，因而也就受到許多學者的

重視。

然而清王鳴盛于十七史商榷中言：「宏所採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范氏摭拾已盡。」這就是說，范書是諸家後漢書的總結性之作，要想弄清東漢歷史，只要有范書就足够了，而包括袁宏後漢紀在內的其他諸家後漢書，已沒有什麼參考價值。這一觀點確實代表了不少學者的看法。但是事實并非如此。

范書博大精深，許多成就確非袁宏後漢紀所能企及。但是袁紀一則早成于范書五十年，不少方面更接近於原始材料，因而史料價值不僅不低於范書，甚至在某種程度上還要高於范書。二則袁紀的精實之語，也并非全被范書所吸取，「其中多有范氏所刪取而不盡錄者」，往往可以訂正范書的謬誤和補充范書的不足。

如魯丕舉賢良方正對策、尚敏陳廣學校疏、張衡和馬融的陽嘉二年京師地震對策、朱寵與鄭凱論潁川士人，以及明、章二帝的某些詔文，均不見於范書。其他與范書各有詳略的情況則更多。如卷二十引朱穆奏記中有一段范書即失載，其文曰：「河內一郡，嘗調繅素綺縠纁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錢，皆出于民。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貲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對了解東漢中期統治者的橫征暴斂及其惡果很有幫助。

再如馬續補撰班固漢書七表及天文志之事，有關佛與佛學思想在漢時傳播的情況，有關朱寵生平和鄧禹子鄧股的事迹，均賴袁紀而得以保存下來。

此外，袁紀（1）可以訂正范書的時間之誤，如建武十一年光武帝幸南陽的月份、建寧元年九月朱瑀盜發寶武奏疏的日子，通鑑都舍范書而從袁紀。（2）可以訂正范書地名之誤，如和帝系葬于順陵而非慎陵，劉歆即據袁紀以糾正范書及李賢注的錯誤。（3）可以訂正范書謚號之誤，如舂陵考侯當是孝侯之誤。（4）可以訂正范書姓名之誤，如寒朗當作塞朗。（5）可以訂正范書職稱之誤，如樂松非任中常侍而是侍中。（6）可以訂正范書史實之誤，如田況非敗於赤眉，而是赤眉戰敗，不得不轉入青州。如此等等，不一而足。

正如王銓所說的那樣，「讀荀袁之紀，如未嘗有班范之書；讀班范之書，亦如未嘗有荀袁之紀也。各以所存，自達於後也」。范袁二書各有其不可泯滅的史料價值，不可有所偏廢。清惠棟後漢書補注之所以能取得較大成就，就與大量利用袁紀的材料以考訂范書有關。

不僅如此，袁紀還保存了東觀記天文志、五行志及西域傳佚文十五條，華嶠書之論四條。既讓我們能更多地窺知這些佚書的原貌，也推翻四庫館臣關於東觀記天文志已全闕的舊說。



無怪劉知幾曰：「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這一書一紀，相得益彰，以袁紀配范書，符合事實，絕非溢美之辭。

顯而易見，袁宏後漢紀這座有待進一步發掘的史料寶庫，是研究秦漢史必不可少的重  
要典籍。

### 三

後漢紀在史學上也頗具特色，有所創新。

首先，袁宏在荀悅「通比其事，例系年月」寫作方法的基礎上，進一步發展為「言行趣舍，各以類書」的撰述方法，以達到「觀其名迹，想見其人」的目的。

袁宏的「類書」，歸納起來有以下二種形式：

其一，把某人的某一品德，因類舉事，末尾概括為「某某皆此類也」的品題式結語。如王丹，則曰「其高抗不屈皆此類也」；朱暉，則曰「其信義慎終皆此類也」；樂恢，則曰「其不念舊惡，恥交進趣，皆此類也」；周舉，則曰「其公亮不撓皆此類也」。

其二，把時代相近而德行類似的人放在一起寫。如卷五類書嚴光、周黨、王霸、逢萌等所謂隱士；卷十一類書江革、毛義、薛苞等所謂孝子；卷十九類書任峻、蘇章、陳琦、吳祐、第

五訪等所謂良二千石，卷二十二類書徐稚、姜肱、袁閼、韋著、李曇等所謂五處士。

而在卷二十二中，袁宏于敘述郭泰事迹的同時，涉及仇香、袁閼、黃憲、茅容、魏昭、孟敏、左原、黃元艾、賈子序等多人，文末概括以「其弘明善惡皆此類也」，「其善誘皆此類也」，接着又進一步類書與泰齊名的仇香、黃憲、陳寔三名士。于此袁宏合二形式爲一，全文長達四千餘字，所敘人物一個個活龍活現，頗有傳神之筆。

自然上述方法處理得當，可以開拓編年史體的容量，使作者認爲足以爲法式的言行，更爲集中地表達出來，給讀者以強烈的感染。然而用之過度，則亦往往造成體例的不純，連綴而出的名人小傳，使編年史的特點爲之減色。而袁宏喜歡品題人物，這種誇誇其談的名士作風，也使他所推崇的人物偶像化、概念化，常由此導致寫作的失敗。于是，「類書」的成功也就與失敗相伴隨，既矛盾而又不可分割地反映在他的後漢紀中。

其次，袁紀詳略有體，重點突出。他分別以八卷和六卷的篇幅敘述了東漢始建國和漢末紛亂的歷史。兩個時期各有衆多的人物登場，事件也千頭萬緒，錯雜紛紜。而袁宏宛如一個傑出的導演，把衆多的人物和複雜的事件安排得井井有條，真正做到事繁而不亂，文約而不漏，其駕馭史料的能力令人驚歎。其中關於赤壁之戰的描述，主要通過周瑜、諸葛亮、孫權三人的慷慨陳辭，展現了三位政治家的非凡胆略和遠見卓識，最終以「曹操與周瑜

戰於赤壁，操師大敗」一句收尾，文字洗練，語言生動，寓大戰勝負於談笑縱論之中，袁宏的文才于此得到高度的發揮。它爲司馬光寫赤壁之戰，提供了良好的先例。

這二部分是袁紀的精華所在，也是最堪補正范書不足之所在。

再則，袁紀很注重論贊，全書之論共計五十五條（包括所引華嶠論四條），最長的達一千零三十四字，最短的四十一字，一般都在三百字上下，共計約一萬七千字左右，占全書篇幅的十二分之一，爲歷來史書所僅見。

固然，袁宏之論以名教觀爲核心，多迂腐陳舊之說，是魏晉士族腐朽世界觀的一個縮影。劉知幾批評他「務飾玄言，玉卮無當」，可謂一針見血！與荀悅尚能從經濟方面探求動亂之由，還知道重民務實相比較，他的名教觀可以說毫不足取。

但是，凡事不可一概而論，撇開其名教觀，其中也間有佳篇。

如袁宏紀卷二十二論風俗變遷，上下縱貫近千年，筆勢放縱，較客觀地反映了從春秋至漢末之風俗變遷的概貌。被後人推崇的范曄黨錮列傳序，其中兩漢風俗部分，實取資於袁紀。

另外，如他肯定學術分歧，自古已然，天下之事，不必相襲，主張諸子百家，各存其說，不必強求整齊劃一，并提出「道明其本，儒言其用」的觀點，也非一般俗儒所能言及。又如

他指斥讖緯之虛妄，還借用賈誼之言，主張禮制非天之所設，乃人之所爲，不修則壞，損益宜隨時，其強調人爲的作用和順應時代而改革的看法，無疑是可取的。同時他又主張神道設教，在非人力所能解難釋疑的時候，當借助鬼神的力量來應變適會。他說：「神實聰明正直，依人而行者也。」可見，袁宏并不把神看作是一種值得敬畏而不可捉摸的東西。他更強調人的作用，把神道作爲人道的必不可少的輔助手段，比起迷戀天人感應及圖讖識記的神學家來，袁宏更少一些迷信色彩，更多一點實用主義。

不難看出，袁宏後漢紀是一部可與荀悅漢紀相匹敵的編年體斷代史代表作，是研究中國古代史學史不可忽視的重要課題。

#### 四

袁宏後漢紀的流傳幾經波折，不絕一綫，迄今尚無善本。

早在宋代，後漢紀的刻本已「衍文助語，亂布錯置，往往不可句讀」。祥符中之錢唐刻本和紹興中之浙東刻本，今已不可得見。至明初，袁紀「尤所希觀」，以至成弘年間呂柟校刻荀悅漢紀時，竟未能刻及後漢紀。幸賴嘉靖黃姬水刊本和萬曆南京國子監本，才能使我們得以看到後漢紀的基本原貌。然而二刻脫謬滋甚，令人遺憾。

清康熙年間襄平蔣國祚、蔣國祥兄弟取黃本與南監本互校，復採范書及章懷諸注爲證，祥加考校，寧闕勿妄，號稱近代精本，不愧爲袁紀功臣。而陳璞言其「校改黃本，亦十不及五，且有誤改」，也確系事實。故陳璞于清末取陳澧、果親王所校之黃本與蔣本對校，複用東觀漢記、魏志、裴注、范書、章懷注、續漢志、劉昭注、通鑑考異諸書校正之，遂刻之于廣東學海堂。惜其未見南監本，且識見不高，所獲亦甚少。此外尚有龍溪精舍刻本，乃依蔣氏本，而略加校改而成，四部叢刊本則影印明本，實黃本之濫觴，從廣流布，而與校勘無補。

鑒於上述情況，以康熙蔣氏本兼取黃本、南監本之長，校刻較爲審慎，故取其爲工作底本。又以北京圖書館所藏之經果親王、陳澧批校的黃本、明馮班批校的南監本與之重校一過，兼取學海堂本、龍溪精舍本、四部叢刊本之長，盡己所能以恢復後漢紀之本來面目。

在已故導師陳直先生的關懷下，此項工作自一九七九年初始，三易其稿，至今已四年有餘。雖兢兢業業，不敢少輟，然而學既不廣，識見亦淺，率爾操觚，疏謬之處，實所難免。每念及此，不禁汗顏。今以此稿奉獻讀者，實爲拋磚引玉，力促後漢紀這一優秀史作能引起史界的重視，使之重放異彩。校注不到之處，懇請讀者不吝賜教。

最後必須一談的是，在本書寫作過程中，一直得到西北大學歷史系師友的關懷和幫助。其中張豈之、林劍鳴、戴南海、楊繩信諸先生從業務上多有指教，而游欽賜、張天杰諸

先生又在工作上給予照顧。此外，北京圖書館的李致忠、薛殿璽二同志及善本書室工作人員，在圖書借閱上提供了不少方便。中山大學歷史系的張榮芳同志在百忙中，代為抄錄了陳澧東塾遺稿中讀後漢紀全文。天津古籍出版社的王沛霖同志在通閱全稿時，又多有指正。在此一并致以誠摯的謝意。

周天游

一九八三年五月于西安

## 凡例

一、本書的校勘，以清康熙蔣國祚、蔣國祥兄弟刊本爲工作底本，用果親王、陳澧手校的明嘉靖黃姬水本、馮班手校的明萬曆南京國子監本、清光緒廣東學海堂本、龍溪精舍叢書覆校蔣氏本、四部叢刊影明本與之相較。迷信古書，不敢輕改一字，其蔽失之陋，遇所不解，奮筆隨意改竄，其蔽失之妄。故整理古籍一要慎重細致，二要當改則改。爲了使當校改者盡量得到校改，而即使出現紕漏，也使讀者有糾正的可能，特作如下處理：凡底本不誤，他本譌誤者，一律不出注，其文字有重要不同，且具參考價值者，則出注。凡可直接改正者，逕改之，並於注中說明，疑而不能決者，亦於注中提出傾向性意見。凡屬誤文、衍文當刪者，括以圓括弧，凡已改正之正文和應補人之脫文，括以方括弧。

二、現存後漢紀諸本多有訛脫，故本書除版本互校外，又用范曄後漢書、陳壽三國志、東觀漢記、七家後漢書諸書，比較異同，以資校助。

三、本書前人已做過不少校勘工作，如陳澧東塾遺稿之讀後漢紀、蔣國祚兩漢紀字句異同考、陳璞兩漢紀校記、紐永建兩漢紀校釋，以及果親王、陳澧、馮班的眉批，本書不同程

度地吸取了他們的成果，并于注中一一標明所出。

四、除文字校勘外，本書注釋着重于史實的考訂，並盡量吸收前人和今人的研究成果，爲研究東漢史的讀者提供方便。

五、仿資治通鑑點校本之例，于諸年號下括注干支和公曆，以便檢查。

六、本書輯得佚文七條，除附錄于書末外，且分別列入相應卷之注中，予以說明。對其一、二條有疑義者，亦考辯之。

七、有關袁宏生平及著述的記載或評論，均不多見，是研究袁宏及其史學思想的寶貴資料。現盡力網羅，分別歸入袁宏傳及其軼事、歷代著錄及雜論、敘跋諸目下，附之書末。

八、爲讀者閱讀方便，書後還編附引用書目。



## 原序

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漢紀〔一〕、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二〕、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

〔一〕四庫提要以爲此「漢紀」，「蓋指荀悅之書涉及東漢初事者」，甚謬。按此「漢紀」，實乃「漢記」之誤，即東觀漢記也。袁紀卷首雖接續荀紀言西漢末史事，而行文絕無相襲之處，一閱即可知。而東觀漢記乃諸家後漢書之本源，袁紀亦不例外。古者紀、記多混用，不可隨文附會。

〔二〕「謝忱」乃「謝沈」之誤。晉書本傳、北堂書鈔卷五七引何法盛晉中興書俱作「謝沈」，隋志及新舊唐志亦然。

夫史傳之興，所以通古今而篤名教也。丘明之作，廣大悉備。史遷剖判六家，建立十書<sup>〔一〕</sup>，非徒記事而已，信足扶明義教，網羅治體，然未盡之。班固源流周瞻，近乎通人之作，然因籍史遷，無所甄明。荀悅才智經綸，足爲嘉史，所述當也，大得治功已矣，然名教之本，帝王高義，韞而未敘。今因前代遺事，略舉義教所歸，庶以弘敷王道，前史之闕。古者方今不同，其流亦異，言行趣舍，各以類書。故觀其名迹，想見其人。丘明所以斟酌抑揚，寄其高懷，末吏區區注疏而已<sup>〔二〕</sup>。其所稱美，止於事義，疏外之意，歿而不傳，其遺風餘趣蔑如也。今之史書，或非古之人心，恐千載之外，所誣者多，所以悵快躊躇，操筆悵然者也。

〔一〕史記有八書，此作「十書」，乃袁宏爲行文方便，約略言之。

〔二〕陳澧曰：「末吏者，謂末世史官也。注疏者，條記其事也。」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一

袁宏

孝景帝生長沙定王發。武帝世，諸侯得分封子弟<sup>〔一〕</sup>，以冷道縣春陵封發中子買，爲春陵節侯。買生鬱林太守外，外生鉅鹿都尉回，回生南頓令欽，欽生光武皇帝。元帝時，節侯之孫孝侯以南方卑溼<sup>〔二〕</sup>，請徙南陽。於是以蔡陽白水鄉爲春陵侯封邑，而與從昆弟鉅鹿君及宗親俱徙焉。湖陽人樊重女曰歸都<sup>〔三〕</sup>，自爲童兒，不正容不出於房。南頓君聘焉，生齊武王續，魯哀王仲、世祖、<sup>〔四〕</sup>湖陽、新野、寧平公主<sup>〔五〕</sup>。

〔一〕漢書主文假傳曰：「僞說上曰：『古者諸侯地不過百里，疆弱之形易制。今諸侯或連城數十，地方千里，緩則騷奢，易爲淫亂，急則阻其疆，而合從以逆京師。今以法割削，則逆節萌起，前日朝錯是也。今諸侯子弟或十數，而適嗣代立，餘雖骨肉，無尺地之封，則仁孝之道不宜。願陛下令諸侯得推恩分子弟，以地侯之。彼人人喜得所願，上以德施，實分其國，必稍其銷弱矣。』於是上從其計。」

〔二〕按：范曄後漢書城陽恭王祉傳曰（以下簡稱范書）：「熊渠卒，子考侯仁嗣。」文選卷四南都賦李善注曰：「東觀漢記曰：『春陵節侯，長沙定王中子買。節侯生戴侯，戴侯生考侯。考侯仁以爲春陵地勢下濕，難以久處，上書願徙南陽，守墳墓。元帝許之，於是北徙。』考或作孝，非也。」范書社傳李賢注引東觀記亦作「考侯」。清人編四庫全書，改東觀漢記原輯文「孝侯」爲「考侯」，卽以范書和李善注爲據。殊不知漢書王子侯表明載：「元康元

年，孝侯仁嗣。東觀記之光武帝紀，乃班固主持撰寫，自不當與漢書相抵牾。且范書安城孝侯賜傳、藝文類聚（以下簡稱類聚）卷十二引東觀記均作「孝侯」。孝、考形近易訛，恐當以孝侯爲是。袁紀此文亦可謂有力佐證。

〔三〕范書北海靖王興傳作「嬭都」。

〔四〕范書北海靖王興傳曰：「生二男三女：長男伯升，次仲，次光武，長女黃，次元，次伯姬。」又曰：「建武二年，封黃爲湖陽長公主，伯姬爲寧平長公主。元與仲俱歿於小長安，追爵元爲新野長公主。十五年，追諡仲爲魯哀王。」據此則袁紀脫「湖陽」二字，故補之。

世祖諱秀，字文叔。初，南頓君爲濟陽令而世祖生，夜有赤光，室中皆明。使卜者筮之，曰：「貴不可言！」是歲，嘉禾生，縣界大熟，因名曰秀。爲人隆準，日角，大口，美鬚眉，長七尺三寸。樂施愛人，勤於稼穡。嘗之長安，受尚書，大義略舉〔一〕。兄續，字伯昇，慷慨有大節。王莽篡漢，劉氏抑廢，常有興復之志，不事產業，傾身以結豪傑，豪傑以此歸之。

〔一〕東觀記光武帝紀曰：「年九歲，而南頓君卒。隨其叔父在蕭，人小學。後至長安，受尚書于中大夫廬江許子威。資用乏，與同舍生韓子合錢買驢，令從者僦以給諸公費。大義略舉，因學世事，朝政每下，必先聞知，具爲同舍解說。高才好學，然亦喜遊俠，鬪雞走馬，具知閭里姦邪，吏治得失。時會朝請，舍長安尚冠里，南陽大人賢者，往來長安，爲之邸，聞稽疑議。」按：「其叔父」者，趙孝王劉良也。良，漢平帝時舉孝廉，爲蕭令。光武兄弟少孤，良撫養甚篤。

新野人鄧晨，字偉卿，家富於財。晨少受易，好節義。世祖與之善，以姊妻之，是爲新野公主。世祖與晨遊，宛穰人蔡少公，道術之士也，言「劉秀當爲天子」。或曰：「是國師公劉子駿也。」世祖笑曰：「何知非僕耶？」坐者皆笑。當是時，莽行一切之法，犯罪輒斬之，名曰「不順時令」。晨謂世祖曰：「王莽暴虐，盛夏斬人，此天亡之時，宛下言儻能應也。」世祖笑而不應。

〔一〕子駿，劉歆之字。漢書楚元王傳曰：「初，歆以建平元年改名秀，字穎叔。及王莽篡位，歆爲國師。」應劭注曰：「河圖赤伏符云：『劉秀發兵捕不道，四夷雲集龍圖野，四七之際火爲主，』故改名，幾以趣也。」

〔二〕漢書王莽傳下曰：「地皇元年正月乙未，赦天下。下書曰：『方出軍行師，敢有違譴犯法者，輒論斬，毋須時，盡歲止。』於是春夏斬人都市，百姓震懼，道路以目。」又曰：「自莽爲不順時令，百姓怨恨，莽猶安之，又下書曰：『惟設此查切之法以來，常安六卿巨邑之都，枹鼓稀鳴，盜賊衰少，百姓安土，歲以有年，此乃立權之力也。今胡虜未滅，蠻貊未絕，江湖海澤麻沸，盜賊未盡破殄，又興奉宗廟社稷之大作，民衆動搖。今復查切行此令，盡二年止之，以全元元，救愚姦。』」師古曰：「一切者，權時之事，非經常也。猶如以刀切物，苟取整齊，不顧長短縱橫，故言一切。」據上可知，王莽因起義所在蜂起，故行一切之法，凡犯法者立斬決，不待秋後。於是春夏斬人，故又稱之曰「不順時令」。

宛人李通，字次元〔一〕。父守爲王莽宗卿師〔二〕。守身長八尺〔三〕，容貌絕異，治家與子孫如官府。少事劉歆，好星曆讖記之言，云：「漢當復興，李氏爲輔。」私竊議之，非一朝也。

通嘗爲吏，有能名<sup>〔四〕</sup>。見王莽政令凌遲，挾父守所言，又居家富佚<sup>〔五〕</sup>，爲閭里豪，自免歸。從弟軼，亦好事者，謂通曰：「今四方兵起，王氏且亡，劉氏當興。南陽宗室，獨有劉伯昇兄弟汎愛衆，可以謀大事。」通甚然之。世祖常避吏於宛<sup>〔六〕</sup>，通遣軼候世祖。初，通同母弟申屠臣善爲醫術<sup>〔七〕</sup>，以其難使也，續殺之，故世祖不欲見軼。軼輒來不止，世祖乃彊見之。軼徐達通意，殊不以申屠臣爲恨，世祖不得已，乃許之往。時通病臥室內，世祖與通兄儵、弟寵及軼語。儵等喜悅，竝言天下兵起，王莽亡敗之狀。世祖初以士君子道相慕，故往答之。及聞其語，大驚，不敢應，起入室候通，通握手極歡。移日復言及兵起及讖文，世祖微難通曰<sup>〔八〕</sup>：「卽如是，當如宗卿師何？」通曰：「已自有度。」世祖深知通意，遂相結<sup>〔九〕</sup>。

〔一〕汪文臺七家後漢書所輯華嶠書李通傳作「字文元」。汪注曰引自初學記卷十一、北堂書鈔卷五十一（以下簡稱書鈔）。今按：初學記作「文元」，而書鈔所引實出卷五十二。明陳禹謨本脫「字文元」三字，清孔廣陶影刻宋鈔本則作「字次元」，與袁紀同。恐當作「次元」爲是。又東觀記光武帝紀曰：「宛大姓李伯玉從弟軼，數遣客求帝。」據此則通又字伯玉。然袁紀曰通有兄儵，故字不當稱「伯」，作「伯玉」亦恐誤。

〔二〕李賢曰：「平帝五年，王莽攝政，郡國置宗師以主宗室，蓋特尊之，故曰宗卿師也。」胡三省曰：「余按莽置宗師，主漢宗室耳。此宗卿師，莽篡時所置也。」胡說是。

〔三〕范書李通傳作「身長九尺」。

〔四〕據范書本傳，通曾任五威將軍從事，出補巫丞。

〔五〕佚通逸，荀子堯問篇曰：「舍佚而爲勞。」

〔六〕范書光武紀曰：「光武避吏新野，因賣穀於宛。」注云：「續漢書曰：『伯昇賣客劫人，上避吏於新野鄧晨家。』東觀記曰：『時南陽旱饑，而上田獨收。』」常卽舊，古通用。

〔七〕按申屠臣，東觀記光武紀作「公孫臣」。范書李通傳注引續漢書作「申徒臣」。又按：吳樹平風俗通義佚文曰：「〔申徒氏〕本申屠氏，隨音改爲申徒氏。」則申徒臣卽申屠臣。申屠一作勝屠，見史記酷吏傳索隱引風俗通。又王符潛夫論志氏姓曰：「信都者，司徒也。俗前音不正，曰信都，或曰申徒，或勝屠，然其本共一司徒耳。」據此則申徒、勝屠、申屠，皆司徒之音轉。按東觀記李通傳亦作「申屠臣」，故紀作「公孫臣」，非也。

〔八〕范書李通傳作「微觀通」。王先謙曰：「穀梁傳：『常事曰視，非常曰觀。』」謂以其家重大事指示之，感動其意也。按：「觀」，文義較「難」爲長。

〔九〕東觀記光武紀曰：「〔李通〕兄弟爲帝言天下擾亂饑饉，下江兵盛，南陽豪右雲擾。因具言讖文事，劉氏當復起，李氏爲輔。帝殊不意，獨內念李氏富厚，父爲宗卿師，語言譎詭，殊非次第，背疾毒諸家子數犯法令，李氏家富厚，何爲如是，不然諾其言。諸李遂與南陽府掾史張順等連謀。帝深念良久，天變已成，遂市兵弩、絳衣、赤幘。」按：張順事跡，諸家後漢書唯此一見，錄以補袁紀不足。

初，琅邪呂母之子爲縣長所殺。呂母家產數百金，志欲報怨，乃治酒多買刀兵，少年隨其所乏而與之。如此數歲，財產單盡，少年相與償母。母涕泣曰：「所以相待，非治產求利也，欲以爲子報怨耳！諸君寧能相哀也？」少年壯之，又素被恩，皆許諾。聚衆數百人，母自號將軍，攻縣長及掾吏。既而解掾吏曰：「諸卿無罪，唯欲報長耳。」諸吏叩頭爲

長請。母曰：「吾子犯小罪，不當死，長殺之。殺人當死，又何請乎？」母遂手殺之，以其首祭子墓。自是莒人樊崇<sup>〔三〕</sup>、東<sup>〔莞〕</sup>人逢安<sup>〔四〕</sup>、東海人徐宣、謝祿並爲盜賊，一歲間衆各數萬人。王莽沐陽侯田況大破之<sup>〔五〕</sup>，遂殘州郡，所過抄掠百姓。

〔一〕范書劉盆子傳作「貨產數百萬」。按：漢書食貨志載，王莽時，「黃金重一斤，直錢萬」。范書作「數百萬」，乃指錢而言，實與數百金值相當。

〔二〕報怨即復讎，兩漢時此風極盛。報怨以報父母之仇爲主，兼及爲兄弟、舉主、師長、友朋復讎。參與其事者，上自天子，下至百姓，不分男女老幼，遍及城鄉僻野。甚而子孫相報，後忿深前，至于滅戶殄業。兩漢諸史，多有記述，此不一一論列。呂母即以報子仇爲起因，而發展爲農民起義。

〔三〕鈕永建後漢紀校釋曰：「按：劉盆子傳云瑯琊人樊崇起兵於莒，是樊崇非莒人也。」今按：范書劉盆子傳曰：「或說崇曰：『莒，父母之國，奈何攻之？』乃解去。」則樊崇是莒人無疑。莒屬琅邪郡，故傳云「琅邪人樊崇」，是泛以郡國名稱代出生地。又如逢安，東莞人，屬琅邪郡，故傳稱「崇同郡人」。徐宣、謝祿、楊育均系臨沂人，皆以所屬郡稱「東海人」。鈕說失考。

〔四〕按范書劉盆子傳注引東觀記曰：「逢音龐。安字少子，東莞人也。」又漢書地理志琅邪郡只有東莞縣，無東宛，故據改。又「逢」原誤作「逢」，據黃本逕改。

〔五〕鈕永建曰：「沐陽侯，據盆子傳作『探湯侯』。李賢注云：『王莽改北海益縣曰探湯。』今考地理志，云：『益，莽曰探陽。』三文互異。今按，王莽改易郡縣名，多據經義。益之改名，乃封田況鎮壓赤眉起義軍之功，其意蓋本論語季氏篇之「見不善如探湯」。故作「探湯」者是。漢書地理志作「探陽」，乃形近而訛。袁紀作「沐陽」，則失之。



遠矣。又按范書劉盆子傳曰：「因擊王莽探湯侯田況，大破之，殺萬餘人，遂北入青州，所過虜掠。」又御覽卷四二引郡國志曰：「東海有謝祿山。按漢書，王莽時，東海徐宣、謝祿等擊王莽將田況，大破之，曾屯兵于此，因名謝祿山。」據上二引，則袁紀「王莽沐陽侯田況」上似脫「擊」字。此事通鑑略而不述，必有疑焉。今按漢書王莽傳曰：「唯翼平連率田況素果敢，發民年十八以上四萬餘人，授與庫兵，與刻石爲約，赤眉聞之，不敢入界。田況有此聲威，則此前必無敗績。又田況於天鳳六年始進封爲伯，則封探湯侯必在是年之後。王莽傳地皇二年曰：「後況自請出界擊賊，所向皆破。莽以璽書令況領青、徐二州牧事。」況所任翼平郡，乃分北海郡而置，屬青州。謝祿山在東海，屬徐州。戰役發生於謝祿山一帶，則必系況出界擊賊時事。若況一敗涂地，豈能得探湯侯之封？又豈能兼領青、徐二州牧事？則袁紀不誤，范書之說不足取也。

初，崇等以困窮爲賊，無攻城略地之心。結聚浸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號令（一）。最尊者稱三老，其次從事、卒（二）（史）（吏）（三）。王莽遣平均公廉丹（三）、太師王匡東擊之。軍至定陶，莽詔丹曰：「倉廩盡矣，府庫空矣，可以怒矣，可以戰矣。」丹惶恐，夜召掾馮衍，以書示之。衍因說丹曰：「張良以五世相韓，惟秦始皇於博浪之中，勇冠平賁、育（四），名高乎泰山。將軍之先，爲漢信臣（五）。新室之興，英俊不附。今海內潰亂，百姓塗炭，民之思漢，甚於詩人之思邵公也，愛其甘棠，況其子孫（六）？民所歌舞，天必從之（七）。方今爲將軍計，莫若先據大郡，鎮撫吏士，百里之內，牛酒日賜，納雄傑之士，詢忠智之謀，興社稷之計，除萬民之害，則福流於無窮，勳著於不朽。與其軍覆於中原，身分於草野，功敗名滅，恥及先祖者哉？聖

人轉禍而爲福，智士因敗而爲功，願明公深計而無與俗同。」丹不能從。進及睢陽，復說丹曰：「蓋聞明者見於無形，智者慮於未萌（八），況其昭哲者乎？凡患生於所忽，禍發於細微，敗不可悔，時不可失。公孫鞅曰：『有高人之行，負非於世；有獨見之慮，見疑於人。』（九）故信庸庸之論，破金石之策，襲當世之操，失高明之德。夫決者智之君也，疑者事之役也。時不重至，公勿再計。」丹不聽。衍奉世曾孫也（十）

〔一〕范書劉盆子傳曰：「衆既寢盛，乃相與爲約：殺人者死，傷人者償創。以言辭爲約束，無文書、旌旗、部曲、號令。」袁紀恐有脫文。

〔二〕據劉攽東漢刊誤改。又范書「卒史」下尚有「汎相稱曰巨人」句。

〔三〕按漢書王莽傳作「更始將軍平均侯之兗州」，至攻拔無鹽後，始進爵爲公。袁紀下文有「進爵爲公」句，此當作

「平均侯」爲是。

〔四〕即孟賁、夏育，皆衛國之勇士。史稱賁生拔牛角，育力舉千鈞。

〔五〕李賢曰：「廉褒，襄武人，宣帝時爲後將軍，即丹之先。」又惠棟曰：「案廉范傳，帝問范云：『卿與右將軍褒，大司馬丹，有親屬乎？』」范對曰：「褒，臣之曾祖。丹，臣之祖也。」案此褒乃丹之父也。」

〔六〕邵公，周宣王時名相。曾出巡南國，舍于甘棠樹下。既去，民思其德政，愛及此樹，作詩以咏之。其辭曰：「蔽芾甘棠，勿剪勿伐，召伯所茇。蔽芾甘棠，勿剪勿敗，召伯所憩。蔽芾甘棠，勿剪勿折，召伯所說。」見詩召南甘棠之章。

〔七〕詩小雅車牽曰：「雖無德與汝，式歌且舞。」又尚書秦誓曰：「天矜於民，民之所欲，天必從之。」

〔八〕語見商君書更法篇，亦見史記商君列傳。

〔九〕商君書更法篇曰：「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見負於世。有獨智之慮者，必見驚於民。」史記商君列傳「負」作「非」，「驚」作「敖」。驚、敖均爲警之借字，作嘲笑解。索隱引商君書又作「警」，與袁紀作「疑」，三解均可通，然恐當以「敖」最近原本。

〔十〕馮奉世，漢馬唐之後。元帝時官至左將軍、光祿勳，爲折衝宿將，功次趙充國。漢書有傳。

崇等欲戰，恐其衆與莽兵亂，乃皆朱眉，以相識別，由是號曰赤眉。赤眉別校董憲等衆數萬人，在梁郡。匡、丹攻拔無鹽，莽遣中郎將奉璽書勞匡、丹，進爵爲公。王匡（欲）（故）進擊憲〔一〕，廉丹以爲新拔城罷勞，當且休士養威。匡不聽，引兵獨進，丹隨之。合戰成昌，兵敗，匡走。丹使吏持其印綬、符節付匡曰：「小兒可走，吾不可！」遂止，戰死。校尉汝雲、王隆等二十餘人別鬪，聞之皆曰：「廉公已死，吾誰爲生！」馳奔賊，皆戰死。莽傷之，下書曰：「惟公多擁選士精兵，衆郡駿馬、倉穀、帑藏，皆得自調，忽於詔策，離其威節，騎馬呵譟，爲狂刃所害，嗚呼哀哉！賜謚曰果公。」

〔一〕據陳澧校而改。

國將褒章謂莽曰〔一〕：「皇祖考黃帝之時，中黃直爲將，破殺蚩尤。今臣居中黃直之位，願平山東。」莽遣章馳東，與太師匡并力。又遣大將軍陽浚守敖倉，司徒王尋將十餘萬屯維

陽填南宮，大司馬董忠養士習射中軍北壘<sup>〔二〕</sup>，大司空王邑兼三公之職。司徒尋初發長安，宿霸昌廐，亡其黃鉞。尋士房揚素狂直，廼哭曰：「此經所謂『喪其齊斧』者也<sup>〔三〕</sup>。」自刎去。莽擊殺揚。

〔一〕漢書、范書、通鑑「衰章」均作「哀章」。

〔二〕胡三省曰：「恐當作『北軍中壘』。」

〔三〕見易吳卦。

四方盜賊往往數萬人，攻城邑，殺二千石以下。太師王匡等戰，數不利。莽知天下潰畔，事窮計迫，通議遺風俗大夫司國憲等分行天下<sup>〔一〕</sup>，除井田、奴婢、山澤、六筭之禁<sup>〔二〕</sup>。卽位以來，詔令不便於民者皆收還之。待見未發，會世祖與通定謀議，期以材官都試騎士日<sup>〔三〕</sup>，欲劫前隊大夫甄阜及屬正梁丘賜<sup>〔四〕</sup>，因以號令大衆。乃使世祖與軼歸春陵，舉兵以相應。遣從兄子季之長安，以事報父李守。季於道病死。守密知之，欲亡歸。素與邑人黃顯相善，時顯爲中郎將，聞之謂守曰：「今關門禁嚴，君狀貌非凡，將以此安之？不如詣闕自歸。事既未然，脫可免禍。」守從其計，卽上書歸死，章未及報，留闕下。會事發覺，通得亡走，莽聞之，乃繫守於獄。而黃顯爲請曰：「守聞子無狀<sup>〔五〕</sup>，不敢逃亡，守義自信<sup>〔六〕</sup>，歸命宮闕。臣願願質守俱東，曉說其子。如遂悖逆，令守北向刎首，以謝大恩。」莽然其書。

會前隊復上通起兵之狀，莽怒，欲殺守，顯爭之，遂并被誅，及守家在長安者盡殺之。南陽亦誅通兄弟、門宗六十四人，皆焚尸宛市。

〔一〕先師陳直漢書新證曰：「風俗大夫官名，姓司國名憲，此句歷來無注。十六金符齋續百家姓譜十一頁，有司國書，司國勝、司國漢成三印。十鍾山房印舉舉二十六、二十頁，有司國颺二印。漢印文字徵第四，九頁，有司國颺印。足證司國在兩漢爲實見之姓，但此姓在古籍中，僅此一見。亦不見於元和姓纂，姓氏急就編等姓書。」按袁紀此文實錄自漢書，雖使司國之姓再見於古籍，其源一也。又姓解卷三載司國之姓，其注曰：「姓苑：漢有朝議郎司國吉。」則此姓亦見載於古姓書也。」

〔二〕按漢書王莽傳，始建國元年，莽令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屬」，皆不得賣買。始建國二年，又設六筭之令，命縣官酤酒，賣鹽鐵器，鑄錢，諸采取名山大澤衆物者稅之。又令市官收賤賣貴，賒貸予民，收息百月三。

〔三〕李賢曰：「漢法以立秋日都試騎士，謂課殿最也。翟義誅王莽，以九月都試日勒車騎材官士是也。」又漢官儀曰：「平地用車騎，山阻用材官。」騎士乃騎兵，材官乃步卒。

〔四〕李賢曰：「王莽置六隊，郡置大夫一人，職如太守。南陽爲前隊，河內爲後隊，潁川爲左隊，弘農爲右隊，河東爲北隊，榮陽爲折隊。隊音遂。」又屬正者，都尉也，亦王莽所改。

〔五〕李賢注：「無狀，謂禍大不可名言其狀也。」楊樹達積微居讀書記曰：「李說非也。前書東方朔傳「妾無狀」。顏注：「狀，形貌也。無狀，猶言無顏面以見人也。一日自言所行醜惡無善狀。」顏有二說，後說尤長。皇甫規傳注云：「無狀者，謂無善狀。」是也。」楊說甚是。

〔六〕馮班曰：「信，告也。」

時劉續召諸豪傑計議曰：「王莽暴虐，百姓分崩。今枯旱連年，兵革並起。此亦天亡之時，復高祖之業，定萬世之秋也。」衆皆然之。於是分遣親客，使鄧晨起新野，世祖與李通、李軼起於宛。伯昇自發春陵子弟。諸家子弟恐懼，皆亡逃自匿，曰：「伯昇殺我！」及見世祖絳衣大冠〔一〕，皆驚曰：「謹厚者亦復爲之！」乃稍自安。凡得子弟七八千人，部署賓客，自稱「柱天都部」。

〔一〕東觀記光武帝紀曰：「上時絳衣大冠，將軍服也。」

使宗室劉嘉往誘新市、平林兵與其帥王鳳、陳牧等，合軍而進〔二〕，西擊長聚。世祖初乘牛，殺新野尉乃得馬。進屠唐子鄉，殺湖陽尉。軍中分財物不均，衆悲恨，欲反攻諸劉。世祖斂宗人所得物，悉與之，衆乃悅，進拔棘陽。與莽前隊大夫甄阜、屬正梁丘賜戰於小長安，漢軍大敗，還保棘陽。阜、賜乘勝留輜重藍鄉，引兵南渡。伯昇饗士設盟，潛師夜襲藍鄉，盡獲其輜重。

〔二〕范書齊武王續傳「王鳳」作「王匡」。二人雖俱爲新市兵領袖，然推其首帥當以王匡爲是。

十一月，有星孛于張，東南行五日不見。孛星者，惡氣所生，或謂之慧星，張爲周分。其後世祖都洛陽，除穢布新之象。

更始元年「二」(癸未、二三)

〔一〕惠棟曰：「張衡以爲更始居位，人無異望。光武初爲其將，然後卽真，宜以更始年號，建於光武之初。東觀諸書，不爲更始立紀，蔚宗集中亦言其失。其作漢書，獨書更始元年者，蓋從平子之說也。」按袁紀有此紀年，則從平子之說者，非自范曄始明矣。

正月，斬阜、賜，死者萬餘人「二」。嚴尤、陳茂聞阜、賜死，馳欲據宛。伯昇乃焚積聚，破釜，與茂戰於育陽，大破之，斬首二千餘級「三」。尤、茂走汝南，漢兵遂圍宛。伯昇自號柱天將軍，聖公稱更始將軍。王莽惡之，購伯昇五萬戶，黃金十萬斤，使長安中諸宮署及天下鄉亭皆畫伯昇像「三」，使旦起射之。

〔一〕范書齊武王續傳作「死者二萬餘人」。

〔二〕范書齊武王續傳作「斬首三千餘級」。

〔三〕范書齊武王續傳「官署」作「官署」，恐當以范書爲是。

自阜、賜死後，降者十餘萬，無所統一，諸將請立君。南陽英雄及王常皆投歸伯昇，然漢兵以新市、平林爲本，其將帥起草野，苟樂放縱，無爲國之略，皆憚伯昇而狎聖公。

二月辛巳「二」，朱鮪等於濟水上設壇場「三」，立聖公爲天子，議示諸將。伯昇曰：「諸公安尊宗室，甚厚無益，然愚竊有所難。聞赤眉起青徐，衆數十萬，其中必有諸劉，若南陽有所

立，此必將內爭。王莽未滅而宗室相攻，是疑天下而自損權，非所以破莽之道也。且首兵唱號，鮮有能遂，陳涉、項羽是也。春陵去宛纔二百里，功德未有所施，遽自尊立，爲天〔下〕〔子〕準的〔三〕，後人將得承吾弊，非計之善者也。爲將軍計，不如且稱王，王勢亦足以斬諸將。今赤眉所立者賢，相率而往從之，必不奪吾爵位，如無所立，破莽降赤眉，然後舉尊號，亦未晚也。」諸將多曰：「善！可且爲更始王。」〔四〕將軍張卬拔劍擊地〔五〕，曰：「疑事無功〔六〕，今日之議，不得有二！」乃立聖公。聖公素懦弱，流汗不敢言〔七〕。以次拜諸將，劉良爲國三老，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爲成國上公，朱鮪爲大司馬，劉續爲大司徒，陳牧爲大司空，世祖爲太常卿，餘皆九卿將軍〔八〕。改元爲更始元年。於是豪傑失望。

〔一〕范書與袁紀同，而漢書王莽傳作「三月辛巳朔」，惠棟以爲漢書誤。楊樹達曰：「莽改曆，以建丑爲正月，則莽之三月正漢之二月，前書據莽曆言之，不爲誤也。」楊說是。

〔二〕范書劉玄傳「濟水」作「清水」。按水經注卷三十一「清水」曰：「王莽地皇二年，朱鮪等共於城南會諸將，設壇燔燎，立聖公爲天子於斯水上。」又按卷八「濟水」，其一出王屋山，與黃河相交後，又平行東入於海，其二出河北贊皇山，於鉅鹿南匯入泚水。二水所經均與綠林軍活動地區無涉。袁紀作「濟水」誤。

〔三〕據陳澧校而改。

〔四〕東觀記劉玄載記曰：「馬武、王匡以爲王莽未滅，不如且稱王。」

〔五〕東觀記劉玄載記作「張卬」，范書亦同。通鑑考異曰：「司馬彪續漢書「卬」作「印」，袁宏後漢紀作「斤」，皆誤。今



從范曄後漢書。考異之說是。今仍其舊文而明其誤。

〔六〕語見戰國策趙策二。

〔七〕觀劉玄結客報怨，復以詐死拔父於獄，誅莽後，納鄭興之諫，斷然西都長安，絕非一般怯懦無能之輩。袁紀此文因襲東觀記，實東漢史臣美諛光武、貶惡劉玄之曲筆也。

〔八〕胡三省曰：「匡、鳳皆位上公而加定國、成國美號也。九卿將軍，職爲九卿，各帶將軍之號，仍王莽之制也。」按范書光武帝紀曰：「光帝爲太常偏將軍，卽其例也。」

劉稷擊魯陽，聞更始立，怒曰：「本宗室謀討王莽，復社稷者，伯昇兄弟也。更始何爲者！」不肯詣宛。更始大臣不悅，世祖惡之，謂伯昇曰：「事欲不善。」伯昇笑曰：「恒如是耳。」李軼初與世祖善，後諂新貴而疏世祖。世祖誠伯昇曰：「此人不可親也！」伯昇不從。平林兵圍新野，不能下，其宰潘臨登城曰：「願得劉公一信。」伯昇降之。伯昇威名日盛，更始君臣內不自安。頃時，詔示續七尺寶劍〔一〕，中郎建隨獻王琬示。樊宏曰：「昔鴻門之會，范曾舉玦示項羽，指在高祖，建得無不善乎？」而續不應。及世祖將至潁川，復深誠伯昇。

〔一〕范書齊武王續傳作「更始取伯昇寶劍視之」。

三月，世祖與諸將略地潁川，父城人馮異、內鄉人鮑期〔二〕、潁陽人王霸、襄城人俊傅、棘陽人馬成皆從世祖。

〔一〕按兩漢志潁川郡無內鄉縣，范書作郊人，袁紀恐誤。或其爲長社縣之向鄉亦未可知。

異字公孫，通左氏春秋，好孫子兵法，爲郡功曹，監五縣事〔一〕，與父城令苗萌共守。異出行屬縣，爲漢兵所得。異曰：「老母在城中，且一夫之用，不足爲彊，願據五城以効功。」世祖善之。異歸謂萌曰：「觀諸將皆壯士屈起，如劉將軍非庸人也，可以歸身，死生同命。」萌曰：「願從公計。」〔二〕

〔一〕鈕永建曰：「爲郡功曹，范書馮異傳云，異以郡據監五縣。按續漢志，郡有功曹史，主選舉功勞。有五官掾，署功曹及諸曹事。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據此則掾與功曹不同，馮異蓋以功曹兼督郵之職者。范書云郡掾，蓋以督郵有曹掾之稱而偏舉也。」

〔二〕范書馮異傳作「敬從子計」。

期字次況，身長八尺二寸，容貌壯異。父卒，期行喪三年，鄉里義之。世祖聞其氣勇有志義，召爲掾。

霸字元伯，家世獄官。霸爲獄吏，不樂文法，慷慨有大志，其父奇之，使學於長安。數年歸，會世祖過潁陽，以賓客見世祖曰：「聞將軍興義兵，誅篡逆，竊不自量，貪慕威德，願充行伍，故敢求見。」世祖曰：「今天下散亂，兵革並興，得士者昌，失士者亡。夢想賢士，共成功業，豈有二哉！」霸父謂霸曰：「吾老矣，不任軍旅，汝往勉之！」

俊字子衛，成字君遷，以縣吏、亭長從「一」。

「一」俊爲亭長，成乃縣吏，均見范書本傳。

夏五月，王莽遣大司徒王尋、大司空王邑將四十萬兵，號百萬衆，至潁川。嚴尤、陳茂復與二公遇。莽之遣二公也，欲盛威武，以震山東，至賁猛獸、車甲攻戰之具，輜重千里。世祖與下江、新市、平林兵數萬人，擊之於陽關。二公兵盛，漢兵反走「二」，世祖入昆陽，諸將惶怖，各欲歸保所得城。世祖曰：「昆陽卽破，一日之間，諸將亦滅。不同力救之，及欲歸守妻子財物耶？」諸將怒曰：「劉將軍何以敢如此！」世祖乃笑而去，唯王常然世祖之計。會候還言：「大兵來，長數百里，不見頭尾，頗至城北矣！」諸將乃遽更請劉將軍計之，世祖復爲陳相救之勢。諸將素輕世祖，及追急，世祖爲畫成敗，皆從所言。時漢兵在城中者八九千人，世祖留王鳳、王常守昆陽，夜與宗佻、李軼、鄧晨十三騎出城。

「一」東觀記光武帝紀：「帝邀之於陽關。尋、邑兵盛，漢兵反走，帝馳入昆陽，諸將惶恐，各欲散歸。」范書光武帝紀亦同。袁紀有脫文，故據以補。

時二公至城下者且十萬人，世祖幾不得出。嚴尤說王邑曰：「昆陽城小而堅，今稱尊號者在宛，然進大兵向宛「一」，彼必奔走，宛下兵敗，昆陽自服。」邑不聽。遂環昆陽作營，圍之數重，雲車十餘丈，旗幟蔽野，金鼓之聲聞數十里。或爲地窟，或作衝車，弩射城中如雨，城

中負戶以汲〔三〕。二公自以功在刻漏，校尉、司馬請托郡縣，取受賄賂，不以軍事爲憂。有流星墮營中，正書有雲氣若壞山，直於營而墮，不及地尺而滅〔三〕，吏士皆壓仆。

〔一〕「然」恐是「亟」之誤，范書作「亟」。

〔二〕范書此句下有「王鳳等乞降，不許」句。又惠棟曰：「言戶內穿井，故云負戶。」通典一百五十八卷作「負楯」。按周壽昌曰：「此說非也。戶，門廟也，所以避弩矢之亂發也。」周說是。

〔三〕楊樹達曰：「莊七年公羊傳云：『兩星不及地尺而復。』」

世祖既至定陵，晨悉發諸營精兵救昆陽。諸將戀輜重，欲留兵守之。世祖曰：「今同心併力以破二公，珍寶萬倍，大功可成。如爲所敗，身首無餘，何財物之有！」諸將聞二公兵盛，皆震懼。世祖爲陳天命歷數，說其意請爲前行。諸將不得已皆從世祖。世祖將步騎千餘人居諸將前，二公遣步騎千餘人來合戰，斬首數十級。諸將喜曰：「劉將軍平生見小敵怯，今見大敵勇，甚可怪！」世祖復進，諸將乘之，斬首數百級〔一〕。連戰輒勝，諸將益奮。

〔一〕東觀記、范書均作「數百千級」。

棘陽人岑彭，字君然，以郡吏共嚴說守宛城〔二〕。伯昇攻之數月，城中相食。是月，岑彭、嚴說舉城降。諸將欲誅之，伯昇曰：「彭爲郡吏，執心堅守，是其節也。舉大事，當表義士，不如封之，以勸後人。」更始乃封彭爲歸德侯。更始入都太守府，封宗室諸將，皆爲列

侯者百餘人。

〔一〕按范書岑彭傳，彭本守棘陽長。嚴說，注引東觀記作「貳師嚴尤」，誤。說乃前隊貳，即李賢所謂甄阜之副也。

宛城之拔，昆陽未知也。世祖爲書與城中，言「宛下兵復至昆陽」，墜其書〔一〕，二公得書，恐。六月己卯，世祖選精兵三千，從城西水上奔二公陣，二公兵走北，殺司徒王尋。而昆陽城中兵亦鼓譟而出，中外竝擊。會大風雷雨，澠水盛〔二〕，二公大衆遂潰，奔走赴水溺死以數萬，澠水爲之不流。王邑、嚴尤、陳茂輕騎逃去。漢軍獲其輜重、車甲，連月不盡，或焚燃其餘。

〔一〕陳瓌校記據范書改「昆」爲「而」，作「言宛下兵復至」，而陽鑒其書。

〔二〕東觀記、范書「盛」下有「澠」字，袁紀恐脫。

於是劉稷詣宛，李軼等共譖之，更始乃陳兵收稷。伯昇固爭之，遂并殺伯昇。以光祿勳劉賜爲大司徒。時世祖在父城，乃詣宛謝之，不伐昆陽之功。更始以是慙，拜世祖爲破虜大將軍，封武信侯。

秋八月，故鍾武侯劉望據汝南，自立爲定漢王〔一〕，嚴尤、陳茂皆歸之。

〔一〕望，長沙定王發之孫，鍾武侯侯度之子也。漢書王莽傳「望」作「聖」。又范書劉玄傳作「自立爲天子」，而袁紀

冬十月始自立爲天子，恐別有所據。通鑑從范書。

王莽遣太師王匡、國將褒章守洛陽，以距更始。更始遣西屏將軍申屠建、司直李松攻關，定國王匡攻洛陽〔一〕，三輔震動。長安中兵起，共攻莽。

〔一〕司直，乃丞相司直。李松，李通之從弟也。關，武關，非如常例指函谷關。定國是定國上公之省文也。

九月丙子，東海公孫賓就斬莽首〔一〕。會申屠建、李松至，傳莽首及璽綬詣宛。更始視之曰：「莽不如是，當與霍光等。」更始韓夫人言云：「不如此者，帝當那得之？」

〔一〕漢書王莽傳曰：「商人杜吳殺莽，取其綬。校尉東海公賓就斬莽首。」師古曰：「公賓，姓也。就，名也。」風俗通曰：

「公賓，姓也。」魯大夫公賓庚之後。〔東觀記：范書亦作「公賓就」，惟兩漢紀均作「公孫賓就」，恐誤。

是月，王匡亦拔洛陽，執太師公王匡、國將褒章，至宛斬之。

冬十月，劉望自立爲天子，嚴尤爲大司馬，陳茂爲丞相。更始使劉信擊之〔一〕，望兄子回殺望降，嚴尤、陳茂走朗陵，爲故吏所殺。

〔一〕劉信，更始大司徒劉賜兄顯之子，官拜奮威大將軍。

更始欲北之洛陽，以世祖爲司隸校尉。初，三輔官府吏東迎者，見更始諸將數十輩，皆冠幘而衣婦人衣〔一〕，大爲長安所笑〔二〕，智者或亡入邊郡。及司隸官屬至，衣冠制度皆如舊儀。父老、舊吏見之，莫不垂涕悲喜曰：「何幸今日又見漢官威儀！」

〔一〕漢官儀曰：「幘者，古之卑賤執事不冠者之所服也。」范書「婦人衣」下有「諸子繡襦」四字。李賢曰：「前書音義

曰：「諸子，大掖衣也，如婦人之袿衣。」又曰：「揚雄方言曰：『袿，袿，其短者，自關之西謂之袿袿。』郭璞注云：『俗名襦掖。』據此，即是諸子上加繡襦，如今之半臂也。」

〔三〕長安者，三輔官府吏東迎者也。

更始至洛陽，遣使降樊崇等。樊崇等與渠帥二十餘人至洛陽降，皆封爲列侯。其留者相率叛之，崇等卽皆亡去，復領其衆，分爲二隊，崇自開封出南陽，徐宣、謝祿等從陽翟擊河南。

是時豪傑竝起：〔李憲起〕廬江〔二〕，張步起琅邪，劉芳起安定，董憲起東海，秦豐起黎丘，其餘赤眉、銅馬、青犢、高湖、董達〔三〕等衆各數萬，旬月之間，天下皆遍。

〔一〕據范書李憲傳補。憲，王莽時爲廬江屬令。莽敗後，據郡自守。更始元年，自稱淮南王。觀袁紀下文亦可知。

〔二〕董達，下又作董連，皆誤。他書均作「重連」。

隗囂字季孟，天水成紀人，少爲郡吏，著名涼州。季父崔，豪俠能得衆情。聞莽兵敗昆陽，更始立於宛，謀起兵以應漢。囂止之曰：「兵，凶事也。宗族何幸！」崔不從，收兵得數千人，攻莽鎮夷大尹李育〔一〕，殺之。既而推囂爲主，不得已乃聘平陵人方望爲軍帥〔二〕。望說囂曰：「今欲承天順民，輔漢而起，今立者乃在南陽〔三〕，莽尚據長安，言爲漢，無所受命，何以見信於衆乎？宜急立漢高廟，稱臣奉祠，所謂「神道設教」〔四〕，求助民神者也。且禮有

損益，質文無常。茅茨土階，致其肅（也）敬（五）。雖未備物，神明其捨諸。」囂從其言，遂立漢祖宗廟。祀畢，相與盟曰：「凡我同盟，允承天道，與輔劉宗。或懷姦慮，神明殛之！」囂乃勒兵十萬，將攻安定。安定太守王向（六），莽從弟譚之子，威行郡中，屬縣未敢叛。囂喻向以天命，向不從。囂復罵言「重頓兵，血刃，傷害吏士」，終不聽。乃進兵虜向，以徇百姓，然後行戮，安定悉降。而長安中亦起兵誅莽。囂遂分遣諸將徇隴西、武都、金城、武威、張掖、酒泉、燉煌，皆下之。

〔一〕范書隗囂傳作「鎮戎大尹」。又漢書地理志亦作「填戎」。此乃天水郡守之意，袁紀誤。

〔二〕軍帥，他書均作「軍師」。袁紀乃避晉諱也。

〔三〕據東觀記，范書補。

〔四〕出自易觀卦。

〔五〕據陳璞校記刪「也」字。

〔六〕范書隗囂傳作「安定大尹」。按袁紀王莽官屬皆依新制，此偶失之耳。又漢書王莽傳作「安定卒正王旬」，未知孰是。

公孫述字子陽，茂陵人。成帝時，爲清水長，兼治五縣，姦不得發，郡中謂有神。王莽時，守導江卒正（一），復有能名。更始之立，南陽人宗成自稱將軍（二），收兵漢中，衆數萬人，遂至成都。是時導江治臨邛，述召縣中豪傑，謂之曰：「天下同苦新室，思劉氏矣，故聞漢將



軍至，馳迎道路。今百姓無辜，父子俘獲〔三〕，室家燒燔，此寇賊，非義兵也。吾欲執郡自守，以待真主。諸公併力者即留，不欲者即去。」豪傑皆叩頭願效死，乃發城中兵千餘人。述使人詐稱漢使者自東方來，拜受印綬，因號曰「輔漢將軍」、兼益州牧。北至成都〔四〕，衆數千人，遂攻宗成，大破之，盡有益州。

〔一〕即蜀郡太守。

〔二〕華陽國志作「宗成垣」。

〔三〕范書公孫述傳作「婦子係獲」。

〔四〕按范書及通鑑均作「西擊成等」。胡三省曰：「按臨邛在成都西南，述兵自臨邛迎擊宗成等，非西向也。」袁紀作北向是。

李憲，潁川人。王莽時，（於）廬江賊起〔一〕，衆至十餘萬。莽以憲爲偏將軍，連年擊平之〔二〕。莽敗，憲據郡守，自稱淮南王。張步〔三〕，琅邪人。漢兵起，步亦聚衆千餘人，擊攻傍縣數十城〔四〕。劉芳〔五〕，安定三川人〔六〕，本姓廬。王莽末，天下咸思漢，芳由是詐自稱武帝後，變姓名爲劉文伯。及莽敗，芳與三川屬國羌胡起兵北邊。董憲字僑卿，東海朐人。父爲人所殺，憲聚客報冤，衆稍多，遂攻屬縣。秦豐，南郡黎〔丘〕鄉人〔七〕。少時受律令，爲縣吏。漢兵起，與同鄉蔡張、趙京等起兵，衆數千人，攻宜城、襄陽諸縣，下之，自稱黎丘。

王〔八〕。

〔一〕范書李憲傳曰：「莽末，江賊王州公等起衆數餘萬，攻掠郡縣。」於「系衍文」刪。

〔二〕陳瓊曰：「連年恐連率之誤。」按范書正作「廬江連率」，此句恐當作「莽以憲爲偏將軍、廬江連率擊平之」。

〔三〕張步字文公。琅邪不其人。

〔四〕范書張步傳作「下數城」。

〔五〕劉芳字君期。

〔六〕按漢書地理志，安定郡無「三川」，有「三水」。范書廬芳傳正作「安定三水人」，袁紀誤。「三水」系屬國都尉治，袁紀下文「三川屬國」，亦系「三水屬國」之誤。

〔七〕據上文「起黎丘」補。參閱下注。

〔八〕范書光武帝紀作「自號楚黎王」。李賢注引晉鑿齒襄陽記曰：「秦豐，黎丘鄉人。黎丘楚地，故稱楚黎王。」又惠棟引余知古渚宮故事曰：「豐少有雄氣，王莽末，結鄉里豪傑起兵，掠荊州十二縣，據襄陽之黎邱，自稱楚黎王。」王先謙曰：「續志卽有犁丘城是也。」又引水經注曰：「沔水東南逕黎邱故城西，其城下對縛洲，秦豐居之，故更名秦洲。」據此，則「黎丘王」當作「楚黎王」。

更始封劉永爲梁王〔一〕。永，故梁王子也〔二〕。王莽時廢爲家人，更始立，詣洛陽，故得封。

〔一〕梁孝王劉武八世孫。

〔二〕故梁王，劉立也。據漢書所載，元始中，坐與平帝外家中山衛氏交通，廢爲庶人，徙漢中，遂自殺。

更始將使大將平河北，劉賜〔言〕諸宗室無可使者〔二〕，獨有世祖也。朱鮪等以爲不可，而左丞相曹競父子用事〔三〕，馮異勸世祖厚結焉，由是以世祖爲大司馬，遣平河北。於是馮異、鮪期、堅、鐔、祭遵、臧宮、王霸皆以爲掾吏，從至河北。賓客多去者，世祖謂霸曰：「潁川從我者皆已亡矣，疾風知勁草，爾其勉之！」

〔二〕據范書補。

〔三〕范書作「曹竟」。按漢書王貢兩龔鮑傳曰：山陽曹竟子期，儒生也。去官不仕於莽，莽死，漢更始徵竟以爲丞相，封侯。竟不受侯爵。會赤眉入長安，欲降竟，竟手劍格死。又鈕永建曰：「漢人名字，其義多相應，竟字子期，謂以終相期也。紀文作競，不可通。」

堅、鐔字子伋，襄城人也，以縣吏從世祖。祭遵字弟孫，潁陽人。家富給而遵惡衣服，不自修飾，又好經學。母死，負土成墳，以孝謹聞。常爲亭長所侵辱，遵結客殺亭長，縣中稱其儒而有勇也。世祖破二公於昆陽，還潁陽，遵以縣吏數進見，上愛其姿容，謂遵曰：「欲從我乎？」曰：「願從。」因署門下吏。臧宮字君翁，邠人。爲縣亭長，率賓客入下江兵中。昆陽之戰，諸將稱其勇。世祖察宮勤力少言，獨親納之。

初，伯昇之遇害，世祖不敢制服，飲食笑言語如平常〔一〕。馮異見世祖獨居，不御酒肉，被席有涕泣處。異獨寬解世祖。世祖曰：「卿勿妄言，何有是乎？」異因曰：「天下同苦王氏，思漢家。今下江諸將縱橫恣意，所至虜掠財物，略人婦女，百姓已復失望，無所戴矣。今公專命方面，廣施恩德。有桀紂之亂，乃見湯武之功，民之饑渴，易爲飲食時也〔二〕。宜急分遣官屬，理冤結，施恩惠。」於是乃遣異與鮑期乘傳撫循百姓，所至二千石、長吏、三老皆具食，宥囚徒，除苛政，反漢官，申舊章。吏民大喜，牛酒盈路，皆辭而不受。

〔一〕東觀記有「語」無「言」，范書有「言」無「語」。陳璞曰「應刪言字」。

〔二〕孟子公孫丑上曰：「飢者易爲食，渴者易爲飲。」

南陽新野人鄧禹，字仲華。少以德行稱，嘗遊學長安，見世祖，知非常人也。更始立，人多薦舉禹，不肯從。聞世祖平河北，乃杖策追之，及世祖於鄴。世祖見禹甚喜，謂禹曰：「欲仕乎？」曰：「不願。」世祖曰：「卽如是，欲何爲？」對曰：「使明公威德加於海內，禹得效其尺寸之功，垂名竹素〔一〕，此其願也。」世祖留禹宿，禹因進說曰：「古人有言：聖人不得違時，時亦不可失也。歷觀往古聖明之興，因時立功，二科而已，天事與人事也。今以天事觀之，更始既立而〔災〕變方興〔二〕，人事觀之，帝王大業非凡夫所任，更始既是庸才，而其輔佐無有忠良明智，深謀遠慮，欲尊王安民者也。以古人度觀之，今敗可見也。公推誠接士，總覽

英雄，天下之人，皆樂爲驅馳，公之德衆所歸也。初戰昆陽，破王莽四十萬衆，天下聞之，莫不震靡，公之武衆所服也。軍政齊肅，少長有禮，賞善如不及，討惡如慮遙，公之文衆所安也。聰明神武，所謂天下聖人也。民之歸治，如水趨海。以公之威德，應民之望，收天下英雄而分授之。河內被山帶河，足以爲固，其土地富貴，殷之舊都，公之有此，猶高祖之有關中也。進兵定冀州，北取幽并，胡馬之用，東舉青徐，引負海之利。三州既集，南面以號令天下，天下不足定也。」上笑曰：「且相隨北去。」因敕左右，號禹曰鄧將軍。

〔一〕竹，竹簡也，素，緋素也。竹素者，以喻史冊。

〔二〕「歷觀」以下，范書所不載。通鑑略引之，「變」上有「災」字，今據補。

鉅鹿宋子人耿純，字伯山。說李軾曰：「將軍以龍虎之姿，〔遭〕風雲之時，〔一〕奮迅而起，期月之間，兄弟富貴。德信不聞於士民，功勞未施於百姓，而寵祿暴興，此智者之所忌也。競競自危，猶懼不終，而況沛然自足，可以成功者乎？」軾奇之，乃授純節，令安集趙魏。是時世祖在邯鄲，純見世祖長者，官屬齊肅，遂求自納焉。

〔一〕據南監本補。

南陽宛人朱祐〔一〕，字仲先，世祖之舊也。伯昇之起，以祐爲護軍。伯昇敗，祐常獨怨望，世祖每短絕之。祐自洛陽將之河北，劉嘉問祐曰：「子將何之？」祐曰：「將之長安。」嘉

素奇世祖，知祐有舊，謂祐曰：「子與劉公善，胡不北乎？」嘉有勞苦吏，欲託之劉公。」祐曰：「若是，願與之俱。」乃給其車馬，使賈復、陳俊與祐俱北，及世祖於栢人。世祖復以祐爲護軍，常居中親幸。祐從容問世祖曰：「更始政亂，公有日角之相，天之所命也。」世祖怒，將收之，乃不敢言。

〔一〕李賢曰：「東觀記祐作福，避安帝諱。」後漢書集解曰：「劉放曰：『案注引東觀記安帝諱，則此人當名祐，前後皆誤矣。』王先謙曰：『考異云范書、袁紀祐皆作祐，東觀記皆作福，避安帝諱。說文祐字無解，云上諱。然則祐名當作示旁古，古今之古，不當作左右之右也。案考異說至晰，今刊范書仍作祐，以存其真。』通鑑徑改祐作祐。今仿集解之意，辨其僞而存其舊文。」

賈復字君文，南陽冠軍人。初事武陰李生〔一〕，李生奇之，謂門人曰：「賈生容貌志氣如此，而勤於學，將相之器也。」嘗爲縣吏，迎鹽河東，會盜賊起，同輩十餘人皆棄鹽去，復獨送至縣〔二〕，縣中稱其信。及漢兵起，復聚衆數百人於羽山，既而將其兵屬劉嘉，爲校尉。復見更始綱紀日替，令嘉遠爲之慮，乃說嘉曰：「臣聞圖堯舜之事而不能至者，湯武是也；圖湯武之事而不能至者，桓文是也；圖桓文之事而不能至者，六國是也；圖六國之事而不能至者，亡六國是也。今漢氏中興，大王以親戚爲輔，天下未定而安所保〔三〕，所保得無不可保乎？」嘉曰：「公言大，非吾任也。」大司馬劉公在河北，可往投之。」去見上。上復奇之，又鄧

禹亦稱有將帥才，於是署復爲都督<sup>〔四〕</sup>，解左驂以賜之<sup>〔五〕</sup>。

〔一〕范書賈復傳「武陰」作「舞陰」。按兩漢志均作「舞陰」，此作「武陰」誤。

〔二〕東觀記曰：「等輩欺沒其鹽，復獨完致縣中。」

〔三〕據范書本傳，「安」下有「守」字。

〔四〕鈕永建曰：「按光武時未有都督之官。范書賈復傳云：於是署復破虜將軍督盜賊。據此則復所署者破虜將軍也。紀文作都督，殆必舊史有督盜賊句，相涉而誤。」按通鑑亦作「秀以復爲破虜將軍」。然范書光武帝紀明言「乃遣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賈復豈能再任此職！通鑑與鈕說大謬。沈欽韓曰：「光武以破虜將軍行大司馬事，故署復爲督盜賊，亦如太守府有門下督盜賊。」又曰：「袁宏紀置復爲都督，蓋漢魏以來，領兵將軍帳下有護軍，有都督。呂範請於孫策曰：「願暫領都督，佐將軍部份」是也。光武以來，祐爲護軍，而稱復曰督，實始於此。」沈說是。

〔五〕李賢曰：「驂者，服外之馬也。東觀記、續漢書「左」並作「右」。按唯袁紀與范書同。

陳俊字子昭，南陽西鄂人也。少學長安，歸爲郡吏。漢兵起，爲劉嘉長史。既遇世祖，調補曲陽長，謂世祖曰：「欲與君爲左右，小縣長何足以留之！」俊卽解印綬去<sup>〔一〕</sup>。世祖以俊爲彊弩將軍，將中堅士<sup>〔二〕</sup>。俊教習進退，皆應旗鼓，臨敵奮擊，所向皆破。世祖曰：「諸將皆如此，復何憂哉！」

〔一〕范書陳俊傳注引東觀記曰：「俊初調補曲陽長，上曰：「欲與君爲左右，小縣長何足貪乎？」俊卽拜，解印綬，上以

爲安集掾。袁紀恐有誤。

〔三〕范書同。而華嶠書作「拜爲張督偏將軍」，又曰「賜絳衣九百領」。東觀記作「三百領」。又寇恂曰：「中堅，謂中軍堅銳之兵。」杜茂爲中堅將軍是也。」

王昌字郎，邯鄲人。初，聞赤眉大衆將至，百姓騷動。郎明星曆，以爲河北有天子氣，素與趙繆王子林善，豪俠於趙，欲因此起兵。初，王莽時或稱成帝子子與，爲莽殺之。郎於是詐稱子與以誑動林等，林等亦欲以爲亂，乃與趙國大豪李育〔一〕、張參先宣言赤眉將至，立劉子與以動衆心。遂率車騎數百，晨入邯鄲，止王宮。十二月壬辰，郎自立爲天子。外遣將帥徇幽冀。曰：「朕，孝成皇帝子子與者也。遭趙氏之禍，王莽篡弑，賴知命者將護朕躬〔二〕，解形河濱，削迹趙魏。王莽竊位，獲罪于天，天命祐漢，故使東郡太守翟義、嚴鄉侯劉信擁兵征討，出入胡、漢。普天率土，知朕隱在人間。今也，南嶽諸劉，爲朕先驅〔三〕。朕觀天文，乃興于斯。而聖公未知，故且持帝號。今已詔聖公及翟太守驟與功臣詣行在所。荊州刺史、太守皆聖公、翟義所置，彊者負力，弱者疑惑，頓兵傷士，元元喪氣，朕甚悼焉，故遣使者頒下詔書。」是時百姓思漢，言翟義不死，故郎稱之，從民望也。於是自趙國已東，至于遼左〔四〕，皆從風而靡矣。

〔一〕周壽昌曰：「魏略傳：殺莽鎮戎大尹。前書王莽傳：鎮戎大尹李育，卽此被殺者也。公孫述傳，有李育爲將軍，後



降光武。儒林傳，李育曾事東平王蒼，永平初年人。凡三李育，先後同時。按此則又一李育也，爲王郎大司馬。則其時實四李育也。此李育亦見范書王郎傳，周壽昌可謂失之肩膊者矣。又初學記卷十七引謝承書曰：「李鴻字奉遜，禮信仁孝，友于兄弟。弟育爲人所侮辱，育後陰結客報怨，爲執法吏所得，當伏罪。」則東漢又有一李育也，惜不詳其生卒年代。

〔二〕知命者，范書作「郎中李曼卿」，然東觀記作「侍郎韓公等」。

〔三〕李賢曰：「聖公，光武本自舂陵北徙，故舂陵近衡山，故曰南嶽諸劉也。」

〔四〕范書王郎傳作「趙國以北，遼東以西」。通鑑從范書。

茂陵人耿弇，字伯昭。父況，王莽時爲朔調連率〔一〕。更始立，諸將略地者前後非一，弇乃辭況至京師，因獻貢以自固。弇時年二十一矣。至宋子，會王郎反，從縣吏孫倉、衛苞勸弇降邯鄲〔三〕。弇按劍叱之曰：「所以涉難至長安者，欲以輔劉氏也。今我至京師，陳上谷、漁陽兵馬之用，還出太原，代郡，反覆數十日，歸發突騎以奔烏合之衆，如摧枯折腐耳。觀公等族滅不久。」孫倉、衛苞不從，皆亡去。弇聞世祖在盧奴，乃北謁之，世祖置弇門下吏。弇因護軍朱祐求歸發兵，世祖壯之。弇亦書與況，盛陳世祖度略，宜速來相見。況乃馳至昌平，遣小子舒獻馬焉。

〔一〕李賢曰：「王莽改上谷郡曰朔調，守曰連率。」

〔三〕范書作「衛包」。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二

袁宏

二年（甲申、二四）

春正月，公到薊。王郎購公十萬戶，薊中驚恐，言郎使者方至，太守已下皆出城迎。公見官屬議，耿弇曰：「今兵從南方來，不可南行。上谷太守耿況，（即弇父也），漁陽太守彭寵，公邑人也。」發此兩（郡）（都）控弦彊弩萬騎，所向無前，邯鄲不足平也。」公曰：「卿言善。」時公官屬盡南方人，莫有欲北者，皆曰：「死南首，奈何北行？」公指弇曰：「是我北道主人。」公駕出，官屬不盡相及，弇與公相失。道路擾攘，皆欲擊公，銚期奮戟在前，瞋目叱之。至城門，已閉矣，攻之得出。兼晨夜，蒙霜雪，所過城邑不敢入，或絕日不食。至饒陽蕪蕪亭，馮異進豆粥，公曰：「得公孫豆粥，飢寒俱解。」公將出，或曰：「閉之。」亭長曰：「天下詎可知，何閉長者爲！」遂南行。

〔一〕按：耿況乃扶風茂陵人，其先於武帝時，以吏二千石自鉅鹿徙，非劉秀邑人。〔范曄、通鑑〕耿況下均有「即弇父」

也「四字，故據以補。又彭寵乃南陽宛人，故稱公之邑人。

〔二〕郡，都形近而訛，亦據范書、通鑑而改。

〔三〕東觀記光武帝紀曰：「至饒陽，官屬皆乏食，帝乃自稱邯鄲使者，人傳舍。傳吏方進食，從者飢，爭奪之。傳吏疑其僞，乃椎鼓數十通，給言邯鄲將軍至。官屬皆失色。帝升車欲馳，而懼不免，還坐曰：「請邯鄲將軍入。」久乃駕去。」范書與東觀記略同，下復曰：「傳中人遙語門者閉之。門長曰：『天下詎可知，而閉長者乎？』遂得南出。」又東觀記無萋亭事在此後，且曰：「異進一箭麥飯免肩，聞王郎兵至，復去。」均與袁紀異。通鑑折中而書，先敘萋亭馮異進豆粥，再述至饒陽傳舍事。諸書所載，錯雜紛紜，未衷一是，錄以存疑。

至呼沱河，導吏還言河水流澌，無船，不可渡。官屬皆失色。公遣王霸視之，信然。霸恐驚衆，「雖」不可渡，「且」前依水爲阻，卽言：「冰堅可渡。」士衆大喜。比至，冰合可涉，「既」渡，公謂霸曰：「安吾衆令渡者，卿力也。」霸曰：「此明公至德，神靈之祐，雖武王渡河，白魚之應，「三」，無以加也。」公曰：「王霸權時以安衆，是天瑞也。爲善不賞，無以勸後。」以霸爲軍正，賜爵關內侯。

〔一〕據東觀記王霸傳補。

〔二〕東觀記王霸傳曰：「上令霸護渡，馬欲僵，各以囊盛沙布冰上，乃渡，渡未畢數車而冰陷。」

〔三〕類聚卷十引尚書中候曰：「武王發渡於孟津，中流，白魚躍入王船。王俯取魚，長三尺，有文王字。」此乃徵應、符命之類的迷信傳說。

於是未知所之，有老公在道旁，曰：「信都爲長安守」<sup>(一)</sup>，去此八十里。」乃至信都。太守任光、都尉李忠聞世祖至，開門出迎。世祖見光喜，曰：「伯卿，兵少不足用，如何？」光曰：「可發奔命，攻旁縣，不降者掠之。」兵貪財物，可大致也。」以光爲左大將軍，封武成侯。忠爲右大將軍，封武固侯。

〔一〕惠棟曰：「時更始都長安，故云爲長安守。」

光字伯卿，南陽宛人。好黃老言，爲人純厚，鄉里愛之。（知）漢兵至宛<sup>(一)</sup>，或見光衣服鮮明，欲殺之。解衣未已，會安城侯劉賜適至，見光容貌長者，救全之。因率與黨從賜，爲偏將軍，與世祖共破二公兵於昆陽。後，更始拜光爲信都太守。

〔一〕「知」字無解，當衍，故刪。

李忠字仲卿<sup>(一)</sup>，東萊人。以好禮稱。王莽時，爲信都都尉<sup>(二)</sup>。更始立，以忠郡中爲所敬信<sup>(三)</sup>，卽拜忠爲都尉，兼璽書勞勉焉。王郎起，光與忠發兵固守。廷掾有持郎檄詣府者，光斬之，以令百姓。

〔一〕范書李忠傳作「字仲都」，東觀記、續漢書亦同。袁紀恐涉任光之字而誤。

〔二〕范書從莽制，作「新博屬長」。袁紀從漢稱，自亂其例也。

〔三〕疑「爲」字當在「郡中」之上。

邳彤字偉君，信都人。王莽時，分鉅鹿爲和成郡，以彤爲郡卒正<sup>(一)</sup>。公之平河北，彤舉城降，復以彤爲太守。是時，郡縣得王郎檄，皆望風響應，唯信都、和成二郡不降。彤聞公來失衆，使五官掾張萬將精騎二千詣公所。彤與公會信都，議者或言可因信都兵，自送入關。彤庭對曰：「議者之言皆非也。何者？吏民思漢久矣，故更始之立，天下響應。當此之時，一夫大呼，無不捐城遁逃，虜伏請降。自上古已來，用兵之盛，未有如此者也。」邯鄲劉胡子等假此威勢<sup>(二)</sup>，惑亂吏民，詐以卜有王郎爲成帝子，擁而立之。其衆烏合，無有根本之固。明公奮二郡之兵，揚嚮應之威，以攻，則何城不剋，以戰，則何軍不服！今釋此而西歸，非徒亡失河北，又驚動三輔，其墜損威重，安可量也。明公審無征伐之計，則雖信都之衆，難可合也。何者？明公西，則邯鄲、和成民不肯捐棄親戚，而千里送公<sup>(三)</sup>，其離散逃亡，誠可必見。」以彤爲後大將軍。

〔一〕郡卒正，卽太守也，莽所改。

〔二〕惠棟曰：「趙鐸王子林，蓋字胡子也。」

〔三〕通鑑曰：「則邯鄲勢成，民不肯捐父母，背成主而千里送公。」考異曰：「范書邳彤傳：「邯鄲成民不肯背成主」，字

皆作「城」。袁紀作「邯鄲和城，民不肯捐和城而千里送公」，漢春秋作「邯鄲之民不能捐父母，背成主」。按文

意，「城」皆當作「成」。邯鄲成，謂邯鄲勢成也。成主，謂王郎爲已成之主也。按袁紀「邯鄲和成」四字，必有誤

奪，或「和」系「勢」之誤，或「邯鄲」下脫「勢成」二字。通鑑之文，明白條暢，最近平原意。又陳瓘據考異所引袁紀之文，謂蔣本改「和成」作「親戚」，非也。然蔣本乃從南監本，非妄改。考異所據與黃姬水本同。陳澧校，亦據南監本改黃本「和成」爲「親戚」。今從之。

世祖使宗廣守信都，李忠、邳彤征伐。

耿純率宗族二百餘人，老者載棺而隨之，及賓客二千人，並衣襦迎公於貫<sup>〔一〕</sup>。鉅鹿人劉植亦率賓客數十人，開城門迎<sup>〔二〕</sup>。公大悅，以純爲前將軍，植爲驍騎將軍。耿<sup>〔純〕</sup>（況）攻<sup>〔下〕</sup>曲陽，皆下之<sup>〔三〕</sup>。衆益盛，乃渡呼沱，攻中山。所過郡縣，望風影附。耿純使從弟訢歸燒宗室廬舍。公以問純，純曰：「竊見明公單車臨河北，非有府藏之畜，重賞甘餌，以聚人者也。接下以至誠，待之以恩德，是以士衆旁來，思樂僵仆。今邯鄲自立，北州疑惑，純雖舉宗歸命，老弱充行，猶恐宗人賓客卒有異心，無以自固，燔燒廬舍，絕其反顧之望。」公善之。

〔一〕范書耿純傳作「育」，李賢曰：「育，縣名，故城在冀州。」通鑑胡注曰：「余考兩漢志，無育縣，蓋「貫」字之誤。」沈欽韓曰：「前志鉅鹿郡有貫縣。」一統志：今保定府東鹿縣西南。此育字誤。據通鑑，則沿訛已久。「袁紀作「貫」，亦誤。貫，音世。」

〔二〕按范書劉植傳，時植據昌城以迎世祖。惠棟曰：「水經注曰：「世祖下堂陽，植率宗親子弟據邑以奉世祖。」」  
〔三〕此句原在下文「憲還東海，攻利城」之下，實唐突不類。按范書耿況傳，況無攻下曲陽事。范書耿純傳曰：「拜

純爲前將軍，封耿鄉侯，新、宿、檀皆偏將軍，使與純居前，降宋子，從攻下曲陽及中山。通鑑亦曰：「拜純爲前將軍。進攻下曲陽，降之。衆稍合，至數萬人，復北擊中山。」可知此乃耿純迎世祖後之事。袁紀錯簡，故據范書、通鑑移置於此以正之。「況」系「純」之誤，又「曲陽」上脫「下」字，亦皆改補。

更始將相皆山東人也，咸勸更始都洛陽。丞相長史鄭興說更始曰：「陛下起自荆楚，無施於民，舉號南陽，而雄傑已誅王莽，開門而迎者，何也？苦王氏，思高祖之舊德也。今不久撫之，臣恐百姓心動，盜賊復起。議者欲平赤眉而後入關，是不守其本而爭其末也。恐國家之守轉在函谷」，雖卧洛陽，得安枕邪？更始曰：「朕西，決矣！」乃以興爲梁州刺史。」

〔一〕李賢曰：「言若不早都關中，有人先入，則國家鎮守，轉在函谷也。」

〔二〕袁紀「涼」多作「梁」。

二月，更始西至長安。自王莽之敗，西宮燔燒，東宮、府、市里、太倉、武庫皆如故。更始居於東宮，郎吏以次侍，更始媿不能視。」。諸將後至者，更始勞之曰：「掠得幾返？」左右大驚。

〔一〕乃東觀記曲筆之謬種流傳。

李松、趙萌說更始宜立諸功臣爲王，以報其功。朱鮪以爲高祖之約，非劉氏不得王。



更始乃先封宗室：劉祉爲定陶王，劉賜爲宛王，劉慶爲燕王，劉歙爲元氏王，劉嘉爲漢中王。後遂立王匡爲比陽王，王鳳爲宜城王，朱鮪爲膠東王，張卬爲淮陽王<sup>(一)</sup>，王常爲鄧王，廖湛爲殷王<sup>(二)</sup>，申屠建爲平氏王，胡殷爲隨王，李通爲西平王，李軼爲武陰王<sup>(三)</sup>，成丹爲襄邑王，陳茂爲陰平王<sup>(四)</sup>，宋佻爲潁陰王<sup>(五)</sup>。以李松爲丞相，趙萌爲大司馬<sup>(六)</sup>，隗囂爲御史大夫。

〔一〕張卬乃張卬之誤，下同，說見上卷注。又沈家本後漢書瑣言曰：「岑彭傳：更始遣立威王張卬。按聖公傳卬封淮陽王，而此曰立威者，殆先封立威，更封淮陽歟？」

〔二〕范書劉玄傳作「穰王」。按兩漢志無殷縣，袁紀誤。

〔三〕武陰當是舞陰之誤。袁紀「舞」常作「武」，下同。

〔四〕更始將無陳茂，此乃陳牧之誤。范書作「大司空陳牧爲陰平王」。

〔五〕范書劉玄傳與袁紀同。而光武帝紀作「宗佻」。袁紀上卷及通鑑亦作「宗佻」，未知孰是。

〔六〕范書劉玄傳作「右大司馬」。時朱鮪爲左大司馬，劉賜爲前大司馬，皆出鎮關東，唯萌留長安。袁紀此乃省文也。

卽拜張步爲輔漢大將軍，步弟弘爲衛將軍，藍玄武將軍，壽高密太守<sup>(一)</sup>。步乃分兵略地，盡得琅邪、泰山、城陽、東萊、高密、膠東、北海、齊郡、濟南。拜董憲爲臨淮太守<sup>(二)</sup>。憲還東海，攻利城<sup>(三)</sup>。拜劉芳爲騎都尉，使鎮撫安定以西。

〔一〕范書張步傳曰：「時梁王劉永以更始所立，貪步兵彊，承制拜步輔漢大將軍，忠節侯，督青、徐二州，使無不從命者。步貪其爵號，遂受之。乃理兵於劇，以弟弘爲衛將軍，弘弟藍玄武大將軍，藍弟壽高密太守。」袁紀略言之耳。

〔二〕范書劉永傳曰：「永遣使拜憲翼漢大將軍。」臨淮太守非蓋憲，乃侯霸也，袁紀卷五及范書均同，此誤。

〔三〕此下有「耿況攻曲陽，皆下之」句，已移於前，詳見前注。

更始以趙萌女爲夫人，有寵，委政於萌。更始日在後宮，與婦女飲酒。諸將欲言事，更始醉不能見，請者數來，不得已，令侍中於帷中與語。諸將又識非更始聲，皆怨曰：「天下未可知，欲見不得！」而韓夫人尤嗜酒，手自滴酒，謂常侍曰：「帝方對我樂飲，間時多，正用飲時卽事來爲！」起，抵書按破之。議郎有諫者言「萌放縱，縣官但用趙氏家語署耳」，更始怒，拔劍斫議郎。時御史大夫隗囂在旁，起謂左右曰：「無漏泄省中事。」萌嘗以私事扶侍中下斬之，侍中呼曰：「陛下救我！」更始言：「大司馬哀縱之。」萌曰：「臣不奉詔！」遂斬之。如此者數。李軼等擅命於外，所置牧守交錯，州郡不知所從，彊者爲右。王匡、張卬之屬橫暴長安，三輔苦之。又所署官爵多羣小，長安爲之語曰：「竈下養，中郎將；爛羊胃，騎都尉。」由是四方不信，豪傑離心。

〔一〕東觀記、范書、通鑑尚有「爛羊頭，關內侯」句，袁紀恐誤脫。

博士李淑諫曰：「一：『方今賊臣始誅，王化未行，百官有司宜得其人。陛下本因下江、平林之勢，假以成業，斯亦臨時之宜。事定之後，宜釐改制度，更延英俊，以匡王國。今者公卿尚書，皆戎陣亭長凡庸之隸，而當輔佐之任。望其有益，猶緣木求魚<sup>（三）</sup>，終無所獲。海內望此，知漢祚未興。臣非有憎疾以求進也，但爲陛下惜此舉措。願陛下更選英彥，以充廊廟，永隆周文濟濟之盛<sup>（三）</sup>。』」更始怒，收淑繫之詔獄歷年，至更始之敗，乃免。

〔一〕按范書劉玄傳作「軍帥將軍」。「帥」當作「師」。

〔二〕李賢曰：「求之非所，不可得也。」孟子對梁惠王曰：「以若所爲，求若所欲，猶緣木求魚也。」周壽昌曰：「注梁惠當作齊宣。」周說是。

〔三〕詩大雅文王曰：「濟濟多士，文王以事。」

初，隗囂被徵將行，方望止之曰：「更始未可保，且觀百姓所歸。」囂不聽，以書謝囂曰：「足下將建伊呂之業，任存亡之權，大事草創，雄傑未集。以望異域之人<sup>（一）</sup>，疵瑕未暴於衆，可且依託，亦有所宗，望知大指，順風不讓。幸賴將軍尊賢廣謀，動有功，發中權，基業已定，英傑雲集，思爲羽翮比肩是也<sup>（二）</sup>。」望久以羈旅抱空，資託賓客之上，誠自媿也。假望懷介然之節，潔去就之分，又不貳其志矣。何則？范蠡收績於姑蘇<sup>（三）</sup>，狐犯謝罪於始人<sup>（四）</sup>。夫以二子之勤，從君二十餘年，蠶苞七術之機<sup>（五）</sup>，犯爲舅氏之親，然至際會，猶釋

罪削迹，請命乞身，蓋亦宜也。望聞烏氏有龍池之山，微徑南通，與漢相連，其旁有奇人，聊及閒暇，廣求其真。願將軍勉之而已。」囂固留，望遂去。

〔一〕李賢曰：「望，平陵人，以與囂別郡，故言異域。」

〔二〕李賢曰：「管子曰：桓公謂管仲曰：『寡人之有仲父，猶飛鴻之有羽翼耳。』」

〔三〕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載：范蠡事越王勾踐，深謀二十餘年，因吳王夫差于姑蘇之山，遂滅吳。蠡以爲大名之下，難以久居，且勾踐爲人可與同患，難與處安，爲書辭勾踐曰：「臣聞主憂臣勞，主辱臣死。昔者君王辱於會稽，所以不死，爲此事也。今既以雪恥，臣請從會稽之誅。」乃乘舟浮海以行。

〔四〕僖公二十四年左傳曰：「及河，子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紲從君巡於天下，臣之罪甚多矣，臣猶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投其璧于河。」狐偃字子犯，或作狐犯。乃重耳之舅，故亦稱舅犯。又作咎犯，諸本作「狐犯」，唯蔣本作「姑犯」，遂改之。

〔五〕史記越王勾踐世家載：越王乃賜文種劍曰：「子教寡人伐吳七術，寡人用其三而敗吳，其四在子，子爲我從先王試之。」種遂自殺。正義引越絕書作「九術」，即「一曰尊天事鬼，二曰重財幣以遺其君，三曰貴糴粟粟以空其邦，四曰遺之好美以獎其志，五曰遺之巧臣，使起宮室高臺，以盡其財，以疲其力，六曰貴其諛臣，使之易伐，七曰彊其諫臣，使之自殺，八曰邦家富而備器利，九曰堅甲利兵以承其弊」。

囂詣長安，更始以囂爲右將軍，季父崔爲白虎將軍，義爲左將軍。既而崔、義謀叛西歸，囂懼并誅，卽求見而告其謀，二人誅死。更始以囂爲忠，故以爲御史大夫。

方望既去，隗囂遂說安陵人弓林曰：「更始必敗，劉氏真人當受命。劉嬰本當嗣孝平帝，王莽以嬰爲孺子，依託周公，以奪其位，以爲安定公，今在民間，此當是也。」林等信之，於長安求得嬰，將至臨涇，聚黨數千人，立嬰爲天子，望爲丞相，林爲大司馬。<sup>〔一〕</sup>更始遣李松、蘇茂等擊，皆斬之。

〔一〕范書及通鑑均作更始三年春正月事。

公之擊趙國，引兵入鉅鹿，降廣阿。

更始初立，遣使徇諸國，曰：「先降者復爵位。」上谷太守耿況出迎使者，上印綬，使者無還意。功曹寇恂勒兵入，請印綬。使者曰：「天王使者，功曹欲脅之邪？」恂曰：「非敢脅使君，竊傷計之不詳也。今天下初定，國信未宣，使君立節銜命，以臨四方，郡國莫不延頸傾耳，望風歸命。今至上谷而墮<sup>〔二〕</sup>，阻向化之心，生離叛之隙，何以復令他郡乎？且耿況在上谷，久爲吏民所親，今易之，得賢則造次未安<sup>〔三〕</sup>，不賢則爲亂。爲使君計，莫若復況，以安上谷，外以宣恩信。」使者不應。恂因顧叱左右，以使者教召況。況至，恂前取印綬帶況。使者不得已，承詔授之，況遂拜受而出。恂字子翼，上谷昌平人也，家世爲郡縣之著姓。恂好學，爲郡功曹，耿況甚重之。

〔一〕范書寇恂傳作「今始至上谷而先墮大信」，袁紀恐脫「大信」二字。

〔二〕造次，倉卒也。

時，王郎使上谷發兵。恂與門下掾閔業議：「邯鄲拔起，不可信。王莽末時，所難伯昇。今聞大司馬，伯昇親弟，尊賢下士，所至見說，可歸附也。」況曰：「邯鄲兵彊，不能獨距，如何？」對曰：「今據大郡，悉舉其衆，控弦萬騎，可以詳擇去就。恂請東約漁陽太守，與合爲一，邯鄲不足圖也。」耿弇之與公相失也，間行歸上谷，會適至，勸況發兵，乃遣寇恂至漁陽說太守彭寵。

初，吳漢說寵曰：「漁陽、上谷突騎，天下所聞也。君何不率勉上谷共遣精銳，以詣劉公，并力擊邯鄲，此一時之功也。」護軍蓋延、狐奴令王梁亦勸寵，寵欲從之，其官屬不聽。漢知寵不得自專，乃辭去城外，思所以調其衆者。時道多饑民，見一諸生，漢使人召之，乃問所聞見。此生具說劉公所過爲郡縣所稱，言邯鄲劉子與非劉氏也。漢乃獨爲檄，發漁陽兵，使此生奉檄詣寵。寵官屬皆疑，會恂至，寵遂發兵。以漢行長史事，與都尉嚴宣、護軍蓋延、王梁等將步騎三千人，共攻薊，誅王郎大將趙闔等。所過攻下城邑，誅其將帥。

將及廣阿，聞城中車騎甚衆，漢乃勒兵問曰：「此何兵？」曰：「大司馬公也。」時王郎亦遣大司馬路地，漢復問曰：「大司馬爲何公也？」對曰：「劉公也。」漢聞之喜，卽進兵城下。

初聞二郡兵且至，或云王郎來，甚憂之。及聞外有大兵，公親乘城勒兵傳問之，漢等答

曰：「上谷兵，爲劉公。」諸部莫不喜躍。「耿弇得所歸附矣？」〔一〕耿弇拜於城下，具言發兵狀。公廼悉召人，笑曰：「邯鄲將帥數言我發漁陽、上谷兵，吾聊應一言「我亦發之」，何意二郡良爲吾來〔二〕！」方與士大夫共此功名耳。」乃皆以爲偏將軍，加況、寵大將軍，封列侯。

〔一〕此句上恐脫「公曰」二字。

〔二〕通鑑考異曰：「袁紀作「良牧爲吾來」，今從景丹傳。」陳瓌曰：「今本無牧字，是後人據范書改。」通鑑所引袁紀每與今本異，現存明清諸本恐多有改竄。又胡三省曰：「良，首也，信也。」

吳漢爲人質厚少文，造次不能以辭自達，然沈勇有智略。鄧禹及諸將多知之，數相薦舉，乃得召見，遂見親信，常居門下。

更始遣尚書令謝躬率六將軍討王郎，不能下。王郎遣將攻信都，信都大姓馬寵等開城內之，收太守宗廣及武固侯李忠母、妻，而令親屬招呼忠。時寵弟從忠爲校尉，忠卽時召見，責數以背恩反城，因格殺之。諸將皆驚曰：「家屬在手中，殺其弟何猛也？」忠曰：「若縱賊不誅，則一心也。」公聞而美之，謂忠曰：「今吾兵已成矣，將軍可歸救老母妻子，宜自募吏民能得家屬者，賜錢千萬，來從我取。」忠曰：「蒙明公大恩，思得效命，誠不敢內顧宗親。」

郎所置信都王捕繫後大將軍邳彤父、弟及妻子，使爲手書呼彤曰：「降者封爵，不降族滅。」彤涕泣報曰：「事君者不得顧家。彤親屬所以至今得安於信都者，劉公之恩也。公方

爭國事，形不得復念私也。」公乃使左大將軍任光將兵救信都，光兵於道散降王郎，無功而還。會更始所遣將攻拔信都，敗走王郎兵，忠、彤家屬悉全。公因使忠行太守事，還歸信都，誅郡中反者數百人。

公東擊鉅鹿，未下。耿純說公曰：「守鉅鹿，士衆疲弊，雖屠其城，邯鄲存。不如以精銳擊邯鄲，若王郎已誅，鉅鹿不戰自服矣。」公從之。

夏四月，攻邯鄲。王郎使杜威持節詣軍。威曰：「實成帝遺體子也。」公曰：「設使成帝復生，天下亦不可得也，況詐子與者乎！」威固請降，求萬戶侯。公曰：「一戶不可，顧得全身耳。」威曰：「邯鄲雖鄙，并力城守，尚曠日月，終不君臣俱降，但欲全身也！」乃辭去。

少傅李立反，開城門。五月甲辰，破邯鄲，誅王郎。公得文書，謗毀公者皆燒之，曰：「令反側子自安也。」

更始遣使封公爲蕭王，令罷兵，將有功者詣行在所。遣幽州牧苗曾之部〔一〕。

〔一〕據范書耿弇傳載，隨苗曾之部者，尚有上谷太守牟順，漁陽太守蔡充二人。後耿弇北發幽州突騎，至上谷，並誅之。

王幸溫明殿，耿弇請問曰：「吏士死傷者多，願歸上谷益兵。」王曰：「王郎已破，河北略平，國家今都長安，天下大定，復用兵何爲？」弇曰：「王郎雖破，天下兵革乃始耳。今使者



來，欲罷兵，不聽也。」銅馬、赤眉之屬數千萬人，所向無前，聖公不能辦也。」敗必不久。」王曰：「卿勿妄言，我告斬卿？」弇曰：「大王哀厚弇如父子，故敢披赤心。」王曰：「我戲卿耳，何以言之？」弇曰：「百姓患苦王莽，復思劉氏，聞漢兵起，莫不歡喜從風，如去虎口，得歸慈母，倒戟橫矢，不足以喻。更始未都長安時，百姓未具責也。今都長安，卽位宮室，成以爲天子，而大臣專權，貴戚縱橫，夫政令不出城，諸將虜掠，甚於賊盜，百姓愁怨，天下失望，是以知必敗也。明公首事南陽，破昆陽下百萬衆，今復定河北，以義征伐，表善懲惡，躬自尅薄，發號響應，望風而至。天下至重，公可自取，無令他姓得之。」王曰：「卿得無爲人道之？」弇曰：「此重事，不敢爲人道。」

〔一〕鈕永建曰：「不下脫」可「字」。

〔二〕胡三省曰：「賢曰，辦，猶成也。余據史記，項梁曰『使公主某事不能辦』，卽此之意。今人謂了事爲辦事。」

於是王謂鄧禹曰：「吾欲取幽州突騎，誰可使者？」禹曰：「吳漢、文能柔未附，武足斷大事，可用也。」乃以漢爲大將軍，持節與耿弇發幽州十郡兵。幽州牧苗曾不肯調，漢將二十騎至無終。曾以漢無備，出迎漢，漢麾騎收曾，卽誅之。遂取其軍，威振北州。漢將兵詣王所，諸將望見漢還，兵馬甚盛，皆曰：「此欲自將之，何肯與人？」及漢至，上公簿〔一〕，請所付，諸將各多請之。王曰：「屬者恐其不與人，今所請又何多也？」諸將由是服焉。

〔一〕簿，兵簿，即軍士之名冊也。范書吳漢傳作「上兵簿」。

秋，王擊銅馬於清陽，破之。又擊高明、董連〔一〕，大破之。衆十餘萬悉降，皆封其渠帥。諸將未能信賊，賊示二其心。王敕降賊各勤兵，王將輕騎入其營。渠帥曰：「王堆赤心置人腹中，安得不投死！」〔三〕由是遂安，悉以賊配諸將營。

〔一〕「高明」當作「高湖」。「湖」一作「胡」，「明」、「胡」形近而訛。又「董連」當作「董連」，詳見卷一注。

〔三〕胡三省曰：「投，托也，託以死也。」

更始柱功侯李寶、益州刺史張忠徇益州，公孫述使弟將兵要之縣竹〔一〕，大破寶、忠，由是威振益州。功曹李熊說述曰：「方今四海震盪，匹夫橫議。將軍割據千里，地十湯武〔二〕，奮發威德，以投天隙〔三〕，王霸之業成矣。宜改名〔號〕〔四〕，以鎮百姓。」述以爲然，乃自立爲蜀王。遣將軍侯丹守句水關，任滿據扞關。蜀地肥饒，民彊兵實，遠方多歸之。邛人長貴殺王莽越嶲太守，自立爲邛穀王〔五〕，稱臣於術。塞外君長皆貢述。

〔一〕述之弟，乃公孫恢也。

〔二〕李賢曰：「枚乘諫吳王曰：『湯武之士，不過百里。』」述據地千里，故曰「十湯武」。

〔三〕列子說符篇曰：「施氏曰：『凡得時者昌，失時者亡。』」投隙抵時，應事無方，屬平智。」

〔四〕據范書公孫述傳補。

〔五〕范書西南夷傳與袁紀同。而公孫述傳作「越樹任貴」。按漢書西南夷傳亦作「粵樹蠻夷任貴」，袁紀卷七同，此作「長貴」，恐誤。

更始武陰王李軼據洛陽，尚書謝躬據鄴，各十餘萬，王患焉，將取河內以迫之。謂鄧禹曰：「卿言吾之有河內，猶高祖之有關中。關中人非蕭何誰能（之）使一方晏然（二），高祖無西顧之憂者矣！吳漢之能，卿之舉矣，復爲吾舉蕭何。」禹曰：「寇恂才兼文武，有御衆才，非恂莫可安河內也（三）。」

〔二〕「之」字係衍文，涉「吳漢之能」而誤，故刪。

〔三〕按通鑑考異曰：「袁紀：『鄧禹初見王於鄴，即言欲據河內』；至此又曰『王患焉，將取河內以迫之，謂鄧禹』云云。按世祖既貳更始，先得河內、魏郡，因欲守之，以比關中，非本心造謀即欲指取河內也。今依范書爲定。」今按續漢書所載，與袁紀略同，恐別有所據。

王至河內，太守韓歆謀將城守。〔脩〕（備）武人衛文多奇計〔一〕，馮異素知之。異言於王，使衛文說歆令降。岑彭亦勸歆，遂從之。王以歆不卽降，置之鼓下〔二〕，將斬之。彭在城內，使人召彭。初，彭賴伯昇獲免，因以兵屬。伯昇被害，更爲朱綰校尉。後爲潁川太守，將之官，道不通，乃將麾下數百人，從邑人韓歆於河內。彭見王曰：「赤眉入關，更始危殆，四方蠡起，羣雄競逐。竊聞大王開拓河北，此誠皇天祐漢，士民之福也。彭賴司徒公得

全濟〔三〕，今復遇大王，誠願出身自效，以報恩施。」王深納之。因言歆南陽人〔四〕，可以爲用。乃赦之。

〔一〕兩漢志無備武縣，地理志河內郡有脩武縣，「脩」「備」形近而訛。

〔二〕李賢曰：「中軍將最尊，自執旗鼓。若置營，則立旗以爲軍門，並設鼓，戮人必於其下。」

〔三〕司徒公，伯昇也。更始初立，以伯昇爲司徒。

〔四〕范書岑彭傳作「南陽大人」，注曰：「大人謂大家豪右。」袁紀恐脫「大」字。

於是以馮異爲孟津將軍，寇恂爲河內太守。王謂恂曰：「河內富實，帶河爲固，北通上黨，南迫洛陽，吾將因是以濟。高祖留蕭何守關中，吾〔今〕〔令〕委卿以河內〔二〕。」恂乃伐漢園竹以爲兵矢，收其租賦以給軍糧，養馬二千匹以供軍用。

〔一〕據范書寇恂傳改。

劉隆字元伯，王之宗人〔一〕。更始初，爲偏將軍，預於昆陽之戰。更始入關，請迎妻子，至洛陽。聞王在河北，隆單身歸王，王以爲騎都尉，使與馮異守洛陽。李軾聞隆歸王，乃盡殺隆妻子。

〔一〕隆，南陽安衆侯宗室也。

河北既定，遣吳漢、岑彭擊謝躬。〔躬〕時拒五校於隆慮〔二〕，令大將軍劉慶守鄴城。漢說魏郡太守陳康曰：「上智處危以求安，中智因危以爲功，下愚安危以自亡。危亡之至，在

人所由，不可不察。今京都敗亂，四方雲擾，劉公所向輒平之，公所見也。謝尚書不量力，內與蕭王違戾，外失河北之心，公所知也。公據孤危之城，堅守自安，以待滅亡。義無所立，節無所成。不若開門內軍，轉禍爲福，免下愚之危，收中智之功，此計之至者也。」於是陳康乃收劉慶及躬妻子，開門內漢軍。躬聞漢等至，將輕騎歸，不知漢已得其城，與數百騎夜至鄴。時漢在城外，彭在城中，開門內躬，脅將詣傳斬之〔三〕。

〔一〕陳璞曰：「時上尚脫『躬』字。」據以補。

〔二〕傳，傳舍，客館也。

初，更始遣躬將馬武等六將軍，與世祖俱定河北。及王郎平，躬與世祖復俱〔共〕在邯鄲中，〔分〕〔不〕居城內〔一〕。躬所領諸將多放縱，爲百姓所苦，躬不能整，又數與王違戾，常欲策之，以爲兵彊故止。然躬勤於吏事，每至所在，理冤結，決詞訟，王常稱之曰：「謝尚書，真吏也。」躬由此不自疑。躬妻子嘗誡之曰：「終爲劉公所制焉！」

〔一〕據范書吳漢傳改。

馬武字子張，南陽湖陽人。少時避怨綠林中，起隨擊甄阜、二公兵，故王常觀引之。邯鄲既平，王登臺從容謂武曰：「吾得漁陽、上谷突騎，欲令將軍主之，何如？」武讓不敢當，然歸心於王。武既降，置之帳下，每饗諸將，武斟酌於前，自以新屬也，甚卑恭，不敢與南陽時

等，王善之。

冬十二月，赤眉西入關，更始定國上公王匡、襄邑王成丹、抗威王劉均據河東〔三〕，丞相李松、大司馬朱鮪據弘農拒之。王度長安必危，方憂山東，關西未有所屬，乃以鄧禹爲前將軍，中分軍西入關。以韓歆爲軍帥〔二〕，李文、程憲〔三〕、李春爲祭酒，馮愔爲積弩將軍，樊崇爲驍騎將軍，宗歆爲大將軍〔四〕，鄧尋爲建武將軍，耿訢爲赤眉將軍，左于爲軍帥〔將軍〕〔五〕，戎士二萬，王送鄧禹於野王。

〔一〕范書鄧禹傳作「抗威將軍劉均」。諸書均無劉均封王之記載，袁紀恐誤。

〔二〕「軍帥」當作「軍師」。

〔三〕范書鄧禹傳作「程憲」。

〔四〕范書鄧禹傳宗歆作「車騎將軍」。鄧禹爲前將軍，宗歆爲偏裨，不當有大將軍名號，袁紀誤。

〔五〕將軍二字據范書補。

王反而獵於道，見二人者卽禽。王曰：「禽何向？」二人舉手西指曰：「此中多虎，臣每卽禽，虎亦卽臣，大王勿往也。」王曰：「苟有備，虎何患！」二人曰：「何大王之謬也！昔湯卽桀於鳴條，而大城於亳，其備非不深也，武王卽紂而殺之。故卽人者，人亦卽之，雖有重備，豈能有守乎？」王不自得，顧謂左右曰：「此隱者也。」將用之，乃不辭而俱去。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三

袁宏

建武元年（乙酉、二五）

春正月，鄧禹攻安邑。

王匡、成丹、劉均等合兵十餘萬，共擊禹。禹與戰不利，驍騎將軍樊崇臨陣死。會日暮，兵疲，韓歆及諸將見戰敗而敵盛，皆諫禹，欲夜去，禹不聽。明旦癸（亥）（丑），匡等以六甲窮日不出（一），禹得益治兵。敕軍中曰：「匡等雖出，無妄動，令至營下乃擊。」匡等悉至，禹鼓而竝進，大破之，斬劉均、河東太守楊寶，遂定河東。禹承制拜軍祭酒李文爲太守，悉更置令鎮撫之。

〔一〕鈕永建曰：「鄧禹傳『癸丑』作『癸亥』。按六甲窮日者，謂六十甲子之盡日也。十干始甲而終癸，十二支始子而終亥，范書是，紀文寫誤。」據以改。又按是年正月庚午朔，無癸丑日，亦無癸亥日，袁紀置此役於三月前似係二月事。然范書光武帝紀作六月事恐當以范書爲是。

王擊銅馬於元氏〔一〕，使耿弇、吳漢將精兵在前，大破之。追至慎水北〔二〕，漢兵乘勝薄之，賊皆殊〔死〕戰〔三〕，漢軍大壞。王親揮刃以禦賊，未交鋒，耿弇射之，賊不得前。岸高不得上，王自投馬下。值突騎王豐，豐以馬授王，王撫豐肩曰：「幾爲賊所突。」馬武在後，戰甚用力，故賊不得進。軍士奔散者先保范陽，或言「王已沒矣」，軍中恐懼，不知所爲。吳漢曰：「王兄子在南陽，何憂！」有頃，王至，衆乃復振。夜，賊引去，（王）退入漁陽〔四〕，破之。吳漢別追至右北平，斬首三千餘級〔五〕。

〔一〕鈕永建曰：「按銅馬已於前一年破滅，餘衆十餘萬悉降，無復遺類，故關西號光武爲『銅馬帝』。此云擊銅馬，不可解。光武紀及耿弇、吳漢、馬武等傳皆云光武北擊尤來、大槍、五幡於元氏，不云擊銅馬，疑紀文有誤。」按：河北諸義軍，銅馬最強，他軍多以銅馬之命是從。時銅馬雖敗沒，餘部尚存，并與五幡、尤來、大槍諸軍合兵並進。范書吳漢傳載，建武二年，漢破銅馬、五幡於新安，即可爲證。又水經注亦曰：「光武追銅馬、五幡，破之於順水。」可見袁紀乃按當時習慣，以銅馬統稱諸義軍。鈕說失考。

〔二〕范書耿弇傳亦作「慎水」，但光武紀作「順水」。李賢曰：「鄆元水經注云：『徐水經北平縣故城北，光武追銅馬、五幡，破之於順水，即徐水之別名也。』在今易州。本或作『慎』者，誤也。」李說是。「鄆元」即鄆道元。

〔三〕據范書及陳環校記補。

〔四〕范書光武紀曰：「賊雖戰勝，而素憚大威，客主不相知，夜遂引去。大軍復進至安次，與戰，破之，斬首三千餘級。賊入漁陽。」則退入漁陽者非王明矣。袁紀作「王退」云云，與其上下文義亦不合。「王」系衍文，故刪。



〔六〕范書耿弇傳曰：「弇與吳漢、景丹、蓋延、朱祐、邳彤、耿純、劉植、岑彭、祭遵、堅鐔、王霸、陳俊、馬武十三將軍追賊至潞東，及平谷，再戰，斬首萬三千餘級，遂窮追於右北平，無終、土垠之間。」與此異。

更始遣廉丘王田立、大司馬朱鮪、白虎公陳橋將三十萬衆，助李軼守洛陽。馮異與李軼書曰：「愚聞明鏡所以照形，往事所以知今也。」昔微子去殷而人周，項伯叛楚而歸漢，周勃迎代王而黜少帝，霍光尊孝宣而廢昌邑。彼皆畏天知命，重祖宗而憂萬民，覩存亡之符效，見廢興之必然，故能成功於一時，垂業於萬世。今長安壞亂，赤眉在郊，王侯構難，大臣分離，朝無紀綱，而四方分崩，異姓竝起，此劉氏之憂也。故蕭王跋涉霜雪，躬當矢石，經營河北。英俊雲集，百姓歸往，幽岐見慕，不足爲喻。今馬子張皆復親幸爵位如此，謝躬達戾，伏辜如彼，又明效也。季文誠能覺悟，亟斷大計，論功古人，轉禍爲福，在此時矣。如猛將長驅，嚴兵圍城，雖有悔恨，亦無及已矣。」初，軼譖害伯昇，欲降而不自安，冀王開納之。乃報異書曰：「軼本與蕭王首謀造漢，約結死生，邂逅中道別離。今軼守洛陽，將軍鎮孟津，俱據機軸，千載一會，思成斷金。」唯有深達蕭王，冀得進愚策，以得佐國安人。」異奏軼書，王報異曰：「季文多詐，人不能得其要領。今移其書告守、尉當警備者。」衆以軼擁大衆，據名都，欲有降意，怪上露之也。軼書既布，朱鮪得其書，使人殺軼，雒陽大衆乖離，多出降者。

〔一〕沈欽韓曰：「大戴禮保傅篇：『明鏡者，所以察形也；往古者，所以知今也。』」

〔二〕史記周本紀曰：古公亶父復脩後稷、公劉之業，積德行義，國人皆戴之。燕育戎狄攻之，乃與私屬遂去豳，度漆沮，踰梁山，止於岐下。豳人舉國扶老攜弱，盡復歸古公於岐下，及他旁國聞古公仁，亦多歸之。

〔三〕易繫辭之語。

蕭王之北，朱鮪使蘇茂將三萬人，渡河襲溫，鮪自將數萬人攻平陰。寇恂乃發屬縣兵，令與恂會溫。軍吏皆諫曰：「洛陽兵渡河，前後不絕，宜待衆兵畢至，乃可擊之。」恂曰：「溫者，郡之藩蔽，如失溫，郡不可得守也。」遂馳赴之。明日，陳兵未合，而馮異適至，恂乃令士卒乘城鼓噪曰：「公兵至！」茂陣動，因奔擊，大破之。茂兵自投河死者過半，斬其副將賈彊，遂乘勝渡河，環洛陽城乃還。自是洛陽震恐，城門晝閉。初，傳聞朱鮪破河內，有頃恂檄至，上大喜曰：「吾知寇子翼可任也。」

三月，李松與赤眉戰於蕩鄉，松大敗。

李熊說公孫述曰：「山東饑饉，人民相食，百姓塗炭，城邑丘墟。今蜀土豐沃，稼穡嘗熟，果實所生，不穀而飽。女工之業，覆衣天下。陸有器械之用，水浮轉漕之便。北據漢中，杜褒、斜之險，東守巴郡，拒扞關之口。地方數千里，戰士百萬。見利則出兵而略地，無利則堅守而力農。東浮漢水以闢秦地，南順江流以震荊、揚。所謂用天因地，成功之資也。」

今君王之聲聞于天下，號位不定，志士狐疑，宜卽大位，使遠人有知。」述然其言。有龍出府殿中，夜有光，述以爲符瑞。

夏四月，公孫述自立爲天子。

廣漢人李業（一），字巨遊。嘗爲郎，王莽居攝，謝病去，不應辟召，隱迹山谷。述素聞業名，欲以爲博士，因辭病不起。述羞不致業，乃遣大鴻臚尹融奉詔持鵠曰：「業起，則授大位，不起，則賜鵠。」融喻業曰：「今天下三分，孰非孰是，何爲區區身投不測之泉！朝廷募名德，於子厚矣。宜上奉知己，下爲妻子計之，身名俱全，不亦優乎？今阻疑衆心，凶禍立加，非計之得者也。」業乃歎曰：「危邦不入，亂邦不居」（二），蓋爲此也。君子見危授命，何可誘以高位哉？」融見持心彌堅，復曰：「宜呼室家計之。」業曰：「丈夫內斷於心久矣，何妻子之爲乎？」遂仰鵠而死。

〔一〕黃本、南監本均作「漢」，蔣本改作「濮」。按范書獨行傳作「廣漢梓潼人」。又華陽國志公孫述劉二牧志亦曰：「廣漢李業刎首死節，表其門閭。」與袁紀作「仰鵠而死」異。「漢」「濮」形近而訛，作「漢」是。

〔二〕見論語泰伯篇。

袁宏曰：夫名者，心志之標榜也（一）。故行著一家，一家稱焉；德播一鄉，一鄉舉焉。故博愛之謂仁，辨惑之謂智，犯難之謂勇，因實立名，未有殊其本者也。太上，遵

理以修實，理著而名流。其次，存名以爲己，故立名而物懟〔二〕。最下，託名以勝物，故名盛而害深。故君子之人，洗心行道，唯恐德之不修，義之不高。崇善非以求名，而名彰於外，去惡非以邀譽，而譽宣於外。夫然，故名盛而人莫之害，譽高而世莫之爭。

〔二〕標勝，相表揚也。同標榜、標榜。

〔三〕懟，怨也，音磈。

末世陵遲，大路巖險。雖持誠行己，不求聞達，而讒勝道消，民怨其上。懼令名之格物〔一〕，或伐賢以示威，假仁義以濟欲，或禮賢以自重。於是有顛沛而不得其死，屈辱而不獲其所，此又賢人君子所宜深識遠鑒，退藏於密者也〔二〕。

〔一〕禮記大學：「致知在格物。」鄭注：「格，來也。物，猶事也。其知於善深則來善物，其知於惡深則來惡物，言事緣人所好來也。」

〔二〕密，深也。退藏於密，見易繫辭。

易曰「無咎無譽」〔一〕，衰世之道也。若夫潔己而不汙其操，守善而不遷其業，存亡若一，滅身不悔者，此亦貞操之士也。嗚呼！天道之行，萬物與聖賢竝通。及其衰也，君子不得其死，哀哉！

〔一〕見易坤卦。

更始諸將懼赤眉至，申屠建等、御史大夫隗囂共勸更始讓帝位〔一〕，更始不應。建等謀劫更始，未行其計，侍中劉能卿知其謀，告之。更始召申屠建斬之。張邛、廖湛、胡殷於是自爲王〔二〕，勒兵燒宮門，隗囂將賓客奔天水。更始與三王戰宮中，不勝，將妻子、車騎百餘人東至新豐，從大司馬趙萌。萌以爲王匡、陳收〔三〕、成丹皆與三王有謀，可收斬之。更始乃召陳收、成丹卽斬之。王匡不應召，因並將收、丹兵歸長安，從三王於太子宫。趙萌、李松亦將其衆從更始於太倉中。

〔一〕范書劉玄傳曰：「卬與諸將議曰：『赤眉近在鄭、華陰間，且暮且至。今獨有長安，見滅不久，不如勒兵掠城中以自富，轉攻所在，東歸南陽，收宛王等兵。』事若不集，復入湖池中爲盜耳。」申屠建、廖湛等皆以爲然，共人說更始。按此無勸玄讓帝位事。而隗囂傳曰：「流聞光武卽位河北，囂卽說更始歸政於光武叔父國三老良，更始不聽。諸將欲劫更始東歸，囂亦與通謀。」據此則勸更始讓帝位者唯囂而已。

〔二〕范書劉玄傳曰：「更始託病不出，召張卬等。卬等皆人，將悉誅之，唯隗囂不至。更始狐疑，使卬等四人且待於外廬。卬與湛、殷疑有變，遂突出，獨申屠建在，更始斬之。卬與湛、殷遂勒兵掠東西市。昏時，燒門入，攻於宮中，更始大敗。」

〔三〕陳收與上卷作「陳茂」同誤，皆當依卷一作「陳牧」。收、牧形近易訛，今明其誤而存其異文。

五月，蕭王自漁陽過范陽，命收葬士卒死者。至中山，羣臣上尊號曰：「大王初征昆陽，

則王莽敗亡，後伏邯鄲則北州平定，此豈人力哉！三分天下而有其二，跨州據土，帶甲百萬。武功論之，無所與爭；文德論之，無所與讓。宜正號位，爲社稷計。」王不聽。諸將固請，王曰：「寇賊未平，四面受敵，如遽欲正位號乎？諸將出（一）。」耿純進曰：「天下士大夫捐親戚，棄土壤，從大王於矢石之間者，其計固望攀龍鱗，附鳳翼，以成其志耳（二）。今功業已定，天時人事已可知矣。而大王留時逆衆，不正位號，純恐士大夫望絕計窮，則有去歸之思，無從大王也。」王感其言，使馮異問以羣臣之議（三）。異至曰：「三王背叛，更始敗亡，天下無主，宗廟之憂，在於大王。宜從衆議，上以安社稷，下以濟百姓。」（四）王曰：「我昨夢乘赤龍上天，覺悟，心中悸動，此何祥也？」異再拜賀曰：「此天帝命發於精神。心中悸動，大王重慎之至也。」會諸生彊華自長安奉赤伏符詣鄴，羣臣復請曰：「受命之符，人應爲大，今萬里合信，周之白魚，焉足（比）（此）乎（五）？」符瑞昭哲，宜答天神，以光上帝。」

〔一〕范書光武帝紀「出」上有「且」字，袁紀恐脫。

〔二〕按范書「固望」下有「其」字。楊樹達曰：「土壤，謂鄉里。前書孫寶傳云：『我與穉季幸同土壤。』謂同鄉里也。」

古人單言土。論語云：「小人懷土。」易云：「安土敦乎仁，故能愛。」是也。漢人乃云「土壤」。「固望其」，「其」字疑衍。今按袁紀正無「其」字，是。

〔三〕范書馮異傳曰：「乃召異詣鄴，問四方動靜。」據此則「使」下脫「召」字。「下召」使脫「字」。

〔四〕通鑑考異曰：「光武本紀，馮異破蘇茂，諸將上尊號，光武還至薊，皆在四月前。而馮異傳，異與李軾書云：『長安壤亂，赤眉臨郊，王侯擄難，大臣乖離，綱紀已絕。』又勸光武稱尊號，亦曰：『三王反叛，更始敗亡。』按是年六月己未，光武卽位，是月甲子，鄧禹破王匡等於安邑，王匡、張卬等還奔長安，乃謀以立秋獵饗時，共劫更始。然則三王反叛，應在光武卽位之後，夏秋之交，馮異安得於四月之前已言之也！或者史家潤色其言，致此差互耳！」按袁紀據馮異之言，將更始諸將謀劫更始東歸事置於前，似不妥，然恐別有所據，亦未可知。

〔五〕據黃本及范書改。

六月己未，卽皇帝位于鄴。改年爲建武元年，大赦天下，改鄴爲高邑。

袁宏曰：夫天生蒸民而樹之君，所以司牧羣黎而爲謀主。故權其所重而明之，則帝王之略也。因其所弘而申之，則風化之本也。夫以天下之大，羣生之衆，舉一賢而加于民上，豈以資其私寵，養其厚大！將開物成務，正其性命，經綸會通，濟其所欲。故立君之道，有仁有義。

夫崇長推仁，自然之理也。好治惡亂，萬物之心也。推仁則道足者宜君，惡亂則兼濟者必王。故上古之世，民心純樸，唯賢是授，揖讓而治，此蓋本乎天理，君以德建者也。

夫愛敬忠信，出乎情性者也。故因其愛敬，則親疎尊卑之義彰焉；因其忠信，而存

本懷舊之節著焉。有尊有親，則名器崇矣；有本有舊，則風教固矣。是以中古之世，繼體相承，服膺名教，而仁心不二。此又因於物性，君以義立者也。

然則立君之道，唯德與義，一民之心，莫大於斯。先王所以維持天下，同民之極，陳之千載，不易之道。

昔周秦之末，四海鼎沸，義心絕於姬氏，干戈加於嬴族，天下無君，六合無主，將求一時之傑，以成撥亂之功，必推百姓所與，以執萬乘之柄。雖名如義帝，彊若西楚，焉得擬議斯事乎？由是觀之，則高祖之有天下，以德而建矣。

逮於成哀之間，國嗣三絕<sup>（一）</sup>，王莽乘權，竊有神器。然繼體之政，未爲失民，劉氏德澤，實繫物心。故立其寢廟，百姓覩而懷舊<sup>（二）</sup>，正其衣冠，父老見而垂泣<sup>（三）</sup>。其感德存念如此之深也。如彼王郎、盧芳，臧獲之儔耳<sup>（四）</sup>，一假名號，百姓爲之雲集，而況劉氏之胄乎？

〔一〕李賢曰：「成哀、平俱無子，是三絕也。」按「國嗣三絕」，一般如李賢所言。然袁紀作「成哀之間」，似不當置平帝于其間。據漢書外戚傳，成帝時，班婕妤有男，數月失之。又許美人及故中宮史曹宮皆產子，爲趙昭儀所害，故「國嗣三絕」，當以此應之。

〔二〕指魏初起，納方望之策，立漢高廟，以見信於衆。詳見卷一。



〔三〕指劉秀任司隸校尉，前往洛陽整修宮室，以迎更始。時其官屬衣冠皆如舊儀，父老舊吏見之，莫不垂涕。悲喜曰：「何幸今日又見漢官威儀！」事見卷一。

〔四〕臧獲，奴婢等下等勞動者之蔑稱。荀子王霸曰：「如是，雖臧獲不肯與天子易業。」注曰：「臧獲，奴婢也。」

方言曰：「荆淮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燕齊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按王郎、盧芳，一爲卜相工，一爲安定邊民，皆下等人，故宏以臧獲況之。

于斯時也，君以義立。然則更始之起，乘義而動，號令稟乎一人，爵命班乎天下。及定咸陽而臨四海，清舊宮而饗宗廟，成爲君矣。世祖經略，受節而出，奉辭征伐，臣道足矣。然則三王作亂，勤王之師不至，長安猶存，建武之號已立，雖南面而有天下，以爲道未盡也。

初，赤眉二道人關，至弘農，復大合，分其衆萬人爲一營。軍中嘗有齊巫祠城陽景王〔一〕，巫言：「景王大怒！當爲縣官則可，何故爲盜賊？」有〔笑〕〔災〕巫言輒病〔二〕。方望弟陽怨更始殺其兄，乃說樊崇等曰：「更始荒亂，政令不行。將軍擁百萬之衆，西向帝城，而無稱號，且爲羣賊，不可以久。不知挾宗室，以行誅伐，不敢不服！」崇等然之，又迫於巫言，乃求景王後，得七十餘人，唯盆子最親。

〔一〕范書劉盆子傳李賢注：「以其定諸呂，安社稷，故郡國多爲王立祠焉。盆子承其後，故軍中祠之。」惠棟曰：「沈

約云：漢時城陽國人以劉章有功於漢，爲之立祠，青州諸郡轉相放效，濟南尤盛。楊樹達曰：「此因尊崇景王而求立其孫，非因盆子爲景王之後而祠景王也。」注說殊誤。光武十王琅邪孝王京傳：「國中有城陽景王祠。」耿弇傳注引伏琛齊地記云：「臨淄小城內有漢景王祠。」風俗通義卷九城陽景王祠條下云：「有琅邪青州大郡及渤海郡邑鄉亭聚落皆爲立祠，雖陳蕃曹操一切禁絕，陳曹之後，稍復如故。」知漢時民間祀景王極盛矣。楊、惠二說是。

〔三〕災、笑形近易訛，據范書劉盆子傳改。

是月，赤眉立盆子爲天子。盆子年十五，被髮徒跣，見衆人拜，恐怖欲啼。崇等自相署置。崇本先起，有勇力方略，自徐宣等皆宗之，然不能書。徐宣故獄吏，通易經。於是推宣爲丞相，崇爲御史大夫。

盆子者，故式侯萌子。王莽時廢爲家人。〔赤眉〕〔更始〕過式〔一〕，略盆子與二兄恭、茂俱在軍中。〔崇等〕〔更始〕之詣洛陽〔二〕，恭隨見南宮。恭前頓首曰：「故式侯世子，大漢復興，聖主在堂，不勝歡喜，願上壽。」有詔引上殿，稱壽曰：「九族既睦，平章百姓。」更始悅之，卽封爲式侯。恭通尚書，以明經數幸言事，擢爲侍中，從更始入關。茂與盆子留赤眉中，嘗爲劉俠卿牧牛〔三〕。盆子卽立，猶朝夕拜俠卿，俠卿爲之跪。後祠景王於郭北，使盆子乘鮮車大馬。草中牧兒皆隨車觀曰：「盆子在是中。」至祠所，盆子拜，崇等皆爲之拜。祠罷，復歸俠卿所，時欲出從牧兒戲，俠卿怒止，崇等亦不復候視也。

〔一〕按漢書地理志，式屬泰山郡，非更始軍活動地區，更始豈能至式掠盆子及二兄於軍中？范書劉盆子傳作「赤眉過式」，甚是，據以改。下文「茂與盆子留赤眉中」亦爲明證。

〔二〕范書劉盆子傳曰：「恭少習尚書，略通大義。及隨崇等降更始，卽封爲式侯。」則「更始」乃「崇等」之誤，故據以改，文義始通。

〔三〕太平御覽卷八十四引袁山松書，「俠卿」作「仲卿」。他書均與袁紀同。

秋七月辛未，前將軍鄧禹爲大司徒，封鄧侯〔一〕。野王令王梁爲大司空，封武彊侯。  
初，赤伏符曰：「王良主衛作玄武。」〔二〕上以野王衛徙也，玄武水神也，大司空水土之官也，乃以梁爲大司空。又以讖言，以平狄將軍孫臧行大司馬事〔三〕。衆大不悅，僉曰：「吳漢、景丹應爲大司馬。」上曰：「景將軍舊將，是其人也。然吳將軍有建策之謀，又誅苗曾，收謝躬，其功大。」於是以吳漢爲大司馬，封武陽侯〔四〕，景丹爲驃騎大將軍。

〔一〕楊樹達曰：「高祖封蕭何爲鄧侯，初食邑八千戶，後益二千戶，合爲萬戶。光武此封，以蕭何擬禹也。」

〔二〕讖文「王良」，類聚卷四七引續漢書、初學記卷一一引華嶠書、范書、通鑑均作「王梁」。唯汪文臺七家後漢書所輯華嶠書與袁紀同。按讖文或本作「良」，後以梁應讖出任司空，而諸書改之，袁紀當仍其舊文也。

〔三〕東觀記曰：「讖曰：『孫臧征狄。』今以平狄將軍孫臧行大司馬事。臧以武名官，以應圖讖。」他書均作「孫臧」。袁紀作「孫臧」，恐誤。

〔四〕范書吳漢傳作「舞陽侯」。兩漢志，武陽在犍爲郡，爲公孫述轄地，光武不可得而封也。袁紀誤。

袁宏曰：夫天地之性，非一物也；致物之方，非一道也。是以聖人仰觀俯察，而備其法象，所以開物成務，以通天下之志。故有神道焉，有人道焉。微顯闡幽〔一〕，遠而必著，聰明正直，遂知來物，神之所爲也。智以周變，仁以博施，理財正辭，禁民爲非，人之所爲也。故將有疑事，或言乎遠，必神而明之，以一物心。此應變適會，用之神道者也。辯物設位，官方授能，三五以盡其性，黜陟以昭其功〔二〕。此經綸治體，用之人道者也。故求之神物，則著策存焉；取之人事，則考試陳焉。是〔故〕善爲治者〔三〕，必體物宜，參而用之，所以作而無過，各得其方矣。

〔一〕「微顯」似當作「顯微」。

〔二〕「黜」原誤作「默」，逕改。

〔三〕「故」字據南監本補。

若夫識記不經之言，奇怪妄異之事，非聖人之道。世祖中興，王道草昧，格天之功，實賴台輔。不徇選賢，而信識記之言，拔王梁於司空，委孫臧於上將，失其方矣。苟失其方，則任非其人，所以衆心不悅，民有疑聽，豈不宜乎？梁實負罪不暇，臧亦無所聞焉。易曰：「鼎折足，覆公餗。」〔一〕此之謂也。

〔一〕見易鼎卦。

上璽書勞鄧禹曰：「將軍與朕謀謨帷幄，決勝千里。孔子曰：『自吾有回，門人益親。』」平定山西，功效尤著，爾作司空，敬敷五教。」禹遂渡汾陰（二），入夏陽。更始中郎將公乘歙將十萬衆拒禹於衙，禹擊破之。時赤眉入關，三輔擾亂，民無所歸。聞禹至衙，軍兵整齊，百姓喜悅，相隨迎禹，降者日以千數，號百萬衆。禹時年二十四，所止住儀節，白首耆老及諸將在軍下，莫不飽滿，名震關西。

〔一〕語見史記仲尼弟子傳。

〔二〕自汾陰渡黃河也。范書作「汾陰河」，誤。

八月壬子，初祠社稷于懷。

是時上新卽位，軍食不足，寇恂轉運不絕，百官賴焉，以爲奉上。上數璽書勞恂，茂陵人董崇說恂曰：「上新卽位，四方未定。而以此時據大郡，內得人民，外破蘇茂，威震遠近，此讎人所因怨禍之時也。昔蕭何守關中，悟鮑生之言而高祖悅（一）。今君所將，皆宗族兄弟也，無乃以前人爲鏡戒哉？宜從功遂身退之計。」恂然其言，稱病不親事，自請從上征。上曰：「河內未可離也。」固請，不聽。恂乃遣兄子寇張、姊子谷崇願爲前鋒。上悅，以爲偏將軍。

〔一〕史記蕭相國世家曰：「漢三年，漢王與項羽相距京索之間，上數使使勞苦丞相。鮑生謂丞相曰：『王暴衣露蓋，

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爲君計，莫若遣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上必益信君。」於是何從其計，漢王大悅。」

廩丘王田立降。趙萌、李松攻三王，三王敗走，更始徙居長信宮。三王降赤眉，別兵出戰。李松拒之，赤眉生得松。時松弟汎爲城門校尉，赤眉使人誘汎曰：「開城，活汝兄。」汎遂開城門。

九月，赤眉入長安，更始出渭濱。式侯恭以盆子之立，自繫有司。赤眉入，吏民奔，式侯從獄中出，三械。見定陶王劉祉，解其械言：「帝在渭濱。」遂相隨見更始於舟中。弘農太守公乘歆謂京兆尹解暉曰：「送帝入弘農，我自保之。」暉曰：「長安已破，吏民不可信。」右輔都尉嚴本恐失更始，爲赤眉所誅，卽曰：「高陵有精兵，可往。」時虎牙將軍劉順、定陶王劉祉、尚書任延君、侍中劉恭步將更始至高陵。嚴本將軍兵城守，外如宿衛，內實圍之。

上聞更始失城守，未知所在，詔：「封更始爲淮陽王，敢有害及妻子者，罪大逆，其送詣吏者封列侯。」

赤眉「下書曰：「一、更始降者，以爲長沙王。過二十日者，不受。」更始知嚴本所守，恐其「自」日盡「二」，卽遣劉恭請降。赤眉遣大司徒謝祿受之。「坐」更始於庭下「三」，議殺之。式侯與謝祿共請，不聽，遂更始去。式侯舉刃欲自刎，崇等共止之，乃捨更始，封爲畏威。」

侯。式侯復守崇求本約〔四〕，竟封更始爲長沙王。常依謝祿，式侯擁護之，頗得與故人賓客相見。故人有欲盜更始去者，事發，皆繫獄。於是祿閉更始，自是式侯不得見也。

〔一〕據陳澧校及范書補。

〔二〕據四部叢刊本改。

〔三〕據果親王校及陳澧校補。

〔四〕原作「守崇本求約」。陳璞曰：「『求』疑當在『守』字上。」按守卽作求解，不當相疊，實「求本」誤倒耳，今正之。

赤眉諸將日會爭功，各言所欲封，拔劍斫柱。稍得王莽時中黃門數十人，皆曉故事，頗得差整，數日輒復亂。初，三輔畏赤眉兵彊，又見更始降，諸縣營長皆遣使奉獻〔一〕，絡繹道路，赤眉兵輒遮殺，取其物，吏民由是皆城守。上書封拜者不關盆子〔二〕，盆子日夜號泣，詣黃門中共卧起，登諸臺榭，諸黃門皆哀憐之。

〔一〕胡三省曰：「時三輔豪傑處處屯聚，各有管長。」

〔二〕關，報也。不關盆子，卽封拜諸事皆不報盆子而自行之。

式侯知赤眉必敗，自恐兄弟俱死，卽勸盆子歸璽綬，教習爲辭讓語。後崇等大會，式侯先於衆中跪言：「諸君共立恭弟爲君，德誠深厚。立且一年，散亂益甚，誠不足以相成，恐死而無益。願得兄弟退爲庶人，宜更求賢聖。今有君而更求，恐賢人不出，不知空其位而博

選賢聖，唯諸君省察！」崇等謝曰：「皆某等罪也。」盆子因下牀解璽綬，叩頭曰：「今設爲縣官，而爲盜賊如故。流聞四方，莫不怨恨，不復信向。此皆非其人之所致也。願乞骸骨以避賢，兄弟備行伍。必欲殺盆子以塞事者，無所離死，誠冀諸君相哀之耳！」因涕泣歔歔。崇等及郎吏數百人，無不感慟。崇等下座頓首曰：「無狀，負陛下，請自今已後相檢敕，不敢放縱。」因共扶盆子，帶以璽綬〔一〕。盆子號泣不得自在。崇等既罷，各閉門，不出齒掠。〔三〕輔聞之翕然，百姓爭入長安中，市里且滿。後二十餘日，赤眉貪其財物，因大放兵虜掠，因縱火燒宮室。

〔一〕原作「授」，據黃本改。

三王謝祿曰：「三輔營家多欲得更始者，一朝失之，必合兵攻赤眉，不如殺之也。」於是謝祿使兵殺更始。式侯夜往葬之。

諸將勸鄧禹取長安，禹曰：「璽書每至輒曰：『無與窮赤眉爭鋒。』」〔一〕今吾衆雖多，能戰者少，前無可仰之積，後無轉運之饒。赤眉新拔長安，財富日盛〔二〕，鋒銳不可當也。盜賊羣居，無終日計，財貨雖多，變故萬端，非能堅守長安也。上郡、北地饒穀多畜，吾且休兵北道，就糧養士，觀其弊，乃可圖也。」於是引軍北行，所至郡縣皆降。頃之，積弩將軍馮愔與車騎將軍宗歆在〔枸〕〔愔〕邑〔三〕，爭權，愔殺歆，與禹相攻〔四〕。上聞之，遣尚書宗廣持節喻



降馮愔〔五〕，及更始諸將王匡、胡殷、（成丹）等。廣至安邑，盡誅之〔六〕。

〔一〕通鑑考異曰：「按世祖賜禹書，責其不攻長安，不容有此語。二年，十一月，詔徵禹還，乃曰「無與窮寇爭鋒」。袁紀誤也。」

〔二〕「富」原作「賦」，他本與范書俱作「富」，蔣本妄改，今正之。

〔三〕梅邑，袁紀涉馮愔之愔而誤作「愔邑」今據陳澧校及范書改。

〔四〕東觀記曰：「馮愔反，禹征之，爲愔所敗。」

〔五〕宋廣，范書及通鑑均作「宗廣」。

〔六〕范書鄧禹傳曰：「乃遣尚書宗廣持節降之。後月餘，防果執愔，將其衆歸罪。更始諸將王匡、胡殷、成丹等皆詣廣降，與共東歸。至安邑，道欲亡，廣悉斬之。愔至洛陽，赦不誅。」據此則所誅者乃更始諸將，不及愔也。二書所記，未知孰是。又沈家本曰：「按聖公傳，更始復疑王匡、陳牧、成丹與張卬等同謀，乃並召入，牧、丹先至，卽斬之。是爾時已無成丹，「成丹」二字衍。」今按袁紀上文亦曰「更始乃召陳牧、成丹卽斬之」。則此成丹亦當是衍文，故刪。

隗囂之奔天水，復聚其衆，自稱西州大將軍〔一〕。長安既壞，士人多奔隴西，囂虛已接之。以谷恭、范遂爲師友〔二〕，趙乘、鄭興爲祭酒，申屠剛、杜林爲治書〔三〕，王遵、周宗、楊廣、王元爲將帥。

〔一〕范書隗囂傳曰：「自稱西州上將軍。」又曰：「建武二年，馮愔引兵叛禹，西向天水，囂逆擊，破之於高平，盡獲輜

重。於是禹承制遣使持節命崑爲西州上將軍，得專制涼州、朔方事。」與袁紀異。

〔二〕范書隗囂傳曰：「以前王莽平河大尹長安谷恭爲掌野大夫，平陵范遂爲師友。」

〔三〕李賢曰：「治書，卽治書侍御史。」

於是竇融始據河西。融字周公，右扶風平陵人也。融家貧，少時爲驃騎將軍王舜令史，汎愛好交游。女弟爲大司空王邑小婦。出入貴戚，結交豪傑，以任俠爲名，然事母兄，養弱弟，內行修整。漢兵起，融從王邑敗昆陽。漢兵得新豐，邑薦融可任用，莽拜融爲波水將軍，賜金千斤，引兵新豐。會三輔內潰，融降大司馬趙萌。萌以融爲校尉，絕重之，薦融於更始，拜爲鉅鹿太守。融見更始立，東方擾攘。融祖父爲張掖太守，從祖父爲護羌校尉，從弟又嘗爲武威太守，累世在河西〔二〕，知其土俗，融心樂之，獨謂兄弟曰：「天下安危未可知，河西人民殷實，帶河爲固，張掖屬國精兵萬騎，欲求爲之，且以避世，一旦有緩急，杜絕河津，足以自守，此真遺種處也。」〔三〕兄弟皆勸之，融乃辭讓鉅鹿，求張掖屬國都尉。萌爲言，竟得之。融大喜，遂將家屬而西，撫養吏民，結雄傑〔四〕，懷集羌胡，河西翕然而治。

〔一〕范書竇融傳曰：「王莽居攝中，爲強弩將軍司馬。」注曰：「強弩將軍卽莽明義侯王俊。」惠棟曰：「俊當作駿。」又按漢書王莽傳，王舜曾任車騎將軍，非驃騎將軍，袁紀恐誤。

〔二〕按范書融傳，「融祖父」作「融高祖父」。沈欽韓曰：「王莽傳有護羌校尉竇況。」今按新唐書宰相世系表曰：「融祖

父猛爲安定太守，從曾祖父壽爲護羌校尉，從弟林後漢武威太守、太中大夫，通鑑後周書。又曰：「融從兄子林爲護羌校尉。」與表異。諸書記述淆亂，未知孰是，錄以存疑。

〔三〕李賢曰：「遣，留也，可以保全，不畏絕滅。」

〔四〕蔣國祚字句異同攷曰：「一本結納雄傑，有一納字。」按諸本均無「納」字，蔣言「一本」不詳爲何本。范書作「撫結雄傑」。此句必有脫字，俟考。

是時酒泉太守梁統、金城太守庫鈞、張掖都尉史苞、酒泉都尉竺曾、敦煌都尉辛彤皆州郡英俊，與融有舊。更始欲敗，融與統等議，皆以爲「天下擾亂，未知所統。河西斗絕在羌、胡中」，不同心並力，則不能自守，權均力齊，又不相率，當推一人爲將軍，共全五郡，觀世變動。」皆曰：「善。」以梁統爲太守，先共推之。統固辭曰：「昔陳嬰不受王者，以有老母。今統內親老，又德能鮮薄，不足以當督師也。」竇融典兵馬，又家世爲河西二千石，吏民所向，卽共推融行河西五郡大將軍事。統字仲寧，安定烏氏人。少治春秋，好法律。更始時爲中郎將，安集涼州，因爲酒泉太守〔二〕。

〔一〕馮班曰：「斗與陡通。」

〔二〕黃本、四部叢刊本「統字仲寧」以下接於「不足以當督師也」句後。蔣國祚曰：「一本『不足以當督師也』」下接云「竇融典兵馬」云云，文氣乃順，今從之。按蔣曰「一本」，乃南監本也。

是時武威太守馬期、張掖太守任仲二人孤立無黨，融等議定，移書告喻之，卽時解印綬

避位。於是梁統爲武威太守，史苞爲張掖太守，竺曾爲酒泉太守，辛彤爲敦煌太守。融居屬國，領都尉如故，置從事監察，而太守各治其郡。尊賢養士，務欲得吏民心，修騎射，明烽燧，羌胡犯塞，融躬自擊之，諸郡相應，莫不富殖〔一〕。

〔一〕莫不富殖置此，文殊不類。范書竇融傳作「皆如符要」。袁紀恐誤。

初，更始遣將軍鮑永撫河東，北及并州。永好文德，雖爲將帥，常儒服從事〔一〕。素重杜陵人馮衍，以爲謀主，同心戮力，以奉更始。上使諫議大夫儲伯持節徵永〔二〕，時或傳更始猶存，永奪伯節，執而梏之。遣使至長安，知更始審被害，乃哭泣盡哀，罷兵，與衍幅巾詣上〔三〕。上問永衆所在，永離席曰：「臣事更始，不能令全，豈可以衆獲貴，故悉罷之。」上不悅。

〔一〕東觀記曰：「永性好文德，雖行將軍，常衣阜澹綸，路稱尚書兵馬。」

〔二〕儲伯，范書鮑永傳作「儲大伯」，東觀記亦同，袁紀恐脫「大」字。

〔三〕東觀記曰：「永與馮飲共罷兵，幅巾而居，後歸上。」又李賢曰：「幅巾，謂不著冠，但幅巾束首也。」飲卽衍也。

時魯郡多盜賊，以永爲魯郡太守。降者數千人，唯彭豐、虞休各將千人〔一〕，稱「將軍」，不肯降。永數以恩禮曉喻之，猶不移。孔子闕里荆棘自除，從講堂至里門外。永異之〔二〕，召府丞、魯令告曰：「方今世道艱難，而闕里無故荆棘自除，意者，豈非夫子欲令太守行饗禮，而誅姦惡邪？」乃求民好學者，修學校之禮，召豐等觀禮。豐等持牛酒，因謀欲害永。

永覺之，手刃殺豐等，擒破黨與，封關內侯。

〔一〕陳璞曰：「范書尚有皮幣。」

〔二〕惠棟曰：「連叢子云：『鮑府君謂孔子建曰：『爲之奈何？』對曰：『庠序之儀，廢來久矣，今誠修之，民必觀焉。且憲、豐爲盜，或聚或散，非有堅固部曲也。若行饗射之禮，內爲禽之之備，外示以簡易，憲等無何，依衆觀化，可因而縛也。』府君從之，用格憲等。」按范書，彭豐等皆黨憲偏裨，永所誅非憲，連叢子曰「格憲」，誤。

於是馮衍未得官。永謂之曰：「昔高祖賞季布之罪，誅丁公之功〔一〕。今遭明主，亦何愛哉！」衍曰：「人有挑其鄰之妻者，挑其長者，長者罵之，挑其少者，少者報之。俄而其夫死，而娶其長者。或謂之曰：『非罵汝邪？』曰：『在人之所即欲（其報）（罵）我〔二〕，在我之所即欲其罵人。』夫天地難知〔三〕，人道易守，守道之臣，何患死乎？」頃之，衍爲曲陽令，誅劇賊郭勝等，降五千餘人。論功當封，以讒不行。

〔一〕按史記季布傳，布「項籍使將兵，數窘漢王」。高祖卽位，赦布，以爲郎中，以示立國不報私怨，廣納忠賢之才也。又曰：「布母弟丁公，爲項羽將，逐窘高祖彭城西。短兵接，漢王急，顧謂丁公曰：『兩賢豈相戾哉！』丁公引兵而還。及項王滅，丁公謁見高祖，以丁公徇軍中，曰：『丁公爲項王臣不忠，使項王失天下者也。』遂斬之，曰：『使後爲人臣，無做丁公也。』」

〔二〕范書馮衍傳作「在人欲其報我」。袁紀文義不暢，作「欲罵我」，誤，故正之。

〔三〕陳澧曰：「地」是「命」之誤。

甲申，以故密令卓茂爲太傅，封褒德侯〔一〕。茂字子康〔二〕，南陽人。溫而寬雅，恭而有禮，其行已處物，在於可否之間，不求備於人，鄉黨老少，雖行不逮，茂皆受而容之。常有認茂馬者，茂問：「亡馬幾時？」曰：「有日月矣。」茂解馬與之，曰：「若非公馬，幸卽歸我。」後馬主得馬，詣門謝之。

〔一〕按范書卓茂傳與袁紀同。李賢曰：「東觀記、續漢書皆作『宜德侯』。」楊樹達曰：「北堂書鈔設官部、藝文類聚職官部、太平御覽職官部引漢官儀亦均作『宜德侯』。」

文選李善注作「字子容」。

茂以德行舉爲侍郎〔一〕，給事黃門，遷爲密令。其治視民如子，舉善而教，口無惡言。民常有言亭長受米肉者，茂問之曰：「亭長從汝求之乎？汝有事囑之受取乎〔二〕？將平居以恩意遺之乎？」民曰：「往遺之而受。」茂曰：「遺之而受，何故言邪？」民曰：「聞君賢明，使民不畏吏，吏不敢取，民不敢與。」茂曰：「汝爲敝民矣！凡人所以貴於禽獸者，以其仁愛相敬也。鄰伍長老，歲時致禮，人道如此，乃能勸愛。卽不如是，側目相視，怨憎忿怒所由生也。吏固不當乘威力彊請求耳。誠能禁備盜賊，制禦彊暴，使不相侵，民有事爭訟，爲正曲直，此大功也。歲時修禮敬，往相見之，不亦善乎？」民曰：「苟如是，律何故禁之？」茂曰：「律

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所怨；以律治汝，汝無所措手足。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民曰：「誠如君言也。」茂教民制法，皆此類也。

〔一〕范書卓茂傳作「以儒術舉爲侍郎」。

〔二〕王先謙曰：「囑，俗字。東觀記作屬。」

初，茂到官，吏民皆笑之，鄰縣及府官以爲下治。河南太守爲置守令，茂治自若〔一〕。數年，教化大行，路不拾遺。天下嘗蝗，河南二十縣皆傷蝗，獨不入密境。是時，王莽爲安漢公，置大司農六部丞，勸課農桑〔二〕。茂遷京部丞，吏民老小皆啼泣道路。王莽居攝，茂以病免，常爲郡門下掾，不肯爲職吏。更始立，以茂爲侍中〔三〕，從至長安，知更始敗亂，以老乞骸，至是年七十餘矣。

〔一〕東觀記曰：「茂爲密令。河南郡爲置守令，與茂竝居。久之，吏人不歸往守令。」

〔二〕東觀記、范書與袁紀同。而漢書平帝紀曰：「大司農部丞十三人，人部一州，勸農桑。」通鑑從漢書。愚意以爲元始元年平帝詔未完全施行，後實設六部丞而已，故東觀諸書皆作「六部丞」。

〔三〕接續漢百官志曰：「侍中，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本有僕射一人，中興轉爲祭酒，或置或否。」又王先謙集解引李祖楙曰：「卓茂傳：更始立，以茂爲侍中祭酒。建武十七年，拜承宮侍中祭酒。是侍中祭酒，更始之官號，中興仍其舊制，而置此官也。又見儒林傳，附見蔡邕傳。『袁紀恐脫「祭酒」二字。」

袁宏曰：夫帝王之道，莫大於舉賢。舉賢之義，各有其方。夫班爵以功，試歷而

進，經常之道也。若大德奇才，可以光昭王道，弘濟生民，雖在泥塗，超之可也。傳囑礪溪之濱，頃居宰相之任<sup>〔一〕</sup>，自古之道也。卓公之德，既已洽於民聽，光武此舉，所以宜爲君也。

<sup>〔一〕</sup>按史記殷本紀曰：「武丁夢得聖人，名曰說。於是廼使百工營求之野，得說於傅險中。是時說爲胥靡，築於傅險。武丁舉以爲相，殷國大治。」又尚書大傳曰：「呂尚釣於磻溪。」史記周本紀曰：「周西伯獵，遇太公于渭之陽，號之『太公望』，立爲師。」

吳漢率耿弇等十將軍圍朱鮪於洛陽<sup>〔一〕</sup>，數月不下。世祖以岑彭常隸於鮪也，使彭說鮪在城上，彭在城下，相勞如平生。彭因說鮪曰：「赤眉已得長安，更始爲二王所反，今公爲誰守乎？陛下受命，平定燕、趙，盡有幽、冀之地，百姓歸心，賢俊雲集，誅討群賊，所向破滅。今北方清靜，振大兵來攻洛陽，正使公有連城之守，猶不足當，今保一城，欲何望乎？」鮪曰：「大司徒被害時，鮪與其謀，誠自知罪深，故不敢降。」世祖曰：「夫建大事者，不思小怨。今降官爵可保，況誅罰乎？」河水在此，吾不食言！」彭以告鮪。辛卯，鮪降，以爲平狄將軍、扶溝侯<sup>〔二〕</sup>。

<sup>〔一〕</sup>鈕永建曰：「光武本紀作吳漢率十一將軍。今按諸將名具見岑彭傳：彭與吳漢、王梁、朱祐、萬脩、賈復、劉植、堅鐔、侯進、馮異、祭遵、王霸共十二人，除吳漢共十一人，與光武紀適合。袁紀作十將軍，疑『十二』下脫『一』字。」



又按耿弇傳及光武本紀，弇是時與陳俊等正攻賊於滎陽、敖倉之間，並未與於洛陽之役，紀文作吳漢率耿弇等亦誤。鈕說甚是。然非紀文有脫，實紀文本誤，故不改補其文，而引鈕說以正之。

〔三〕東觀記作「成德侯」，當是日後所徙封。

冬十月癸丑，上都洛陽宮。

十一月，蘇茂降。既而奔劉永，永以爲淮陽王。

十二月，赤眉去長安，西略郡縣〔一〕。

〔一〕范書劉盆子傳作建武二年正月事，其文曰：「自南山轉掠城邑，與更始將軍嚴春戰於鄜，破春，殺之，遂入安定北地。至陽城，番須中，逢大雪，坑谷皆滿，士多凍死，乃復還。」鈕永建以爲「西略」當作「東略」，蓋誤以范書建武二年十二月史文與此混淆，甚謬。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四

袁宏

二年（丙戌、二六）

春正月甲子朔，日有蝕之。本志曰：「日者陽精，人君之象也。君道虧，故日爲之蝕。諸侯順從，則爲王者。諸侯專權，則疑在日。」於是危十度，齊之分野，張步未賓之應也。」

〔一〕天游按：諸家後漢書中堪稱「本志」者，唯東觀記可當之。范書蔡邕傳載，邕作「靈紀及十意」，又補諸列傳四十二篇，因李惟之亂，湮沒多不存。意卽志也，因避桓帝諱，故作意。李賢注引邕別傳曰：「有律歷意第一、禮意第二、樂意第三、郊祀意第四、天文意第五、車服意第六。」其餘四意缺書焉。全後漢文卷七〇蔡邕成邊上章嚴可均注曰：「劉知幾史通稱邕作朝會、車服二志。又後漢本傳云，事在五行、天文志。則十意中有朝會及五行其餘二意，蓋地理、藝文也。」其言當不虛。袁紀此引，必出五行意。此外袁紀尚引五行意之文十二條，又有蔡邕以爲「二條，疑亦出自五行意，詳見後注。四庫館臣輯東觀記，均失之。」

〔三〕鈕永建曰：「按則疑在日」，語不可解。續漢五行志六作「諸侯專權，則其應多在日所宿之國」。紀文有脫誤。陳璞以爲「疑」系「應」之誤，是。

〔三〕續漢五行志作「在危八度」。

封諸有功者二十人。更封鄧禹爲梁侯，吳漢爲廣平侯，各食四縣。諸將各言所欲封，唯景丹辭櫟陽，丁綝請鄉亭。上謂丹曰：「關東數縣，不當櫟陽萬戶。富貴不歸故鄉，如衣錦夜行。」丹謝而受之。或謂丁綝曰：「人皆求縣，子何取鄉邪？」綝曰：「昔孫叔敖受封，必求境墉之地。今綝能薄功淺，豈可遇厚哉！」

壬辰，立宗廟社稷于洛陽〔一〕。

〔一〕范書光武紀作「壬子」。通鑑考異曰：「按正月甲子朔，不應有壬子，誤。」袁紀是。

漁陽太守彭寵、涿郡太守張豐反。

銅馬餘人〔二〕，上率諸將追之。師及於薊。彭寵郊迎，謁見，意頗不滿。上知寵不說，以問幽州牧朱浮，浮曰：「前吳漢北發兵時，上遺以所服劔，又手書慰納，用爲北面主人。寵望上至，當迎問握手，特異於衆也。今誠失望。」上曰：「何等子而望獨異乎？」浮因曰：「王莽爲宰衡時，甄豐旦夕議論於前，常言：『夜半客，甄長伯。』及莽卽位後，豐見疎，不說，父子誅死。」上大笑曰：「不及於此！」

〔二〕陳璞曰：「句上疑脫『初』字」。

是時朱浮爲牧，年少，昭厲治迹，辟州郡名士，招王莽時故吏二千石，皆置幕府〔一〕，欲

收禮賢之名。多發漁陽倉穀，給其貧民。寵以爲天下未平，軍旅並發，不宜多置官屬，費耗倉穀，頗不從其令。浮性隘急，發於睚眦，因峻文法，以司察寵。寵亦自伐其功，以爲群臣莫能及。吳漢、王梁爲三公，寵所遣也。寵曰：「如此，我當爲王，今但若是，陛下忘我邪？」

〔一〕幕府一詞最早見于史記李牧傳，其文曰：「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幕府。」史記集解引如淳曰：「將軍出征，行無常處，所在爲治，故言『幕府』。」索隱又引崔浩曰：「古者出征爲將帥，軍還則罷，理無常處，以幕簾爲府署，故曰『幕府』。」按此則幕府初乃出征將帥之中軍帳也，非常設機構。至漢代，外戚多以大將軍、車騎將軍職輔政，均設幕府，召署名人學士，與參政事。如昭宣時，大將軍霍光辟楊敞爲軍司馬，以明經辟蔡義，以材略辟田延年，置之幕府。又元帝時，乐陵侯史高以外屬爲大司馬車騎將軍，辟匡衡爲議曹史，列身幕府。又成帝時，大將軍王鳳秉政，陳咸薦蕭育、朱博除幕府屬。中興後，此風更盛，鄧、竇、梁、馬輔政，均開幕府，以樹私黨，以邀名譽。幕屬雖多居武職，然軍政之事，無所不預議，實開後世幕僚之緒。

是時北州殘破，漁陽獨完，有鹽鐵之積，寵多買金寶。浮數奏之，上輒漏泄，令寵聞，以脅恐之。

是春，遣使徵寵，寵上書願與朱浮俱徵。又與吳漢、王梁、蓋延書，自陳無罪，爲朱浮所侵。上不許，而漢等亦不敢報書。寵既自疑，其妻勸寵曰：「天下未定，四方各自爲雄。漁陽大郡，兵馬最精，何故爲人所奏而棄此去！」寵與所親人議，皆勸寵反。上遣寵從弟子后、蘭卿喻寵，寵因留之，遂發兵反，攻朱浮，分兵擊旁郡。上谷太守耿況遣子舒將突騎救

浮，寵兵乃退。

上遣游擊將軍鄧隆，軍於潞，浮軍雍奴，相去百餘里，遣吏奏狀曰：「旦暮破寵矣。」上大恐曰：「處營非也，軍必敗，比汝歸，可知也。」寵遣萬餘人（出）（長）潞西與（隆）（險）相距（三），而使精騎二千從潞南濟河，襲隆營，大敗之。浮遠，不能救，引兵而却。吏還說上語，皆以爲神也。

〔一〕范書彭寵傳作「帝讀檄，怒謂使吏」。疑袁紀「恐」是「怒」之誤。

〔二〕據果親王及陳瓌校改。

真定王劉楊謀反（一），使耿純持節收楊。純既受命，若使州郡者，至真定，止傳舍。楊稱疾不肯來，與純書，欲令純往。純報曰：「奉使見王侯牧，不得先往，宜自彊來。」時楊弟林邑侯讓、從兄紺皆擁兵萬餘人（二），楊自見兵彊而純意安靜，即從官屬詣傳舍，兄弟將輕兵在門外。楊人見純，接以禮敬，因延請其兄弟皆至，純閉門悉誅之，勒兵而出。真定振怖，無敢動者。

〔一〕范書劉植傳、耿純傳「楊」作「楊」，而光武帝紀與通鑑同袁紀，當以作「楊」爲是。

〔二〕林邑侯，范書光武帝紀作「臨邑侯」，而耿純傳與袁紀同。王先謙曰：「林」當從帝紀作「臨」。王說是。又范書

耿純傳「從兄紺」作「從兄紺」。注曰：「東觀記、續漢書「紺」並作「紺」。則袁紀不誤。

純還京師，自請曰：「臣本吏家子孫〔一〕，幸遭大漢復興，聖帝受命，位至列將，爵爲通侯〔二〕。天下略定，臣無所用志，願試治一郡，盡力以自効。」上笑曰：「卿復欲治人自著邪？」乃拜純爲東郡太守。詔純將兵擊泰山、濟南、平原數郡，皆平之。居東郡數年，抑彊扶弱，令行禁止，後坐殺長吏免〔三〕，以列侯奉朝請。嘗從上東征過東郡，百姓老小數千人隨車駕啼泣曰：「願得耿君。」上謂公卿曰：「純年少被甲冑爲軍吏耳，治郡何能見思若是？」百官咸嗟歎之。

〔一〕純父艾，爲王莽濟平尹，卽濟陰太守也，故曰本吏家子孫。

〔二〕通侯，卽徹侯，避武帝諱而改。

〔三〕范書耿純傳曰：「發千長有罪，純案奏圍守之。奏未下，長自殺，純坐免。」

更始諸將多據南陽，聞更始死，世祖起河北，皆勒兵爲亂。上會諸將，以檄叩地曰：「鄧最彊，宛次之，誰當擊鄧者？」賈復率然對曰：「臣請擊鄧。」上笑曰：「執金吾擊鄧，吾復何憂！大司馬當擊宛。」於是賈復擊鄧，吳漢擊南陽，皆平之。

漢縱兵掠新野，破虜將軍鄧奉，新野人也，怒漢暴己邑，勒兵反，襲漢敗之。

三月乙酉〔一〕，大赦天下。詔曰：「惟酷吏殘賊，用刑深刻，獄多寬人〔二〕，朕甚愍之。孔子不云乎：『刑罰不中，則民無所措手足。』〔三〕其與諸中二千石、諸大夫議省刑罰。」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三月乙未」是月癸亥朔，無乙未，范書誤。

〔二〕范書光武帝紀作「頃獄多冤人，用刑深刻」。按類聚五十二引續漢書與袁紀同，下尚多「自今以後有犯者，將正厥辜」二語。王先謙、楊樹達據汪輯作語出類聚五十一，誤。

〔三〕見論語子路篇。

更始之敗，劉永以兵略地，北至河，南及陳、汝〔一〕，以周建爲將軍，蘇茂爲大司馬，遣使拜張步爲齊王，董憲〔二〕（宮）爲〔海西〕（西海）王〔三〕。

〔一〕范書劉永傳曰：「攻下濟陰、山陽、沛、楚、淮陽、汝南，凡得二十八城。」按陳、陳國、汝、汝南也。

〔二〕按范書劉永傳作「董憲爲海西王」。兩漢志無西海縣，有海西，西漢末屬東海郡，正是董憲活動地區。袁紀作「董宮」，作「西海」，均誤。現據范書改之。又范書、通鑑均將此事系於建武三年二月，亦與袁紀異。

夏四月，蓋延、王綰等擊劉永，永守城不出。晝收其麥，夜襲其城，永大驚，引兵走，延逆擊，大破之。永棄其軍，輕騎將母妻奔虞。虞人反，殺其母妻，永與麾下數十人奔譙。蘇茂、周建將三萬人攻延於〔沛〕（浦）西〔一〕，延逆擊，大破之。茂保廣樂，永保〔湖〕（胡）陵〔二〕。世祖使太中大夫戴兢使兗州，東魯人執以詣永。兢罵永曰：「若非國家敵也，猶今死耳！」永怒殺兢。

〔一〕據范書蓋延傳改。

〔二〕據兩漢志改，下同。



甲午，封叔父良爲廣陽王，兒子章爲太原王，章弟興爲魯王，故定陶王劉祉爲城陽王，外祖母黃爲湖陽君〔一〕。

〔一〕諸書均無光武外祖母名黃者及封湖陽君事。按黃實乃光武之姊，建武二年封爲湖陽長公主。袁紀此句殊謬，恐乃封姊黃事之譌，且脫封光武妹伯姬爲寧平長公主，追爵姊元爲新野長公主事。

良嘗爲蕭令，坐法免。世祖、齊武王少孤，良撫循甚篤。及漢兵起，世祖以告良，良大怒，不聽。既而不得已〔二〕。良從更始入關，甚見尊寵。更始敗，良乃歸世祖。章、興皆伯昇之子，既封爲王，世祖以其少貴，欲以吏事就其名，乃使章守平陰令，興守緱氏令。頃之，章遷梁郡太守，興遷弘農太守。興求賢好善，郡中翕然，朝廷每有異議，必乘驛問興。祉字巨伯，世祖族兄也。爲人謙遜，爲宗族所敬。更始敗，祉間行詣世祖。是時宗室唯祉先至，上大悅，賞賜車服甚厚。

〔二〕按「不得已」，語意未盡，下當有脫文。范書趙孝王良傳曰：「既而不得已，從軍至小長安，漢兵大敗，良妻及二子皆被害。更始立，以良爲國三老，從人關。」

五月，宛王劉賜將更始三子詣關，皆封爲列侯。封故元氏王劉歛爲泗水王，歛子終爲淄川王，故宛王劉賜爲順侯〔一〕，劉順爲成〔武〕侯〔二〕，周後姬當爲周承休公〔三〕，李通爲固

始侯。

〔一〕范書安城孝侯賜傳作「慎侯」，袁紀順誤慎，慎誤順，此又一例。

〔二〕據范書安城孝侯賜傳補。

〔三〕范書光武帝紀「姬當」作「姬常」。

歙字經世〔一〕，世祖族父也。歙從兄稷有功於齊武王，歙子終又與上少相善，漢兵之尅新野，終之力也。上曰：「使歙父子並王者，所以顯報之也。」賜字子琴，順字平仲，皆世祖族兄也。更始敗，賜親至武關，迎更始妻子將詣洛陽。上以賜得爲臣之道，每嘉歎之。順與上同里，少相親厚，更始死，順東歸世祖。順素謹厚，以其事更始不失節，尤重之。

〔一〕范書泗水王歙傳作「字經孫」，是。

初，更始使宛王劉賜、鄧王王常、西平王李通俱之國，鎮撫南方。通娶世祖妹，卽寧平公主也。世祖卽位，徵通爲光祿勳〔一〕。上每征四方，嘗留通守京師，撫百姓，治宮室。

〔一〕范書李通傳曰：「光武卽位，徵通爲衛尉。」建武二年，封固始侯，拜大司農。」與袁紀異。

六月戊戌，立皇后郭氏，皇子彊爲皇太子，大赦天下，增卿、謁者秩各一等〔一〕。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增郎、謁者、從官秩各一等」。袁紀「卿」恐是「郎」之誤。

郭氏，真定人也。父昌，孝謹，真定恭王以女妻昌。昌早終，其妻號爲郭主，好禮節儉，

雖以王女之富，手常執作。有女曰聖通，男曰況。世祖自信都還，納聖通，有寵，生皇子彊。以況爲城門校尉、縣蔓侯〔一〕。雖皇后弟，賓客輻湊，而小心謹慎，謙恭愈篤。追贈昌爲安陽思侯。上數幸況第，賞賜甚厚，京師號況〔家〕爲金穴〔二〕。

〔一〕范書皇后紀作「封況縣蔓侯」。王先謙集解引陳景雲曰：「綿蠻當是綿曼之誤，真定屬縣也。郡國志無之，蓋後已省。」又引李賡芸曰：「春秋『戎蠻子』，公羊作『曼』。蠻曼二字古通借。」按漢書地理志，真定國有縣曼縣，王莽時稱縣延。師古曰：「曼音萬。」曼通蠻，昭公十六年公羊傳：「楚子誘戎曼子殺之。」李說甚是。蔓本作曼，見經典釋文。

〔二〕據范書皇后紀補。

鄧禹遣兵上林中，率諸將謁高廟，收十二帝神主送洛陽〔一〕，埽除園陵，爲置吏卒。復就穀雲陽。

〔一〕御覽卷五三一引謝承書與袁紀同。而范書光武帝紀及鄧禹傳作「收十一帝神主」。按西漢高、惠、文、景、武、昭、宣、元、成、哀、平，計十一帝，故當以范書爲是。

漢中王劉嘉、來歙詣禹降〔一〕。

〔一〕范書劉嘉傳「嘉」下有「因」字，通鑑同。袁紀恐誤脫。

嘉字孝孫，世祖族兄。少孤，爲世祖父南頓君所養，遇之如子。與齊武王俱學長安，而與世祖尤相親。嘉之王漢中，都南鄭，衆數十萬。南陽人延岑起兵武當，衆數萬人，轉攻漢

中，圍南鄭。嘉戰敗，餘衆走谷口。赤眉使廖湛將十餘萬兵擊嘉，嘉大敗之，斬廖湛，遂至雲陽。上素與嘉善，常開引之，來歙又勸嘉歸世祖，乃詣禹降。以嘉爲千乘太守，封順陽侯，嘉子廣爲黃李侯。

來歙字君叔，南陽新野人。父冲<sup>〔一〕</sup>，哀帝時爲諫議大夫，娶世祖姑，生歙。歙有才略，多通，慷慨有大志，兄弟五人，而世祖獨親愛之。漢兵起，王莽使人捕諸劉親屬，得歙擊之，賓客共篡出歙。更始立，以歙爲吏，數正諫，不用，謝病去。歙女弟爲劉嘉妻，遣人迎歙，因南就之。時或勸嘉未可降，宜觀天下形勢<sup>〔二〕</sup>。歙爲陳成敗，深曉喻之，嘉乃從焉。上見歙大悅，拜歙爲太中大夫。

〔一〕范書來歙傳作「父仲」。然注引東觀記作「冲」。范書恐非。

〔二〕范書劉嘉傳曰：「李寶等聞鄧禹西征，擁兵自守，勸嘉且觀成敗。光武聞之，告禹曰：『孝係素謹薄，少止親愛，當是長安輕薄兒誤之耳。』禹即宣帝旨，嘉乃因來歙詣禹於雲陽。」

秋，睢陽反，劉永復人睢陽，吳漢、蓋延帥諸將圍之。

九月，赤眉復入長安，鄧禹連戰輒爲赤眉所敗。三輔饑，民人相食，諸有部曲者皆堅壁清野，赤眉虜掠少所得。上復詔鄧禹，令：「勒兵堅守，慎無與窮寇交鋒！老賊疲弊，必當束手事吾也。以飽待饑，以逸擊勞，折捶而答之耳。」自馮愷殺宗歙後，禹威益損，又乏糧食，

歸附者離散，上乃遣使徵禹。

馮異西征，上敕異曰：「三輔遭王莽、更始之亂，又遇赤眉、延岑之弊，兵家縱橫（一），百姓塗炭。將軍今奉辭討諸不軌，兵家降者，遣其渠帥，皆詣京師，散其小民，令就農桑，壞其營壁，無使復聚。征伐非在遠戰掠地，多得城邑，要在平定安集之耳。吾諸將非不健闘，然多好虜掠，爲小民害。卿本能檢吏（二）（民）（三），勉自修整，無爲郡縣所苦。」於是異據華陰，以待赤眉。

（一）鈕永建曰：「按兵家字不合，『家』當作『衆』。」按兵家系西漢末至東漢初活躍于黃河中下游地區的地方割據武裝。續漢志注引東觀記之杜林疏曰：「小民負縣官不過身死，負兵家滅門殄也。」兵家或稱「兵長」。鈕說大謬。

（二）據嚴可均全後漢文校改。

冬，太中大夫伏隆使青、徐，張步降，因除令、長，多所懷服。上嘉歎隆功，比之酈生。步求爲齊王，隆曰：「高祖與天下約，非劉氏不得王。」步乃殺隆，受劉永封焉。隆字文伯（一），大司徒湛之子，以節操聞，上聞其死，爲之流涕。

（一）東觀記作「伏盛字伯明」。范書伏隆傳作「隆字伯文」。惠棟曰：「按漢帝諱隆，隆之字曰盛，故改爲盛。」然三書所述隆字互異，未知孰是。

十二月戊子（一），詔曰：「維列侯爲王莽所廢，先祖魂神無所依歸，朕甚閔之。列侯身廢

者，國如故，身死，若子孫見在，令繼其先焉。」

〔一〕十二月己丑朔，無戊子。范書作「戊午」，是。

河內太守寇恂坐繫治上書者免。會潁川不靜，復以恂爲潁川太守，郡中悉平，封恂爲雍奴侯。是時賈復兵在汝南，其部將殺人，恂戮之。復怒曰：「吾與寇恂并立，而爲其所陷，大丈夫豈有侵辱而不決之者乎？今與相見，欲手劒擊之。」恂謀好避之，終崇曰〔一〕：「請以劒從，有變，足以相當。」恂曰：「不然。昔藺相如不畏秦王而屈於廉頗者，爲國也。區區之趙，尚有此義士，吾安可以忘之乎？」乃敕縣盛供具，執金吾軍人界者，一人皆二人待之。恂既迎復，道稱病而還。復欲追擊恂，而吏士皆醉，復遂去。上徵恂，恂至引入，時復在前，欲起。上曰：「天下未定，兩虎安得私鬪？」詔令並坐，極歡，遂共車出，結友而去。更拜恂爲汝南太守。郡中無事，乃修鄉校，能爲左氏春秋者，親與學焉。

〔一〕范書寇恂傳作「谷崇」，通鑑亦同。谷崇，寇恂之姊子。上卷恂納董崇之諫，遣谷崇、寇張詣上，皆以爲偏將軍，豈此時復還邪？

是歲，鄧王王常將妻子詣洛陽。世祖曰：「每念往時艱難，何日忘之。莫往莫來，豈違平生之言哉？」〔一〕常頓首曰：「臣蒙天命，遭值陛下。始遇宜秋〔二〕，後會昆陽〔三〕，幸賴威靈，輒成斷金。雖疎賤遼遠，不敢自疑，伏願陛下聖王知臣本心。」上會百官，指常曰：「此

人率勵諸將，輔翼漢家，心如金石，真漢忠臣也。」拜常爲漢忠將軍，封山桑侯。

〔一〕李賢曰：「平生言謂常云『劉氏真主也，誠思出身爲國，輔成大功』。常乃久事更始，不早歸朝，帝微以責之。」又曰：「詩衛風曰：『莫往莫來，悠悠我思。』」

〔二〕漢兵初起，敗於小長安。時下江兵屯宜秋。伯昇、光武及李通約見王常，說其合軍並進，遂破殺甄阜、梁丘賜。

〔三〕時光武出外收兵，常留守昆陽，遂破王邑、王尋。

大司空王梁免。初，梁與諸將擊檀鄉，詔令兵事一屬大司馬吳漢，而梁獨發野王兵。上以梁不奉詔，詔梁留所在縣。梁以便宜進兵，上大怒，遣尚書宋廣持節收斬梁。廣檻車執梁詣京師，既至，赦之，以爲中郎將。

赤眉去長安，東掠郡縣。

三年（丁亥、二七）

春正月，立親廟于洛陽。即日拜馮異征西大將軍。

鄧禹既被徵，與車騎將軍鄧弘還至華陰，欲進兵擊赤眉。馮異曰：「赤眉衆多，可以恩信傾，難用兵力破也。上令諸將屯澠池要其東，異相連綴擊其西，上自待其會，可一舉取之，萬全之計也。」禹、弘自以西征，又被徵當還，欲一戰決之。遂戰移日，禹軍大敗。馮異

將兵救之，不勝，棄軍走，與麾下數人歸營。復收散卒，堅壁。會赤眉饑困，乃謀擊之，大破之，降者八萬餘人，十餘萬東走宜陽。璽書勞異曰：「垂翅回谿，奮翼澠池，失之東隅，收之桑榆。」〔一〕

〔一〕馮班曰：「日垂景在樹端，謂之桑榆。」按典出淮南子，班引「垂」下脫「西」字。

是時延岑據藍田，兵力最彊，上嘗璽書慰之。其餘豪傑往往屯聚，多者萬人，少者數千人，轉相攻擊，百姓飢餓，黃金一斤〔易〕五〔升〕〔斗〕穀〔一〕。異數轉鬪〔二〕，而屯上林中，道路不通，委輸未至，軍士皆以果實爲糧。延岑率豪傑攻異，異擊大破之。岑連戰不利，友黨皆叛，遂自武關走南陽。豪傑以異破赤眉，走延岑，皆遣使請降，異威震關中。乃修園陵，建官府，理枉直，禁盜賊，數年之間，上林成都。

〔一〕按御覽卷八三七引袁紀作「關中大飢，黃金一斤易五升穀」。據以改補。又范書作「黃金一斤易豆五升」。

〔二〕「異數」原誤倒置，今正之。

是月，陝人蘇況反，殺弘農太守。上夜召景丹，以檄示之曰：「弘農太守無任爲賊所害〔一〕，今聞赤眉從西方來，恐蘇況舉郡以迎之。弘農迫近京師，今將軍雖疾病〔二〕，但卧而鎮之耳〔三〕。」即拜丹爲弘農太守，將其所領西至郡，十餘日丹薨。

〔一〕考工記曰：「凡任大小於度，謂之無任。」注曰：「無任，言其不勝任。」戰國策魏策曰：「大王已知魏之急而救不



至者，是大王惡策之臣無任矣。」光武所言，亦指太守不勝其任，城池失守而爲反者所戮。

〔二〕范書景丹傳注引東觀記曰：「丹從上至懷，病瘳。在上前，瘳發寒慄，上笑曰：『聞壯士不瘳，今漢大將軍病瘳耶？』使小黄門扶起，賜醫藥，還歸洛陽，病遂加。」

〔三〕楊樹達曰：「此漢武帝詔汲黯故事也。」今按漢書汲黯傳曰：「上曰：『君薄淮陽邪？吾今召君矣。』願淮陽吏民不相得，吾徒得君重，卧而治之。」

閏月己亥，上幸宜陽，令司馬在前，中〔軍〕〔書〕次之〔一〕，驍騎元戎分陣左右。赤眉震怖，遣劉恭請降，盆子與徐宣等二十餘人肉袒，奉所得更始璽綬，積兵甲宜陽西，與熊耳山等。世祖陳兵臨洛水中，盆子、徐宣以次列於前。世祖曰：「卿等得無悔降邪？」宣曰：「臣等出長安東門，君臣議計，歸命聖德。百姓可與樂成，難與圖始〔二〕，故不告衆耳。今日得降，猶去虎口，而歸慈母，誠歡誠喜，無所恨也。」世祖曰：「卿所謂鐵中錚錚，庸中佼佼者也！」〔三〕乃皆赦之，與妻子居洛陽，各賜宅一區，田二頃。其後樊崇謀反，誅，楊〔音〕〔歆〕在長安時〔四〕，遇廣陽王良有恩，賜爵關內侯，與徐宣俱歸鄉里，以壽終。式侯恭爲更始報殺謝祿，自繫獄，上赦之。世祖憐盆子，賞賜甚厚，以爲趙王郎中。病失明，賜滎陽官地，以爲列肆，使食其稅。

〔一〕「書」乃「軍」之誤。據范書改。

〔二〕商君書更法曰：「民不可與慮始，而可與樂成。」

〔三〕李賢曰：「鐵之銼銼，言微剛利也。」又曰：「佼佼者，其備之人，稍爲勝也。」

〔四〕東觀記、范書、通鑑「耿」均作「音」，據以改。

鄧禹至宜陽，上大司徒、梁侯印綬。有詔還梁侯印綬，以爲右將軍。

彭寵圍薊，耿況遣兵救之，使人招況，況輒斬其使。

二月己未，告祠高廟，受傳國璽，賜天下長子爲父後者爵，人二級。

中軍將軍杜茂爲驃騎大將軍。茂子諸公，南陽冠軍人，隨世祖征伐，數有戰功。

三月〔一〕，尚書伏湛爲司徒。

〔一〕范書作三月壬寅事。袁紀有脫文。

湛字惠公，琅邪東武人。王莽時爲繡衣執法，遷後隊正〔二〕。更始立，爲平原太守。遭倉卒，世莫不驚擾，而湛獨晏然，教授如故。謂妻子曰：「二穀不升，國君徹膳〔三〕。今人饑，奈何獨飽。」乃以俸祿分賑鄉里，來客者百餘家。時郡中不安，湛移書屬縣：「不得相侵凌，天生蒸民爲立君，非久亂也。且養老育幼，以待真主。」門下督素有氣力〔三〕，欲起兵，湛曰：「孔子誅少正卯，爲其惑衆也。」卽誅督，以示百姓。於是吏民信嚮，遠近獨完，湛之力也。

〔二〕范書伏湛傳作「後隊屬正」。後隊者，河內也，屬正者，都尉也。王莽所改。袁紀作「後隊正」，乃省文也。

〔三〕禮記曲禮曰：「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

〔三〕胡三省曰：「諸郡各有門下督，主兵衛。」

吳漢圍廣樂，周建將十餘萬人救之，漢逆戰不利，墮馬傷膝，建等遂得入城。諸將謂漢曰：「大敵在前，而公卧，衆懼矣。」乃裹瘡而起，椎牛饗士曰：「賊兵雖多，乃劫掠群盜耳，勝不相讓，敗不相救，非有伏節死義同心者也。封侯之秋，諸將勉之！」吏士聞之，莫不激怒。明日，賊兵大出，圍營數重。漢乃被甲仗戟曰：「聞雷鼓聲，皆大呼俱進，後至者斬！」遂鼓而進之，賊兵大破。廣樂降，蘇茂、周建走（胡）（湖）陵，復圍睢陽。

是時秦豐據黎丘，延岑據武鄉，董訢據堵鄉，鄧奉據新野，荆楚尤亂。上方圖之，以岑彭爲征南大將軍，與耿弇、賈復、朱祐、王常等并力征討。先圍董訢，鄧奉將萬人救訢。訢奉兵甚精，諸將連戰不利，奉乘勝生執朱祐。上聞之，大怒。

夏四月，上自南征，至葉。訢奉將兵遮道，不得前。上謂岑彭曰：「此將軍之任也。」彭乃奮擊破之。董訢、鄧奉走育陽，因朱祐請〔一〕。上以奉舊功臣，意欲赦之。耿弇曰：「奉背恩反逆，暴師連年。陛下既至，親在行陣，兵敗乃降。不誅奉，無以懲惡。」於是誅奉。上以朱祐見獲，厚加賞賜，使復其位。

〔一〕鈕永建曰：「按文『請』下脫『降』字。」

耿弇破延岑，岑亡入蜀。

五月乙卯晦，日有蝕之。大赦天下。

劉永將慶吾斬永降，封吾爲列侯。蘇茂、周建立、永子紆爲梁王，保垂惠。

冬十二月，上幸春陵〔一〕，祠園廟，大置酒，與春陵父老故人爲樂。

〔一〕東觀記、范書均作「冬十月」，袁紀恐誤。

遣岑彭、傅俊、藏宮擊秦豐。秦豐拒漢軍於鄧，彭等數月不得進。上數以讓，彭乃令軍中曰：「明日軍會和成。」〔二〕陰逸囚。豐聞之，悉引軍西邀彭。彭乃直襲黎丘，黎丘震駭。豐遽歸救之，彭逆擊，大破之，遂圍黎丘。乃封彭爲舞陰侯。

〔二〕鈕永建曰：「岑彭傳作『明日會擊山都』。按和成郡，王莽分信都，建之在河北。是時用兵南陽，不相及也。攷山都縣屬南陽郡，舊南陽之赤鄉，素以爲縣，故城在今襄陽（說本章懷注）。紀文恐有誤。」鈕說是。而「分信都」當是「分鉅鹿」之誤。又按范書光武帝紀，此事系於建武三年七月，在光武幸春陵之前，袁紀恐誤。

初，汝南人田戎起兵南郡〔一〕，衆數萬人，屯夷陵。謀將降漢，戎妻兄辛臣，反覆人也，乃圖彭寵、張步、董憲、劉永、李憲、公孫述、隗囂、劉芳所得郡國，云：「洛陽所得地如掌耳，且案兵觀形勢，何遽降哉？」戎曰：「吾衆不如秦豐，豐猶爲征南所圍，而況吾乎？降決矣！」乃順江入沔，將降岑彭，使辛臣與長史留守。臣盜戎珍寶及善馬，從陸道晨夜詣彭。

曰：「謹說我降。」我在後方到，因從彭營與戎書曰：「岑將軍已奏我封五千戶侯，虛心相待，願急來，無拘前圖。」戎令臣留守，而先至封侯，既以疑之矣；又長史檄至，知臣盜寶物善馬，猶是益猜，復反。彭擊戎，破之，還屯夷陵。

〔一〕東觀記曰：「田戎，西平人，與同郡人陳義客夷陵，爲羣盜。更始元年，義、戎將兵陷夷陵，義自稱黎丘大將軍，

戎自稱埽地大將軍。」按續漢郡國志，西平屬汝南郡，夷陵屬南郡，故曰汝南人田戎起兵南郡。

隗囂遣使詣關，上甚悅。素聞其聲，虛心相待，每報答之，常手書稱字〔一〕。

〔一〕按范書隗囂傳曰：「光武素聞其聲，報以殊禮，言稱字，用敵國之禮。」於時光武專意東方，無暇西顧，故不欲遽正君臣之禮，稱字自謙，以安撫隗囂，借其聲望，以綏西州。又手書，惠棟曰：「鄭康成曰：『手猶親也。』漢詔令皆人主自親其文，故第五倫讀詔書而歎息也。」

是歲，彭寵自立爲燕王，李憲自稱天子。

四年（戊子、二八）

春正月甲申，大赦天下。

耿況、耿舒取軍都，彭寵之邑也。於是更封況爲隃〔麋〕〔靡〕侯〔一〕，舒爲牟平侯。

〔一〕據兩漢志及范書耿弇傳改。

祭遵、耿弇擊張豐，豐功曹執豐降。初，豐好方士，方士言豐當作天子，囊盛石〔繫〕〔擊〕

豐肘<sup>(二)</sup>，云石中當出玉璽。豐信之，故反。豐臨當誅，遵掾爲破其石，豐乃歎曰：「死亡所恨。」<sup>(三)</sup>

〔一〕據南監本改。

〔二〕亡通無。

上使耿弇拒彭寵，弇上疏曰：「大兵未會，臣不能獨進。且臣家屬皆在上谷，京師無骨肉之親，願得還洛陽。」上報曰：「將軍出身爲國，功效尤著，何嫌何疑，而求徵乎？其勉思方略，以成功業。」耿況聞弇求征，乃遣少子國入侍，上以爲黃門侍郎。

初，上訪博通之士於司空宋弘，弘薦沛國人桓譚，以爲才學博聞，幾及劉向、揚雄，召拜議郎給事中。上令譚鼓琴，奏其繁聲，乃得侍宴。弘聞之大恨，伺譚出時，正朝服，坐府上，遣召譚。譚到不與席，讓之曰：「吾所以薦子者，欲令輔國以道德也。而今數進鄭聲，亂雅頌，非中正者也<sup>(一)</sup>。能自改耶？不然正罪法。」譚頓首辭謝，良久乃遣之。後召群臣會樂，上使譚鼓琴，譚見弘失其度<sup>(二)</sup>。上怪而問之，弘乃離席，<sup>(上)</sup>免冠謝曰<sup>(三)</sup>：「譚臣所薦達，不能以忠導主，而令朝廷悅鄭聲。臣前召以責之，臣之罪也。」上謝弘，使譚反其服<sup>(四)</sup>，後遂不復令給事中。

〔一〕李賢曰：「論語孔子曰：『惡鄭聲之亂雅樂也。』史記曰：『鄭音好淫淫志也。』按雅樂乃周代奴隶主貴族之音樂，

曲調呆板而單調，完全爲西周等級制服務，多於宗廟祭祀或國家典禮上演奏。其以和平中正、莊嚴肅穆爲准則，故被稱作正聲。鄭聲乃社會上流行的俗調，多爲民間小調，曲調清新流暢，富於變化，故又被稱作繁聲。儒家從維護封建道德觀念和等級秩序出發，有意抬高雅樂，斥鄭聲爲淫聲，既反映出音樂發展上守舊與革新的鬥爭，也表現出政治上保守與進步的鬥爭。當然鄭聲中的消極因素，也被統治者改造利用，成爲他們淫蕩放逸的工具，或成爲麻痺勞動人民意志的武器，則又當別論。

〔二〕據陳澧校補。

〔三〕東觀記、范書均無「上」字，明系衍文，故刪。

〔四〕禮記檀弓曰：「古之君子，進人以禮，退人以禮，故有舊君反服之禮也。」

是時天下草創，政治未立，譚既見退，上疏言時宜，曰：

國之廢興，在於政事；政事得失，在於輔佐。輔佐賢明，則俊士充朝，而治合世務；輔佐不明，則論失時宜，而舉多過事。秉國之君，俱欲興化建善，而治殊事異者，所謂賢者異也。蓋善政者，視俗而施教，察失而爲防，威德更興，文武迭用，然後政調於時，而躁民可定也〔一〕。昔董仲舒言：「治國譬若張琴焉，小不調者可因而就和也。及至大差謬則解而更張之。」〔二〕夫更張難行，而拂衆者亡，是故賈誼以才逐，晁錯以智死〔三〕。雖有殊能而莫敢談，懼於前事也。

〔一〕惠棟曰：「周易曰：『躁人之詞多。』躁人，謂私議國政之人。」

〔二〕漢書董仲舒傳曰：「竊聞之琴瑟不調，甚者必解而更張之，乃可鼓也；爲政而不行，甚者必變而更化之，乃可理也。當更張不更張，雖有良工不能善調也；當更化而不更化，雖有大賢不能善治也。」

〔三〕賈誼以漢興二十餘年，宜改正朔，易服色制度，定官名，興禮樂，乃草具儀法奏之。文帝謙讓未皇，然法令所改定，及列侯就國，皆誼發之。文帝欲以誼任公卿，周勃、灌嬰、張相如、馮敬之屬皆害其才而毀之。誼遂見疏而徙爲長沙王太傅。又晁錯爲太子家令，號曰智囊。景帝卽位，力主削藩。吳楚七國反，以誅錯爲名，錯遂衣朝服腰斬於市。事並見史漢二書。

且設法禁者，非能盡天下之姦，又皆合衆人之所欲，大抵取便國利事則可矣。書奏，不省。

是時天子方篤於讖，而譚雅不善之，又以功賞薄，故令天下不時定。復上疏曰：

臣前獻策，未有詔報，不勝憤懣，復言其過。蓋天道性命，聖人難言也。自子貢等

不得而聞，況後世淺儒，能通之乎〔一〕？或收古之圖書，增益造飾，稱孔子並爲讖記，以誑誤人主，可不抑遠之哉！臣聞安平則尊道術之士，有難則貴介冑之臣。今聖朝以興復祖統，爲民臣主，而四方尚有未盡降歸者，此權謀未得也。臣譚伏觀陛下之用人，其說士則無異略奇謀若酈生、隨何者，將帥則無勇智習兵若韓信、吳起者。其降下，無大恩重賞以誘其後，至或虜奪財物，使各生狐疑，連歲月而不解。古人有言：「皆知取之〔爲〕〔而〕取，莫知與之〔爲〕〔而〕取。」〔二〕陛下若能輕爵祿，與士大夫共之，而勿愛惜，



則何招而不至，何說而不釋，何向而不開，何征而不剋！如此則能以狹爲廣，以遲爲速，亡者復得矣。

〔一〕論語公治長篇曰：「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也；夫子之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

〔二〕按范書桓譚傳而「皆作爲」。老子曰：「將欲廢之，必固興之；將欲奪之，必固與之。」史記管晏列傳曰：「故曰，知與之爲取，政之寶也。」作「而」不辭，故據以改。

由此上逾不悅。

譚字君山，有雋才，博覽無所不見，不爲章句訓詁，皆通其大義〔一〕。數從劉歆、揚雄稽疑論議，至其有所得，歆、雄不能間也。好音樂鼓琴〔二〕，性簡易，不修廉隅〔三〕，頗以此失名譽。嘗疾俗儒高談弘論，不切時務，由此見排擯。哀平間，位不過郎，然王侯貴人皆願與之交。王莽居攝篡弑之間，天下諸儒，莫不競褒稱德美，作符命以求容媚，譚獨嘿然無言〔四〕，官止樂大夫〔五〕。

〔一〕范書桓譚傳作「皆詁訓大義，不爲章句」。漢代習今文者重章句，習古文者重訓詁。桓譚非毀俗儒，不爲章句，尤好古學，志在訓詁通大義。袁紀紀文有誤，「訓詁」恐當移至「皆」字下。

〔二〕桓譚新論曰：「楊子雲大才而不曉音，余頗雜雅摻而更爲新弄。」子雲曰：「事淺易善，深者難識。卿不好雅頌，而悅鄭聲，宜也。」

〔三〕禮記儒行篇曰：「近文章，砥厲廉隅。」廉者，稜也；隅者，角也；廉隅者，言品行端正，威嚴有志操也。范書本傳

作「不修威儀」。

〔四〕顧炎武日知錄曰：「按前漢書翟義傳，莽依周書作大誥，遣大夫桓譚等班行諭告當及位孺子之意。還，封譚爲明告里附城。是曾受莽封爵，史爲諱之爾。光武終不用譚，當自有說。」師古曰：「明告者，以其出使能明告諭於外也。附城，云如古附庸也。」按王莽傳，當賜爵關內侯者，更名曰附城。

〔五〕新論見微篇，祛蔽篇作「典樂大夫」，范書本傳作「掌樂大夫」。

袁宏曰：桓譚以踈賤之質，屢干人主之情，不亦難乎？嘗試言之：夫天下之所難，難於干人主之心。一曰性有逆順，二曰慮有異同，三曰情有好惡，四曰事有隱顯，五曰用有屈伸，六曰謀有內外，七曰智有長短，八曰意有興廢。夫順之則喜，逆之則怒，同之則欣，異之則駭，好之則親，惡之則踈，過之欲隱，善之欲顯，屈者多耻，伸者多怒，語伏在內，志散在外，所長必矜，所短必羞，愛之欲興，憎之欲廢，此皆人君非必天下之正也。人臣所以干人君者，必天下之正也。然而八者之間，禍福不同，不可不察也。夫一人行之，萬人議之，雖人君之所資，亦人君之所惡也。百姓有心，一人制之，雖百姓之所賴，亦百姓之所畏。而干人君之所惡，求其必入，天下所難也。縱不致患，於其胸中，固未能帖然也。故有道之君，知所處之地，萬物之所不敢干也。故柔情虛己，布其腹心，引而盡之，常恐不至，而況抑而劾之，使其自絕哉！

自三代已前，君臣穆然，唱和無間，故可以觀矣。五霸秦漢，其道參差，君臣之際，使人瞿然。有志之士，所以苦心斟酌，量時君之所能，迎其悅情，不干其心者，將以集事成功，大庇生民也。雖可以濟一時之務，去夫高尚之道，豈不遠哉！

夏四月，吳漢擊五校賊，追之至東郡平原，又破之〔一〕。

〔一〕范書吳漢傳曰：「擊破五校賊於臨平，追至東郡箕山，大破之。北擊清河、長直及平原五里賊，皆平之。」與袁紀稍異。又馮班曰：「校者，營壘之稱，故謂軍之一部爲一校。」

鬲縣五姓反，逐其守長。諸將曰：「朝擊鬲，暮可拔也。」漢怒曰：「敢至鬲下者斬！使鬲反者，守長罪。」移檄告郡，〔使〕〔牧〕收守長〔一〕，欲斬之。諸將皆竊言：「不擊五姓，反欲斬守長乎？」漢乃使人謂五姓曰：「守長無狀，復取五姓財物，與寇掠無異，今已收〔繫〕〔擊〕斬之矣。」〔二〕五姓大喜，相率而降。諸將曰：「不戰下人之城，非衆所及也！」

〔一〕黃本無「收」字，蔣本同南監本。按時州無刺史，郡亦不當稱牧。范書作「使收守長」。牧使形近易訛，袁紀「牧」當作「使」，諸本皆誤。

〔二〕擊、繫形近易訛，作「擊」不辭，故改。

嘗有寇夜攻漢，軍中驚擾，漢堅卧不動。軍中聞漢不動，皆還按部，漢乃選精兵夜擊，大破之。

是時泰山豪傑與張步連兵，漢言於上曰：「非陳俊莫能安泰山也。」於是以俊爲泰山太守，行大將軍事。步聞之，遣兵迎俊於嬴下，俊擊大破之。因攻下諸縣，遂定泰山。

五月，上幸盧奴。初，上征彭寵，過盧奴而還。諸將問吳漢曰：「敵未破而上還，何也？」

漢曰：「陛下曉兵，還必不虛。」上告諸將曰：「狡賊出魏郡，在人後，故還也。」

六月，上幸譙〔一〕。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七月丁亥」。

王霸、馬武攻垂惠，蘇茂將兵救之。馬武與戰不利，從霸求救。霸閉營不出，軍吏爭之。霸曰：「賊兵精銳，其衆又多，吾吏士心恐，而武軍挫退，此敗道也。今堅閉，示不相救，武軍困急，其戰自倍。賊衆疲勞，吾以精兵乘其弊，乃可剋也。」賊果大出，合戰良久，霸出精騎擊其後，賊皆破走。茂復求戰，吏士皆曰：「賊前已破，今易擊也。」霸曰：「不然。」蘇茂遠來相救，糧食不足，以久留故挑戰，冀得一切之勝耳〔二〕。今閉營休士，而勝可全。所謂不戰而誦人兵，善之善者也。」〔三〕遂閉門堅守，勞賜吏士。城中數出挑戰，霸不動，茂果引兵去。

〔一〕劉向戰國策序曰：「戰國之時，居德淺薄，屬之謀策者，不得不因勢而爲資，據時而爲謀，故其謀扶急持傾，爲一切之權，雖不可以臨教化，兵革救急之勢也。」按此乃蘇茂因軍糧不足，故求速戰，爲一切之權，以圖萬一之幸耳。

〔二〕見孫子兵法謀攻篇。「識」作「屈」。

秋八月，上幸壽春。

馬武、劉隆圍李憲於舒。

彭寵圍薊，朱浮不能守，單馬奔京師。尚書令侯霸奏浮構成寵罪，敗亂幽州，不能伏節死難，與寵相拒，罪當誅。上赦之。

冬十月，上幸宛〔一〕。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十一月丙申」。

朱祐、耿植圍秦豐。

岑彭、傅俊擊田戎於美陵，戎破走入蜀。彭遣積弩將軍傅俊至江南，偏將軍房充至交州〔二〕，班行詔書，陳國家威德。於是交州牧鄧讓、蒼梧太守杜稷、交趾太守楊光，更始所用也，皆上書貢獻，江南郡縣亦信使通焉〔三〕。

〔二〕按范書岑彭傳，「房充」作「屈充」。

〔三〕按范書岑彭傳，「杜稷」作「杜穆」，「楊光」作「錫光」，「亦信使通焉」作「於是江南之珍始流通焉」。又按華陽國志卷二漢中志曰：「魏興郡本漢中西城縣。哀平之世，縣民錫光字長冲，爲交州刺史，徙交趾太守。王莽篡位，拒郡不附。更始卽位，正其本官。世祖嘉其忠節，徵拜爲大將軍朝侯祭酒，封鹽水侯。」又三國志吳志薛綜傳亦作「錫光」，袁紀作「楊光」，誤。

十二月上幸黎丘。詔〔豐〕〔一〕，秦豐出惡言，朱祐等急攻之。豐將妻子降祐，檻車送洛陽。大司馬吳漢劾祐曰：「秦豐狡猾，連年固守。陛下親踰山川，遠至黎丘，開日月之信，而豐悖逆，天下所聞，當伏誅滅，以謝百姓。祐不卽斬截，以示四方，而廢詔命，聽受豐降，無將帥之任，大不敬。」上誅豐，不罪祐。

〔一〕據范書朱祐傳及陳璞校改。

是冬，馬援爲隗囂使來。

援字文淵，茂陵人。長兄況最知名〔一〕，爲河南太守，封窮虜侯。〔次〕〔況〕兄余〔二〕，中壘校尉，封致符子。次兄員，增山連率〔三〕，皆二千石封侯。援少有大志，諸兄奇之。年十餘歲，平陵朱勃與援同年，能說韓詩，援纔能書，退有慚色。況謂援曰：「小器速成，朱勃智能盡於今日矣。後成人知謀，衆事皆從汝稟受，勿畏也。」援以況欲獎勵己，內以爲不然焉。援受齊詩數年〔四〕，意不能守章句，乃辭況，欲至邊郡畜牧。況曰：「汝大才，當晚成〔五〕。良工不示人以璞，且從所好。」治裝未辦，會況卒，援行喪期年，常不離墓。時朱勃以試守渭城宰，援獨言：「朱勃終當何時稟仰我！」頃之，或薦援有大略，由是爲曹督郵〔六〕，送罪人司命府〔七〕，援皆縱遣之，因亡命北地，以畜牧爲事。援父嘗爲牧帥令，兄員爲護〔八〕〔苑〕〔宛〕〔使〕〔吏〕者〔九〕，故人賓客多從之。轉安定、天水、隴西數郡，豪傑望風而至，賓客自環營數十人。

援田畜日廣，羊五、六千頭，馬數百羣，穀萬斛〔九〕。乃歎曰：「凡殖財者，貴以施也，不則守錢奴耳。」乃散以賑昆弟舊故，乃還至長安。

〔一〕東觀記曰：「況字君平。」

〔二〕東觀記曰：「余字聖卿。」蔡邕集曰：「余爲中水侯。」按援三兄，況、余、眞也。余乃況之弟，紀文上既言「長兄況」，余上得復言「況兄」，次況形近而訛，故正之。

〔三〕東觀記曰：「眞字季主。」增山連率，卽上郡太守也。

〔四〕東觀記曰：「受齊詩，師事潁川蒲昌。」惠棟曰：「前書云，蒲昌字君都，受詩于匡衡，爲詹事。」按「蒲」或作「滿」，誤。

〔五〕老子曰：「大方無隅，大器晚成。」

〔六〕范書馬援傳作「郡督郵」。東觀記亦同。續漢百官志「皆置諸曹掾史」下引本注曰：「諸曹略如公府曹，其監屬縣，有五部督郵曹掾一人。」故亦稱「曹督郵」。

〔七〕李賢曰：「王莽置司命官，上公以下皆糾察。」

〔八〕李賢注引續漢書：「自援祖賓，本客天水，父仲又嘗爲牧師令。是時員爲護苑使者，故人賓客皆依援。」袁紀「宛」「吏」當分別是「苑」「使」之誤，故正之。

〔九〕范書馬援傳作「數萬斛」。

王莽末，盜賊起，求雄傑之士，援與原涉爲潁川太守，援爲漢中太守〔一〕。適至官，王

莽敗，員亦亡去增山，俱之梁州。會隗囂冀用援爲綬德將軍。

〔一〕范書馬援傳曰：「莽從弟衛將軍林廣招雄俊，乃辟援及同縣原涉爲掾，薦之於莽。莽以涉爲鎮戎大尹，援爲新城大尹。」又按漢書游俠傳，王莽末，東方兵起，莽拜涉爲「鎮戎大尹天水太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按王莽改天水曰鎮戎，太守爲大尹。既云鎮戎大尹，不當更云天水太守，疑本注文，後人誤入正文。」錢說是。袁紀作潁川太守，誤。又新城大尹即漢中太守，依袁紀前例，亦當從莽稱。

而公孫述稱帝於蜀，囂意未知所附，乃遣援南視述。素與援舊，以到當握手相迎也，乃盛陳陸戟見援〔一〕，語言未悉，延援就客館。述備威儀，會百官，爲援立舊交之位。述罄折而人〔三〕，鸞旗旄騎，警蹕〔就〕車，盛器服，賓客甚盛〔三〕，欲留援。援曰：「天下雌雄未定，公孫不吐哺走迎國士〔四〕，與圖成敗，乃修飾邊幅，如偶人形，此何足久留乎？」數月辭去。還謂囂曰：「子陽若井底蛙〔五〕，妄自尊耳，不如專意東方。」

〔一〕范書馬援傳曰：「援素與述同里閭，相善，以爲既至當握手歡如平生，而述盛陳陸衛，以延援人。」東觀記與范書大同小異。疑袁紀多有記脫。「素與援舊」恐當作「援素與述舊」，「乃盛」上又恐脫「述」字。

〔二〕李賀曰：「罄折者，屈身如磬之曲折，敬也。」罄同磬，石制敲打樂器也，作「形」。

〔三〕據東觀記及范書補。范書「賓客」作「官屬」。

〔四〕史記魯世家曰：「周公戒伯禽曰：『我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成王之叔父，我於天下亦不賤矣。然我一沐三捉髮，



一飯三吐哺，起以待士，猶恐失天下之賢人。子之魯，慎無以國驕人。」

〔五〕典出莊子秋水篇。

於是遣援與拒蜀侯國遊先俱奉章詣京師。初到，召詣尚書。有頃，中黃門一人引入，時在宣德殿。援拜，上大笑曰：「卿遨遊二帝間，見卿大慚。」援頓首辭謝，因曰：「當今之世，不但君擇臣，臣亦擇君。」臣與公孫述同縣，少有娛。臣前至蜀，陛戟乃見臣。臣援異方來，陛下何以知臣非刺客姦人，而簡易若是？」上復大笑曰：「卿非刺客，顧說客耳。」援對曰：「天下傾覆，盜賊自立名姓者不可勝數。今得見陛下，寥廓大度，同符高祖，乃知帝王自有真也。」上壯之，使從征伐，每召見讜言，夜至天明。援才略兼人，又好縱橫之畫，故未得官，待詔而已。

〔一〕見晏子春秋內篇。

上遣太中大夫來歙持節送援、國遊先至長安。怨家殺遊先，其弟爲驛雲旗將軍，來歙恐其怨恨，卽與援俱還長安〔一〕。

〔一〕按通鑑考異引袁紀曰：「援與拒蜀侯國遊先俱奉使，遊先至長安，爲仇家所殺，其弟爲驛雲旗將軍。來歙恐其怨恨，與援俱還長安。」與今本異，乃節略過甚所致。今本既云俱至長安，何復還長安之有？按范書驛雲傳曰：「初，驛與來歙、馬援相善，故帝數使歙、援奉使往來。」則今本「與俱還長安」之「長安」，恐是「龍西」之誤。歙必

請光武允其與援俱往，一則向尊宣喻光武招納之意，二則安撫雲旗將軍思兄之念，方與事理相合。又范書「國遊先」作「周游」，二者未知孰是。通鑑標點者據范書將考異所引之「國遊先」斷作「國游」，失袁紀之舊矣。而惠棟後漢書補注引此文，又於「先」下加「生」字，尤謬。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五

袁宏

五年（己丑、二九）

春二月丙午，大赦天下。

周建兄子誦以垂惠降，劉紆、周建、蘇茂走下邳，建道死。

封孔子後孔安爲殷紹嘉公。

初，彭寵徵書至潞縣，有火災城中飛出城外，燔千餘家，殺人甚多。寵堂上聞蝦蟇聲在爐火下〔一〕，鑿地求之，無所得。數有變怪，卜筮及望氣者皆言當從中起。寵以其從弟子后、蘭卿本上府所使來，故不相親也，令將屯於外。

〔一〕范書彭寵傳注引東觀記，「爐火」作「火爐」，袁紀恐誤倒置。

寵奴子密等三人謀共劫寵。寵齋於便室〔二〕，晝卧。三奴共縛著牀，告外吏：「大王解齋〔三〕，吏皆休，旦乃白事。」乃從。次呼諸奴婢，以寵教責問，便收縛，各置空室中。以寵聲呼其妻，妻入室，見寵縛，驚曰：「奴反邪！」奴格妻頭，擊頰。寵曰：「趣爲諸將軍辦裝！」〔三〕

兩奴將妻人取物，一奴守寵。寵謂守奴曰：「若小兒，我素所愛也，爲子密逼劫耳。解我縛，出閣則活矣。」用女珠妻汝，家中財物皆以與汝。」奴意解之，視戶外，見子密聽其語，遂不解。子密將妻人，取寵男女悉閉室中，收金珠衣物，至寵所裝之，被馬六匹〔一〕，使妻繾綣囊。昏夜後，解寵手，令作記告城門將軍：「令遣子密等至子后蘭卿所，開城門出，勿稽留。」書成，斷寵及妻頭，置繾囊中，馳詣闕。封子密爲無義侯。

〔一〕便室，李賢注曰：「便坐之室，非正室也。」

〔二〕東觀記亦作「解齋」，唯范書作「齋禁」。

〔三〕趣，趨也。朱駿聲謂假借爲趨。又李賢曰：「呼奴爲將軍，欲其赦己也。」

〔四〕胡三省曰：「加馬以鞍勒曰被馬。」

寵尚書韓立、高宣等共立寵子午爲燕王，子后、蘭卿爲將軍。數日，寵國師韓利斬午首詣祭遵。遵將兵誅寵支黨，漁陽遂平。

上嘉耿況之功，以其父勞於邊，使光祿大夫樊密持節徵況還京師〔一〕，賜以大第，甚見尊重。況年老多病，天子親數臨問，徵弇視疾。弇、舒并封列侯，國爲射聲校尉，復除二子廣、舉爲郎〔二〕。諸子侍疾，并垂青紫，當世以爲榮。及薨，贈賜甚厚，謚曰烈侯〔三〕。子國以當嗣，辭曰：「先侯愛少子霸。」上疏讓，天子許焉。國有籌策，數言邊事，天子器之，官至大

司農。

〔一〕范書耿弇傳注引袁山松書曰：「使光祿大夫樊宏詔況曰：『惟況功大，不宜監察從事。邊郡寒苦，不足久居。其詣行在所。』」又范書樊宏傳亦作光祿大夫樊宏。他書均有樊宏，無樊密。袁紀作「密」，誤。又通鑑考異曰：「宏，袁紀皆作密。」則宋本如此。而明本中黃本多作「密」，然紀文卷一已作「宏」。南監本則均改作「宏」，蔣本從南監本，改卷七之「密」皆作「宏」，而本卷之「密」，偶失改耳。今亦留此「密」字，以存宋本之舊。

〔二〕范書耿弇傳作「並爲中郎將」。

〔三〕袁紀「烈」原誤作「列」，逕改之。

三月，徙廣陽王良爲趙王。

山陽人龐萌爲更始冀州牧，與世祖、謝躬俱平邯鄲。萌謂躬曰：「劉公不可信也。」躬以告世祖，世祖喻而安之。及上誅謝躬，而萌率衆降。上奪其衆，謂萌曰：「前在邯鄲，知之何速邪？」萌曰：「知之久矣。」萌爲人婉順，上親愛之，以爲侍中。嘗對諸將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寄百里之命。」龐萌是矣。」使萌爲平狄將軍，與蓋延俱定梁、楚地。萌與延爭權，懼延譖己，遂勒兵反。

〔一〕李賢曰：「六尺，謂年十五以下。」胡三省曰：「論語孔子之言。呂與叔曰：『託六尺之孤，謂輔幼主，寄百里之命，謂爲諸侯。』」今按此語出論語泰伯篇，非孔子之語，乃曾參之言也。孔安國曰：「六尺之孤，幼少之君。」所謂「寄百里之命」，孔解作「攝君之政令」。此二語實言可委託以幼君，當國攝政如周公、霍光者也，呂作「諸侯」解，

非也。

夏四月，平狄將軍龐萌反，襲蓋延，破楚相孫萌〔一〕，自號東平王，引兵與董憲、蘇茂合。上嗟歎曰：「人不可知乃如是！」下詔曰：「吾嘗於衆人中言萌可爲社稷臣，將軍等得無笑吾言？老賊當族，其〔各〕勵兵馬〔二〕，會睢陽！」

〔一〕楚相，范書光武帝紀作「楚郡太守」。按漢書楚元王傳及宣帝紀，地節元年，楚王延壽謀反，自殺國除。又據范書，至建武十五年始復建楚國。在此期間，不當有「楚相」之稱。通鑑從范書，是。又通鑑考異曰：「東觀記、漢書皆云：『萌攻延，延與戰，破之。』詔書勞延曰：『龐萌一夜反畔，相去不遠，營壁不堅，殆令人齒欲相擊，而將軍有不可動之節，吾甚美之。』延傳言「僅而得免」，與彼不同，今從延傳。」按考異所引東觀記、漢書之文，實出范書延傳注，且「漢書」上脫「續」字。袁紀顯然未採納此二書之說，而又不明言誰勝誰負，較爲謹慎。

〔二〕據全後漢文補。

六月，上幸蒙。龐萌、董憲、蘇茂等將三萬人攻桃城。桃城告急，上將輕騎二千、步兵數萬，晨夜至亢父。百官疲倦，可且宿〔一〕。上不聽，復行十里，宿任城。明日，諸將欲攻賊，賊亦勒兵待戰，上令諸將不得出。是時吳漢兵在東郡，馳使召之。萌等驚曰：「數百里晨夜行，以爲到當戰，而堅坐任城，致人城下，真不可測也！」〔二〕積二十餘日，吳漢到，乃進擊，大破之。萌、憲、茂復將數萬人屯昌慮，以兵拒新陽。吳漢進擊破之，遂守昌慮。

〔一〕袁紀此句必有脫文。通鑑「百官」上有「或言」二字。惠棟以爲「可」上脫「請」字。二說皆可通，錄此以供參考。

〔三〕「測」，黃本及通鑑均作「往」。

是時，河西隔遠，世祖都洛陽，未能自通，以隗囂稱漢年號，竇融等從受正朔〔一〕。囂外受民望，內圖異計，遣說客張玄游說河西〔二〕，言：「一姓不再興，今豪傑競逐，雌雄未分，宜與隴蜀合從，高爲六國之勢，下成尉他之事〔三〕。」融乃聚其衆而議之，曰：「漢承堯運，歷數延長，上之姓號，具見於天文〔四〕，自前博物道術之士言之久矣〔五〕。」故劉子駿改易名字，以應其占，此皆近事暴著所共見也。以人事言之，今稱天子者數人，而洛陽甲兵最彊，號令最明，加以祖宗之重，百姓所歸服。天人之應如此，他姓未能爭也。」衆皆以爲然。梁統恐衆惑其言，乃刺殺玄。

〔一〕馮班曰：「從受建武正朔。」

〔二〕原誤作「西河」，逕改之。

〔三〕尉他卽趙佗。因其秦時行南海尉事，故亦稱尉佗。他爲佗之隸變。尉他後雖受漢封爲南粵王，却乘黃屋左纁，稱制，與中國侔。其使天子，稱王，朝命如諸侯。

〔四〕「天文」，范書作「圖書」，卽河圖赤伏符。

〔五〕道術博物之士，范書作「谷子雲、夏賀良等」。按漢書谷永傳永曰：「陛下承八世之功業，當陽數之標季，涉三七之節紀，遭無妄之卦運，直百六之災阨。」又哀帝紀曰：「待詔夏賀良等言赤精子之讖，漢家曆運中衰，當再受命，宜改元易號。」

是夏，竇融及五郡太守遣使詣闕。上先聞五郡全，實在隗囂、公孫述之間，常欲招引之，會得其表，甚悅。遣使拜融爲涼州牧，璽書褒納之。

秋八月，吳漢破昌慮，軍士高扈斬梁王紆降。蘇茂奔張步，董憲、龐萌走之胸。漢復守之。

冬十月，上幸魯，使大司空祠孔子。

使耿弇諸將擊張步。步盛兵祝阿，列營鍾城。弇攻祝阿，拔之，開其角，令奔鍾城，皆空壁走。將軍費敢以精兵守巨里，弇令軍中益治攻具，將攻巨里。步濟南王費邑聞之，將兵救巨里。弇告諸將曰：「此卽所求者。野兵不擊，何以城爲。所以治攻具者，欲以誘致邑耳。」弇分兵守巨里，自與邑戰，大破之。弇乃收所斬級以歸示巨里城中，城中恟懼，夜空城走。弇收其積聚，縱兵擊諸未下者，平三十餘營〔一〕。

〔一〕范書耿弇傳作「平四十餘營」。

時張步都劇，使弟藍將兵守西安，西安距臨淄三十里〔二〕。弇引營居臨淄、西安之間。西安城小而兵精，臨淄名大而不實，弇令軍中曰：「後五日攻西安。」藍聞之，晨夜爲守備。至其夜半〔三〕，令軍皆會，會明至臨淄城。軍吏爭之，以爲攻臨淄而西安必救，攻西安，臨淄不能救。弇曰：「然吾故攻西安〔四〕，今自憂城守〔五〕，而吾攻臨淄，一日必拔，何救之有？」



吾得臨淄則西安孤，藍與劇斷絕，必復亡去，所謂擊一而得兩者也。且西安城堅兵精，攻之未可卒下，衆必多死傷。正使得其城，張藍引兵奔臨淄，如是臨淄更彊。勒兵憑城，觀人虛實。吾深入敵境，後無轉輸，旬日之間，不戰而困。諸君適不見是耳。」弇遂攻臨淄，拔之。張藍聞臨淄拔，果將其衆走。

〔一〕東觀記、范書耿弇傳均作「四十里」。

〔二〕「其」，東觀記、范書均作「期」。袁紀上文作「後五日攻西安」，故此「其」當作「期」。

〔三〕范書耿弇傳及通鑑「然」上有「不」字，東觀記與袁紀同。

〔四〕疑「今」系「令」之譌。

劇去臨淄九十里，弇令軍中無得掠劇下，須步至臨淄乃擊之。步聞弇言大笑曰：「以尤來、大彤十餘萬衆，吾皆破之。今大兵少於彼〔一〕，又皆疲勞，何足破乎！」弇上書曰：「臣據臨淄，深塹〔高〕壘〔二〕，張步必自來攻臣。以逸待勞，以實擊〔虛〕〔步〕〔三〕，旬日之間，步首自可獲。」上然其計。步果與三弟、故大彤帥重異將二十萬衆〔四〕，至臨淄。弇令都尉劉歆、泰山太守陳俊勒兵城上，分陣城下。賊至北門，歆、俊兵皆交，步等乘虛并入，攻弇營。弇登臺望之，見其營擾，乃下臺安之。既而將精兵擊步於東〔城〕下〔五〕，大破之。飛矢中弇股，引刀截之，軍中無知者。弇欲以疲步兵，明日將戰，陳俊曰：「步兵多，且可須上

至。」弇曰：「上至，臣子當擊牛醢酒以待百官，反欲以賊遺君父邪？」六」遂縱兵合戰，復大破之。弇度步已困，乃罷兵置左右翼。步夜果引去，伏兵夾擊，死者城中溝壑皆滿，得輜重二千餘兩。弇縱兵追擊，至鉅昧水上，八十餘里，僵尸相屬。

〔一〕范書耿弇傳「大兵」作「大耿兵」，注曰：「弇，況之長子故呼爲大耿。」袁紀恐脫「耿」字。

〔二〕壘可深，壘豈可深！范書耿弇傳注引袁山松書作「深塹高壘」，故據以補。

〔三〕據黃本改。袁山松書亦作「虛」。

〔四〕重異，黃本作「董異」。然范書、通鑑均作「重異」，而東觀記作「大彤帥樊重」，未知孰是。

〔五〕據范書耿弇傳補。

〔六〕「遺」本作「遣」，據黃本逕改之。

後數日，上至臨淄勞軍，百官列坐。上謂弇曰：「將軍正韓信也。韓信擊歷下以著名〔一〕，今將軍攻祝阿以發迹。此非齊西界邪？」弇曰：「歷下卽歷城，在祝阿東五十里，皆齊西界也。」上曰：「將軍嘗爲吾言，因上谷兵以擊涿郡、漁陽〔二〕，進擊富平、獲索，因東攻張步，平齊地。以爲落落難合〔三〕，今皆如將軍策。有其志者，事竟成也。將軍有定齊之功，功出於大司馬，明如日月也。」

〔一〕史記淮陰侯列傳曰：「齊已聽鄭生，卽留縱酒，罷備漢守禦。信因襲歷下軍，遂至臨菑。」

〔二〕「因」本作「困」，據南監本逕改之。

〔三〕李賢曰：「落落，猶疏濶也。」

張步既破，走還劇。而蘇茂適至，讓步曰：「我南陽兵精，不可待茂邪？」〔一〕步曰：「負卿何言！兄弟走平壽。」上曰：「能相斬降者，封之。」步乃斬蘇茂，肉袒軍門降。弇勒兵入城，樹十二郡旗，各以本郡詣旗下，衆尚十餘萬，輜重七千餘兩。封步爲安丘侯。

〔一〕按范書張步傳曰：「茂讓步曰：『以南陽兵精，延岑善戰，而耿弇走之。大王奈何就攻其營？』既呼茂，不能待耶？」又茂乃陳留人，更始之討難將軍。曾降光武，復殺淮陽太守而叛，稱臣於冰，不得自稱「我南陽兵精」。袁紀此句必多有脫誤。

於是琅邪未平，徙陳俊爲琅邪太守。齊地素聞俊名，始入界，盜賊大散。頃之，張步兄弟謀反，亡歸琅邪，俊擒討，盡誅之。上美其功，賜俊璽書曰：「將軍元勳大著，威振青、徐，兩州有警，實得征之。」俊撫貧弱，悉有義〔一〕，令行郡中，百姓歌之。數上書，自請擊隴蜀，上報曰：「東州新平，大將軍之功也。負海猾夏，盜賊之處，國家以爲重憂，且勉鎮撫之。」

〔一〕范書陳俊傳、北堂書鈔卷七引續漢書均作「表有義」，袁紀作「悉」恐誤。

初起太學宮。

十二月，盧芳自稱天子，人居九泉，略有數郡。

初，上問來歙曰：「今西州未附，子湯稱帝，吾方務靜關東，西略未知所任，計將何如？」歙因自請曰：「臣嘗與隗囂相遇關中，其人始建爲漢之計。今陛下聖德隆興，臣願得奉一節，開以丹青之信。」囂必歸命，則公孫自亡，勢不足圖也。」上然之，使歙持節喻指，往來數年矣。

〔一〕楊樹達曰：「說文丹青下云『丹青之信言必然』。」

於是歙復與馬援使喻隗囂，囂與馬援卧起，問京師善惡。援答曰：「前到京師，凡數十見〔二〕，每侍對，夜至天明，援事主未常見也。材德驚人，勇略非人敵。開心見誠，好醜無所隱，圖畫天下事良備，量敵決勝，濶達多大略，與高帝等。經學博覽，政事文辯，未覩其比也。」囂曰：「必如卿言，勝高帝邪？」援曰：「不如也。高帝大度，無可無不可〔三〕，今上好吏事，動循軌度，又不飲酒，所不如也。」囂大笑曰：「若是，反不勝邪？」囂雖內不信，不得已遣太子恂入侍，拜爲胡騎校尉，封鐃羗侯。援亦將家至京師，上書求將賓客屯田上林中。因宣揚國威，招來豪傑，以立尺寸之功，上許焉。

〔一〕東觀記作「十四見」，范書與袁紀同。

〔二〕語見論語微子篇。

是冬，大司徒伏湛免，尚書令侯霸爲司徒。

霸字君房，河南密人也。矜嚴有威容，家累千金，不事產業，篤志詩書。成哀間，仕爲郎。王莽時，歷職有稱，爲臨淮太守〔一〕。莽敗，霸保郡自守，吏民安之。更始初，遣謁者徵霸，百姓老弱相攜啼泣，遮使者車，或當道卧。皆曰：「願乞復留侯君期年。」民至戒乳婦勿舉子，侯君當去，俱不能全耳。謁者恐霸就徵，失亡臨淮，於是不敢〔授〕〔受〕璽書〔二〕，具以狀聞。會更始敗，世祖卽位，徵霸爲尚書令。是時朝廷新立，制度草創，政令有不便於民者，霸輒奏省之。

〔一〕臨淮太守，莽時改作「淮平大尹」，此從漢稱。

〔二〕據東觀記及范書改。

霸辟太原人閔仲叔〔一〕，既至，霸勞問之〔二〕，不及政事。〔仲〕叔對曰〔三〕：「始得明公辟，且喜且懼。何者？喜於爲明公所知，懼於虛薄，不能宣益拾遺。今未越府閭〔四〕，喜懼纔半。親知政教，已見掾吏。及見明公，喜懼皆去。何則？望明公問屬何以明政美俗，調陰陽，訓五品〔五〕，令宇內乂安也。以〔仲〕叔爲不足問邪？不當辟也。如以爲任用而不使陳之，則爲失人。智者不私人以位，亦不失人，是以喜懼皆去。」因自劾去。後博士徵不至，終於家。

〔一〕李賢注引謝承書曰：「閔貢字仲叔。」

〔二〕李賢曰：「勞其勤苦也。」

〔三〕稱字不當僅呼末字，范書作「仲叔」，故補之。下同。

〔四〕聞音棚，即門檻。府閫，府門也。

〔五〕書堯典曰：「百姓不親，五品不遜。」傳曰：「五品謂五帝。」疏曰：「品謂品秩，一家之內，尊卑之差，即父、母、兄、弟、子是也。教之義，慈、友、恭、孝，此事可常行，乃爲五常耳。」

太子少傅王丹被徵將至，侯霸遣子昱迎拜之，丹下車答拜。昱曰：「家公欲與公俱定恩分〔一〕，何爲拜子孫邪？」丹曰：「君房有是言，丹未許也。」〔二〕丹常受人言，有所薦及舉者有罪，丹坐免官，終不言，客甚慙，自絕於丹。丹俄爲太子太傅，使人呼客見之：「何遇丹之薄也？」〔三〕客自安如故。其子有同門生遭親喪，白丹欲奔之，丹撻之五十。或問其故，丹曰：「世稱鮑叔、管夷吾〔四〕，次則百里奚、蹇叔〔五〕，近則王陽、貢禹〔六〕，歷載彌久，如此其難也。張、陳凶其終〔七〕，蕭、朱隙其末〔八〕，故敕子孫，友道難立，非保慎不惑，焉能終乎？」

〔一〕惠棟曰：「丹時爲三公，故曰家公。」楊樹達曰：「家公，猶今人稱『家君』，謂其父也。」楊說是。「家公」乃昱自稱其父霸也，非謂王丹。

〔二〕王先謙曰：「丹蓋因霸爲中常侍任子，又仕王莽，故輕之。」

〔三〕范書王丹傳「何遇」上有「謂曰」二字，袁紀當有脫字。

〔四〕史記管晏列傳曰：「管夷吾貧困，常欺鮑叔，鮑叔終善遇之，不以爲言。後鮑叔事公子小白，管夷吾事公子糾。小白立爲桓公，糾死，夷吾囚。鮑叔進夷吾，任政於齊，桓公以霸。管夷吾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是天下不多管仲之賢，而多鮑叔能知人。

〔三〕史記秦本紀曰：秦穆公聞百里奚賢，以五羖皮贖之于楚，授以國政。百里奚讓曰：「臣不及臣友蹇叔，蹇叔賢而世莫知。」於是穆公使人厚幣迎蹇叔，以爲上大夫。

〔六〕王吉與貢禹俱昭宣時琅邪人。漢書王吉傳曰：「吉與貢禹爲友，世稱『王陽在位，貢公彈冠』，言其取舍同也。」

〔七〕張耳，陳，陳餘。史記張耳陳餘傳曰：戰國時，張耳、陳餘俱爲大梁人。餘年少，父事張耳，兩人相與爲刎頸交。秦末，張耳以陳餘不肯數趙，收餘兵，遂有郤。楚漢相爭時，張耳隨韓信擊趙，破井陘，斬陳餘泚水上。

〔八〕漢書蕭望之傳曰：蕭育少與陳咸、朱博爲友，著聞當世。往者有王陽、貢禹，故長安語曰：「蕭朱結綬，王貢彈冠」，言其相薦達也。朱博攀援咸、育而進，雖晚出而先至將軍上卿，位極亞相。育與博遂有隙，不能終，故世以交爲難。

丹字仲回，京兆下邳人。王莽時，連徵不至，避世隴西，隱居養志。家累千金，好施周急。每歲時農畢，察彊力多收者，載酒肴而勞之。其墮懶不收者，恥不獲勞，無不力田者。聚落化之，遂以殷富。閭里犯罪者，喻其父兄而致之法。喪憂者，量其資財，爲之制度，丹親任其事。行之十年，民皆敦厚。陳遵者，豪傑之士也。遵友人喪，親賻縑百匹，丹獨送縑一匹，曰：「如丹是縑，皆出機杼也。」遵有慚色，欲與丹相結，丹未之許也。更始時，遵北使匈奴，過辭於丹，丹謂遵曰：「俱遭亂世，唯我二人爲天地所遺。今子使絕域，無以相贈，贈子以不拜。」其高抗不屈，皆此類也。衛尉銚期、執金吾寇恂亦慕而友之，名重當世。頃之遜

位，卒于家。

〔一〕東觀記曰：「遂揖而別，遵甚悅之。」按史記汲黯傳曰：「大將軍青既益尊，然黯與亢禮。」夫以大將軍有揖客，反不重邪？王丹長揖不拜，正用汲黯故事，故遵悅而去。

是歲，徵會稽嚴光〔一〕、太原周黨。

〔一〕沈欽韓曰：「吳志注會稽典錄曰：『徵士餘姚嚴遵，王莽徵聘，抗節不行。』董斯張曰：『光本新野人，避亂會稽。』任延傳云：『天下新定，道路未通，避亂江南者，皆未還中土。會稽頗稱多士，延爲會稽都尉，如董子儀、嚴子陵皆待以師友之禮。』以此證之，子陵非會稽人明矣。」

光字子陵，少與世祖同學。世祖卽位，下詔徵光。光變名姓，漁釣川澤。至是復以禮求光，光不得已，昇疾詣京師〔一〕。上就見光曰：「子陵不可相助邪？」光卧而應曰：「士固有執節者，何至相逼乎？」天子欲以爲三公，光稱病而退，不可得而爵也。

〔一〕說文曰：「昇，共舉也。讀若余。」

黨字伯況，舉動必以禮。赤眉之亂，所在殘破，至太原，聞黨德行，不入其邑，由是名重天下。三徵然後至，黨著短布單衣，穀皮綃頭〔一〕，見於尚書。欲令黨改冠服，黨曰：「朝廷本以是故徵之，安可復更邪？」遂見，自陳願守所志，上聽之。詔曰：「許由不仕有唐〔二〕，帝德不衰，夷齊不食周粟〔三〕，王道不虧。不忍使黨久逡巡于污居之朝，其賜帛四十匹，遣歸田。」



里。」博士范升奏毀黨曰：「臣聞堯不須許由、巢父而天下治，周不待伯夷、叔齊而王道成。巍巍蕩蕩，至今不絕。臣伏見太原周黨，使者三聘，乃肯就車。陛下親見，詣庭，黨伏而不謁。偃蹇自高，逡巡求退，釣采華名，以誇主上。臣愚以爲黨等不達政事，未足進用。臣願與黨并論雲臺之上」，考試圖國之道。不如臣言，請伏虛誣之罪。」書奏，天子示公卿。詔曰：「自古堯有許由、巢父，周有伯夷、叔齊，自朕高祖有南山四皓，自古聖王，皆有異士，非獨今也。伯夷、叔齊不食周粟，太原周黨不食朕祿，亦各有志焉。」黨既退，著書上下篇，終於沔池，百姓賢而祠之。

〔一〕李賢曰：「說文：『綃，生絲也，從系肖聲，音消。』案：此字當作『幪』，音此消反，其字從巾。古詩云：『少年見羅敷，脫巾著幪頭。』鄭玄注儀禮云：『如今著幪頭，自項中而前，交額上，却繞髻也。』而此乃以穀樹皮爲幪頭也。」

〔二〕史記伯夷列傳曰：「說者曰堯讓天下於許由，許由不受，恥之逃隱。」正義引皇甫謐高士傳曰：「許由字武仲。堯聞致天下而讓焉，乃退而遁於中嶽潁水之陽，箕山之下隰。堯又召爲九州長，由不欲聞之，洗耳於潁水濱。時有巢父牽犢欲飲之，見由洗耳，問其故。對曰：『堯欲召我爲九州長，惡聞其聲，是故洗耳。』巢父曰：『子若處高岸深谷，人道不通，誰能見子？子故浮游，欲聞求其名譽，污吾犢口。』牽犢上流飲之。」

〔三〕夷齊，卽伯夷、叔齊也。武王滅殷，天下宗周，而伯夷、叔齊恥之，不食周粟，遂餓死於首陽山。事見史記本傳。

〔四〕續漢志曰：「雲臺，國家之所造，圖書、術籍、珍玩、寶怪藏焉。」

〔五〕四皓，卽東園公、角里先生、綺里季、夏黃公。漢高祖求之數歲，皆匿逃不就。高祖欲廢太子而立趙王如意。

呂后從張良計，卑辭厚禮，迎此四人營護太子。高祖見而大驚，廢立事遂寢。事見史記留侯世家。因四人隱匿于熊耳山中，又稱商山，故史稱「商山四皓」。又陳留耆舊傳曰：「避地南山。」陶淵明詩亦曰「黃綺之南山。」則以商山在長安南，故又稱其爲南山矣。

〔六〕惠棟曰：「袁紀終於沔池，疑卽澗池也。」按范書逸民傳作「颍池」。

是時太原王霸、北海逢萌亦隱居養志，俱被聘。霸到尚書，拜不稱臣。問其故，答曰：「天子有所不臣，諸侯有所不友。」遂以疾歸，茅屋蓬戶，不厭其樂。萌少給事亭長，慨然歎曰：「大丈夫焉能爲人役哉。」遂去就師。聞王莽居攝，子宇諫莽，殺之。萌會友人曰：「三綱絕矣，禍將及人。」卽解衣冠掛東都城門，將家屬客於遼東。天下定，乃還琅邪不其山中。〔三〕，以德讓導鄰里，聚落化之。詔書徵萌上道，迷不知東西，萌曰：「朝廷所以徵我者，以吾聰明睿智，有益於政耳。今方面尚不知，安能濟政？」卽歸，後連徵不起。

〔一〕禮記儒行篇曰：「儒有上不臣天子，下不事諸侯。」王霸之言，蓋本於此。

〔二〕范書逸民傳作「乃之琅邪勞山」。按御覽卷四二引伏琛齊記曰：「不其城南二十里有大勞山、小勞山，在海側。」又按續漢郡國志，東萊郡有不其侯國，舊屬琅邪郡。劉昭注引三齊記曰：「鄭玄教授不其山。」則勞山因其所在侯國之名而稱不其山，袁紀用其別名也。

袁宏曰：夫金剛水柔，性之別也；員行方止，器之異也。故善御性者，不違金水之質；善爲器者，不易方員之用。物誠有之，人亦宜然。故肆然獨往，不可襲以章服者，山

林之性也，鞠躬履方，可屈而爲用者，廟堂之材也。是以先王順而通之，使各得其性，故有內外隱顯之道焉。末世凌遲治亂多端，隱者之作，其流衆矣。或利競滋興，靜以鎮世，或時難迍邐〔一〕，處以全身，或性不和物，退以圖安，或情不能嘿，卷以避禍。凡此之徒，有爲而然，非真性也。而有道之君，皆禮而崇之，所以抑進取而止躁競也。嗚呼！世俗之賓，方抵掌而擊之，以爲譏笑，豈不哀哉！

〔一〕易屯曰：「屯如遭如。」疏曰：「屯是屯難，遭是遭迴。」迍邐一詞，謂時運艱難，畏難而徘徊也。

自王莽末，天下旱蝗，稼穀不成。至建武之初，一石粟直黃金一斤〔二〕，而人相食。二年秋，野穀旅生〔三〕，野蠶成繭，民收其實，以爲衣糧。是歲，野穀生漸少，南畝益墾矣。

〔二〕范書作「黃金一斤，易粟一斛」。東觀記與袁紀同。

〔三〕晉灼曰：「野生曰旅。」

六年（庚寅、三〇）

春正月丙辰，改春陵爲章陵，復比豐、沛。

劉隆等破舒城，斬李憲。

二月，吳漢拔朐城，董憲、龐萌逃出，漢執其妻子。憲流涕謝吏士曰：「妻子皆已得矣。」久苦諸公。」將十餘騎欲從間道詣上降，追兵至，皆斬之。於是天下羸定，唯隴蜀未平。

上乃休諸將於洛陽，分軍士於河內，數置酒，會諸將，輒加賞賜。每幸郡國，見父老掾吏，問數十年事，吏民皆驚喜，令自以見識，各盡力命焉。初，軍旅間賊檄日以百數，上猶以餘暇講誦經書，自河圖洛書，識記之文，無不畢覽。

王元說隗囂曰：「天下成敗未可知，天水完富，士馬最彊。宜北取西河，東收關中，按秦舊迹，表裏河山。元請以一丸泥，爲大王東封函谷關，此萬世之一時也。既不能爲此，且畜養士馬，據隘自守，曠日持久，以待四方之變，圖王不成，其弊猶足以霸。要之，魚不可以脫於泉〔一〕，一失權柄，神龍還與蜃同〔二〕。前更始都長安，四方響應，以爲真定也。一朝壞敗，大王幾無所據。今南有公孫，北有文伯，江湖海濱，王公十數，而欲信儒生之語〔三〕，棄千乘之基，羈旅危國，以求安全，是由覆車之軌，計之不可者也。」囂心然之。

〔一〕見老子三十六章。「泉」作「淵」，袁紀作「泉」乃唐人避諱所改。

〔二〕語出慎子。蜃，蚯蚓也。

〔三〕按儒生指班彪、鄭興。班彪作王命論以諷囂，鄭興諫囂止稱王，又阻囂廣置職位以自尊高。詳見後文。

是時公孫述遣兵出江關，敗南郡〔一〕。上因欲從天水伐蜀，從褒、斜，江關路遠而多阻，莫若從西州，因便以舉，則兵彊財富。囂雖遣子人侍，而心懷兩端，常思王元之言，欲據一方，不欲早定。乃復上書，盛言：「蜀道危險，棧閣敗絕〔二〕，丈尺之地，側不得通。述性嚴酷，

上下相患，須其罪惡孰著，大呼嚮應之勢也。」

〔一〕范書公孫述傳曰：「六年，述遣戎與將軍任滿出江關，下臨沮、夷陵間，招其故衆，因欲取荊州諸郡，竟不能剋。」戎者，田戎也。南郡卽屬荊州。據此則袁紀「敗」下恐脫「於」字。

〔二〕李賢曰：「棧關者，山路懸險，棧木爲閣道。」

來歙素剛，聞囂有異議，遂發憤責囂曰：「國家以君爲知臧否，曉興廢，故爲手書，以暢聖意。既遣伯春〔一〕，復用邪惑之言，族滅之計，叛主負子，背忠信，傷仁義。吉凶之決，在於今日。」欲前刺囂，而左右兵多，囂欲害歙，歙持節就車。囂逾怒，欲殺歙，王遵諫曰：「愚聞爲國者慎名與器，爲家者畏怨重禍。各器俱慎則下伏其令，怨禍不輕卽家受其福〔二〕。今將軍遣子質漢，而外懷他心，名器逆矣。既違其命，又殺其使，輕怨禍矣。古者列國兵交，不絕其使，所以重兵貴和而不任戰也。春秋傳曰：交兵，使通可也〔三〕。何況持王命質而犯之哉？上不合於正義，內不周於長利，苟行盜賊之短策，又何是非之能識！加以伯春委身，已在闕庭，而屠漢使，此踐機試劍，授刃於頸也。君叔雖單居〔四〕，陛下之外兄也〔五〕。屠之未損於漢，而隨以族敗。昔宋執楚使，遂有易子之禍〔六〕。小國猶不可辱，況萬乘之主乎？」歙知黨多在西州，救助非一，遂得免。王遵亦豪傑士也，既而降漢，封上維侯。

〔一〕伯春，隗囂長子恂之字，時在洛陽爲人質。

〔二〕「怨禍不輕」，范書來歙傳作「輕用怨禍」。不輕，重視之意。怨禍不輕即謹慎對待，不加重怨禍，故能家受其福。聯系下文，袁紀是。

〔三〕成公九年左傳曰：「兵交，使在其間可也。」

〔四〕范書來歙傳作「單車遠使」。

〔五〕李賢曰：「光武之姑子，故曰外兄也。」

〔六〕宣公十四年左傳曰：「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及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申舟。又宣公十五年左傳曰：「楚師欲久圍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楚帥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

初，器問班彪曰：「往者周亡，戰國并爭，天下分裂，數世然後始定。意者縱橫之事復起於今日乎？將承運迭興，在一人也？」顧先生論之。「對曰：『周之興廢，與漢不同。周立爵五等，諸侯從政，本根既微，枝葉彊大，故其末流有縱橫之事，其勢然也。漢家乘秦之制，郡縣治民，臣無百年之柄。至成帝，假借外家，哀平短祚，國嗣三絕〔一〕。危自上起，傷不及下，故王氏之貴，傾擅朝廷，能竊號位，而不根於民，是以卽真之後，天下莫不引領而思漢。十餘年間，天下中外騷擾〔二〕，遠近俱發，假號雲合，咸稱劉氏，不謀而同辭。方今雄傑跨州城者，皆無七國世業之資。詩云：『皇矣上帝，臨下有赫，監視四方，求民之瘼。』〔三〕今民謳吟

思漢，嚮仰劉氏，已可知矣。」囂曰：「先生言周、漢之勢可也；至於但見愚民習識劉氏姓號之故，而謂漢家復興，踈矣。昔秦失其鹿，劉季逐而得之，<sup>〔四〕</sup>時民復知漢乎？」

〔一〕李賢曰：「哀帝在位六年，平帝在位五年，故曰短祚。成、哀、平俱無子，是三絕也。」

〔二〕范書班彪傳此句無「天下」二字，恐系衍文。

〔三〕見詩大雅皇矣。

〔四〕李賢引太公六韜曰：「取天下如逐鹿，鹿得，天下共分其肉也。」按劉季即漢高祖劉邦，其字季。

彪既感囂言，又愍狂狡之不息，廼著王命論，以救時難。曰：

昔在帝堯之禪曰：「咨爾舜，天之歷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一〕。洎于稷、契，咸佐唐堯，光濟四海，奕世載德，至於湯、武，而有天下。雖遭遇異時，而禪代不同，至於應天順民，其揆一也。故劉氏承堯之祚，氏族之世，著乎春秋〔二〕。唐據火德，而漢紹之，始起沛澤，則神母夜號，以彰赤帝之符。由是言之，帝王之祚，必有明聖顯懿之德，豐功厚利積累之業，然後精誠通乎神明，流澤加乎生民，故能爲鬼神所福嚮，天下所歸往，未見運世無本，功德不紀，而得掘起在此位者也。世俗見高祖興於布衣，不達其故，以爲適遭暴亂，得奮其劍，遊說之士至比天下於逐鹿，捷者幸而得之，不知神器有命，不可以智力求。悲夫，亂世所以多亂臣賊子者也！若然者，豈獨聞於天道哉？又不覩

之於人事矣！

〔一〕以上語見論語堯曰篇。

〔二〕文公十三年左傳曰：「晉人患秦之用士會，乃使魏壽餘偽以魏叛者，以誘士會。」既歸，「魏人譏而還。」秦人歸其帑。其處者爲劉氏。楊伯駿曰：「士會之子孫有未返晉而仍居秦者，以爲劉氏。所以氏劉者，士會死後，昭二十九年傳稱「陶唐氏既衰，其後有劉累，則爲劉累之胤，故復累之姓也。」

夫飢饉流離，單寒道路，思有短福之襲〔一〕，擔石之蓄，所願不過一金，然終不免轉死溝壑。何則？貧窮亦有命也。況乎天子之貴，四海之富，神明之祚，可得而妄處哉？故遭罹厄會，竊其權柄，勇如信、布〔二〕，彊如梁、籍〔三〕，成如王莽，然卒潤鑊伏質，烹俎分裂；又況么麼〔四〕，不及數子，而欲掩姦天位者乎？是故驚蹇之乘，不騁千里之路；鶩雀之儔，不奮六翮之用；竊稅之材，不荷棟梁之任；斗筭之子，不秉帝王之重。易曰「鼎折足，覆公餗」，言不勝其任也。

〔一〕漢書敘傳「襲」作「褻」。師古曰：「謂親身之衣也。」又曰：「一說云衣破壞之餘曰褻。」文稍異。

〔二〕信，韓信；布，英布。

〔三〕梁，項梁；籍，項籍，卽項羽也。

〔四〕漢書敘傳「麼」作「𡙇」。師古引鄭玄曰：「𡙇音麼，小也。」

當秦之末，豪傑共推陳嬰而王之，其母止之曰：「自吾爲子家婦，而世貧賤，今卒富



貴，不祥，不如以兵屬人，事成受其利，不成禍其所歸。嬰從其言，而陳氏以寧。王陵之母，亦見項氏之必亡，劉氏之將興也。是時陵爲漢將，而母獲於楚，有漢使來，陵母見之，謂曰：「願告吾子，漢王長者，必得天下，子謹事之，無有二心。」遂對漢使伏劍<sup>〔一〕</sup>，以固勉陵。其後果定於漢，陵爲宰相封侯。夫以匹婦之明，猶能推事理之致，探禍福之機，全宗祀於無窮，重冊書於春秋<sup>〔二〕</sup>，而況大丈夫之事乎！是故窮達有命，吉凶由人。嬰母知廢，陵母知興，審此二者，帝王之分決矣。

〔一〕漢書敘傳「伏劍」下有「而死」二字，袁紀恐脫。

〔二〕此春秋乃史書之總稱也。

蓋在高祖，其興也有五：一曰帝堯之苗裔，二曰體貌多奇異，三曰神武有徵應，四曰寬明而仁恕，五曰知人善任使。加以信誠好謀，達於聽受，見善如不及，用人如由己，從諫如順流，趨時如嚮起<sup>〔一〕</sup>，當食吐哺，納子房之策<sup>〔二〕</sup>，濯足揮洗，揖酈生之說<sup>〔三〕</sup>，悟成卒之言，斷懷土之情<sup>〔四〕</sup>，高四皓之名，割肌膚之愛<sup>〔五〕</sup>，舉韓信於行陣，收陳平於亡命，英雄陳力，羣策畢舉，此高祖之大略，所以成帝業也。若乃靈瑞符應，又可略聞矣。初，劉媪妊高祖，而夢與神遇，震電晦冥，有龍蛇之怪。及長而多靈，有異於衆。是以王、武感物而折契<sup>〔六〕</sup>，呂公觀形而進女，秦始皇東遊以厭其氣，呂后望雲而知其

所處，始受命則白蛇分，西人關則五星聚。故淮陰、留侯謂之天授，非人力。

【一】「起」，漢書敘傳作「赴」。

【二】項羽圍劉邦於滎陽，酈食其勸劉邦復立六國之後，以撓楚權。時高祖方食，張良從外來謁，聞之諫以八不可，劉邦輟食吐哺，罵曰：「豎儒，幾敗而公事！」令趣銷印。事見史記留侯世家。

【三】劉邦于高陽傳舍，使人召酈食其。食其至，邦偃坐令兩女子洗足。食其長揖不拜曰：「必聚徒合義兵誅無道秦，不宜倨見長者。」於是邦輟洗，起攝衣，延食其上坐。事見史記酈生陸賈傳。按漢書敘傳、荀悅漢紀、文選引王命論均作「拔足揮洗」。

【四】戍卒，婁敬也。時劉邦羣臣皆山東人，願都洛陽。敬衣羊裘，入說劉邦，「入關而都，秦之故地，此亦盪天下之亢而拊其背也」。張良亦言人關便，劉邦即日西都關中。事見史記劉敬傳。又師古曰：「洛陽近沛，高祖未都關中，故云斷懷土之情也。」

【五】以四皓輔佐太子，而止趙王之代立。

【六】王，王媼，武，武負。劉邦從之黃酒，此兩家常折券棄責以待之。事見史記高祖本紀。

歷古今之得失，驗行事之成敗，稽帝王之世運，考五者之所謂，趣舍不厭斯位，符應不同斯度，而苟昧權利，越次妄據，外不量力，內不知命，必喪保家之主，失天年之壽，遇折足之凶，伏斧鉞之誅。英雄誠知覺寤，畏若禍戒【一】，超然遠覽，淵然深識，收陵、嬰之明分，絕信、布之覬覦，拒逐鹿之瞽說，審神器之有授，無貪不可幾【二】，爲二母

之所笑，則福祚流於子孫，天祿永終矣！

〔一〕師古曰：「若，順也。」

〔三〕師古曰：「不可幾，謂不可庶幾而望也。一說，幾讀曰冀。」

囂不寤，彪乃轉之河西，大將軍竇融諮訪焉。

彪字叔皮，右扶風安陵人。成帝時，彪姑爲婕妤，諸父昆弟，貴幸當世。父稚，王莽時爲廣平太守〔一〕。莽攝政，欲文致太平，使侯者分行風俗，采頌聲。稚無所上，被劾爲延陵園郎，由是班氏不顯莽朝。彪幼好學，家有賜書〔二〕，內足於財，好古之士，父黨揚子雲已下，莫不造其門。年二十而天下亂，因避地西州。

〔一〕漢書敘傳作「哀帝卽位，出釋爲西河屬國都尉，遷廣平相」。范書班彪傳作「哀帝時爲廣平太守」。洪頤煊曰：

「諸侯王表：『平干繆王元，五鳳二年坐殺謁者，會薨，不得代。』則自平干廢後，廣平仍爲郡。哀帝建平三年正月，王漢以夷王弟，詔封廣平。是釋先遷廣平太守，後隨國改爲相。敘傳據終後言之，故所載不同。」又今按：袁紀「王莽時」恐當作「哀帝時」，方與下文「莽攝政」相合。

〔三〕漢書敘傳曰：「班旂博學有俊材，與劉向校祕書，上器其能，賜以祕書之副。」

及囂將背漢，竇融與書責讓之曰：「將軍當厄會之際，乘不利之時，承事本朝，委身於國，忠孝冠周、霍〔一〕，德讓配吳、札〔三〕，融等所以服高義，願爲役者也。忿悁之間，改節易圖，百年累之，一朝毀之，豈不惜乎！殆執事者貪功建謀，以至於此，融竊痛之！融聞智者

不危衆以舉事，仁者不達義以要利。初事本朝，稽首北面，忠臣節也。及遣伯春，重涕相送，慈父恩也。俄而背之，謂吏士何？忍而出之，謂留子何？自起兵以來，轉相攻擊，城郭皆爲丘墟，生民轉於溝壑。今其存者，非鋒刃之餘，則流亡之孤。今傷痍之體未愈，哭泣之聲未絕。幸賴天運少還，而大將軍復重其難，是使瘡痍不得遂瘳，幼孤復見流離。庸人且爲流涕，況仁者乎？惟將軍省察之。」囂不納，融乃與五郡太守請師期。世祖嘉美之。

〔一〕周，周勃，霍，霍光。

〔二〕吳，吳太伯仲雍，札，吳季札。

〔三〕楊樹達曰：「留子，謂留漢之子耳。」按卽陳恂字伯春者也。

夏四月，上幸長安，謁園陵。

諸將議，欲「延囂日月之期，許爵其將帥，以散其謀」。祭遵曰：「囂姦計久矣。今若案兵引日，則其謀益深，而公孫得固其姦謀，不如遂進。」上從之，遣吳漢、耿弇諸將從隴道擊蜀。囂使王元據隴坻，伐樹木以塞隴道。諸將與戰，不利，還屯三輔。

馬援上書曰：「援自念事陛下，本無公輔之薦，左右之助。臣不自陳，陛下何因聞之。故臣不復避瞽言，昧死陳誠。臣與囂往爲知交，今聞與來歙書，深更怨臣，自計無負於囂。遣臣東，謂臣曰：『僕北面稱臣，加以本欲爲漢，足下往觀其政，於汝意可，卽專心矣。』臣還

報以赤心，欲囂善耳，非欲陷於非義也。囂自挾姦心，盜憎主人〔一〕，反欲歸怨於臣。臣欲遂退不言，則無以報陛下。願詣行在所，得露心腹，陳滅西州之術，然後退就壘畝，飯蔬飲水，隨四民之職〔二〕，死無所恨。」上報許。援東詣京師，具言擊囂之計，上大悅，謂援曰：「吾方西誅隗囂，待詔勉卒所志。」

〔一〕成公十五年左傳曰：「初，伯宗每朝，其妻必戒之曰：『盜憎主人，民惡其上。』子好直言，必及於難。」楊伯峻曰：「意謂盜不能憎恨主人，百姓不能厭惡統治者。此二語蓋當時俗諺，周語中單襄公引諺『獸惡其網』，民惡其上」，說苑敬慎篇引金人銘『盜怨主人，民害其貴』，孔子家語觀周篇亦引金人銘，作『盜憎主人，民怨其上』，大致相同。」

〔二〕成公元年穀梁傳曰：「古者，有四民：有士民，有商民，有農民，有工民。」此四民乃平民布衣之總稱。

是時建威將軍耿弇屯漆，征虜將軍祭遵屯汧，征西將軍馮異屯上林，大司馬吳漢在長安，中郎將來歙〔監〕〔堅〕領衆軍在安民〔一〕。援始將突騎五千匹，諸將每疑議，更請呼援，咸敬重焉，而來歙深與援善。

〔一〕堅監形近而訛，故改之。

囂復上疏曰：「吏民間大兵卒至，驚恐自救，臣囂不能禁止。兵雖有大利，不敢廢臣子之節，親自追還。昔虞舜事父，大杖則走，小杖則受〔一〕。臣雖不敏，不敢不勉。今臣之在

本朝，如遂蒙恩，更得洗心，死骨不朽。」有司以囂慢，誅其子恂<sup>(二)</sup>。上不忍，復使歛至<sup>(三)</sup>，賜書曰：「昔柴將軍與韓信書云：『陛下寬仁，雖有亡叛而後歸，輒復位號，不誅也。』」故復賜書。深言則似不遜，略言則事不決。今若束手，復遣恂弟詣闕，有全爵祿之福。吾年已<sup>(四)</sup>三十<sup>(五)</sup>十餘<sup>(四)</sup>，在甲兵中十年，厭浮語虛辭。即不欲，勿報。」囂知世祖壽之明，乃遣使稱臣於蜀。公孔述以囂爲朔寧王，數遣兵助囂。

〔一〕李賢曰：「家語孔子謂曾子之辭。」

〔二〕范書隗囂傳「誅」上有「請」字，袁紀恐脫。

〔三〕以上見史記韓信盧縮傳。此韓信非淮陰侯，實韓王信也。信者申。

〔四〕南監本作「五十餘」，蔣本從之，而黃本作「三十餘」。按范書作「年垂四十」，與黃本略同。光武帝二十八起兵，至此建武六年，實三十七歲，故黃本是，據以改定。

太原人溫序，爲護羌校尉<sup>(一)</sup>，行<sup>(部)</sup>步<sup>(步)</sup>至襄武<sup>(二)</sup>，爲囂將苟宇所執。欲生降之，謂序曰：「並勢力，天下可圖也。」序曰：「受國重任，本當效死，義不貪生。」宇復曉喻序，序怒叱之曰：「虜何敢脅漢將！」左右欲殺之，宇止之曰：「義士欲死節，賜劍令自裁。」序受劍，銜鬚歎曰：「既爲賊所迫，無令鬚汙土。」遂伏劍。上聞而憐之，賜洛陽城旁塚地，穀千斛，縑五百匹，除序子壽爲郎，遷鄒平侯相。壽夢序告之曰：「久客思鄉里。」壽即棄官，上書乞將序骸

骨葬舊塋，詔許焉。

〔一〕范書獨行傳亦作「護羌校尉」。而通鑑考異曰：「檢西羌傳，九年方置此官，牛邯爲之。又云：『邯卒，職省。』則序無緣作「護羌」，今但云校尉。」又沈欽韓曰：「案前此涼州爲隗囂竇融，無庸置此官。傳在六年誤矣。」今按東觀記亦同袁紀，然類聚卷二〇引續漢書作「護軍校尉」。據考異及沈欽韓之說，此時既不當有「護羌校尉」一職，則「羌」系「軍」之誤，無疑焉。

〔二〕行步，殊不辭。其本意系按行其部，則「步」系「部」之誤。

冬十二月癸巳，詔曰：「間者以軍旅未解，用度不足，故行十一之稅。今往往屯田，其令郡國田租三十稅一，如舊制焉。」

馮異在關中久，求還京師，上不聽。有人上書言馮異專制關中，威福自由，號「咸陽王」。上以章示異，惶恐謝曰：「臣本諸生，遇受命之會，過蒙顧盼，充備行伍，班大將，爵爲通侯，雖受任方面，豫有微功，此皆國家謨謀，非臣所及也。臣伏自思惟，奉承詔旨，則戰無不剋，率臣私心，則未嘗不悔。陛下獨見之明，久而益遠，乃知「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當兵革始起，豪傑競逐。臣在傾側之中，尚無過差之志，況天下平定，上尊下卑者乎！誠宜謹守愚忠，以自終始。伏願明主，知臣素心。」詔曰：「將軍之於國家，義則君臣，恩猶父子。何嫌何疑，而有懼意？」

〔一〕見論語公治長，子貢之語。

是冬，馮異、岑彭朝京師。上謂公卿曰：「馮將軍是我兵起時主簿也。」使中黃門賜異珍寶、衣服。詔曰：「倉卒無蕪葦亭豆粥，呼沱河麥飯也。」〔二〕異謝曰：「臣聞管仲謂桓公曰：『願君無忘射鉤，臣無忘檻車。』」〔三〕齊國賴之。臣願陛下無忘父城〔三〕，則百僚蒙恩，天下幸甚。」後遣異將妻子西。彭亦數宴見，寬加賞賜。既而還南，使過家上先人家，詔大長秋朔望問〔太〕夫人起居〔四〕。

〔一〕范書馮異傳詔文尚有「厚意久不報」五字。

〔二〕管仲曾射桓公中鉤，桓公立，魯曾囚管仲於檻車，送之齊。新序又曰：「齊桓公與管仲飲，酒酣，管仲上壽曰：『願君無忘出奔於莒也，臣亦無忘束縛於魯也。』」

〔三〕范書馮異傳此句作「臣亦願國家無忘河北之難，小臣不敢忘巾車之恩。」袁紀「無忘父城」，依管仲文例，當是馮異不忘之事。時異佐父城長苗萌拒漢兵，出行被俘于巾車鄉，始降光武。事見卷一。故「陛下」下當脫「無忘河北，臣」五字。

〔四〕據范書岑彭傳補。

詔諸侯就國。耿純上書，願奮擊公孫述。又陳前在東郡，誅涿郡太守朱英親屬，涿郡誠不自安〔一〕。乃更封純爲東光侯。上曰：「文帝謂周勃曰：『丞相吾所重也，君爲我率諸侯就國。』」〔二〕今亦然哉。」純遂就國，弔死問傷，國中愛之。



〔一〕耿純封高陽侯，高陽縣屬涿郡，故不自安。

〔二〕語出漢書周勃傳。然「君」作「其」，「吾」、「我」均作「朕」，「諸侯」作「列侯」，「就」作「之」。袁紀所引多失其舊。

袁宏曰：夫萬物云爲趣舍不同，愛惡生殺，最其甚大者也。縱而不一，亂亡之道。

故明王制設號令，所以一物心而治亂亡也。今誅惡之臣，內懼私憾，不慮其弊，從而易之，是下用情而法不一也。不一則多變，多變則害生。故王者之所保，在於法一而不變乎！

靈壽侯邳彤薨。

世祖既平邯鄲，遣任光還信都，更封陵鄉侯。李忠爲中水侯，遷丹陽太守，治甚有稱，爲天下第一。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六

七年（辛卯、三一）

春正月丙申，詔天下繫囚非殊死者，一切勿治。

是時海內新安，民得休息，皆樂吏職而勸農桑，風俗和同，人自修飾。上惟王莽僞薄之化，思有以改其弊，於是黜虛華，進淳朴，聽言觀行，明試以功，名實不相冒，而能否彰矣。又念前世，園陵太盛，王侯吏人，轉相倣競。乃下詔曰：「世俗不以厚葬（薄）爲鄙陋（一），富者過奢，貧者殫財，刑法不能禁（二），禮義不能止，倉卒以來，乃知其咎。布告天下，令知忠臣孝子薄葬送終之義。」

〔一〕據果親王校而改。

〔二〕「刑」原作「形」，據黃本逕改。

癸亥晦，日有蝕之（一）。詔曰：「陰陽錯謬，日月薄蝕。百姓有過，在予一人，其赦天下。公卿百寮，各上封事，無有所諱，舉賢良方正各一人。」（二）於是馮衍上書陳事：「一曰顯文德，二曰褒武烈，三曰修舊功，四曰招俊傑，五曰明好惡，六曰簡法令，七曰差祿秩，八曰撫邊

境〔三〕。書奏，上將召見之。後以讒不得入。

〔一〕此系重文，當刪。詳見下文之注。

〔二〕范書此詔乃夏四月壬午所下，此段及袁宏曰皆當移置「衆不染於辭」之後。

〔三〕馮衍上此書，范書本傳作建武六年事。

袁宏曰：夫讒之爲害，天下之患也。闡主則理固然矣，賢君而讒言不絕者，豈不哀哉！夫人君之情，不能太形於外。夫好惡是非之情形於外，則愛憎毀譽之變應於事矣。故因其所好而進之，因其所惡而退之，因其所是而美之，因其所非而疾之。惡而於無嫌之地，而人主不必情者，讒人之所資也。夫讒人之心，非專在傷物，處之不以忠信，其言多害也。何以知其然？夫欲合主之情，必務求其所欲。所惡者一人，所害者萬物，故其毀傷，不亦衆乎？若夫聲色喜怒之際，虛實利害之間，以微售其言，焉可數哉？是以古之明君，知視聽之所屬，不能不關於物也；知一己之明，不能不滯於情也。求忠信之人，而置之左右，故好惡是非之情，未嘗宣於外，而愛憎毀譽之言，無由而至矣。

〔三二〕（二）月癸亥晦，日有蝕之〔一〕。是時宰相多以功舉，官人率由舊恩，天子勤吏治，俗頗苛刻，因是變也。

〔一〕按二月癸巳晦，三月乃癸亥晦，續漢五行志正作「三月」，範曄亦同，故據以改。又前文正月亦有「癸亥晦，日有食之」七字。按正月甲子晦，紀文亦不合，明系錯簡重出。

太中大夫鄭興上疏曰：「臣聞『國無政，不用善，則取謫于日月之災，故政不可不慎也。

其道務三而已：一曰擇人，二曰因民，三曰從時」〔一〕，此應變之要也。昔在帝堯，洪水滔天，帝求俾乂〔二〕，嶽曰「鯀哉」。帝知鯀不可，然猶屈己之是，從嶽之非，重違衆也。昔齊桓公避亂於莒，鮑叔從焉，既反國，鮑叔舉管仲，桓公從之，遂立九合之功。晉文公奔翟，從者五人，既得晉國，將謀元帥，趙衰以郤穀爲閔禮樂，敦詩書，使將中軍，而五子下之，故能伏疆楚於城濮，納天子於王城。今充職有闕，朝論輒議功臣。功臣用，則鮑、趙之舉息矣。願陛下上師陶唐，下覽齊晉，以成屈己從衆之德，以濟羣臣舉善之美。臣聞上竭聰明，則下懼其罪。故日者君象也，月者臣象也。君威亢急，則臣道迫促。願陛下留神寬恕，以崇柔克之德。」不從。

〔一〕出昭公七年左傳晉士文伯之語。

〔二〕書堯典作「有能俾乂」。俾，使也，乂，治也。所求乃能治水者也。

興字少贛，河南開封人。嘗從劉歆學講議，歆美其才，學者皆師之。興既之涼州，坐事免。會赤眉作亂，東道不通，興乃歸隗囂〔一〕。囂貳於漢，興每匡諫，言辭懇至，囂雖內不能

悅，而外相崇禮。興求歸葬父母，囂不聽，而徙舍益祿。興見囂曰：「昔嘗同僚，故歸骸骨，非敢爲用也，求爲先人遺類耳。幸蒙覆載，得自保全。今乞骸骨，而徙舍益祿。興聞事親之道，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奉以周旋，不敢失墜。今爲父母乞身，得益祿而止，是以父母爲請也，無禮甚矣。將軍焉用之！」囂曰：「幸甚。」乃爲辦裝，使與妻子俱。

〔一〕范書鄭興傳曰：更始都長安，「拜興爲諫議大夫，使安集關西，乃朔方、涼、益三州。還，拜涼州刺史。會天水有反者，攻殺郡守，興坐免。時赤眉入關，東道不通，興迺西歸」。興、囂俱曾事更始，故興曰「昔嘗同僚」。袁紀失於過簡，意反不明。

上聞興歸，徵爲太中大夫。光祿勳杜林上書薦興曰：「執義堅固，敦於詩書，好古博物，見疑不惑，宜侍帷幄，以益萬分。」於是敬異焉。每朝有大議，輒訪問興。上嘗以郊祀事問曰：「欲以讖決之，何如？」興曰：「臣不爲讖。」上怒曰：「卿不言讖，非之邪？」興曰：「臣於書有所未學，而無敢非。」上乃解曰：「言不當若是邪。」興數言事，文辭溫雅，然以不合旨，又不善讖，故不得親用。

有子曰衆，以才學知名。其後皇太子及山陽王〔一〕，因虎賁將梁松東帛聘衆。衆謂松曰：「太子儲君，無外交之義。漢有舊制，藩王不得私通賓客。」遂辭不受。松曰：「長者意，不可逆也。」衆曰：「犯禁得罪，不如守正而死。」太子及王聞之，嘉而不彊。及梁氏敗，賓客

多坐之，衆不染於辭。

〔一〕小陽王，劉荆也，陰皇后所生。

夏五月，前將軍李通爲大司空。

秋，隗囂遣步騎三萬侵三輔，耿种遣數百騎與戰，爲囂所破。囂將分兵取枸邑，馮異聞之，馳據其城。諸將皆曰：「虜兵乘勝，不可爭鋒。」異曰：「若虜得枸邑，則三輔動矣。攻者不足，守者有餘。今先據枸邑，以逸待勞，非所謂爭鋒也。」遂馳入枸邑〔二〕，閉城，偃旗鼓。囂將不知，直來攻城〔三〕。異擊鼓建旗，成列而出。囂軍亂道，異大破之，追奔數十里。於是北地諸豪帥相率而降。諸將多有言功者，異獨默然。上璽書勞異曰：「枸邑孤危，亡在旦夕。諸將狐疑，莫有先發。將軍獨決奇算，摧敵殄寇，功如丘山，猶若不足。雖孟反後人〔三〕，無以過也。今遣太中大夫賁醫藥、殯殮之具，以賜吏士，其死傷者，大司馬已下親弔問之，以崇謙讓。」於是三軍之士，莫不感悅。

〔一〕通鑑考異曰：帝紀：「六年冬，隗囂將行巡寇扶風，馮異拒破之。」馮異傳：「六年夏，諸將上隴，爲隗囂所敗，乃詔異軍枸邑。未及至，囂乘勝使王元、行巡將二萬人下隴，分遣巡取枸邑。異卽先據枸邑，破巡。」又云：「祭遵亦破王元於汧。」隗囂傳，侵三輔事亦同。按此文勢，緣諸將才敗還，隗囂卽遣二將追之，故得云乘勝，又云「馮異未及至枸邑也」。然則馮異、祭遵之破王元、行巡，實在六年明矣。至七年八月，紀文有「隗囂寇安定，馮異、祭

連擊卻之」，此即陳壽傳所書「秋，竊侵安定，至陰槃，馮異拒之，又令別將攻竊，連於濟，兵並無利」者也。據此，是竊兩歲各嘗攻馮異，祭遵矣，故連傳亦云「數挫陳」也。而袁紀不載六年事，併在七年秋紀之，且傳之「竊乘勝」，若事已一年，安可云乘勝！又馮異何緣稽緩爾久不至桐邑！故知袁紀誤矣。

〔三〕「直」原作「且」，據黃本逕改。

〔三〕按范書馮異傳「孟反」作「孟之反」，論語雍也篇亦同。然哀公十一年左傳作「孟之側」，杜預曰：「之側，孟氏族也，字反。」則袁紀作「孟反」亦有所本也。時魯齊戰於郊，魯右師奔散，齊人逐之，孟反後人以爲殿。待其人，不言其功而謙曰：「馬不進也。」

袁宏曰：謙尊而光，於是信矣。馮異能讓，三軍賴之。善乎，王之言謙也〔一〕。楊朱有言：「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無所往而不美。」因斯以談，聖莫盛於唐虞，賢莫高於顏回。虞書數德，以克讓爲首，仲尼稱顏回之仁，以不伐爲先。邾至矜善，兵在其頸〔二〕，處父上人，終喪其族〔三〕。然則克讓不伐者，聖賢之上美，矜善上人者，小人之惡行也。司馬法曰：「苟不伐則無求，無求則不爭，不爭則不相掩。」由此言之，民之所以和，下之所以順，功之所以成，名之所以立者，皆好乎能讓而不自賢矣。

〔一〕「言」下恐脫「其」字。

〔三〕成公十六年左傳曰：「晉侯使卻至獻楚捷于周，與單襄公語，驟稱其伐。單子語諸大夫曰：「溫季其亡乎！位於七人之下，而求掩其上，怨之所聚，亂之本也。多怨而階亂，何以在位？」溫季卽卻至，其以溫爲探



邑。第二年，果爲晉厲公所殺。

〔三〕文公五年左傳曰：齊羸以爲陽處父太剛，曰：「天爲剛德，猶不干時，況在人乎？且華而不實，怨之所聚也。犯而聚怨，不可以定身。」時狐射姑已定爲中軍主將，而處父易之，狐鞠居遂誅殺之。

夫人君者，必量材任以授官，參善惡以毀譽，課功過以賞罰者也。士苟自賢，必貴其身，雖官當才，斯賤之矣。苟矜其功，必蒙其過，雖賞當事，斯薄之矣。苟伐其善，必忘其惡，雖譽當名，斯少之矣。於是怨責之情，必存於心；希望之氣，必形於色。此矜伐之士，自賢之人，所以爲薄，而先王甚惡之者也。

君子則不然，勞而不伐，施而不德，致恭以存其德，下人以隱其功，處不避汙，官不辭卑，惟懼不任，唯患不能。故力有餘而智不屈，身遠咎悔而行成名立也。且天道害盈，而鬼神福謙〔一〕。凡有血氣，必有爭心。功之高者，自伐之責起焉。故宋公三命，考父偃僂〔二〕，晉師有功，士燮後歸〔三〕，孟側殿軍，策馬而人〔四〕，三卿謀寇，冉有不對〔五〕。其所以降身匿迹，如此之甚也何？誠知民惡其上，衆不可蓋也。

〔一〕易謙卦曰：天道虧盈而益謙。鬼神害盈而福謙。

〔二〕昭公九年左傳曰：孔子之先正考父，佐宋戴、武、宣三君，「三命茲益共，故其鼎銘云：『一命而僂，再命而偃，三命而俯，循牆而走，亦莫余敢侮。』」杜預曰：「三命，上卿也。言位高益共。」按共卽恭也。

〔三〕成公二年左傳曰：晉侯敗齊師，歸國，士燮後人，曰：「師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人，必屬耳目焉，是代帥

受名也，故不敢。」

〔四〕孟側卽孟之側，詳見前注。

〔五〕哀公十一年左傳曰：齊師伐魯，季孫、叔孫、孟孫三卿問冉有御敵之策。冉有一對叔孫之問曰：「君子有遠慮，小人何知？」再對孟孫之強問曰：「小人慮材而言，量力而共者也。」

夫逆旅之妾，惡者自以爲惡，主忘其惡而貴焉；美者自以爲美，主忘其美而賤焉。夫色之美惡，定於妾之面，美惡之情，變於主之心。況君子之人，有善不敢識，有過不敢忘者乎！其爲美，亦以弘矣。故楊子之言足師，逆旅之妾足誠也〔一〕。

〔一〕緯非子說林上曰：「楊朱過於宋東之逆旅，有妾二人，其惡者貴，美者賤。楊子問其故，逆旅之父答曰：『美者自美，吾不知其美也；惡者自惡，吾不知其惡也。』楊子謂弟子曰：『行賢而去自賢之心，焉往而不美。』」此事亦見列子黃帝篇，而「逆旅之父」作「逆旅小子」，莊子山木篇同列子。「楊子」原作「揚子」，前既作「楊朱」，故逕改之。

八年（壬辰，三二）

春正月，來歙自陽城將二千人，斬山開道，徑至略陽。襲囂將金梁等殺之，因保其城。上聞之，喜甚。左右怪上數破大敵，今得小城，何足以喜。上以略陽，囂之所阻，腹心已壞，則制其支體。先是吳漢諸將在長安者，兵雖盛，以梁屯守，不得上隴〔一〕。及梁死，歙據略陽，乃爭馳赴之。上以爲囂失所恃矣，亡其要城，勢必悉以精銳來攻。曠日久圍，而城不

拔，士卒頓弊，乃可乘危而進。皆追漢等還。囂果自將數萬人攻略陽，激水灌城，晝夜攻歙。歙率勵吏士，同心固守。數月不拔，囂衆疲弊。

〔一〕馮班曰：「通典曰：『漢陽有大坂，曰隴坻，亦曰隴山。』案隴山南連秦嶺，北抵黃河，東西百八十里，其坂九回，上者七日乃越。登隴東望秦川，極目泯然。隴外無蠶桑，五月凍解，八月乃麥。」

夏閏四月〔一〕，上西征至漆。議者以爲車駕不宜入險，且遣諸將觀虛實。議未定，會馬援夜至，勸上曰：「囂衆瓦解，兵進必破。」以米爲山谷，於上前指衆軍所入處。上笑曰：「虜在吾目中矣。」車駕遂進。

〔一〕通鑑與袁紀同。然是年閏六月，兩書均誤。

竇融與五郡太守將步騎數萬，輜重五千兩，與上會第一。上置酒引見融等，待以殊禮。囂衆大潰，城邑皆降。囂將妻子保西州，吳漢、岑彭引兵追守之。囂將王元入蜀。上嘉融功，以四縣封融爲安豐侯，融弟友爲顯親侯。於是依次封竺曾爲助義侯，梁統爲歸義侯〔二〕，史苞爲褒義侯，庫均爲輔義侯，辛彤爲扶義侯，既而皆遣還西。融兄弟並受爵位，久專方面，懼不自安，數上書求代，上不許。

〔二〕范書竇融傳、梁統傳均作「成義侯」。

蜀人聞隗囂敗，百姓震動。成都郭外，有秦時舊倉，王莽以來常空。公孫述乃詐使人

言：「下倉出穀」<sup>(一)</sup>，積如山陵。」百姓空市廛往觀之。述乃會百官，問曰：「下倉竟出穀乎？」對曰：「無有。」述曰：「言隗王敗，亦復如此矣。」欲以此安衆心者也。

「(一)下倉范書公孫述傳作「白帝倉」，乃述以色尚白而改。袁紀從舊稱。

蜀人荆邯說述曰：「兵者，帝王之大器，古今所不能廢也。昔秦失其政，豪傑並起，漢祖無前人遺迹，立錐之地，起於行陣之間，身自奮擊，與項羽戰大小百餘，軍破身困者數矣，然猶不止。故軍敗復合，創愈復往。何則？前死成功，愈於就滅亡也。隗囂遭遇運會，割有雍州，兵彊士附，威加山東。時漢更始，復失天下，衆心引領，四方瓦解。囂不及此時以爭天命，而退欲爲西伯之事」<sup>(二)</sup>，尊師章句，賓友處士」<sup>(三)</sup>，偃武息兵，卑辭事漢，喟然自以爲文王復生也。今漢帝釋西顧之憂，專精東伐，四分天下而有其三，則西州豪俊咸居心於山東，間使相聞」<sup>(四)</sup>，至於五分而有其四，則舉兵伐之，遂以屠潰，是則然矣。若天水已平，漢九分天下而有其八。陛下以梁州之地，內奉萬乘，外給三軍，百姓愁困，不堪上命，將有王氏自潰之變。臣之愚計，以爲宜與漢和親。不者，當及天下之望未絕，豪傑尚可驅動，急以時悉發國內精兵，令田戎據江陵，臨江南之會，築壁堅守，傳檄吳、楚，則長沙以南必隨風而靡。令延岑出漢中，定三輔，天水、隴西拱手自得。如此，海內震搖，冀有大利也。」述欲從其言，蜀人及述兄弟以爲不可，述遂止。延岑等數請兵，願立功，終疑而不聽。由是皆怨，唯公孫

氏任政。

〔一〕西伯，周文王也。

〔二〕李賢曰：「章句，謂鄭興等也。處士，謂方望等也。」

〔三〕李賢曰：「間使謂馬援、來歙等也。」

述性酷急，數誅殺。察於小事，如治清水而已。少爲郎，習漢家制度，出入法駕〔一〕，鸞旗旄騎，置陳陛戟，輦出房闥。又立其兩子爲王，食犍爲、廣漢各數縣。或諫曰：「成敗未可知，戎士暴露，而王愛子，示無大志。」述不勝情，卒皆王之。

〔一〕續漢輿服志曰：「乘輿法駕，公卿不在鹵簿中。河南尹、執金吾、雒陽令奉引，奉車郎御，侍中參乘，屬車三十六乘，前驅有九旂雲罕，鳳皇闕戟，皮軒鸞旗，皆大夫載。」又曰：「後有金鉉黃鉞，黃門鼓車。」

潁川盜賊起，京都騷動。

秋八月，上還洛陽。謂執金吾寇恂曰：「卿着威信於潁川，獨卿能平之。從九卿復爲二千石以憂國可也。」恂對曰：「潁川聞陛下西征，以爲隴蜀未定，故狂狡乘間相誑誤耳〔一〕。如陛下升輿南面，臣願執銳在前，賊必惶恐歸死。」卽日車駕南轅，至潁川，盜賊悉降。百姓遮道曰：「願從陛下復借寇君一年。」上乃留恂潁川，撫吏民，受餘降。

〔一〕註，說文曰：「誑也，從言，圭聲。」

冬十一月，公孫述將救器，乘高卒至。漢兵未及陣，器得逃出，入冀。漢軍食盡，吳漢、

岑彭燒輜重，歸長安。天水諸縣復反爲囂。

十二月，高句麗王遣使奉貢。

東郡、濟陰盜賊起。大司空李通、橫野將軍王常率舟師擊之。上以耿純威信著於衛地，卽拜純爲太中大夫，與兵會於東郡。東郡聞純入界，盜賊九千餘人降，兵不戰而還。璽書復以純爲東郡太守。

九年（癸巳、三三）

春正月，征虜將軍祭遵薨。遵忠藎廉潔<sup>（一）</sup>，毀己財爲國，賞賜皆以賑吏士，身寢布被，妻子惡衣食，上以是重焉。雖在軍旅，其所進禮，皆儒術之士，讌會遊處，必雅歌投壺<sup>（二）</sup>。遵喪至河南，詔遣百官詣喪所，上乃素服臨之，望城舉音，哀動左右。既還，復幸城門，過其車騎，涕泣不能已。詔河南尹護喪事，大司農給其費。喪禮成，復臨祠以太牢，如孝宣帝臨霍光故事，贈以將軍、侯印綬，謚曰威侯<sup>（三）</sup>，賜朱輪容車<sup>（四）</sup>，介士<sup>（五）</sup>道<sup>（六）</sup>。遵引<sup>（五）</sup>。既葬，車駕復親臨墳墓，問其室家。上歎曰：「安得憂國奉公之臣如祭征虜者乎！」衛尉饒期進曰：「陛下念祭遵不已，羣臣皆內懷慚懼。」遵之見思若此。

〔一〕藎，忠誠也。詩大雅曰：「王之藎臣。」

〔二〕李賢曰：「雅歌謂歌雅詩也。禮記投壺經曰：「壺頸脩七寸，腹修五寸，口徑二寸半，容斗五升。壺中實小豆焉，

爲其矢之躍而出也。矢以柘若棘，長二尺八寸，無去其皮，取其堅而重。投之勝者飲不勝者，「以爲優劣也。」

〔三〕威侯，范書祭遵傳作「成侯」。

〔四〕李賢曰：「容車，容飾之車。」按沈欽韓曰：「續志：大駕甘泉，鹵簿金根容車，中黃門尚衣奉衣登容，則容車載死者衣冠，所謂魂事也。」沈說是。

〔五〕據陳澧校而改。范書祭遵傳作「介士軍陳送葬」。李賢曰：「介士，甲士也。」東觀記曰：「遣校尉發騎士四百人，被玄甲兜鍪，兵車軍陳送葬。」

是春，隗囂病死，囂將皆降，唯高峻不下。峻嘗降漢，已復歸囂，故懼誅不降，立囂小子純〔一〕。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其將王元、周宗復立囂子純爲王」。

初，王莽末，天水童謠曰：「出吳門，望緹雲〔一〕。見一蹇人，言欲上天；令可上，地安得民〔二〕。」囂少病蹇，吳門者，卽冀郭門也。

〔一〕范書囂傳注引續漢志作「望緹羣」，續漢五行志亦同，且曰：「緹羣，山名也。」袁紀恐誤。

〔二〕續漢志「令」下有「天」字，「地」下有「上」字，袁紀亦恐脫。

來歙說上曰：「隗囂既死，西州未平。公孫述以隴西、天水爲蕃蔽，故得延其軀命。如二郡既平，則述計窮矣。昔趙以賈人爲將，高祖懸以重賞〔一〕。今隴右新破，百姓饑饉，可以利動時也。宜益資軍實，以誘未附。今誠知國用未足，民勞于內。然天下未定，不得休

息。」上從之。於是糧穀器物，不絕於道。

〔一〕史記盧綰傳曰：「於是上曰：『陳豨將誰？』曰：『王黃、曼丘臣，皆故賈人。』上曰：『吾知之矣。』迺各以千金購黃、臣等。」

冬，來歙、馮異入天水，破述將王匡、田弇〔一〕，諸縣悉降。

〔一〕王匡，范書來歙傳作「趙匡」。

自王莽末，西羌寇隴西、金城，入塞內。隗囂不能討，因撫集以爲彊。歙奏言非馬援莫能定，乃以援爲隴西太守。援至，擊先零，大破之，降者萬餘人。援上疏曰：「〔允〕〔亢〕吾以西〔一〕，數十里一城，城皆完堅。舊制置塞，因山阻海，其蹊徑輒有候尉，故虜不得妄動。卽棄允吾以西，北爲殖養虜根〔二〕，內自迫促，宜及兵威，疾往除之。金城諸縣，皆田地肥美，溉灌流通，自有本民，易還充實，誠不宜有所斷棄。若二郡平定，流民還本業，不復爲國家憂。」於是詔竇融悉還金城客民三千餘戶〔三〕，援爲置長吏，繕治城郭，起塢候，勸耕田，郡〔中〕〔未〕樂業〔四〕，羌虜悉降。

〔一〕允吾，音鉛牙，屬金城郡。袁紀允亢形近而訛，現據范書及續漢志改。下同。

〔二〕「北」恐是「外」之誤。

〔三〕東觀記作詔武威太守梁統，與此異。

〔四〕據范書改。



援以郡新復，務開寬信，舉大體而已。賓客故人滿門下。諸曹時白事，輒曰：「此丞掾之任，何足相煩。若大姓侵小民，黠羌不從令，此乃太守事耳。」旁縣嘗有報怨者，吏民警言羌反，百姓奔城郭。狄道長請閉城門發兵。援時方與賓客飲，大笑曰：「羌虜何敢復犯我。」曉狄道長令歸寺〔一〕，良怖急者，各牀下伏。」後稍定，郡中乃服。

〔一〕漢書元帝紀師古注：「凡府庭所在皆謂之寺。」

三月，封楚王子般爲菑丘侯。頃之，徙封抒秋侯。上幸沛，詔問郡中諸侯有事行者。太守言般至行，爲諸侯師。天子嘉之，恩禮甚厚。

吳漢、王霸諸將征劉芳於高柳。匈奴救芳，漢兵不利，引軍還。璽書以霸爲上谷太守。十年（甲午、三四）

夏，征西大將軍馮異攻洛門，未下，薨。謚曰節侯。

異謙退不伐，每軍行止舍，諸將爭功，異嘗屏處大樹下，軍中號爲「大樹將軍」。上嘗分諸營吏士，問曰：「屬誰營邪？」皆曰：「願屬大樹將軍。」上以此重之。非合戰受敵，異嘗處衆營後，與諸將相逢，引車避之。士卒不得爭功，進止皆有旗幟，號爲嚴整。子彰嗣。上追思異功，封小子訴爲祈鄉侯〔一〕。

〔一〕范書馮異傳作「祈鄉侯」。

秋八月己卯<sup>〔一〕</sup>，幸長安，祠高祖廟。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己亥」。按八月乙亥朔，己卯爲第五日，己亥爲第二十七日，當在戊戌後，而范書己亥置戊戌前，則當以袁紀作「己卯」爲是。

上將討高峻，寇恂諫曰：「車駕止長安，隴西足以震懼。且去關東不遠，此從容一處而制四方。今士馬勞倦，遠履險阻，非萬乘之固也。前年潁川之役，可以爲戒。」上不從，進及潁。

高峻不降，上謂恂曰：「公前止吾，今爲吾行矣。」恂至第一，峻遣軍師皇甫文詣恂，辭禮不屈。恂怒，將斬之。諸將曰：「高峻兵精，今欲降之，而斬其使，不可。」恂遂斬之，遣其副歸。峻卽日開城，與隗純等降<sup>〔二〕</sup>。諸將皆賀，因曰：「敢問殺其軍師，何以反降？」恂曰：「皇甫文，峻之腹心所取也<sup>〔三〕</sup>。今來觀望，其意不屈，是不欲降。殺之，峻亡其半<sup>〔四〕</sup>，以是動心，故知其必降。」諸將皆曰：「非所及也。」峻與諸隗徙關東。頃之，隗純將數十騎亡入匈奴<sup>〔四〕</sup>，追斬之。

〔一〕范書光武帝紀曰：秋八月，隗囂將高峻降。冬十月，中郎將來歙等大破隗純於落門，其將王元奔蜀，純與周宗降。與袁紀異。

〔二〕范書寇恂傳「所取也」作「其所取計者也」。

〔三〕范書寇恂傳「半」作「膽」。

〔四〕范書隗囂傳曰：十八年，純與賓客數十騎亡入胡，至武威，捕得，誅之。按此則八年後始亡，與袁紀作「頃之」異。

吳漢、王霸擊劉芳，芳將胡騎會平城下，連戰大破之。是時芳與匈奴連兵，烏丸數爲寇盜，緣邊愁苦。霸乃築塢候，起亭鄣，自代郡至平城三百餘里。霸數上書言邊事，宜與匈奴和親〔一〕。又言委輸可從溫水，以省陸轉之勞。後皆施行。霸愛士卒，死者解衣以斂之，傷者輟食以哺之。在上谷二十餘年，與匈奴數十百戰，士卒皆爭爲効力。

〔一〕按建武二十二年，匈奴薁鞬日逐王比遣使詣漁陽請和親，光武使中郎將李茂報命。比遂內附，二十四年自立爲南單于，於是有南北匈奴之分。此乃匈奴主動要求和親，與王霸上書無直接聯系。

是歲執金吾寇恂、衛尉鮑期薨〔二〕。

〔二〕按范書寇恂傳，恂薨於十二年，與此異。

恂居九卿位，饗大國租，皆以施朋友，賑給故人。常曰：「吾所以自至于此者，士大夫之力也，可不共乎！」恂學行並修，名重朝廷，議者稱其有宰相器。會恂早薨，莫不痛惜。謚曰威侯。恂兄弟及兄子、姝子以軍功侯者八人。恂數言閔業之忠〔三〕，上以爲關內侯，官至遼東太守。

〔三〕閔業初爲上谷門下掾，與恂共勸耿況拒王郎，發兵助劉秀。詳見卷二。

袁宏曰：夫世之所患，患時之無才也；雖有其才，患主之不知也；主既知之，患任之不盡也。彼三患者，古今所同，而御世之所難也。觀寇恂之才，足居內外之任，雖暫撫河內，再綏潁川，未足展其所能也。及在汝南，延儒生受左氏，何其閑也！晚節從容，不得預於治體。夫以世祖之明，如寇生之智能，猶不得自盡於時，況庸主乎？

期爲將，嘗先登陷陣，手自斬獲。軍每不利，賴期得振者甚數。爲人重信義，雖破邑降城，未嘗虜掠。在朝見不善，必犯主之顏。上嘗與期門近出，期頓首車前曰：「臣聞古今之戒，變生不意，臣誠不願陛下微行數出。」天子爲之迴輿。期疾病，其母問嗣者。期曰：「受國重恩，常懷慙負，若死有知，何以報國，何議嗣乎！」上親自臨襚，謚曰忠侯。

〔一〕李賢曰：「前書：武帝將出，必與北地良家子期於殿門，故曰『期門』。」

十一年（乙未、三五）

春三月己酉，上幸南陽〔一〕，過章陵祠園廟。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二月」。通鑑考異曰：「以長曆考之，二月壬申朔，己卯八日也。己酉、庚午，皆在三月。蓋帝紀『己酉』上脫『三月』字。今從袁紀。」

初，公孫述遣大司徒任滿、翼江王田戎將數萬人據荆門，浮橋橫江，以絕水道，營壘跨山，以塞陸路。上遣吳漢、岑彭、臧宮將六萬兵擊荆門。詔岑彭曰：「大司馬習用騎兵，不曉

水戰。荆門之事，一由征南而已。<sup>〔一〕</sup>

〔一〕時岑彭任征南大將軍，故曰「一由征南」。

閏月，吳漢、岑彭率師攻之。時大東風<sup>〔二〕</sup>，吹船逆流，直衝浮橋，因放火燒之，風怒火盛，短兵接戰，蜀兵驚怖。大軍遂順風並進，所擊無前。<sup>〔三〕</sup>任滿<sup>〔二〕</sup>，溺死者數千人<sup>〔三〕</sup>，田戎退保江州。岑彭遂長驅入江關，令兵無得鹵掠，所過不受牛酒，見耆老陳漢恩德。百姓無不欣悅，開門請降。吳漢、臧宮自後而進。

〔一〕黃本「大」作「天」，范書岑彭傳亦同。按錢大昕三史拾遺曰：「『天』當爲『大』字之譌。」陳澧亦主此說。明南監本正作「大」。蔣本從南監本，是。

〔二〕據范書岑彭傳補。

〔三〕「溺死」上恐脫「蜀兵」二字。

六月，來歙、蓋延入武都，攻述將王元，破之，乘勝遂進。蜀人震恐，遣刺客刺歙。刀未出，歙召蓋延。延至見歙，涕泣不能仰視。歙叱延曰：「虎牙何以敢爾<sup>〔一〕</sup>！今使者中刺客，無以報國，故呼巨卿，欲相屬以軍事，而反效兒女子啼泣乎！刀雖在身，不能勒兵斬卿邪！」延拭淚，具受所敕。辭畢，抽刀而卒。

〔一〕延時任虎牙大將軍，故歙以虎牙稱之。巨卿，延字也。

上聞之，悼痛無已，贈中郎將印綬，謚曰節侯。喪還洛陽，車駕臨弔送葬，哀慟歔歔，所褒顯賞賜甚厚。長子褒嗣。上嘉歆忠節，封歆弟由爲宜西侯。歆爲人信厚，言行不相違。雖銜命數年，出以喻囑，然往來之言，皆可復也〔一〕。

〔一〕復，告也。言來歆光明磊落，所言無隱私，皆可告人也。

上之臨喪，趙王良與張邯相逢城門中。道迫狹，敕邯旋，車傾〔二〕。良怒，召門候岑遵困辱之〔三〕。司隸校尉鮑永奏良「大不敬」。良尊重莫貳，上雖不從，而羣臣嚴憚焉。永辟平陵人鮑恢爲都官從事。恢亦抗直，不避彊禦。詔曰：「貴戚且斂手，以避二鮑。」其見重如此。

〔二〕「敕」，范書鮑永傳注引東觀記及黃本均作「叱」，蔣本恐誤。

〔三〕東觀記「岑遵」作「岑尊」，又載鮑永之奏曰：「召侯岑尊詰責，使前走數十步。按良諸侯藩臣，蒙恩人侍，知尊帝城門候吏六百石，而肆意加怒，令叩頭都道，奔走馬頭前，無藩臣之禮，大不敬也。」

永字君長，上黨屯留人。父宣守正不虧，爲王莽所誅〔一〕。莽欲滅其子孫，上黨都尉路平承旨，欲害永。太守苟諫嘉宣忠節，置永府中，護全之。永數爲諫陳安漢室、禽姦臣之策，諫戒永曰：「機事不密則害生，禍倚人門。」會諫喪，路平復收永弟升。會新太守趙興至，歆曰：「我受漢茅土，不能致身立節，鮑宣之死，豈可害其子邪！」敕縣出升，復召永爲功曹。

時有稱侍中止傳舍者，興欲出謁。永以爲非真，不宜。興遂駕往，永當州門，拔佩刀截鞅，興爲還車。數日，詔書下捕之，果矯稱使者，由是知名。

〔一〕漢書鮑宣傳曰：「平帝卽位，王莽秉政，陰有篡國之心，乃鳳州郡以舉法案誅諸豪傑及漢忠直不附己者，宣及何武等皆死。時名捕隴西辛興，興與宣女婿許紺俱過宣，一飯去，宣不知情，坐繫獄，自殺。」

自魯郡太守爲司隸，行縣至霸陵，過更始冢，引車將下，從事諫止之。永曰：「北面事人，〔何〕忍不過其墓〔一〕？」雖以獲罪司隸不避也。」遂下車，盡哀。至右扶風，上苟諫冢。上曰：「奉使如此可乎？」太中大夫張湛對曰〔二〕：「仁者，百行之宗；忠者，禮義之主。仁不遺舊，忠不忘君，行之高者也。」上悅。

〔一〕據東觀記補。

〔二〕范書鮑永傳亦依東觀記作「太中大夫」。王先謙曰：「據湛傳，當是光祿大夫。太中二字誤。拜太中大夫，已在稱疾不朝之後也。」王說是。

初，雲陽人宣秉，字巨卿〔一〕，爲御史中丞，遷司隸校尉。務舉大體，闊滿微細，其政嚴而不苛，百僚亦敬憚之。上幸其府，見秉布被瓦器，食則魚飧，歎曰：「雖楚之二龔〔二〕，不能過也。」卽賜幃帳器物，拜爲司徒司直。奉祿皆以分九族，家無擔石之儲。

〔一〕續漢書作「字巨公」，范書宣秉傳亦同。袁紀恐涉蓋延之字而誤。

〔二〕漢書兩龔傳曰：「兩龔皆楚人也，勝字君賓，舍字君倩。二人相友，並著名節，故世謂之楚兩龔。」

東海王良，字仲子，亦爲司徒司直，行大司徒事。居貧守約，妻子不之官。司徒掾鮑恢嘗以事至蘭陵，過良家，見一婦人負柴而入，不知是良妻也。恢謂曰：「我司徒掾也，將歸京師，夫人得無有書乎？」婦人曰：「苦掾無書。」既而問焉，乃良之妻也。恢歎息而去，故良之清貧聞於天下。良謝病歸，天子備禮徵，不得已載病至京師。道過友人，友人闔門不內，曰：「不有忠言奇謨，以取大位，是無其德也。曷爲往來屑屑不憚煩邪？」謝而不見。良遂稱病篤而歸，終身不起。

冬，岑彭以江州城固而糧多，留馮俊守之<sup>(一)</sup>。彭引軍從涪江擊平曲<sup>(二)</sup>。述遣汝寧王延岑、大司空公孫恢、將軍王元距廣漢，大司徒侯丹距黃石。彭令臧宮擊岑等，自泝都江擊侯丹，破之。時岑等盛兵沅水<sup>(三)</sup>，宮兵財千餘人<sup>(四)</sup>，降附者四、五萬口，軍食不足。蜀民各堅壁，觀形勢。宮欲還，恐爲虜所制。會謁者將數百兵詣岑，宮乃矯制取謁者兵，踈行陣而多旗鼓。蜀人聞漢兵卒至，登山望之，旌旗滿谷，呼聲動山，莫不震懼。宮因其懼，縱兵大破之，斬公孫恢，死者萬餘人，王元降。卽遂乘勝而前，所至皆降。岑彭既破侯丹，晨夜兼行二千餘里，徑赴武陽。別遣精騎馳廣都，去成都數十里，所至皆奔散。述大驚，以杖擊地曰：「是何神也！」

〔一〕范書岑彭傳「馮俊」作「馮駿」，袁紀下文亦同，此作「馮俊」，誤。



〔二〕范書臧宮傳亦作「涪水」，而岑彭傳作「墊江」。按水經注梓潼水曰：「亦言涪水至此入漢水，亦謂之爲內水也。」北逕墊江，昔岑彭與臧宮自江水從涪水上。」據此兩書所記均不誤。

〔三〕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按光武紀，建武十一年，臧宮與公孫述將延岑戰於沔水。」注引水經注：「沔水出廣漢縣，下入涪水。」本或作沔水及沔水者，疑非。惠棟亦曰：「續志：廣漢有沔水。帝紀亦作沔水。」則袁紀「沔水」當是「沔水」之誤。今存其異文。

〔四〕宮官形近而訛，訂正之。又「財」黃本作「則」，財與裁通，蔣本是。

彭所營地名彭亡，彭惡之，欲徙。會日暮，其夜蜀遣刺客刺彭，彭死。彭首破荊門，長驅武陽，將兵齊整，爲巴蜀所稱，百姓思之，爲立廟武陽。謚曰壯侯。上思彭功，封其庶子淮爲穀陽侯。

上爲書喻公孫述，示以成敗。述得書歎息，以示光祿勳張隆。隆勸述降，述曰：「廢興，命也，豈有降天子哉！」左右莫敢言。

岑彭之死，吳漢將精兵二萬自夷陵出犍爲。

十二年（丙申、二六）

春，吳漢到南安，擊述弟永於魚涪津，破之，遂降武陽〔一〕。

〔一〕范書吳漢傳作「遂圍武陽」。

初，漢人犍爲界，諸縣多城守。詔令漢直到廣都，據其心腹，諸城自下。漢意難之，既

進兵廣都，諸城皆降。又詔漢曰：「廣都去成都五十里，述若來攻，待其困弊而攻之，勿與爭鋒。述若不來，轉營逼之，彼必堅壁。」漢以連戰輒勝，便進兵，去成都十里。漢自將步騎二萬餘人水北作營，遣副將劉尚將萬餘人於南爲營，相去二十餘里。上聞之，大驚，讓漢曰：「如述出兵連綴副營，副營破，卽公營亦破矣，恐公不能還自天上也。幸尚無他者，急還廣都。」

三月癸酉，詔曰：「巴蜀民爲人所掠者，免爲庶人。」

夏六月，黃龍見于河東。

秋七月，馮駿鼓江州，殺田戎。

九月，述遣司徒謝豐、執金吾袁吉將十餘萬人攻吳漢，分兵守劉尚。漢力戰不利，漢謂諸將曰：「吾與諸軍逾越險阻，轉戰千里。今深入敵地，在其城下。勝則成功，敗則無餘，成敗在一舉矣。前夾江爲營，戰數不利。今欲徙水北營合於水南，同心一力，人自爲戰，何有不克哉！」饗士秣馬，潛軍夜合水南營。述不知，乃分兵距水北營，自將攻水南營。漢迎擊，大破之，斬謝豐、袁吉。會藏宮至，兵馬甚盛，遂進軍城下。述自將數萬人出戰，吳漢縱銳士奔之，刺述洞胸。輿至營，以兵屬延岑。其夜述死。明日，岑舉城降。吳漢悉滅公孫氏，并誅延岑。漢燔燒百姓，縱兵大掠。上聞之，詔讓吳漢、劉尚曰：「城中老母嬰兒，口以

萬數，兵火大縱，可爲酸痛，甚達古人弔民之義！公等戴天履地，何忍行此邪！」

初，漢軍糧盡，具舟將退，謂蜀郡太守張堪曰：「禍將至矣！軍有七日糧，而轉運不至，必爲虜擒，不如退也。」堪乃止漢，使毀軍以挑述，述果出戰，遂以破述。成都既平，堪先入其城，府藏珍寶，皆有簿券，秋毫無所取，慰撫吏民，蜀人喜悅。後遷漁陽太守，匈奴嘗以萬騎入漁陽，堪以數千騎擊破之，威震北邊，漁陽大治。

堪字君遊，南陽宛人。明帝時問蜀郡計掾樊顯曰：「前後太守誰最賢？」顯曰：「漁陽太守張堪仁足以惠下，威足以擒姦。前公孫述破時，珍寶山積，捲握之物，足富十世，而堪獨乘折轅車，布被囊而已。」上聞顯言，歎息良久。方徵堪，會病卒，天子悼惜之。

大司空李通以疾罷。通以布衣唱謀，有佐命之功，又尚寧平公主，甚見親重。通性謙恭，常欲避權勢，自爲宰相，謝病不視事，連年乞骸骨，上輒優喻之。以三公歸第養疾，通後固請罷相，以特進侯奉朝請，常與高密、膠東侯〔一〕參議大事。車駕每幸南陽，遣使使祠通父守冢。

〔一〕高密侯，鄧禹也，膠東侯，賈復也。

竇融與五郡太守還京師，官屬賓客轉穀千餘兩。融至，上涼州牧、張掖屬國都尉、安豐侯印綬。上遣使還侯印綬，引見就諸侯位，賞賜恩寵傾京師。以梁統爲太中大夫。數月，

拜竇融爲冀州牧，俄拜大司空。融以非國家舊臣，而爵位與吳公竝〔一〕，每朝會進見，辭禮甚恭，上愈親厚之。融久不自安，數辭讓爵位，因侍中金遷口達至誠。又上疏曰：「臣融年五十三，有子年十五，質性頑鈍。臣朝夕教以經藝，不得令見天文、識記。誠欲令肅恭畏事，恂恂修道，不願其才能，何況乃當傳以連城王侯故國哉？」每請問求見，上輒不許。融嘗罷朝，逡巡席後。上知融欲讓，使左右扶出之。他日將會，先詔融曰：「曩者知公欲讓，今相見宜論他事，勿復言。」其殷勤若此。

〔一〕吳公，吳漢也。時任大司馬，故稱公。

梁統在朝，數言便宜。上書陳法令輕重，宜遵舊典〔一〕，曰：「臣聞人君之道，仁義爲主，仁者愛人，義者治理，愛人故爲之除殘，治理則爲之去亂。是以五帝有流殛之誅〔二〕，三王有大辟之刑〔三〕，所以經世教民，除殘去亂也。故孔子曰：『理財正辭，禁民爲非曰義。』〔四〕高帝受命，奄有天下，制法定律，傳之後也，不易之科也。文帝寬柔，省去肉刑，他皆率由舊章，幾致刑措。武帝因資財富，多出兵，命將征伐遠方，軍沒民疲，豪傑犯禁，故增其二科〔五〕，懲不盡節。宣帝聰明，親覽萬機，臣下奉憲，不失繩墨。元帝法令，少所改更，而天下稱治。至于成帝繼體，哀、平卽位日淺，丞相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律百有餘事〔六〕，咸不厭人心，尤妨政事。伏見陛下，權時撥亂，博施濟民，功逾文、武，德侔高皇，而

反循季世末節，襲秉衰微之軌，非所以還初反本，據元更始也。願陛下擇其善者而從之，其不善者而改之，定不易之典，垂無窮之制，天下幸甚。」

〔一〕范書梁統傳未明言上疏年月，而杜林傳及通鑑均作「建武十四年」，與此異。

〔二〕唐虞時，流共工，殛鯀也。

〔三〕大辟，死刑也。

〔四〕見易繫辭。

〔五〕漢書刑法志曰：孝武之時，招進張湯、趙禹之屬，條定法令，作見知故縱、監臨部主之法，緩深故之罪，急縱出之誅。師古曰：「見知人犯法不舉告爲故縱，而所監臨部主有罪並連坐也。」此卽所謂新增二科。

〔六〕李賢曰：「按嘉傳及刑法志並無此事，統與嘉時代相接，所引固不妄矣，但班固略而不載也。」惠棟曰：「東觀記載統奏曰：『元帝法律少所改更，孝成、孝哀卽位日淺，聽斷尚寡，丞相王嘉等，猥以數年之間，虧除先帝舊約定令斷律，凡百餘事。』云云。統言王嘉等，明不專指嘉也。何焯以嘉爲相不過二期，安得數年之間，虧除舊律，蓋考之未審也。」按惠棟所引奏文，乃袁紀之文，非東觀記也。東觀記梁統傳曰：「統疏稱：元帝初元五年，輕殊死刑二十四事，哀帝建平元年，輕殊死刑八十一事，其四十二事手殺人者減死一等。」惠棟曰「不專指嘉」，是也，東觀記之文是有力證明。

事下公卿，光祿勳杜林諫曰：「夫人情挫辱則節義之心損，刑網繁密則苟免之行生。聖帝明王知其如此，故深識遠慮，動居其厚。故湯去三面之網〔一〕，易著三驅之義〔二〕，所以德

刑參用而示民有耻。漢德寬厚，民無二心，軍士左袒，樂爲劉氏〔三〕，多恩之所致也。至其後世，不能以德而勤於法，故有吹毛求疵，詆欺無限；桃李之饋，集以成事。於是家無全行，國無廉夫，上下相循，法不能正，而仁義之風替矣。陛下覽得失之要，深知其原，故破觚爲圓，建斷爲樸〔四〕。法簡易遵，網疏易從，海內頌政，不勝其喜，宜如舊制。上從林議。

〔一〕史記殷本紀曰：「湯出，見野張網四面，祝曰：『自天下四方皆入吾網。』」湯曰：「嘻，盡之矣！」乃去其三面，祝曰：「欲左，左。欲右，右。不用命，乃入吾網。」諸侯聞之，曰：「湯德至矣，及禽獸。」

〔二〕易比卦曰：「王用三驅，失前禽。」疏曰：「三度驅禽而射之也。」

〔三〕史記呂太后本紀曰：「呂太后死，周勃入北軍，行令軍中曰：『爲呂氏右袒，爲劉氏左袒。』」軍中皆左袒爲劉氏。

〔四〕「建斷」，史記及范書均作「斷彫」，袁紀恐誤。

統徙封陵鄉侯，出爲九江太守，治甚有迹，吏民畏愛之。統有子九人，而松最知名。次竦，弱冠能教授，善屬文。

袁宏曰：自古在昔，有治之始，聖人順人心以濟亂，因去亂以立法。故濟亂所以爲安，而兆衆仰其德。立法所以成治，而民氓悅其理。是以有法有理，以通乎樂治之心，而順人物之情者。豈可使法逆人心，而可使衆兆仰德，治與法違，而可使民氓悅服哉！由是言之，資大順以臨民，上古之道也。通分理以統物，不易之數也。

降逮中世，政繁民弊。牧之者忘簡易之可以致治，御之者忽逆順之所以爲理，遂隳先王之大務，營一時之私議。於是乎變詐攻奪之事興，而巧僞姦吏之俗長矣。陵遲至於戰國，商鞅設連坐之令以治秦〔一〕，韓非論捐灰之禁以教國〔二〕。而修之者不足以濟一時，持之者不能以經易世。何則？彼誠任一切之權利，而不通分理之至數也。

〔一〕史記商君列傳曰：「令民爲什伍，而相牧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敵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

〔二〕韓非子內儲說上曰：「殷之法刑棄灰於街者，子貢以爲重，問之仲尼，仲尼曰：『知治之道也。夫棄灰於街必掩人，掩人人必怒，怒則鬪，鬪必三族相殘也。此殘三族之道也，雖刑之可也。且夫重罰者，人之所惡也，而無棄灰，人之所易也。使人行之所易，而無難所惡，此治之道。』」又曰：「一日。殷之法，棄灰于公道者斷其手，子貢曰：『棄灰之罪輕，斷手之罰重，古人何太毅也？』」曰：「無棄灰所易也，斷手所惡也，行所易不關所惡，古人以爲易，故行之。」

故論法治之大體，必以聖人爲準格；聖人之所務，必以大道通其法。考之上世，則如彼；論之末世，則如此。然則非理分而可以成治者，未之聞也。若乃變詐攻奪之事興，而飾智謀權冊以勝之，巧僞姦利之俗長，而設禁網陷穽以餌之，患時世之莫從，懸財賞行罰以驅之，毒爲下之訐逆，厚威網殺伐以服之。斯所謂勢〔利〕〔力〕苟合之末事〔一〕，焉可論之以治哉？先王則不然，匡其變奪，則去其所事，救其巧僞，則塞其淫

情。人心安樂，乃濟其難以悅之，又何不從之有焉？人情惡侵，則正其分以齊之，又何訐逆之有焉？推此以治，則雖愚悖凶戾者，其於身也，猶知法治所以使之得所而安其性者也。故或犯治逆順亂倫反性者，皆衆之所疾，而法之所以加。是警一人而千萬人悅，則法理之分得也。夫然，則上下安和，天下悅服，又何論於法逆於理，理與法違哉？

〔一〕據黃本、南監本改。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七

袁宏

十三年（丁酉、三七）

春正月戊子，詔曰：「往年敕郡國，勿因計吏有所進獻，今故未止，非徒勞役，道途所過未免煩費。已敕太官勿復受。其遠方食物乘輿口實可以薦宗廟者，卽如舊制。」時有獻善馬，日行千里，寶劍直百金。馬以駕鼓車，劍以賜騎士。上雅性不喜聽音樂〔一〕，手不持珠玉，征伐常乘革車用事而已。及公孫述平，傳送鼓師葆車〔二〕，然後乘輿器服漸備物焉。

〔一〕東觀記曰：「召譚，拜議郎給事中。上每宴輒令鼓琴，好其繁聲。」袁紀上文亦同。則光武未嘗不喜聽音樂也。乃國家草創，百廢待興，未敢縱情欲，故經宋弘諫止，卽不復令桓譚給事中也。

〔二〕按東觀記、范書「鼓師」均作「瞽師」。李賁曰：「瞽，無目之人也。爲樂師，取其無所見，於音聲審也。」瞽通鼓，釋名釋疾病曰：「瞽，鼓也，冥冥然目平合如鼓皮也。」

二月，馬武軍下曲陽，以備胡寇。

丁亥，太原王章爲齊公，魯王興爲魯公〔一〕。

〔一〕乃依朱祐「古者人臣受封，不加王爵」之奏，改諸王爲公。又按二月庚寅朔，無丁亥。范書光武帝紀作「丁巳」，是。

五月，殷紹嘉公爲宋公，周承休公爲衛公〔一〕。徙鄧禹爲高密侯，食四縣。上以禹功大，封弟寬爲明親侯，禹以特進奉朝請。

〔一〕改封宋、衛二公，范書作二月庚午日事。按二月無庚午，當系三月事，疑袁紀「五」系「三」之譌。又范書鄧禹徙封作四月事，時功臣增邑更封，凡三六五人。

袁宏曰：古之明君，必降己虛求，以近輔佐之臣，所以寄通群方，和睦天人。古之賢臣，必擇木棲集，以佐高世之主。主務宣明，不以道勝而不招；臣務對敷〔二〕，不以時艱而不進。及其相遇，若合符契，功高而尊禮其人，師喪而不咎其敗。此三代君臣，所以上下休嘉，比德天地。

〔二〕敷，說也，音易。見篇海。

末世推移，其道不純。務已尚功，釁自外人，君臣之契，多不全矣。唯燕然和樂，終始如一，風塗擬議，古之流矣。高祖之興，蕭公之力也，且暫亡，若失左右手〔一〕。及天下已定，無所用之，賴鮑生之說，以濟其身〔二〕，狼顧塗跣，卒入圜圜〔三〕。子房玄算，高祖之蓍龜也〔四〕，始者相得，非子房不謀也。海內既安，杜門不出，假託神仙，僅乃獲免〔五〕。

〔一〕史記淮陰侯列傳曰：「何聞信亡，不及以聞，自追之。人有言上曰：『丞相何亡。』上大怒，如失左右手。」

〔三〕史記蕭相國世家曰：「漢三年，漢王與項羽相距京索之間，上數使使勞苦丞相。鮑生謂丞相曰：『王暴衣露蓋，數使使勞苦君者，有疑君心也。爲君計，莫若遣君子孫昆弟能勝兵者悉詣軍所，上必益信君。』於是何從其計，漢王大悅。」則此時非「天下已定」也。而「天下已定」，復安何者，首乃漢十一年召平勸何讓封，以家私助佐軍，取悅高祖心。次乃漢十二年秋，客某說何多買田地，賤賣貸以自污，以安高祖心。事亦均見蕭相國世家。

〔三〕史記蕭相國世家曰：高祖以蕭何請上林空地令民得入田，怒，下何廷尉，械繫之。後納王衛尉諫，出蕭何。何素恭謹，人見高祖，徒跪謝。

〔四〕著所以鑑，龜所以卜，古所謂神物，以定天下之事，以明狐疑之事。此則作智囊解。

〔五〕史記留侯世家曰：「留侯從人關，留侯性多病，卽道引不食穀，杜門不出歲餘。」張良又曾曰：「願棄人間事，欲從赤松子游耳。」

光武之在河北，未知身首安寄也。鄧生杖策，深陳天人之會，舉才任使，開拓帝王之略。當此之時，臣主歡然，以千載俄頃也。洎關中一敗，終身不得列于三公，俛首頓足，與夫列侯齊伍。嗚呼！彼諸君子，皆嘗乘雲龍之會，當帝者之心。鞠躬謹密，猶有若斯之難，而況以勢相從，不以義合者乎？

山桑侯王常、東光侯耿純薨〔一〕。

〔一〕范書曰：王常薨於建武十二年，耿純薨於十三年。通鑑均作薨於十二年。三書互異，未知孰是。

是時有上書言，宜令司隸校尉督察三公〔一〕。司徒據蒼梧陳元上疏曰〔二〕：「臣聞師臣者帝，賓臣者王〔三〕。故武王以太公爲師，齊桓公以管夷吾爲仲父，古之道也。近魏文侯友田子，諸侯不敢入其境。高皇帝令相國奏事不拜，入殿不趨，所以寵大臣也。及新室王莽，遭漢中衰，獨操國柄，以偷天下，況己自喻〔四〕，不信群臣。奪公輔之任，損宰相之威。然不能禁天下之謀，身爲世戮。故人君患在自驕，不患驕臣，失在自任，不在任人。方今四方未集，百姓未一，觀聽者注耳目之時也。陛下宜修文武之典，襲祖宗之德，屈節待賢，以示將來，不宜有司察公輔之名也。」上善其言。

〔一〕上書者，大司農江馮也。

〔二〕按范書本傳作「辟司空李通府」，李通罷，「復辟司徒歐陽歆府」。然歐陽歆於建武十五年始任司徒，則陳元此時不當爲司徒掾也。沈欽韓曰：「案經典序錄，元爲司空南閣祭酒。北堂書鈔引華嶠書云：『元辟司空掾，宋弘受罪，上書訟之，言甚切直。』案弘建武六年坐考上黨太守無所據免。七年，李通爲司空。是元辟司空府當於宋弘時也。」據此則陳元初辟司空宋弘府，後辟司空李通府，袁紀「司徒掾」恐是「司空掾」之誤。且范、袁二書均曰李通罷於建武十二年，則此事亦不當系於十三年。按江馮任大司農，當在李通之後，高詡之前，卽建武五年至建武十一年之間，而李通任司空在建武七年，則陳元上疏當是七至十一年間事。

〔三〕范書陳元傳作「賓臣者霸」。按戰國策燕策引郭隗語曰：「帝者與師處，王者與友處，霸者與臣處，亡國與役處。」賓卽友也，則袁紀是。

〔四〕「況」原作「足」，據黃本及范書逕改之。

南陽太守杜詩上書曰：「臣聞唐虞以股肱康，而文王以多士寧。是故詩稱『濟濟』，書曰『良哉』。」臣詩竊見故大司徒伏湛，自行束脩〔三〕，無所毀玷，篤信好學，守死善道，經爲人師，行爲儀表。在平原，吏民畏愛。遭世反覆，城郭不傾，秉節持重，不可推移。陛下深見臧否，顯以宰相，微過斥退〔三〕，久而不用。湛德足以左右王室〔四〕，名足以昭示遠人。前者選擇諸侯以爲公卿，所以砥礪藩屏，勸進忠信。湛宜任宰相輔佐之官。」

〔一〕詩大雅文王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又書益稷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二〕李賢曰：「謂年十五以上。」師古曰：「束脩謂初學官之時。」周壽昌曰：「蓋漢時年十五而始入學官也，故注云年十五以上。」

〔三〕范書伏湛傳曰：「時蒸祭高廟，而河南尹、司隸校尉於廟中爭論，湛不舉奏，坐策免。」

〔四〕左右，相助也。易泰卦「以左右民」疏曰：「左右，助也。」

夏，詔徵湛。既到，卽入見，賞賜浸渥。將用之，暴病薨。賜秘器，上親吊祠。伏氏世以經學清約相承，東州號曰「伏不鬪」，由家風化導然也。湛兄子恭，明帝時爲司空。

大司徒侯霸薨〔一〕。上傷惜之，親自臨吊。詔曰：「惟霸積善之德，久而益彰，清潔之操，白首彌厲。漢之舊制，丞相拜日，封爲列侯。頃以軍旅暴露，功臣未受國邑，緣忠臣之心，不欲先饗其寵，故未爵命。其追爵謚霸，使襲其後。」於是封霸爲則鄉侯〔二〕，謚曰哀侯。

臨淮吏民聞霸薨，莫不隕涕，共爲立祠，四時祭之。

〔一〕范書光武帝紀曰：霸薨於春正月庚申。

〔二〕隸釋卷八金鄉長侯成碑曰：「光武中興，玄孫霸爲臨淮太守，擁兵從光武平定天下，轉拜執法右刺姦、五威司命、大司徒公，封於陵侯。」洪适曰：「侯霸傳云：五威司命陳崇舉霸德行，遷隨宰，再遷執法刺姦，後爲淮平大尹。淮平卽臨淮也。」王莽傳：置執法刺姦，選侯霸等分督六尉，如漢刺史。謂霸嘗作五威司命及執法，臨淮在光武時，皆非也。丞相封侯自平津始，光武以功臣未封，故霸但侯關內，既薨方追封則鄉，其子昱徙封於陵，又非也。漢碑雖可用來証史，然亦多有訛謬，不可輕信，侯成碑卽爲一例。

十四年（戊戌、三八）

春正月，匈奴遣使來獻。中郎將劉襄使匈奴。

夏四月辛巳，封孔子後孔志爲褒城侯。越雋人任貴遣使降。

九月，莎車王賢、〔鄯〕善王〔安〕（心信）遣使奉獻〔一〕。

〔一〕據袁紀本卷末之文及范書改。

濟南太守王梁薨。初，梁爲河南尹，穿渠引穀水，以注洛陽城下。渠成而不流，有司奏劾梁。梁慚懼，上書乞骸骨。上乃徙梁爲濟南相〔二〕，更封阜城侯。

〔二〕袁紀上文作「濟南太守」，范書王梁傳引詔文亦同，又濟南國建武十五年始建，此作「濟南相」，誤。

十五年（己亥、三九）

春二月，大司馬吳漢將馬武等徙雁門，代郡，上谷民，遷中山〔一〕，以備胡寇。

〔一〕范書作「置常山關，居庸關以東」。常山關西漢時屬代郡，東漢時屬中山國。又續漢志曰：徙吏民六萬餘口。

於是馬武殺軍吏，詔命武將妻子就侯國。武自歸京師，天子削武五百戶，更封爲楊虛侯。武好酒，敢直言，時醉在上前，面折同列，言其短長，無所迴避。上恣聽之。上嘗與功臣宴飲，歷問曰：「諸君不遭際會，與朕相遇，能何爲乎？」鄧禹對曰：「臣嘗學問，可郡文學。」上笑曰：「言何謙也？」卿鄧氏子，志行修整，可掾功曹。」各以次對，至武，曰：「臣以武勇顯，可爲守尉督盜賊。」帝笑曰：「且不爲盜賊，自致亭長，斯可矣。」

袁宏曰：夫壽夭窮達，有生之分也。得失悲欣，萬物之情也。故推分而觀，帝王之與布衣，竹柏之與朝菌〔一〕，焉足言哉？以情而誤，一顧之與顰毀，傾蓋之與脫驂〔二〕，猶尚可爲歡戚，而況大斯哉？夫能與造化推移，而不以哀樂爲心者，達節之人也。自斯以還，屬於方域。得之不能不欣，喪之不能不戚。故原得失之大，而天下所必同者，莫尚於通塞乎？然才高者宜通，而懷寶以之陸沈，德薄者必卑，而鄙夫以之竊位。是則通塞可得而遇，否泰難得而期也。君子或因風雲之勢，以建山岳之功；乘日月之末光，以成一匱之業。雖著功美於當年，猶欣一遇於千載。若夫版築漁釣，織箔鼓刀，韞櫝胸懷〔三〕，與之朽爛者，焉可數哉！至如樂毅之遇於燕昭，屈原之事於楚懷，白起之用於

秦王，范增之奉於項籍，雖終同顛沛，猶一申其志，誠未足以語夫通塞者乎！白首抱關，轉死溝壑者，何殊間哉！夫以鄧生之才，參擬王佐之略，損翮弭鱗，棲遲刀筆之間，豈以爲謙，勢誠然也。及其遇雲雨，騰龍津，豈猶吳漢之疇，能就成天之構，馬武之徒，亦與鸞鳳參飛。由此觀之，向之所謂通塞者，豈不然乎？

〔一〕論語子罕篇曰：「歲寒然後知松柏之後凋也。」又莊子逍遙游曰：「朝菌不知晦朔。」王引之曰：「淮南道應篇引此，朝菌作朝秀。高注曰：「朝秀，朝出暮死之蟲也，生水上，狀如蠶蛾，一名孽母。」據此則朝秀蟲名也。」郭慶藩曰：「王說是也。」廣雅正作朝秀。」宏因莊子舊文，不知其誤也。

〔二〕范書朱穆傳論曰：「紵衣傾蓋。」李賢曰：「孔叢子曰：「孔子與程子相遇於塗，傾蓋而語。」傾蓋謂駐車交蓋也。」

〔三〕版築者，孟子告子曰：「傳說舉於版築之間。」注曰：「傳說築傅巖，武丁舉以爲相。」漁釣者，史記齊太公世家曰：「呂尚蓋嘗窮困，年老矣，以漁釣奸周西伯。」織箔者，史記絳侯世家曰：「勃以織箔曲爲生。」鼓刀者，楚辭曰：「師望在肆，昌何識，鼓刀揚聲，后何喜。」言呂望于市肆而屠，文王不識其才，見其鼓刀乃始悟。然此鼓刀，恐指狗屠樊噲。溫橫者，范書張衡傳曰：「且輶橫以待價，踵顏氏行止。」注曰：「論語曰：「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求善價而沽諸？」乃言匿才而待時運之至。」

初，有司請封皇子，天子弗許也。固請連年，乃從之。

四月戊申，封皇子輔爲右翊公，英爲楚公，陽爲東海公，康爲濟南公，蒼爲東平



公「二」，延爲淮陽公，荆爲山陽公，衡爲臨淮公，焉爲左翊公，京爲琅邪公。是日，天子思李通之功，乃封通少子雄爲邵陵侯。

「二」據范書補。

袁宏曰：書稱「協和萬邦」，易曰「萬國咸寧」。然則諸侯之治，建於上古，未有知其所始者也。嘗試言之曰：夫百人聚，不亂則散，以一人爲主，則斯治矣。有主則治，無主則亂。故分而主之，則諸侯之勢成矣；總而君之，則王者之權定矣。然分而主之，必經綸而後寧；總而君之，必統體而後安。然則經綸之方，在乎設官分職，因萬物之所能。統體之道，在乎至公無私，與天下均其欲。故帝王之作，必建萬國而樹親賢，置百司而班群才。所以不私諸己，共饗天下，分其力任，以濟民事。周禮：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之田方五百里，侯伯子男降殺之，謂之五等。雖富有天下，綜理不過王畿，臨饗一國，政刑不出封域。故衆務簡而才有餘，所任輕而事不滯。諸侯朝聘，所以述職納賦，盡其禮敬也。天子巡狩，所以觀察風教，知其善惡也。功德著於民者，加地進律，其有不善者，則明九伐之制「二」。是以世祿承襲之徒，保其富厚，而無苟且之慮，修績述官之疇，務善其禮，不爲進取之計。故信義著而道化成，名器固而風俗淳，推之百世，可久之道也。

「一」周禮夏官大司馬曰：「以九伐之法正邦國，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

爰自唐虞，至于三代，文質相因，損益有物，諸侯之制，存而不革，長世育民，所由遠矣。及王略不震，諸侯違度，官失其序，民移其業。然而衆國扶持，大小相制，雖彊毅之國，不能擅一時之勢，豪杰之士，無所騁嘯咤之心。昔周室微弱，政教陵遲，桓文翼戴「一」，二國是賴。憂勤王室，則諸侯慕而率從；振而驕之，則九國判而不至「三」。楚恃江漢，秦據嶠函，心希九鼎，志存神器，然畏迫宗姬，忌憚齊晉。歷載八百，然後降爲庶人。豈非列國扶疏，根深難拔，已然之效哉！戰國之時，志在兼并。伐國而貪其民，得邑而置其私，而郡縣之勢萌矣。秦有天下，覽周之弊，毀廢五等，因而用之。傾天下之珍，以奉一身之欲，舉四海之務，以關一人之聽。故財有餘而天下分，怨不理而四海叛。高祖既帝，鑒秦之失，分裂膏腴，封殖子弟。至於將相功臣，租稅而已，郡縣之官，卽而弗改。夫畫土分民，止於親戚，班爵施勞，不逮功賢。猶賴宗室之固，以折諸呂之難，況萬國親賢兼樹者哉！文帝時，賈誼言曰：「夫欲天下之安，莫若衆建諸侯而少其力。使海內之勢，若身之使臂，臂之使指。則諸國之君，莫有異心，輻湊並進，而歸命天子矣。」文帝不從，卒有吳楚之變。忿而懲之，大懼諸侯。推恩以分其國，因

事以削其邑，枝葉既落，本根從焉，遂使王莽假託恩道，揖讓稱帝，豈不易哉！光武中興，振而復之，奄有天下，不失舊物，而建封略，一遵前制。諸侯禁網，日月增密，末世衰微，遂以卑弱。宗室懼於罪敗，同姓挫於庶民，一夫攘臂，故以能亂天下矣。

〔一〕齊桓、晉文也。

〔二〕史記齊太公世家曰：「三十五年夏，會諸侯于葵丘。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武胙，彤弓矢、大路，命無拜。

桓公欲許之，管仲曰：『不可』，乃下拜受賜。秋，復會諸侯於葵丘，益有驕色。周使宰孔會。諸侯頗有叛者。〔集解〕曰：『公羊傳：『葵丘之會，桓公震而矜之，叛者九國。』

由此觀之，五等之治，歷載彌長，君臣世及，莫有遷去。雖元首不康，諸侯不爲失政，一國不治，天下不爲之亂。故時有革代之變，而無土崩之勢。郡縣之立，禍亂實多。君無常君之民，尊卑迭而無別，去來似於過客。人務一時之功，家有苟且之計。機務充於王府，權重并于京師。一人休明，則王政略班海內，元首昏闇，則匹夫擬議神器。是以閭閻不淨，四海爲之鼎沸；天網一弛，六合爲之窮兵。夫安危之勢，著於古今，歷代之君，莫能創改，而欲天下不亂，其可得乎？嗚呼！帝王之道，可不鑒歟？

癸丑，追尊兄續曰齊武公，仲曰魯哀公。

盧芳自匈奴入高柳〔一〕

〔一〕范書作十二月之事，袁紀恐脫之。下亦同。

左馮翊蓋延薨。

是時天下墾田多不實，百姓嗟怨。諸郡各使吏奏事，帝見陳留吏其牘下疏云：「潁川、弘農可問，河南、南陽不可問。」〔詰〕〔詔〕吏〔一〕，吏誑言於長壽街上得之〔二〕。東海公陽在幄後〔三〕，因言曰：「吏受郡敕，欲以墾田（民）相比方耳〔四〕。」詔難曰：「即如此，何故言河南、南陽不可問？」對曰：「河南帝城多近臣，南陽帝鄉多近親，故田宅不可問。」乃詰吏，吏具服，如陽言。由是帝彌重陽也。

〔一〕詰詔形近而訛，據東觀記、范書改。

〔二〕吳樹平輯風俗通義佚文曰：「京師有長壽街、萬歲街、士馬街，若此非一。街者，携也，離也，四出之路携離而別。」

〔三〕陽，即顯宗也，時爲東海公。初名陽，後改名莊，字子鷹。見類聚卷十二引袁山松書。

〔四〕「民」系衍文，據東觀記、范書刪。

十六年（庚子、四〇）

春二月，交趾女子徵側、徵貳反，九真、日南、合浦竝爲盜賊。

三月辛丑，日有食之。

冬十月，盧芳降。封芳爲代王。

是時天下刺史、太守以墾田不實下獄死者十餘人。於是南郡太守劉隆亦繫獄，上以隆功臣也，免爲庶人。

上從容問虎賁中郎將馬援曰：「吾甚恨前殺牧守多也。」援曰：「死得罪，何多之有？但死者既往，不可復生。」上大笑。其順時不忤，皆此類也。援長七尺五寸，疎眉美髯，博通多聞，閑於進對，善說前言往事。與上言舊時三輔長者、閭里豪傑，皇太子、諸王聽之無倦。上知援智有餘，甚見親重。

十七年（辛丑、四一）

春二月乙未晦，日有食之（一）。

（一）通鑑考異曰：「帝紀『乙亥晦』，袁紀『乙未』。據長曆，三月丙申朔。帝紀誤。」按續漢五行志亦作『乙未』。

夏四月，上幸滎陽、潁川、章陵。

六月癸巳，臨淮公衡薨。

秋七月，廬江費登等反（二），虎賁中郎將馬援平之。

（二）范書馬援傳曰：「初，卷人維汜，詆言稱神，有弟子數百人，坐法誅。後其弟子李廣等，宣言汜神化不死，以誑惑百姓。十七年，遂共聚會徒黨，攻沒皖城，殺皖侯劉閔，自稱南嶽大師。遣謁者張宗，將兵數千人討之，復爲廣。

所敗。於是使援發諸郡兵，合萬餘人，擊破廣等，斬之。〔據郡國志，皖城屬廬江郡。又惠棟曰：「袁紀作「登」，當亦是卷人維汜之弟子，所載者異耳。」

冬十月辛巳，皇后郭氏廢，立皇后陰氏。

初，郭后寵衰，數懷怨恚，廢。〔上〕東門侯鄧憚上書曰：「〔一〕臣聞夫婦之間，父不能得之於子，君不能得之於臣，況臣欲得之於君乎？〔二〕是臣所不敢也。雖然，願陛下念其不可，勿亂大倫，使天下有議社稷者。」上善之曰：「憚恕己而量主，知我必不可以所私而輕天下者也。」」

〔一〕袁紀原誤作「東門侯」，據東觀記、范書改補。

〔二〕史記外戚世家曰：「妃匹之愛，君不能得之於臣，父不能得之於子，況卑下乎！」索隱曰：「以言夫婦親愛之情，雖君父之尊而不奪臣子所好愛，使移其本意，是不能得也。故曰「匹夫不可奪志」是也。」

陰后，南陽新野人。更始元年，世祖納后于宛，方北之洛陽〔一〕，令后歸新野，止宛。宛中少黨，諸陰、鄧鄉里豪居，能自讓。建武初，迎后於育陽，爲貴人。上以后性寬仁，欲立之。后輒退讓，自陳不足以當大位。時郭后以生太子彊，故遂立郭后。及后生東海王陽，而寵益盛。后性慈仁，十歲喪父〔二〕，語及之，未嘗不流涕。上常言希見親，不在已數十年，語及之，輒涕者。追爵謚后父隆爲宣恩侯〔三〕，以兄識爲侍中，封元庶侯，識弟興爲期門僕

射，與弟就襲父爵，更封新陽侯。

〔一〕范書作「方西之洛陽」。按洛陽在宛之北，袁紀是。

〔二〕范書作「七歲喪父」。

〔三〕東觀記作「父睦」，續漢書作「宣恩哀侯睦」，范書闕書，三書互異，未知孰是。

識字次伯，齊武王時，以率宗人賓客爲偏裨矣。及隨世祖征伐，數有戰功。將益其邑，識辭曰：「天下初定，將帥有功者衆，臣幸託屬掖庭，賞賜豐衍，如復加爵邑，此親戚受賞，國人計功也，不可以示天下。」上甚美之。

興字君陵，筋力過人。其從出入，常操小蓋〔一〕，郵騎風雨，泥塗狹隘，躬自履涉。上所幸止，必先入清宮。居則博觀五經，訪問政事，尊賢下士，廣求得失，獻善替否，薦達後進，好施接人，門無游俠。與張宗等不相好〔二〕，知其有用，猶稱其所長而達之。張汜之徒與興厚善，以爲華而少實，但私之以財，終不爲言。是以世稱其忠。起第宅，采椽蠹樸，足避風雨。常稱：「豐屋之戒，若不修德，雖有崇臺廣廈，猶傳舍也。」上嘗封興，置印綬於前〔三〕，興固讓曰：「未有先登陷陣之功，而一家數人受爵土，令天下缺望，臣誠不願〔四〕。」臣蒙陛下中〔五〕〔官〕恩澤至厚〔五〕，可謂富貴已極，不可復加。」上見其讓切，不奪其志。皇后問故，興曰：「后不讀書記邪？『亢龍有悔』〔六〕，多見不知量。外戚家苦不知謙，嫁女欲得因力配

尊貴，娶婦求公主，愚心實不安也。富貴有極，當知足，驕奢益爲觀聽所議。」后悅其言，不爲宗親求位，以干王政。

〔一〕惠棟曰：「周禮：『王后輦車有羽蓋。』鄭康成云：『以羽作小蓋，爲翳日。』又輪人注云：『乘輿無蓋，』賈公彥云：『凡蓋所以表尊，亦所以禦雨。』」

〔二〕張宗，字諸君，南陽魯陽人。曾爲更始偏將軍，後歸鄧禹，戰甚力，諸將服其勇。復任京輔都尉，助馮異擊關中。天下大定，遷琅邪相。永平初卒官。范曄有傳。

〔三〕據范曄補。

〔四〕黃本「臣誠」作「至讓」。范書本傳作「至誠」。

〔五〕鈕永建曰：「按「官」當作「官」。」漢舊儀曰：「皇后稱中宮。」袁紀下文既稱「后」，鈕說是，故據改。然此乃建武九年事，時陰后爲貴人，不當有中宮之稱，范書陰興傳「中宮」作「貴人」，較袁紀審慎。

〔六〕見易乾卦，下句作「窮之災也」。

就剛彊，不順理，頗以貴勢傲物。扶風人井丹，高抗之士也。諸王、貴人更請丹，莫能致。就自以爲能致丹，詭諸王錢二萬，使人通丹致之。〔一〕丹不得已乃詣。就爲丹設麥飯蔬食，丹推去之，曰：「以君侯爲能供美食，故相過耳，何謂如此！」就更爲置盛饌。及就起，左右進輦，丹笑曰：「聞桀乘人車〔二〕，此其是邪？」坐中皆失色，莫之敢應。就卽爲去輦，談論盡日乃去。以其名高，就等無敢失意者。丹亦終身不仕。明帝初，就爲少府。子豐尚鄴



邑公主，公主驕妒，豐亦狷狹，遂殺公主。豐誅死，就自殺，家屬歸本郡。

〔一〕范書逸民傳作「乃諛說五王，求錢千萬，約能致丹，而別使人要劫之」。

〔二〕李賢曰：「帝王紀曰：『桀以人駕車。』」

郭后既廢，太子太傅張湛稱疾引退，爲太中大夫。上欲以湛爲大司徒，湛至朝堂，坐遺小便，自稱疾篤，遂不用，卒于家。

湛字子孝，右扶風平陵人。舉動必以禮，雖幽室閑處，不易其度，閨門之內，若嚴君焉。三輔歸之，以爲儀表。成哀間爲二千石，王莽時歷守尉。建武初爲左馮翊。修禮教，明好惡，政化大行。嘗告歸平陵，望縣門而下車。主簿進曰：「明府位尊德重，不宜自輕。」湛曰：「禮，下公門，式（輅）（路）馬（一）。」孔子於鄉黨，恂恂如也。父母之國，所宜盡禮。」湛被徵當還，馮翊曰〔二〕：「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湛曰：「君以德進，湛以罪退。」逡巡而去。湛常乘白馬，上每有異政，輒言：「白馬生且復諫矣。」

〔一〕據禮記及范書本傳改。

〔二〕疑「馮翊」上脫「新」字。華嶠書曰：鮮于褒曾任馮翊尹。嚴耕望兩漢太守刺史表置鮮于褒於張湛之後。此「馮翊」當是褒也。

壬午，徙〔右〕〔左〕馮翊公〔輔〕〔輒〕爲中山王〔一〕，諸國公皆爲王。

〔一〕范書沛獻王輔傳亦作「右馮翊公」。劉攽曰：「光武紀，輔封右翊公，此多馮字，誤。天下亦無右馮翊郡也。」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光武紀無馮字。中山王烏傳，封左馮翊公，與此傳同，皆衍文也。左翊、右翊蓋取嘉名，非分馮翊地爲左右。」袁紀本卷上文正作「封皇子輔爲右翊公」，劉、錢二說是。現據改「左」爲「右」，「輒」爲「輔」，依范書例，留「馮」字以存異文。

是歲鳳皇五集潁川郡，衆鳥竝從，行列蓋地數頃，留止七十日〔一〕。

〔一〕東觀記作「二十七日」，袁紀與事理不合，誤也。

十八年（壬寅、四二）

春二月，蜀郡史歆反，巴郡宕渠楊偉、徐客等各起兵以應歆〔一〕。大司馬吳漢、臧宮擊之。

〔一〕范書馬援傳徐客作「徐容」。

壬午，上幸長安，祠園陵。

夏四月，伏波將軍馬援、扶樂侯劉隆、樓船將軍殷志〔一〕、平樂侯韓宇擊交阯。至合浦，殷志病死。援當浮海入交阯，船少不足渡，乃問山行者，遂緣〔二〕（浮）海隨山開道千餘里〔三〕，自西至浪泊。擊徵貳等，降者數千人。韓宇後病死，援并將其衆，追徵貳等至禁溪，連破之。貳等各將數百人走。

〔一〕范書作「殷志」。

〔三〕據范書改。

戊申〔一〕，上幸河內。

〔一〕按是月庚申朔，無戊申。范書殿本考證改作「甲申」，其是。

五月，代王芳復入匈奴。

六月壬戌，赦益州殊死已下亡命者。

秋，史歆等平。吳漢徙偉、客等二百餘戶于長沙。

冬十月庚辰，上幸南郡，還祠章陵。

辛丑〔一〕，追謚外祖父樊重爲壽張敬侯。重字君雲，家世溫厚，三世不分財。重居家有法，子孫進見如吏。其治家，僮僕無遊手，身自隱親〔二〕，故能殖其財，田至三百頃，資至巨萬。其興工造作，爲無窮之規。欲治器物，則先種梓漆，人皆笑之，然卒得其用。居家擬於邦君。外孫何氏兄弟爭財，重恥之，以田二頃解其訟。由是縣邑敬其德讓。重八十餘而終。不索假貸者可百餘萬，臨困，悉削文書，下告兒子。債家聞之，皆爭往償之，諸子不受也。

〔一〕十月丁巳朔，無辛丑，疑其上脫「十一月」三字。

〔二〕李賢曰：「隱親，謂身自隱恤之。」王先謙曰：「隱親，猶恤愛，謂撫恤而慰愛之也。」樊重慣用小恩小惠籠絡族人

童隸，故史稱其莊固能「上下勦力，財利歲倍」。

中子宏，字靡卿。初，與齊武王共起義兵。湖陽收繫妻子，將殺之。湖陽令曰：「樊重父子有禮行于鄉里，正有大罪，且當在後，何可殺邪？」宗家亦有繫者〔一〕，多被害，唯宏妻子得免。後隨世祖征伐，數有勤勞，封壽張侯。宏謙恭畏慎，不汲汲於官位。父子內相敕戒，以「富貴盈溢，未有能終者。吾非不嘉榮勢也，天道惡盈而好謙，畏天道耳。前世貴戚，可明戒也。保身全命，何不樂哉！」每當朝會，輒俯伏須漏盡。雖令不朝，恐有謬誤，猶晨詣闕下。上以是尤重之。時見得失，乃獻便宜，輒自手書削藁。公卿朝見，訪政事，終不敢對。疾病，上自臨視，垂涕問所欲。宏自陳：「身無功，食大國，誠恐子孫不能保全大恩，令臣魂神慙負黃泉。願還壽張，食小鄉亭。」上悲傷其言，後復封宏小子茂爲平望侯。臨薨，敕諸子薄葬，靜埽閉戶，物不得有所下。與夫人同塚異藏〔二〕，各自一延道，以死生各異〔三〕，棺柩一藏，不當復見，如有腐敗，傷孝子心。朝廷善，謚曰恭侯。

〔一〕楊樹達曰：「前書韋賢傳：『賢門下生博士義倩等與宗家計議。』顏注：『宗家，賢之同族也。』又『正』，誠也，讀亦如誠。

〔二〕胡三省曰：「古夫婦合葬，詩曰『穀則異室，死者同穴』是也。時墳異藏自宏始。」

〔三〕「異」原作「里」，據橫本逕改。

初，兵革起，而皇妣薨。宗人樊巨公獨親殯斂。世祖卽位，擢爲中大夫。

固始侯李通薨，謚曰恭侯。賜甚盛，上及皇后親吊送葬。

十九年（癸卯、四三）

春正月，〔卷〕〔巷〕人傅鎮反〔一〕，臧宮擊之。東海王陽曰：「賊相迫劫反耳，其中必有欲悔者。今圍之急，不如小緩之，令得亡逃，亡逃，亭長足以取之。」從之，賊果破走。

〔一〕范書臧宮傳：「十九年，妖巫維汜弟子單臣、傅鎮等，復妖言相聚，入原武城，劫吏人，自稱將軍。」據馬援傳，維

汜系卷人，傅鎮等爲其弟子，恐亦是卷人。郡國志無卷縣，而卷與原武均屬河南尹轄縣，故據以改。

馬援斬徵貳等。二月，封援爲新息侯。設牛酒勞軍士，因撫觴而言曰：「吾從弟少游哀吾慷慨多大志，曰：『人生一世，但求衣食，仕宦不過郡掾吏，守墳墓，護妻子，鄉里稱善人，斯可矣。安用餘爲？』當吾在浪泊西時，下潦上霧，毒氣浮蒸，仰視飛鳶跼跼墮水中，憶少游語，何可得也！今賴諸士大夫之力，而吾先受其賜，所以喜且愧也。」坐者聞之，莫不歎息之。

袁宏曰：少游之言有心哉！人之性分，靜躁不同。或安卑素，守隱約，顧視榮名，忽若脫履。彼二塗者，終之以道，亦各一家之趣也。然功業難就，而卑素易從。古今之士，莫不自託於功務，而莫肯於閒逸者，將自負其才，顧衆而動乎！然則榮名功業，

非爲不善也。千載一遇，處智之地難也。若夫安素守隱，其於人間之權，故以易而無累矣。然苟非夷塗，外物難必，螻蟻且能爲害，而況萬物乎？故久處貧賤，誠有志者之所恥也。歸終而言，取保家之主乎？

詔援復擊九真，自無功至居風，斬首五千餘級，徙其渠帥數百家於零陵。援所過，令治城郭，修溉灌，申舊制，明約束。是後駱越常奉馬將軍故事。

自郭氏廢後，太子彊不自安。郅惲勸之曰：「久處疑位，上違孝道，下近老殆。昔高宗賢君，吉甫令臣，及有纖芥，放逐孝子〔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二〕。太子宜引愆退身。」彊遂因左右陳誠，願備藩輔。世祖遲迴者久之，乃許焉。

〔一〕李賢曰：「家語曰：曾參妻烏黎蒸不熟，因出之，終身不娶。其子請焉。曾參曰：『高宗以後妻殺孝子，尹吉甫以後妻放伯奇，吾上不及高宗，中不比吉甫，知其得免於非乎？』遂不娶。」

〔二〕隱公元年公羊傳曰：「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桓何以貴？母貴也。母貴則何以子貴？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十月戊申，皇太子彊封東海王，食東海、魯國二郡租賦之稅，車服之飾加於諸王。彊上書讓東海，又因太子口陳至誠。上不許，以彊章示公卿，而嘉歎之。

袁宏曰：夫建太子以爲儲貳〔一〕，所以重宗統，一民心也。非有大惡於天下，不可

移也。世祖中興後漢之業，宜遵統一之道，以爲後嗣之法。今太子之德未虧於外，內寵既多，適子遷位，可謂失矣。然東海歸藩，謙恭之心彌亮；明帝承統，友于之情愈篤。雖長幼易位，興廢不同，父子兄弟，至性無間。夫以三代之道處之，亦何以過乎！

〔一〕蔣本誤脫「夫」字，據黃本及通鑑逕補之。

〔二〕書君陳曰：「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

惲字君章，汝南西平人。志氣高抗，不慕當世。王莽末，民不堪命。惲西至長安，上書諫莽曰：「臣聞智者順（命）以成德，愚者逆以取害。」神器有命，正不可虛獲。上天垂戒，欲以陛下就臣位，陛下宜順天命，轉禍爲福。如不早圖，是不免於竊位也。天爲陛下嚴父，臣爲陛下孝子。父教不可廢，子諫不可難，惟陛下留神。」莽大怒，卽下詔獄，劾惲大逆。猶以惲據正義〔二〕，難卽害之，使黃門近臣脅導惲，令爲病狂恍惚，不自知所言。惲終不轉曰：「所言皆天文聖意，非狂人所能造。」遂繫經冬，會赦得免，因南遊蒼梧。

〔一〕「命」系衍文，據范書鄧惲傳刪。

〔二〕「正義」指天文經識。按范書惲傳，惲明天文曆數，曾謂友人曰：「方今鎮、歲、熒惑，並在漢分翼軫之域，去而復來，漢必再受命。」故西至長安，據以上書諫莽。時人信天文讖記，故莽不敢驟然害之。

建武初，自蒼梧還鄉里。縣令卑身崇禮，以爲門下掾。惲感其意，遂爲之屈。惲友人

董子張，父及叔父爲人所害。<sup>〔一〕</sup>子張病困，惲往候子張。子張絕，良久氣復還，視惲歔歔。惲曰：「吾知子不悲天命長短，而痛心二父讎不復也。」子張卧，目擊惲<sup>〔二〕</sup>。惲卽起，將客追仇人，取其頭以示子張。子張悲喜，氣便絕。惲卽詣令自首，令應之遲，惲曰：「爲父報讎，吏之私也，奉法不阿，君之義也。虧君生身，非節也。」趨出詣獄。令跣追之，拔刀自向曰：「子不出，吾以死明之。」惲隨令出。久之，爲郡功曹。

〔一〕范書鄧惲傳作「父先爲鄉人所害」。而注引東觀記則與袁紀同，且言仇家爲「盛氏」。袁紀實取資東觀記，而范書略言之耳。

〔二〕李賢曰：「目擊，謂熟視之也。」莊子曰：「目擊而道存也。」

汝南舊事，冬饗，百里內縣皆持牛酒到府讌飲。時太守歐陽歙饗禮訖，教曰：「西部督郵繇延，天資忠貞，稟性公方，典部折衝<sup>〔一〕</sup>，摧破姦雄。」書曰：「安民則惠，黎民懷之。」蓋舉善以教，則不能者勸。今與衆儒共論延功，顯之于朝。太守敬嘉厥休，牛酒以養德。」主簿讀教，戶曹引延受賜。惲前跪曰：「司正舉觥<sup>〔二〕</sup>，以君之罪告謝于天。明府有言而誤，不可掩覆。按延質性貪邪，所在荒亂，虐而不治，冤慝並作，百姓怨之。而明府以惡爲善，股肱莫爭，此既無君，又復無臣，君臣俱喪，孰舉有罪？君雖顛危，臣子扶持，不至于亡。惲敢再拜奉觥。」歙甚慙，門下掾鄭次都<sup>〔三〕</sup>曰：「君明臣直，功曹言切，明府之德也。可無受觥哉？」



太守曰：「實歛罪也，敬舉觥〔四〕。」惲乃免冠曰：「昔虞舜輔堯，四罪咸服〔五〕，讒言弗行，故能作股肱，帝用有歌〔六〕。」惲不忠，孔壬是昭〔七〕，續言象龍，射獸從政，既誹謗而又露言，罪莫重焉。請收惲、延，以明好惡。」歛曰：「是吾過也。」遂不宴而罷。〔惲〕〔歛〕歸府，因稱病〔八〕，延亦退。

〔一〕「衡」原誤作「衡」。

〔二〕李賢曰：「司正，舉禮義者。觥，罰爵也，以角爲之。」

〔三〕鄭次都，卽鄭敬，字次都。

〔四〕李賢曰：「遂受爵也。」

〔五〕書舜典曰：「流共工于幽州，放驩兜于崇山，竄三苗于三危，殛鯀于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

〔六〕書益稷曰：「帝庸乃歌曰：『股肱喜哉，元首起哉，百工熙哉！』」

〔七〕書皋陶謨曰：「何畏乎巧言令色孔壬。」李賢曰：「孔，甚也；壬，佞也。」

〔八〕據黃本及范書改。

次都素清高，與惲厚，招惲去曰：「道不同不相爲謀，自古而然。子直心誠，三代之道〔一〕。」縣延雖去，必復還。吾不忍見子有不容君之危，盍去乎？」惲曰：「孟軻以彊其君所不能爲忠也，量君之所不能爲賊也〔二〕。」惲業彊之矣。障君於朝，而不死職以求直，罪也。延退，惲又去，不可。」次都遂去，隱於弋陽山中。居數月，延果復召，惲卽去，從次都止，漁

釣其娛。留數十日，憚喟然歎曰：「天生俊士以爲民，無乃違命而亂倫乎？鳥獸不可與同群，子從我爲伊尹乎？將爲巢、許而辭堯也？」〔三〕次都曰：「吾足矣。幸得全軀種類，還奉墳墓，盡其學問，道雖不行，施之有政，是亦爲政也。」〔四〕吾年耄矣，安得從子？子勉正命，勿勞神以害生。」各別去。

〔一〕書洪範曰：「無反無側，王道正直。」又論語衛靈公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

〔二〕孟子公孫丑上曰：「惻隱之心，仁之端也；羞惡之心，義之端也；辭讓之心，禮之端也；是非之心，智之端也。人之有四端也，猶其有四體也。有是四端而自謂不能者，自賊者也；謂其君不能者，賊其君也。」疑「量」下脫「其」字。

〔三〕范書「伊尹」作「伊呂」。

〔四〕論語爲政曰：「子曰：『書云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書者，尚書君陳篇也，詳見前文注。

憚客於江夏，郡舉孝廉，爲郎，遷上東門候。世祖嘗夜出，還，詔開門人，憚不內。上令從門舉火射帝面，憚對曰：「火明燎遠。」遂距不開。明日，憚諫曰：「昔文王不敢盤游于田，以萬民惟正。」〔一〕陛下既游獵山林，夜以繼晝，其如社稷宗廟何？暴虎馮河，〔二〕可爲至戒，小臣所竊憂也。」由是上重之，令授太子詩，常講殿中。後爲梁令、長沙太守，崇教化，表異行。

〔一〕書無逸曰：「文王不敢盤于游田，以萬民惟政之共也。」

〔三〕見論語述而。疏曰：「空手搏虎爲暴虎，無舟渡河爲馮河。」以喻有勇無謀，做事莽撞。

上使執金吾陰識護太子家，博士桓榮授太子經。二人者皆專心輔導，勸以德義，太子亦虛納焉。

秋九月壬申，上幸南陽。

冬十二月，越嶲太守任貴反，武威將軍劉尚平之。

二十年（甲辰、四四）

夏六月，徙中山王輔爲沛王。

秋，馬援自交趾還，位班九卿，賞賜甚厚。援將至京師，故舊迎之。平陵人孟冀，計謀之士也。以援自遠而還，勞而賀之。援曰：「我望卿有奇也，但復與衆人同語邪？」武帝時伏波將軍路博德開七郡，封符離侯，數百戶。今我但平亂郡爾，猥封近縣，且三千戶。國家追錄我和泚隴間功，我自視功薄賞厚。人當功厚賞薄，於後乃長。先生欲何用相濟？」冀曰：「愚不及是。」援曰：「今尚有匈奴、烏桓擾北邊，我欲自請擊匈奴。男兒要欲死於邊野，以馬革裹尸還葬矣。」反卧牀上於兒女子手中死邪！」冀曰：「諒爲烈士，當如此矣。」會匈奴入右北平，詔以事示援，遂自請擊北邊〔二〕。

〔二〕惠棟曰：「史記鄒陽傳云：子胥鵠夷服。服虔云：用馬革作囊以裹尸。」

〔二〕據范書及袁紀上文補。

十月，上幸東海、沛國，省五原郡，徙其吏民于河東。

十二月，伏波將軍馬援出定襄。上以援勤勞，賜縑千疋。援謂黃門竇固、太僕梁松曰：「凡人富貴，當使可復賤也。如公等貴，欲不可賤，居高益堅，願思吾言。」有識聞援言，無不歎息。

大司馬吳漢薨〔一〕，謚曰忠侯，葬如霍光故事。漢性彊力，每從征伐，上未安，漢不敢息。軍有利鈍，諸將或失其度，漢常自屬吏士，益治兵器。上時令人視之，曰：「吳公方修戰攻具。」上嘗曰：「吳公如此，隱若一敵國矣〔二〕。」及在朝廷，唯公。天下嘗旱，公卿請雨不得，漢乃悉出其僮僕，一時免之。漢又嘗出征，妻子在後，買田安業。漢還，讓妻子曰：「軍師在外〔三〕，吏士不足，何多買田宅乎？」遂盡以分付昆弟、外家。其忠自天性，故能常任〔職〕（禮）〔四〕，以功名終。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五月辛亥薨。

〔二〕史記游俠列傳曰：「吳楚反時，條侯爲太尉，乘傳車將至河南，得劇孟，喜曰：「吳楚舉大事而不求孟，吾知其無能爲已矣。」天下騷動，宰相得之若得一敵國云。」又李賢曰：「隱，威重之貌，言其威重若敵國。」

〔三〕「師」原作「帥」，乃避晉諱，今正之。

〔四〕據東觀記及范書改。

是時上欲以衛尉陰興爲大司馬，陰興叩頭曰：「臣不敢惜身，誠恐虧損聖德。」辭讓至切，上以此聽之。乃以扶樂侯劉隆爲驃騎將軍，行大司馬事。

二十一年（乙巳，四五）

秋八月，馬援以三千騎出高柳，失道還。

匈奴、鮮卑寇遼東，太守祭彤率吏士擊之，斬首二千餘級。遂窮追出塞，復斬首千餘級，收其兵器，得馬數千匹。由是匈奴、鮮卑震服，不敢闕塞。彤乃思所以離間二寇，以分其勢，招呼鮮卑，示以財利。鮮卑後不款塞，彤之計也。

冬十月，匈奴入上谷、中山，殺掠吏民。

西域鄯善王安、莎車王賢等十六國遣使奉獻，咸願請都護。上以中國初定，未遑外事，厚加賞賜，遣之。

大司空竇融以疾策罷，歲餘行衛尉事。融數稱疾乞骸骨，賜錢帛，大官致珍奇。弟顯親侯友薨。上愍融年衰，遣中常侍卽其卧内，彊進酒食。

是時郡國皆大水，百姓饑饉。光祿勳杜林上疏曰：「臣聞先王之道，明聖用而治同也。其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芟夷蘊崇之，勿使能殖（一），防其漸也。狼子野心，奔馬善驚。成王深知其患，故以殷民六族分伯禽，七族分康叔，懷姓九族分唐叔，（檢）（收）其姦軌（三），

又遷其餘衆於成周，所以挫其彊禦之力，黜其驕恣之志。及漢初興，上稽舊章，同符在昔，徙齊諸田，楚昭、屈、景、燕、趙、韓、魏之後，以削弱六國彊宗。故邑里無見利之家，山澤無兼并之民，萬里一統，海內賴安。其後輒因衰癯之痛，脅以送終之義，故遂相率而陪園陵，無反顧之心。追觀往政，皆神道設教，彊幹（弱枝），百世之要也（三）。是以永享康寧之福，而無忧惕之憂，繼嗣承業，恭己而治，蓋此之助也。今被災之民輕薄無重者，可徙於饒穀之郡，所以（消）（清）散其凶（四），全其性命也。昔魯隱有賢行，將致國於桓，猶留連貪位，不能早退。況草創豪帥，本無業徒，因攘擾之時，擅有山川之利，雖遇災，然其狙泰之意（五），微倖之望，蔓延無足，不可不察也。」上察林材堪任宰相，會司空缺，乃以林爲司空。

〔一〕隱公六年左傳「君子曰」引周任之語。「蕝」或作「蕝」。蕝崇，積聚也。堆積雜草，使發酵以肥田。

〔二〕據黃本及續漢五行志注引東觀記改。

〔三〕據續漢五行志注引東觀記補。

〔四〕消、清形近而訛。

〔五〕「狙泰」，東觀記作「狙獫」。

〔六〕續漢五行志三注引東觀記作建武八年時事。又范曄本傳言林任光祿勳在二十二年，亦異。未詳孰是。

林自爲九卿至三公，輒每上封事，與朝廷之議，常依經附古，不苟隨于衆。爲任職相，

上亦雅善之。雖在公卿，講授不倦，學者朝夕滿堂，士以此慕之。

初，林薦 杜陵人申屠剛，抗直之士，嘗慕史魚、汲黯之爲人〔一〕。避亂西州，每諫爭隗囂，義形於色。上以剛爲侍御史，遷尚書，蹇蹇多直言，無所屈撓。是時隴蜀未平，上嘗欲近出，剛諫，上不聽，剛以頭軻乘輿車輪〔二〕，不得前乃止。剛數犯嚴顏，由是出爲陰平令，徵爲大中大夫，以病去，終于家。

〔一〕李賢曰：「史記曰：『史鮪字子魚，衛大夫也。』論語孔子曰：『直哉史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前書：汲黯字

長孺，武帝時爲主爵都尉，好直諫，時人謂之『汲直』。」

〔二〕說文曰：「軻，礙車也，从車，刃聲。」





## 後漢光武皇帝紀卷第八

二十二年（丙午、四六）

春閏月丙戌，上幸長安，祠園陵〔一〕。

〔一〕陵原作「邑」，據黃本改。

夏五月乙未晦，日有蝕之。

六月，伏波將軍馬援還京師。

是時梁松貴幸，百僚憚之。援嘗小病，松來候援，獨拜牀下，援安然受之。松意不平。

諸子曰：「梁伯孫貴重〔二〕，將軍宜爲之禮。」援曰：「我乃其父友也，雖貴，何得失禮？」由是，不爲權貴所愛。

〔二〕伯孫，梁松之字。

援外坦薄而內備禮，事寡嫂，不衣冠不入閨。其於人汎愛多容。然見爵位而無實者，笑曰：「刀不應齒，士不聞耳，何足畜乎？」有奇異於衆者，雖在少賤，必異待之。援有籌策，世祖曰：「伏波論兵，常與吾合。」

初，援交阯還書戒其兄子嚴，教曰：「吾欲汝曹聞人過失，如聞父母之名，耳可得聞，口不可得言也。如論議人長短是非，此吾所大惡也，寧死不願聞子孫有此行也。汝曹知吾惡之甚矣，所以復言，欲汝曹不忘之爾。」龍伯高敦厚周慎，<sup>〔一〕</sup>口無擇言，謙約節儉，廉公有威，吾重之愛之，願汝曹效之。<sup>〔二〕</sup>杜季良豪俠好義，憂人之急，父喪致客，數郡畢至，吾愛之重之，不願汝曹效之。效龍伯高之正不就，猶爲謹勅士，所謂刻鵠不成尚類鶩者也。<sup>〔三〕</sup>效杜季良而不成，陷爲天下輕薄子，所謂畫虎不就反類狗者也。迄今季良尚未可知，郡將下車輒切齒，州郡以爲言，吾常爲之寒心，是以不願子孫效也。」季良名保，爲越騎司馬。保怨家上書言保「所在惑衆，伏波將軍萬里還書以戒孤兄子，今在京師，與梁松、竇固等交」。上召責松，叩頭流血。乃召問援，因取所與嚴、教書，即日免保官。時龍伯高爲山都長，擢爲零陵太守。

〔一〕伯高，龍述之字。

〔二〕李賢曰：「鶩，鴨也。」胡三省曰：「毛晃曰：舒鳧，俗謂之鴨，可畜而不能高飛曰鴨，野生而高飛者曰鶩。」

秋九月，地震。詔南陽郡勿輸今年田租，南陽繫囚減死罪一等。

是歲匈奴國中亂，諸將皆言可擊者。上以問朗陵侯臧宮，宮曰：「願得五千騎，足以立功！」上笑曰：「常勝之家，難與慮敵。吾方自思之。」遂不出師。

匈奴之族由來尚矣，其在殷、周，則有山戎、獫狁之難。逮于秦、漢，而有匈奴，疆弱之勢，中國征之事詳矣。王莽時欲分匈奴，匈奴大怒，縱兵犯塞，傷殺吏民。莽乃盛兵以擊匈奴，嚴尤諫曰：「臣聞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也。當周宣王時，獫狁內侵，至于涇陽。命征之，盡境而還，視戎狄之侵，譬猶蚊虻之蟲，驅之而已。故天下稱明，是爲中策。武帝選將練兵，深入遠戍，雖有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疲耗，匈奴亦困，而天下弊。是爲下策。秦始皇不忍小恥，而輕民力，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完，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也。」莽不從，匈奴遂叛，北邊大擾。世祖之初，方憂中國，未遑外事也。初匈奴右日逐王比，單于知牙斯之長子也<sup>(一)</sup>。自呼韓邪單于死後，更令兄弟相傳。知牙斯死，傳弟臧威<sup>(二)</sup>，臧威死，傳弟輿。輿立，欲傳其子，然其弟知牙師以次當爲單于者也<sup>(三)</sup>。比曰<sup>(四)</sup>：「以兄弟言之，知牙師當立，以子言之，我前單于長子也。」輿疑之。輿死，子焉鞮立<sup>(五)</sup>，焉鞮死，弟滿奴立<sup>(六)</sup>。比遂失次怨恨。而匈奴國中旱、蝗連年，草木皆盡，人畜死者過半。比乃遣人奉匈奴圖詣西河，求和親，盡<sup>(收)</sup>（牧）南邊諸部呼衍、日逐等叛匈奴<sup>(七)</sup>。匈奴遣萬餘騎擊比，不勝，呼衍、日逐等共立比爲呼韓邪單于。孝宣時，其大父呼韓邪歸漢得成，故襲其號，於是有南、北單于<sup>(八)</sup>。

〔一〕漢書匈奴傳作「窶知牙斯」。

〔二〕漢書匈奴傳作「咸」。

〔三〕「師以」原誤作「帥川」，據范書改。

〔四〕「比曰」原誤作「皆」。

〔五〕范書南匈奴傳作「烏達鞬侯」。

〔六〕范書南匈奴傳作「蒲奴」。

〔七〕收，牧形近而訛，范書作「斂」。

〔八〕正式立南單于，東觀記、范書均作建武二十四年，袁紀恐別有所據。

二十三年（丁未、四七）

春正月，南郡蠻夷反，武威將軍劉尚擊破之，置江夏郡。

三月，南單于遣使稱藩，願修舊約。天子議於公卿，咸以爲蠻夷猾夏，情僞難知，不可許。大司農耿國以爲〔一〕：「今天下初定，尤宜受之。令東撫烏桓，北拒匈奴，邊陲永息，干戈之役，萬世之策也。」上善而從之。使中郎將段柳使匈奴〔二〕，於是單于拜伏受詔，遣弟左賢王將兵擊北單于，連破之。北單于震怖，却地千里。單于既稱臣，入居塞內，上書遣子貢獻。漢賜單于冠帶、衣裳、黃金璽、什物各有數。單于乃分部諸帥，以鄯北邊。北單于惶恐，願還所略漢人，數遣使詣武威，求使者。皇太子以爲南單于新立，今若遣使，恐阻南單于。

意，故但報其書，不遣使者。

〔一〕宋觀記、續漢書均曰：國爲大司農，曉邊事，能論議，數上便宜事，天子器之。然皆不詳任期。而范書耿國傳曰：國建武二十七年代馮勤爲大司農，時任五官中郎將，且此事系建武二十四年。

〔二〕范書南匈奴傳作「段柳」。

冬十二月，武〔陵五〕谿蠻夷反〔一〕，遣劉尚擊之〔二〕，尚軍沒。

〔一〕據東觀記、范書補。李賢曰：「酈元注水經云：武陵有五溪，謂雄溪、楠溪、酉溪、瀘溪、辰溪，悉是蠻夷所居，故謂五溪蠻。」

〔二〕東觀記馬援傳作「武威將軍劉禹」，當誤。

驃騎大將軍杜茂、鬲侯朱祐、祝阿侯陳俊薨。

朱祐貴儒學，論議常依古法。爲將帥受降，追奔逐北，以破敵爲功，不問斬首多少。軍吏以不得鹵掠，故或有怨者，徙封鬲侯，食邑七千餘戶，自陳功薄而賞大，願受南陽五百戶足矣。上不許。初，上學長安，嘗過祐。祐方講，留上，須講竟乃共譙語。及上幸祐第，語及平生，上曰：「主人得無捨我講乎？」

二十四年（戊申、四八）

春正月乙亥，大赦天下。

大司空杜林薨，太僕張純爲大司空。

林字伯山，右扶風茂陵人。父業以文章顯<sup>〔一〕</sup>。林少有俊才，好學問，沈深好古，家既多書，又外家張竦父子善文章，林從竦受書，漸漬內外，爲當世通儒<sup>〔二〕</sup>。王莽敗，盜賊并起，林與弟成，俱至河西。隗囂聞林名，故深敬待之，以爲治書。後以病去。囂欲超用之，遂稱痼疾。囂心恨林，曰：「杜伯山天子所不能臣，諸侯所不能友<sup>〔三〕</sup>，蓋伯夷、叔齊，恥食周粟也。今且從師友之位，以從其志焉。」林雖困乏，終爲不屈。林嘗得漆書古文尚書一卷，獨寶愛之，每遭困阨，自以不能濟於衆也，猶握抱此經，獨歎息曰：「古文之學將絕於此邪？」至建武初，弟成死，故林持喪東歸。囂既遣林，後悔，令刺客楊賢於隴遮刺林。賢見林自推車，載弟喪，歎曰：「當今之世，誰能行義者？我雖小人，何忍殺義士！」亡去。

〔一〕范書·業作「鄒」。李賢曰：「鄒字子夏，祖父皆至郡守。鄒少孤，其母張，敞女也。鄒從敞子吉學，得其家書。」

〔二〕李賢曰：「竦卽吉之子也，博學文雅過於敞，見前書。」惠棟曰：「書斷云：林尤工古文，過于鄒也，故世言小學由杜公。」又李賢注引風俗通曰：「儒者，區也，言其區別古今，居則翫聖哲之詞，動則行典籍之道，稽先王之製，立當時之事，此通儒也。若能納而不能出，能言而不能行，講誦而已，無能往來，此俗儒也。」

〔三〕典出禮記·儒行。

上聞林已還，乃徵林，拜侍御史。引見問經書、故舊及西州事，上甚悅，賜車馬衣被。

歲餘，遷司〔徒〕〔馬〕〔司〕直〔一〕。百僚知林以名德用，甚敬憚之。林既至京師，與英俊集會，咸敬林之博雅洽聞。河南鄭興、東海衛宏等皆長於古學，從劉歆受左氏春秋，定三統曆，及見林，皆推服焉。濟南徐兆始事衛宏〔二〕，後皆更受林。以前所得一卷古文尚書示宏曰：「林危阨西州時，常以爲此道將絕也。何意東海衛宏、濟南徐生復得之邪？是道不墜於地矣。」

〔一〕范書杜林傳作「代王良爲大司徒司直」，東觀記亦然。王鳴盛十七史商榷曰：「袁宏後漢紀第八卷作「遷司馬直」，脫去下「司」字，固屬顯然，而司徒之作司馬，亦傳寫之誤無疑。王良傳亦作「大司徒司直」。蓋司直乃司徒掾屬，見司馬彪百官志，司馬無之。」王說是，故據以正之。

〔二〕范書杜林傳「徐兆」作「徐巡」。惠棟曰：「案說文引徐巡說。又書斷所載皆作「巡」，袁氏誤也。」惠說是。

二十五年（己酉、四九）

春正月，烏桓大人郝且等率衆貢獻〔一〕，封其渠帥爲侯、王。

〔一〕郝且，范書作「郝旦」。三國志烏丸傳注引魏書與袁紀同，而標點本從范書逕改，未出校記。且且形近易誤，恐當依陳、袁二書作「且」爲是。

烏桓者，東胡也。漢初，匈奴冒頓伐其國，餘類保烏桓山，因以爲號焉。其俗善騎射，隨水草放牧，居無常處，刻木爲信，無文字，而衆不敢違犯。其先爲〔一〕……匈奴中亂，烏桓

始盛，鈔擊匈奴，匈奴爲之轉徙數千里，漠南遂空。

〔一〕袁紀下有佚文。三國志烏丸傳注引魏書曰：「自其先爲匈奴所破之後，人衆孤弱，爲匈奴臣服，常歲輸牛馬羊，過時不具，輒虜其妻子。」至匈奴豈復親單于時，烏丸轉強。〔范書曰：「烏桓自爲冒頓所破，衆遂孤弱，常臣伏匈奴，歲輸牛馬羊皮，過時不具，輒沒其妻子。」則袁紀下文當脫去爲匈奴所破，臣伏匈奴，歲輸牛馬羊等句。〕

戊申晦〔一〕，日有食之。

〔一〕按正月己酉晦，三月乃戊申晦，疑袁紀此上脫「三月」二字。

初，劉尚軍沒，議復遣將帥。時馬援年六十二矣，上憫其老，方內選擇，未有所定。援自請曰：「臣尚能披鎧上馬。」上試焉，援既據鞍，左右顧乃下，遂遣之。

冬十月，伏波將軍馬援、楊虛侯馬武、東牟侯耿舒擊武谿〔一〕。援謂所親杜愔曰：「吾受恩深厚，常恐不得死國事也，今得所，甘心瞑目。但畏長者家兒，或在左右，或與共事，殊難得調，獨惡是爾〔二〕。」

〔一〕當是「武谿」或「武陵五谿」之誤，詳見前注。

〔二〕李賢曰：「長者家兒，謂權要子弟等。」又胡三省曰：「余謂調，和也。援固已慮耿舒之難與共事，梁松、竇固之譖言矣。」

南鄉侯鄧晨薨。初，晨爲常山、汝南太守，皆有名跡，爲吏民所愛。在汝南，起鴻〔郤〕陂〔一〕，溉灌田數千頃。百姓于今利之。徵爲光祿大夫，數與宴見，陳說平生。晨從容白上



曰：「僕竟辦之。」<sup>〔三〕</sup>上大笑。晨疾病，天子手書慰問，中宮及寧平公主皆爲垂泣。既薨，使謁者招新野主魂，備官屬，合葬于北邙山，上與皇后親臨送葬，賞賜甚厚，謚曰惠侯。

〔一〕據東觀記、范書補。

〔二〕指當年笑談終少公「劉秀當爲天子」之讖事，詳見卷一。

二十六年（庚戌、五〇）

春正月，增吏俸，自三公至于佐吏各有差。

二月，馬援至臨鄉，大破蠻軍，斬首千餘級。

蠻有二道：一曰壺頭，二曰充（中）<sup>〔一〕</sup>。壺頭徑近而多險，充（中）遠而運糧難。初，上與諸將議所先擊，因以疑而未決。軍至長沙，中郎將耿舒上言先擊充（中）賊，援以爲延日費糧，不如進攻壺頭。賊乘高守隘，船不得進。會夏暑熱，吏士疫死者多。援亦病困，穿岸爲室，以避暑氣。賊每乘高鼓譟，援輒扶人觀之，左右壯其意，皆爲之流涕。耿舒與兄好時侯弇書言：「舒前上言擊充（中）賊，糧雖難致，兵馬得用，軍人數萬，爭欲奮擊。今壺頭竟不得上，又大軍疾疫，皆如舒言。」弇奏舒書，上遣梁松驛責問援，因代監軍。松未至而援已死，松與馬武等毀惡援於上。上大怒，收援將軍、侯印綬。

〔一〕范書馬援傳及續漢志均作「充」，袁紀「中」字衍，故刪。下同。

是時軍士死者太半，謁者宋均（慮）軍不得返（一），與諸將議，欲承制降賊，諸將莫敢應。均曰：「夫忠臣出境，有可安國家，專之可也。」均勒兵成列，稱詔降之。蠻夷震怖，即共斬其大帥降均。均爲置長吏而還。均自請矯制罪，天子嘉其功，賜以金帛。其後每有四方異議，數訪問焉。

〔一〕「慮」字據范書補。又胡三省曰：「宗均」，列傳作「宋均」。趙明誠金石錄有漢司空宗俱碑。按後漢宋均傳，均族子意，意孫俱，靈帝時爲司空。余嘗得宗資墓前碑龜膊上刻字，因以後漢帝紀及姓苑、姓纂諸書參考，以謂自均以下，其姓皆作「宗」，而列傳轉寫爲「宋」，誤也。後得此碑，益知前言之不謬。王先謙亦曰：「黨錮傳注引謝承書，正作謁者宗均。又曰：廣韵：宗姓，周卿宗伯之後，出南陽。論衡程才篇：東海宗叔犀。即此宗叔犀也。胡、王二說是。今按袁紀卷十二亦作「宗意」，此作「宋」，誤。今存其異文。」

於是援家屬惶怖，不敢歸舊墓，買城西數畝地，葬其中，賓客故人不忍送葬。故雲陽令朱勃詣闕上書曰：

臣聞王德聖政，不忘人功（二），采其策，不求備於衆（三）。故高祖赦蒯通，以王禮葬田橫（四），令大臣曠然，咸不自疑。夫大將在外，讒言在內，微過輒記，大功不計，誠爲國之所慎也。故章邯畏誅而奔楚（五），燕將樓聊而不下（六），豈其甘心末規哉，悼巧言之傷類也。

〔一〕周書曰：「記人之功，忘人之過，宜爲君也。」

〔二〕論語微子曰：「周公謂魯公曰：『君子不施其親，不使大臣怨乎不以。故舊無大故，則不棄也，無求備於一人。』」

〔三〕初，蒯通曾說韓信據壘齊，存項羽，參分天下，待機而動。後信族夷滅，高祖詔捕通而釋不誅，又田橫初自立爲齊王，漢定天下，橫與其徒屬五百餘人避居海島中。高祖強徵橫，橫行至戶鄉自殺。高祖歟卒二千人，以王者禮葬之。事並見史記。

〔四〕章邯敗于鉅鹿，使人至咸陽，趙高拒而不見，有不信之心。邯畏高懼誅，遂降項羽。事見史記。

〔五〕燕將攻下聊城，聊城人或譏之燕，燕將懼誅，因保守聊城，不敢歸。田單攻之久不下，魯仲連爲書射城中，燕將泣而自殺。事見史記。

竊見故伏波將軍新息侯馬援，以四年冬始歸正朔。當此之時，虜述矯號於益州，隗囂擁兵於隴、冀，豪傑盱眙〔一〕，且自爲政。援拔自西州，慕德效死，孤立貴人之間，曾無一言之佐，自知當要十郡之使〔二〕，徵封侯之福邪？八年，車駕西征，衆議狐疑，援深建西州可破之策，隗囂剋定，援有力焉。及隴右未清，羌虜擾邊，援奉使隴西，奮不顧身，行間關山谷之中，揮戈先零之野，兵動有功，師進輒克。徵在虎賁，則忠策嘉謀，於國用之。南征交趾，克平一州，使王府納越裳之貢，邊境無兵革之憂。間者使南，立陷臨鄉，師已有業，未竟而卒，吏士雖疫，援不獨存。夫戰或以久而立功，或以速而

沒師，深入未必爲是，不退未必爲非，人情豈樂久在遠地不生歸哉！惟援得事朝廷二十二年，北征出塞，再南渡江，觸冒害氣，僵尸軍中，名滅爵絕，國土不傳，海內不知其過，衆庶不聞其罪，卒遇三夫之言，被誣罔之讒，家屬杜門，葬不歸墓，怨隙並攻，宗親怖慄，死者不能自列，生者莫爲之訟，臣竊傷之！

〔一〕肝，音虔，作張目解。睚，音雖，作張目仰視貌。肝睚，卽跋扈驕恣之狀貌也。

〔二〕陳澧以爲「自知」上脫「寧」字。范書馬援傳有「寧」字，且「十」作「七」。

〔三〕戰國策魏策曰：「龐蔥與太子質於邯鄲，謂魏王曰：『今一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否。』二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疑之矣。』三人言市有虎，王信之乎？』王曰：『寡人信之矣。』龐蔥曰：『夫市之無虎明矣，然而三人言而成虎。今邯鄲去大梁也遠於市，而議臣者過於三人矣，願王察之矣。』」葱，韓非子作「恭」，諸類書所引作「共」。朱勃奏疏之「三夫」，實源出於此，而以喻耿舒、馬武、梁松等之誣罔毀惡援也。

夫操孤危之忠，而不能自免於讒，此義士之所悲也。惟陛下思賢儒之言，無使功臣懷恨於黃泉也。

書奏，不報，歸田里〔一〕。

〔一〕范書馬援傳作「報，歸田里」。通鑑作「帝意稍解」。王補以爲范書本傳「報」上奪「不」字。黃山曰：「案袁紀『不』字，必係誤衍。果不報，則但書不報，文意已足，歸田里不必書也。又罷歸田里，乃漢制廢斥名詞，因不報而自歸，亦不必言歸田里。當時帝方盛怒，勃固無不待報而擅歸之理。勃書本自陳年已六十，當伏田里，故帝報許」。

之，不以其訟伏波爲罪，卽意稍解也。」聯係下文，實說是。

時梁松、竇固等在中，上問：「知朱勃乎？」對曰：「故雲陽令也。」以所上章使讀之，松、固驚相謂曰：「如是，陛下不甚罪伏波也！」

袁宏曰：馬援才氣志略，足爲風雲之器，躍馬委質，編名功臣之錄，遇其時矣。天下既定，偃然休息，猶復垂白，據鞍慷慨，不亦過乎！

嘗試言之：所以保才者，智也。才智之用，通物爲貴。苟才大者濟，智小者獨善，則涉乎通濟者，其智彌廣矣。夫觀雲梯之功，則知班匠之巧；觀太平之業，則悟聖人之明。降斯以還，參差百品，雖智效一官，功覆一簣，亦才力之所會也。古之君子，遇有爲之時，不能默然而止，擊節驅馳，有事四方者，蓋爲斯也。然自非賢達，不能量也。遭命世之君，傍日月餘光，廢興指授，稟其規略，故功名保全，身有餘地。若不值其主而獨任其心，得一旅而志一邑，得一邑而圖一國，故事捷而攻之者衆，勳立而日就於難，又況顛沛嶮巇不測之慮哉！夫才智有餘，功名不足者有矣；事業未半，而勳過者有矣；所乘之勢異，而難易之功殊也。而有爲之人，幸而要之，雖徼一時之功，暴居視聽之右，外有駭物之患，內懷思慮之憂爾。中路悵然，欲退無途，其勢然也。善爲功者則不然，不遇其主，則弗爲也。及其不得已，必量力而後處。力止於一戰，則事易而功全；勞足於

一邑，則慮少而身安。推斯以往，焉有毀敗之禍哉？馬援親遇明主，動應銜轡，然身死之後，怨謗並興，豈非過其才，爲之不已者乎？

〔一〕哀公元年左傳曰：「夏少康有田一成，有衆一旅。」杜注曰：「五百人爲旅。」

夏四月，初營壽陵。依孝文故事，務從有約，使迭興之後〔一〕，與丘隴同體。凡帝卽位，必營壽陵，具終器，漢之制也。

〔一〕胡三省曰：「迭興，謂易姓而王者。」

上常聽朝至于日昃，講經至于夜分。或與羣臣論政事，或說古今言行，鄉黨舊故，及忠臣孝子義夫節婦，侍對之臣，莫不悽愴激揚，欣然自得。雖非大政，進止之宜，必遣問焉，所以勸羣能也。皇太子從容言曰：「陛下有禹湯之明，而失黃老養性之道。今天下乂安，願省思慮，養精神，優游以自寬。」上答曰：「吾自以爲樂矣。」

二十七年（辛亥、五一）

夏，太僕趙喜爲太尉〔一〕。

〔一〕東觀記亦作「喜」，而范書作「熹」，故四庫館臣改東觀記「喜」作「熹」。又續漢書作「熹」。惠棟曰：「喜與熹，古字通。小顏匡謬正俗曰：「熹，熾盛也，音與熹同。」故趙熹字伯陽，取此義耳。末世傳寫誤爲喜字。」按徐灝說文

段注箋曰：「熹，喜古今字。」則三字均可通。

是時南單于新稱藩，烏桓始入朝，上命喜思安邊之策，爲長久之計。喜乃議復代郡、朔方、五原、雲中、定襄、雁門郡，遣諸王之國。

喜字伯陽，宛人也。喜從兄爲人所殺，無子，喜年十五，結客爲報讎。更始初，舞陰大姓李氏擁兵自守，更始遣將降之，不下，曰：「聞趙氏有孤孫喜，信義著聞，願降之。」更始乃徵喜。時未二十，更始笑曰：「繭栗犢能服重致遠乎？」喜卽以爲偏將軍，詣舞陰，降李氏。因入潁川，轉擊諸未下者。更始大喜曰：「卿名家駒也，努力勉之！」昆陽之戰，喜頗有功，拜爲中郎將，封勇功侯。更始敗，喜歸鄉里。

〔一〕惠棟曰：「葉氏愛日齋叢鈔曰：記王祭之牛繭栗。」

左氏外傳：楚觀射父曰：「郊禘不過繭栗。」漢書志：天地牲角

繭栗。顏師古注：「牛角之形，或如繭，或如栗，言其小。」西京雜記：惠莊聞朱雲折五鹿充宗之角，歎曰：「繭栗犢能爾耶？」栗謂小而不得其角。」

初，喜與鄧奉善。奉之叛也，喜數與書切責之。時有言喜爲鄧奉計策，以毀惡之者。

詔喜屬建威將軍〔一〕，以功自贖，喜不自言。奉死後，上得書，驚曰：「趙喜真長者也！」卽徵喜，待公車。時江南未通，以喜守簡陽侯相。將給兵騎之官，喜自請不願〔二〕，請單騎馳往，度其形勢，臨敵制宜，若將兵騎往，彼必爲吏民所疑。上許之。喜至簡陽，民閉城門，不肯納。喜便止城門外，問國中大夫素爲百姓所親信者，乃召問之，對曰：「夫擁兵欲以自守，而

至於爲賊，恐懼不能自反耳。」喜因告以倉卒之時，非國家所疾，無自疑阻，懇爲陳恩信，賊遂自縛詣喜降。後爲平原太守，甚有治迹，百姓歌誦之。

〔一〕建威將軍者，耿弇也。

〔二〕據范書及東觀記，疑「不願」下脫「受兵」二字。

二十八年（壬子、五十二）

春正月，遣諸王就國。

三月，臧宮上書，勸上征匈奴。詔曰：「有德之君，以所樂樂民；無德之君，以所樂樂身。」樂民者其祚延長，樂身者不久而亡。故曰：地廣者荒，德廣者彊。今無善政，災變不息，憂念歲闕。論語云：「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三〕而欲復遠征乎？」

〔一〕北堂書鈔卷十五識治篇引「以樂樂民」。注曰出黃石公。又卷二十九君道篇所引無兩「所」字，餘均與袁紀同。注曰引自東觀記。今本東觀記均脫。

〔二〕李賢曰：「顓臾，魯附庸之國。魯卿季氏貪其土地，欲伐而兼之。時孔子弟子冉有仕于季氏，孔子責之。冉有曰：「今夫顓臾固而近季氏之邑，今不取，恐爲子孫之憂。」孔子曰：「吾恐季孫之憂，不在顓臾，而在蕭牆之內也。」按孔子此言乃曰禍非自外起，而衅將發於內也。後季桓子果爲家臣陽虎所囚。

冬十月癸酉，詔死罪下蠶室，其女子者宮。

上會羣臣，問曰：「誰可傅太子者？」皆曰：「執金吾陰識可也。」博士張佚正色曰：「今陛



下立太子，爲陰氏乎？爲天下乎？卽爲陰氏，則陰侯可。爲天下，則固宜用天下之賢。」上曰：「善。欲置傅者，以輔太子，今博士不難正朕，況太子乎！」卽拜佚爲太子太傅，而以桓榮爲少傅，賜以輜車乘馬。乃大會子弟〔一〕，陳其車馬，印綬曰：「此皆稽古之力也，可不勉邪！」

〔一〕子弟，范書桓榮傳作「諸生」。則此子弟恐是「弟子」之誤倒置耳。

於是皇太子經學始成，少傅桓榮上疏曰：「臣幸得侍帷幄，經學淺短，無所補益聖質，夙夜慚愧。今太子經學已通，自有識以來儲君副主莫能傳之，今太子獨能傳之，此誠萬國之福也。臣師道已盡，皆在太子矣。謹遣掾臣汜再拜歸道〔一〕。」太子報曰：「陽以童蒙，承訓九載，不深達師意，而猥見褒獎，非其實也。夫五經之道廣大，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二〕！自宰予之從親事孔門，閑邪以度，猶尚怠懈晝寢〔三〕，況於不才者乎？苟非其人，道不虛受。冉求曰：『非不悅子之道，力不足也。』」〔四〕歸道受謝，非所敢聞。」

〔一〕李賢曰：「歸，猶謝也。」

〔二〕「非天下」以下二句出易繫辭上。

〔三〕論語公冶長曰：「宰予晝寢，子曰：『朽木不可雕也，糞土之牆不可朽也。』」

〔四〕語出論語雍也。

是時禁網踈闊，王侯貴人多通賓客。壽光侯劉鯉〔一〕，更始少子也，得幸於沛王輔。鯉怨盆子殺其父，因輔結客，報殺盆子兄故式侯恭。輔坐繫獄三日。由是捕諸王賓客，死者千餘人。

〔一〕范書劉玄傳作「劉鯉」。袁紀恐誤。

初，馬援謂其司馬呂种曰：「建武初，名爲天地始開，從今已後，海內日當安樂耳。顧我嘗獨有所憂，國家諸子並壯，皆不防微，廣通賓客，門庭如市，吾恐自此大獄起矣。卿其慎之。」援兄女婿王磐，故平阿侯子也。好施愛士，名振江淮間。後遊京師，交結諸侯。援謂所親曰：「王子石，傑士也，今若在京師，長者間用氣自行〔二〕，陵折者多，必用亡身。」於是呂种、王磐、馮衍皆以諸王賓客下獄。种歎曰：「馬生之言，其神乎！」种、磐死獄中。衍被赦出，廢于家。上言曰：「臣伏念帝王大體，古今通論，常獨慨然。夫以高祖之略，而陳平之謀，毀之則踈，與之則親〔三〕。以文帝之明，而魏尚之忠，繩之以法則爲罪，施之以德則爲功〔四〕。逮至晚出，董仲舒言道德，見妬於公孫弘〔五〕；李廣奮節於匈奴，見排於衛青〔六〕，此忠臣所爲流涕也。臣衍自惟〔七〕，上無無知之薦，下無馮唐之說，乏董生之才，寡李廣之勢，而欲免讒口於當世，豈不難哉！臣之先祖以忠貞之故，成私門之禍。而臣值兵革之際，不敢回行苟容，以求世利，事君無傾邪之謀，將帥無鹵掠之心。今幸遭清明之世，飭躬自行之秋，而怨

讎藁雄，譏議橫世。蓋富貴易爲善，貧賤難爲工也。踈遠隴畝之臣，無望高闕之日，惶恐自陳，以救罪過。」書奏，天子不用，猶以前過也。

〔一〕「在」原誤刊「京師」之下，今正之。

〔二〕與，譽也。見廣雅釋詁。范書作「譽」。按事見史記陳丞相世家。時楚漢相爭，平因魏無知見漢王，拜爲都尉，使典護軍。周勃、灌嬰等譖平盜嫂受金，輟轉魏、楚、漢，乃反覆亂臣。漢王疑之。無知曰：「臣所言者，能也，陛下所問者，行也。今有尾生孝己之行，而無處於勝負之數，陛下何暇用之乎？臣進奇謀之士，顧其計誠足以利國家不耳。且盜嫂受金又何足疑乎？」漢王復拜平爲護軍。

〔三〕文帝時，賞輕罰重。魏尚爲雲中守，匈奴遠避，而坐上功首虜差六級，削爵，罰作之。馮唐諫，帝乃赦尚，復爲雲中守。事見史記馮唐傳。

〔四〕史記儒林傳曰：「公孫弘治春秋，不如董仲舒，而弘希世用事，位至公卿。董仲舒以弘爲從賂。弘疾之，乃言上曰：『獨董仲舒可使相膠西王。』膠西王素聞董仲舒有行，亦善待之。董仲舒恐久獲罪，突免居家。」

〔五〕李廣擊匈奴，數有功，號「飛將軍」。元狩四年，從大將軍衛青伐匈奴，失道後期。衛青使長史急責廣之幕府對簿，廣不願復對刀筆吏，遂引刀自刎。事見史記李將軍列傳。

〔六〕范書馮衍傳「自惟」下有「微賤之臣」四字，疑袁紀脫之。

衍字敬通，馮奉世之後〔一〕，有奇才，博通，無所不覽。王莽時諸公多薦之者，衍辭不肯仕。衍有大度，自度其才，不能耦世取容〔二〕，故遂坎壈失志〔三〕，居常慷慨，庶幾名賢之風。

家貧年老，常爲司隸從事。

〔一〕馮奉世，武帝末爲郎，歷仕昭、宣、元諸帝，官至左將軍，爲折衝宿將，功名次趙充國。有男九人，譚、野生、遂、立，參皆至高位。惠棟曰：「衍之祖，東觀記及本傳皆云野王，唯華嶠書以爲馮立。」

〔二〕廣雅釋詁曰：「綱，諧也。」

〔三〕楚辭九辯曰：「坎廋兮貧士，失職而志不平。」

全椒侯馬成薨。

二十九年（癸丑、五三）

春二月丁巳朔，日有食之。遣使者舉冤獄，問鰥寡。庚申，賜天下男子爵，各二級；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夏四月乙丑，詔天下繫囚自殊死已下減本罪各一等，不孝不道，不在此書。

三十年（甲寅、五四）

春二月甲子，上幸魯國、濟南。

夏四月，徙左（馮）翊公焉爲中山王。

五月，旱〔一〕。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一〕范曄光武帝紀「旱」作「大水」。

冬十月丁酉，上幸魯國〔一〕。

〔一〕范書光武帝紀作「秋七月丁酉」。按七月己酉朔，無丁酉日。十月丁丑朔，丁酉乃第二十一日，袁紀不誤。通鑑依范書作「秋七月丁酉，上行幸魯，冬十一月丁酉，還宮」，誤也。

太尉喜、司空純上書曰：「自古帝王治道之隆，未嘗不登封太山，以告成功。」書曰：「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封禪之義也。陛下受命中興，順天行誅，修復祖宗，撫寧萬國，天下曠然，咸蒙更生，夷狄慕義，祥瑞並應。詩云：「受天之福，四海來賀。」誠宜封禪告成，以順天心。」詔曰：「是何言也？當今日月薄蝕，災異並臻，吏失其職，百姓怨讟〔一〕。吾誰欺，欺天乎〔二〕？」於是羣臣不敢言。

〔一〕說文曰：「痛怨也。」春秋傳曰「民無怨讟」。讟音獨。

〔二〕乃論語子罕孔子之語。

膠東侯賈復薨，謚曰剛侯〔一〕。復嘗戰，被創甚。上大驚曰：「我所不令復別將者，爲其輕敵也，果然失吾名將。」聞復婦孕，上曰：「女邪，我〔子〕取之〔二〕，男也，我與之女。勿憂妻子。」復數從征伐，未嘗破敗，數爲諸將潰圍解陣，身被十二創。上以復敢深入，稀令遠征，欲自將之，故少方面之功。諸將每論功，人人自伐，復獨默不言。上曰：「賈君之黝，我自知之。」功臣中最見親禮。左將軍官罷〔三〕，以列侯就第，加位特進。爲人剛毅方直，慷慨有大

節，闔門守靜。朱祐等薦復宜爲宰相，世祖方以吏事責三公，故遂不用功臣。是時列侯唯膠東侯賈復、高密侯鄧禹、固始侯李通與公卿參議國事。

〔一〕范書系此事於建武三十一年。

〔二〕據范書賈復傳補。

〔三〕左將軍官罷，鉅永建以爲當補「右」字。然此僅述賈復事，復任左將軍，故不必及右將軍也。

三十一年（乙卯、五五）

夏五月戊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癸酉晦，日有食之。

秋九月甲辰，詔死罪下蠶室，其女子者宮。

鮮卑大人於仇賁率其種人貢獻。封賁爲王。鮮卑亦東胡之餘也，別居鮮卑山，因號焉。其言語習俗與烏桓同。自爲冒頓所破，遠竄遼東，未有名通於漢，而與烏桓接。當是時南北單于更相攻伐，而鮮卑遂以彊盛。

中元元年（丙辰、五六）〔一〕

〔一〕通鑑胡注：「洪氏釋曰：成都有漢蜀郡太守何君造尊健閣碑，其末云「建武中元二年六月」。按范史本紀，建武止三十一年，次年改爲中元，直書中元元年。觀此所刻，乃是雖別爲中元，猶冠以建武，如文、景中元、後元之類。

也。又祭祀志載封禪後赦天下詔，明言「改建武三十二年爲建武中元元年」。東夷倭國傳，「建武中元二年，來奉貢」，證據甚明。宋莒公紀元通譜云：「紀志俱出范史，必傳寫脫誤，學者失於精審，以意刪去。梁武帝大同、大通俱有「中」字，是亦憲章於此。」司馬公作通鑑，不取其說。余按考異，溫公非不取宋說也，從袁、范書中元者，從簡易耳。今按胡說是也。又惠棟曰：「沈約撰符瑞志，亦言「建武中元元年」。」

春正月，天子覽河圖會昌符〔一〕，而感其言。於是太僕梁松復奏封禪之事〔二〕，乃許焉。

〔一〕續漢祭祀志載其文曰：「赤劉之九，會命岱宗。不慎克用，何益於承。誠善用之，姦僞不萌。」按此符及赤伏符均系承旨杜撰之文，所謂「神道設教」者也。

〔二〕范書及續漢志「太僕」均作「虎賁中郎將」。按松任太僕乃明帝永平元年事，袁紀誤。

二月辛卯，上登封于太山，事畢，乃下。是日山上雲氣成宮闕，百姓皆見之。甲午，禪于梁父。

袁宏曰：夫天地者，萬物之官府〔一〕；山川者，雲〔雨〕〔氣〕之丘墟〔二〕。萬物之生遂，則官府之功大；雲雨施其潤，則丘墟之德厚。故化洽天下，則功配于天地；澤流一國，則德合于山川。是以王者經略，必以天地爲本，諸侯述職，必以山川爲主。體而象之，取其陶育，禮而告之，歸其宗本。書云：「東巡狩，至于岱宗，柴〔三〕。」傳曰：「郊祀后稷，以祈農事。」夫巡狩觀化之常事，祈農撫民之定業，猶潔誠殷薦，以告昊天，況創制改物，人神易聽者乎！夫揖讓受終，必有至德於〔天下〕〔萬物〕，〔征伐革命〕，則有大功

於萬物」〔四〕。是故王者初基，則有封禪之事，蓋以其成功，告於神明者也。

〔一〕「官」原誤作「官」，據廣本及續漢祭祀志注引袁紀之文改。

〔二〕據續漢志注引袁紀改，下文正作「雲雨」。

〔三〕范書張純傳「柴」亦作「柴」，而標點本改作「柴」。按說文曰：「柴，燒柴焚燎，以祭天神，從示此聲。」虞書曰：「至于俗宗，柴。」校者當本於此。然今本尚書亦作「柴」，續漢祭祀志注引袁紀亦同，故不必改。

〔四〕據續漢志注引袁紀補。

夫東方者，萬物之所始，山嶽者，靈氣之所宅。故求之物本，必於其始；取其所通，必於所宅。崇其壇場，則謂之封；明其代興，則謂之禪。然則封禪者，王者開務之大「禮」（體）也〔一〕。德不周洽，不得擬議斯建〔二〕，功不弘濟，不得髣髴斯禮。曠代一有，其道至高。故自黃帝、堯、舜，至于三代，各一封禪，未有中修其禮者也。雖繼體之君，時有功德，此蓋率復舊業，增修前政，不得仰齊造國，同符改物者也。夫神道貞一，其用不煩，天地易簡，其禮尚質。故藉用白茅，貴其誠素，器用陶匏，取其易從。然則封禪之禮，簡易可也。若夫石函玉牒〔三〕，非天地之性也。

〔一〕據續漢志注引袁紀改。

〔二〕續漢志注引袁紀「建」作「事」。

〔三〕續漢祭祀志曰：時使泰山郡及魯趣石工，取完青石，刻方石，皆方五尺，厚一尺。並用玉牒書藏方石，牒



厚五寸，長尺三寸，廣五寸，有玉檢。

### 三月丙辰，司空張純薨。

純字伯仁，京兆杜陵人。父放，襲爵〔富〕〔昌〕平侯〔一〕。成帝時以遊讌得幸，而純以學行稱。哀、平世爲侍中、諸曹校尉。王莽時爲九卿，遭亂世，保全侯爵。建武初，以先詣闕，復封故國，拜太中大夫，遷五官中郎將。有司奏列侯非宗室不宜復國，上以純宿衛久，弗奪也。更封武始侯，食富平之半。純歷事先朝，明習故事。是時朝廷草創，舊典多闕，每有疑議，輒訪問純，自郊廟冠婚之禮，多所正定。純重慎周密，時有上書，輒削藁草。上甚重之，一日至數引見。及爲宰相，務存無爲，慕曹參之迹，所辟召皆當世通儒。

〔一〕漢書張湯傳、范書張純傳均作「富平侯」，袁紀下文亦作「富平」，故正之。

純臨薨，敕家丞曰：「〔一〕：司空無功勞於國，猥蒙大恩，爵不當及子孫，其勿紹嗣。」純長子根常被病，大行問嗣〔二〕，家上小子奮。奮辭讓曰：「先臣遺令，臣兄弟不得襲爵，故臣不卽是正。猥聞詔書，驚愕惶怖。臣兄哀臣幼小，故託稱疾病〔三〕。」不聽。奮字〔釋〕〔通〕〔四〕，謙約節儉，闔門雍睦，租稅賑給宗族，常自困乏，官至司空。

〔一〕聚珍版東觀記「家丞」下有「翁」字。按翁乃家臣之名，而姚之駟所輯東觀記及類聚、書鈔所引衡無「翁」字，此恐是四庫館臣據張奮所上書之文而補，奮書見〔三〕注。

〔二〕「大行」即大鴻臚。漢書百官公卿表曰：秦時稱典客。景帝中六年更名大行令，武帝太初元年更名大鴻臚。

又續漢百官志曰：其職掌諸侯及四方歸義蠻夷，及拜諸侯、諸侯嗣子及四方夷狄封者。

〔三〕東觀記曰：「奮上書曰：『根不病，哀臣小稱病，令翁移臣。』臣時在河南家廬，見純前告翁語，自以兄弟不當蒙爵土之恩，願下有司。」帝以奮違詔，收下獄。奮惶怖，乃襲封。按此文怪譎，子直呼其父之名，尤謬。

〔四〕據東觀記、續漢書、范書改。

夏四月己卯，大赦天下。復梁父、奉高、嬴勿出今年田租〔三〕。

〔一〕范書光武帝紀除袁紀所述三縣外，尚有博縣。

戊子，上幸長安，祀長陵。

是時醴泉出，京師百姓痼疾飲者皆愈。又有赤草生于泉側。郡國三十一上言甘露降。有司奏曰：「孝宣帝時，每有嘉瑞，輒爲之改元，故有神雀、五鳳之號，所以奉答神祇，表彰德信也。」天子拒而不納，是以史官不得而記焉。

六月，衛尉馮魴爲司空〔一〕，賜爵關內侯。

〔一〕馮魴時以太僕行衛尉事。

冬十月甲申，使司空魴告禮高廟曰：「高帝與羣臣約，非劉氏不得王。呂太后王諸呂，滅亡三趙〔一〕，賴神靈諸呂伏誅，國家永寧。呂后不宜配食地祇高廟。薄太后慈仁，孝文皇帝賢明，子孫賴之，福延至于今，宜配食地祇高廟。今上薄太后尊號爲高皇后，遷呂后尊號

爲高后。」

〔一〕據漢書高五王傳，高祖崩，呂后徵趙王如意到長安，鳩殺之。呂后七年，又幽殺趙幽王友。呂產女復鳩殺其夫

趙共王恢。故稱滅亡三趙。

袁宏曰：夫越人而滅否者，非憎於彼也。親戚而加譽者，非優於此也。處情之地殊，故公私之心異也。聖人知其如此，故明彼此之理，開公私之塗，則隱諱之義著，而親尊之道長矣。古之人以爲先君〔之〕體，猶今爲君之體〔一〕，推近以知遠，則先後之義均也。而況彰其大惡，以爲貶黜者乎？

〔一〕據續漢祭祀志注引袁紀補。

是歲起明堂、辟雍、靈臺。

初議靈臺位，上問議郎桓譚曰：「吾欲以讖決之，何如！」譚默然良久曰：「臣不讀讖。」上問其故，譚復言讖之非。上大怒曰：「桓譚非聖人無法〔一〕，將下，斬之！」譚叩頭流血，良久乃解。譚以屢不合旨，出爲六安太守丞，失意，忽忽不樂，道病卒，時年七十餘。

〔一〕孝經五刑章作「非聖人者無法」注曰：「聖人制作禮樂而敢非之，是無法也。」

南陽人尹敏，字幼季。才學深通，能論議，以司空據掾校圖讖。敏言於上曰：「讖書聖人所作，然其中多近語〔別〕〔以〕字，〔頗〕〔取〕類俗人之辭〔一〕，虛實難識，恐誤後生。」上不然

其言，敏因書之闕，因增之曰：「君無口，爲漢輔。」上讀怪之，<sup>〔三〕</sup>召敏問其故。敏曰：「臣見前人多增損圖書，是以因自著，罪無狀。」上深非之而不罪，但令削去之。然以是沈滯，官止長陵令。

〔一〕皆據東觀記及范書改。

〔二〕「怪」原作「得」，據南監本運改。

敏性恬淡，不慕功名，專好聖哲之書。初與班彪相善，每相與談，常日晏不食，晝卽至夜，夜卽至旦。彪曰：「相與久語，爲俗人所怪。」然鍾子期死，伯牙破琴<sup>〔一〕</sup>，惠施沒，莊周杜門<sup>〔二〕</sup>。相遇之難也。」

〔一〕呂氏春秋孝行覽曰：「伯牙鼓琴，志在泰山，鍾子期曰：『巍巍乎若泰山。』復在流水，曰：『湯湯乎若流水。』鍾子期死，伯牙絕弦破琴，不鼓也。」

〔二〕莊子送葬，遇惠施之墓，對從者言郢斲之事，歎曰：「自夫子之死，吾無以爲質矣。」事見莊子徐无鬼。

二年（丁巳、五七）

春正月辛未，初起北郊，祀后土。

丁丑，倭奴國王遣使奉獻<sup>〔一〕</sup>

〔一〕范書東夷列傳曰：「建武中元二年，倭奴國奉貢朝賀，使人自稱大夫，倭國之極南界也。光武賜以印綬。」日本

天明四年（公元一七八四年）於志賀島的葉崎出土「漢委奴國王」印，可爲佐證。目前日本學界關於此印頗有

歧見，總括有松浦道輔的偽印說、三宅米吉的真印說和葉原朋信的私印說等三種觀點。問題尚待進一步考證。

二月戊戌，帝崩南宮前殿。遺詔曰：「朕無益百姓，如孝文帝制度，務從約有，刺史二千石長吏皆無離城郭，無遣使因督郵奉奏。」

〔一〕據范書補。

是日太子卽皇帝位，年二十四。尊皇后曰皇太后。凡帝妃稱皇后，帝母稱皇太后，祖母稱太皇太后。妾臣昭儀已下至中家人子二十等，漢之制也。光武中興，悉闕昭儀、家人之號，唯有貴人，金印紫綬。自美人、宮人、緣女皆無秩祿，四時賞賜而已。

是時諸王皆徵還。國遭大憂，新承王莽之亂，國失舊典，嗣帝與諸王居止同席，時上下沿襲，莫之與正。太尉趙喜橫劍正色，扶諸王下，以正尊卑，乃申宮衛，整禮儀，百官肅然。

三月丁卯，葬光武皇帝于原陵。

慎侯劉隆薨。

夏四月丙辰，詔曰：「予末小子，奉承聖業，夙夜祗畏，不敢荒寧。先帝受命中興，德侔五帝。朕繼體守文，不知稼穡之艱，懼有廢失，以墮先業。公卿百僚，將何以輔朕之不逮？特進高密侯禹，明允篤誠，元功之首。其以禹爲朕之太傅，進見東向，以明殊禮。東平王蒼，寬博有謀，可以託六尺之孤，臨大節而不可奪也。以蒼爲驃騎將軍。其賜天下男子

爵，人二級，鰥寡孤獨粟，人十斛。」

〔一〕出尚書顧命。孔傳曰其語自稱微微淺末小子，乃謙讓之辭。

上新卽位，欲崇引親賢，優寵大臣，乃以山林之勞，封太尉喜爲節鄉侯，司徒訢爲安鄉侯，司空魴爲楊邑侯〔一〕。

〔一〕司徒原作「司空」，司空原作「司徒」，袁紀上下文魴亦作「司空」，現並據東觀記、范書逕改。

蒼上疏讓曰：「陛下慈恩，哀臣蒼，臨朝之日，以爲命首。舉負薪之才，升君子之器〔一〕，令勸賞之士，怠於力行。臣誠內迫頑愚，辱污輔將之位，必被詩人「赤紱」之刺〔二〕。今方域宴然，要荒無警，將遵上德無爲之時也。文官猶宜並省，武官尤不宜建。昔虞舜克諧，君象有鼻〔三〕，不及以政，誠不忍揚其惡也。前事之不忘，後事之師也〔四〕。自漢以來，子弟無得在公卿位者。唯陛下遠遵舊典，終畜養之恩。不勝至願，願上驃騎將軍印綬。」不上聽。

〔一〕李賢曰：「負薪，喻小人也。易曰：『負且乘，致寇至。』負也者，小人之事。乘也者，君子之器。以小人而乘君子之器，則盜思奪之矣。」

〔二〕李賢曰：「赤紱，大夫之服也。詩曹風曰：『彼己之子，三百赤紱。』刺其無德居位者多也。」

〔三〕象，舜之弟也，封於有鼻爲國君也。事見史記五帝本紀正義引帝王紀。

〔四〕沈欽韓曰：「趙策張孟談語。賈子過秦論引作鄙諺。」

蒼以母弟輔政，盡心王室，其所賓禮，皆當世名士。初，太原人郗恁隱居山澤，不求於

世。匈奴嘗入太原，素聞其名，乃不入，郇氏舉宗賴之。建武中，徵恁不至。於是蒼復辟恁，而敬禮焉。嘗朝會，上戲恁曰：「先帝徵君不至，驃騎辟君反來，何也？」對曰：「先帝秉德以惠下，故得不來。」驃騎執法以檢下，臣不敢不至。」月餘辭去，終于家。

〔一〕原作「故不得來」，據陳澧校逕改。秋九月，關西羌反。

冬十一月，中郎將竇固、楊虛侯馬武征羌。

十二月甲寅，詔自殊死已下，聽贖罪，各有差。





# 後漢孝明皇帝紀上卷第九

袁宏

永平元年

四月癸卯，封故衛尉陰興子慶爲飼陽侯，博爲隱彊侯〔一〕。楚王舅子許昌爲龍舒侯。

〔一〕范書、續漢郡國志「隱」均作「彊」，二字古通用。又論衡依國篇曰：「隱彊侯傳懸書市里，誹謗聖政，今上海恩，免奪爵土。」按東觀記「博」亦作「傳」，而范書與袁紀同，二者未知孰是。

東海恭王彊，建武二年立。母郭氏爲后，彊爲皇太子。十七年而郭后廢，彊常戚戚不自安，數因左右及諸王陳其懇誠，願備藩國。光武不忍，遲迴者數歲，乃許焉。十九年封爲東海王，二十八年就國。帝以彊去就有禮，故優以大封，兼食魯郡，合二十九縣，賜虎賁旄頭，宮設鐘鼓之懸，擬于乘輿。彊臨之國，數上書讓東海，又因皇太子固辭，帝不許，深嘉歎之，以彊書宣示公卿。初，魯共王好宮室，起靈光殿，甚壯麗，是時猶存，故詔彊都魯。中元元年入朝，〔從〕〔徙〕封岱〔一〕，因留京師。明年春，帝崩。冬，歸國。

〔一〕從、徙形近而訛。

永平元年，彊病。顯宗遣中常侍、鉤盾令將太醫乘驛視疾〔一〕，詔沛王輔、濟南王康、淮

〔陽〕〔南〕王延詣魯〔二〕。

〔一〕續漢百官志曰：「鈎盾令一人，六百石。本注曰：宦者。典諸近池苑園遊觀之處。」

〔二〕據范書改，袁紀本卷永平六年紀文亦作「淮陽王」。凡下作「淮南王」者，均逕正之。

五月戊寅，彊病困，臨命終，上疏謝曰：「臣蒙恩得備藩輔，特受二國榮寵，巍巍無量，訖無報稱。自修不謹，連年被病，爲朝廷憂。皇太后、陛下慈憫惻至，動發中心。臣內省視，氣力羸劣，日夜寢劇，終不望復見闕庭，奉承帷幄，辜負重恩，銜恨黃泉，言之絕腸。惟皇太后、陛下加供養，數進御，食避風氣，終始天道。臣彊困劣，言不能盡意，願悉謝諸王，不意長不復相見。臣將蒙大恩，兼大國。政〔一〕，小人也，猥當襲臣封，非所以全利之也。如皇太后、陛下深爲規度，誠願還東海。以臣無男之故〔二〕，則處臣三女小國侯〔三〕，此臣夙夜之願也。」

〔一〕范書「政」上有「息」字，袁紀恐脫。

〔二〕李賢曰：「無男，無多男也。」按彊此言指雖有一子，淫慾無行，不堪襲封，如同無男。彊辭讓封國，唯恐不許，豈能以無多男故而封耶？其求處三女爲縣公主，實欲換取廢政嗣封。李賢所言，望文生義，未達彊深意也。

〔三〕周壽昌曰：「漢制：皇女封縣公主，視列侯。諸王女封鄉亭公主，視鄉亭侯。彊長女沘陽公主適竇勳，沘陽爲縣，視列侯，故云小國侯也。餘二女無攷，想亦封縣公主矣。東漢無婦人封侯之事，後東平王蒼五女，皆封縣公主，亦異數也。」

疆薨，問至〔一〕，上與皇太后悲慟不自勝，乃詔諸王、京師親家皆詣東海奔喪，遣司空飭持節視喪事，賜旄頭、鸞輅、龍旗、虎賁，榮寵之盛，無與爲比，謚曰恭王。詔東海傅相曰：「王謙恭好禮，以德自終。其葬送之具，務從省約，以彰王卓爾之美〔二〕。」子政嗣，淫慾無行，故疆以爲言。

〔一〕問，告也。

〔二〕論語子罕篇顏淵美孔子之語。注曰：「卓爾，卓然不可及也。」

秋七月，西羌破走，餘種悉降，徙三輔。

羌之先，三苗之裔也。其俗以父名母家姓爲號，出十二世，相與婚姻，妻後母，報嫂〔一〕，無繇男寡婦，故種類繁息。其爲兵，長於山谷，短於平地。男子兵死有名，且以爲吉，病終謂之劣，又以爲不祥。婦人產乳，丈夫被創，不避霜雪，得西方金氣焉。夏后氏衰，戎狄在邠、岐之間，殷衰，周太王自邠之岐，周衰，幽王爲西戎所滅。故羌之爲患，自三代然也。

〔一〕廣雅釋詁曰：「報，淫也。」嫂同嫂，亦作嫂。「報嫂」，卽范書西羌傳所言「兄亡則納贅嫂」之意。

袁宏曰：夫民之性也，各有所稟，生其山川，習其土風。山川不同則剛柔異氣，土風乖則楚夏殊音。是以五方之民，厥性不均，阻險平易，其俗亦異。況乃殊類絕域，不賓之旅，以其所稟受，有異於人。先王知其如此，故分其內外，阻以山川，戎狄蠻夷，卽

而序之<sup>〔一〕</sup>。夫中國者，先王之桑梓也，德禮陶鑄，爲日久矣。有一土一民，不行先王之道，必投之四裔，以同殊類<sup>〔二〕</sup>。今承而內之，以亂大倫，違天地之性，錯聖人之化，不亦弊乎！昔伊川之祭，其禮先亡，識者觀之，知其必戎<sup>〔三〕</sup>。況西戎、北狄，雜居華土。嗚呼！六夷之有中國，其漸久矣。

〔一〕周禮職方氏鄭司農注：「東方曰夷，南方曰蠻，西方曰戎，北方曰貉狄。」

〔二〕文公十八年左傳魯大史克曰：「舜臣堯，賓於四門，流四凶族，渾敦、窮奇、檇杌、饕餮，投諸四裔。」楊伯峻曰：「裔，荒裔也。四裔者，四方之邊裔也。」

〔三〕傳公二十二年左傳曰：「初平王之東遷也，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于野者，曰：『不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秋，秦、晉遷陸渾之戎于伊川。」

八月戊子，徙山陽王爲廣陵王。

是歲太傅鄧禹、好時候耿弇薨，謚禹曰元侯，弇曰愍侯。

禹疾病，天子親數問，除二子爲郎，分禹國，封三子爲列侯。禹內文明，外溫恭，不事產業，常欲避權勢。有十三男，各命通一經，其閨門之訓，皆可爲後世法。長子震爲高密侯，次襲爲昌安侯，次爲車騎將軍，坐出塞追叛胡，下獄死<sup>〔一〕</sup>。第六子訓，不好文學，禹以此非之。然好施愛士，濟人之急，士無貴賤，見之如舊。以謁者使外國，爲烏丸校尉，徙柎秋

侯〔二〕。股爲居巢侯，揚州刺史。詔以股「口無擇言，行無怨惡，宜蒙褒顯，以勸天下」，及徵股行執金吾事〔三〕。

〔一〕范書鄧禹傳曰：「帝分禹封爲三國，長子震爲高密侯，襲爲昌安侯，珍爲夷安侯。」袁紀上文亦言「分禹國，封三子爲列侯」，則「昌安侯次」下當脫「珍爲夷安侯」句。又據禹傳，任車騎將軍者乃少子鴻也，和帝永元中隨寶煮出擊匈奴有功，徵行車騎將軍事，且作「出塞追畔胡逢侯，坐逗留，下獄死」。袁紀「爲車騎將軍」上恐脫「少子鴻」三字，又「叛胡」下亦恐脫「逗留」二字。

〔二〕按范書鄧禹傳，鄧訓生前未嘗封侯，死後追封「平壽敬侯」，與袁紀異。

〔三〕鄧股事迹，諸家後漢書均不載，僅此一見。

二年（己未、五九）

春正月辛未，祀光武皇帝於明堂。始服冕珮玉。禮畢，登（靈）（雲）臺〔一〕，觀雲物。大赦天下。

〔一〕據東觀記、范書改。

自三代，服章皆有典禮，周衰而其制漸微。至戰國時，各爲靡麗之服。秦有天下，收而用之，上以供至尊，下以賜百官，而先王服章於是殘毀矣。漢初，文學既闕，時亦草創，輿服旗幟，一承秦制，故雖少改，所用尚多。至是天子依周官禮記制度，冠冕、衣裳、珮玉、乘輿擬古式矣。

袁宏曰：昔聖人興天下之大利，除天下之大患，躬親其事，身履其勤，使天下之民，各安性命，而無天昏之災。是以天下之民，親而愛之，敬而尊之。夫親之者，欲其閒敞平憚，而無疾苦之患也；故爲之宮室，衛以垣牆，重門擊柝，以待暴客<sup>〔一〕</sup>。敬之者，欲其崇高榮顯，殊異於衆，故爲之旗旌，表以服章，陛級懸絕，不可得而逾也。後之聖人，知其如此，自民之心，而天下所欲爲。故因而作制，爲之節文，始自衣裳，至于車服、棟宇、垣牆，各有品數，明其制度，盡其器用，備物而不以爲奢，適務而不以爲儉。大典既載，陳于天下，後嗣因循，守其成法。故上無異事，下無移業，先王之道也。末世之主，行其淫志，恥基堂之不廣，必壯大以開宮，恨衣裳之不麗，必美盛以修服，崇屋而不厭其高，玄黃而未盡其飾。於是民力殫盡，而天下咸怨，所以弊也。故有道之主，觀先王之規矩，察秦漢之失制，作營建務求厥中，則人心悅固，而國祚長世也。

〔一〕出易繫辭。柝，守夜者所擊之木梆也。暴客，指盜賊。

二月甲子，立皇后馬氏，皇子<sup>〔烜〕</sup><sup>〔坦〕</sup>爲皇太子<sup>〔一〕</sup>。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人粟五斛。

〔一〕據東觀記、續漢書、范書改。又此事三書均系于永平三年。按二年二月壬午朔，無甲子。三年二月丙午朔，甲子爲第十九日，則袁紀誤。

后，馬援女也。后有四兄二姊，長兄廖及防、光，二姊與后同母。兄客卿，幼而奇疑。初，援南定百越，北征匈奴，謀議之士集於門下，客卿年六歲，能應接諸公，專對賓客。嘗有死罪亡命者，客卿逃匿之，不令人知。援甚奇器之，以爲壯大，必任將相，故以秦時官號字焉。援薨後，客卿早死，太夫人悲傷發疾，恍惚昏亂。后時年十歲，幹治家事，敕制僮僕，昆弟親屬，各得其宜。諸家皆以爲太夫人所爲也，後問之，咸驚異焉。嘗疾，令卜者筮之，曰：「此女當爲帝妃，貴不可言。」久之，太夫人亡珠，直數萬錢。問相者，相者指一御婢，「此人盜之」，果如其言。太夫人奇之，乃令相諸女。見后驚曰：「我必爲此女稱臣，貴而少子。」太夫人曰：「得無無子乎？」相者曰：「有一子，遽失，得人子，力愈於自生子也。」

年十三，以選人太子家，接待同列，如承貴尊，先人後己，發於至誠，由是見寵。及有司奏立長秋宮，太后曰：「馬貴人德冠後宮，卽其人也。」嘗從容問以政事，后輒推心以對，無不當意。時後宮未有妊育者，嘗言繼嗣當以位，薦達左右，如恐不及。其見寵者與之恩隆，未嘗與侍御者私語，其防閑慎微，皆此類也。性不喜出入遊觀，上時幸苑囿、離宮，輒諫爭，辭意甚美，上納焉。誦易經、習詩、論語、春秋，略記大義，聽言觀論，摘發其要。讀光武本紀「一」，至於獻千里馬、寶劍，賜騎士，手不持珠玉，未嘗不歎息也。后志在克己，不以私家干朝廷。兄廖爲虎賁中郎，防、光爲黃門郎，訖明帝世，不易官。

〔一〕范書班固傳曰：永平中，帝召固詣校書部，除蘭臺令史，與前睢陽令陳宗、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成世祖本紀。馬后所讀卽此紀也。此紀乃東觀漢記編撰之始。

三月，上初禮于學，臨辟雍，行大射禮。使天下郡國行鄉飲酒禮于學校。

秋九月，沛王、濟南王、淮陽王、東海王來朝。

冬十月壬子，上臨辟雍，初養三老、五更〔一〕。於是士效禮樂，三雍儀制備矣。詔曰：「五更桓榮以尚書教朕，十有餘年。周頌曰『視我顯德』〔二〕。又曰『無德不報』。其賜榮爵關內侯，食邑五千戶〔三〕。」榮病篤，上疏謝恩，讓還爵土。上憫傷之，臨幸其家，入巷下車，擁經趨進，躬自撫循，賜以牀帳衣服。於是諸侯、大夫問疾者，皆拜於牀下。及終，贈賜甚厚，上親變服臨送，賜冢塋。

〔一〕馮班曰：「上幸辟雍，初行養老禮，以李躬爲三老，桓榮爲五更。」顏師古曰：「選三公老者爲三老，卿大夫中老者爲五更。」禮記鄭玄注，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三五者，象三辰五星。又謂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按東觀記曰：「三老常山李躬，年耆學明，以二千石祿養終身。」躬非三公老者，顏說恐非。鄭說近是。

〔二〕出詩周頌敬之章。十三經注疏本毛詩「視」作「示」，「德」下有「行」字。

〔三〕范書亦作「五千戶」，而東觀記作「五百戶」。沈欽韓曰：「東觀記作五百戶爲是。」沈說是。

初，榮爲太常，上幸其府，令榮東面坐〔一〕，設几杖之禮。而百官能通經義者及榮門下生數百人，上親自下說。時有問難者，上謙而不答，曰：「太師在是也。」供賜畢，悉以饌賜。



〔一〕楊樹達曰：「說苑君道篇，載郭隗說燕昭王，謂『東面求臣，則斯役之材至；南面聽朝，則人臣之材至；西面等禮相亢，則朋友之材至；北面求臣，則師傅之材至』。知戰國以來，習俗以東面爲最尊，南面、西面次之，北面最下。新序記秦欲伐楚，使使者往觀楚之寶器，昭奚恤爲壇，使客東面，自居西面之壇，此先東後西也。鴻門之宴，項王項伯東向坐，亞父南向坐，沛公北向坐。項王自尊，亞父次之，置沛公於卑坐也。項羽置王陵母軍中，陵使至，東向坐，陵母尊陵母也。周勃東向坐，責諸生，田蚡自坐東向，皆自居尊位也。」此說甚是。明帝令榮東面坐，將以尊位寵禮榮也。

榮字春卿，沛國〔龍〕亢人〔一〕。少給事郡縣長，師事九江朱文〔二〕。家貧，常賃自供，晝夜誦讀，無懈怠，十五年不歸家，京師以此稱之。〔文〕〔父〕卒〔三〕，榮奔喪九江，負土成墳。因留教授，徒衆數百人。王莽末，天下擾攘，兵革之間，窮厄絕糧。然抱持經書，與諸生逃匿山谷，講授不輟。建武中，大司徒辟榮〔四〕，年已六十餘矣。

〔一〕據東觀記、范書、續漢郡國志補。

〔二〕漢書儒林傳、范書桓榮傳均作「朱普，字公文」。惠棟曰：「東觀記曰：『榮事九江朱文。』文卽普字，見經典序錄。」又曰：「前書曰：琅邪房鳳字士元，九江太守。穀梁春秋有房氏之學。傳曰『房元』者，蓋舉其字，猶朱普字公文，東觀記稱朱文是也。」然今本東觀記作「朱文剛」，與諸書均異。未詳所是。

〔三〕文父形近而訛，榮赴九江奔喪，必指朱文，非其父也，故正之。

〔四〕洪亮吉曰：「時大司徒鉞涉。」

時虎賁中郎將豫章何湯〔一〕，榮門下生也，以選授皇太子經。世祖問湯何所師，對曰：「桓榮。」世祖卽召榮，令說尚書，善其說。拜郎，賜錢十萬。入授皇太子，甚見尊重。每朝會，世祖輒令榮於公卿前說，因問長安時舊事。世祖曰：「得卿幾晚，善博士也。」榮叩頭曰：「臣經學淺薄，不如同門生揚州從事卓弘〔二〕、郎中彭〔閱〕〔閱〕〔三〕。」世祖曰：「愈，汝諧〔四〕。」因除榮爲博士。榮謙恭有蘊籍，每論難於前，常持禮讓，以義理相喻，不苟以言辭取勝，儒者以此高之。

〔一〕范書桓榮傳注引謝承書曰：「何湯字仲弓，豫章南昌人也。榮門徒常四百餘人，湯爲高第，以才明知名。榮年四十，無子，湯乃去榮妻，爲更娶，生三子，榮甚重之。後拜郎中，守開陽門候。上微行夜還，湯閉門不納，更從中東門入。明日，召詣大官賜食，諸門候皆奪俸。建武十六年夏旱，公卿皆暴露請雨，洛陽令著車蓋出門，湯將衛士鉤令車收案。有詔免令官，拜湯虎賁中郎將。上嘗歎曰：「糾糾武夫，公侯干城，何湯之謂也。」湯以明經，當授太子，推薦榮，榮拜五更，封關內侯。榮嘗言曰：「此皆何仲弓之力也。」

〔二〕范書桓榮傳注引謝承書曰：「卓弘字奉卿，吳郡人也。家代爲冠族。少有英才，與桓榮相善，子微至司徒長史。」

〔三〕據東觀漢記、續漢書、范書改。

〔四〕范書作「俞，往，女諧。」注曰：「俞，然也。然其所舉，敕令往，言汝能和諧此官。」按俞通愈，女通汝，袁紀恐說「往」字。

少子郁，字仲恩，傳父業，以任爲郎。榮卒，郁當襲爵，上書讓孤兒子，上不許。遷侍中，上以郁先師子，有禮讓，甚親厚焉，常居中論經，問以政事。

甲子，幸長安，祠陵廟。遣使者祠蕭何、霍光。車駕過，軾墓所<sup>(一)</sup>，賜二千石、令、長已下各有差。

<sup>(一)</sup> 李賢曰：「式，敬也。禮記曰：行過墓必式。」

十月，護羌校尉竇林有罪，下獄死。

三年（庚申、六〇）

春二月，太尉趙喜、司徒李訢坐事免。左馮翊郭丹爲司徒，南陽太守虞延爲太尉。

延，陳留東昏人。初爲細陽令，信行於民。棄官還家，太守傅宗聞其名<sup>(一)</sup>，署功曹。

宗輿服出入，擬於王侯。延每常進諫曰：「晏嬰相齊，裘不補<sup>(二)</sup>，公儀相魯，拔園葵，去織婦<sup>(三)</sup>。夫以約失之者，鮮矣！」宗勃然不悅曰：「昔者諸侯，今之二千石也。延以陪臣喻諸侯，豈其謂也！」延以不合意，退去。宗後果以奢麗得罪，臨當伏刑，世祖使小黃門往視之，宗乃仰天歎曰：「恨不用功曹虞延之諫！」後車駕過外黃<sup>(四)</sup>，詔問陳留太守：「寧有功曹虞延邪？」太守對曰：「今爲南部督郵。」乃引見，問延前太守時事，延具以狀對。詔問延：外黃園陵、寢殿、祭器、俎豆，悉曉其禮。由是遂見謝焉<sup>(五)</sup>，賜錢百萬，郡中聞之，易視聽。

〔一〕范書虞延傳作「富宗」。

〔二〕禮記檀弓下曰：「晏子一狐裘三十年。」

〔三〕史記循吏傳曰：「公儀休爲魯相，食茹而美，拔其園葵而棄之。見其家織布好，而疾出其家婦，燔其機，云：『欲令農士工女安所矜其貨乎？』」

〔四〕范書虞延傳作「小黃」，東觀記亦然。而類聚卷八八引謝承書，與袁紀同。外黃、小黃同屬陳留郡，而續漢志注引漢舊儀曰：「高祖母起兵時死縣北，爲作陵廟於小黃。」光武問延高帝母昭靈后園陵事，則作「小黃」是。則謝袁二書誤，下同。

〔五〕謝，拜賜也。

辟司徒府〔一〕，遷洛陽令。是時陰皇后家客馬成嘗爲姦宄，延收繫之。陰將軍書請之〔二〕，前後不絕。延得一書，輒加笞二百。陰氏知延必殺之，乃言於世祖，以延多所枉濫。世祖親臨御道，敕延出獄中囚。其已論者居東，罪未決者居西。成自以罪已決，欲起就東，延前擊其頭曰：「此民之蠹也，久依城社，不畏煙燒〔三〕。今方考實，姦未窮盡。」成大呼稱冤，戟郎以戟承延頸，叱使置之。世祖知延不移，因謂成曰：「汝犯法，身自取之，何以爲冤！」後數日，遂伏誅。

〔一〕司徒者，玉況也。玉音肅。

〔二〕陰氏無任將軍者，范書作「陰氏」，袁紀下文亦同，此作「將軍」，誤。

〔三〕晏子春秋曰：「景公問晏子治國何患，對曰：『社鼠者，不可燬，不可灌，君之左右，出賣寒熱，人則比周，此之謂社鼠也。』」又應璩詩曰：「城狐不可掘。」言欲掘狐恐壞城牆。所謂城狐社鼠，皆喻指依仗權勢而爲非作歹者，因有主人保護，無人敢于懲治，難以誅除。

上卽位，遷南陽太守。新野功曹鄧衍以外戚小侯得朝會〔一〕，趨過殿庭，姿容甚麗。上顧謂左右曰：「朕之儀容，豈能若此！」左右曰：「陛下天子，此凡人，何足比焉。」雖然，上心好之，特賜輿馬、衣服。南陽計吏歸，具白延。延知衍行不配容，積三年而不用。於是上乃敕衍令稱南陽功曹詣闕，拜郎中。後爲玄武司馬，不爲父行服。上聞之，慨然曰：「知人則哲，惟帝難之，虞延之言，信哉！」衍慙懼，遂退位。上益奇延。

〔一〕鄧衍，東觀記作「鄧寅」。

甲子，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三級；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一〕。

〔一〕范書明帝紀，此事乃因立皇后馬氏，立皇太子烜而行。袁紀系于二年二月，非，詳見前注。疑袁紀錯簡，立皇后、太子事，及馬后事跡，均當置于此。

夏四月辛酉，立皇子建爲千乘王，當爲廣平王〔一〕。

〔一〕范書「當」作「羨」。

秋八月，有司議世祖廟樂。東平王倉議曰〔一〕：「漢制舊典，宗廟各奏其樂，不必相襲，

以明其德也。高帝受命龍興，誅暴秦，天下各得其所，作武德之舞。孝文皇帝躬行節儉，澤施四海，制盛德之舞。光武皇帝受命中興，撥亂反正，登封告成，功德巍巍。夫歌所以詠德，舞所以象功，廟樂宜曰「大武之舞」。徙之。

〔一〕倉卽蒼，詩黍離「悠悠蒼天」，傳曰「蒼本亦作倉」。

初起北宮。尚書僕射鍾離意諫曰：「陛下以天旱不雨，每自刻責，避正殿，損常膳，而天猶不雨，豈舉動失所，而政違天心者邪？昔湯遇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不節邪？使民疾邪？宮室營邪？女謁盛邪？苞苴行邪？讒夫昌邪？』」今百姓須雨而天久旱，竊以爲北宮大作，是宮室營，政不節之類也。自古已來，非患宮室小，但患民之不安。詩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言君臣相濟，上下同憂也。今天下疲弊，衣食不充，可謂憂矣。食祿於朝，備在近列，敢不以聞。」

〔二〕王應麟困學紀聞曰：「鍾離意謂成湯遭旱，以六事自責，本於荀子。」按荀子大略篇曰：「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與？婦謁盛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苞苴，賄賂也。」

〔三〕出小雅大田之章。

時詔賜降胡子縑。尚書〔案〕〔素〕事〔一〕，誤以十爲百，上大怒，詔郎欲鞭之〔二〕。意曰：

「過誤者，人所有也。若以懈慢爲罪，臣居大官，皆在臣，臣請先受坐。」解衣就撻。上意解，皆原之。上性急，好以小察爲明，公卿大臣數被誣毀，尚書近臣尤甚。由是朝廷悚慄，事爲多苟且，以避誅責。意獨犯顏論事，數封還詔書。羣臣獲怒者，輒救請之。

〔一〕據東觀記、范書改。

〔二〕郎原作「郎」，亦據東觀記、范書逕改。

意薦彭城劉平，徵爲議郎，上數引見，遷侍中、宗正。平薦舉承官、郇恁，皆名士也。以老病乞骸骨，歸鄉里。

平字公子，始以孝行稱。爲郡吏，守菑丘長，政教大行。每屬縣賊，輒令平守之，所至皆治。更始時，天下亂，平弟仲爲賊所害，平抱仲女，棄己子而走。母欲還取之，平曰：「力不能兩全，仲不可以絕類也。」遂去，不顧。平嘗出，爲母求食。賊得平，將食之，平叩頭涕泣曰：「今日爲老母採芣。」母飢，待平爲命，願得反食母而還就死。賊見其至誠，哀而遣之。平還，既食母，卽白曰：「願與賊期，義不可欺。」遂復還。賊皆大驚，相謂曰：「常聞烈士，今乃見之矣。」吾不忍食子！」建武初，平狄將軍龐萌反，攻太守孫萌。平爲主簿，冒白刃伏萌上，身被七創，喑泣曰：「願以身代明府。」賊乃相顧曰：「義士也，勿殺。」遂解去。萌絕而復蘇，因涕泣相抱。後數日，萌竟死。後太守嘉其節義，舉孝廉，爲全椒長。使掾、吏、

卒五日一來治所，餘日令各就農桑，官閒事簡，民人懷感，盜賊屏息，資賦增益，爲諸邑最。刺史、太守行部獄，無囚徒，民各自以得職，不知所問。

〔一〕絕類，謂胤嗣絕滅也。

〔二〕范書「莒」作「菜」，黃本作「茗」。

沛人趙孝，亦以義行，獲寵。孝字長平。初天下亂，人相食。孝弟禮爲賊所得，孝聞之，則自縛詣賊，曰：「禮久餓羸瘦，不如孝肥飽。」賊大驚，不忍食，兩放之，謂曰：「歸持米糧來。」孝不能得，卽復往，願就烹。賊義之，不害。建武初，天下新定，民皆乏食。孝每炊待熟，輒使禮夫婦出有所役，自在後與妻共疏菜食。及禮還，告以食，而以糧飯食之。如此者久，禮心怪之，微察，悵悵獨然，遂不肯復出。兄弟怡怡，鄉黨服其義。州郡召，進退必以禮。天子素聞其行，詔拜爲諫議大夫、長樂衛尉。後復徵弟爲御史中丞。禮亦以恭謙，有禮讓。上嘉孝兄弟篤行，欲寵異之，率常十日，使禮至衛尉府，太官供食，令其相對盡歡，其見優若此。數年，禮卒，贈賻甚厚，令孝以長樂衛尉從官屬送喪，葬于家。

壬申〔一〕，日有食之。是時刑法嚴峻，人懷憂懼，因是變也。

〔一〕晦日也。疑袁紀脫「晦」字。

鍾離意上疏曰：「陛下躬行孝道，修明經術，敬畏天地之禮，勞卹黎元之恩。然而天氣



未和，日月不明，水泉湧溢，漂殺人民。咎在羣臣不能宣化理職，人懷恐急。故百官不親，吏民不和，至於骨肉相殘，以逆和氣，雖加殺罰，猶不能止。故百姓可以德勝，不可以刑服。願陛下緩刑罰，順時氣，以調陰陽，垂之無極。」上雖不能用，然知其忠直，故不得久留中。出爲魯國相，爲治存大體，不求細過，百姓愛之。將終遺言，上書陳刑法太峻，宜少寬假。上感其言，賜錢二十萬。意之出也，遂就北宮。及德陽殿成，會百官，上曰：「鍾離尚書在，不得成此殿也。」

意字子阿，會稽山陰人。少爲督郵，亭長有受民酒禮者，府下記案治。意答曰：「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明政化之本，由近及遠。今宜明府內以及諸外，且闕略遠縣細微事。」太守甚賢之，遂任以屬縣事。會稽大疾疫，死者以萬數，獨身自隱視，經給醫藥，全濟者甚多。辟司徒府，爲（耿憲）堂邑令，視民如子，百姓懷之。邑民防廣，遺腹子也，爲父報讎，繫獄。其母病死，廣哭泣，不飲食。意憐傷之，解遣廣歸家，使得殯斂。丞掾皆以爲不可，意曰：「自令，罪非丞掾也。」廣殮母訖，卽還入獄，意以狀聞，竟得以減死論。

「一」出大雅思齊章。箋云：「寡妻，寡有之妻，言賢也。御，治也。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于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于家邦也。」

〔二〕司徒者，侯霸也。

〔三〕「耿憲」爲衍文，故刪。或系「取盧」之誤，屬下邳國。

冬十月，有事于世祖廟，初獻大武之舞，改太樂〔曰予〕〔一〕。

〔一〕黃本「曰予」作「曰宜」。蔣氏字句異同攷以爲「恐有闕文」，故闕而不刊。按范書明帝紀作「秋八月戊辰，改大樂爲大予樂」。注曰：「尚書璇機鈐曰『有帝漢出，德洽作樂名予』，故據璇機鈐改之。漢官儀曰：『大予樂令一人，秩六百石。』又東觀記曰：『其改郊廟樂曰大予樂，樂官曰大予樂官，以應圖讖。』則黃本作「宜」，誤。今據璇機鈐讖文「予」以正之。大，太也，乃虛稱。前既言「太樂」，故袁紀省之，今亦不復補入。

袁宏曰：樂之爲用，有自來矣。大章、簫韶於唐虞〔一〕，韶濩、大武於殷周〔二〕，所以殷薦上帝，饗祀宗廟，陳之朝廷，以穆人倫，古之道也。末世制作，不達音聲之本，感物乖化，失序乎情性之宜。故雖鐘鼓不足以動天地，金石不足以感人神。因輕音聲之用，以忽感導之方，豈不惑乎？

〔一〕大章，堯樂名，言堯德章明也。簫韶，舜樂名，言舜能繼紹堯之德，一作大韶。皆傳說中之樂舞名，今已不可攷。

〔二〕韶濩，商湯樂名，以其能紹繼禹也，亦作大濩。大武，周武王樂名，以武王伐紂，言其德成武功。

善乎！嵇生之言音聲曰〔一〕：古之王者，承天理〔物〕〔二〕，必崇簡易之數，仰無爲之理〔三〕。君靜於上，臣順於下，大化潛通，天下交泰〔四〕。羣臣安逸〔五〕，自求多福，默然化道〔六〕，懷忠抱義，而不覺其所以然也〔七〕。和心足於內，則美言發於外〔八〕。

故歌以敘志，舞以宣情，然後文之以采章，昭之以風雅，播之以八音，感之以太和，導其神氣，養而就之，迎其悅情，致而明之，使心與理相順，言與聲相應（九），合乎會通，以濟其美。故凱樂之情，見於金石，含弘光大，顯於音聲也。若此以往，則萬國同風，芳榮齊茂，馥如秋蘭，不期而信。大道之隆，莫盛於茲，太平之業，莫顯於此，故曰「移風易俗，莫善於樂」（十）。然樂之爲體，以心爲主。故無聲之樂，民之父母也。

〔一〕嵇生之言音聲，指嵇康所著之聲無哀樂論。

〔二〕據聲無哀樂論補。

〔三〕聲無哀樂論「仰」作「御」。

〔四〕「下」蓋指「地」。

〔五〕聲無哀樂論「臣」作「生」。

〔六〕聲無哀樂論「化」作「從」。

〔七〕「也」原作「蓋」，屬下句。據黃本及聲無哀樂論逕改。

〔八〕聲無哀樂論「美言」作「和氣」。

〔九〕聲無哀樂論「言」作「氣」。

〔十〕乃孝經廣要道之章載孔子之語。注曰：「風俗移易，先人樂聲，變隨人心，正由君德，正之與變，因樂而彰，故曰莫善於樂。」

夫音聲和，此人情所不能已者也。是以古人知情不可放，故抑其所通〔一〕；知慾不可絕，故因以致殺〔二〕。故爲可奉之禮，制可遵之聲也〔三〕。口不盡味，耳不極音〔四〕，揆〔終〕始〔之宜〕，〔度賢愚〕之中〔五〕，爲之檢則，使遠近同風，〔用〕而不竭〔六〕，亦所以結忠信，著不遷也。故鄉教庠序，革不修之〔七〕，使絲竹與俎豆並存，羽旄與揖讓俱用，正言與和聲同發。使將聽是聲也，必聞此言；將觀是容也，必崇其禮。猶賓主升降，然後酬行焉。於是言語之節，音聲之度，揖讓之宜〔八〕，動止之致，進退相須，共爲一體。君臣用之於朝，士庶用之於家，少而習之，長而不怠，心安志固，從善日遷，此先王用樂之意也。故朝宴聘享，嘉樂必存。是以國史採風俗之盛衰，寄之樂工，宣之以管絃，使言之者無罪，聞之者足以自戒〔九〕，此〔又〕先王用樂之意也〔十〕。

〔一〕聲無哀樂論「通」作「通」。

〔二〕聲無哀樂論此句作「故自以爲致」。

〔三〕聲無哀樂論「遵」作「導」，「聲」作「樂」。

〔四〕聲無哀樂論「耳」作「樂」。

〔五〕均據聲無哀樂論補。

〔六〕據聲無哀樂論補。

〔七〕聲無哀樂論此四字作「亦隨之」，且上句「教」作「校」，「字」作「且」。

〔八〕聲無哀樂論「宜作儀」。

〔九〕出毛詩周南關雎序。

〔十〕據聲無哀樂論補。

上與皇太子后幸南陽章陵〔一〕，周觀舊廬，召見陰鄧故人，賞賜各有差。

〔一〕據東觀記、范書刪。

四年（辛酉、六一）

春二月辛亥，上親耕于藉田。

將獵河內，驃騎將軍、王蒼諫曰：「臣聞盛春，農事始興，於時令，不聚民興功〔一〕。傳曰：『田獵不宿，食飲不享，出人不節，則木不曲直。』〔二〕此失春令故也。臣知車駕至約省，所過吏民諷誦甘棠之德〔三〕，雖然，勅之不以禮，非示四方規準也。陛下因行田野，見稼穡，經覽河山，逍遙駐留，弭節周旋〔四〕。至秋冬，乃振威靈，整法駕，備周衛，設羽旄，詩云：『抑抑威儀，惟民之隅。』敬慎威儀，惟民之則〔五〕。不勝至心，謹手書陳愚。」上從之。

〔一〕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毋聚大眾，毋置城郭。」傳曰：「爲妨農之始。」又仲春之月曰：「毋作大事，以妨農之事。」傳曰：「大事，兵役之屬。」

〔二〕李贄曰：「出尚書五行傳。又鄭注曰：『木性或曲或直，人所用爲器者也。無故生不暢茂，多有折槁，是爲不曲直也。』」

〔三〕甘棠之意，詳見卷一「詩人之思邵公也」注。

〔四〕前書音義曰：「弭節，猶案節也，言不盡意馳驅也。」

〔五〕均出詩大雅抑章。其「惟民之隅」之「民」字作「德」。箋云：「人密審於威儀抑抑然，是其德必嚴正也。古之賢者，道行心平，可外古而知內，如宮室之制，內有繩直，則外有廉隅。」又箋云：「則，法也。」

### 秋九月戊寅，千乘王建薨。

隴西太守鄧融下獄死。初，融在職不稱，功曹廉范知其必獲罪，乃謝病去，融甚望之。

范改姓名，求爲廷尉卒。無何，融果徵下獄。范衛侍有異於常，融不意是范也，怪而問之曰：「卿何類我功曹？」范曰：「君誤耳，非是也。」融疾病，及死，范養視舊篤，終不自言。身自將車送葬至南陽，葬畢而去。

范字叔度，杜陵人。祖父丹，王莽時爲大司馬。范父遭亂，客死於蜀。范與母流離西州。天下定，乃歸鄉里。范年十五，辭母入蜀，迎父喪，母憐其小，謂曰：「汝家惟汝一身，遭世亂，恐滅絕，不得奉宗祀。今僅得全，奈何復棄我遠去？」范固自請，母不能止，遂與客俱西入蜀。蜀郡太守張穆，丹之故吏也，聞范迎喪，遣吏資車馬、布帛送范，范還不受。自〔與〕客步負喪〔一〕，經涉塗險，至葭萌，下喪載船。船觸石，破沒，范持骸骨，人前接范，不動，遂沒石間。衆傷其義，相與共鉤，求一日乃得，共抱懸，良久乃蘇。穆聞之大驚，復馳遣〔吏〕

將前資追與范。<sup>〔二〕</sup>范曰：「前後相違，范所不行也。」遂辭不受。歸葬行服，關中高其行。

〔一〕據陳澧校補。

〔二〕范書「遣」下有「使」字，據袁紀前文，當補「吏」字，文意始備。

袁宏曰：古之人明救卹之義，開取與之分，所以周急拯難，通乎人之否泰也。廉范厲然獨行，以任所重，其身殆亡，而親柩幾喪，非全通之道也。

范既歸，事博士薛漢。<sup>〔一〕</sup>初，范家之人蜀，以良田百餘頃屬故吏毛仲。范歸，仲子叔奉仲遺命，以田歸范。范以物無常主，在人卽有，悉推田與之。辟公府掾，會薛漢坐楚事誅，故人門生莫敢哭視，范獨往收之。吏以聞，帝大怒，召人詰責范曰：「楚王無道，狡亂天下。范，公府掾，不與朝廷同心，而反收斂罪人，何邪？」范叩頭曰：「臣無狀，以謂漢等皆已伏誅，故不勝師資弟子之情。」<sup>〔二〕</sup>當萬死。」上怒稍解。問范：「爲廉頗後邪？」范對曰：「臣本趙人，廉頗之後，大父丹爲王莽大司馬。」上乃曰：「怪范能若此！」因釋之。

〔一〕薛漢字公子，淮陽人。世習韓詩，漢尤善說災異讖緯，教授常數百人。建武初爲博士，受詔校定圖讖。永平中，爲千乘太守，政有異迹。後坐絕事下獄死。事見范書儒林傳。

〔二〕老子道經二十七章曰：「善人爲不善人之師，不善人爲善人之資。」

舉茂才，爲溫令。數月，遷雲中太守。會胡虜反。故事，虜人人塞過五千人，移書旁

郡，救至乃出。范聞警，卽自以精兵赴之，虜盛，漢兵不能敵。范乃令軍士皆持炬，晨奔虜軍，大炬如星，虜見之驚走，追擊，大破之。自此後，虜震怖，不敢犯雲中。累遷武威、武都（侯）、蜀郡太守（一），所在有名迹。蜀郡好文辯，喜相長短，范以寬厚化下，人民懷之。坐事免歸家，多散財物，以賑宗族。與洛陽亭長慶鴻爲刎頸之交，時人稱曰：「前有管鮑，後有慶廉。」鴻官至琅邪太守，所在有異迹。

〔一〕廉范無封侯事，袁紀作「武侯」必有誤。范書本傳作「後頻歷武威、武都二郡太守，隨俗化導，各須治宜。」建初中，遷蜀郡太守。又華嶠書曰：「廉范爲武原太守，下車申明賞罰，誅鋤姦猾，表用良吏。」按武原屬彭城國，爲一縣治，當稱令長，華書誤。今據范書改補。

十月乙卯，司徒郭丹、司空馮魴免。

丹字少卿，南陽穰人。少事淮陽公孫昌，西入關，棄符歟曰：「不乘傳車，終不出關。」是時昌爲王莽講學大夫，門下生甚衆，而昌獨禮異丹（一）。由是嚴尤、王尋更辟請，皆不就。莽亦徵之，逃避十餘年。而更始立，徵丹爲諫議大夫，持節出關，安集南陽。初，世祖卽位，諸將悉降，受爵邑，丹獨城守不下。乃裹節荷擔，經歷險阻，謁更始妻子，還其節傳，然後歸田里。後舉高第，稍遷并州牧、左馮翊，皆有稱績。及在相位，清廉公正，與侯霸、杜林相善，亦齊名迹。



〔一〕太平御覽卷七〇九引東觀記曰：「郭丹師事公孫昌，敬重，常持蒲綳席，人異之。」聚珍本末句作「常待重綳席顯異之」。

十二月，陵鄉侯梁松下獄死。松有才能，明習漢家故事，以遷尚舞陰公主，爲虎賁中郎將。世祖時貴幸用事。上卽位，遷太僕卿。數爲私書，請託郡縣，事發覺，免官。由是怨望，下獄誅。

安豐侯竇融薨。融子穆尚內黃公主，而顯親侯友（及）子固尚沮陽公主〔一〕，穆長子勳尚東海恭王女（比）〔北〕陽公主〔二〕。穆爲城門校尉，固爲中郎將，監羽林，融從兄子林爲護羌校尉。竇氏一公、兩侯、三公主，四二千石，自祖及孫，官府邸第相望，奴婢千餘人，於親戚功臣中，莫與爲比。融年老，子孫放縱，多不法度。帝不能容，數下詔，比以竇嬰、田蚡故事〔三〕。融惶懼，乞骸骨，上賜牛酒，策罷。穆以國在安豐，欲以六安侯歸〔四〕，遂假作故六安王國，矯稱長公主家，上書自言〔五〕。帝大怒，乃盡免穆等官，諸竇爲郎吏者，皆遣歸故郡，留融京師。會融病薨，謚曰戴侯。

〔一〕據東觀記、范書改。又東觀記亦作「沮陽公主」，而范書皇后紀、竇融傳均作「涅陽公主」。惠棟曰：「皇后紀、本傳是也。」

〔二〕比北形近而訛。范書東海恭王彊傳作「比陽公主」，竇融傳作「泚陽公主」。柳從辰曰：「比讀作泚。」袁紀卷十一正作「泚」。此作「北」，必爲「比」之誤，故正之。

〔三〕寶嬰，孝文后從兄子。田蚡，孝景后同母弟。俱爲外戚，名顯於朝。武帝在位，嬰、蚡爭權交惡，蚡構成罪，嬰棄市。不久，蚡亦驚懼死。事見史記，魏其武安侯列傳。

〔四〕「六安侯」原誤作「安六侯」，逕改。

〔五〕范書竇融傳曰：「穆等遂交通輕薄，屬託郡縣，干亂政事。以封在安豐，欲令姻戚悉據故六安國，遂矯稱陰太后詔，令六安侯劉盱去婦，因以女妻之。五年，盱婦家上書言狀，帝大怒，乃盡免穆官。」與袁紀異。

穆居大第，富於財，天子使謁者監護其家，欲以全之。居數年，穆父子自以失勢，出怨言，使者奏焉，乃遣歸故郡。坐賂遺小吏，爲郡所考，穆及勳皆死獄中。詔融夫人與一孫還洛陽。固有才能，世祖時貴顯用事，及穆得罪，固亦廢于家。

東平王蒼以輔政久，固請歸藩。

五年（壬戌、六二）

春二月，詔曰：「東平王比上書，願歸藩，上將軍印綬，謙讓日聞，至誠懇惻。蓋「君子成人之美」〔一〕，今其聽焉。以驃騎長史爲東平王太傅，掾吏爲中大夫，令史爲王家郎，勿上將軍印綬。」蒼體貌長大，進止有禮，好古多聞，儒雅有識度。上嘗問蒼：「在家何者最爲樂？」對：「爲善最樂。」上嗟歎之。

〔一〕見論語顏淵篇

冬十一月，上幸鄴。

六年（癸亥、六三）

春正月，沛王、楚王、濟南王、東平王、淮陽王、琅邪王、中山王、東海王來朝〔一〕

〔一〕范書明帝紀無「濟南王」，而別有趙王、北海王、齊王。

廬江獲寶鼎〔二〕，納于太廟。

〔二〕東觀記曰「出王雒山」。

冬十一月〔一〕，行幸魯，祠東海恭王。沛王、楚王、濟南王、東平王、淮陽王、琅邪王皆會于魯。

〔一〕范書明帝紀作「冬十月」。

十二月，還過陽城，遣使者祠中岳。

太尉虞延爲司徒〔一〕。延立朝正色，多所匡弼。陰氏憾延，欲毀傷之，使人告延與楚王英謀反〔二〕，延以英帝親，以爲不然，不受其言。後英事發覺，上切讓之。

〔一〕范書作「八年，代范遷爲司徒」。

〔二〕范書作「使人私以楚謀告延」。疑此「與」字屬衍文。

七年（甲子、六四）

春正月癸酉〔一〕，皇太后陰氏崩。

〔一〕正月甲申朔，無癸酉。范書作「癸卯」，是。

二月庚申，葬光烈陰皇后。

徵東海相宋均爲尚書令。嘗有疑事，上大怒，召尚書郎執之。諸尚書皆叩頭謝，均獨正色曰：「夫忠臣守正，敢有二心？均雖死，不易！」上聞而善之，卽捨之。遷司隸校尉、河〔內〕〔南〕太守〔一〕，政化大行，每疾，百姓耆老皆爲禱請，旦夕至府，問訊起居。天子方欲以爲相，會有痼疾。上召人，自視其疾。均見上，流涕謝曰：「天爵有罪，所苦浸篤，不復奉望帷幄。」上甚傷之，賜錢三十萬，卒於家。

〔一〕據范書改。

初，上好用能吏，卒多暴虐殘刻，終皆毀敗。均罷朝，相與言曰：「今選舉不得幽隱側陋，但得見長吏耳。」太始初〔一〕，京兆則趙廣漢、尹翁歸、蕭望之，丞相則魏相、黃霸，此數公者，治皆致平。今二千石殊無比，國家喜文法吏，以定止姦也。然文吏習爲欺謾，而廉吏清在一己，無益百姓流亡，盜賊所由而作也。均自欲叩頭爭之，時未可改也，久將自苦之，乃可言耳。」未及言，遷爲司隸校尉。後上聞其言，迫而悲之。

〔一〕太始，武帝時年號，乃自公元前九十六年起，至前九十三年止。

均字叔庠，南陽安衆人。初爲上蔡長，誅鉏豪右，姦猾震慄。府下禁民葬不得過制，均不行，督郵以讓縣。均曰：「夫送終踰制，過之厚也。國有不義之民，而罰其過禮者，恐非政治之先。」遷九江太守，五日一聽事，悉省掾吏，閉督郵府內，令與諸曹分休，屬縣無事，百姓安業。<sup>〔一〕</sup>九江多虎，數傷民。先時常募吏民設檻餌捕之，均曰：「夫虎豹在山，鼉鼉在淵，物性之所託也。江淮之間有猛獸，猶江北之有鷄豚也。今數爲民害，咎在貪殘居職使然也，而令吏捕虎，非憂民之本也。今務退貪殘，進忠良，去竇餌，勿復課。」其後民傳言虎皆去，東渡江。

〔一〕胡三省曰：「郡有五部督郵，監屬縣。閉之府內者，恐以司察爲功能，侵擾屬縣，適以多事故也。」

北海王薨，謚曰靜王。



# 後漢孝明皇帝紀下卷第十

袁宏

八年(乙丑、六五)

冬十一月丙子〔一〕，上臨辟雍。詔天下死罪贖各有差。

〔一〕十一月癸卯朔，無丙子。范書作「十月」，是。

壬寅〔二〕，日有蝕之。詔群臣上封事，言得失。

〔二〕范書作「十月壬寅晦」，是。

是時北單于外求和親，而數爲邊害，上使越騎司馬鄭衆使匈奴。單于欲令衆拜，衆不爲之屈，單于圍守衆，欲脅服之，衆拔刃以自誓，單于恐，乃止。乃發使隨衆還漢。朝議復使衆報之，衆疏諫曰：「臣伏料北單于所欲致漢使者，欲以離南單于，令西域諸國耳，故汲汲於致漢使。使既到，偃蹇自若。臣愚以爲於今宜且勿答。南單于本來歸義者，望呼韓邪之助，故歸心不二。烏桓慕化，并力保蕃。今聞北單于不屈，漢復通使不止，恐南單于必懷疑，而烏桓亦有二心。單于久居漢地，具知形勢，萬分離析，規爲邊害，其憂不輕。今幸有渡遼之衆〔一〕，揚威北垂，雖勿答，不敢爲害。」上不從而卒遣衆。衆又上言：「臣前使匈奴，

與單于不和，而今復往，恐其必取勝於臣，臣誠不忍持大漢節信，對旃裘跪拜，令以益匈奴之名，損大漢之強。」詔不聽。衆既西，道路間連續上書固爭，上大怒，追還，繫廷尉獄，會赦，歸家。其後帝見匈奴使來者，問衆使時與單于爭禮狀，皆言匈奴中傳以爲衆壯勇，往時蘇武不能過也。上乃復召衆爲軍司馬，稍遷大司農。

〔一〕本年初置度遼將軍，以中郎將吳常行此職，屯五原之曼柏。通鑑作「吳棠」。

九年（丙寅、六六）

夏四月，詔以公田賜貧民各有差，長吏居職三年尤異者與計偕〔一〕

〔一〕馮班曰：「計者，上計簿使也。偕，俱也。與上計使者偕來也。」按范書明帝紀「尤異者」下有「各一人」三字，并曰：「及尤不政理者，亦以聞。」欲以獎善懲惡。

封皇子恭爲靈壽王，黨爲重喜王〔一〕。

〔一〕均爲美號，并無國邑。

十年（丁卯、六七）

春二月，廣陵王 荆有罪自殺。

荆，上母弟也，性急刻，喜文法。初封山陽王。世祖崩，荆與東海王 彊書，勸彊起兵，彊恐懼，封上其書。天子秘其事，徙荆爲廣陵王。荆謂相工曰：「吾貌類先帝，先帝三十得天



下，我今亦三十，可起兵未？」相者告吏，荆自繫獄。上復不忍考訊，詔曰：「荆數年之間，大罪二矣，其赦荆罪，不得臣其吏民。」荆猶不悛，使巫祝詛上。上使長水校尉樊儵、任隗雜治荆獄，奏荆大惡當誅。上怒曰：「諸卿以我弟故，敢請誅之，卽我子，卿等豈敢邪？」儵曰：「天下高皇帝之天下，非陛下之天下也。春秋之義，『君親無將，將而誅之』<sup>〔一〕</sup>。是以周公誅弟<sup>〔二〕</sup>，季友鳩兄<sup>〔三〕</sup>。臣等以荆屬託母弟，陛下留心，故復請之耳。如令陛下子，臣等專誅之矣。」荆自殺，上憐傷之，謚曰思王<sup>〔四〕</sup>。封荆子元壽爲廣陵侯，食荆故國，不得臣吏民。

〔一〕莊公三十二年公羊傳之文。李贄曰：「將者，將爲殺逆之事也。」

〔二〕襄公廿一年左傳曰：「管蔡爲戮，鳩公右王。」又昭元年曰：「周公殺管叔而繫蔡叔，夫豈不愛？王室故也。」杜

預注曰：「繫，放也。」

〔三〕莊公三十二年左傳曰：「公疾，問後於叔牙。對曰：『慶父材。』」問於季友。對曰：「臣以死奉般。」公曰：「鄉者牙

曰『慶父材』。」成季使以君命命情叔，待于鍼巫氏，使鍼季訖之。楊伯峻曰：「成季卽季友，情叔卽叔牙。魯世

家敘此更詳，可參閱。」

〔四〕謚法曰：「追悔前過曰思。」

儵字長魚，樊宏之子也。建武中，諸王爭招致賓客，好事者皆與之周旋。更遣人請儵，儵精義於學，一無所應。及捕諸王客，儵不在其中，世祖以是器之。永平初，與公卿雜定郊祀禮儀及五經異義，立朝居正，多所匡諫，上亦敬重焉。儵弟鮪爲其子賞求楚王英女敬鄉

公主，儵止之曰：「建武時吾家並蒙榮寵，一宗五侯〔一〕，時特進一言〔二〕，男可以尚主，女可以配王。但以臣子不當有外心，不宜與藩國婚姻，貴〔盛〕〔戚〕爲宗族患〔三〕，故不爲也。今爾有一子，奈何棄於楚乎？」鮪不從，遂與楚婚〔四〕。是時儵卒，謚曰哀侯。儵病患困，猶不忘忠，悉條政不便于民者，未及言而薨。上遣小黃門張音問何遺言，音奏焉，上爲之流涕。以儵兩子郴、梵爲郎。〔梵〕謹于言行〔五〕，二十餘年未嘗被奏劾。

〔一〕 樊宏壽張侯，宏弟丹射陽侯，宏兄子尋玄鄉侯，宏族兄忠更父侯，宏少子茂平望侯，是爲五侯。

〔二〕 特進，指樊宏也。建武初，宏拜光祿大夫，位特進，次三公。

〔三〕 據黃本及范書改。

〔四〕 范書樊儵傳曰：「其後楚事發覺，帝追念儵謹恪，又聞其止鮪婚事，故其諸子得不坐焉。」

〔五〕 據陳澧校補。

初儵與郎承宮友善，薦之于朝，拜博士，遷左〔右〕中郎將〔一〕，數納忠言，守正不希苟容，朝臣憚其節，名聞於匈奴。單于遣使來貢，求見宮，詔敕宮自整頓。宮對曰：「夷狄眩名，非識實也，聞臣虛稱，故欲見臣。臣醜陋貌寢，見臣必生輕賤臣，不如選長大有威容者示之。」時以大鴻臚魏應示之〔二〕。

〔一〕 據東觀記、范書刪「右」字。

〔二〕 末句據黃本、南監本運補。

夏四月戊子，大赦天下。

閏月甲午，行幸南陽，祠章陵，祭於舊宅，作雅樂，奏鹿鳴（一），天子親御塤箎（二），以娛嘉賓。

〔一〕詩小雅有鹿鳴之章，乃宴羣臣嘉賓之詩歌。

〔二〕周禮言塤乃小師所掌之樂器，注曰：「塤，燒土爲之，大如雁卵。」鄭司農曰：「塤，六孔。」爾雅釋樂曰：「大塤謂之塤。」注曰：「大如鶉子，銳上平底，形如稱錘，六孔。小者如鷄子。」又說文曰：「塤爲樂器，亦作塤也。塤謂聲濁而喧喧然，今雅樂部用也。」山西荊村曾出土有新石器時代的陶塤三件。其一幾成管狀，高七點八厘米，底徑三厘米，只頂端有一吹孔。其二近似橢圓形，高五點四厘米，底寬二點八厘米，除頂孔外，中體尚有一孔。其三成不規則球狀，高四點三厘米，共三孔。文獻所言之塤，乃古塤之改進型。又詩小雅何人斯曰：「仲氏吹箎。」注曰：「竹曰箎。」爾雅釋樂曰：「大箎謂之沂。」注曰：「箎，以竹爲之，長一尺四寸，圍三寸，一孔上出寸三分，名翹，橫吹之。小者尺二。」釋名曰：「箎，啼也。聲從孔出，如嬰兒啼聲也。」則箎乃竹樂器也。

十一年（戊寅、六八）

春正月，沛王、楚王、濟南王、東平王、淮陽王、中山王、琅邪王、東海王來朝。

十二年（己巳、六九）

春正月，置永昌郡。

夏五月丙辰，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

粟，人二斛。上以天下無事，俗頗奢靡，乃詔有司申舊章，整車服。

乙亥<sup>〔一〕</sup>，司空伏恭以老病罷。大司農牟融爲司空。是時天子勤於萬機，公卿數朝會，輒延坐論事。融明經術，善論議，朝廷皆服其能，天子數嗟嘆，以爲良宰相。

〔一〕范書作秋七月事。

融字子夏<sup>〔一〕</sup>，北海安丘人也。少以名德稱，舉茂才，爲豐令，治有異迹。司徒范滂薦融忠正公方<sup>〔二〕</sup>，經行純備，宜在本朝，并上其治狀。由是徵入爲司隸校尉，多所舉正，百僚敬憚之。數年，擢遷大鴻臚、大司農。

〔一〕東觀記、續漢書、范書均作「字子優」，袁紀恐誤。

〔二〕華嶠書、范書均作「范遷」，與袁紀作「范遂」異。

十三年（庚午、七〇）

春二月，上耕于藉田，賜觀者食。有一諸生蒙首而言曰：「善哉，太公之遇文王也。」使人報之曰：「生非太公，予亦非文王。」

夏四月辛巳，幸滎陽，巡河渠，作水門，遂至太行，幸上黨。

冬十月甲辰晦<sup>〔一〕</sup>，日有食之。詔有司陳便宜，靡有所諱。刺史太守詳理冤獄，存卹鰥寡，勉思所泄焉。

〔一〕范書明帝紀作「冬十月壬辰晦」。標點本校記曰：「按是年十月甲辰朔，不得有『壬辰』。」續五行志作「甲辰晦」亦非。今查是年九、十、十一等月皆無日食。」按疑「晦」或系「朔」之譌。

## 十二月，楚王英謀反〔一〕。

〔一〕范書作「十一月」事。

初，郭后生東海恭王彊、沛獻王輔、濟南安王康、阜陵質王延、中山簡王焉，陰后生明帝、東平獻王蒼、臨淮王衡、廣陵思王荆、琅邪孝王京、許姬生楚王英，號楚太后，世祖無寵。英最小，自帝爲太子時，英獨歸附上，上特親愛之，數加賞賜。英好遊俠，交通賓客，晚節喜黃老，修浮屠祠〔一〕。八年，上臨辟雍，禮畢，詔天下死罪得以縑贖〔二〕。英遣郎中令詣彭城曰：「臣託在藩蔽，無以率先天下，過惡素積，喜聞大恩，謹上黃縑二十五匹、白紬五匹，以贖其愆。」楚相以聞，詔曰：「楚王誦黃老之微言，尚浮屠之仁祠，潔齋三月，與神爲誓，有何嫌懼，而贖其罪。」因還其贖〔三〕。

〔一〕洪頤煊曰：「襄楷傳，又聞宮中立黃老浮屠之祠。」皇甫謐傳，初，鉅鹿張角奉事黃老道，畜養弟子，拜跪首過。劉焉傳本注，典略曰：「以老子五千文，使都習（號）。」三國志烏丸傳裴注：「浮屠經曰：浮屠所載，與中國老子經相出人。佛經未入中土以前，學浮屠者，皆誦黃老之言。」

〔二〕御覽卷六五四引袁紀，「贖」下有「罪」字。

〔三〕御覽卷六五四引袁紀，「因還其贖」作「令還縑、紬，以供桑門之盛饌」。與范書明帝詔文多同，恐非袁紀舊文。

男子燕廣告英與顏忠、王平等造圖書，謀反。有司奏英大逆不道，請誅。上以至親不忍，徙丹陽涇縣，陽沐邑五百戶，英男（女）（子）爲侯、公主者，食邑如故（一），楚太后留楚，宮婢、才人，鼓吹從英者無限，皆乘輜輶，帶持兵馬，行道射獵，極意歡娛。遣大鴻臚持節護送英丹陽（二）。

〔一〕侯公主原誤作「公侯王」，今與上文「女」字皆據范書改。

〔二〕疑「英」下脫「之」字。

浮屠者，佛也，西域天竺（國）有佛道焉（一）。佛者，漢言覺，將（以覺）悟群生也（二）。其教以修善慈心爲主，不殺生，專務清淨。其精者號爲沙門。沙門者，漢言息心，蓋息意去欲而歸於無爲也（三）。又以爲人死精神不滅，隨復受形，生時所行，善惡皆有報應。故所貴行善修道，以鍊精神而不已，以至無爲而得爲佛也（四）。佛身長一丈六尺，黃金色，項中佩日月光，變化無方，無所不入，故能化通萬物而大濟群生。

〔一〕據范書楚王英傳注引袁紀補。

〔二〕據范書及通鑑注引袁紀補。

〔三〕范書及通鑑注引袁紀「息心」作「息也」。

〔四〕范書及通鑑注引袁紀「無爲」作「無生」。

初，帝夢見金人長大，項有日月光，以問群臣。或曰：「西方有神，其名曰佛，其形長大。」陛下所夢，得無是乎？於是遣使天竺，而問其道術，遂於中國而圖其形象焉。有經數千萬言，以虛無爲宗，苞羅精蘊，無所不統，善爲宏闊勝大之言，所求在一體之內，而所明在視聽之外，世俗之人，以爲虛誕，然歸於玄微深遠，難得而測，故王公大人觀死生報應之際，莫不矚然自失。

〔一〕世說新語注引牟子作「傳毅對曰」，其文云：「臣聞天竺有道者號曰佛，輕舉能飛身，有日光，殆將其神也？」

〔二〕據范書、通鑑注引袁紀補。

〔三〕同右。

〔四〕據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袁宏論佛法條補。

〔五〕魏收魏書釋老志曰：「漢武帝遣霍去病討匈奴，獲休屠王金人，以爲大神，列於甘泉宮，不祭祀，但燒香禮拜而已。此則佛道流通之漸也。張騫使大夏，傳其旁有身毒國，一名天竺，始聞有浮屠之教。哀帝元壽元年，博士弟子秦景憲受大月氏王使伊存口授浮屠經，中國聞之，未信了也。後明帝夜夢金人，項有白光，飛行殿庭，乃訪群臣，傳毅始以佛對。帝遣郎中蔡愔等使天竺，寫浮屠遺範，仍與沙門攝摩騰、竺法蘭東還洛陽，中國有沙門跪拜之法自此始。」按世說注引牟子：「博士弟子秦景憲作羽林將軍秦景，博士弟子王遵等十二人，且言是明帝所遣。又世說注引魏略西戎傳作「博士弟子景憲」，餘與釋老志多同。三書各異，未衷一是。

是歲匈奴頻犯塞，中郎耿秉上書曰：「中國虛費，邊陲不寧，其患專在匈奴，以戰去戰可

也。<sup>(一)</sup>故君不可以怒而興師，將不可以愠而合戰，破之以仁義，爲國之寶矣。」天子內有圖匈奴志，陰納秉言，乃召人見，使具陳其狀。上善其言，以爲可任將帥，拜謁者僕射，每公卿論邊事，秉輒預其議。

〔一〕司馬法仁本曰：「以戰止戰，雖戰可也。」

頃之，太僕祭彤、虎賁中郎將馬庚、顯親侯竇固、下博侯劉張、好時侯耿忠等俱見議兵事。秉以爲：「孝武時，始事匈奴，匈奴援引弓之類，并左衽之屬，故不可得而制也。漢既得河西四郡，及居延、朔方，徙民以充之，根據未堅，匈奴猶出爲寇。其後羌胡分離，四郡堅固，居延、朔方不可傾拔，虜遂失其肥饒畜兵之地，惟有西域，俄復內屬，呼韓邪單于請款塞，是故其勢易乘也。今有南單于，形勢相似，然西域尚未內屬，北虜未有壹作。臣愚以爲當先擊白山，得夷吾，破車師，通使烏孫諸國，以斷其右臂，未可先擊匈奴也。伊吾亦有匈奴南呼衍一部，破此復爲折其左角。觀往者漢兵出，匈奴輒爲亂，五單于爭，〔未〕〔來〕必不以五將出之故也。<sup>(二)</sup>今可先擊白山，以觀其變，擊匈奴未晚也。<sup>(三)</sup>」上喜秉言。議者或以爲：「今兵出白山，匈奴必并兵相助，又當分其東，以離衆。」與秉計〔議〕<sup>(三)</sup>，上更然之。

〔一〕五將，指祁連將軍田廣明、度遼將軍范明友、前將軍韓增、蒲類將軍趙充國、虎牙將軍田順等。此五將宣帝本始二年率兵二十餘萬擊匈奴，匈奴轉衰。五鳳年間，匈奴內亂，除呼韓邪單于外，日逐王薄胥婁立爲呼善單



于，呼揭王自立爲呼揭單于，右奧鞬王自立爲車犁單于，烏藉都尉自立爲烏籍單于。五單于相爭，匈奴勢更衰，甘露三年，呼韓邪單于來朝，郅支單于遠遁，匈奴遂定。事見漢書匈奴傳及宣帝紀。又來未形近而訛，亦正之。

〔三〕沈欽韓曰：「案其後竇固出酒泉，擊呼衍，破白山，皆如其計。」

〔三〕據南監本補。黃本作「異」，誤。議者所言非推翻秉計，實補充之。故帝與秉復論議，以爲有益而採納之。更，復也。

## 十四年（辛未、七一）

夏四月，故楚王英自殺，以諸侯禮葬之。上遣中黃門視英妻子，慰勞楚太后，悉釋諸與英謀者，而封燕廣爲折姦侯。

初英獄起，內及京師諸侯，外連州郡豪傑，坐死及徙者以千數，而繫獄者尚數千人。顏忠、王平辭及隨鄉侯耿建、朗陵侯臧信、灌澤侯劉鯉、曲成侯竇建〔一〕。御史蹇朗治其獄〔二〕。奏建等未嘗與忠相見，詰驗無實，爲平所枉，疑〔天〕下無辜者衆〔三〕。上曰：「建等未嘗見平、忠，何故引之？」朗曰：「所犯不道，冀引建等以自明。」上曰：「若四侯無事，何不出之而輕繫邪？」朗曰：「考之無事，恐海內發其姦者，故未奏之。」上怒曰：「吏持兩端，巧爲其辭。將下捶之！」朗曰：「願一言而死。」上曰：「誰共作章？」朗曰：「臣獨作之。」上曰：「何以不與三府議？」朗曰：「臣自知當族滅，不敢多汙良善。」上曰：「何故族滅？」朗曰：「臣考事一年，

不能窮盡姦狀，反爲罪人訟，自知無狀，雖族滅不恨。夫陷人死地，復無憂責，是以考一連十，考十連百。公卿每朝，陛下問得失，皆言「天下之惡，禍及九族，陛下大恩，截止於身，天下幸甚」。歸舍皆仰屋竊歎，雖口不言，指揮可知，皆謂多冤獄，莫敢言者。今建等無驗，而陛下殺之，誠願留神有察，得其情實，使刑有不怨，死者不恨。故臣冒死懇言，誠不敢爲私。」上深納朗言。自幸洛陽寺，出者千餘人，天下卽大雨。

〔一〕范曄寒朗傳作「護澤侯鄧鯉」，曲成侯劉建。胡三省曰：「鄧鯉、劉建無攷。」王先謙曰：「案袁宏紀作灌澤侯劉鯉，曲成侯實建。劉玄傳：「玄三子求、歆、鯉。求爲襄邑侯，鯉爲壽光侯。求卒，子巡嗣，徙封灌澤侯。然則灌澤侯乃劉巡，非鯉也。實建亦無攷。」

〔二〕「卷」原作「寒」。通鑑考異曰：「范曄作「寒」。陸龜蒙離合詩云：「初寒朗詠徘徊立。」袁紀作「卷」。按今有卷姓，音件，與袁紀合。今從之。」可知宋本本作「卷」，今本袁紀皆作「寒」，乃校刻者依范書而改。今復其舊。

〔三〕據范書補。

是時楚獄繫者數千人，天子盛怒，吏治之急，自誣死者甚衆。於是有司舉能治劇者。以袁安爲楚郡太守。〔一〕安之郡，不入府舍，遙至獄所，案驗無實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吏皆叩頭爭之，曰：「不可！」安曰：「如有不合，太守當坐之，不以相及也。」遂別具奏。會帝感悟，卽報許，得出四百餘家。頃之，徵人爲河南尹〔二〕。召入見，上問以考楚事，名簿甚備，安具奏對，無所遺失，上以爲能也。問安：「本自何爲官？」對曰：「臣本諸生。」上曰：「以尹

故吏也，何意諸生邪？」安爲河南尹十年，號爲嚴明，然未嘗加罪鞠人。常稱曰：「凡士學問，上欲望宰相，下則牧守，錮人於聖代，尹所不爲也。」其下聞之，皆自激厲，名重朝廷。

〔一〕袁安碑曰：「十三年十二月丙辰，拜楚郡太守。」載河北第一博物院半月刊一九三三年第二期。而范書系於永平十四年，與袁紀同。張宗芳釋碑文曰：「以上皆就楚事終言之，非爲安敍官闕也，不得以諸書爲誤。且按劉義叟長曆，永平十三年十二月癸卯朔，丙辰乃十四日，庸知安非是日被命，至明年始上任邪？」

〔二〕袁安碑曰：「十七年八月庚申，徵拜河南尹。」當以碑文爲是。范書作「歲餘」，亦誤。

安字邵公，汝南〔汝陽〕（宛）人〔一〕。嚴重有威，州里敬之，爲縣功曹。奉檄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安曰：「公事邪？則有郵驛，今因功曹，是有私也。」辭不肯受，從事瞿然而止。舉孝廉爲郎，謁者、陰平長、任城令〔二〕，所在吏民畏而愛之。

〔一〕汝南無宛縣。范書本傳作「汝南汝陽人」。偃師出土之袁安碑亦然。袁紀作「宛」，明系刻誤，故正之。

〔二〕袁安碑曰：「永平三年二月庚午，以孝廉除郎中。四年十一月庚午，除給事謁者。五年四月，遷東海陰平長。十年二月辛巳，遷東平任城令。」

夏五月，封故廣陵王荆子六人爲列侯。

詔曰：「執金吾魴侍衛歷年，數進忠言，其還爵土，封爲楊邑侯。」封竇融孫嘉爲安豐侯。十五年（壬申、七二）

春二月庚子，令天下亡命贖，各有差。行幸彭城，止楚王館，悲慟左右，百官淒然。

三月，行幸琅邪，及魯，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幸東平、定陶，祠定陶恭王。

夏四月，封皇子暢爲汝南王，建爲千乘王，羨爲陳留王<sup>〔一〕</sup>，衍爲下邳王，昞爲常山王，長爲濟陰王，徙重喜王黨爲樂成王<sup>〔二〕</sup>。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民酺五日。

〔一〕范書無封建，羨二王事，有「封皇子恭爲鉅鹿王」事。

〔二〕樂成原作「樂城」，據范書及續漢志逕改。

上使越騎校尉桓郁、郎中張酺授太子經。二人朝夕侍講，勸以經學。是時太子家頗爲奢侈，酺每正諫，甚見嚴憚。會平陽公主薨，太子同生也，哀戚過禮。酺以爲太子舉措，宜動合禮度，於是上疏曰：「臣伏見皇太子仁厚寬明，發言高遠，卓然絕異，非人所能及也。今平陽公主薨，悲哀發中，形體骨立，恩愛惻隱，世希是見。臣愚淺不識大體，以爲宜選名儒高行，以充師傅。門訊起居之日，太傅時賜譙所，以宣德音，以成聖德也。侍中丁鴻仁而有讓，達於從政。謁者費憚<sup>〔一〕</sup>，資性敦篤，遵令法度。如並侍左右，必能發起微意，增廣徽猷者也<sup>〔二〕</sup>。」

〔一〕費憚僅見此紀，事跡無攷。

〔二〕詩小雅角弓曰：「君子有微猷。」箋曰：「君子有美道，以得聲譽。」

乙巳，大赦天下。

冬十一月乙卯〔一〕，太白入于月，其占曰：「大將戮死，不出三年，人主崩。」本志稱：「昔庖犧氏之王天下，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二〕。然則天地設位，而星辰運度備矣。易曰：『天垂象，聖人則之。』〔三〕星官之書，始自黃帝。至高陽氏，使南正重司天，北正黎司地〔四〕。唐虞之時，則羲、和氏掌焉〔五〕。夏有昆吾〔六〕，殷有巫咸〔七〕，周有史佚〔八〕，皆職典預觀成敗，以佐時政者也。秦燔詩書，愚百姓，六經典籍殘爲灰燼，星官之書全而不毀。漢興，司馬談父子以世家重，黎氏之後〔九〕，著天官書。班固序漢書，又有天文志。〔十〕」

〔一〕續漢天文志作「乙丑」日。按十一月癸亥朔，無乙卯，袁紀誤。

〔二〕語出易繫辭下。

〔三〕易繫辭上曰：「天垂象，見凶吉，聖人象之。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

〔四〕昭公二十九年左傳載蔡墨語曰：「少皞氏有四叔，曰重，曰該，曰修，曰熙，實能金、木及水。使重爲句芒，該爲蓂收，修及熙爲玄冥，世不失職，遂濟窮桑。此其二祀也。」又曰：「顓頊氏有子曰犁，爲祝融。」杜預注：「犁，火正。」

〔五〕史記五帝本紀集解引孔安國曰：「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天地之官。」又正義引呂刑傳曰：「重卽羲、黎卽和，雖別爲氏族，而出自重、黎也。」

〔六〕史記天官書正義曰：「昆吾，陸終之子。虞翻曰：『昆吾名樊，爲己姓，封昆吾。』世本云昆吾衛者也。」

〔七〕史記天官書正義曰：「巫咸，殷賢臣也，本吳人，家在蘇州常熟海隅山上。」

〔八〕史記天官書正義曰：「史佚，周武王時太史尹佚也。」

〔九〕史記太史公自序曰：昔在顓頊，命南正重以司天，北正黎以司地。唐虞之際，紹重黎之後，使復興之，至于夏商，故重黎氏世序天地。其在周，程伯休甫也。當周宣王時，失其守而爲司馬氏。司馬氏世典周史。惠襄之間，司馬氏去周適晉。其人分散，或在衛，或在趙，或在秦。在秦名錯，司馬遷，錯之後也。

〔十〕此本志稱乃東觀記天文志之文也。四庫館臣輯東觀記，言天文志全闕，可謂失之眉睫也。自范書出，袁紀遂不大爲人所重視，館臣之疏漏，卽爲一例。

### 〔乙巳〕大赦天下〔一〕。匈奴寇河西。

〔一〕事已見前，此系重出，故刪。

十六年（癸酉、七三）

春，天子遂前議，遣奉車都尉竇固、駙馬都尉耿秉、太僕祭彤、度遼將軍吳常各將萬騎擊匈奴〔一〕。固出敦煌〔昆〕命塞〔二〕，擊南呼衍王。出塞千五百里，到蒲類海，破白山，走呼衍王，斬首千餘級。秉出張掖居延塞，擊〔句〕〔匈〕林王〔三〕。到沐樓山〔四〕，渡漠六百餘里，絕無水草，得生口辭云：「句林王轉北逐水草」，秉欲將輕騎追之，都尉秦彭止之而還。彤嘗與南單于左賢王信出朔方〔高〕〔高〕闕塞〔五〕，擊溫禺犢王於涿邪山。出塞九百餘里，見小山，爲信所誤云是涿邪〔王〕山〔六〕，無所得而還。是時秉獨有功〔七〕，吳常抵罪，彤下獄免。

〔一〕范書明帝紀所載無「吳常」，有「騎都尉來苗出平城，伐北匈奴」句。竇固傳「吳常」作「吳棠」，乃副祭彤出征，故

共得罪。

〔三〕據范書及通鑑補。昆侖塞在敦煌郡廣至縣北。范書此事系於十七年冬十一月事。十六年春二月，固所出乃酒泉塞，與袁紀異。

〔三〕據范書及胡三省注改。

〔四〕范書實固傳作「三木樓山」。黃本作「沐樓山」。

〔五〕據范書、通鑑改。

〔六〕「王」系衍文，故刪。

〔七〕范書實固傳作「時諸將唯固有功，加位特進。耿秉無功而還，而祭彤、吳棠坐不至涿邪山，免爲庶人」。觀袁紀上文，亦當作「固獨有功」，袁紀誤。

彤性剛嚴，行道不與信相得，故爲信所誤。彤自恨無功，出獄數日，歐血死。敕其子曰：「吾奉使不稱，微功不立，身死慙恨，義不可以受賞賜。汝等齋兵馬詣邊，乞效死前行，以副吾心。」其子逢上疏陳彤遺言，上方任彤，聞之，嗟歎者良久。子參從擊車師有功，遷遼東太守。烏丸、鮮卑追思彤不已，每朝京師，輒過拜彤塚，仰天號泣。

彤字次孫，潁陽人。少孤，值更始之際，天下大亂，盜賊縱橫，野無煙火，而彤常在墓側，盡其哀心。賊每過，見其號泣，不畏死亡，皆不犯也。後隨從兄遵從世祖，世祖以彤爲黃門郎，常宿衛左右。及遵薨，無子，追傷之，以彤爲偃師長，令附近遵墓，四時祀之。遷襄

賁令，皆有名迹。詔書勉勵，增秩一等，賜縑百匹。及在遼東，著績北邊。彤氣勇過人，開弓三百斤，多恩信，善權略，士卒爭爲效力。永平初，胡夷內附，野無風塵，乃悉罷邊兵，而徵彤爲太僕卿。彤在遼東十餘年，無十金之資，天下知其清。拜日，賜錢百萬，馬三匹，衣被、刀劍下至居家器物，無不備焉。每見，上輒嗟嘆，以爲可屬以重任，嘗謂左右曰：「太僕，吾之禦侮者也。」

〔一〕范書祭彤傳以彤建武十七年拜遼東太守，至永平十二年徵爲太僕，故言「彤在遼東幾三十年」。而袁紀言永平初徵爲太僕，則自當言「十餘年」。二者未知孰是。

竇固之破白山，遣從事郭恂、假司馬班超使西域。

超到鄯善，鄯善王廣事超禮敬甚備。一日勿踈，超謂官屬曰：「寧覺廣禮意益不如前日乎？」官屬曰：「胡人不能久，變無他故。」超曰：「明者觀於未萌，況兆已見此，必有北虜使來，故令其疑耳。」乃召侍胡逆問曰：「匈奴使到日，何故不白？」侍胡怖恐曰：「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超使閉侍胡，悉會所將吏士三十六人，大飲之。酒酣，超激怒之曰：「卿曹與我俱在絕域，欲成大功，以求富貴。今虜使到纔數日，而廣禮意即廢，如令鄯善收吾屬送匈奴，骸骨棄捐，爲豺狼食，爲之奈何？」官屬咸曰：「今既在危亡之地，死生從司馬。」超復曰：「丈夫不入虎穴，不得虎子，寧我圖人，不爲人所圖。當今之計，獨有夜圍虜使，放火攻之，



使不知我多少，震驚，可盡彌也。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不然盡爲所擒，悔將何及！」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怒曰：「從事文墨吏，聞此必恐而謀泄，謀泄爲鄯善所吞，死而無益，非壯士也！」衆曰：「善。」超夜將吏士奔之，令十人持鼓，餘皆兵弩，乃順風縱火，擊鼓大呼，虜驚走，超手殺三人，吏士斬首數十級，餘悉燒死。明日具告恂，恂大驚，又內恐超獨擅其功。超曰：「本與掾俱受任，此一家事，掾雖不行，超何心獨擅之，大小當共其禍福。」恂喜。超乃召鄯善王廣，示以虜使首<sup>〔二〕</sup>，舉國怖慄。超告以漢家威德，「自今以後，勿復與此虜通」。廣叩頭，「樂屬漢，無二心」。超還入塞，奉虜使首詣固。固具上超前後功，詔以超爲司馬，賜布二百匹。

〔一〕商君書更法篇曰：「愚者闇于成事，智者見于未萌。」

〔二〕東觀記曰：「斬得匈奴節使屋賴帶、副使比離支首及節也。」

遣超詣于寘國，欲增益其吏士，超自請願但將所從三十六人。超曰：「于寘大國且遠，今欲出萬死，立尺寸之功，雖將數百人往，無益於彊，如有不虞，多益爲累耳。」遂出塞。是時于寘王廣德新破車師<sup>〔一〕</sup>，生得其王，匈奴遣節使監護其國。超至于寘，于寘俗信巫，疑事輒巫決之。超到數日，廣德以匈奴使在其國，禮意不備，未有定心。會巫言：「神怒，何故向漢？屬匈奴者。」言「漢使有馬，急取以祠神，神怒乃解」。廣德遣國相私來比白超，願請馬

以祠神。超曰：「馬可得，令巫自來受之。」有頃，巫到，超叱吏執之，遂斷巫頭，收私來比，鞭笞數百，遣持巫頭，往責讓廣德。廣德聞超前於鄯善誅虜使，納其貢，恐怖，遂舉兵攻殺匈奴使五十餘人，降超。超重賜王以鎮撫之，因留于寘竟冬。

〔一〕范書西域傳「車師」作「莎車」。莎車近于寘，袁紀誤。

先是龜茲王建爲匈奴所立，倚其威，功破疎勒〔一〕，殺其王忠，誅貴臣，因立左侯兜題以爲疎勒〔王〕〔二〕。超令廣德發專驛，自到疎勒。去兜題所治盤橐城九十里，遣吏陳憲等往降之〔三〕，敕「兜題本非疎勒種人，如不降，便劫之」。憲既見兜題無降意，又輕其卑弱無備，憲遂前，劫縛兜題，左右皆驚走，留一人守之，憲馳白超。超卽往，悉召疎勒掾吏，告以「龜茲爲匈奴擊疎勒，盡殺汝貴人，而立兜題。兜題非汝本種，今漢使來，欲立故王種，爲汝除害，無得恐怖」。衆皆喜。超亦求索故王近屬，得兄榆勒立之，更名忠，國中大悅〔四〕。超問忠及官屬：「當殺兜題邪？生遣之邪？」咸曰：「當殺之。」超曰：「殺之，無益於事。當令龜茲知漢威德。」遂解遣之。疎勒由是與龜茲結怨，專心向漢。超守盤橐城，忠據疎勒。

〔一〕釋名釋言語曰：「功，攻也，政治之乃成也。」

〔二〕據文意補。

〔三〕范書班超傳「陳憲」作「田慮」。惠棟曰：「古陳田字通，『憲』當是『慮』字之誤也。」愚意不可妄下斷語，各存其舊。

以待來日爲上。

〔四〕范書作「立其故王兄子忠爲王」，續漢書作「求得故王兄子楡勒立之，更名曰忠」，疑袁紀「兄」下脫「子」字。

超字仲升，彪之子也。倜儻不修小節，而內行甚謹。家貧，嘗傭寫書，投筆而歎曰：「丈夫當爲傅介子、張博望」〔一〕，立功絕域，以取封侯耳，安能久執刀筆乎！」坐者笑之。超曰：「小子安知壯士之志哉！」行遇相者，謂超曰：「君布衣諸生耳，而相法當封侯萬里之外。」超問其故，相者曰：「君鸞頰虎頸，飛而食肉，以此知之。」

〔一〕傅介子，元帝時使西域，殺樓蘭王而封義陽侯。張博望，謫也。武帝時兩次出使西域，以其擊空，建漢威德，封博望侯。事并見漢書。

秋七月，淮陽王延謀反，徙爲阜陵王，食二縣。

九月丁卯〔二〕，令罪死囚徒非大逆無道，減死一等，徙戍邊。

〔二〕范書同。然是月戊子朔，無丁卯，疑有訛。

北海王睦薨，謚曰敬王。

睦少好學，世祖器之。上爲太子時，數侍講會，人則談論接席，出則遊觀同輿，甚見親禮。是時法網尚疎，諸國得通賓客，睦不遠千里，交結知識，宿德名儒莫不造其門，睦虛己折節，以禮接之，由是名聲籍甚。自爲王後，法禁益峻，睦乃謝絕賓客，放心音樂。歲終，遣

使朝京師，陸召使者問曰：「朝廷設問寡人，大夫何辭以對？」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賢樂士，臣雖螻蟻，敢不實對！」王曰：「吁！危我哉！是乃孤幼時進趨之行也。大夫其對以孤寵爵以來，志意衰墮，聲色是娛，犬馬是好。」使者受命而行，其抑絕名迹，深識機微如此。睦父靖王興薨，悉推財產與諸弟，雖車服珍寶，皆不以介意，有要，然後隨以金帛贖之。睦能屬文，善史書<sup>〔二〕</sup>，作春秋指意終始論及賦、頌數十篇。病臨困，帝以驛馬詔睦爲草書尺牘十首<sup>〔三〕</sup>。

〔一〕范書作「非列侯制，皆以爲分」。

〔二〕「史書」一辭，多見於兩漢史傳。王陽盛十七史商榷曰：「元紀贊曰：『元帝多材藝，善史書。』應劭注曰：『周宣王太史史籀所作大篆。』又王尊傳：『少善史書。』又貢禹傳：『武帝時，盜賊起郡國，擇便巧史書者以爲右職，俗皆曰：『何以禮義爲？史書而仕宦。』』又西城傳：『楚王侍者馮嬖能史書。』又外戚傳：『孝成許皇后聽慈善史書。』後書安帝紀：「年十歲，好學史書。」又皇后紀和熹鄧皇后六歲能史書。順烈梁皇后少好史書。又章八王傳清河王慶傳：「安帝所生母左姬，字小娥，善史書。」又齊武王績傳：「北海靜王興之子敬王睦善史書，當世以爲楷則。」明八王傳：「樂成靖王黨善史書，喜正文字。」按許慎說文解字敘曰：「秦始皇帝初兼天下，丞相李斯乃奏同之，罷其不與秦文合者。」斯作倉頡篇，中車府令趙高作爰歷篇，太史令胡毋敬作博學篇，皆取史籀大篆，或頗省改，所謂小篆者也。是時秦燒滅經書，滌除舊典，大發隸卒，興役戍。官獄職務繁，初有隸書，以趣約易，而古文由此絕矣。自爾秦書有八體：一曰大篆，二曰小篆，三曰刻符，四曰蟲書，五曰摹印，六曰署書，七曰殳書，

八曰隸書。漢興有草書。尉律：學僮十七已上，始試隸籀書九千字，乃得爲史。又以八體試之，郡移太史，并課最者，以爲尚書史。書或不正，輒舉劾之。」此乃「史書而仕宦」之意也。北京大學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釋程材篇「趙學史書」曰：「史，令史，漢代掌管文書的低級官吏。」史書，指當文史所必須掌握的文字、書法。「此說甚是，然意猶未盡。帝王、皇后、諸侯而善史書，則顯非欲作吏。故史書實乃學僮必修之課，即學僮所當掌握之文字及諸體書法。因漢法取文史必試以吏書，故史書也就成爲追逐名利者的敲門磚。日本京都大學富谷至撰有史書攷一文，載西北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一九八三年第一期，可供參閱。」

〔三〕沈欽韓曰：「張懷瓘書斷：章草者，漢黃門令史游所作也。衛恆、李誕並云：漢初有草法，不知其始。王愴云：元帝時，史游作急就章，解散隸體兼書之。漢俗簡情，漸以行之。此乃存字之梗概，損隸之規矩，縱任奔逸，赴速急就，因草創之義，謂之草書。北海王睦，此開創草書之先也。至建初中，杜度善草，見稱于章帝，詔使草書上奏。魏文帝亦令劉廣通草書上事。蓋因章奏，後世謂之章草。」

## 十七年（甲戌、七四）

秋八月丙寅，詔宥武威、張掖、酒泉、敦煌繫囚〔右〕〔交〕趾以下〔一〕。

〔一〕范書明帝紀作「繫囚右趾已下任兵者，皆一切勿治其罪，詣軍營」。袁紀繫囚誤倒，「右」誤「交」，皆據以正之。

冬十月〔一〕，賁固、耿秉將萬餘騎師擊車師，王請降。於是固奏置西域都護、戊己校尉。陳〔睦〕〔穆〕爲都護〔二〕，耿恭爲戊己校尉〔三〕，恭屯金蒲城，寵屯〔柳〕〔折〕中城〔四〕，相去千餘里。

〔一〕范書明帝紀作「冬十一月」。

〔二〕據范書西域傳改。袁紀卷十三亦作「陳睦」。李賢曰：「宣帝初置，鄭吉爲都護，護三十六國，秩比二千石。元帝置戊己校尉，有丞、司馬各一人，秩比六百石。戊己，中央也，鎮覆四方。見漢官儀。」

〔三〕通鑑耿恭作「戊校尉」，關隴作「己校尉」。按范書、東觀記、續漢書皆與袁紀同。吳仁傑刊誤補遺、惠棟之補注均主張不改恭傳本文，甚是。戊己，解見上注。

〔四〕據范書、續漢書改。

恭乃移檄烏孫、大昆彌，宣喻威德，皆遣使獻馬，求人侍天子。恭字伯宗，況之孫，性慷慨多大略，好將帥之事。

十八年（乙亥、七五）

春二月，詔固等罷兵還京師。

三月，北匈奴左鹿蠡王將二萬騎，率焉耆、龜茲來。車師王安得死。焉耆、龜茲殺都護陳睦，副校尉郭恂，遂攻金蒲城。耿恭令軍士皆持滿勿得發，告匈奴曰：「漢家神箭，所中創中皆沸。」於是乃發弩，皆應弦而倒，虜中矢者，創中沸〔一〕，大驚曰：「漢神，可畏！」遂皆遁去。

〔一〕恭以毒藥傳矢，故創中沸。

恭以疎勒傍有水，去王忠所據近，引兵居之。匈奴〔復〕〔後〕來攻恭〔一〕，恭募先登士四

十人出城奔，斬首數十級〔三〕。匈奴乃相與議曰：「前陳勒王守此城，攻不能下，絕其澗水卽降。」因絕澗水。吏士無飲，窮困，至柞馬糞汁飲之。恭於（是）城中穿井十五丈〔三〕，不得水，吏士失色。恭歎曰：「昔蘇武困於北海，猶能奮節，況恭擁兵近道而不蒙祐哉？聞貳師將軍拔佩刀以刺山，而飛泉湧出，今漢神明，豈有當窮者乎？」乃整衣服，向井再拜，爲吏士禱水，身自率士挽籠。有頃，飛泉湧出，大得水，吏士驚喜，皆稱萬歲。於是將水以示虜，虜兵大驚而去。

〔一〕據范書改。

〔三〕范書作「募先登士數千人。按耿恭傳上文已言「屯各置數百人」，則恭部不滿千人。恭又曾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車師，道皆戰歿，則恭所餘兵更少，豈能募先登數千？募敢死者出擊，乃欲挫匈奴銳氣，故兵不在多而在精，范書必誤「十」爲「千」矣。

〔三〕「是」系衍文，刪之。

丁亥，令天下亡命者贖罪各有差。

夏四月，賜天下男子爵，人三級；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秋八月壬子，帝崩于東宮，遺詔不起寢廟，藏主于世祖廟更衣臺〔一〕。是日，太子卽皇帝位，年十八〔二〕。

〔一〕范書作「藏主於光烈皇后更衣別室」。

〔二〕范書作「年十九」。按御覽卷九一引東觀記曰：「永平三年二月，以皇子立爲太子，年四歲。」則至永平十八年，正當十九歲。袁紀誤。

壬戌，葬孝明皇帝于顯節陵。

冬十月乙未，大赦天下〔一〕。賜男子爵，人二級。其爲人父後者及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以衛尉趙喜爲太傅，司空牟融爲太尉，錄尚書事。

〔一〕范書作「丁未」日事。按是月丙午朔，不當有乙未，袁紀誤。

戊戌，蜀郡太守第五倫爲司空〔一〕。

〔一〕楊樹達曰：「論衡恢國篇云：『第五司空股肱國維，轉穀振贍，民不乏餓，天下慕德，雖老不亂。』」又范書作十一月事，甚是。疑袁紀脫。

倫字伯魚，京兆長陵人。其先齊諸田，徙充園陵，宗族多，故以次第爲氏。倫好黃老，以孝行稱。王莽末，天下兵起，宗族及閭里聞勇而有義，爭往附之。倫相率厲，堅壘壁，銅馬、赤眉數十輩皆不能下。時米石萬錢，人相食，倫獨收養孤子、外孫，分糧共食，死生相守，鄉里以此賢之。

太守鮮于褒見而異之，署倫爲吏。後褒坐事徵，把倫臂曰：「恨相知晚！」會蓋延爲京兆



尹事多犯法〔一〕，倫數諫爭，不合，遂沈滯曹吏。頃之，鮮于褒左遷爲高唐令，倫去吏，荷檐往候褒，褒引倫升堂，屬其妻子。復歸縣爲齋夫。倫以久宦不達，乃將家屬客河東，變易姓字，自稱王伯春〔二〕，常載鹽往來太原、上黨，每所止客舍，輒爲埽除而去，道上號曰道士。久之，鮮于褒爲謁者，從車駕至長安。時閭與爲京兆尹，褒言倫於興，興聘求倫，倫復出爲郡吏。倫每讀詔書〔三〕，常嘆曰：「此真聖主也，當何由得一見也？」等輩笑之曰：「說將尚不下，安能動萬乘邪？」倫曰：「未遇知己，道不同故耳。」

〔一〕范書蓋延傳曰：「拜爲左馮翊，將軍如故。」李賢注引續漢書曰：「視事四年，人敬其威信。」惠棟曰：「袁宏紀：延爲京兆尹，事多犯法。華嶠書亦云：延代鮮于褒爲馮翊，多非法。續書所載，非實錄也。宏以爲京兆尹亦訛。」

〔二〕東觀記、范書作「王伯齊」。

〔三〕惠棟曰：「劉知幾云：古者詔命，皆人主所爲。至近古則不然，凡有詔敕，皆責成羣下。」王應麟云：漢詔令，人主自親其文，猶近於書之典誥也。」

舉孝廉，除郎中，補淮陽王醫工長。隨王朝京師，官屬得會見世祖，因問政事，倫具言治道所宜，世祖大悅。明日，復召，至日夕，世祖謂倫曰：「聞卿爲吏榜婦公，不過從兄飯，寧有之邪？」倫對曰：「臣三娶妻，皆無父，臣遭饑饉，米一石萬錢，不敢妄過人飯。」世祖曰：

「爲市掾，人有遺卿母一箇餅者，卿從外來見之，奪母探口中餅出，信有之乎？」<sup>〔一〕</sup>倫曰：「實無此，衆人以臣愚蔽，故爲生此語。」

〔一〕范書第五倫傳注引華嶠書，「箇」作「筭」，又「奪母」下亦有「筭」字。

有詔拜倫爲扶夷長，至宛（苑）<sup>〔一〕</sup>，遷會稽太守。爲政清淨不煩，化行於民，性節儉，雖爲二千石，常衣布襦，自斬馬草，妻子自炊。會稽俗信淫祀，皆以牛羊請禱，是以財盡於鬼神，產盡於祭祀，或家貧不能以時禱祀，至諱言牛，不敢食其肉，發病且死，先爲牛鳴，其畏懼如此<sup>〔二〕</sup>。倫乃禁絕之，掾吏皆請諫不可，倫曰：「夫建功立事在於爲政，爲政當信經義，經言『淫祀無福』<sup>〔三〕</sup>，『非其鬼而祭之，諂也』<sup>〔四〕</sup>。今鬼神而祭之，有知，不妄飲食於民間，使其無知，又何能禍人。」遂移書屬縣，曉喻百姓，民不得有出門之祀，違者案論之，有屠牛，輒行罰。民初恐怖，頗搖動不安。倫敕之愈急，後遂斷絕，百姓遂以安業。永平中，坐事徵，百姓老小闐府門，皆攀車啼呼，朝發至日中，才行五里。倫乃止亭舍，密乘船去，吏民上書守闕千餘人。是時上方案梁松事，多爲訟冤者，上患之。有詔公車諸爲梁氏及會稽太守書，皆勿受。倫免歸田里，躬耕以自給。

〔一〕鈕永建曰：「苑」當作「官」。陳璞曰：當作「縣」。按范書本傳，倫未至官，于中道追拜會稽太守，則鈕、陳二說均誤。又按兩漢志，皆無苑縣。自京師至零陵郡之扶夷，必經宛，則「苑」系「宛」之誤。

〔二〕范書本傳作「其自食牛肉而不以薦祠者，發病且死，先屬牛鳴，前後郡將莫敢禁」。與袁紀稍異。

〔三〕禮記曲禮下曰：「非其所祭而祭之，名曰淫祀，淫祀無福。」

〔四〕見論語爲政，乃孔子之語。

起家守宕渠令，遷蜀郡太守。蜀地肥饒，民多富實，掾吏官屬皆鮮車肥馬。倫欲革化之，乃舉貧而有志者，多至公卿，郡守名爲知人〔一〕。上新卽位，倫以遠郡人爲三司，舉清能也〔二〕。

〔一〕類聚卷九十三引袁紀曰：「第五倫爲司空，有人與倫千里馬者，倫雖不取，每三公有所選舉，倫心不忘也，然亦終不用。」亦見御覽卷二〇八。今本不載，恐脫，今補注於此。

〔二〕沈欽韓曰：「華陽國志：漢中趙瑤，自扶風太守徙蜀郡，司空張溫謂之曰：『昔第五伯魚自蜀郡爲司空，今掃戶第以待足下矣。』蓋漢世以爲美談。」

初，耿恭被圍，明帝怒甚，將遣兵救之，師未出而帝崩。匈奴聞中國有喪，遂復圍之。糧盡，乃煮弩筋食之，恭與士卒同，厲以恩義，皆無二心。匈奴遣使謂恭曰：「空於城中餓死，爲何不早降？降者封爲白屋侯〔一〕，妻以子女。」恭手劒殺其使，相拒數月，吏士消盡。

〔一〕范書耿恭傳作「白屋王」。惠棟曰：「張華博物志：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穢貊，三曰密吉，四曰單于，五曰白屋。潘勗魏公九錫文曰：『單于白屋，請吏率職。』李善云：『白屋，今蘇軾也。』」

戊己校尉關寵上書求救，事下公卿，司空第五倫以爲不可救，司徒鮑昱以爲：「使人於

死亡之地，有急，如棄之，外示弱戎夷，內傷死難之臣。此際若不救之，後或邊上有警，陛下如何使人也？又，戊己校尉纔十數人〔一〕，匈奴圍之，數十日不下，是其弱效。兵家先名後實，可令敦煌、酒泉太守各將精騎，多其幡幟，倍道兼行，以赴其急，匈奴疲困之兵必走。」〔遣〕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二〕，發敦煌、酒泉兵擊車師。

〔一〕范書耿恭傳作「二部兵人裁各數十」，疑袁紀有誤。

〔二〕據范書補

甲辰晦〔一〕，日有食之，天子避正殿，不聽事。詔曰：「朕以眇年，奉承宗祖，不能聿修洪業，以致災眚，思惟厥咎，在予一人。又羣司百僚，其勉修所職，各言其上封事，靡有所諱。」〔一〕亦十一月事。

是歲兗、豫、徐州民被水旱災害，令勿收田租，以見穀廩賜貧民焉。

# 後漢孝章皇帝紀上卷第十一

建初元年（丙子、七六）

春正月，敦煌太守王遵、酒泉太守殷彭將兵五千人破車師〔一〕。耿恭遣吏范羌迎軍資於敦煌，羌還與大軍俱西。及車師破，諸將欲還，羌請迎恭，諸將不肯，羌固請之，乃分兵二千人至疎勒城。城中夜聞兵聲，以爲虜至，皆恐。羌呼曰：「我范羌也，漢兵來相迎。」恭等皆稱萬歲，乃開城門，恭見悲喜，垂涕相持。明日，隨軍俱還敦煌，吏士餘十三人。關寵病死，以喪歸，西域遂絕。

〔一〕范書章帝紀「殷彭」作「段彭」。而耿恭傳曰：「征西將軍耿秉屯酒泉，行太守事，遣秦彭與謁者王蒙、皇甫援發張掖、酒泉、敦煌三郡及鄯善兵，合七千餘人。建初元年正月，會柳中，擊車師。」惠棟曰：「彭時爲騎都尉，副耿秉，或作段彭，非也。段彭時爲酒泉太守。」王補曰：「帝紀：遣酒泉太守段彭救戊己校尉耿恭。通鑑從之。惠說非。」按范書耿秉傳、竇固傳、郭躬傳、南匈奴傳、確有秦彭其人。永平十五年以開陽城門候職隨竇固出征匈奴，後以功拜騎都尉，與段彭非一人，惠說不誤。段彭乃酒泉太守，耿秉遣秦彭所發者。帝紀以秦彭乃承耿秉之命者，故略之。袁紀「段」作「殷」，恐非。

恭至，司徒鮑昱以恭「節過蘇武，宜蒙爵土之賞」，不從。上拜恭爲騎都尉。先恭未還，

恭母亡，自恨不得親飯，〔一〕追行喪服，詔使五官中郎將馬嚴以牛酒釋恭服。

〔一〕周禮春官典瑞曰：「大饗，共飯玉，含玉，贈玉。」禮記檀弓下曰：「飯用米貝，弗忍虛也。」春秋說題辭曰：「口實曰哈，象生時食也。天子以珠，諸侯以玉，大夫以璧，士以貝。」說文曰：「玲，送死口中玉也。」釋名曰：「哈，以珠貝，含其口中也。」

初，班超與陳勒城王忠首尾，吏士單少，徒以恩義相撫，數歲，幾爲龜茲所得。及西域沒，超孤絕，有詔召超。超發陳勒，都尉黎弇以刀自刺曰：「漢使棄我去，勢不能白首，當復爲龜茲所屠，誠不忍見漢使去，故先自殺。」超到于闐，王侯以下涕泣抱持超馬：「依漢如父母，誠不可去。」超度于闐終不聽其東，又畢成本志，乃復從于闐還陳勒。超去後而兩城降龜茲，超收捕反者斬之，陳勒復安。

是時天小旱，穀貴民饑。丙寅，詔曰：「比年饑旱，民頻流亡，朕甚懼之。公卿二千石各推精誠，專以民事爲急，罪非殊死，且勿案驗，立秋如故事。有司明慎選舉，進柔良，退貪殘，順時令，理冤獄。」五教在寬，帝典所美〔一〕，「愷悌君子」，大雅所歎〔二〕。露布天下，使明朕意。於是旱甚，上問司徒鮑昱曰：「將何以復災？」昱曰：「臣聞聖人治國，三年有成〔三〕。陛下卽位未久，就政有得失，未足致異。雖修禮樂，崇德教，亦足以移風。臣前爲汝南太守，典治楚事，但汝南一郡，繫者千餘人，恐未能盡當其罪。先帝定〔四〕，大獄一起，

冤者過半。又諸徙家，骨肉離散，孤魂不祀，骸骨流離，死生被毒，一人呼嗟，王道爲虧。宜一切還諸徙家，使生者悅懌，死者得歸，興滅繼絕，和氣可致。」上從之，卽詔坐楚、淮陽事徙者，令歸本郡。

〔一〕出書舜典。疏曰：「文十八年左傳云：布五教於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是布五常之教也。」論語云：寬則得衆，故務在寬，所以得民心也。」

〔二〕出詩大雅旱麓、洞酌、卷阿諸章。愷，樂也；悌，易也。愷悌君子，言如大王王季，有樂易之德而施於民者也。

〔三〕論語子路曰：「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

〔四〕疑「定」上脫「所」字，范書作「先帝詔言」。

袁宏曰：「夫物有方，事有類。陽者從陽，陰者從陰。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天地人物各以理應矣。故干其一物，是虧其氣，所犯彌衆，所以寒暑不調，四時失序，蓋由斯也。古之哲王，知治化本於天理，陶和在於物類。故導之德禮，威以刑戮，使賞必當功，罰必有罪，然後天地羣生，穆然文泰。故斬一木，傷一生，有不得其理，以爲治道未盡也，而況百姓之命乎？夫致之也有物，則病之也必深；化之也有由，則穰之也有術。是以炎夏餘虐，以成水旱之災也。堯湯覓撫，足免黎民之患。由斯觀之，自三代以下，刑罰失中，枉死無辜幾將半，而欲陰陽和調，水旱以時，其可得乎？若能寬

以臨民，簡以役物，罰懼其濫，雖不能萬物調暢，同符在昔，免夫甚秦之災固遠矣。

三月丙午，隱強侯陰博坐驕溢，膠東侯賈敏坐不孝，皆免爲庶人。

甲寅，山陽、東平地震。詔三公、二千石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夏四月丙戌，詔曰：「蓋褒德賞功，興亡繼絕，所以昭孝事親，以旌善人。故仁不遺德，義不忘勞，先王之令典也。故特進膠東侯〔賈〕復佐命河北〔一〕，列在元功；衛尉陰興忠貞愛國，先帝休之。今興子博、復孫敏頑凶失道，自陷刑以喪爵土，朕甚憐之。其封復子卬爲膠東侯，興子員爲隱強侯。」

〔一〕黃本無「復」字。按全後漢文卷四作「賈復」，依下文「陰興」例，嚴校是，故從之。

秋七月辛亥，詔以上林〔池〕〔兩〕樂田賜鰥寡貧窮不能自存者〔一〕。

〔一〕據范書改。又漢書宣帝紀注引蘇林曰：「析木以繩縣連禁禁，使人不得往來，律名爲禁。」應劭曰：「池者，陂池也。禁者，禁苑也。」禁，借作禁。

冬十一月，阜陵王延與子男魴等謀反。延奢泰驕佚，待下嚴刻。永平中有上書告延謀反者，辭所連及坐死徙者甚衆。有司奏誅延，明帝以至親不忍，徙阜陵王〔一〕。延因以見侵怨望，至是復有告延與子男魴等謀反者，有司〔奏請〕檻車徵延詣廷尉〔二〕，帝不聽。詔：「貶延爲阜陵侯，赦魴等罪一切勿治。延在國，謁者一人當監護，不得與吏民通。」



〔一〕延原爲淮陽王。

〔二〕據范書阜陵質王延傳補。

司空長史江革爲五官郎將〔一〕，每朝會，天子常目禮之。時有疾不會，輒令大官送餐醪，恩寵莫與爲比。於是京師貴戚衛尉馬廖、侍中竇憲等慕其行，各奉書致禮，革畏慎，一無所受，上益善之。

〔一〕郎將上省一「中」字。

革字次伯，齊國臨淄人也。居家專心於孝養，不爲修飾之行，務適親意而已。嘗自爲母炊爨，不任妻子。每至歲時，當案比〔一〕，革以母老，不欲勞動，自在轅中輓車，不用牛馬。由是鄰里稱之曰「江巨孝」。太守嘗以禮召之，〔以〕母老不應〔二〕。及母卒，哭泣不絕聲，常寢冢廬，服竟，不忍除。太守遣掾釋服，固請以爲吏。舉孝廉，爲郎，補楚太僕。月餘，自劾去，楚王英馳遣官屬追之，遂不肯還，復使中傳贈送，辭不受。既爲中郎將，復上書乞骸骨，轉諫議大夫。告歸，遣子奐詣闕謝病篤。天子思革篤行，詔齊相曰：「諫議大夫江革前以病歸，今起居如何？」夫孝，百行之〔本〕冠〔三〕，衆善之始也。國家每惟忠孝之士，未嘗不及革也。縣以見穀千斛賜「巨孝」，嘗以八月長吏存問，致羊一頭，酒二斛，〔以厥〕終身〔四〕，以顯異行。如有不幸，祠以中牢〔五〕。」由是「巨孝」之名，行於天下。

〔一〕周禮地官小司徒曰：「三年則大比，大比則受邦國之比要。」注曰：「大比，謂使天下更簡閱民數及是其財物也。受邦國之比要，則亦受鄉遂矣。」鄭司農云：「五家爲比，故以比爲名。今時八月案比是也。要，謂其簿。」據此可知，漢時每歲八月檢查戶口地宅，因需貌閱，故江革自輓車，載其母以往。

〔二〕據范書江革傳補。

〔三〕「本」字據范書刪。全後漢文以「冠」字爲衍文，刪去之。然「冠」與下文「始」相應，當以范書爲是。

〔四〕據全後漢文嚴校而補。

〔五〕惠棟曰：「案章帝此詔，用昭帝賜韓福故事也。」按漢書王貢兩龔鮑傳曰：「自昭帝時，涿郡韓福以德行徵至京師，賜策書束帛遣歸。詔曰：『朕聞勞以官職之事，其務修孝弟以教鄉里，行道舍傳舍，縣次具酒肉，食從者及馬。長吏以時存問，常以歲八月賜羊一頭，酒二斛。不幸死者，賜復衾一，祠以中牢。』又傳言王莽依韓福故事，復詔遣楚龔勝、琅邪邴漢歸故里。漢標勝以孝道治天下，故優待孝悌清行之士，屢有發生。袁宏類書江革、毛義、薛苞諸孝子，實本華嶠書之孝義傳，而范曄亦因而不革，兩漢風俗于此可見一斑。

廬江毛義以孝行稱，南陽人張奉慕其名，故往候之。坐定，而府檄適至，以義爲守令，義喜甚，動於顏色。奉者，志尚士也，心賤之，自恨來，固辭去。義母死，棄官行服，進退必以禮，賢良公車徵，皆不至。張奉歎曰：「賢者之心，故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親也，所謂「家貧親老，不擇官而仕」也。」天子聞而嘉之，賜穀千斛，八月長吏問起居，加賜羊、酒。

〔一〕語出韓詩外傳第一章曾子語。

汝南薛苞<sup>〔一〕</sup>，字孟嘗。喪母，以至孝聞。後母憎苞，出令別居。苞日夜號泣，不肯去，被毆打，不得已廬住門外，旦夕灑掃進養。父怒之，又廬於里頭，晨昏不廢。積歲，父母慙而還之。後行六年服，喪過其哀，而弟子求出居，苞不能止。乃中分財，奴婢引其老者，曰：「與我共事久，若不能使也。」田廬取其荒者，曰：「吾少時所治，意所戀也。」器取朽者，曰：「我服之久，身所安也。」徵拜侍中。苞性恬虛，以死自乞，有詔聽焉，禮如毛義。

<sup>〔一〕</sup>范書作「薛包」。東觀記與袁紀同。惠棟曰：「先賢傳云西平人。」按西平屬汝南郡。

華嶠曰：孔子稱：「孝莫大於嚴父，嚴父莫大於配天，則周公其人也。」<sup>〔二〕</sup>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養，死無以葬。」子曰：「啜菽飲水，孝也。」<sup>〔三〕</sup>鐘鼓非樂云之本，而器不可去<sup>〔四〕</sup>；三牲非孝養之主<sup>〔五〕</sup>，而養不可廢。夫務器而忘本<sup>〔六〕</sup>，樂之過也<sup>〔七〕</sup>；崇養以傷行，養之累也<sup>〔八〕</sup>。故<sup>〔言〕</sup>（定）以道養，周公之禮<sup>〔九〕</sup>，致四海之祭<sup>〔言〕</sup>（定）以義養，則仲由之粥，無驕慢之性<sup>〔一〇〕</sup>。夫患啜菽粥之廬<sup>〔十一〕</sup>，干祿以求養，是以<sup>〔恥〕</sup>祿親也<sup>〔十二〕</sup>。孜孜於致孝，孝成而祿厚者<sup>〔十三〕</sup>，此能以義養也。孔子稱：「孝哉閔子騫，人不間於其父母兄弟之言。」<sup>〔言〕</sup>言其孝皆合於道，莫可復間也。先代石氏父子稱孝，子慶相齊，人慕其孝而治<sup>〔十四〕</sup>。此殆所謂「孝乎？惟孝，友于兄弟，施於有政，是亦爲政」也<sup>〔十五〕</sup>。若一二子者，推至誠以爲行，行信於心而感於人，以成名受祿，可謂能孝養也。

【一】出孝經聖治章。

【二】禮記檀弓下曰：「子路曰：『傷哉貧也！生無以爲養，死無以爲禮也。』孔子曰：『啜菽飲水，盡其歡，斯之謂孝。歛手足形，還葬而無槨，稱其財，斯之謂禮。』」

【三】「樂云」，典出論語陽貨，其文曰：「樂云樂云，鐘鼓云平哉？」馬融曰：「樂之所貴者，移風易俗，非謂鐘鼓而已。」

【四】范書孝義傳所錄華嶠序，「孝養」作「致孝」。按孝經紀孝行章曰：「事親者，居上不驕，爲下不亂，在醜不爭。居上而驕則亡，爲下而亂則刑，在醜而爭則兵。三者不除，雖日用三牲之養，猶爲不孝也。」故華嶠言「三牲非孝養之主」。

【五】「務」，范引華嶠序作「存」。

【六】「過」，范引華嶠序作「通」。

【七】范引華嶠序，「養」作「孝」。

【八】范引華嶠序，此句作「脩己以致祿，養之大也」。故言能道養「云云」。袁紀恐有脫文。且「定」系「言」之誤。陳璞曰：「言」，草書似「定」也。故據以改，下句同。又「禮」，范引華嶠序作「祀」。

【九】范引華嶠序作「則仲由之菽，甘於東鄰之牲」。

【十】范引華嶠序作「患小菽之薄」。

【十一】據范引華嶠序補。

【十二】范引華嶠序作「存誠以盡行，孝積而祿厚者」。

【十三】語出論語先進。陳群曰：「言閔子騫上事父母，下順兄弟，動靜盡善，故人不得有非閔之言。」疏曰：「問，謂

非毀周廟。」

〔古〕漢書石奮傳曰：石奮「無文學，恭謹，舉無與比」。〔奮長子建，次甲，次乙，次慶，皆以馴行孝謹，官至二千石，於是「號奮爲萬石君」。又曰：「慶於兄弟最爲簡易。出爲齊相，齊國慕其家行，不治而齊國大治，爲立石相祠。」又汪文臺輯華嶠書，末句作「人慕其言而治」，黃本亦作「言」，然按漢書作「慕其家行」，仍當以蔣本爲是。

〔古〕語出論語爲政孔子之言。按尚書君陳曰：「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孔子之言，蓋本於此。

二年（丁丑、七七）

夏四月，徙羌降者於河東。

封汝南王舅陰堂爲西陵侯。楚王英子五人爲列侯，勿置相臣吏人。

戊子，有司依舊典奏封諸舅〔一〕，太后詔曰：「有舊典，舅氏一人封也。吾非謙而不爲，誠昧所可耳。今水旱連年，民流滿道，至有餓餒者，而欲施封爵，上行之爲失政，臣受之爲喪軀，不可明矣。先帝嘗言：『諸王財令半楚、淮陽〔二〕，吾子不當與光武帝子等。』〔三〕今何以馬氏比陰氏乎？且陰衛尉天下稱之，省中御者出，不及履而至門，此蘧伯玉之敬也〔四〕。又有好賢下士吐握之名〔五〕。〔新〕（親）陽侯雖剛強〔六〕，微失理，然有方略，據地談論，一朝無雙。原鹿貞侯勇猛誠信〔七〕，此三人者天下選臣，豈可及哉，馬氏不及陰氏遠矣！吾不才，夙夜累息，常恐虧先后之法，有毛髮之罪，吾不釋也，言之不舍晝夜，而親屬犯之不

止，治喪起墳，又不時覺，是吾言之不立，耳目之塞也。

〔一〕初學記卷二四引袁紀，「奏封」作「請封」。太平御覽卷一八二引袁紀，同今本。

〔二〕范書皇后紀「財」作「裁」，二字古通用。

〔三〕明帝永平十五年夏四月封諸皇子詔文。

〔四〕史記仲尼弟子傳索隱引大戴禮曰：「外寬而內直，自娛於隱括之中，直己而不直人，汲汲于仁，以善存亡，蘧伯玉之行也。」蘧伯玉，衛大夫也。

〔五〕詳見卷四「公孫不吐哺走迎國士」注。

〔六〕據袁紀卷七及范書改。新陽侯，陰就也。

〔七〕原鹿貞侯，即陰識。

吾萬乘主〔一〕，身服大練，食不求甘，左右旁人無香熏之飾，衣但布帛。如是者，欲以身率服衆也。以爲外親見之，當傷心自刻，但發笑言「太后素好儉」。前過濯龍門上，見外家車如流水馬如龍。吾亦不譴怒之，但絕其歲用，冀以默愧其心〔二〕，而猶驚怠無憂國忘家者〔三〕。知臣莫若君，況親屬乎？」

〔一〕范書皇后紀作「吾爲天下母」。

〔二〕初學記卷二四引袁紀作「冀知默止」。

〔三〕范書皇后紀「驚怠」作「懈怠」。驚怠不辭，或系「驚駭」之誤。

上固請封之，太后詔曰：「吾反覆念之，欲令兩善，豈徒欲獲謙虛之名，而令帝受不外施之嫌哉！竇太后欲封祖父〔一〕，曲周侯言「高祖要無軍功，非劉氏不封」〔二〕。今馬氏無功於漢，不得與陰、郭中興之后等也。今輦轂下民食不造，歲湯火之憂也，奈何以此時封爵舅氏，令吾無面目於園陵，而令帝不知稼穡之艱難，不可明矣。吾懼富貴重疊，若再實木，根必傷也」〔三〕。且人所以欲封侯者，欲以祿養親，奉祭祀，身溫飽也。祭祀則受大官之賜，其身則御府之餘〔四〕，尚未足邪，而必當一縣封乎？吾計之孰矣，勿有疑。」

〔一〕范書皇后紀「祖父」作「王皇后之兄」。按漢書周亞夫傳正作「竇皇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袁紀誤。

〔二〕范書皇后紀「曲周侯」作「丞相條侯」。按曲周侯乃酈商也，呂氏敗後即薨，不得預此議。其子酈寄嗣，史記、漢書亦不載此事。而史記絳侯周勃世家曰：「丞相議之，亞夫曰：『高皇帝約「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約，天下共擊之」。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景帝默然而止。」則袁紀誤也。

〔三〕李賢曰：「文子曰：『再實之木，根必傷，掘藏之家，後必殃也。』」

〔四〕胡三省曰：「自西都以來，皇后家祀其父母，太官供具。御府令，掌中衣服及補澣之屬，飲食則太官主之。此言衣食皆資於御府，概言之也。」

至孝之行，安親爲上〔一〕。今遭變異，穀價數倍，憂惶晝夜，坐起不安，而欲違慈母之拳拳！吾素剛急，有胸中氣，不可不慎。子之未冠，由於父母，已冠成人，則子之志。念帝人君也，吾以未逾三年之故，自吾家族，故得專之。穰歲之後，行子之志，吾但當含飴弄孫〔二〕，不

能復知政。」於是止，不封。

〔一〕胡三省曰：「揚子曰：孝莫大於寧親，寧親莫大于四表之驪心。」

〔二〕釋名曰：「錫，洋也，煮米消爛，洋洋然也。飴，小弱於錫，形怡怡也。」方言曰：「錫謂之饴。凡飴謂之錫，自關而東，陳、楚、宋、衛之通語也。」因以芽米煎熬，味甜而易消化，多爲老幼之食也。

初，明帝寢疾，馬防爲黃門郎，參侍醫藥，及太后爲明帝起居注，削去防名。上卽位，太后詔三輔：諸馬婚親有囑託郡縣干亂吏治者，以法聞。防等治母喪，起墳逾制度〔一〕，太后以爲言，卽時削減。自後諸王公主家莫敢犯者，率相效以素，被服如一，上下相承，不嚴而化。太后置織室於濯龍中，內以自娛，外以先女功。衣大練〔二〕，御者禿裙不緣〔三〕。諸主家朝請，望見后袍極麤疎，反以爲侍婢之數，就視乃非，人知者莫不歎息。

〔一〕胡三省曰：「漢列侯墳高四丈，關內侯以下至庶人有差。」

〔二〕李賢曰：「大練，大帛也。杜預注左傳曰：「大帛，厚縵也。」太后兄廖上書曰：「今陛下躬服厚縵」是也。」

〔三〕裙，卽裙。釋名曰：「裙，下羣也，連接裙幅也。」又曰：「緣裙，裙施緣也。」又方言曰：「繞衿謂之羣。懸掩謂之緣。」沈從文中國古代服飾研究一書，以長沙陳家大山楚墓出土的梳髻貴族婦女帛畫爲例，根據其衣袖口及下擺，均加深色寬緣，卽寬邊，證明「衣作綉，飾爲緣」是春秋戰國以至漢代貴族男女衣著的通常式樣。據上可知馬后好儉，欲以身率下，故反常服，裙不加緣也。

是時廖爲衛尉，防爲城門校尉，光爲越騎校尉。廖等皆好施愛士，藉以名勢，賓客爭



歸之，言事者多以爲譏，雖天子亦不善也。

秋，盧水羌反，以城門校尉馬防行車騎將軍，與長水校尉耿恭率師征之。司空第五倫諫曰：「臣愚以爲貴戚可封侯當之，不當豫於國事。何者？有過繩以法則負下〔一〕。竊聞馬防當西征，臣誠以防親舅，皇太后慈仁，脫有纖芥之難爲意，此陛下之憂。」不從。防遂出征，大破羌。

〔一〕范書第五倫傳作「繩以法則傷恩，私以親則違憲」。袁紀恐有脫誤。

恭到隴西，上言：「宜令車騎將軍防屯漢陽，以爲威重。昔安封侯竇融懷集羌胡，開其歡心，子孫於今，樂聞竇氏。大鴻臚固前擊白山，盧水聞固至，三日而兵合，卒克白山，（盧水）固之力也〔二〕。宜復遣固奉大使。」又薦臨邑侯劉復〔三〕「素好邊事，明略卓異，反以微過歸國，宜令以功自效。令復將烏桓兵，所向必克」。由是忤於防。防令謁者李譚奏恭不憂軍，被詔怨望。徵下獄，免官〔歸〕本郡〔三〕。

〔二〕據范書及袁紀上文文意刪。盧水者，盧水羌胡也，永平十五年冬隨竇固出酒泉塞擊匈奴者。

〔三〕劉復，北海靖王劉興子。范書宗室四王三侯傳曰：「臨邑侯復，好學能文章。永平中，每有講學事，輒令復典掌焉。與班固、賈逵共述漢史，傳毅等皆宗事之。」耿恭之奏，惟見此紀，則復又兼有武略矣。又袁紀之「要」，卽約也。

〔三〕據范書耿恭傳補。

上欲爲原陵、顯節陵置國，於是東平王蒼上疏諫曰：「臣竊見光武皇帝躬儉約之質，觀終始之分，初營壽陵，具遵古制。孝明皇帝大孝不違，奉而行之，不敢有所加焉。至於自奉之禮，尤爲儉約，謙謙之美，<sup>〔一〕</sup>於斯爲盛。臣愚以爲國邑之興，由秦以來，非古之制，丘隴且不欲其著明<sup>〔二〕</sup>，豈況郭郭哉<sup>〔三〕</sup>！上違先帝之心，下造無益之功，虛費國用，動搖百姓，非所以致和氣，祈豐年也。又以吉凶之教言之<sup>〔四〕</sup>，俗不欲無故繕修丘墓，有所興起。考之古法，則乖禮典，稽之時宜，則違民欲，求之吉凶，未見其福。陛下追考祖禰，思慕無已，誠恐左右過議，以累聖心。臣蒼誠傷二帝之美，不暢於無窮也。」帝雅敬蒼，從之而止。

〔一〕易謙卦曰：「象曰：謙謙君子，卑以自牧也。」正義曰：「恒以謙卑自養其德也。」

〔二〕禮記檀弓上曰：「古也墓而不墳」，又曰：「古不修墓」，皆不欲其著明之意也。

〔三〕釋名曰：「郭，廓也，廓落在城外也。」又杜預曰：「郭，郭也。」

〔四〕論衡卜筮篇曰：「夫卜曰『逢』，筮曰『遇』，實遭遇所得，非善惡所致也。善則逢吉，惡則遇凶，天道自然，非爲人也。推此以論，人君之治有吉凶之應，亦猶此也。君德遭賢，時適當平，嘉物奇瑞偶至。不省之君，亦反此焉。」

三年（戊寅、七八）

春正月己酉，大赦天下。

詔東平王曰：「聞於師曰：『其物存，其人亡，不言哀而哀自至。』惟王孝友之性，豈不然

哉！今以光烈皇后衣一篋遺王，可時禮瞻，以慰凱風寒泉之思〔一〕，又令後生子孫得見先后衣服。迄今魯國孔氏，猶有仲尼衣車，明德盛者，光靈遠也。京都子孫亦各得一篋，光武皇帝衣，以賦諸國〔二〕，故不復送。」

〔一〕詩邶風凱風序曰：「凱風，蓋孝子也。」

衛之淫風流行，雖有七子之母，猶不能安其室，故美七子能盡其孝道，以慰其母心，而成其志爾。」其詩曰：「爰有寒泉，在浚之下。有子七人，母氏勞苦。」正義曰：「此孝子自責無益於母，使母不安也。」

〔二〕賦，予也。

乙卯，廣平王、鉅鹿王、樂成王就國。

三月癸巳，立皇后竇氏。賜天下男子爵，人二級；三老、孝弟、力田人三級；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竇后，勳女也。勳尚沘陽公主，生四男二女。男憲、次景、篤、瓌；及后，有容貌才能。

帝聞之，數以問諸家，及后女弟隨沘陽主人見長樂宮，進止得適，人事脩備，奉事太后，下及侍御、貢御、問遺，皆得其歡心。太后異之，上可意焉，遂召入掖庭。后性敏給，稱譽日聞，太后緣上意，乃立爲后，專後宮。追爵謚勳爲安成思侯。

憲兄弟親幸，竝侍宮省，賞賜日盛，自馬氏侯及王主親家，莫不畏憚。憲乘勢放縱，奪

沁水公主田，主畏憲，不敢爭，左右莫敢言。上嘗幸公主第，問以田事，憲託言借之。後上知焉，大怒，詔以田還主，切責憲曰：「此何異指鹿爲馬？」久念使人驚怖。昔先帝每以舅氏田宅爲言，而憲反奪貴主田，何況小民哉！難彫之人，不可汲引，吾捐棄汝等如孤雛腐鼠爾！」皇后毀服謝，良久乃解。由是帝不大授以位，唯憲至侍中，虎賁郎將，篤、景、瓌皆黃門郎。

〔一〕史記秦始皇本紀曰：「趙高欲爲亂，恐羣臣不聽，乃先設驗，持鹿獻於二世曰：『馬也。』二世笑曰：『丞相誤邪？謂鹿爲馬。』問左右，左右或默，或言馬以阿順趙高，或言鹿，高因陰中諸言鹿者以法。後羣臣皆畏高。」

秋八月辛巳，行車騎將軍防還京師。車駕親幸其第，厚加賞賜。上美防功，令史官爲之頌，又使防歲舉吏二人〔一〕。

〔一〕續漢百官志注引漢官目錄曰：「建武十二年八月乙未詔書，三公舉茂才各一人，廉吏各二人，光祿歲舉茂才四行各一人，察廉吏三人，中二千石歲察廉吏各一人，廷尉、大司農各二人，將兵將軍歲察廉吏各二人，監察御史、司隸、州牧歲舉茂才各一人。」馬防以城門校尉行車騎將軍事，故得依將兵將軍歲察廉吏二人例以行之。

冬十二月丁酉，以〔防〕行車騎將軍、城門校尉如故〔一〕，位逾九卿，班同三府，置掾吏十人。上欲令衛尉馬廖朝會居防上，將以優廖也。辭曰：「朝廷以爵，王道所由，黜陟之序，子得先父，大臣列國之綱紀。今以一臣亂朝廷，臣不敢當也。」

〔一〕據文意補。

是歲班超率疎勒諸國破姑墨城，上書求助〔曰〕〔一〕：「臣竊見先帝欲開西域，置校尉，計思慮十有餘年，乃發大策，北擊匈奴，西使諸國。於是鄯善諸國咸願盡力，破滅龜茲，平通〔漢〕道〔二〕。若爲百分西域，未得其一〔三〕。臣誠願棄身曠野，竟卒聖朝本志。昔魏絳以晉大夫和集諸戎〔四〕，況臣乘聖漢之威，萬死之志，冀必立鉛刀一割之用〔五〕。前世議者皆曰：取三十六國，號爲斬匈奴右臂，遂定西域〔六〕。於今諸國，西至日所人〔七〕，莫不向化，各奉國珍，前後不絕，唯獨焉耆、龜茲未服從。臣初與官屬三十六人在疎勒，更遭厄難，今已五歲矣，大小皆言依漢與天等。以是效臣之能，通葱領〔八〕，葱領通則龜茲可伐。今宜拜龜茲侍子白霸爲其國王，以步騎數百送之，與諸國連兵，歲月之間，龜茲可擒。今來，四月到疎勒，臣請于閼、莎車、疏勒兵擊蠻夷，計之上也。臣區區竊幸西域平定，陛下舉萬年之觴，布大喜於天下。」天子覽超奏，知西域可成〔九〕，議欲給超兵卒。平陵人徐幹等素善超，上疏願奮身佐超。上以幹爲假司馬，將弛刑及義從千人詣超。

〔一〕據陳遵校改補。

〔二〕據范書補。

〔三〕乃未得者百分之一之意。

〔四〕襄公四年左傳曰：「無終子嘉父使孟樂如晉，因魏莊子納虎豹之皮，以請和諸戎。」晉侯欲伐之，魏絳諫晉侯，遂使魏絳盟諸戎，修民事，田以時。

〔五〕李賢曰：「賈誼曰：『莫邪爲鈍兮，鉞刀爲銛。』楚辭曰：『捐棄太阿，賣鉞刀兮。』」又漢書賈誼傳晉灼注曰：「世俗爲利爲銛徹。」惠棟曰：「韓詩外傳云：『陳饒謂宋燕曰：『鉞刀畜之，而于將用之，不亦難乎？』」據此則鉞刀與干將、莫邪、太阿等寶劍相對，一鈍一利，所見明矣。淮南子曰：「鉞不可爲刀。」亦言其鈍不足用也。班超之言，乃自謙之辭。

〔六〕李賢曰：「哀帝時劉歆上議曰：西伐大宛，結烏孫，裂匈奴之右臂。南面以西爲右也。」

〔七〕漢書西域傳曰：「自條支國乘水西行，可百餘日，近日所入也。」

〔八〕領卽嶺，古字通，下同。

〔九〕陳澧以爲「西域」下當補「功」字。

#### 四年（己卯、七九）

春二月庚辰〔一〕，太尉牟融薨。上痛惜，親自臨喪，贈賜出於豐厚。時融長子歸田里，上以其餘子多小，恐其喪有闕也，乃使太尉掾史教其威儀〔二〕。

〔一〕二月丙戌朔，無庚辰。范書作「庚寅」，是。

〔二〕「史」原作「吏」。按續漢百官志，太尉官屬曰「掾史」，范書亦同，故逕改之。

初，光武勤治，孝明好吏事，風聲相勸，俗頗苛刻。司空第五倫以爲政化之本，宜以寬

和爲先。及上卽位，崇寬而多恕，於是倫上疏褒稱，因以諷曰：「陛下卽位，以寬臨下，舉賢良，選寬博，聖明殊絕，非羣下所能及。詔書每下，務寬和而政急不解，欲節儉而奢泰不止，咎在俗弊，臣下不稱故也。臣聞『爲政三年有成，必世而後仁』。」光武皇帝承王莽之後，加嚴猛爲政，因以成俗，是以郡國並舉，皆多辦職俗吏，不應寬博之選。臣聞『其身不正，雖令不從』。」是以從上之行，不從其言，故曰『以身教者從』。」今但進仁賢節儉者，不過數人，則俗必自化，由形直者則影不得曲矣。臣所以嘗懇懇欲行寬和者，書記奏以酷急亡，王莽亦以苛法自滅，臣以爲大戒。夫陰陽和則歲豐，君臣同則化成。刺史、太守以下，初拜京師及道出洛陽者，宜皆召見，可以博觀四方，因以察其人。諸上書言事有不合者，但報歸田里，不宜加過怒，以明在寬。」

〔一〕論語子路曰：「子曰：苟有用我者，期月而已可也，三年有成。」又曰：「如有王者，必世而後仁。」孔安國曰：「三十年曰世，如有受命王者，必三十年仁政乃成。」

〔二〕語見論語子路。

〔三〕黃本「以身教者從」作「以身教者訟」，誤。范書與蔣本同，而下有「以言教者訟」句，疑袁紀恐脫此句，黃本誤「從」爲「訟」，非無故。

夏四月戊子，立皇子慶爲皇太子。賜天下爵，人二級；三老、孝悌、力田人三級；鰥寡孤

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

己巳，靈壽王恭爲彭城王〔一〕，常山王炳爲淮南王〔二〕，汝南王暢爲梁王。

〔一〕范書章帝紀作「鉅鹿王恭爲江陵王」。又「己巳」作「己丑」。按是月乙酉朔，無己巳日，袁紀誤。

〔二〕范書章帝紀「淮南王」作「淮陽王」。

辛卯，封皇子伉爲千乘王〔一〕，〔全〕〔令〕〔爲〕平春王〔一〕。

〔一〕據范書改補。

癸卯，封車騎將軍防爲〔潁〕〔順〕陽侯，衛尉廖爲〔順〕〔潁〕陽侯，執金吾光爲親汲侯〔一〕。  
廖等既受封，上書讓位，天子許焉，皆以特進歸第。

〔一〕范書馬援傳，廖「爲潁陽侯」，防爲「潁陽侯」，光爲「許侯」，均與袁紀異。按東觀記亦言防爲「潁陽侯」，袁紀下卷防正作「潁陽侯」，故正之。

於是竇氏始貴，司空第五倫上疏曰：「當今〔承〕百王之弊〔一〕，人民文巧，咸趣邪路，莫能守正。虎賁將軍竇憲，椒房之親〔二〕，出入省闕，年盛志美，卑謙樂善，此其好士之風也。然諸出入貴戚者，率皆疵瑕，禁固州縣，無守約安貧之節，希求進苟得之志，更相扇動，浮譽成雷〔三〕，蓋驕佚所生也。三輔議者至云以貴戚澣濯之，猶解醒當以酒也。險陂趨勢之徒〔四〕，誠不可親。臣愚願陛下、中宮嚴敕憲閉門自守，無妄交通士大夫。防其未萌，慮於無形，令



憲永保福祿，君臣交歡，無纖介之隙，此臣之願也。」

〔一〕據范書補。

〔二〕李賢曰：「后妃以椒塗壁，取其繁衍多子，故曰椒房。」

〔三〕范書第五倫傳作「聚蚊成雷」。語出漢書景十三王傳，師古曰：「言衆蚊飛聲有若雷也。」此作「浮譽」，其義一也，皆指獻媚虛妄之言如雷。

〔四〕范書「陂」作「陂」，古字通，蒼頡篇曰：「陂，佞諂也。」

倫志在奉公，言事無所隱，諸子或時諫止，輒叱遣之。每上事，自爲草，不復示掾，吏民或奏記，輒便封上之，曰：「臣任重憂深，不能出奇策異謀，吏民責讓臣者多，謹竝封上。」其無私若此，然少蘊藉，不修威儀，以此見輕。

甲戌〔一〕，司徒鮑昱爲太尉，南陽太守桓虞爲司徒。

〔一〕此乃五月事，疑袁紀上脫「五月」二字。

虞字仲春〔一〕，左馮翊萬年人也。初爲魯令，以父母老去官，二親既終，訖乃仕。稍遷南陽太守，表賢黜惡，校練名實，豪吏無所容其姦，百姓悅之。自建武以來，太守名稱無及虞者，及爲三公，無他異政。

〔一〕范書章帝紀李賢注同。然北堂書鈔卷五九引東觀記作「字伯春」。

六月癸丑，皇太后馬氏崩。

秋七月壬戌，葬明德皇太后。

八月甲午，詔曰：「賈貴人者奉侍先帝，劬勞帷幄。建初之後，以至親供養長樂宮，昏定晨省，夙夜匪懈。今賜貴人赤綬〔一〕，安車一駟，永巷宮人二百，御府雜帛二萬匹，大司農黃金千斤、錢二〔八千〕萬〔三〕。朕既早離皇太后，幸復承子道，中心依依，昊天罔極。」

〔一〕續漢輿服志曰：「諸侯王赤綬。」又曰：「長公主、天子貴人與諸侯王同綬者，加特也。」章帝以賈貴人爲其生母，故特加王赤綬也。

〔三〕據范書補。按黃金且贈千斤，錢豈能僅賜二萬？故補之。

貴人南陽人，明德馬后姊子也，以選入宮爲貴人，生章帝。馬后無子，母而養之。明帝謂馬后曰：「人未當自生子也〔一〕，但患養之不勤，愛如己子，則愛敬如親生矣。」於是馬后遇帝厚，帝感養育之恩，遂名馬氏爲外家，故賈氏不蒙舅氏之寵。

〔一〕疑「人未」下脫「必」字。

袁宏曰：夫剛健獨運，乾之德也；柔和順從，坤之性也。是以制教者本於斯，男有專行之道，女有三從之義〔一〕。君尊用專，故人子不加爵於其父，優柔體順，故國君可得崇禮於其母，古之道也。能封賈氏之號，不盡名稱之極，求之典籍，異乎春秋之義也。

「一」儀禮喪服篇，傳曰：「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夫死從子。」

是秋，詔諸儒會白虎觀「一」，議五經同異，曰白虎通。

「一」諸儒者，楊終、魏應、淳于恭、丁鴻、樓望、桓郁、班固、賈逵等人也。

五年（庚辰、八〇）

春二月庚辰朔，「日有食之」「一」。詔曰：「朕新離供養，罪惡著衆，上天降異，止於朕躬，非羣司之咎，其咎朕而已。公卿能極諫朕過失者，各舉一人」「二」，巖穴之德爲先，勿取浮華。」

「一」據范書補。

「二」范書章帝紀作「公卿已下，其舉直言極諫，能指朕過失者各一人，遣詣公車，將親覽問焉」。袁紀必有脫誤，疑「各舉」二字當在「公卿」之下。

是時用永平故事，吏治尚嚴，尚書決事，類近於重。尚書陳寵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必以刑罰爲首，咨歎相戒者，重刑之至也。往者治獄嚴明，以刑姦慝，姦慝既平，宜濟之以寬。陛下卽位，率由此義，數詔羣寮，弘崇晏晏「一」，而有司執事，未悉奉承，治獄者急於榜格，執憲者煩於詐欺，或因公行私，以騁威福，違本離實，捶楚爲姦。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絃絕。故子貢非臧孫之行猛，而美鄭僑之仁政「二」。詩云：『不剛不柔，布政優優。』」「三」方今聖德充塞，照於上下，宜因此時，隆先聖之務，蕩滌煩苛，輕薄捶楚，以祐蒼生，廣至德

也。」帝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其後遂詔有司，禁絕慘酷之制五十餘事。

〔一〕詩衛風氓曰「言笑晏晏」。傳曰：「晏晏，和柔也。」

〔二〕劉向新序曰：「臧孫行猛政，子貢非之曰：『夫政猶張琴瑟也，大絃急則小絃絕矣。是以位尊者，德不可以薄，位大者，治不可以小，地廣者，製不可以狹，民衆者，政不可以苛。獨不聞子產相鄭乎？其掄材推賢，抑惡而揚善，故有大略者，不問其所短；有德學者，不非其小疵。其牧民之道，養之以仁，教之以禮，因其所欲而與之，從其所好而勸之，賞之疑者從重，罰之疑者從輕，家給人足，囹圄空虛。子產卒，國人皆叩心流涕，三月不聞笙琴之音。』今按：僑字子產。鄭僑者，卽鄭相子產也。

〔三〕見詩商頌長發之章。

寵性周密，時有所表薦，手書削草，人不得知。嘗稱人臣之義，苦不能慎，自在樞機，謝遣門人，不復教授，絕知交，惟在公家，朝廷器之。皇后弟竇憲，侍中貴幸，憲薦真定張林爲尚書，上以問寵，對曰：「林雖有才能，而行貪穢。」憲深以恨寵，而上竟徵用林，卒以贓污抵罪。

夏五月戊辰，太傅趙喜薨。

是時承平久，宮室臺榭漸爲壯麗，扶風梁鴻作五噫歌曰：「陟彼北邙兮，噫！覽觀帝京兮，噫！宮室崔嵬兮，噫！民之劬勞兮，噫！棄棄未央兮，噫！」上聞而非之〔一〕，求索不得。鴻乃逃會稽，依大家臯伯通以賃舂爲事，其妻息具食於鴻前，不敢失。伯通知其賢，以客禮

待之。鴻當門吟詠著書十餘篇。鴻病因篤，與伯通及會稽大夫語曰：「昔延陵季札葬子於贏，博之間，不歸其鄉里，慎勿令我妻子持尸具柩去。」衆曰：「要離古之烈士，今伯鸞之清高，可令相近，葬要離墓旁。」子孫歸扶風。」

〔一〕惠棟曰：「案御覽、郭茂倩樂府引三輔決錄，皆云「肅宗聞而悲之」，今作「非」，乃傳寫之誤。」

〔二〕御覽卷五五三引東觀記作「會稽士大夫」。疑袁紀脫「士」字。

〔三〕李賢曰：「要離刺吳王僚子慶忌者，冢在今蘇州吳縣西，伯鸞墓在其北。」沈欽韓曰：「陸龜蒙笠澤叢書：『伯鸞墓在吳西門金昌亭下幾一里。』」

鴻字伯鸞，高抗不羣。初，扶風世家多慕其名，欲以女妻之，被服華麗，鴻甚惡之。後鄉里孟氏有女，容貌醜而有節操，多求者，女不肯往，至年三十無嫁處。父母問其所欲，曰：「得賢如梁伯鸞者可矣。」父母曰：「伯鸞清高，汝安能稱之哉？」後鴻聞而求之，遂許焉。爲服畢，女求作布麻履及織作之具，乃衣新婦衣。入門積七日，鴻不答，婦跪牀下曰：「竊聞夫子高義，曾逐數婦，而妾亦偃蹇數夫，故來歸夫子，而不見采擇。」鴻曰：「吾欲得裘褐之人，可與俱隱深山爾。今若乃衣綺縠，白黑，豈梁鴻所願者哉！」於是婦對曰：「妾恐夫子不願爾，妾有隱居之具。」乃起，椎髻衣布，操作具而前，鴻大悅曰：「此真梁鴻之妻也，能成我矣！」字之德耀，名孟光。無幾何，妻曰：「常聞夫子欲隱居避世，不欲榮爵，以

致憂患，今何其嘿嘿也？得無欲低頭就之邪？」鴻曰：「諾。」乃相隨之霸陵山，耕耘織作，以供衣食，彈琴誦書〔四〕，以娛其志。

〔一〕據果親王校補。

〔三〕蔣本「名孟光」三字闕，黃本僅有「孟光」二字。惠棟曰：「田藝衡曰：『案多一孟字。』棟案：續列女傳曰：『字之曰德曜，名孟光。自名曰運期，字侯光。』似「孟」非衍字。」故據以補。

〔三〕「無幾何，蔣本亦闕，據黃本補。又龍溪精舍本「何」作「也」。

〔四〕蔣本「誦」下闕「書」字。范書逸民傳作「詠詩書」。而東觀記作「誦書」，黃本亦然，故據以補。

六年（辛巳、八一）

春三月辛卯〔一〕，琅邪王京薨，謚曰孝王。京，光烈皇后少子，而明帝母弟也，恩愛特隆，寵異諸國。京亦孝友謙讓，雅好經書。光烈皇后崩，帝手書以后之珍寶賜京。京好治宮室，窮極技巧，殿宇牆壁，皆飾以金銀。

〔一〕三月甲辰朔，無辛卯。范書作「二月」，是。

六月丙辰，太尉鮑昱薨。

昱字文淵，永之子也。初爲司隸校尉，時匈奴新降，召昱詣尚書，使封降胡檄。世祖遣小黄門宗厲問昱有所怪不，昱對曰：「故事：通官文書不著姓，又當司徒露布，怪司隸下書

也。世祖曰：「欲令天下知忠臣子復爲司隸也。」及居三司，善其事，雖剛直不及永，猶其風也。昱子德，少爲黃門侍郎，修至節，有名稱，官至大司農。

辛未晦，日有食之。

秋七月癸巳，大司農鄧彪爲太尉。

東平王上疏請詔諸王朝。各賜裝錢千萬，東平王加五百萬。

七年（壬午、八二）

春正月，沛王、東平王、中山王、東海王、琅邪王、廣陵王、榆鄉侯、東鄉侯朝（一）。使中謁者以乘輿、服、太官珍膳迎蒼於郊。

〔一〕范書章帝紀無「廣陵王」，而有「濟南王」。按范書廣陵思王荆傳，荆於明帝永平十年自殺。永平十四年，封荆子元壽爲廣陵侯，服王璽綬，又封元壽弟三人爲鄉侯。至建初七年，肅宗詔元壽兄弟與諸王俱朝京師。據此則廣陵侯雖名曰侯，實與王等，故袁紀以「王」稱之。而「榆鄉侯」、「東鄉侯」必元壽之弟也。

是時國邸皆豫受賜，金帛牀帷充實其中，駕親自循行。上欲蒼先至，侍以殊禮，詔滎陽令，東平王至者徑追會。蒼與諸王俱至滎陽，使大鴻臚持節郊迎，詔沛王、東平王、中山王贊拜不名（二），天子親答拜，所以寵光榮顯，加於古典。每人宮殿，輒以（輦）迎至省闕，及下（謙）（廡）會，上嘗坐（席）（段），皇后親拜於內（三）。蒼等皆鞠躬辭謝，不自安。

〔一〕胡三省曰：「賢曰：『謂讀者不唱其名。』余謂四王，帝諸父也，故異其禮。」今按白虎通曰：「禮王者臣有不名者，即先王老臣，諸父、諸兄。而諸父、諸兄者親，與己父兄有敵體之義也。」則漢禮本如此也。然「天子親答拜」，則「加於常典」也。

〔二〕均據范滂東平王蒼傳補改。

歲餘〔一〕，大鴻臚奏遣諸王歸國，上〔持〕〔將〕留蒼〔二〕，封女三人皆爲公主〔三〕，賜以秘列圖〔四〕。有司復奏遣，上乃手書與蒼曰：「骨肉天性，昔念王久勞歷時，欲署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顧授小黃門，中心戀戀，惻然不能言。」蒼發，上臨送之，流涕而別。復賜乘輿服御物、珍寶、輿馬，錢布以億萬計，詔遣中使追問起居，相望於道。

〔一〕范書作「三月」。

〔二〕據陳禮校改。

〔三〕乃封縣公主也。詳見卷九「處臣三女小國侯」注。

〔四〕蔣本「圖」字闕。南監本作「國」，學海堂本依范書作「列仙圖」，龍溪精舍本亦然，唯黃本作「圖」。按東觀記正作「列圖」，他本皆誤，故據黃本補。

袁宏曰：「章帝尊禮父兄，敦厚親戚，發自中心，非由外人者也，雖三代之道，亦何以過乎？嘗試言之曰：夫不足則相資，相資則見足，見足則無求，無求則相疎，常人之性



也。何以知其然乎？夫終朝之飯，糟糠不飽，壺餐之饋，必習其鄰人者，甘所不足也。貴爲王侯，富有國家，聲色之娛，而忘其親戚者，安其餘也。故處不足，則壺餐豆羹不忘其鄰人，安其有餘，徒鈞天廣樂，必遺其親戚，其勢然也。故親戚之弊，常在於富貴，不在於貧賤，其可知矣。

夫同陰以憩，眷然相應者，一遇之歡也；同生異處，敖然相忘者，不接之患也。故形神不接，雖兄弟親戚，可同之於胡越；交以言色，雖殊塗之人，猶有眷恨之心。由斯觀之，王侯貴人乘有餘之勢，處不接之地，唯意而欲，恩情含暢〔一〕，六親和睦，蓋以鮮矣。古之聖人，懼其如此，故明儉素之道，顯謙恭之義，使富者不極其欲，貴者不博其高，里老且猶矜愛，而況兄弟乎？朝會以敘其儀，燕享以篤其親，聘問以通其意，玉帛以將其心，故欲不滿而和愛生，情意交而恩義著也。嗚呼！有國有家者，可不親乎？

〔一〕「唯意」二字，陳瓊疑衍。或有脫誤，亦未可知。

夏六月甲寅，廢皇太子慶爲清河王，皇子肇爲皇太子〔二〕。

〔二〕說文「肇」作「肇」。說文通訓定聲曰：「許氏不審說解，當爲肇之本字。」

初，宋貴人有寵，生太子慶。會寶后寵盛，心惡貴人，外令兄弟求宋氏微過，內令御者伺察貴人。貴人嘗病，思生菟，令家求之。寶后謔言欲咒詛，上信之，出貴人姊妹於丙舍〔一〕，

使小黃門蔡倫考之。竇后諷厲考者，皆致以巫蠱事，送暴室〔二〕，二貴人同時飲藥死，并葬於濯龍中。

〔一〕胡三省曰：「丙舍，宮中之室，以甲乙丙爲次也。」續漢志：「南宮有丙署。」

〔二〕續漢志曰：「暴室，署名，主中婦人疾病也。」

貴人，扶風平陵人，其先惠將軍宋昌後也。父陽〔一〕，恬於榮勢，不願仕宦，專以事親色養。陽有女〔二〕〔三〕人〔三〕，選人掖庭，小貴人生太子慶，拜陽爲議郎。二貴人既死，陽免歸本郡，幽閉之。陽爲人仁厚，時人多救請者，遂得免焉。

〔一〕范書清河孝王慶傳作「父楊」。續漢書亦同。王先謙曰：「官本作『楊』。考證云：案『楊』北宋本作『楊』。三說未知孰是。」

〔二〕據范書及下文文意改。

秋九月，行幸河內、魏郡。

辛卯，令天下繫囚減罪各有差。

冬十月，行幸長安，祀園陵。

上召奉車〔騎〕都尉韋彪〔一〕，問以三輔舊事。彪對訖，因言巡省舊都，宜錄先帝功臣及其子孫，上嘉納焉。卽封蕭何、曹參、霍光後爲列侯〔二〕，擢〔彪〕爲鴻臚卿〔三〕。

〔一〕陳瓊曰：「奉」字衍。今按范書韋彪傳作「奉車都尉」，袁紀下文亦然。續漢百官志曰：「奉車都尉，比二千石。」本注曰：無員。掌御乘輿事。乃光祿勳屬官。則非衍「奉」而實衍「騎」也。陳說非。又范書曰：「建初七年，車駕西巡狩，以彪行太常從，數召人，問以三輔舊事、禮儀風俗。」則彪時以奉車都尉行太常事也。

〔二〕范書韋彪傳曰：「時光無苗裔，唯封何末孫熊爲鄼侯。」又曰：「建初二年已封曹參後曹湛爲平陽侯，故不復及焉。」

〔三〕據文意補。

彪字孟達，右扶風平陵人。高祖賢、曾祖玄成皆致位丞相。彪父母卒，三年不出廬，毀瘠骨立，醫治數年乃能起，以至行聞。舉孝廉，爲郎中，以教授爲事〔一〕，安貧樂道，恬於進趨，三輔自耆儒後學，莫不慕之。明帝聞彪之名，有詔拜謁者，賜以車馬衣服。稍遷尚書、魏郡太守。上卽位，以病〔免〕〔二〕，復爲議郎，遷左〔右〕中郎將〔三〕，長樂衛尉。數陳政事，歸於寬厚。彪比上疏乞骸骨，天子重彪禮讓，拜爲奉車都尉，秩中二千石，賞賜禮〔敬〕，侔於親戚〔四〕。

〔一〕范書本傳作「以病免，復歸教授」。疑袁紀「以」下有脫文。

〔二〕據范書補。

〔三〕據范書及續漢志刪。

〔四〕以已意補，范書作「賞賜恩寵」。

是時言事者多言「郡國貢舉不以功次，養虛名者累進，故守職者益懈，而吏事陵遲」。彪議曰：「伏惟明詔，憂勞百姓，察察不舍晝夜〔一〕，垂恩選舉，必務得人。夫國以賢爲本，以孝爲行。孔子曰：『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官，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二〕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老不可以爲滕，薛大夫〔三〕。忠孝之人，治心近厚；鍛鍊之人，治心近薄。斯三代所以直道而行〔四〕，在其所以磨之故〔五〕。在士雖不磨吏職，有行美材高者，不可純以閎閱取〔六〕。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

〔一〕老子曰「俗人察察」，又曰「其政察察」。焦贛曰：「察察，古本皆作警警。」朱謙之曰：「傳、范本察察作警警。」按二字古通用。說文曰：「察，覆也。」「不舍晝夜」，出論語子罕。察察不舍晝夜，言帝親自查覆，不分晝夜，以求得人。

〔二〕孝經緯之文。范書「官」作「君」。

〔三〕語出論語憲問。孔子曰。傳曰：「公綽，魯大夫，趙、魏皆晉卿，家臣稱老公。綽性寡欲，趙、魏貪賢，家老無職故優。滕、薛小國，大夫職煩，故不可爲。」

〔四〕見論語衛靈公。言三代用民無所阿私，不虛舉也。

〔五〕李賢曰：「言古之用賢，皆磨礪選練，然後用之。」

〔六〕閎閱，亦作伐閱。史記高祖功臣侯者年表曰：「古者人臣功有五品：以德立宗廟定社稷曰勳，以言曰勞，用力曰功，明其等曰伐，積日曰閱。」漢書車千秋傳曰：「無伐閱功勞。」師古曰：「伐，積功也。閱，經歷也。」其本指官吏的

資歷和政績，後轉爲指門第的高低，故又稱爲門閥。門閥形成於東漢中後期，東晉時進入高潮，南北朝由盛轉衰。

頃之，彪復稱疾歸家，賜布帛百匹，穀三千斛。彪清儉好施，祿賜分與宗族，家無餘財，著書十二篇，號韋卿子。



# 後漢孝章皇帝紀下卷第十二

袁宏

八年（癸未、八三）

春正月壬辰，東平王薨。

初，蒼疾病，上憂念蒼，使道上置驛馬，以知疾之增損。薨問至，上悲不自勝，詔東平傳錄王建武以來所上章奏及作詞賦，悉封上，不得妄有闕。司空第五倫見上悼愴不已，求依東海王故事，自請護喪事〔一〕。上〔以〕東海王行天子禮〔二〕，舊制無三公出者，乃遣大鴻臚持節護喪事，詔諸王及公主、京師諸侯悉詣東平王葬，哀策曰：「咨王丕顯，勤〔勞〕王室〔三〕，親命受策，昭于前世，出作蕃輔，克慎明德。昊天不弔，不報上仁，使屏余一人，覺覺靡有所終。今詔有司加賜鸞輅車、乘〔馬〕〔四〕、龍旂九旒、虎賁百人，謚曰獻王〔五〕。」

〔一〕 事見卷九明帝紀上。時東海王彊薨，明帝遣司空馮魴持節護喪事。

〔二〕 據惠棟說補。

〔三〕 據范書補。

〔四〕 據東觀記、范書補。

〔五〕東觀記、續漢書、范書均作「憲王」，惟通鑑取袁紀說。

秋，卽擇班超爲將兵長史，以徐幹爲司馬。遣衛侯李邑使烏孫，到于闐，上言西域功不可成，盛毀超云：「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邑言，歎曰：「身非曾參，而有三至之讒。」恐見疑於當世。遂出其妻。上知超無二心，乃詔責邑，「超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徐幹謂超曰：「邑前親毀君，欲敗西域，今可緣詔留之，遣他吏送侍子。」超曰：「是言之狹也。以邑毀超，故遣之，內省不疚。」何恤邑言。今留之，一時快意，然非忠臣也。」

〔一〕戰國策秦策甘茂對秦武王曰：「昔者曾子處費，費人有與曾子同名族者而殺人，人告曾子母曰：『曾參殺人。』曾子之母曰：『吾子不殺人。』織自若。有頃焉，人又曰：『曾參殺人。』其母尚織自若也。頃之，一人又告之曰：『曾參殺人。』其母懼，投杼踰牆而走。」

〔二〕范書班超傳曰：「令邑詣超受節度。詔超：『若邑任在外者，便留與從事。』超卽遣邑將烏孫侍子還京師。」袁紀恐多有脫文，今補一「超」字。

〔三〕見論語顏淵。子曰：「內省不疚，夫何憂何懼！」

於是疏勒王忠反，保烏卽城。超乃立其府丞成大爲疏勒王。其後忠設詐僞降，願棄前罪，爲殺新王。超內知其謀，而僞許之。忠大喜，將輕騎三百詣超。超密勒兵，待酒數行，超叱吏執忠，斬之，放擊其衆，大破之。



冬十二月，行幸陳留、梁國、淮陽、潁川。

戊申，詔曰：「五經剖判，去聖彌遠，章句傳說，難以正義，恐先師道喪，微言遂絕，非所稽古求道也。其令諸儒學古文尚書、毛詩、穀梁、左氏傳，以扶明學教，網羅聖旨。」

古文尚書者，出孔安國。武〔帝〕世〔一〕，魯恭王壞孔子宅，欲廣其宮，得古文尚書及禮〔二〕、論語、孝經數十篇，皆古字也。恭王入其宅，聞琴瑟鐘磬之音，瞿然而止。孔安國者，孔子後也，盡得其書。尚書多於伏生所傳〔六〕十〔六〕篇〔三〕，安國獻之。

〔一〕據漢書藝文志補。

〔二〕禮，禮記也，見漢書藝文志。

〔三〕據漢書藝文志改。

毛詩者，出於魯人毛萇。自謂子夏所傳，河間獻王好之。

穀梁者，瑕丘江公受之魯申公。武帝時，董仲舒善說公羊，江公訥於口辯，義不如董仲舒，故穀梁學寢微，唯衛太子善穀梁。宣帝卽位，聞衛太子好穀梁，乃求能爲穀梁學者，得沛人蔡千秋〔一〕，與公羊家並說。上善穀梁，後大儒蕭望之等廷論二家同異，多從穀梁，由是穀梁學復興。

〔一〕漢書儒林傳作「蔡千秋」。

漢初張蒼、賈誼、張敞皆修春秋左傳，誼爲左氏訓故。御史張禹與蕭生同官〔一〕，數言左氏於望之，望之善之，及翟方進、賈護〔誼〕、劉歆竝傳左氏學〔二〕。故言左氏者，本之賈護〔誼〕、劉歆。

〔一〕蕭生，卽蕭望之也，時亦任御史。

〔二〕漢書儒林傳曰：「禹與蕭望之同時爲御史，數爲望之言左氏，望之善之，上書數以稱說。……授尹更始，更始傳子咸及翟方進、胡常。常授黎陽賈護季君，哀帝時待詔爲郎，授蒼梧陳欽子佚，以左氏授王莽，至將軍。而劉歆從尹咸及翟方進受。由是言左氏者本之賈護、劉歆。」袁紀此文實取資於此，作「誼」乃涉前「賈誼」而誤，故據以改。下同。

此四學雖傳於世，至建武初議立左氏學，博士范升〔升〕（舛）議譏毀左氏〔一〕，以爲不宜立。〔章〕（愍）帝卽位〔二〕，左氏學廢，乃使郎中賈逵敍明左氏大義。逵又言古文尚書多與經傳爾雅相應，於是古文尚書、毛詩、周官皆置弟子，學者益廣。

〔一〕據范書改。

〔二〕陳瓌以爲「愍帝」是「明帝」之誤。今按范書賈逵傳及袁紀下文，乃「章帝」之誤。陳說甚失攷。

逵字景伯，右扶風平陵人。身長八尺二寸，弱冠能誦五經、左傳，兼通穀梁諸家之說，沈深有用，其所學者，可爲人師。明帝時爲郎，使與班固校書。帝卽位，雅好古學，詔逵入講白虎觀，使說左氏傳，上善其說。逵母嘗病，上以逵居貧，欲賜之，以校書比例多，乃以錢

二十萬，使潁陽侯馬防與達。達讓曰：「達母病甚，子貧無事於外，屢空，且從孤竹於首陽矣。」其恩厚若此。遷衛士令。達才學皆通，其所著論，爲學者所宗。性佚，不修小節，當世以此譏焉，故不至大官。

〔一〕范書賈逵傳，此乃章帝囑馬防之語，按袁紀下文作「其恩厚若此」，則袁紀「達讓曰」當是「謂防曰」之誤。又范書「無事」作「無人事」。李賢曰：「謂不廣交通也。」賢又曰：「史記曰：伯夷、叔齊，孤竹君之子也，隱於首陽山，卒餓死也。」

袁宏曰：堯舜之傳賢，夏禹、殷湯授其子，此趣之不同者也。夏后氏賞而不罰，殷人罰而不賞，周人兼而用之，此德刑之不同者。殷人親盡則婚，周人百世不通，此婚姻之不同也。立子以長，三代之典也，文王廢伯邑考而立武王，廢立之不同者也。「君親無將，將而必誅。」〔一〕周之制也，春秋殺君之賊，一會諸侯，遂得列於天下，此褒貶之不同者。彼數聖者，受之哲王也，然而會通異議，質文不同，其故何耶？所遇之時異。

〔一〕詳見卷十注。

夫奕者之思，盡於一局者也；聖人之明，周於天下者也。苟一局之勢未嘗盡同，則天下之事豈必相襲哉！故記載廢興，謂之典謨；集敍歌謠，謂之詩頌；擬議吉凶，謂之易象；撰錄制度，謂之禮儀；編述名迹，謂之春秋。然則經籍者，寫載先聖之軌迹者也。

聖人之迹不同如彼，後之學者欲齊之如此，焉可得哉！故曰「詩之失愚，書之失誣，易之失賊，禮之失煩，春秋之失亂」〔一〕，不可不察。聖人所以存先代之禮，兼六籍之文，將以廣物慣心，通於古今之道。

〔一〕語出禮記經解篇。注曰：「失，謂不能節其教者也。詩敦厚近愚，書知遠近誣，易精微，愛惡相攻，遠近相取，則不能容人，近於傷害，春秋習戰爭之事，近亂。」

今去聖人之世，幾將千年矣，風俗民情，治化之術，將數變矣。而漢初諸儒，多案春秋之中，復有同異。其後殷書禮傳，往往間出，是非之倫，不可勝言。六經之道可得詳，而治體云爲遷易無度矣。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諸子之言紛然殺亂。太史公談判而定之，以爲六家〔二〕，班固演其說，而明九流〔三〕。觀其所由，皆聖王之道也，支流區別，各成一家之說。夫物必有宗，事必有主，雖治道彌綸，所明殊方，舉其綱契，必有所歸。尋史談之言，以道家爲統，班固之論，以儒家爲高。二家之說，未知所辯。

〔二〕六家者，陰陽、儒、墨、名、法、道也。

〔三〕九流者，儒、道、陰陽、法、名、墨、縱橫、雜、農也。

嘗試論之曰：夫百司而可以總百司，非君道如何情動〔一〕，動而非已也。虛無以應

其變，變而非爲也。夫以天下之事，而爲以一人，卽精神內竭，禍亂外作。故明者爲之視，聰者爲之聽，能者爲之使，惟三者爲之慮，不行而可以至，不爲而可以治，精神純粹，萬物自得，斯道家之大旨，而人君自處之術也。<sup>〔三〕</sup>夫愛之者，非徒美其車服，厚其滋味，必將導之訓典，輔其正性，納之義方，閑其邪物。故仁而欲其通，愛而欲其濟，仁愛之至，於是兼善也。然則百司弘宣，在於通物之方，則儒家之算，先王教化之道。居極則玄默之以司契，運通則仁愛之以教化。故道明其本，儒言其用，其可知也矣。

〔一〕「百司」，「非居道如何情動」九字，乃據黃本而補。

〔三〕袁宏所論，乃時人儒道合流說之濫觴。張湛列子說符篇注：「自賢者卽上所謂孤而無輔，知賢則智者爲之謀，能者爲之使，物無棄才，則國易治也。」又仲尼篇注：「不能知衆人之所知，不能爲衆人之所能，羣才并爲之用者，不居知能之地，而無惡無好，無彼無此，則以無爲心者也。故明者爲視，聰者爲聽，智者爲謀，勇者爲戰，而我無事焉。」此與袁宏之論道家，可謂一源之水。

夫大道行，則仁愛直達而無傷，及其不足，則抑參差而竝陳。患萬物之多惑，故推四時以順，此明陰陽家之所生也。懼天下擾擾，竟故辯加位以歸真<sup>〔一〕</sup>，此名家之所起。畏衆寡之相犯，故立法制以止殺，此法家之所興也。慮有國之奢弊，故明節儉以示人，此墨家之所因也。斯乃隨時之迹，總而爲治者也。後之言者，各演一家之理，以

爲天下法，儒道且猶紛然，而況四家者乎！夫爲棺槨，遂有厚葬之弊；喪欲速朽，亦有棄尸之患。因聖人之言迹，而爲支辯之說者，焉可數哉？故自此以往，略而不論。

〔一〕「竟故」二字據黃本補。

元和元年（甲申、八四）

春正月，日南獻白雉。

夏四月己卯，封東平王子尚爲成都王〔一〕。

〔一〕范書東平王蒼傳及章帝紀均作「任城王」。袁紀恐誤。

六月辛酉，沛王輔薨。謚曰獻王。輔好經書，矜嚴有法度，在國終始可觀，稱爲賢王。

秋八月甲子，太尉鄧彪以老病罷，大司農鄭弘爲太尉。

彪字智伯，南陽新野人。〔少〕〔父〕以孝行稱，〔父〕〔及〕薨，讓國與異母弟〔一〕。明帝高

其節，詔聽之。辟府掾，稍遷太僕卿。遭後母喪，固疾乞身，以光祿大夫行服。服竟，遷大司農。數月，爲太尉。彪以禮讓帥下，在位爲百寮規誡。以疾上書乞骸骨。策曰：「惟君以曾閔之行，禮讓之高，故慕君德禮，以屬黎民。貪與君意，其上太尉印綬，賜錢三十萬，俸二千石，祿終厥身。君專精養和，以輔天年。」詔太常四時致祭宗廟之胙〔二〕；河南尹常以八月旦奉羊、酒〔三〕。

〔一〕據范書本傳及東觀記改。及父形近而訛。

〔二〕李賢曰：「胙，祭廟肉也。禮，凡預祭，異姓則歸之胙，同姓則留之宴。彪不預祭而賜胙，重之。」

〔三〕李賢曰：「東觀記曰『賜羊一頭，酒二石』也。」

癸酉，令天下繫囚減罪一等，死罪徙邊戍。

九月，行幸陵〔一〕，祠舊宅園廟。

〔一〕陵，章陵也。疑紀文有脫。

故臨淮太守朱暉爲尚書僕射。

暉字文秀〔一〕，南陽人也。少以節操聞。初，帝舅信陽侯陰就方貴，慕暉名，自往候之，暉避不見，復遣家丞致禮，暉閉門不受。後爲郡吏，太守阮況嘗以事干暉，暉不從，及卒，暉厚送其家〔二〕。左右咸怪之，暉曰：「前阮君有求於我，恐以貨污君，故不與言。今重送者，欲以明吾心。」驃騎將軍蒼聞而辟之，甚禮敬焉。

〔一〕東觀記、范書均作「文季」。

〔二〕類聚卷三五引東觀記曰：「朱暉爲郡督郵，太守阮況嘗嫁女，欲買暉婢，暉不與。及況卒，暉送金三斤。」

正月朔旦，蒼應奉璧人賀〔一〕。故事，少府給璧。陰就驕貴，吏微不奉法，求璧不可得。蒼坐朝堂，漏且盡而璧不至，不知所爲，顧謂掾屬曰：「若之何？」暉望見府主簿持璧，卽往

給之曰：「我聞壁而未曾見，試觀之。」主簿以壁授暉，暉顧召令史奉之。主簿驚曰：「少府當以朝。」暉叱之曰：「將歸，暉獨不朝也！」（三）主簿遽以白就，就曰：「朱掾義士，勿復求。更以他壁朝。」蒼罷，謂暉曰：「屬者掾自視孰與蘭相如邪？」

〔一〕周壽昌曰：「案：禮儀志：歲首朝賀，公侯璧。」蔡邕獨斷曰：「三公奉璧上殿。」又決疑要注曰：「古朝會皆執贊，侯伯執珪，子男執璧。漢公卿以下，所執如古禮。」茲云公侯璧，則無所爲珪，但有璧而已。公侯三公之璧，想皆自備，惟藩王則由少府給之也。續漢百官志：「少府掌中服御諸物，衣服珍寶貨珍膳之屬。」藩王亦與中服御諸物等，故少府所掌也。」又周壽昌曰：「東平王朝正，當是章帝建初七年。」楊樹達曰：「蒼傳：顯宗卽位，拜驃騎將軍，永平五年歸藩就國。據下文，陰就爲少府，就自殺於永平二年。則此朝正當是永平二年事。周說殆誤。」

〔二〕惠棟引此語，改「暉」爲「將軍」，當是。

明帝幸長安，欲嚴宿衛，以暉爲衛士令。稍遷臨淮太守。暉好節槩，其所拔用，皆厲行士。其諸報怨，以義犯法者，率皆爲求門戶而生宥之。（一）其不義者，卽時僵仆，不以汙獄門，故吏民畏愛之。暉剛於爲吏，見忌於上，故所在數被劾。去臨淮，屏居野澤，布衣蔬食，不與邑里通，鄉黨譏其介。（二）南陽人大饑，暉盡其家貨，分宗族故舊，不問餘焉。初，同縣張堪素有名，見暉甚重之，接以友道。暉以其先達，未敢當也。後俱爲二千石，絕不復通。及南陽饑，而堪已卒，暉聞其妻子貧窮，乃自往候視，贍賑之。其子頡怪而問之，暉曰：「吾



以信心也」，「三」其信義慎終皆此類也。

〔一〕王先謙集解引蘇輿曰：「謂以私人之義，犯國家之法。如鄧綰爲友人董子張報父仇殺人，詣縣自首，令趨出獄。陳公思以叔父仇，格殺王子祐，汝南太守胡廣特爲原宥，並其事也。張敏傳載，建初中有侮辱人父，而其子殺之，肅宗賞其死刑，遂定輕侮法。敏駁議不可，蓋吏生之，爲權宜，律赦之，則長奸耳。」

〔二〕李賢曰：「介，特也，言不與衆同。」

〔三〕御覽卷四七六引東觀記曰：「堪至把臂臂曰：『欲妻子託朱生。』」暉舉手不敢答。李賢曰：「以堪先託妻子，心已許之，故言信於心也。」

冬十月，行幸江陵。

十二月，除諸禁固不得仕者，令得仕。

二年（乙酉、八五）

春正月，初令婦人懷胎者，當以二月賜穀三斛，復夫勿算一歲。

二月，鳳皇集于肥，行幸太山。

丙子，大赦天下。復博、奉高、嬴三縣，無出租賦。

三月，行幸魯，祠東海恭王。庚寅，祠孔子及七十二弟子。

壬辰，行幸東平（王），幸〔王〕蒼宮〔一〕，謂諸子曰：「思其人，至其鄉，其處存，其人亡。」

因泣下霑襟。上幸蒼陵，爲備虎賁、鸞輅、龍旂，以章顯之，賜御劔於陵前。初，蒼所將驃騎時吏丁周翽〔三〕，以蒼敬賢下士，不忍去，爲王家大夫數十年，事祖及孫〔三〕。引見，嗟歎之，擇爲議郎。

〔一〕據黃本改。

〔二〕范書東平王蒼傳作「丁牧、周翽」，袁紀恐脫「牧」字。

〔三〕胡三省曰：「獻王及子懷王忠及今王敬。」

遂幸魏郡、河內，登太行。

五月丙戌〔一〕，詔曰：「鳳皇、黃龍、鸞鳥比集七郡，神雀、甘露降自京都。祖宗舊事，或班恩施。其賜百官錢各有差；天下吏爵，人三級；高年、鰥寡孤獨帛，人一匹。令天下大酺五日；鳳皇、黃龍所集亭皆無出今年租賦；見者及太守、令、長、丞、尉帛各有差。」

〔一〕范書章帝紀作「五月戊申」。

冬十一月壬辰，詔曰：「余末小子，託於君位，曷以恢崇〔祖宗〕〔二〕，仁濟天下？三代推益，優劣殊軌，況於頑陋，無以易民視聽，雖欲從之，末由也已。」博士曹褒覩茲詔也，知上有制作意，乃上疏曰：「昔聖人受命而王，莫不制禮作樂，以著功德。功成作樂，治定制禮，所以協和天人，示人軌則也，故御應見瑞乃作。今皇天降祉，嘉瑞並臻，制作之符，甚於言語。」

宜定諸議，以成漢禮。」章下太常，巢堪以爲不可許。

〔一〕據陳瑛校記補。

是歲班超發諸國兵步騎二萬擊莎車，莎車求救於龜茲，王遣左將軍發溫宿、姑墨、尉頭兵合五萬人助之。超召部曲及于闐、疎勒王議曰：「兵少不敵，計莫若各散去，于闐從此西，吾亦從此東。」夜半聞鼓聲便發。衆以爲然，乃陰緩所得莎車生口。龜茲聞之喜，使左將軍將萬騎於西界，欲遮于闐王。人定後，超乃召諸司馬勒兵厲衆，雞鳴馳赴莎車營，奄覆之。莎車驚怖，斬首五千餘級，大獲其馬畜財物，分兵收其穀，莎車遂降。自是威震天下，西域恐。

〔一〕范書班超傳作「于闐從是而東，長史亦於此西歸」。與袁紀所述恰相反。按班超據疏勒，在莎車之西，而于闐在莎車之東，則范書是。

三年（丙戌、八六）

三月丙寅〔一〕，太尉鄭弘薨。丁卯，大司農〔馬〕〔宋〕〔宗〕由爲太尉〔二〕。

〔一〕三月甲戌朔，無丙寅。范書作「四月」，是。

〔二〕宋由系宋嵩之子，宋弘之侄。袁紀本卷章和元年史文卽作「太尉宋由」。又大司馬明系大司農之誤，今均正之。

鄭弘字巨君，會稽山陰人也。曾祖自齊徙山陰。事博士焦贛〔一〕。門徒數百人，當舉明經，其妻勸贛曰：「鄭生有卿相才，應此舉〔者〕也。」〔二〕從之。楚王英之謀反，誣天下知名者，貶爲河東太守，及楚事〔徵〕〔遇〕，疫病道死〔三〕，妻子閉詔獄，考掠連年。諸〔生〕故人〔四〕，皆易姓名以避禍，弘獨髡首負鎖訟貶罪。明帝感悟，乃原免家屬。弘送貶喪及妻子於陳留，畢葬旋鄉里，爲鄉嗇夫〔五〕。

〔一〕惠棟曰：「袁宏紀云：弘事博士陳留焦贛。」周壽昌曰：「傳云同郡河東太守焦贛，則贛應爲會稽人，袁作陳留人有異。至紀作博士，此作太守，則袁紀述其始，傳述其後也。」按所謂貶陳留人，乃據送喪至陳留而言。

〔二〕據御覽卷四七九引袁紀補。

〔三〕亦據御覽卷四七九引袁紀補「徵」字，又「疫」，御覽引作「疾」。

〔四〕據御覽卷四七九引袁紀補。

〔五〕范書本傳注引謝承書作「靈文鄉嗇夫」。惠棟引虞預會稽典錄曰：「弘爲靈文鄉嗇夫。民有弟用兄錢者，未還之，嫂詐訟之弘，弘賣中單，爲叔還錢。兄聞之，慚愧，遣其婢索錢還弘，弘不受。」

太守第五倫行部見弘〔一〕，問民得失，弘對甚明，倫甚奇之，擢爲督郵。舉孝廉，稍遷尚書僕射。上問弘：「欲三河、三輔選尚書、御史、孝廉、茂才，餘郡不得選。」弘對曰：「虞舜出於姚墟，夏禹生於石紐，二聖豈復出於三輔乎？陛下但當明敕有司，使得人爾。」上善其言。是時烏孫王遣子入侍，上問弘：「當答其使不？」弘對曰：「烏孫前爲大單于所攻，陛下使小

單于往救之，尚未賞，今如答之，小單于不當怨乎？」上以弘議問侍中竇憲，對曰：「禮曰『禮有往來』，『易曰『無往不復』，天地際也。弘章句諸生，不達國體。』上遂答烏孫使。小單于忿〔恚〕〔悉〕〔〕，攻金城郡，殺太守任昌。上謂弘曰：『朕前不從君議，果如此。』弘對曰：『竇憲姦臣也，有少正卯之行，未被兩觀之誅〔五〕，陛下前何用其議！』」

〔一〕李賢曰：「太守常以春行所主縣，勸人農桑，振救乏絕，見續漢志。」故范滂鄭弘傳作「行春」，御覽卷一九引續漢書作「春行」。

〔二〕禮記曲禮上曰：「禮尚往來。往而不來非禮也，來而不往亦非禮也。」袁紀「有」恐系「尚」之誤。

〔三〕易解卦曰：「無所往，其來復。」

〔四〕恚悉形近而訛，故正之。通鑑考異曰：「肅宗時無小單于寇金城事。」故通鑑不取袁紀。

〔五〕孔子家語曰：「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而誅亂政大夫少正卯，戮之于兩觀之下。子貢曰：『少正卯，魯之聞人也。今夫子爲政而始誅之，或者爲失乎？』孔子曰：『天下有大惡者五，而竊盜不與焉。一曰心逆而險，二曰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辯，四曰記醜而博，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皆兼有之，居處足以撮徒成黨，談說足以褒飾榮衆，強禦足以反是獨立，此乃小人之姦雄，不可不除。』五惡之言原見于荀子有坐篇，稍有出入。又楊伯峻左傳注曰：『兩觀在雉門之兩旁，積土爲臺，臺上爲重屋曰樓（非今居人之樓），可以觀望，故曰觀。』按袁紀此對及下臨終所上之書，均不見范書。

遷大司農、太尉。數陳竇憲勢太盛，放權海內，言苦切，爲憲不容。奏弘漏泄奏事，坐

詰讓，收印綬<sup>(一)</sup>。弘乞骸未許，病篤，上書曰：「臣東野頑闇，本無尺寸之功，橫蒙大恩，仍登上司，中夜怵惕，懼有折足之戒<sup>(二)</sup>。自揆愚薄，無益國家之事，雖有殺身，焉可謝責。是以不敢雷同，指陳竇憲姦，不慣漏露，言出患人。竇憲之姦惡，貫天達地，毒流八荒，虐聞四極。海內疑惑，賢愚疾惡，「憲何術以迷主上」<sup>(三)</sup>？流言噂<sup>(四)</sup>，深可歎息。昔田氏篡齊，六卿分晉，漢事不遠，炳然可見。陛下處天子之尊，自謂保萬世之祚，無復累卵之危<sup>(五)</sup>，信讒佞之臣，不計存亡之機。臣雖弱疾，命在移晷，身沒之日，死不忘忠。願陛下爲堯舜之君，誅四凶之罪，以素厭人鬼憤結之望。」章省，上遣太醫占弘疾。臨薨，悉皆還賜物，敕妻子葛巾布衣，殯以素棺。

〔一〕北堂書鈔卷五一引東觀記曰：「太尉張輔、鄭弘、徐防、趙熹、虞延並以日蝕免。」

〔二〕易曰：「鼎折足，覆公餗。」疏曰：「知小而謀大，力薄而任重，如此必受其至辱，災及其身也。」

〔三〕疑此句上脫「謂」字。

〔四〕詩小雅十月之交曰：「噂沓沓，相對談語。」

〔五〕史記范雎傳曰：「秦王之國，危於累卵。」正義引說苑曰：「晉靈公造九層之臺，費用千金，謂左右曰：「敢有諫者斬。」荀息聞之，上書求見。靈公張弩持矢見之。曰：「臣不敢諫也。臣能累十二博棊，加九鷄子其上。」公曰：「子爲寡人作之。」荀息正顏色，定志意，以棊子置下，加九鷄子其上，左右懼懼息，靈公氣息不續。公曰：「危哉！危哉！」荀息曰：「此殆不危也，復有危於此者。」公曰：「願見之。」荀息曰：「九層之臺，三年不成，男不耕，

女不織，國用空虛，鄰國謀議將興，社稷亡滅，君欲何望？」靈公曰：寡人之過也乃至於此！「卽壞九層臺也。」

初，弘爲第五倫舉吏，其後並爲三公，當世以爲榮。

是時歲比不登，而諸王皆留京師，賞賜過厚。太尉掾何敞說太尉宋由曰：「禮，一穀不登，則損服徹膳，五穀不登，則廢祭祀，乘馬就牧，天下有饑寒者，若已使然。」今比年傷於水旱，民不收，緣邊方外域，「捐」損妻子，「三」，流離道路，中州內郡，公私屈竭，此宜損徹節用之時。國恩覆載，賞賜過度，但聞臘賜，王、主已下，傾竭帑藏。夫明君行賜以制，忠臣受賞盡度。明公位尊任重，責深負大，上當匡正綱紀，下當安利元元，豈容無違而已哉！宜先正己率下，奉還所賜，因陳得失，條奏王侯就國。」三

「一」禮記曲禮下曰：「歲凶，年穀不登，君膳不祭肺，馬不食穀，馳道不除，祭事不縣，大夫不食梁，士飲酒不樂。」

「二」捐損形近而訛。

「三」通鑑考異曰：「敞傳，此事在肅宗崩後，云：『竇氏專政，外戚奢侈，賞賜過制，敞奏記云云。』袁紀在元和三年。」

按敞記云：「明公視事，出入再拜」，又言臘賜，知在此時。「其所謂「此時」，指章和二年。沈欽韓以通鑑爲是。

孔僖「與崔篆」孫駟同習春秋「一」，語吳王夫差時事，僖廢書而歎曰：「若是，所謂畫龍不成，反爲狗者。」二駟曰：「昔者孝武皇帝始爲天子，方年十八，崇信聖道，師則先王，五、六年間，號勝文、景。及後放恣，忘其前善。」僖曰：「書傳若此者多矣。」鄰房生梁郁遙和之曰：

「如武帝亦爲畫龍不成復是狗邪？」僖、駟默然不答。郁怒恨之，陰上書告駟、僖誹謗先帝，譏刺世事。下有司，駟詣吏受詰，僖上書曰：「凡言誹謗者，謂無事而虛加誣罔也。至如孝武之政，善惡顯在漢史，明如日月，是爲直說實事，非虛謗也。夫帝王爲善，則天下之善咸歸焉；其不善，則天下之患亦萃焉，斯皆有以致之，不可以責人也。陛下卽位已來，政教未過，德澤有加，天下所共見也，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言是也，則朝廷所宜改，所言非也，亦王者所宜含容。陛下不推其原，苟肆私忿，臣等卽死，願天下必迴視易聽，以此窺陛下心矣。」上始無罪駟等意，及得僖奏，下制勿問。

〔一〕據范書儒林傳補。按下文曰「駟子瑗，瑗子寔」，明姓崔非孫氏也。

〔二〕王先謙曰：「劉敞曰：正文畫龍不成。案古語皆云畫虎不成，此誤。惠棟曰：王愷云章懷太子諱，非誤也。唐避虎字，諱改作龍。前書人表，虎臣改作龍臣，皆正文也。范書馬援傳仍作畫虎不成反類狗也。」按袁紀卷八馬援與兄子書亦作「畫虎不成」，與范書同。恐唐鈔本東觀記改諱未盡，諸書復因之也。

僖以才學爲郎，校書東觀，上言圖讖非聖人書。駟子瑗，瑗子寔，皆以才文顯〔一〕。

〔一〕御覽卷四七四引袁紀曰：「崔駟詣竇憲，始及門，憲倒屣迎之，曰：「吾受詔交公，公何得薄哉？」又卷九四九引袁紀曰：「崔駟上書：「竊聞春陽發而倉庚鳴，秋風厲而蟋蟀吟，蓋氣使之然也。」二引均不見今本。疑「駟子瑗」之上，原有崔駟生平簡述，久已脫之，此二條卽其中之語。或系御覽引書之誤，亦未可知。

冬十月，西羌寇張掖、隴西、金城，護羌校尉傅育將兵擊之。



章和元年（丁亥、八七）

春正月，詔曰：「朕以不德，受祖宗弘烈，夙夜祗畏，無以章于先王。漢遭莽弊（一），禮壞樂崩，因循故事，多非經典。知其說者之於天下，豈不遠乎！」曹褒喟然歎曰：「昔奚斯頌魯（二），考甫詠殷（三），竭忠顯主之美者，當仁不讓，奈何疑焉？」遂復上疏，陳制禮意。事下三公，未奏。上曰：「諺言：『作舍道邊，三年不成。』」乃使褒於南宮東觀差序禮事，依舊儀，參五經，驗以讖記，自天子至於庶人，百五十篇。

〔一〕范書曹褒傳作「漢遭秦餘」。

〔二〕詩魯頌閟宮曰：「新廟奕奕，奚斯所作。」奚斯，魯大夫公子，作閟公廟。

〔三〕詩商頌譜曰：「有正考甫者，得商頌十二篇於周之大師，以那爲首。」

褒字叔通，魯國薛人也。父充，建武中爲博士，議定封禪、七郊（一）、三雍、大射、養老禮儀（二）。明帝卽位，充上言：「漢家再受命，乃有封禪之事，禮樂崩闕，不可爲後嗣法。五帝不相遵樂，三王不相襲禮（三），大漢宜制禮樂。」褒少有大度，結髮傳充學，尤多好禮事，常慕叔孫通爲漢制儀，晝夜研精，當其屬思，不覺旁之有人。舉孝廉，除郎，遷陳留圉令。捕得他郡盜徒五人，守馬嚴風縣殺之，褒曰：「夫絕人命者，天亦絕之。」卓陶不爲盜制死刑（四），昔管仲遇盜而升諸公（五）。今承旨而殺之，是逆天心，俯順人意，其罰重矣。如得全此，而

身坐之，願也。」遂不爲殺。嚴奏衰軟弱，免官，百姓號泣送之。

〔一〕制郊兆於雒陽城南七里處，祀天地五帝，是爲七郊。詳見續漢祭祀志。

〔二〕三雍，明堂、辟雍、靈臺也。大射，李賢曰：「王將祭射官擇士以助祭也。張虎侯、熊侯、豹侯，其制若今之射的矣。謂之爲侯者，天子射中之，可以服諸侯也。」養老禮，乃尊養三老五更，以示孝道于天下。上三禮乃充制于建武末，至明帝初始行之。

〔三〕禮記樂記曰：「五帝殊時，不相沿樂，三王異世，不相襲禮。」注曰：「言其有損益也。」

〔四〕尚書大禹謨曰：「皋陶曰：帝德罔愆，臨下以簡，御衆以寬，罰弗及嗣，賞延于世，宥過無大，刑故無小，罪疑惟輕，功疑惟重，與其殺不辜，寧失不經，好生之德，洽于民心，茲用不犯于有司。」

〔五〕禮記雜記下曰：「孔子曰：管仲遇盜，取二人焉，上以爲公臣，曰：『其所與遊羣也，可人也。』」

三月，護羌校尉傅育追虜出塞，戰歿。

夏四月丙子，令天下死罪囚減死一等，徙戍邊。廷尉郭躬上疏曰：「聖恩所以減天下死罪使戍邊者，欲實疆境而重人命也。去死就生，與老弱復相見，莫不歡喜。自丙子已來，犯罪者甚多，應入重〔論〕〔一〕。今已牢獄者，蒙更生之恩也。而始被執錄者，獨受大辟之刑，示不均也。書曰：『王道蕩蕩，無偏無黨。』〔二〕均大恩以令民。」上喜之，卽詔悉赦焉。

〔一〕據范書補。又范書「犯罪」作「死罪」。而陳澧以爲「犯罪」下脫「亡命」二字。

〔二〕出書洪範，而此引上下句倒置。

躬字仲孫，潁川陽翟人也。父弘及寇恂等時，爲決曹掾，諸羅文爲弘所決者無恨，治獄三十餘年，郡中稱之，比之東海于公<sup>〔一〕</sup>。躬復以明法稱，稍遷尚書、廷尉。其決斷在哀矜，所免者甚衆，悉條諸文致重者四十餘事，奏除之。躬弟子鎮知名，後至廷尉，封侯。子孫皆修家業，以名理相待，爲公者一人，廷尉者八人<sup>〔二〕</sup>，爲刺史二十餘人<sup>〔三〕</sup>。

〔一〕漢書于定國傳曰：「其父于公爲縣獄吏，郡決曹，決獄平，羅文法者于公所決皆不恨。」

〔二〕范書鄒躬傳作「七人」。初學記卷十二引華嶠書亦同。又范書其上尚有「侯者三人」，袁紀恐脫。

〔三〕范書作「刺史、二千石、侍中、中郎將者二十餘人，侍御史、正、監、平者甚衆」。袁紀必有脫文。

六月戊辰，司徒桓虞策免，司空袁安爲司徒，光祿勳任隗爲司空。

自元和已來，鳳皇、麒麟、白虎、黃龍、鸞鳥、嘉禾、朱草、三足鳥、木連理爲異者數百，不可勝紀，咸曰福祥，以爲瑞應。何敞辟太尉宋由府，乃言於宋由，袁安曰：「瑞應依政而生，昔海鳥止，魯文仲祀之，君子譏焉<sup>〔一〕</sup>。鵠鵠來巢，奪陽之象<sup>〔二〕</sup>。孔子覩麟而泣曰：『吾道窮矣！』<sup>〔三〕</sup>其後季氏有逐君之變<sup>〔四〕</sup>，孔子有兩楹之殯<sup>〔五〕</sup>。今非常鳥獸，品物非一，似鳳翔屋，怪草生庭，不可不察也。」由安不敢應。

〔一〕國語魯語曰：海鳥曰爰居，止於魯東門之外三日，臧文仲使國人祭之。展禽曰：「越哉，臧孫之爲政也。夫祀，國之大節也，而節，政之所成也。故慎制祀以爲國典。今無故而加典，非政之宜也。」又曰：「今海鳥至，己不知

而祀之，以爲國典，難以爲仁且智矣。夫仁者諱功，而智者處物。無功而祀之，非仁也；不知而不能問，非智也。今茲海其有災乎？夫廣川之鳥獸，恒知避其災也。」是歲也，海多大風，冬煖。文仲聞柳下季之言，曰：「信吾過也。季子之言不可不法也。」

〔三〕見昭公二十五年春秋經。「鵠」作「鵠」。楊伯峻曰：「鵠同鵠，音勛。鵠鵠卽今之八哥，中國各地多有之，春秋記此，以爲昭公出走之先兆，蓋古代迷信。」

〔三〕見哀公十四年公羊傳。古者以麟爲太平之符，聖人之類。時得麟而死，孔子自以爲是已將死之徵，故涕泣而感歎。

〔四〕昭公二十五年左傳曰：公伐季平子，叔孫、孟孫伐公徒以助季氏，昭公哭于墓而去國。

〔五〕禮記檀弓上曰：「夫子曰：『賜，爾來何遲也？』夏后氏殯于東階之上，則猶在阼也。殷人殯於兩楹之間，則與賓主夾之也。周人殯於西階之上，則猶賓之也。而阼也，殷人也。予疇昔之夜，夢坐奠於兩楹之間。予殆將死也。」寢疾七日而歿。集韻曰：「楹，柱也。」

秋七月，齊王晃坐事母不孝，貶爲蕪湖侯。

壬戌，令死罪囚減戍邊。

八月，行幸九江。

戊子，行幸湘〔一〕，祠沛獻王。

〔一〕「湘」當作「相」，屬沛，乃王國所在，見續漢郡國志。

九月，行幸彭城及壽春。詔阜陵侯延與車駕會壽春。帝見延及妻子，愴然傷之，乃下詔曰：「蓋周封千八百，而姬姓居半，所以植幹王室也。朕巡狩望江淮，意在阜陵。與王相見，志意衰落，形體非故，一則以懼。今復阜陵侯爲阜陵王，增封四縣，並前爲五縣。以阜陵下濕，徙都壽春。加賜錢千萬，安車一乘，夫人及諸子賞賜各有差。」

冬十月，北匈奴爲鮮卑所殺，降者十餘萬。南單于上言：「宜及北虜分爭，人民離散，出兵破北（成）（城）南（北），共爲一國（一），令漢家長無北顧之憂。臣素愚淺，兵衆單少，不足以防外。內顧與執金吾耿秉、度遼將軍鄧弘（二）、緣邊諸郡太守并力，冀因天時，乘聖帝威神，一舉平定。」上將許之，尚書宗意上疏曰：「匈奴處北種，介以沙漠（三），簡賤禮儀，衣食殊俗，此乃天一種民也。自漢興已來，數發兵攻之，所得輒不足以復所害。呼韓邪單于奉藩，然中國亦疲於送迎之勞矣。光武皇帝躬擐金甲之難，深明天地之界（四），故因其來降，寵立以爲單于，羈縻畜養，邊民得以休息，迄今四十餘年。今鮮卑奉順威靈（五），斬獲北單于名王已下萬計，中國坐享其功，而百姓不知其勞，漢興功烈，於斯爲盛。今南單于還塞外，所謂虎出於檻也，必興兵要利，內恃於漢，其事得浸滋不息，而設費不得已。無故以萬全之計，而徵不可必之功，未見其聖也。」詔問執金吾耿秉，言可聽，師未出，而帝寢疾。

（一）黃本此句作「出兵破北城南兵爲一國」。按通鑑考異引袁紀作「求出兵破北成南」，又袁紀卷十五袁安等亦言

「以終先帝破北成南之策」，則「城」當作「成」，黃本「兵」乃「共」之誤，蔣本誤增「北」字，皆正之。

〔二〕鄧弘，東觀記及范書均作「鄧鴻」。

〔三〕介，間也，卽界。黃本作「分」，古通用。

〔四〕范書作「深昭天地之明」。黃本「界」亦作「明」。

〔五〕「今」原誤作「令」，逕改。

二年（戊子、八八）〔一〕

〔一〕原誤作「元年」。

春二月壬辰，帝崩於章德殿。遺詔：「無起寢廟，如光武故事。」是日，太子卽位，年十歲，太后臨朝。

袁宏曰：非古也。易稱：「地道無成而代有終。」〔一〕禮有婦人三從之義。然則后妃之在於欽承天敬恭中饋而已。故雖人母之尊，不得令於國，必有從於臣子者，則柔之性也。夫男女之別，自然之理；君臣酬咨，通物所因也。故百司竝在，相與率職，必祠焉而後行。故有朝會享燕之禮，造膝請問之事，此蓋內外之分，不可得而同者也。古之王者，必闢四門，開四聰〔二〕，兼親賢而聽受焉，所以通天下之才，而示物至公也。自母后臨朝，必舅氏專權，非疎賢而樹親暱也。蓋管其號令者，必寄外氏，是實違天封，

而訓民以私，政之所階，〔國〕家創教〔三〕，關諸盛衰，建百司，修廢官，設冢卿以任權，重〔牧〕〔收〕……〔四〕，王薨君幼〔五〕，百官執事，總己思齊，聽於冢宰，所以大明公道，人自爲用，上下竟業，而名器已固，三代之道也。

〔一〕見易坤卦。正義曰：「地道卑柔，無敢先唱成物，必待陽始先唱，而代陽有終也。」

〔二〕出書舜典。

〔三〕據陳瓊校記補。

〔四〕此有脫文，恐系重牧守以治民之類語。

〔五〕原作「王君薨幼」。

三月癸卯，葬孝章皇帝于敬陵。

庚戌，太后詔曰：「皇帝幼年，惇惇在疚，朕且佐助德政〔一〕。守文之際，必有內輔。故太尉鄧彪三讓彌高，海內歸仁。其以彪爲太傅，賜爵關內侯，錄尚書事，百官總己以聽。」

〔一〕范書和帝紀作「佐助聽政」。

於是侍中竇憲管掌機密，三弟羅列，竝據大位。上幼小，太后當朝，憲以外戚秉政，欲以經學爲名，乃上疏曰：「天下之命，縣於天子，善在於所習。習與智長，則〔切〕〔功〕而不勤〔二〕；化與心成，則中道若性。昔周成王幼在襁褓，周公在前，史佚在後，太公在左，召公

在右，中立聽朝，四望維之，是以慮無遺計，舉（無過事）（二）。孝昭皇帝八歲卽位，大臣輔政，亦選名儒韋賢、蔡義、夏侯勝入授詩書於禁中。伏惟皇帝躬天然之資，不肅而成，然以至尊之德，獨對小臣，非所以掄揚聖心，增益輝光者。竊見屯騎校尉桓郁，結髮受學，白首不倦，經爲人師，行爲儒宗。昔侍帷幄，入授先帝，父子奕世，竝爲帝師。愚以爲可長樂少府，入授帝經。」於是以郁爲長樂少府，侍講禁中。歲餘，遷太常。郁授二帝，恩寵甚篤（厚）。子焉傳家業，至太傅（三）。

〔一〕據大戴禮及范書改。

〔二〕據大戴禮補。李賢曰：「以上皆大戴禮之文也。切而不勤，謂皆與智長，則常自切厲，而不須勸教，若性猶自然也。」又曰：「史佚，成王時官史，名佚。」

〔三〕以己意改。

憲性褊急，數自困，輔政之後，遂作威福，睚眦之怨無不報。初，憲恨尚書陳寵，欲因事毀傷之，使與喪事。黃門郎鮑德與憲弟瓌厚善，懼寵不能自免，說瓌曰：「寵奉事先帝，深見委任。若以歲月言之，宜蒙功勞之報；以才量言之，應受器用之賞。不可以幾微之故，以傷輔政之德。」於是憲出寵爲廣漢太守，抑強扶弱，人無訟者。先時廣漢城南有鬼哭聲聞於府中（一），積數年，寵案行有骸骨不葬者多，乃歎曰：「儻在是乎？」使縣收斂埋藏之，由是遂



止。

〔一〕范書陳寵傳作「洛陽城南」。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洛當作雒，廣漢郡所治。」據此則袁紀是。

時齊〔煬〕（殤）王子〔都〕（郁）鄉侯暢奔章帝哀〔一〕，上書未報，憲使客刺殺暢。太尉掾何敞請自往問變狀，太尉宋由不聽。敞固謂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不統也〔二〕。暢宗室肺腑，茅土蕃臣，來卽國憂，上書未報，而於城內見害。干國之紀，擅殺列侯，罪惡〔三〕。次於大逆〔三〕。奉憲大吏，莫敢追捕，明公處宰相之位，亦復不恤，四方聞之，謂京師何？昔陳平之言宰相曰：『外鎮四夷，內撫諸夏，使卿大夫各得其宜。』〔四〕今列侯私刃，不可謂撫；京尹廢職，不可謂宜。綱紀虧壞，責係不小。」遂驅而去。司徒、司空聞之，亦遽〔遣〕（追）掾吏〔五〕。詔書疑暢弟陽，遣御史之齊考劾。尚書令韓〔稜〕（陵）以爲姦在京師〔六〕，不宜舍近問遠。詔書遣稜，稜固執不從。後事發覺，憲懼誅，自請擊匈奴，功以贖死。

〔一〕王先謙曰：「劉敞曰：案『殤』者，不成人之名。今王石立二十四年，不可以『殤』謚，蓋是『煬』字。」又曰：「彼既有子，不得謚『殤』明矣。」惠棟曰：「何敞傳作煬王。」又范書靈憲傳「郁鄉侯」作「都鄉侯」。皆據以改。

〔二〕書伊訓曰：「百官總已以聽冢宰。」傳曰：「伊尹制百官，以三公攝冢宰。」典當本于此，非春秋也。

〔三〕據陳璞校記刪。

〔四〕見史記陳丞相世家。其文曰：「宰相者，上佐天子理陰陽、順四時，下育萬物之宜，外鎮撫四夷諸侯，內親附百姓，使卿大夫各得任其職焉。」古人引書多以己意刪改，敞亦然。

〔五〕遺追形近易訛，故正之。

〔六〕稜、陵形近而訛，據袁紀卷十四及范書改，下同。

夏五月，京師旱。

冬十月，侍中竇憲爲車騎將軍，與執金吾耿秉〔發〕三萬騎征匈奴〔一〕。司徒袁安與諸公卿詣朝堂諫曰：「今國用度不足，匈奴不犯塞，而勞軍遠攻，輕沙漠之難，徼功萬里，非社稷計也。兵，凶器，聖王之所重。」不從。太尉宋山不署名，公卿稍亦止。安獨與司空任隗固爭，前後且十上，不從。

〔一〕據范書補。

是時諫者甚衆，尚書僕射鄧壽下獄。御史何敞上疏諫曰：「臣聞聖主開直言之路，有不諱之詔，猶恐下情不達，復聽歌謠之詞〔二〕。故天人竝應，傳福無窮。臣伏見尚書僕射鄧壽坐與諸尚書論擊匈奴下獄，奏劾大不敬。臣愚以爲壽備機密近臣，以匡輔爲職，若朝廷有失，默而不言，悖義背恩，其罪當誅。今壽違衆正議，以安宗廟，爲國永福也，豈有私心！如壽被誅，臣恐天下以壽忠直之故，橫加誹謗之誅，殺傷和氣，忤逆陰陽，此誠不可。所以敢犯嚴威，不避夷滅，觸死瞽言，〔非〕爲壽也〔三〕。」乃免壽。壽，鄧暉之子也。

〔二〕李賢曰：「歌謠，謂詩也。禮記王制曰：『命太師陳詩觀民風。』鄭玄注云：『陳詩，謂采其詩而示之。』」

〔三〕警言，論語季氏曰：「孔子曰：『待於君子有三愆，言未及之而言謂之躁，言及之而不言謂之隱，未見顏色而言謂之瞽。』」又「非」字據范書補。

憲遂出師。侍御史魯恭上疏諫曰：「夫天愛人猶父之愛子也。一物有不得其所，則天氣爲之錯亂，而況人乎？故愛民者天下愛之。夷狄者，四方之異氣也。蹲夷鋸肆〔一〕，與〔烏〕鳥〔獸〕無異〔三〕，雜居中國，則錯亂天氣。是以聖王之制，夷狄羈縻不絕而已，不以傷害中國也。今邊境幸無事，宜當修仁行義，尚於無爲，令家給人足，各安產業。夫人〔道〕（遂）得於下〔三〕，則陰陽和於上，然後祥風時雨，覆被遠方，則夷狄慕德，重譯而至矣〔四〕。惟陛下留聖恩，徵還二將，休罷士卒，以順天下心。」於是竇氏橫甚，司徒袁安輒舉奏之，上雖不從，而權威嚴憚焉。

〔一〕李賢曰：「夷，平地；肆，放也。言平生踞傲，肆放無禮也。」

〔二〕據范書魯恭傳改。

〔三〕據果親王校而改。

〔四〕禮記王制曰：「五方之民，言語不通，嗜欲不同，達其志，通其欲，東方曰寄，南方曰象，西方曰狄鞮，北方曰譯。」疏曰：「譯，陳也，謂陳說外內之言。」據此則正譯乃輾轉翻譯，以明達其意也。



# 後漢孝和皇帝紀上卷第十三

袁宏

永元元年〔一〕（己丑、八九）

〔一〕原誤作「二年」。

夏六月，竇憲、耿秉自朔方出塞三千里〔二〕，斬首大獲，銘燕然山而還。卽拜憲爲大將軍，封武陽侯，食邑二萬戶，耿秉爲〔美〕（算）陽侯〔三〕。憲讓不受，還京師。

〔二〕原誤作「三十里」，據范書逕改。

〔三〕據東觀記、范書改。

於是竇篤爲衛尉，景執金吾，瑯光祿勳，尊太后母比陽主爲長公主，益比陽湯沐邑二千戶。憲等驕奢，不遵法度，唯瑯恭儉自守。尚書何敞上封事曰：「臣聞忠臣憂世，譏刺貴臣，至以殺身滅家，而猶爲之者何？誠君臣義重，情不能已也。臣見國之將危，家之將凶，皆有所由，較然易知，不可不察也。昔鄭莊不防叔段之禍也〔一〕，後更滋蔓〔二〕。竇憲兄弟〔專〕（尊）朝〔三〕，虐用百姓，殺戮盈溢，咸曰叔段、州吁將生於漢也〔四〕。是臣前連上便宜，承陳得失，非爲嫉妒憲等也，誠欲絕其繇繇，塞其涓涓〔五〕，上不欲皇太后損文母之號，使陛下有

失教之議，不使憲等得保其福。然臧獲之謀〔六〕，上安主父，下存主母，猶不免於嚴怒，況臣微末，敢竭愚忠哉！然臣累世蒙恩，位典機密，每念厚德，忽然忘生，雖知言必夷滅，誠不忍目見禍至，故敢書寫肝膽，舒度愚情。駙馬都尉瓌忠孝愛主，最自修整。聞瓌比自申陳，願抑損家權，退身避賢。宜順其意，斯誠宗廟之至計，竇氏之大福也。〔敞辭旨切直，深爲憲等所怨。濟南王康，光武之子也，最爲尊重，而驕奢太甚，於是左邊敞爲濟南王太傅。

〔一〕范書何敞傳作「昔鄭武姜之幸叔段，衛莊公之寵州吁，愛而不教，終至凶戾」。按袁紀下文言及叔段和州吁，此恐有脫文。又「叔段」二字原誤倒，逕正。

〔二〕隱公元年左傳曰：「祭仲諫莊公曰：『姜氏何厭之有？不如早爲之所，無使滋蔓！蔓，難圖也。蔓草猶不可除，況君之寵弟乎？』公曰：『多行不義必自斃，子姑待之。』」

〔三〕據陳澧校改。

〔四〕叔段事見左傳隱公元年之文。武姜愛少子共叔段，莊公立，爲諸大邑京。段將襲鄭，武姜將啓門納之。莊公見時機已成，克段于鄆。州吁事見隱公三年左傳。公子州吁，莊公嬖人所生，有寵而好兵，公勿禁。桓公立，州吁遂弑桓公而立。後衛人殺州吁，而迎公子晉于鄆，立爲宣公。

〔五〕李賢曰：「周舍人銘曰：『涓涓不壅，終成江河；綿綿不絕，或成網羅』也。」

〔六〕方言曰：「臧、雨、侮、獲，奴婢賤稱也。荆淮海岱之間，罵奴曰臧，罵婢曰獲。齊之北鄙、燕之北郊，凡民男而瘠婢，謂之臧，女而婦奴，謂之獲，亡奴謂之臧，亡婢謂之獲，皆異方罵奴婢之醜稱也。」

司隸校尉司空蔡、河南尹王調、洛陽令李阜皆竇氏之黨也，乘憲之勢，枉法任情。尚書僕射樂恢奏免蔡等，外以清京都，內欲繩外戚，由是爲憲等所忌。環常欲往候恢，使人先言恢，恢謝而絕之。憲兄弟怒其異己，常欲陷害之。恢妻諫恢曰：「古有容身之道，何必以言取怒？」歎曰：「何忍素餐立人朝乎！」〔二〕乃上疏曰：「臣聞百王之失，咸以陰盛凌陽，而權移於下，大臣專朝，而勢去公室。未有君德休明，而臣下闕闕，主一其柄，而社稷傾危者。先帝早棄天下，況陛下富於春秋，今諸舅執政，外戚盈朝，非所以寧王室，示天下也。夫天地不交，則衆生夭傷；君臣失序，則萬民受殃。政失不救，其弊不測。當今所急，上宜以義自割，下宜以謙自別，四舅保爵土於子孫，皇太后永無慙於宗廟，誠計之上者。」書御不省，恢乃乞骸骨。詔授恢爲騎都尉。〔三〕憲風郡縣，使迫脅恢，恢遂飲藥而死。天下聞之，皆以爲怨。

〔一〕詩魏風伐檀曰：「彼君子兮，不素餐兮。」素，空也。素餐言無功而受祿也。惠棟引韓詩薛君章句，以爲「但有質樸而無治民之封，故曰素餐」，非也。

〔二〕范書樂恢傳其下又曰：「恢復上疏辭謝，詔聽上印綬，歸鄉里。」按袁紀下文既言「風郡縣」，則恢已告歸鄉里，此句必有脫文。

恢字伯奇，京兆長陵人也。父爲吏得罪於令，令將殺之。恢年十二，伏寺門外啼。

泣，不舍晝夜。令嘉其孝，赦其父罪。恢事博士焦贛〔三〕，贛爲河東太守，恢隨之官，閉廬專精，不與掾吏交。後贛有事被考，諸生皆繫獄，恢皎然得免。恢爲人廉潔抗厲，〔新〕（衡）陽侯陰就聞〔三〕，以禮請之，恢絕不答。杜陵人楊正嘗毀惡恢，然舉正子爲孝廉。恢善潁川〔杜〕安〔王〕〔四〕，〔安〕〔王〕上書得爲巴郡太守，遣使貽恢書，恢不就，答之曰：「干主求祿，非平生操也。」其不念舊惡，恥交進趨，皆此類也。

〔一〕東觀記及范書樂恢傳均作「年十一」，袁紀恐誤。

〔二〕范書樂恢傳作「焦永」。惠棟曰：「案鄭弘傳，弘師河東太守焦贛，坐楚王英事被收。袁紀稱贛書爲博士，後爲河東太守，則永當爲贛也。」袁紀是。

〔三〕「衡陽侯」乃「新陽侯」之誤，詳見卷十一「親陽侯」注。又范書作「信陽侯」。沈欽韓曰：「就封新陽侯，屬汝南郡。信，新古通。」漢志「信」作「新」。

〔四〕據范書及范書注引華嶠書改。

何敞既傳濟南，盡心輔道。歲餘，遷爲汝南太守。敞常疾俗吏苛刻，以要名譽，爲政務從寬和。立春日，乃召督郵還府，復遣吏案行屬縣，顯孝行，舉仁義。由是郡中翕然，百姓化之，其歸養老母，推財相讓者數百人。

秋七月，會稽山崩。本志稱：「劉向曰：『山，陽君也；水，臣也。』君道崩壞，百姓失所，竇



太后攝政，竇憲專權之應也。」〔一〕

〔一〕此乃東觀記五行志之文。

二年（庚寅、九〇）

春正月，大赦天下。

夏，耿秉出塞，至涿邪山，與北單于相遇，大戰破之。

秉字伯初，國之子也。魁梧有才略，善說司馬法〔一〕，爲將常爲士卒先，休息不部陳，然遠斥候，〔明〕要誓〔二〕，士卒爭爲致死。秉薨，謚壯侯〔三〕。南單于聞秉薨，舉國發喪，勞面流血，得外國心如此。秉弟襲，壯勇有氣力，以軍功拜騎都尉。常以精騎八百出塞，於金微山斬閼氏，名王以下，自漢軍所未至，封粟邑侯〔四〕。

〔一〕按漢書藝文志，軍禮司馬法百五十五篇，人禮類。又曰：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漢範八政，八曰師，明兵之重也。下及湯武受命，以師克亂而濟百姓，司馬法是其遺事也。又按隋書經籍志及新、舊唐志，均作司馬穰苴撰。史記司馬穰苴傳曰：「養威王使大夫追論古者司馬兵法，而附穰苴於其中，因號曰司馬穰苴兵法。」則司馬法乃古兵法，非穰苴所撰明矣，三志乃僞記耳。

〔二〕據東觀記及范書補。又「要」，約也。

〔三〕范書作「桓侯」。

〔四〕原作「栗邑侯」。范書作「栗邑侯」，兩漢志無栗邑而有栗邑，屬左馮翊，故逕正。

五月丙辰，立皇弟惠爲〔濟〕北〔海〕王，開爲河間王，瑕爲城陽王〔一〕。立故淮〔陽〕〔南〕  
閔王昞子惲爲常山王，故齊王晃子忍爲齊王，北海王睦子威爲北海王〔二〕。

〔一〕按袁紀下文有「北海王」，此不當作「北海王」，故據范書改作「濟北王」。又范書和帝紀「惠」作「壽」，「瑕」作「淑」，未知孰是。

〔二〕據范書改「淮南」爲「淮陽」。又范書和帝紀「惲」作「側」。明八王傳「閔王」作「頃王」。又和帝紀「忍」作「無忌」，且作「丁卯」日所改封。與袁紀多異。

車師遣使奉獻。

六月庚辰，封竇憲爲〔冠軍〕〔武陽〕侯〔一〕，篤〔鄺〕〔偃〕侯〔二〕，景汝陽侯，瓌夏陽侯。憲獨不受封。

〔一〕范書作「冠軍侯」。按東觀記曰：「封武陽侯，食邑二萬戶。憲固辭封。詔曰：『大將軍憲，前歲出征，克滅北狄，朝加封賞，固辭不受。』男氏舊典，竝蒙爵土，其封憲冠軍侯，邑二萬戶。」按本卷永元元年六月已言封武陽侯，此不當復言之，故依東觀記以正之。

〔二〕據范書及兩漢志改。

辛卯，中山王焉薨，謚曰簡王。

光武時，諸王皆就國，焉以郭后少子故留京師。至永平初乃就國，詔賜羽林右騎爲虎賁，又令上官屬子弟以爲官騎焉。皆上疏辭讓，詔曰：「諸侯出境，必有武備〔一〕夾谷之會，

司馬以從〔二〕。夫有文事，必有武備〔三〕，所以重蕃也。王無辭焉。」

〔一〕定公四年左傳，子魚對衛靈公曰：「君以軍行，拔社釁鼓，祝奉以從，於是乎出境。若嘉好之事，君行師從，卿行旅從。」

〔二〕定公十年穀梁傳曰：「類谷之會，孔子相焉，兩君就壇，兩相相揖。齊人鼓譟而起，欲以執魯君。孔子歷階而上，不盡一等，而視歸乎齊侯，曰：『兩君合好，夷狄之民何爲來爲？』命司馬止之。齊侯逡巡而謝曰：『寡人之過也。』」

〔三〕見定公十年穀梁傳之文。

是夏，月氏王謝將七萬騎攻班超〔一〕，超衆大恐。超曰：「月氏兵雖多，千里逾葱嶺，何足憂哉！但當收穀堅守，饑窮自降，不過數十日決矣！」謝攻超，不能下，抄掠無所得。超度其糧盡，必從龜茲求食，乃遣數千兵伏東界要之。謝果遣騎資金銀珠玉往龜茲，伏兵遮擊，盡殺之。遣持所斬以示謝，謝大驚，卽遣使請罪，願得生歸，超縱遣之。月氏震怖，歲歲奉貢。

〔一〕范書班超傳曰：謝乃是月氏副王。

秋七月，大將軍竇憲出屯涼州。

九月，匈奴北單于遣使款塞，願朝見憲。中護軍班固迎單于，單于爲南單于所破，遠遁漠北，固至私渠海而還。於是北單于地空，憲欲自爲功，乃立降者鹿蠡王阿修爲單于〔一〕，

因置中郎將領護軍，如南單于故事。事下公卿，司徒袁安、太尉宋由、太常丁鴻、少府尹睦（識）以爲〔二〕：「阿修，誅君之子，又與鮮卑、烏桓爲父兄之讎，不可立。南單于先帝所置，今首破北虜，新建大功，宜令並領降衆，以終先帝破北成南之策。」

〔一〕范書袁安傳作「阿修」，南匈奴傳作「於除鞬」。惠棟曰：「袁紀作「阿修」。」錢大昭曰：「疑卽於除鞬也。」集解引黃山曰：「案南匈奴傳：「章和元年，鮮卑擊北匈奴，斬優留單于。」又「永元三年，北單于復爲耿种所破，逃亡不知所往，其弟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爲單于，遣使款塞。」袁安上書，立爲北單于，朝廷疑之。」似阿修別爲一人，乃優留之弟。若於除鞬之兄，是爲嗣單于，但逃亡，未嘗爲二虜殺也。惟袁紀謂阿修誅君之子，又與烏丸、鮮卑爲父兄之讎，則似卽爲於除鞬。故通鑑不更及阿修之名也。」按錢說是。

〔二〕據通鑑考異改。然按范書，永元二年，任少府一職者，賈嘉也。時尹睦任大司農，與袁紀異。又范書袁安傳載，同安議者乃任隗、劉方、尹睦也，而宋由、丁鴻、耿种等皆可憲議，亦與袁紀異。宋由乃賈氏之黨，不當從安議，且太尉不當列司徒下，此「太尉宋由」恐系「司空任隗」之誤。

議未定，安懼憲計遂行，復獨上封事曰：「臣聞功有難圖不可豫見者，事有較然易料不疑者。臣謂懼守正執平者，臣請以先帝旨意明之。光武皇帝本所以立南單于者，欲以安南定北，分匈奴之勢也。孝明皇帝欲褒成先帝之功，故赫然發怒，命將征伐。陛下奉承洪業，大開疆宇，大將軍遠出籍勝，此誠宣明祖宗餘志之弘勳也。自南單于歸德已來，四十餘年矣，三帝積累，以遺陛下，孳孳所成也。今南單于屯建大謀〔一〕，深入匈奴，空盡北虜，屯之

大功也。輟而不圖，改立新降，以一朝之計，違三代之業，背先祖，棄舊恩，非計之長也。夫言行，君子之樞機<sup>〔二〕</sup>；賞罰，治國之綱紀<sup>〔三〕</sup>。論語曰：「言忠信，行篤敬，雖蠻貊之邦，行矣。」今失信封南一屯，則百蠻不敢復保誓矣。阿修誅君子，於春秋之義所不當立<sup>〔四〕</sup>。而烏丸、鮮卑新殺北單于，情莫不忿惡其讎，今而立之，則失意而懷怒矣。兵、食可廢，信不可去<sup>〔五〕</sup>。且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值歲一億九千餘萬<sup>〔六〕</sup>。今北虜彌遠，其費過倍，是所以空盡天下也。「詔下其議，與憲更相難十餘條<sup>〔七〕</sup>。憲負恃貴勢，言辭驕慢，安終不移，上卒從安議<sup>〔八〕</sup>。」

〔一〕屯，卽屯屠阿也。

〔二〕見易繫辭上。

〔三〕類聚卷五二引韓子曰：「言先王仁義，無益於治，必賞罰則國治。」按此乃顯學篇之文，而陳奇猷韓非子集解無「必賞罰則國治」句，注引陶鴻慶語「必吾賞罰」下有脫文，陳補「則倍其始法度賞罰」八字。按太平御覽卷六二四引，作「必賞罰則國富而治」，下接「法度賞罰者，國之脂澤粉黛也」，與類聚同。陳所補恐非。

〔四〕昭公十一年公羊傳曰：「誅君子不立。」

〔五〕論語顏淵曰：「子貢問政，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子貢曰：『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民無信不立。』」

〔六〕范書袁安傳作「一億九十餘萬」，恐非。

〔七〕「與」原作「於」，據范書逕改。

〔八〕范書作「竟立阿佟爲單于」。通鑑從范書，作「上竟從憲策」。

三年（辛卯、九一）

春正月甲子，皇帝加元服，儀用新禮。賜王公列侯在京師者黃金，〔將〕〔列〕大夫郎吏帛〔一〕，及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人帛一匹，酺飲五日。繫囚亡命贖罪各有差。

〔一〕據黃本及范書改。

擢曹哀爲射聲校尉〔一〕。尚書張敏奏哀擅制禮儀，破亂聖術，宜加削誅。上寢其奏。是後衆人不能信哀所制，又會禮儀轉迫，遂寢而不行。

〔一〕「哀」即袁，古通用，見爾雅釋文。

袁宏曰：夫禮也，治心軌物，用之人道者也。其本所由在於愛敬自然，發於心誠而揚於事業者。聖人因其自然，而輔其性情，爲之節文，而宣以禮物，於是有尊卑親疎之序焉。推而長之，觸類而申之，天地鬼神之事，莫不備矣。古者民人淳樸，制禮至簡，汗樽杯飲〔二〕，可以盡歡於君親；蕢桴土鼓〔三〕，可以致敬於鬼神〔三〕。將之以誠，雖微物而可重，獻之由心，雖蒲質而可薦。此蓋先王制禮之本也。中古損益，教行文質，范

金合土，而棟宇之制麗矣；繪集采色，而衣裳之度彰矣；比聲諧音，而金石之品繁矣。夫簡樸不足以周務，故備物以致用；卑素不足以崇高，故富以成業〔四〕。此又先王用禮之意也。夫尊卑長幼不得而移者也，器服制度有時而變者也。小則凶荒殊典，大則革伏異禮，所以隨用合宜，易民視聽者也。此又先王變禮之旨也〔五〕。是故王者之興，必先制禮，損益隨時，然後風教從焉。故曰「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於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六〕。

〔一〕禮記鄭注曰：「汗尊，鑿地爲尊也。杯飲，手掬之也。」

〔二〕禮記明堂位曰：「土鼓、黃桴、革簫，伊耆氏之樂也。」按土鼓是在陶缶基礎上形成的陶製鼓樂器。而黃桴則是用黃草束作成的鼓槌，擊土鼓而伴歌舞。

〔三〕禮記禮運篇曰：「汗尊而杯飲，黃桴而土鼓，猶若可以致其敬於鬼神。」鄭注曰：「言其物雖賤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於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

〔四〕「卑」字據黃本補。又陳璞疑「富」下有脫字，是。

〔五〕漢書禮樂志曰：「王者必因前王之禮，順時施宜，有所損益，即民之心，稍稍制作。」

〔六〕見論語爲政。

漢興撥亂，日不暇給，禮儀制度闕如也。賈誼曰：「夫立君臣，等上下，使綱紀有序，六親和睦。此非天之所設也，人之所爲，不修則壞。宜定制度，典禮樂，使諸侯軌

道，百姓素樸。」〔一〕乃草具儀，寢而不行。後之學者董劉之徒〔二〕，亦言禮樂之用，而不能詳備其制度。夫政治綱紀之禮，哀樂死葬之節，有異於古矣，而言禮者必證於古，古不可用，而事各有宜，是以人用其心，而家殊其禮，起而治之，不能紀其得失者，無禮之弊也。曹袁父子慨然發憤，可謂得其時矣。然袁之所撰，多案古式，建用失宜，異於損益之道，所以廢而不修也。

〔一〕出漢書禮樂志，文字稍有出入。

〔二〕董仲舒，劉向也。

冬十月，幸長安，祠園陵。詔令大將軍憲與車駕會長安。時尚書見憲，皆欲釋仗稱萬歲，尚書令韓稜曰：「枉道事人臣，非所以立身也。且禮，無爲人臣稱萬歲之制。」左右皆慙，遂已。

十二月，龜茲、姑墨、溫宿國皆降。乃以班超爲西域都護，徐幹爲長史，復戊己校尉。唯焉耆、〔危〕須、尉黎以前殺都護陳睦不內附〔一〕。

〔一〕據范書補。殺陳睦事見卷十永平十八年。

四年（壬辰、九二）

春正月，龜茲王遣子奉獻。



三月，司徒袁安薨。是時天子幼弱，外戚擅權，安每朝會，及在朝廷，議國家〔事〕〔一〕，未嘗不慷慨流涕，〔形〕於言色〔二〕，自天子及朝中大臣皆倚安。會病薨，朝野痛惜焉。

〔一〕據范書補。

〔二〕據陳璞校記補。

初，安妻早卒，葬鄉里。臨終遺令曰：「備位宰相，當陪山陵，不得歸骨舊葬。若母先在，祖考墳壟，若鬼神有知，當留供養也。其無知，不煩徙也。」諸子不敢違〔一〕。子賞車騎校尉，京〔蜀〕〔屬〕郡太守〔二〕，敞司空，京子湯官至公輔。

〔一〕袁安碑曰：「閏月庚午葬。」

〔二〕蜀、屬形近而訛，范書作「蜀郡太守」，據改。

初，安辟廬江周榮，與語甚器之，每預大議。及奏論竇憲，憲客徐騎脅之曰〔一〕：「子爲袁公腹心，排大夫，竇氏刺客今至矣，子宜備之。」榮曰：「榮乃江淮孤生，蒙先帝大恩，備宰士〔二〕，正爲竇氏所害，誠所甘心。」常敕妻子：「倉卒遇飛禍，無得殯斂，冀以區區腐身，以悟朝廷。」及竇氏敗，榮召爲顯官，至尚書、郡守〔三〕。有孫曰景，至太尉。

〔一〕騎時任太尉掾。

〔二〕惠棟曰：「王應麟云：周官太宰之屬，有上士、下士。公羊所云宰士，隱元年，宰恒。鹽鐵論：文學謂丞相史曰「處宰士之列，無忠正之心」是也。又見翟方進傳。今按古稱三公曰宰，故其掾史亦得稱宰士。」

〔三〕按范書本傳，榮先後任潁川、山陽太守。

四月丁丑，太常丁鴻上封事曰：「臣聞日者，陽之（精）（積）〔二〕，守實不虧，君之象也。月者，陰之精，盈縮有常，臣之表也。故日蝕者，陰凌陽；月盛者，下驕盈也。變不虛生，各以類應。遠觀往古，近察漢興，傾危之禍，靡不由茲。故三桓專魯，陳氏擅齊，六卿分晉，呂族覆漢，哀平之末，廟不血食，此皆失其權柄，以勢假人者也。故有周公之親，無其德，不得行其勢。伏見大將軍竇憲，雖敕身自約，不敢僭差，然天下遠近，皆惶怖承旨，大小望風，莫不影從。寵極則驕，驗見於天，雖欲隱諱，神明垂象。間者，月滿不虧，此大臣驕溢之應也。陛下未悟，故天重見誠，日有蝕之，誠宜畏慎以防其禍也。詩云：『畏天之怒，不敢戲豫。』〔三〕夫疏巖絕崖之水，由於涓涓；干雲蔽日之木，起於毫末〔四〕。前事之不忘，後事之明鏡。宜因天變，匡正其失，以塞天意。」上深納之。

〔一〕范書和帝紀作「閏月丁丑，太常丁鴻爲司徒」，又曰「六月戊戌朔，日有食之」。續漢志亦同。袁紀恐誤。

〔二〕據黃本及說文，全後漢文改。

〔三〕出詩大雅板章。「畏」作「敬」。

〔四〕老子曰：「合抱之木，生於毫末。」

丙辰，京師地震。

是時竇氏驕橫，威震海內，其所置樹，皆名都大郡，乘勢賦斂，爭相賂遺，州郡望風，天下騷動，競侵陵小民，掠奪財物，攻亭毆吏，略人婦女，暴虐日甚，百姓苦之。又擅檄緣邊郡突騎善射有財力者，二千石畏威，不敢不送。司徒袁安、太尉、司空任隗及有司數奏劾〔一〕，皆寢。

〔一〕太尉乃宋由，任隗任司空，閱本卷上下文可知。

初，憲女婿射聲〔校尉〕郭舉、衛尉鄧疊母〔元〕（兄）出入禁中〔二〕，謀圖不軌。上漸覺之，與清河王慶圖其事，使慶求外戚傳〔三〕，因與中官鄭衆密謀之。衆勸上亟行其誅，上曰：「憲在外，恐變生，不可。」是月，憲還京師。衆白太后：「帝當謹護璽綬。」〔三〕庚申，上幸北宮，詔公卿百官，使執金吾衛南、北宮，詔收憲大將軍印綬，封憲爲（親）〔冠〕軍侯〔四〕，篤、景、瓌皆就國。郭舉、鄧疊下獄誅。上以太后故，不欲極其獄，乃守憲等，選能相以逼迫之，憲、篤、景皆自殺，宗族免歸本〔郡〕（部）〔五〕。

〔一〕據范書改補。

〔二〕求漢書外戚傳，欲行文帝誅薄昭、武帝誅竇嬰故事。

〔三〕「衆白」以下據龍溪精舍本、學海堂本補。蔣本闕，黃本「衆白」誤作「象由」。

〔四〕胡三省曰：「憲先已封冠軍侯，不受，今復封，以侯就國。」

〔五〕郡部形近而訛，故正之。

河南尹張酺上疏曰：「臣愚以爲竇氏之事，宜下理官，與天下共平其罪，恐後世不見其事。竇氏盛時，羣臣莫不阿附，唯恐在後，皆以憲爲伊、呂，比鄧夫人於文母〔一〕。及陛下發雷電之怒，皆以爲罪不容誅，何前後之相背也！賴聖朝明達析其中。伏見夏陽候瓌前爲光祿勳，每與臣相見，常有勵節竭忠庶幾之心，檢敕賓客，未嘗犯法。聞王政有三宥之義〔二〕，故蔡叔流言，周公原本而誅〔三〕。臣愚以爲可黜瓌爵關內侯，還京師，竭忠供養比陽主，以優屬重示厚德。」上感酺言，徙瓌爲長沙侯。

〔一〕李賢曰：「按鄧夫人，卽穉侯鄧疊母元。張酺論憲兼及其黨，稱鄧夫人，猶如前書霍光妻稱霍顯，祁大伯母號祁夫人之類。」按文母，文王之妃太姒也。詩周頌離曰：「既右烈考，亦右文母。」又王引之經義述聞曰：「列女傳母儀傳：『太姒仁而明道，號曰文母。』然則文母之稱，專美太姒之文德明矣。漢書元后傳：『太皇太后，當爲新室文母太皇太后。』後書鄧酺傳：『伏惟和熹皇后聖善之德，爲漢文母。』何敞傳：『伏惟皇太后秉文母之操。』皆本周頌爲義。」可知文母乃漢代褒美皇后文德之雅稱。時鄧夫人貴盛，故憲黨皆爭以文母諛媚之。

〔二〕禮記文王世子曰：「公族其有死罪，則磬于甸人，其刑罪，則縶，亦告于甸人。公族無官刑。獄成，有司讞于公，其死罪，則曰『某之罪在大辟』。其刑罪，則曰『某之罪在小辟』。公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公又曰：『宥之。』有司又曰：『在辟。』及三宥不對，走出，致刑于甸人。公又使人追之，曰：『雖然，必赦之。』有司對曰：『無及也。』反命于公。公素服不舉，爲之變，如其倫之喪，無服，親哭之。」

〔三〕書蔡仲之命曰：「惟周公位冢宰，正百工。羣叔流言，乃致辟管叔于商，囚蔡叔于郭鄰，以車七乘。降霍叔于庶人，三年不齒。」據此則袁紀「蔡叔」恐系「管叔」之誤。

於是何敞、班固免歸家，敞子與瓌善，固黨於竇氏也。

初，固不教兒子，兒子負固勢不遵法度，吏民苦之。洛陽令种競嘗出〔一〕，固奴干車，訶奴，醉罵辱競〔二〕，競大怒，畏憲不敢發，心衡之。及憲賓客皆被繫，競因此捕繫固，遂死獄中。詔譴責競，而主者極罪〔三〕。固字孟堅，彪之子也。

〔一〕范書班固傳作「种競」。按說文曰：「競，從二兄，二兄競意，從豐聲，讀若矜。一曰競，敬也。」二字通。

〔二〕「醉」原作「闕」文，黃本作「醉」，此據陳澧校而補。龍溪精舍本亦作「醉」。

〔三〕極罪，范書作「抵罪」。

初，世祖問竇融，在西州時每所上章奏，誰與參之，融對曰：「皆班彪所爲也。」世祖雅聞彪名，將召之，會彪舉茂才，〔爲徐〕〔除〕令，以病免〔一〕。後應三公之命，輒謝病去，復以司徒掾望都長〔二〕，所歷二縣，皆爲吏民所愛。彪既才高，而專心文史之間。司馬遷著史記，自太初已後闕而不錄。其後好事者或頗綴錄其時事〔三〕，然多鄙俗，不足以繼其書。彪乃采前人遺事，旁貫異聞，作後傳數十篇〔四〕。因斟酌前史，而譏正其失。略曰：

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史官，以司典籍。至於諸侯，國自有史，故孟子曰：「晉

之乘，楚之檮杌，魯之春秋，其事一也。『定、哀之間，魯君子左丘明論集其文，作左傳三十篇，又撰異同，號曰國語二十篇〔五〕。由是乘、檮杌之事遂闕，而左氏、國語獨彰。又有記錄黃帝以來至春秋時帝王公侯卿大夫，號世本十五篇。春秋之後，七國竝爭，秦并諸侯，則有戰國策三十二篇〔六〕。漢定天下，大夫陸賈記錄時功，作楚漢春秋九篇。孝武之世，太史令司馬遷采左氏、國語，刪世本、戰國策，據楚漢列國時事，上自黃帝，下訖獲麟，作本紀、世家、列傳、書、表凡百三十篇，而十篇缺焉〔七〕。

遷之所記，從漢元至武帝，則紀其功〔八〕，至其〔採〕摭經傳，分散數家之事〔九〕，甚多疎略，務欲以多聞廣博爲功，論議淺而不篤。其論術學，則崇黃老而薄五經，序貨殖，則輕仁義而羞貧窮，尊游俠，則賤守節而貴俗功。此其大弊傷道，所以遇極刑之咎也。然善述事〔理〕〔十〕，辯而不華，質而不野，文質相稱，蓋良史之才也。誠令遷依五經之法言，同聖人之是非，意亦庶幾矣。

夫百家之書，猶可法也。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今之所以知古，後之所由觀前，聖人之耳目也，焉可闕哉！

〔一〕據范書敘傳改補。又舉將，范書作「司隸」。按萬斯同東漢九卿年表，時司隸乃鮑永也。

〔二〕范書班彪傳作「後察司徒廉爲望都長」，袁紀此必有脫誤。

【三】李賢曰：「好事者謂揚雄、劉歆、陽城衡、褚少孫、史孝山之徒也。」沈欽韓曰：「史通五史篇，諸好事者若馮商、衡衡、揚雄、史岑、梁審、肆仁、晉馮、段肅、金丹、馮衍、韋融、蕭奮、劉恂等相次撰續，迄於哀平間，猶名史記。」楊樹達曰：「東觀漢記：『東平王蒼上光武受命中興頌，明帝問校書郎，此與誰等，皆言類相如揚雄前代史岑之比。』知史岑爲西漢人。晉馮段肅見下文固奏記，文稱「京兆祭酒晉馮、弘農功曹史殷肅」。「殷」與「段」形近誤也。」

【四】楊樹達曰：「論衡佚文篇云：『班叔皮讀太史公書，穀鄉里人以爲惡戒，叔皮不爲恩撓。』」

【五】範書標點本作「二十二篇」，汲古閣本作「二十篇」。按四庫提要曰：「漢志作二十一篇。其諸家所注，隋志虞翻、唐固本皆二十一卷，王肅本二十二卷，賈逵本二十卷，互有增減，蓋偶然分併，非有異同。而此本首尾完具，實二十一卷。諸家所傳南（惟昭所注本，隋志作二十二卷，唐志作二十卷。）北宋版，無不相同，知隋志誤一字，唐志脫一字也。」

【六】漢志及范書均作「三十三卷」，袁紀恐誤。

【七】李賢曰：「十篇謂遷歿之後，亡景紀、武紀、禮書、樂書、兵書、將相年表、日者傳、三王世家、龜策傳、傅靳列傳。」按賈注乃本張晏說，分見史記自序集解、索隱、漢書司馬遷傳注。余嘉錫太史公亡篇攷曰：「卒者，終也，終述之至麟止，則武帝以前，無不成之篇，故篇末總敘之曰：『上訖軒轅，下至于茲，著十二本紀，作十表、八書、七十列傳，凡一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篇數字數之詳如此，是其書皆已寫定，不獨無有錄無書之篇，亦不當有草創未成之作矣。蓋十篇之缺，實在遷死之後，故曰「其書稍出」，明其出之未全。逮楊惲宣布其書，而此十篇竟不復傳，但有錄而已。」

〔八〕范書作「則其功也」。

〔九〕「採」字據范書補。又「數家」范書作「百家」。

〔十〕據范書班彪傳補。

固九歲能屬文，五經百家之言，無不究覽，其學無常師，又不爲章句，訓詁通而已。性多愛，不以所長傲物，人皆重之。弱冠早孤。固以唐虞三代，詩書所及，世有典籍。故雖堯之盛，必有典謨之篇，然後冠德百王。漢紹堯運，以建帝業六世，史臣乃追述功德，私作本紀，編於百王之末，廁於秦、項之列，太初以後，闕而不錄，故采撰前紀，綴集所聞，以述漢書。元起高祖，終於孝平王莽之誅，十有二世，二百三十年，綜其行事，旁貫五經，上下洽通，凡百篇。未成，明帝初，人有上書言固私改史記者，詔收固京兆獄，悉斂家書封上。是時扶風人蘇朗僞言圖讖事，下獄死。固弟超〔恐固〕爲郡所誣〔一〕，乃詣闕上書，具陳固著述意。會郡亦封上固書，天子甚奇〔之〕〔二〕。徵詣校書部，除蘭台令史。〔與故〕〔舉〕睢陽令陳宗、〔故長陵令尹敏、司隸從事孟異共作世祖本紀及世祖功臣、平林、新市、公孫述二十八篇〕〔三〕，奏之〔四〕。帝迺復使成前書。自永平始，研精積思二十餘年，至建初中，其書乃成。世甚重其書，學者靡不諷誦焉。

〔一〕據范書補。



〔二〕據陳瑗校記補。

〔三〕據范書改補。又惠棟曰：「異書作冀，扶風茂陵人，見馬援、杜林等傳。」又史通正作「孟冀」，袁詵兩書均誤。

〔四〕此乃撰修東觀漢記之始。

自爲郎後，遂見親近，賞賜恩寵優渥。章帝好文章，逾益進幸，數人讀書禁中，或連日逮夜。每行巡狩，輒獻上賦頌。朝廷時有大議，令固問難於前，然位不過郎。固雖篤志於學，以述作爲務，然好博會權寵，以文自通。其序事不激詭，不抑亢，瞻而不穢，詳而有體，使讀之者響響而不厭，亦良史之才也〔一〕。至於排死節，否正直，以苟免爲通，傷名教也。史遷之作，皆推之於談，彪經序其謀，略以舉矣，而固盡有功〔二〕，豈不勝哉！

〔一〕胡三省曰：「賢曰：激，揚也。詭，毀也。抑，退也。亢，進也。余謂激詭抑亢，皆指史家作意以爲文之病。」又

李賢引爾雅曰：「響響，猶勉勉也。」

〔二〕據黃本補「有」字，蔣本闕。

竇氏既廢，天子追覽前議，嘉袁安之忠，知宋由之不正也，乃策免由。

秋七月己丑，太尉宋由有罪自殺。

八月，司空任隗薨。字仲和，光之子。初，光濟世祖於信都，封〔阿〕陵侯〔一〕。光薨，隗襲爵。隗好黃老，清靜少欲，以功臣子行異於衆，擢爲虎賁中郎將，稍遷九卿、三公。隗玄

默守直，不求名譽，然內行仁義，世人以此服之，帝亦雅重焉。竇憲之專政，朝臣莫違，隗與袁安屢抗異議。於是天子追思隗忠，擢子屯爲步兵校尉。

〔一〕據范書任光傳補。

辛丑，大司農尹睦爲太尉，太傅鄧彪以老病罷，太尉睦代錄尚書事。

冬十月己亥，宗正劉方爲司空。

五年（癸巳、九三）

春正月己亥〔一〕，大赦天下。

〔一〕范書作「乙亥」。按是月乙丑朔，無己亥日，袁紀乃涉前「己亥」而誤。

辛卯，立皇弟萬歲爲宋王〔一〕。

〔一〕范書和帝紀作「廣宗王」，袁紀誤。又水經注清水曰：「和帝永元五年，封皇太子萬年爲王國。」太「系衍文，又「年」卽「歲」也。

二月戊戌，詔有司省內外廐馬及上林池圃，悉以假貧民。

甲寅，太傅鄧彪薨。竇氏之專權，彪守己而已。御史中丞周紆，國之司直也，屢忤竇氏，彪嘗以事奏免紆，世以此譏之，然修禮教。

（二月）戊午〔一〕，隴西地震。

〔一〕二月已見前，此乃衍文，故刪。

三月庚寅，遣使分行貧民，開倉振廩。

夏六月丁酉，郡國雨雹，大如鴈子。

冬十月辛未〔一〕，太尉尹陸薨。

〔一〕范書亦同，然十月庚寅朔，無辛未，二書皆誤。

十一月己丑〔一〕，太僕張酺爲太尉。

〔一〕按是月甲寅朔，無己丑日，范書作「乙丑」是。袁紀「乙」多誤作「己」。

六年（甲午、九四）

春正月，永昌夷獻犀、象。

司徒丁鴻字孝公，潁川定陵人也。父緄從世祖征伐有功，封（潁）陽侯〔一〕。鴻年十二〔二〕，事太常桓榮，十六而章句通，布衣荷擔，不遠千里，質問異義，是以能成其名。初，緄從上時，鴻獨與弟盛居，困苦饑寒。〔常〕（帝）憐盛〔三〕，有委國志。及緄薨，既葬，鴻掛衰經於冢廬而逃去，留書與盛曰：「鴻貪經書，不顧恩義，生不供養，死不飯含，皇天先祖，竝所不祐，身被大病，上不任爲蕃輔，下不能守土。先上病狀，辭爵封於仲公〔四〕，章寢不報。謹身放棄，求良醫，如遂不瘳，永歸溝壑。」始鴻與九江人鮑俊友善〔五〕，俊遇於東海，鴻佯狂不識。

俊，俊乃止而謂讓之曰：「自昔伯夷、吳札亂世橫行，故得申志。漢有舊制，春秋不以家事廢王事，故與衛輒之〔立〕〔子〕〔八〕。今以兄弟私恩，而絕父不滅之基，未可謂智也。」鴻感悟垂泣，歎息而還，就國教授，揚州稱之。鮑俊亦上書具言鴻至行，明帝甚然之，詔徵鴻。召見，說文侯一篇〔七〕，賜御衣及綬，廩食公車〔八〕，與博士同禮。頃之，拜侍中，徙封魯陽侯〔九〕。

〔一〕類聚卷五一引東觀記曰：「丁綝從上渡河，及封功臣，上令各言所樂，謂綝曰：『諸將皆欲縣，子獨求鄉何也？』」

綝曰：「昔孫叔敖教其子受封，必求穠確之地。今綝能薄功微，得鄉厚矣。」上從之，封爲定陵新安鄉侯，後徙封陵陽侯。〔范書丁鴻傳亦同。袁紀乃涉前穎而誤，故正之。〕

〔二〕東觀記、范書均作「年十三」，袁紀恐誤。

〔三〕據陳璞校記改。

〔四〕李賢曰：「仲公，盛之字也。」

〔五〕東觀記、范書均作「鮑駿」。

〔六〕哀公二年公羊傳曰：「曼姑受命乎靈公而立輒，輒者曷爲者也？黜贖之子也。然則曷爲不立黜贖而立輒？黜贖爲無道，靈公逐黜贖而立輒。然則輒之義可以立乎？曰可。其可奈何？不以父命辭王命，以王父命辭父命，是父亡行乎子也。不以家事辭王事，以王事辭家事，是上之行乎下也。」鮑俊之言，取義于此。又陳璞引陳澧校曰「立誤子」，甚是。范書正作「立」，故正之。

〔七〕卽尚書周書文侯之命篇也。鴻師事桓榮，其所主乃歐陽尚書學。

〔八〕李贄曰：「稟，給也。公車，署名，公車所在，因以名。諸待詔者皆居以待命，故令給食焉。」

〔九〕乃鄉侯，范書注引東觀記曰：「魯陽鄉在尋陽縣也。」

華嶠曰：論語稱「夫子溫良恭儉讓以得之」行首乎〔一〕？故嘗請論之。孔子曰：「太伯其可謂至德也已矣，三以天下讓，民無德而稱焉。」〔二〕孟子曰：「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三〕然則太伯出於不苟得，未始有於讓也。是以太伯稱賢人，後之人慕而徇之。夫有徇則激詭生，而取與妄矣。故夫鄧彪、劉愷讓其弟以取義，使弟非服而已享其名，其於義不亦薄乎？又況乎于有國之紀，而使將來者妄舉措哉！古之君子立言，非〔苟顯其理〕，將以啓天下之方悟者，立行，非獨善其身，將以訓乎〔天下之方動者〕哉〔四〕！原丁鴻之心，其本主於忠愛，何其終悟而從義也？以此殆知其徇尚異於數世也。

〔一〕出論語學而。

〔二〕見論語泰伯。

〔三〕見孟子盡心章句下。

〔四〕據范書丁鴻傳論引華嶠語補。

二月乙未，司空劉方爲司徒，太常張奮爲司空。

三月丙寅，舉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六月，初伏日閉關〔一〕

〔一〕李賢曰：「漢官舊儀曰：『伏日萬鬼行，故晝日閉，不干它事。』」乃時人迷信所致。

秋七月，京都旱。司空張奮上疏曰：「歲比不登，人食不足。今復旱，秋稼未立，陽氣垂盡，日月迫促。夫國以民爲本，〔民〕以穀爲命〔一〕，政之急務，憂之重者也。臣〔蒙〕〔義〕恩尤深厚〔二〕，受職過任，夙夜憂惶，章奏不能序心，願對中常侍，口陳得失。」上卽引見，明日車駕親幸洛陽寺，省錄囚徒，於是大雨三〔日〕〔月〕〔三〕。

〔一〕據范書張奮傳補。

〔二〕據范書張奮傳改。

〔三〕據范書改。

南單于安國〔初〕爲左賢王〔一〕，師子〔於宣〕〔次當〕爲單于時〔二〕，數輕兵出塞，斬獲有功，故國中皆敬師子而不附安國，安國由是病師子〔三〕。匈奴降者異時居塞外，數爲師子所掠，故亦怨之。安國乃委計降者，使圖師子。安國既〔爲單于〕〔僞嚴於〕，師子〔爲〕〔而〕左賢王〔四〕，覺知安國之謀，乃陰爲之備。每會議事召師子，輒稱病不往，安國益忿。

〔一〕據通鑑補。

〔二〕據范書改。「單于」二字據黃本補，蔣本原闕。

〔三〕「病」字蔣本亦闕，據黃本補。

〔四〕黃本「偽」作「爲」，「而」亦作「爲」。又范書南匈奴傳曰：「安國既立爲單于，師子以次轉爲左賢王。」則「嚴於」系「單于」之誤，故據補正。

是時中郎將杜崇使安國，安國心不平，因上書告崇。崇敕西河太守令斷，安國欲自訴不得。而崇與度遼將軍朱徽上言：「南單于 安國疏遠舊胡，親近新降，欲殺左賢王師子，宜徵西河〔安〕定上郡兵以爲之備〔一〕。」公卿處議，聽崇，遂發郡兵。南單于聞漢兵起，因舉兵誅師子。師子聞之，悉將衆人曼柏城，單于圍守之，殺傷甚多。於是杜崇、朱徽將兵〔赴之〕〔二〕，而單于爲其〔骨〕〔胥〕都侯所殺〔三〕，師子爲單于。既而天子知杜崇、朱徽之侵擾匈奴也，乃誅崇、徽。

〔一〕據范書補。

〔二〕據果親王校補。

〔三〕據陳澧校改。

七年（乙未、九五）

春三月，班超發龜茲等八國兵七萬人討焉耆、尉黎二國〔一〕。超遣人慰諭二國：「欲改過向善者，當遣大人來迎。」焉耆王廣與國中議曰：「先王前殺陳都護，今超都護將大兵

來〔三〕，故且〔詐〕（作）降〔三〕，重獻遺，令無人國。〔北〕轆支本匈奴人，舉國敬信之，乃遣奉牛酒迎超。超聞焉者，取信北轆支，遂反縛，責曰：「汝匈奴侍子，恃焉者擁。今都護來，王不以時迎，皆汝罪也。」欲斬之。或謂超曰：「可便殺。」超曰：「非汝所及，此人權重於王，今未入其國而殺之，遂令自疑〔四〕，設備守險，遑得到其城哉！」因責讓，加賞賜遣〔之〕〔五〕。〔北〕轆支還曰：「都護不疑我國矣。」廣乃與大人迎超於尉黎，奉上金銀、奴婢、牛馬。超受〔馬〕〔六〕，以給軍，餘總悉還之。超到焉者，去城二十里大澤中，超乃揚聲欲重賜王以下。明日置酒，悉召諸國王，焉耆王廣、尉黎王汎與轆支等四十一人詣超〔七〕，其國相腹久等十七人逃不至。超怒曰：「腹久何故不到？焉耆欲復反邪？」遂叱吏收廣、汎等，於都護陳睦故城斬之，更立爲王〔八〕。持廣、汎首詣京師，因大縱兵抄掠。超留焉耆半歲，西域遂平。上嘉超，封超爲定遠侯。

〔一〕按范書西域傳作「討焉耆、危須、尉黎、山國」，且系於六年，與袁紀稍異。

〔二〕「超」字據黃本補。然據陳都護例，恐當作班都護。蔣本疑之，故闕。

〔三〕詐作形近而訛。

〔四〕「疑」原在「遂」之上，據陳璞校記改。范書亦作「遂令自疑」。

〔五〕據果親王校補。



〔六〕據黃本改。

〔七〕據黃本及范書逕改「況」作「汎」。

〔八〕更立者，焉者左候元孟也。

夏四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秋九月辛卯〔一〕，京都地震。

〔一〕范書及續漢志均作癸卯。袁紀恐誤。

八年（丙申、九六）

春三月己丑〔一〕，立皇后陰氏。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五斛。后，原〔鹿〕〔庶〕侯識曾孫也〔二〕。祖父永，明帝時爲侍中，親幸左右。（異寵）〔以先〕后近〔屬〕〔三〕，故有異寵。父綱爲屯騎校尉。

〔一〕范書作「二月」。按二月丁未朔，無己丑，袁紀是。

〔二〕鹿〔庶〕形近而訛。

〔三〕據范書皇后紀刪補。

八月辛酉，令天下死罪減一等，徙邊戍；亡命贖罪各有差。

九月，京都蝗蟲。

冬十月，北海王有罪自殺〔一〕，國除。

〔一〕北海王，威也，以非敬王子，又坐誹謗，自殺。

十二月丁巳，南宮宣室災。

# 後漢孝和皇帝紀下卷第十四

袁宏

九年（丁酉、九七）

春三月癸巳，濟南王康薨，謚曰安王。

康不修法度，通賓客。人有上書告康使中郎將張陽、董臣招來州郡姦猾顏忠、劉子產等，案圖書，謀議不軌。有司舉奏，明帝以至親不忍窮竟，削祝阿、隰陰、東（朝）（胡）陽、安德、西平昌五縣（一）。康殖財貨，治宮室，奴婢至千餘人，廐馬千餘匹，田八百餘頃。何敞之爲傅，上疏諫曰：「蓋聞諸侯之義，以制節謹度爲忠，然後能保其社稷，和其民人（二）。昔管仲相齊，九合之功（三），而孔子譏其器小，以奢侈逼上，不知禮也（四）。今大王以骨肉之親，享蕃國之尊，當率先天下，以爲化首。今國家制度，王侯車服章事有其科，不可越也。夫文繡者質枯（五），木勝則人亡（六），經傳所載也。且君國者以道德仁義爲管，豈飾宮室，充實廐馬爲尊哉！楚作章華，吳興姑蘇，卒亡，景公千駟，民無所稱（七），其效也。如大王數游諸第，出入無節，或涉晨夜，非所以遠防未然，臨深履薄（八），垂示後嗣之法也。願大王修恭儉，遵古制，以法自治，以禮率下，省奴婢之數，減乘馬之費，以禮起居，則敞之願。藥酒苦於口而

利於病，至言逆耳而便於行<sup>〔九〕</sup>，惟大王深察愚言。」王甚敬禮而不能改。

〔一〕據范書及續漢志改。

〔二〕以上取孝經諸侯章之文。

〔三〕史記齊太公世家曰：「齊桓公稱曰：『寡人兵車之會三，乘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天下。』」史記正義曰：「左傳云魯莊公十三年，會北杏以平宋亂，僖四年，侵蔡，遂伐楚，六年，伐鄭，圍新城也。」此所謂兵車之會。正義又曰：「左傳云魯莊公十四年，會于鄆，十五年，又會鄆，十六年，同盟于幽，僖五年，會首止，八年，盟于洮，九年，會葵丘是也。」此所謂乘車之會。

〔四〕論語八佾曰：「子曰：『管仲之器小哉！』」或曰：「管仲儉乎？」曰：「管氏有三歸，官事不攝，焉得儉！」然則管仲知禮乎？曰：「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管氏而知禮，孰不知禮！」二禮記雜記下亦引孔氏類此之議。樹，旅樹，卽門屏也。反坫，反爵之坫。皆諸侯之禮，而管仲用之，故孔子斥其僞上不知禮。

〔五〕論語雍也曰：「子曰：『質勝文則野，文勝質則史，文質彬彬，然後君子。』」敝言蓋脫胎于此。

〔六〕惠棟曰：「晉語云：『士蒍謂知襄子曰：『今土木勝，臣懼其不安人也。』』宣成三年而知氏亡。此木勝人亡之說也。」

〔七〕見論語季氏。

〔八〕詩小雅小旻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

〔九〕史記留侯世家及孔子家語均載此語，字句稍有不同。

夏五月，封皇后父陰綱爲防侯〔一〕。綱上疏辭位，以特進侯就第。綱弟鳳，謁爲郎中，子軼、政，比黃門郎〔二〕。陰氏自建武以來，緣戚屬之故，世爲卿校，外典禁兵，內侍帷幄，賞賜恩寵，貴重當世。

〔一〕 范書陰識傳作「吳房侯」。又胡三省曰：「吳房蓋合吳城、房國以名縣也。」其屬汝南郡。袁紀作防侯，誤。  
〔二〕 范書「政」作「敞」。

秋八月，蝗蟲飛過京都。

閏月辛巳，皇太后竇氏崩。太尉張酺與司空、司徒共上〔奏〕，依〔光武黜〕呂太后故事〔一〕，貶竇太后尊號，勿葬敬陵。百官言之者亦多。上手報酺曰：「禮，臣子無貶親之義。今皇太后家雖不遵法度，然常欲自減損，奉事十年，恩不忍虧。案前世上官太后〔亦〕〔子〕奉終從義〔二〕，其勿復議。」丙申，葬章德竇皇后。

〔一〕 皆據范書皇后紀補。又「司空」當在「司徒」之下。時司徒劉方，司空張奮。

〔二〕 據嚴可均校改。

隴西羌犯塞，執金吾劉尚將三萬騎擊平之。

九月庚申，司徒劉方有罪自殺。

初，梁貴人生和帝，竇后以爲己子，養而隱之。貴人者，梁竦女也。

永平初，竦兄陵鄉侯松因事徙邊，後詔書聽還本郡，闔門不出，作經書數篇，名曰七序。班固見而稱之曰：「昔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梁竦作七序而竊位素餐者慙。」輕財好施，不治產業。兄嫂舞陰長公主振施諸梁，親疎有序，然猶獨敬異竦，衣裳品物事殊別。竦未嘗燭饗，常與宗族共之。竦少長京師，逮父兄時遊士林，故不樂歸鄉里。雅有大志，每登高望遠，未曾不歎息曰：「大丈夫居世，生當封侯，死當廟食。」詩書足以自娛，州郡之職，但勞人耳。」竦生二男三女，長男棠及翟，長女憑及二貴人「三」。

「一」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下。

「二」「憑」，蔣本據范書改作「嫪」。通鑑考異曰：「嫪」，袁紀皆作「憑」，是宋本卽如是，而黃本亦然，故仍復其舊，以存異文。

初，馬太后「求」良家女「一」，貴人與姊以選人官，得幸於帝，生和帝。竦不勝喜，與舞陰長公主私相慶，語泄，聞於竇氏。竇氏欲專名太子外家，心惡梁氏，欲毀貶之。乃誣以惡逆，詔郡縣考竦，死獄中，家屬「復徙九真」「二」，舞陰公主居新野，使者護守之「三」。貴人與姊以憂死，葬禮有闕。

「一」據范書補。

「二」據范書梁竦傳及袁紀文義補。

〔三〕范書作「坐徙新城」，注曰：「新城，今洛州伊闕縣也。」與袁紀異。

竇后崩，舞陰公主子梁扈遣從兄擅奏記三府曰：「〔一〕：『春秋之義，母以子貴〔二〕，漢家舊典也。今梁貴人親育聖躬，而不蒙尊號。』」三府甫得記〔三〕，謝遣擅。太尉張酺獨見擅，具問之，曰：「此公之職，而梁氏之福也。」會以蝗飛過京師，召見對說，因具言擅記。上曰：「意云如酺，不知葬禮有闕也？」對曰：「陵上宜置長史，加祠祭之禮，收錄諸舅，以明親親〔四〕。」上復曰：「於義如何？」酺曰：「今春秋之義，漢家有行事。梁、竇并爲名姓，保守河西，以忠獲封。竇憲兄弟不軌，太后謗議籍籍，聞於天下。姓族〔無〕〔死〕以逾梁氏〔五〕，加以親外家，誠宜尊顯。」上曰：「非君孰爲朝廷思〔六〕！」大家事籍籍〔七〕，君所知。」上深納酺言。會貴人姊憑上書曰：「同產女弟貴人前充後宮，蒙先帝厚恩，得見寵幸，皇天所授，誕育陛下。爲竇憲兄弟譖虐，妾父竦冤死牢獄，骸骨不掩，母、孤弟遠徙萬里，獨妾遺脫，逃伏草野，常恐沒命，無由自達。值陛下神聖之德，統覽萬機，憲兄弟皆已伏誅，海內曠然，各得其所。妾得蘇息，拭目更視，乃敢昧死自陳。妾竊悲死父既冤，不可復生，母年七十，遠在絕域，不知死生，願乞母、弟還本郡，收葬竦骨。妾聞文帝既立，薄氏蒙榮〔八〕；宣帝繼統，史氏復興〔九〕。妾自悲有薄、史之親，獨不蒙外戚餘恩。」辭甚悲切，上惻然感悟，使中常侍掖庭令雜訊問，憑辭語證明。

〔一〕范書梁竦傳，「擅」作「擅」。

〔二〕隱公元年公羊傳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

〔三〕蔣本原闕「甫」字，南監本作「捕」，黃本作「補」，并無「三府」二字。疑「捕」、「補」均系「甫」之誤，其意言三府始得記，不敢受理，謝而遣之也。故補。

〔四〕禮記中庸曰：「仁者人也，親親爲大。」又曰：「親親則諸父昆弟不怨。」

〔六〕據果親王改。

〔六〕「思」原誤作「恩」，逕改。

〔七〕正字通曰：「宮中稱太后及皇后之無太后者，皆曰大家。」此乃和帝稱其生母梁貴人也。

〔八〕史記外戚世家曰：「文帝立，薄太后改號曰皇太后，弟薄昭封爲軹侯。」於是乃追尊薄父爲靈文侯，會稽郡置園邑三百家，長丞已下吏奉守冢，寢廟上食祠如法。而櫟陽北亦置靈文侯夫人園，如靈文侯園儀」。

〔九〕漢書外戚傳曰：「衛太子史良娣，宣帝祖母也，死於武帝末巫蠱事。宣帝卽位，封史良娣母兄恭之三子爲侯，長子高爲樂陵侯，曾爲將陵侯，玄爲平臺侯，及高子丹以功德封武陽侯。史高後位至大司馬車騎將軍。」

甲子，改殯梁貴人于承光宮，追尊爲皇太后，謚曰恭懷，葬于西陵。

上乃別見憑，憑具自陳說，上歔歔流涕，留憑宮中，連日不出〔一〕，賞財物第宅，旬月之

間，貲累千萬。憑素有行，遂寵之，加號梁貴夫人，擢獎憑夫調爲羽林佐監〔二〕。追加謚竦爲

〔褒〕親愍侯〔三〕，遣中謁者迎竦喪于京師，改殯之，賜東園畫棺、玉匣，冢葬于西陵旁，上親



臨送。徵竦妻子還京師。

〔一〕范書梁竦傳作「連月不出」。

〔二〕調，樊調，南陽人，樊宏兄之曾孫。

〔三〕按東觀記、謝承書、續漢書、范書皆作「褒親愍侯」據補。

宋貴人遇竇氏之譖，葬禮有闕，清河王慶涕泣不敢言，常私祭于室。及梁后改葬，慶乃上書求貴人家，詔聽許。悲喜曰：「生雖不得供養，終得奉祭祀，私願畢矣。」

太尉張酺上疏乞骸骨，上使中黃門問疾，加以珍羞。酺稱篤，詔曰：「元首不明，黎民困窮。朕與君同其憂責，豈可引退邪？其勿復言。」是時酺子蕃以郎侍講，上復詔蕃曰：「陰陽不調，朝廷望公以爲憂，託病自退，潔已而已，誰當與朕同心者？非所望於公也。」酺惶恐詣闕謝，因起視事。

酺自爲三公，父尚在。酺每遷，父輒自田里來。適會歲臘，公卿罷朝，共詣酺父，上酒爲酺壽，極歡移日，當時以爲榮。

冬十月癸卯〔一〕，光祿勳呂蓋爲司徒。

〔一〕是月丁卯朔，無癸卯。范書作十一月，甚是。

十一月丙寅，司空張奮老病致仕。壬申，太僕韓稜爲司〔空〕〔徒〕〔一〕。

〔一〕據袁紀上下文及范書改。又東觀記、華嶠書、范書「稜」均作「稜」。王先謙曰：「官本『稜』皆從木，此或從禾，乃俗體字。」按王說蓋本廣韻。又按范書均作十二月事，袁紀誤。

奮在家上疏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一〕又曰：「揖讓而治天下者，禮樂之謂也。」〔二〕先王之道，於斯爲盛。故曰：「禮樂不興，刑罰不中，民無所措手足。」〔三〕漢既受命，禮樂宜作，圖讖明文若是，以先帝聖德遠監，每存禮樂，衆儒不達，多生駭異。臣累世輔位〔四〕，而漢禮樂未定，誠切以爲憂。負臣犬馬齒盡，誠冀先死及見禮樂之定。」上善之。

〔一〕見孝經廣要道章。原文後句居前。

〔二〕出禮記樂記。

〔三〕出論語子路。孔子語。

〔四〕李賢曰：「奮七代祖湯，武帝時爲御史大夫，六代祖子儒，宣帝時爲衛將軍領尚書，父純，光武時爲司空。」又范書本傳曰：「自昭帝封安世至古，傳國八世，經歷篡亂，二百年間，未嘗譴黜，封者莫與爲比。」

十年（戊戌、九八）

夏五月，封梁（棠）（堂）爲樂平侯〔一〕，雍爲乘氏侯，翟爲單父侯，位特進。〔棠〕（堂）等自九真還，過長沙，迫從竇瓌，令自殺。

〔一〕范書「樂堂」作「梁棠」。袁紀上文亦同，皆正之。

秋九月庚戌，初復康犧官〔一〕。

〔一〕按康犧官，原屬大司農，中興後屬河南尹，六百石，掌祭祀犧牲酒醑之屬。見續漢百官志。

冬十二月戊辰〔二〕，梁王暢薨，謚曰節王。

〔二〕范曄作「戊寅」，未詳孰是。

王母陰貴人，有寵於明帝，暢尤愛幸，國土租入，倍於諸國。章帝立，緣明帝意，賞賜恩寵，務加篤厚，乃封暢舅陰棠爲西陵侯。暢性聰慧，然少驕貴，頗不遵法度。暢常夢見星宿，從官卜忌自言善占夢，又能使六丁神，暢使忌占夢卜筮。又使乳母王禮、侍史李阿與忌祠祭求福，言王當爲天子，暢心喜。永元初，豫州刺史舉奏暢，考訊辭不服。有司請徵暢詣獄，天子以加恩不忍聽。復奏徙九真，有詔削城武、單父二縣。暢懼，上疏辭謝曰：「臣天性狂愚，少長深宮。從官、侍史利臣財物，暢無所照見，與相然諾。不自知，陷死罪，自負自悔，無所復及。陛下聖德弘裕，枉法赦臣，上念以負先帝，而令陛下收恥天下，誠無氣以息，筋骨不相連。臣暢知大貸不可再得，束身不敢復出人。乞裁食睢陽、穀熟、虞、蒙、寧陵五縣，還餘所食四縣。臣暢小妻三十七，願還其無子者。選擇謹敕奴婢三百人，其餘所受虎賁、官騎、鼓吹、蒼頭、兵弩、廐馬皆上還本署〔一〕。陛下加大恩，開臣自悔之門，假臣小善之路，令天下知臣得去死就生，頗能自悔。若不聽許，臣實無顏以久生，下入黃泉，無以見先帝。」詔

曰：「唯王至親之屬，純淑之美，傳相不良，不能防邪，至今有司紛紛，彰于內外。今王深思悔過，以自剋責，朕惻然傷之。」傳曰：「克己復禮，天下歸仁。」<sup>〔二〕</sup>其安心靜意，茂休厥德，強食自愛，其何讓哉！<sup>〔一〕</sup>暢固請，章數十上<sup>〔三〕</sup>，卒不許。

〔一〕胡三省曰：「虎賁士，屬虎賁中郎將。官騎，驍騎也。漢官儀曰：驍騎，王家名官騎，與廐馬皆屬太僕。鼓吹，屬黃門。倉頭，奴婢，屬永巷、御府、奚官等令。兵弩，屬考工令。各有本署也。」

〔二〕見論語顏淵。其言傳曰：「乃昭公十二年左傳曰：仲尼曰：『古也有志：克己復禮，仁也。』信善哉！」可見古有此言，孔子用之，演爲「克己復禮，天下歸仁」。

〔三〕范書作「數上」，無「十」字。

十一年（己亥、九九）

春三月<sup>〔一〕</sup>，遣使行郡國，水旱災貧不能自存者廩貸穀食，令山林池澤勿收假稅。

〔一〕范書和帝紀作「二月」。

夏四月丙寅，大赦天下。

十二年（庚子、一〇〇）

春三月，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二斛，博士弟子布三匹。

夏閏四月戊辰，南郡秭歸山崩，壓殺百餘人。

秋七月辛亥朔，日有食之。

初，太尉張輔與司隸晏稱會于朝堂，輔從容謂稱曰：「三府掾史，多非其人。」既罷，稱奏令三府長吏各實其掾史。輔以恨稱。會復共謝，以責稱。稱辭色不順，輔怒，廷叱之。稱乃奏輔以爲怨望。上以輔先帝師，優遊不斷，詔公卿廷議之。司徒呂蓋以爲：「輔知公門有儀，不屏氣鞠躬，而作色大言，不可示四方。」乃策免輔曰：「詩云：『節彼南山，惟石巖巖，赫赫師尹，民具爾瞻。』」二今君在位，八年于茲。「康哉」之歌三，既無聞焉。而於兩觀之下，有醜慢之者，傷南山之體，虧穆穆之風四，將何以宣示四方，儀刑百寮！履霜如冰五，朕甚懼焉。君其上太尉印綬。君自取之，靡有後言。」

〔一〕見詩小雅節南山章。言尹居三公之位，天下之民皆視其所爲。此喻三公當爲吏民表率之意。

〔二〕書益稷曰：「乃廣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三〕前引詩小雅節南山鄭箋：「喻三公之位，人所尊嚴。」又穆穆，美也。詩魯頌泂水曰：「穆穆魯侯，敬明其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則。」張輔爲身三公之首，而廷爭失儀，難爲民法則，故帝言其傷體虧風，而黜免之。

〔四〕易坤卦曰：「履霜，堅冰至。」孔疏：「所謂陰道初雖柔順，漸漸積著，乃至堅剛。」

九月，太尉張輔策免，歸里舍，謝遣門生，闔門不通賓客。中郎將敞等多言輔公直忠正，不宜久棄草廬，上亦雅重之。數年，復以輔爲光祿勳。

丙辰，大司農張兔爲太尉〔一〕。

〔一〕范書和帝紀作「丙寅」。

冬，西域蒙奇、兜勒二國內屬。

十三年（辛丑、一〇二）

秋九月，詔曰：「水旱不節，蝗螟茲生。令天下田租皆半入，被災者除之。貧民受貸種食，皆勿收責。」

冬十月，安息國獻師子，大雀〔一〕。

〔一〕范書和帝紀作「十一月」。

班超上書求代，曰：「臣聞太公封齊，五世葬周，故狐死首丘〔一〕，代馬依風〔二〕。夫周齊同在中土千里之間，爾況於萬里絕域，小臣能無依風首丘之思哉？蠻夷畏壯侮老，自其天〔性〕（姓）〔三〕。臣犬馬齒殲，常恐奄忽僵仆，孤魂棄捐。臣義不營私，竊恐後世以臣爲沒西域。不敢望到酒泉郡，但願生入玉門關，以示邊境〔四〕，威外夷。臣老病衰困，冒死瞽言，謹先遣子勇隨獻物入塞。以臣生在，令勇見中土。」

〔一〕禮記檀弓上曰：「古之人有言曰：『狐死正丘首，仁也。』」疏曰：「狐死所以正首而嚮丘者，丘是狐窟穴根本之處，雖狼狽而死，意猶嚮此丘，是亦有仁恩之心也。」

〔二〕李賢曰：「韓詩外傳曰：『代馬依北風，飛鳥揚故巢』也。」惠棟曰：「呂氏春秋曰：『馬郡宜馬，代君以善馬奉襄

子。高誘曰：「冀之北土，馬之所生，故謂代爲馬郡也。」

〔三〕據黃本改。

〔四〕「示」字蔣本原闕，據黃本補。

超妹昭憐，超遂死於邊，上書曰：「妾同產兄西域都護超，捐軀爲國，以功自效。賴陛下神靈，得待罪沙漠，至今積三十年矣。骨肉妻子，生不復相識，時人士衆，皆已死亡。超年至七十，衰老被病，扶杖而行，雖以竭盡其力，以報大恩，迫於歲暮，犬馬齒盡。蠻夷之性，悖逆侮老，恐開姦宄之源，生逆亂之心，而公卿大夫咸懷一切，而莫肯遠慮。如有卒暴，超之氣力不能從心，卽恐上損國家累世之功，下棄忠臣竭力之用，以榮爲辱，誠可痛也。故超萬里歸誠，自陳苦急，延頸逾望，三年于茲。超有書與妾生訣，恐不復相見。妾誠傷超以壯年竭力忠孝於沙漠，罷老則使捐棄於曠野〔一〕，誠可哀憐。如不蒙救護，超後有一旦之變，冀幸超家得蒙趙母、衛姬先請之貸〔二〕。」書奏，上感其言，乃徵超還，以校尉任尚代超。

〔一〕罷，疲之或字。

〔二〕李賢曰：「趙母，謂趙奢之妻，趙括之母也。懼括敗，先請得不坐。事見史記。衛姬者，齊桓公之姬，桓公與管仲謀伐衛，桓公人，姬請衛之罪。事見列女傳。」

超到，拜射聲校尉。數月，薨〔一〕。朝廷愍惜之，贈贈甚多。子勇復有功西域。

〔一〕范書班超傳作「十四年八月至洛陽，拜爲射聲校尉」，其年九月卒，與袁紀作「數月」異。

初，尚與超書<sup>〔一〕</sup>，曰：「君侯在外國三十餘年，而小人猥承君後，任重慮淺，宜有以誨之。」超曰：「任君數當大位，豈班超所能及哉！必不得已，願進愚言。塞外吏士，本非孝子順孫，皆以過補屯部。蠻夷獸心，難養易動。今君性嚴急，清水無大魚<sup>〔二〕</sup>，將軍宜寬小過，總大綱而已。」尚私謂所親曰：「我以班君當贈以奇策，今所云平平耳。」尚後竟遭邊禍，如超所言。

〔一〕范書作「與超交待，尚謂超曰」云云，與袁紀作「與超書」異。

〔二〕孔子家語：「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

袁宏曰：古之有天下者，非欲制御之也，貴在安靜之。故修己無求於物，治內不務於外。自小至大，自近及遠，樹之有本，枝之有葉。故郊畿固而九服寧<sup>〔一〕</sup>，中國實而四夷賓。夫唐虞之盛，德澤之濃，正朔所及，五千而已<sup>〔二〕</sup>。自此以外，羈縻而弗有也。三代建國，弗勤遠略。岐、邠、江、淮之間，習其故俗；朔野、遼海之域，戎服不改。然而冕旒端委，南面稱王，君臣泰然，不以區宇爲狹也。故能天下乂安，享國長久。至於秦漢，開其土宇，方于三五之宅<sup>〔三〕</sup>，故以數倍矣。然顏瞻天下，未厭其心，乃復西通諸國，東略海外。故地廣而威刑不制，境遠而風化不同，禍亂薦臻，豈不斯失！

〔一〕周禮夏官職方氏曰：「乃辨九服之邦國，方千里曰王畿，其外方五百里曰侯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甸服，



又其外方五百里曰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采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衛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蠻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夷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鎮服，又其外方五百里曰藩服。」此乃理想化的疆界版圖，九服實指諸藩屬。

〔三〕書益稷曰：「粥成五服，至于五千。」五千，卽方五千里之意。

〔三〕王先謙引劉奉世曰：「三五似指三世、五世而言，謂文武之時也。」

當世之主，好爲身後之名，有爲之人，非能守其貧賤。故城外之事興，徼倖之人至矣。夫聖人爲治，貴英才，安天下，資羣才，故徼倖之人，王制之所去也。班超之功，非不謂奇也，未有以益中國，正足以伏四夷，故王道所不取也。

戊辰，司徒呂蓋老病致仕。

十二月丁丑，光祿勳魯恭爲司徒。

恭字仲康，右扶風平陵人也。父武陵太守，卒官時恭年十二，弟丕年七歲，晝夜號泣，哀動路人，郡吏贈送，一皆不受，處喪如禮，鄉里奇之。年十五，與弟俱居太學，詣博士受業，閉門講誦，不隨儔黨〔一〕，兄弟知名，爲學者所宗。扶風數以禮請，謝而不應。母強遣之，不得已而去，同業隨之者，前後盈路。恭乃始爲新豐教授〔二〕。以丕年小，欲就其名，常托病不仕。及丕舉方正，乃始爲郡吏。

〔一〕不隨儔黨，卽不與人之意，卽范書「絕人間事」也。

〔二〕范書魯恭傳作「因留新豐教授」，可知恭未赴郡任職，留新豐私授門徒。疑袁紀「以年小，欲就其名，常托病不仕」句當移至「扶風數以禮請」之上，文意始通。

辟太尉掾〔一〕，遷中牟令。民李勉爲母所言，恭召就責問，因爲陳父母恩德，勉慙悔返。恭爲政專以德化，不任刑罰。敕令亭長還牛〔二〕，亭長不還，如是者三，遂不還。恭涕泣曰：「德化不行也。」欲解印綬去。掾吏涕泣固爭，亭長卽還牛，詣獄參罪，恭貫出不問，於是吏民敬信，皆不忍欺。

〔一〕范書作太傅趙熹聞而辟之。按熹任太尉時，恭及弟丕居太學習魯詩，未嘗應徵辟，疑袁紀「太尉」系「太傅」之誤。

〔二〕蔣校以爲當依范書作「召亭長敕令還牛」，黃本作「亭長敕令還牛」，疑其上脫「召」字。

是時天嘗蝗，獨不入中牟界。河南尹袁安恐有不實，使部掾肥親案行之，皆如所言。恭隨親行阡陌，坐桑下，雉過止其側。旁有小兒，親曰：「兒，何不擊雉？」小兒曰：「雉方將雛。」親默然而起曰：「今來考君之短耳，蟲不犯境，此一異也；化及鳥獸，此二異也；豎子有仁心，此三異也。府掾久留但擾賢〔者〕〔一〕。」因還府以狀白安，安美其治。是年嘉禾生縣庭中，安具以狀上。詔舉賢良方正，恭薦中牟人王方，天子徵方公車，禮之與公卿舉賢者同。

〔一〕據東觀記補。

上卽位，徵爲博士、侍中，車駕每出郊廟，恭常陪乘。上顧問之，語及政治，有便於民者，無所隱諱。

十四年（壬寅、一〇二）

春二月，修西海郡〔一〕。

〔一〕西海郡，漢平帝元始四年置，此乃復置也。

三月戊辰，上臨辟雍，享射，大赦天下。

夏六月，封中常侍鄭衆爲列侯，賞討竇氏之謀也〔二〕。

〔二〕衆封鄴鄉侯，食邑千五百戶。宦官封侯自此始。

衆，南陽人。明帝時以謹慎事太子家。章帝卽位，爲中常侍。竇憲專權，內外嬖附，衆獨不交結，一心王室。竇氏既誅，遷大長秋。天子常與謀國事，關官專權自衆始焉。

辛卯，皇后陰氏廢。初，后與外祖母鄧祀咒詛〔一〕，詔中常侍張禎〔二〕、尚書陳褒於掖庭窮治其獄。父綱自殺，兄軼等徙合浦，母及后二姨母徙日南。祀等內外親皆免歸本郡〔三〕。

〔一〕范書及續漢書「鄧祀」均作「鄧朱」。

〔二〕范書皇后紀作「張慎」。

〔三〕范書皇后紀曰：「軼、敞及朱家屬徙日南比景縣。」陰識傳亦同。又曰軼乃后之弟。與袁紀均異。

冬十月辛卯，立皇后鄧氏。

后，鄧訓女也。訓閨庭甚嚴，諸子進見，未嘗賜席，至於后，事無大小，每輒咨之。弟鄧曰：「平生不與諸男語，今豈年衰邪？」訓曰：「我不衰，是女也雖小，諸兒無及者，必有益於我家，是以奇之。」初，鄧禹佐命，位冠諸臣，常言曰：「我常將百萬衆，秋毫不犯，未嘗妄殺一人，子孫必當大興。」訓嘗爲謁者，治石臼河甚有方，活數千人。謂弟鄧曰：「吾聞活千人者，有封子孫，豈其然乎？」「一」訓生五男三女，長男鷟，次京，次慄，次弘，次閭「三」，長女燕，次緩，卽后也，次容。

「一」范書「弟鄧」作「后叔父」，咳。

「三」黃本此「閭」作「閭」，下與蔣本俱作「閭」。按范書作「閭」，太平御覽卷三二一引東觀記亦同。通鑑考異曰：「袁紀前作「閭」，後作「閭」。據此則宋本已有誤「閭」爲「閭」者，今逕改作「閭」。

后年五歲，祖母爲翦髮，老人目冥，并中后額，忍痛不言，一額盡傷。左右怪而問之，后曰：「大夫人慈恩爲斷髮，難傷老人意，故忍之耳。」后姊燕早卒，有遺腹女娥在襁褓。后年十二，傷娥早孤，躬自養撫，由爲閨門所敬。與叔父鄧及諸兄語，常問祖父禹爲布衣佐命時事。鄧爲說結髮殖業，著名鄉閭。遭世祖龍飛，杖策歸德，征伐四方，天下大定。功成之後，閉門自守，事寡姊盡禮敬，訓子孫有法。遭光武皇帝憂，悲哀吐血，因發病薨。后未嘗不歎。

息流涕，言：「立德之苦，乃至於斯。」后通論語，志在經書，不問家事。后母非之曰：「女人書足注疏，通一孝經而已。今不務女工，長大寧舉博士邪？」后不欲重違母意，晝則修女工，夜則讀經傳，宗族皆號曰「諸生」。初，相王蘇大猷相家人，至后，大驚曰：「此成湯之骨法也，貴不可言。」室家乃竊喜，而不敢傳。

后長七尺二寸，年十六，以選人掖庭，爲貴人。承事陰后，夙夜兢兢，撫接同列，常克己以下之，遂有寵。每疾，上輒令母兄人侍醫藥，不拘以日數。后輒言：「外家久在省中，上令陛下有私妾之譏，下令妾被內顧不知足之謗，上下有損，誠不願也。」上曰：「他人以數人爲榮，而鄧貴人反爲憂，誠難及也。」諸貴人競自修飾，后獨衣不求綵裳，令侍者齋羸衣，設與陰氏同服，卽時解易，不欲同服，避正適也。上乃歎曰：「修德之苦，乃如是也。」上每訪問政事，謙退不敢對，欲令陰后得進，不獲已然後塞所問。陰后短小，舉止時有「失儀」，左右掩口而笑，后獨愴然不樂，爲之隱諱，若己之失。及與陰后進止，不敢正立，坐則爲之僂，所以苦心曲體，勞謙甚至，上愈重之。后每當進見，輒以疾退。御左右，常爲上言繼嗣不多，當普施恩惠，以獲子孫，發言懇惻，形于顏色。

〔一〕據御覽卷三七八引袁紀補。

陰后素妒，見后寵甚多，設方巧欲以危后。上嘗病，陰后曰：「我得意之後，皆當夷滅。」

之。」后恐舉宗受禍，流涕曰：「竭節以事陰后，可謂至矣，竟不爲所祐，而當獲罪於天，無相禱。」婦人雖無從死之節，然越姬有必死之志，上可以報上厚恩，次可解宗親之禍，下不令陰氏有人豕之譏，即欲飲藥。會宮人救止，因詐言「屬有來者」，陛下病以差。信以爲然，故止。其後宮人告陰后巫事蠱，后涕泣救護，無所不至。自陰后之廢，上歎曰：「聖后之尊，與帝同體，承宗廟母，天下誰能當之？唯鄧貴人德冠後庭，爲能光之耳。」

〔一〕論語八佾：「子曰：『獲罪於天，無所禱也。』」

〔二〕李賢引列女傳曰：「楚昭王姬，乃越王句踐之女。王病，周太史建言移病于將相，王曰：『將相於孤，猶股肱也。』不聽。姬聞之，以死許昭王，願與子生死若此之信。」

〔三〕高祖死，吕后令斷戚夫人手足，去眼，燬耳，飲瘡藥，使居廁中，名之曰「人彘」。事見史記呂太后本紀。

〔四〕胡三省曰：「屬，會也。」

初，陰后時諸家四時貢獻，以奢侈相高，器物皆飾以金銀。后不好玩弄，珠玉之物，不過於目。諸家歲時裁供紙墨，通殷勤而已。后自入宮後，遂博覽五經，百家圖讖，無不畢覽，善易及陰陽占候希有者。上每欲官秩后諸兄，輒推誠固讓，自抑爲務，故鸞終帝世，不過虎賁中郎將。鸞虎賁郎時，京、惲、弘、閭黃門郎。京早卒，贈以騎都尉印綬。

〔一〕袁紀誤脫「都」，補之。

丁酉，司空韓稜薨〔一〕。大司農徐防爲司空。

〔一〕范書和帝紀作「司空巢堪罷」。

稜字伯師，潁川舞陽人。幼失父母，與孤弟居，壯大，推家財數百萬與從昆弟，鄉里高之。仕郡至功曹，太守葛興疾，錯亂，稜輔助經年〔二〕，政令無闕。興子嘗出教轉吏〔三〕，稜封還不聽。訟書以稜掩蔽興疾，專郡事，不得復爲吏〔四〕。後解禁網，辟司空府，稍遷至尚書令，在機密，數爲忠言，進用良吏。章帝以稜憂國忘家，夙夜匪懈，數賞賜之。是時，鄧壽、陳寵俱爲尚書，皆以才能見重。帝賞三人寶劍，手自題其名：「韓稜、龍泉、鄧壽、漢文、陳寵、鍛成〔四〕。」論者以爲稜淵深有謀，故得龍泉；壽含章明達，故得漢文；寵敦樸內濟，故得鍛成。

〔一〕惠棟曰：「漢典，吏病百日應免。故稜代之視事也。」

〔二〕轉吏，范書作「欲署吏」。

〔三〕乃葛興子因怨者告之，故稜遭禁錮。

〔四〕按東觀記，謝承書，漢官儀皆作「鍛成」，唯范書作「椎成」。據蒼頡篇，鍛可作椎解，然字不得通，袁紀是。

防字謁卿，沛國涇人也。矜嚴有容貌。初爲郎，明帝見而異之，權爲尚書郎，在臺閣十餘年，未嘗有過。稍遷至少府、大司農，憂勤於政事，所在著名迹。

十五年（癸卯、一〇三）

春二月，出廩貸郡國被災貧民各有差。

夏四月甲子晦，日有蝕之。

冬十月戊申，行幸章陵，祠舊宅園廟。

戊午，行幸雲夢。

是時，廣（漢）（陵）人王渙爲洛陽令〔一〕，治有異迹。初，渙遊俠尚氣，晚節好儒術，爲治修名責實，抑彊扶弱，并官職，吏輒兼書佐，小史無事，皆令讀孝經。病卒官，百姓無老幼，皆叩心泣涕，相賦斂爲祭者數千人。渙喪當還鄉里，新安道以西道旁，往往會聚設祭。吏問其故，盛言平常〔到〕洛〔二〕，爲吏卒所抄奪，王君到洛，不復侵擾，故欲報恩，後民思其德，爲立祠安陽亭西，每有酒食，輒弦歌薦之。

〔一〕范書作「廣漢郡人」，華陽國志亦言渙蜀人，字稚子。按廣陵屬揚州，喪還鄉里當東南去，袁紀却言西行，則「陵」乃「漢」之誤無疑矣，故正之。

〔二〕盛文意補。范書作「咸言平常持米到洛」。

十六年（甲辰、一〇四）

二月，以兗、豫、徐、冀民穀不登，遣三府掾分行貧民〔一〕，勸民盡地利，貧無所耕者爲雇〔牛直〕〔二〕。



〔一〕「遺三府」原誤作「三遺府」，據陳澧校改。

〔二〕據范書和帝紀補。

夏，客星入紫微宮。

秋七月辛酉，司徒魯恭策免。庚午，光祿勳張酺爲司徒。

八月己酉，司徒張酺薨。

酺病困，敕其子曰：「顯節陵掃地露祭，欲率天下以儉也。吾爲三公，不能使從制，豈可犯之乎？無起祠堂，露祭而已。」上聞酺薨，愍焉，縞素，卽賜以印綬、冢塋，恩寵隆加於相。

酺字孟侯，汝南細陽人。永平中，崇尚儒（術）學，自皇太子，諸王侯及（功）（大）臣子弟，莫不受經。又爲外戚樊氏、郭氏、（陰氏）、馬氏諸子弟立學，號曰四姓小侯。置五經師，酺以明經充焉〔一〕。除廣平郎中〔二〕，每朝會進見，輒講於上前，辭義高亮，音動左右。上新卽位，應在祠，朝廷爲出爲外郡。內不自得，上疏願留左右。上不聽，賜錢三十萬，亟發之官。酺雖儒者，剛而有斷，下車擢用賢俊，挫擊豪彊，旬月之間，郡中肅然，酺既出，上見諸王師傅曰：「東郡太守張酺講授畢，輒諫正閭閻，時有小善，稱之不已〔三〕，忠言蹇蹇，有史魚之風〔四〕。」

〔一〕以上均據范書明帝紀注引袁紀刪補。

〔三〕范滂傳作「除爲郎」。按廣平國於建武十三年省，明帝時不當有廣平郎中一職，且滂時授皇太子經書，更不當爲王國之郎，蓋紀誤。

〔三〕疑「不」字已「四」字當移「史魚之風」下。

〔四〕論語衛靈公曰：「子曰：『直哉子魚！邦有道如矢，邦無道如矢。』」史魚，卽衛大夫史鰌也，正直無私，不隨世阿屈。

初，賈逵（遠）明古學，〔一〕，曹酺制漢禮，酺常非之。及爲太尉，上疏陳其不可，書五奏，上知酺守學不通〔二〕，寢其奏。

〔一〕遠，遠形近而誤。

〔二〕言守其家學師法，不博通諸家之言，尤不讀古文學。

冬十月辛卯，司空徐防爲司徒，大鴻臚陳寵爲司空。徵鉅鹿太守魏霸爲將作大匠。

霸，濟陰人也。少失父母，兄弟同居數十年，妻子數執勤苦，動則推讓。爲郡〔一〕，妻子不之官。霸以兄嫂勤〔苦〕〔二〕，而已獨榮樂，常衣布蔬食，敕妻子親之耕蠶，與兄弟子姪同勞逸。爲〔政〕寬恕而已〔三〕，不求備於一人。掾吏有過，輒私責改，不改，休罷之，終不暴揚其惡。吏有相譖者，輒歎息曰：「某甲賢者也，不及人短，太守以是重之。」其人慚責，自引退，郡中化之，皆和睦。後拜太常，以病致仕，爲光祿大夫。霸妻死，長兄伯爲霸取妻，送至官舍。霸笑曰：「年老，兒子備具，何養他家婦邪？」自入拜其妻曰：「夫人視老夫何〔空〕中，直

而空遠來〔失〕〔使〕計，義不相屈。〔四〕即拜而出。妻慚求去，遂送還之。

〔一〕東觀記曰「爲鉅鹿太守」。

〔二〕據東觀記補。

〔三〕據陳澧校補。

〔四〕東觀記作「夫人視老夫復何中，而遂失計，義不敢相屈」。據此袁紀「何空」之「空」系衍文，而「使」乃「失」之訛。

匈奴北單于遣使奉獻。

元興元年（乙巳，一〇五）

春三月，追爵謚皇后父鄧訓爲平壽敬侯。司空寵以非舊典也，太尉張禹、司徒徐防以爲宜封，爭之連日，乃從禹、防議。由是虎賁中郎將有恨寵〔一〕。

〔一〕虎賁中郎將，鄧騭也。

夏四月，封鄧禹、馮魴後爲列侯〔二〕。

〔二〕按范書和帝紀無此文，而鄧禹傳曰：「永元十四年，陰皇后巫蠱事發，乾從兄奉，以后舅被誅，乾從坐，國除。元興元年，和帝復封乾本國，拜侍中。」乾，鄧禹長子震之嗣子也。然封馮魴後之事無攷。

丙午，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和帝紀作「庚午」。按是月甲申朔，無庚午日，范書誤。

五月癸酉，疾風、雍地震。

十二月辛未，帝崩于嘉德殿〔一〕。

〔一〕東觀記、范書均作「章德前殿」。

初，數失皇（太）子，養於民間〔二〕，羣臣無知者，莫不惶懼。鄧后乃收皇（太）子於民間。皇子勝長，有疾，皇子隆生百餘日，后養之。太后乃引兄等定策禁中，立隆爲皇太子。是日，卽皇帝位，太后攝朝。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癰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封皇子勝爲平原王。

〔一〕按范書鄧皇后紀言「長子平原王有疾，而諸皇子夭沒前後十數，後生者輒隱祕養於人間」。時未立皇太子，袁紀兩「太」字皆系衍文。

詔曰：「昔唐虞之盛，猶待四輔〔一〕；周文之寧，實在多士〔二〕。漢興，舊制咸宜，保傅，并建左右，以參聽斷。太尉禹三世在位，黃髮罔倦〔三〕，司徒防竭力致身，先帝嘉之。其以禹爲太傅，防爲太尉，參錄尚書事，百官總已以聽（政）〔四〕。」

〔一〕禮記文王世子曰：「虞、夏、商、周，有師保，有疑丞，設四輔及三公。」

〔二〕詩大雅文王曰：「濟濟多士，文王以寧。」

〔三〕詩魯頌閟宮曰：「黃髮台背。」又曰：「黃髮兒齒。」箋云：「皆壽徵也。」按黃髮，長者之象也。又罔，無也；倦，憊之俗字。罔倦，無過失也。

〔四〕後漢書五十九引應劭漢官儀所載之廢帝策刪。

初，郡國定符瑞八十餘品，和帝恐虛妄，抑而不宣。



# 後漢孝殤皇帝紀卷第十五

延平元年（丙午、一〇六）

春正月癸卯，光祿勳梁鮪爲司徒。

三月甲申，葬孝和皇帝于順陵〔一〕。

〔一〕范書殤帝紀作「慎陵」。注曰：「俗本作『順』者，誤。」按劉攽東漢刊誤曰：「案皇后紀，和熹皇后葬順陵，以爲皇后紀誤。而靈帝父孝仁皇帝稱慎陵，世數不遠，陵名必不相襲。參校前後，孝和實葬順陵，言慎乃更爲誤耳。」按御覽卷九一引東觀記正作「順陵」，范書及李賢注誤也。

初，賜周、馮貴人歸園。太后詔曰：「朕與貴人託配后庭，十有餘年。上天不弔，先帝早棄天下，孤心兢兢〔二〕，無所瞻仰。貴人當以舊典分歸外園〔三〕，相戀之情，感增悲歎，燕燕之詩，曷能喻焉〔四〕？其賜貴人青蓋車，騶馬各一〔五〕，黃金四十斤〔六〕，雜綵三千匹。」

〔二〕李賢曰：「兢兢，孤特之貌也。」詩曰「兢兢在疚」。

〔三〕此句原作「貴人當以舊歸典分園外」，據范書和熹皇后紀以正之。

〔四〕李賢曰：「詩鄘序曰：『衛莊姜送歸妾也。』其詩曰：『燕燕于飛，差池其羽。之子于歸，遠送于野。瞻望不及，泣涕如雨。』」

〔四〕鈕永建曰：「鄧皇后紀作『其賜貴人王青蓋車、採飾轡、驂馬各一駟』。攷王青蓋車見續漢輿服志，採飾轡未詳。輿服志云『大貴人、貴人公主、王妃、封君油畫轡車。大貴人加飾畫轡。皆右驂而已』。云『油畫』，云『畫轡』，疑卽採飾轡。云『右驂而已』，見此車無左驂，故賜驂爲殊禮。范書云各一駟者，兼王青蓋車驂車而言也。紀文脫誤，誼不可通。」

〔五〕范書皇后紀作「三十斤」。

初，和帝宮人吉成，成御者志恨成，乃爲相人，書太后姓字埋之。事下掖庭考驗，皆以吉成所爲。太后獨念吉成「我待之有恩，雖下賤猶人，託賴上在時，未嘗聞有惡言，今我遇過於平常，何緣生此，不合人情」。卽自呼見，反復實効，果其御者所爲。

夏四月，虎賁中郎將鄧騭爲車騎將軍。

初，騭與同郡袁良爲布衣之交，及騭當路，欲延良共議世事，良謝而絕之。

司空陳寵薨。

寵字昭公，沛國〔洨〕〔佼〕人也〔一〕。曾祖父咸，成哀間以律令爲尚書，常誡子曰：「爲人議法，當依於輕，雖有百金之利，慎無案人也。」王莽之誅何武、鮑宣，咸乃歎曰：「易稱『君子見機而作，不俟終日』〔二〕，吾可逝矣。」卽乞骸骨。莽篡位，召咸爲掌寇大夫，謝病不肯應。時咸三子皆在位〔三〕，乃悉令去官，父子相與歸田，敍家中律令文書壁藏之。寵父躬復以律



令爲廷尉監〔四〕。

〔一〕據范書、續漢郡國志改。

〔二〕出易繫辭下。疏曰：「君子既見事之幾微，則須動作而應之，不得待終其日。言赴幾之速也。」

〔三〕咸三子，參、墨、欽也。

〔四〕躬乃欽之子，建武初爲廷尉左監。

寵少習家法，辟太尉鮑昱府〔一〕。是時三府掾屬以不肯親事爲尚，專務交游。寵嘗以事君之義，當供所職，以佐政治，何得但出人養虛。故獨勤心於事，數爲昱陳當世治化。昱高其能，使掌天下獄訟，所平決無不壓伏。寵以律訟多錯，不良吏得生因緣致〔輕〕重〔二〕，乃爲撰科條辭訟比例，使事類相從，以塞姦源。其後公府奉以爲法。寵雖〔傳〕〔傳〕文法〔三〕，然兼通經籍，奏議溫邃，號爲名相。子忠，字伯〔始〕〔四〕，傳家業，〔收〕才能甚有聲譽〔五〕。

〔一〕鈕永建曰：「陳寵傳『太尉』作『司徒』。按鮑永傳，永平十七年，昱代王敏爲司徒。建初四年，代牟融爲太尉，六年薨。是昱先爲司徒，終於太尉。章懷注引東觀記云，時司徒辭訟久者至數十年，比例輕重，非其事類，錯難難知。昱奏定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以齊同法令，息遏民訟也。攷陳寵傳，寵辟司徒鮑昱府，時司徒辭訟久者數十年，事類混錯，易爲輕重，不良吏得生因緣。寵爲昱撰辭訟比七卷，決事科條，皆以事類相從，昱奏上之。據此則昱爲司徒時所上辭訟比七卷，決事都目八卷，卽陳寵所撰，昱之辟寵，其在司徒府無疑。紀文作

太尉，誤。」

〔二〕據東觀記、范書補。

〔三〕據黃本改。

〔四〕據范書補。

〔五〕據范書補。

五月辛卯，大赦天下。

壬辰，河東恒山崩〔一〕。

〔一〕續漢五行志與袁紀同，而范書廢帝紀作「垣山崩」。洪亮吉以爲恒山在上曲陽，不屬河東，應如廢紀作「垣山」爲是。其說是。按續漢郡國志，河東郡有垣縣，縣有王屋山。注引博物記曰：「山在東，狀如垣。」則垣山卽垣

縣王屋山。

六月丁未，太常尹勤爲司空。

詔曰：「自夏以來，陰雨過節，思惟愆失，深自克責。新遭大憂，接以未和，徹膳擯服，庶有益焉。其減太官、上方諸服御靡麗難成之物。」

丁卯，詔免掖庭官人六百餘人皆爲庶人。

尚敏上疏陳興廣學校曰：「臣聞五經所以治學爲人，五經不修，世道陵遲，學校不弘，則人名行不廣。故秦以坑儒而滅，漢以崇學而興。所以罔羅天下，統理陰陽，彌綸治

道，而示民軌則也。光武中興，修繕太學，博士得具，五人五經〔二〕，各敍其義，故能化澤沾洽，天下和平。自頃以來，五經頗廢，後進之士，趣於文俗，宿儒舊學，無與傳業。由是俗吏繁熾，儒生寡少。其在京師，不務經學，競於人事，爭於貨賄。太學之中，不聞談論之聲，從橫之下，不覩講說之士。臣恐五經六藝，浸以陵遲，儒林學肆，於是廢失。所以制御四夷者，以有道德仁義也。傳曰：「王者之臣，其實師也。」言其道德可師也。今百官伐閱，皆以通經爲名，無一人能稱。孔子曰：「無而爲有，虛而爲盈，難乎有恒矣。」〔三〕自今官人，宜令取經學者，公府孝廉皆應詔，則人心專一，風化可淳也。」

〔一〕尚敍，范滂無傳，不詳邑里生平，此疏僅見袁紀。

〔二〕范滂儒林傳序曰：「於是立五經博士，各以家法教授，易有施、孟、梁丘、京氏，尚書歐陽、大小夏侯、詩齊、魯、韓、轅大小戴，春秋嚴、顒，凡十四博士，太常差次總領焉。」袁紀作「五人五經」當有脫誤。

〔三〕見論語述而。

於是詔曰：「易稱「天垂象，聖人則之」。又云「聖人之情見於辭」〔一〕。然則文章之作，將以幽讚神明，變暢萬物。秦燔詩書，禮毀樂崩。大漢之興，拾而弘之。至乎元康、五鳳之間〔二〕，英豪四集，文章煥炳，六經之學，于斯爲盛。自頃以來，學者怠惰，遂以陵遲，宜令公卿中二千石各舉隱逸大儒，碩德高操，以勸後進。」

〔一〕易繫辭曰：「子曰：『聖人立象以盡意，設卦以盡情，繫辭焉以盡其言，變而通之以盡利。』」

〔二〕元康、五鳳皆宣帝時年號，公元前六五年至前五四年間。漢書儒林傳曰：「初，書雖有歐陽、易楊、春秋公羊而已。至孝宣世，復立大小夏侯尚書、大小戴禮、施、孟、梁丘易、穀梁春秋。」

初，陳留李充三徵不至，由是徵充爲博士，俄遷侍中。車騎將軍鄧騭屈己禮之〔一〕，嘗設酒饌，請充及朝大夫。酒酣，騭曰：「幸得託椒房，位上將，幕府初開，欲延天下英俊，君其未聞？」充曰：「將軍誠能招延俊乂，以光本朝，不爲難矣，但患不爲耳！」因說海內隱士，頗不合，騭舉炙〔啖〕充曰〔三〕：「君宜及溫食之。」充受炙擲地曰：「說士之樂，甘於啖炙。」遂拂衣而出。侍中張孟諫曰〔三〕：「聞足下面折鄧將軍以讜言〔四〕，責之過矣，非所以光祚子孫，誠不爲足下取此。」充曰：「大丈夫居世，貴行其志耳。我躬不閱，遑恤我後〔五〕，何能爲子孫計！」由是不爲權貴所容，遷左中郎將。年八十三後爲三老五更〔六〕，天子賜几杖，訪以國政。

〔一〕按范書此事系於永初二年十一月鄧騭任大將軍之後，時騭幕府初開，推進天下賢士何熙、段熲、羊祜、李邵、陶敦等列於朝廷，辟楊震、朱寵、陳擲置之幕府。此等與袁紀隱之語正合，疑袁紀置此誤。

〔二〕據范書補。

〔三〕范書李充傳作「汝南張孟舉」。

〔四〕讜言，說文曰：「直言也。」讜音黨。

〔五〕出詩邶風谷風。言自身尚且難保，何暇顧及子孫。

〔六〕范書李充傳作「年八十八」，惠棟引袁紀作「年八十四」，錄以存疑。

秋七月辛亥〔一〕，帝崩崇德殿。

〔一〕范書作「八月辛亥」，按七月丙子朔，不當有辛亥，當以范書爲是。通鑑作「八月辛卯」，亦誤。

初，清河王慶子祐〔一〕，生而有神光、赤蛇之異。年十歲，善史書，善經傳。和帝甚器之，號曰諸生〔二〕。日請〔三〕，賞賜恩寵，異於諸子。和帝崩，殤帝在抱，太后詔留清河邸，以爲儲副。及殤帝崩，羣臣皆爲屬意平原王勝。太后以前不立勝，恐爲患，與車騎將軍鸞、虎賁中郎將惲等定策禁中，其夜，使〔鸞〕持節以青蓋車以迎祐於清河邸〔三〕。

〔一〕范書章帝八王傳與袁紀同，而安帝紀作「恭宗孝安皇帝諱祐」。東觀記、通鑑均作「祐」。惠棟引說文曰：「祐，上諱。」徐鉉云：「安帝名也。」則袁紀作「祐」，誤。今存其異文。

〔二〕據東觀記改補。

〔三〕據范書補。

癸丑，立爲長安侯〔一〕。太后詔曰：「先帝聖德淑茂，早棄天下。朕撫育幼帝，日月有望，遭家不造，仍罹凶禍。朕惟平原王素被錮疾，念宗廟之重，思繼嗣之統。長安侯祐稟性忠孝，小心翼翼〔二〕，年已十三，嶷然有成人之體。禮：昆弟之子猶子也〔三〕。其以祐爲孝和皇帝嗣，卽皇帝位。」

〔一〕楊樹達曰：「宣帝將立，先封陽武侯，此用其故事也。」

〔二〕見詩大雅大明之章。

〔三〕見禮記檀弓上，「昆」作「兄」。

自延平初，鄧騭兄弟常在禁中，至是乃就第。

丙寅〔一〕，葬孝殤皇帝于康陵。

〔一〕範書作九月事。按九月乙亥朔，無丙寅，當以袁紀爲是。

己亥，隕石於陳留〔一〕。

〔一〕範書作「乙亥」，是。疑袁紀上脫「九月」二字。

冬，西域諸國反。都護任尚上書求救。遣騎都尉班雄、校尉梁懂將五千人出塞〔一〕，會尚自疏勒還，與懂共保龜茲。溫宿、姑墨二國將數萬人圍懂，月餘，懂擊破之，斬首數萬級。道不通，懂遂留龜茲。

〔一〕范書梁懂傳作「延平元年拜西域副校尉」。按續漢百官志無西域副校尉一職。而漢書百官公卿表載西域都護屬官有副校尉一職，秩比二千石，官居元帝所置戊己校尉之上。然何以不見西域校尉一職？陳直先生漢書新證曰：「西域都護，有時稱爲西域校尉。」居延漢簡釋文所載「鄯善以西校尉吉」，卽西域都護鄯善，故都護之外不另設校尉之職。東漢始建，無暇西顧，未設都護及其屬官。明帝永平十七年始置都護，戊己校尉，而未言及副校尉。按范書西域傳：「永平末，焉耆與龜茲共攻沒都護陳睦、副校尉郭恂，殺吏士二千餘人。」可見已設副

校尉一職，且系都護之主要助手。又實惠傳載，和帝永元二年，惠曾遣副校尉閼梁擊伊吾。安帝永初初，詔罷西域都護，副校尉一職亦隨之取締。至元初六年，鄧太后詔許班勇所奏復置護西域副校尉居敦煌事，其職始復立。據此表紀「校尉梁備」之上當脫「副」字。

初，西域自武帝時始通，三十六國其俗頗率著城郭田畜。地在匈奴之西，烏孫之南，〔南〕北有大山，中央有河，東西六〔千〕〔十〕餘里，東則接漢，阨以玉門、陽關〔一〕。出西域有兩道：從鄯善傍南山，北〔陂〕〔渡〕河〔二〕，西行至莎車，爲南道。南道西逾葱嶺，則出大月氏、安息。〔自〕車師前王庭〔三〕，隨北山，陂河西行，至疏勒，爲北道。北道而逾葱嶺，則出大宛、康〔居〕、奄蔡焉〔著〕〔四〕。

〔一〕據漢書西域傳改補，「東西六千餘里」下恐尚脫「南北千餘里」句。

〔二〕據南監本改，漢書西域傳作「波河」。波，循也，與陂通。

〔三〕據漢書西域傳補。

〔四〕據王念孫說改。

匈奴彊盛，常屬役匈奴。宣帝神雀中，漢置西域都護。王莽時，數遣五威德軍出西域〔一〕，車師諸國貧困，由是故叛。而〔諸〕都護李宗抄暴南道〔二〕，改其國號，以疎勒爲世善，姑墨爲積善，或易置王侯，於是西域與中國遂絕。和帝永元中，西域都護班超遣掾甘英臨大海而還，具言葱嶺西諸國地形風俗，而班勇亦見記其事，或與前史異，然近以審矣。

〔一〕漢書西域傳、王莽傳均作「五威將王駿」。疑「德」系「將」之誤。

〔二〕漢書西域傳「李宗」作「李崇」。「諸」字是衍文。

自敦煌西出玉門、陽關，涉鄯善，通伊吾（五）千里〔一〕。自伊吾通車師前部高昌壁，北通後部五百里，是匈奴西域之門也〔二〕。伊吾地宜五穀、桑、麻、葡萄。其北有柳中，皆膏腴之地。故與匈奴爭車師、伊吾虛之地，以制西域。

〔一〕范書西域傳作「千餘里」，袁紀之「五」字乃涉上文「吾」字而衍，故刪。

〔二〕指後部之金滿城。又伊吾至前部高昌壁，范書作「千二百里」，袁紀恐脫之。

故自鄯善國治驩泥城，去洛陽七千一百里。此通車師前、後王及車且彌、旱陸、蒲類、〔移〕〔條〕支是爲車師六國〔一〕，北與匈奴接。前部西通〔焉〕〔耆〕北道〔二〕，後部西通烏孫。漢欲隔絕西域、匈奴，必得車師，屯田伊吾。

〔一〕車且彌，范書作「東且彌」，漢書分作「東且彌」、「西且彌」。旱陸，漢書作「卑陸」，范書與袁紀同。又條支遠在西海之濱，不當列入車師之國。范書作「移支」，故據以正。

〔二〕據范書補。

焉耆治河南城〔一〕，去洛陽八千二百里。東南與山離國接，其餘危須、尉黎、龜茲、姑墨、溫宿、疎勒、休修〔二〕、大宛、康居、大月氏、安息、大秦、烏弋、罽賓、莎車、于闐、且〔末〕、〔拘〕彌〔三〕諸國轉相通。



〔一〕范書作「南河城」。沈家本後漢書瑣言曰：「前書治員渠城。按『南河』，漢書考證（齊召南）引此作『南柯』，未知所據何本。」

〔二〕黃本作「沐修」，漢書西域傳作「休循」。

〔三〕據范書西域傳補。

是秦爲西域〔一〕，大月〔氏國治藍氏〕城〔二〕，去洛陽萬六千三百七十里。其東南數千里通天竺。

〔一〕此句錯訛已甚，不解其意。

〔二〕據范書西域傳補。

天竺，一名身毒，俗與月氏同。臨大水，西通大秦。從月氏南至西海，東至盤越國，皆身毒地〔一〕。又有別城數十，置王〔二〕，而皆總名身毒。其俗修浮圖，道不伐殺，弱而畏戰。本傳曰：西域郭俗造浮圖，本佛道，故大國之內衆數萬〔三〕，小國數千，而終不相兼并。及內屬之後，漢之姦猾與無行好利者屏守其中，至東京時，〔詐〕〔作〕謀茲生〔四〕，轉相吞滅，習俗不可不慎所以動之哉〔五〕。

〔一〕范書西域傳「盤越國」作「磐起國」。鈕永建曰：「攷太平御覽四夷部有盤越國，引魏書云在天竺東南數千里。又梁書海南諸國傳云：中天竺國，一名身毒，從月氏、高附西，南至西海，東至磐越云云。此文正用後書語，亦作磐越，則范書作「磐起」蓋誤，當以袁紀正。」

〔二〕范書作「有別城數百，城置長。別國數十，國置王」袁紀當有脫誤。

〔三〕內與衆原倒置，逕正之。

〔四〕詐作形近而訛，故正之。

〔五〕以上所謂本傳語乃東觀記西域傳之文。四庫館臣輯東觀記，亦失錄。

西域之遠者，安息國也，去洛陽二萬五千里。北與康居，南與烏弋、山離相接，其地方數千里〔百〕〔一〕。西至條支，馬行六〔十〕〔千〕日，臨〔西〕海〔二〕。暑熱卑濕，出師子、犀牛、犛牛，孔雀卵大如瓮。（與西海接）〔三〕自安息西關西至阿蠻國三千四百里。自阿蠻西至斯賓國〔三千六百里〕〔四〕。渡河西南至于羅國，有九百六十里。安息西界極〔矣〕〔五〕。其南乘海，乃通大秦，或數月云。

〔一〕范書西域傳作「地方數千里」，袁紀誤「千」爲「百」，下又脫「里」，皆正之。

〔二〕據范書改補。

〔三〕此乃衍文，刪。

〔四〕依上下文例，據范書補。

〔五〕據范書補。

大秦國，一名黎軒〔一〕，在海西。漢使皆自烏弋還，莫能通條支者。甘英踰懸度烏弋、山離，抵條支，臨大海。欲渡，人謂英曰：「海〔漢〕廣大〔二〕，水鹹苦不可食。往來者逢善

風時，三月而渡，如風遲則三歲<sup>〔三〕</sup>。故人海者皆資三歲糧。海中善使人思土戀慕，數有死亡者。<sup>〔英聞之乃止，具問其土俗。〕</sup>

〔一〕班書作「犁軒」，范書作「犁隄」，三載互異。

〔二〕據范書改。

〔三〕范書作「二歲」。

大秦地方數千<sup>〔里〕</sup>，<sup>〔二〕</sup>四百餘城，小國役屬者數<sup>〔十〕</sup>千<sup>〔三〕</sup>。<sup>〔石〕</sup>〔戶〕爲城郭<sup>〔三〕</sup>，別置郵亭，皆堊墍之，有松柏諸木、百草，民俗力田，作種植，樹蠶桑。國王髡頭而衣文繡，乘輜駟、白蓋<sup>〔小車〕</sup>〔山中〕<sup>〔四〕</sup>，出入擊鼓，有旌旗幡幟，起宮室，以水精爲柱，及餘食器。王所治城，周環百餘里，王有五宮，各相去十里。平旦至一宮聽事，止宿，明旦復至一宮，五日一遍而復還。常使一人持囊隨王車，民欲有言事者，即以書投囊中，王至宮散省，分理其枉直。各有官曹，又置三十六相<sup>〔五〕</sup>，皆會乃議事。王無常人，國中有災異，風不時節，輒放去之，而更求賢人以爲王，<sup>〔放〕</sup>者終無怨<sup>〔六〕</sup>。多金銀、真珠、珊瑚、琥珀、琉璃、金縷、罽繡、雜色綾、塗布，又有細布，或言水羊毛，野蠶繭所作。會諸香煎以爲蘇合，凡外國諸珍異皆出焉。以金銀<sup>〔爲錢〕</sup>，銀<sup>〔錢〕</sup>十當金錢一<sup>〔七〕</sup>。與天竺、安息交市於海中，其利十倍。其民質直，市無二價，穀食常賤，國內富饒。鄰國使到其界首者，乘驛詣王都，至則廩以金錢。

〔一〕據范書補。

〔二〕據陳邊校改。

〔三〕據范書改。

〔四〕據范書改。

〔五〕范書「相」作「將」。

〔六〕據范書補。

〔七〕據范書補。

及安帝元初中，日南塞外檀國獻幻人，能變化吐火，自支解，又善跳丸，能跳十丸。其人曰：「我海西人。」則是大秦也。自交州塞外檀國諸蠻夷相通也，又有一道與益州塞外通。大秦人皆羸長大，平正若中國人，故云外國之大秦，而其國中常自言是〔中〕國一別〔二〕。其王常欲通使於漢奉貢獻，而安息欲以漢繒絲與之交市，故遮不得令通。及桓帝建初中〔三〕，王安都遣使者奉獻象牙、犀角、瑇瑁，始一通焉〔三〕。

〔一〕「國中」原作「中國」。陳瓊曰：「魏志注引魏略，作其人長大，平正似中國人而胡服，自云本中國一別也。」今據以改補。

〔二〕建初乃章帝年號，范書作「延熹」，是。

〔三〕安都，羅馬帝國皇帝安東尼，范書作「安敦」。

其長老或傳言其國西有弱水，近日人所矣。又云從安息陸道繞海北行，出西〔海〕至大〔秦〕〔海〕〔一〕，人相連屬，十里一亭，三十里一署〔二〕，終無盜賊驚。而有猛虎、師子遮食行者，不有百餘人賫其器，輒害之，不得過。又言旁國渡海飛橋數百里，所出奇異玉石諸物，多譎怪不經，故不述云。

〔一〕據范書改補。

〔二〕范書「署」作「置」。

西南極矣山離，還自條支，東北通烏弋山離，可百餘日行。而烏弋山離、罽賓、莎車、于真、寧彌諸國相接〔一〕，遠者去洛陽二萬一千里，近者萬餘里焉。

〔一〕寧彌，班書作「扞彌」。

十二月甲子，清河王慶薨，謚曰孝王。

慶善爲威容，進止可觀。自被廢黜，常居慎密，在宮省，語不及外。和帝爲太子，與慶相親，人則共室，出則同輿。及卽位，政之大小，與慶議之。慶逾益畏慎，夙夜戰慄。每當朝會，輒服候〔一〕，且常謂左右曰：「我誠一國王，車馬器物亦足已矣。」內以論議，外以說左右，其一絕名此〔二〕，皆此類也。

〔一〕范書章帝八王傳言慶「每朝謁陵廟，常夜分嚴裝，衣冠待明」。

〔三〕疑「此」系「位」之誤。

初，宋貴人家上無祠堂，慶每露祭，未嘗不流涕。和、殤二帝崩，慶常居倚廬，哭泣哀慟，遂以發病。病困，謂舅宋衍曰：「清河土地下濕，欲乞骸骨於貴人家傍下棺而已。朝廷大恩，猶當有屋宇，子母并食，魂靈不暴露，死復何恨！」乃上書求葬於樊濯中貴人家旁，不聽。慶將薨，歎曰：「不惜死也，但恨不見上爲貴人報讎耳！」因泣不能自勝，左右皆流涕。

既薨，使司空持節護喪事〔一〕，賜龍旗九旒，虎賁百人，儀比東海恭王。分清河封慶小子爲廣川王〔二〕。

〔一〕范書作「使司空持節弔祭，車騎將軍鄧騭護喪事」。時司空尹勣也。

〔二〕按范書慶小子名常保。

# 後漢孝安皇帝紀上卷第十六

袁宏

永初元年（丁未、一〇七）

春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青、兗、豫、徐、冀、并六州民饑。

三月癸酉，日有食之。詔公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夏四月，太傅張禹爲安鄉侯，太尉徐防爲龍（鄉）（節）侯（一），司空尹勤爲傅亭侯（三），車騎將軍鄧騭爲上蔡侯，城門校尉惲爲（葉）（業）侯（三），虎賁中郎將弘爲西平侯，黃門郎閻爲西華侯，食邑各萬戶。騭奉節親迎，增封三千戶。騭逃避使者，詣闕上書固辭，乃許。

〔一〕據范書及續漢郡國志改。

〔二〕范書陳寵傳作「福亭侯」。

〔三〕據范書及續漢郡國志改。

五月戊寅，熒惑逆行守心。本志以爲後周章謀廢帝之應也〔一〕

〔一〕四庫館臣輯東觀記，謂天文志全闕，實未攷此「本志曰」也。此「本志」，非東觀記無以應之。袁紀另一引，見卷

十八，片言隻語，彌足珍貴。又按尚書孔疏，引蔡邕天文志曰：「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違失，故史官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所用候臺銅儀，則其法也。」則今天文志可攷者三條也。

立壽光侯竝爲北海王〔一〕。

〔一〕范書安帝紀「竝」作「普」。

甲戌，長樂衛尉魯恭爲司徒。

是時詔書令〔麥秋〕得案驗薄罪〔一〕。恭上疏諫曰：「詔書憂萬民，而郡國〔託〕〔記〕言勞來貧民〔二〕，多爲煩擾，逮證一人，有疑罪，延及良人數十人〔三〕，上逆時氣，妨廢農功。案易消息，四月乾卦用事，經曰「乾以美利利天下」。又曰「時乘六龍以御天」。五月姤卦用事，經曰「后以施命誥四方」。君以夏至之日，止四方行者，助陰氣也。況於逮召考掠，擾百姓哉！月令「孟夏斷薄刑」，謂正罪，不欲令久繫，不謂可考正罪法也。故出輕繫，明不欲拘之也。月令周世所造，而所據皆夏之時也，所變者唯正朔、衣裳、犧牲、徽號、器械而已〔四〕。易曰「潛龍勿用」，言十一月、十二月也〔五〕。又曰「馴致其道，至堅冰也」〔六〕，言五月微陰起，至十一月堅冰至也。十一月中孚曰〔七〕：「君子以議獄緩死。」可令疑罪皆詳議其法，大辟之罪，極盡冬月乃斷其獄。其立春在十二月中者，勿以報囚〔八〕。」詔從之。



〔一〕據范書魯恭傳補。

〔二〕託記形近而訛，范書作「託」。

〔三〕據龍溪精舍本補「延」字。蔣本原闕，黃本作「近」，誤。

〔四〕李賢曰：「夏以建寅爲正，服色、犧牲、徽號、器械皆尚黑。殷以建丑爲正，尚白。周以建子爲正，尚赤。周以夜半爲朔，殷以雞鳴爲朔，夏以平旦爲朔。祭天地宗廟曰犧，卜得吉日牲。徽號，旌旗之名也。器械，禮樂之器及甲兵也。」黃本下有「不可變易者也」句，乃衍文，故蔣本闕而不錄。

〔五〕見易乾卦。

〔六〕見易坤卦。

〔七〕范書作「十二月中孚」，誤。標點本從袁紀以正之。

〔八〕范書魯恭傳「月令周世所造」以下，乃鄧太后詔令公卿會議時恭之奏文，袁紀合二奏爲一。

爵太后鄧氏母新野君〔一〕。

〔二〕此乃六月事。

西羌叛，車騎將軍鄧騭率師擊之。

是時水雨屢降，災虐竝生，百姓饑饉，盜賊羣起。於是策免太尉防、司空勤〔二〕。太傅禹稱疾告退。

〔一〕徐防於九月庚午以災異、盜賊免。三公以災異免自防始。辛未，并勸以水雨漂流免。袁紀月份多脫。

丙戌，死罪以下及亡命贖罪各有差。

庚寅，太傅張禹爲太尉，太常周章爲司空。

十月，倭國遣使奉獻。

初，上立，非大臣意也。司空周章謀誅鄧騭兄弟，廢太后及上，立平原王爲帝。事發覺。十一月丁亥，司空周章有罪自殺。潁川太守張敏爲司空。

十二月，郡國十八地震。李固曰：「地者陰也，法當安靜。今乃越陰之職，專陽之政，故應以震動。」太后攝政之應也。

騎都尉王仁將兵迎愍（惔）將吏還入塞（一），遂棄西域。都護任尚抵罪。

〔一〕范書梁慄傳「王仁作王弘」以迎滯留龜茲之樂慄，此誤作「惔」，故正之。

二年（戊申、一〇八）

春，京師旱（一），太后親幸洛陽獄省罪囚繫。

〔一〕范書安帝紀作五月之事。

夏四月甲寅，濮陽阿城中失火（一），燃殺三千餘人。

〔一〕范書安帝紀作「漢陽城中災」。按續漢五行志作「漢陽阿陽城中失火」。又據郡國志漢陽郡有阿陽城，則袁紀

「漢陽」系「漢陽」之誤，又「阿」下脫「陽」字。

冬十一月，車騎將軍鄧騭與羌戰平襄，羌詐降，既而復叛，侵掠邊郡，吏民死者無數，并涼遂虛。

十二月，徵車騎將軍鄧騭還京師，遣使者迎拜騭爲大將軍，詔大鴻臚親迎，中常侍郊勞以乘馬、束帛。於是惲爲執金吾，弘爲屯騎校尉，閭爲步兵校尉〔一〕。

〔一〕「步」蔣本闕，黃本作「捕」誤，現據學海堂及龍溪精舍二本補。

郎中潁川杜根與同署郎共諫太后不宜久攝政，太后怒以絹囊盛根〔等〕於殿〔二〕，撲殺之。諫者皆以被撲死〔三〕，根先知〔名〕〔召〕，司撲者陰共爲意，乃使執撲者不加力〔三〕，既畢，皆載出城外。根以撲輕得免，逃竄宜城山中，爲酒家傭積十年餘。天子知根等忠，普告天下，使錄其子孫，根乃自出。公車徵，轉遷至濟陰太守，以德讓爲政，移風易俗。

〔二〕據范書補。

〔三〕黃本「諫者」上有「其」字，蔣本以爲衍而闕之。

〔三〕根與同署郎同時被收，豈能未卜先知必受撲刑，而私召司撲者密議？范書「召」作「名」，甚是，據以正。

是歲郡國十地震〔一〕。

〔一〕范書、續漢五行志均作「郡國十二」。

三年（己酉、一〇九）

春正月庚子，皇帝加元服，大赦天下，賜公卿已下天下男子爵各有差。

騎都尉任仁將兵討涼州〔一〕。

〔一〕討涼州金城郡西之先零羌。

三月，京都饑，人相食。癸巳，司徒魯恭以災異策罷〔二〕。

〔二〕范書安帝紀「癸巳」作「壬寅」。又恭傳作「以老病策罷」。觀袁紀下文，恐當以恭傳爲是。

恭再爲宰相，掾屬至卿大夫者數十人。恭門下耆生或望恭爲之論議〔一〕，恭曰：「學之不講，是吾憂也。不有鄉舉乎？」終無所言。學者受業，必躬核問難，道成，然後謝遣之。學者曰：「魯公謝與議論，不可虛得也。」謙退不伐，有善終不自顯，是以在位不以亮直稱。自爲三公，常稱病不視事。上輒遣小黃門問疾，喻令強起者數矣。至是，遂稱疾篤，賜錢二十萬。年八十餘，終於家。賜至厚，以兩子爲郎。

〔一〕范書「門下耆生」作「耆舊大姓」。通鑑從袁紀。

弟丕，字叔陵〔一〕。以篤學質直稱，仕至侍中、三老。章帝初，對策曰：「政莫先於從民之所欲，除民之所惡，先教後刑〔二〕，先近後遠。君爲陽，臣爲陰；君子爲陽，小人爲陰；京師爲陽，諸夏爲陰；男爲陽，女爲陰；樂和爲陽，憂苦爲陰。各得其所則和調，精誠之所發，無不感洩。吏多不良，在於賤德而貴功，欲速，莫能修長久之道〔三〕。」

〔一〕惠棟曰：「東觀記作平。隸法，丕平字相類，未詳孰是。李充傳亦作平。」王先謙曰：「丕，亦作平，就偏爲平耳。」王說是。

〔二〕荀子有坐篇：「孔子曰：『不教其民而聽其獄，殺不辜也。三軍大敗，不可斬也；獄犴不治，不可刑也。罪不在民也。嫂令謹誅，賊也；今生也有時，斂也無時，暴也；不教而責成功，虐也。已此三者，然後刑可卽也。』」書曰：「義刑義殺，勿庸以卽，予維曰未有順事，言先教也。」

〔三〕論語子路曰：「欲速則不達。」

古者貢士，得其人者有慶，不得其人者有讓〔一〕，是以舉者務力行。選舉不實，咎在刺史二千石。書曰：「天工，人其代之。」〔二〕觀人之道，幼則觀其孝順而好學，長則觀其慈愛而能教，設難以觀其謀，煩事以觀其治，窮則觀其所守，達則觀其所施，此所以核之也。

〔一〕李賢注引尚書大傳曰：「古者諸侯之於天子，三年一貢士，一適謂之好德，再適謂之賢賢，三適謂之有功。有功者，天子賜以車服弓矢，號曰命。諸侯不貢士，謂之不率正，一不適謂之過，再不適謂之傲，三不適謂之誨。誨者，天子紂之。一紂以爵，再紂以地，三紂而爵地畢也。」按史記范雎傳曰：「范雎任鄭安平，使擊趙。鄭安平爲趙所圍，急，以兵二萬人降趙。應侯席裏請罪。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於是應侯罪當收三族。秦昭王恐傷應侯之意，乃令國中：『有敢言鄭安平事者，以其罪罪之。』」則可知秦人行古貢士「不得其人，有讓」之道。昭王赦應侯乃法外超恩，僅爲特例。漢初，詔舉賢良方正，州郡察孝廉秀才，亦貢士之方也。武帝元朔元年冬，有司奏議：「不舉孝，不舉廉，當以不敬論。不察廉，不勝任也，當免。」武帝可之。而選舉不實

亦受坐。有削戶者，若漢書陳湯傳，張勃舉湯，司隸奏湯無循行，勃遂以選舉不實，坐削戶二百。有貶秩者，如嚴延年傳，延年坐選舉不實貶秩。又有免官者，如百官公卿表曰：執金吾韓立，御史大夫張譚並坐選舉不實免。甚至有因此而被判刑者，如功臣表曰：山陽侯張當居坐爲太常擇博士弟子故不以實，完爲城旦。光武中興，亦行其道，其詔曰：「自今以後，審四科辟召，及刺史二千石察茂才尤異孝廉之吏，務盡實覆，選擇英俊、賢行、廉潔、平端於縣邑，務授試以職。有非其人，不習官事，書疏不端正，不如詔書，有司奏罪名，并正舉者。」袁紀言左雄任尚書時，郡國守相坐舉者百餘人。然所舉得人，則亦有勞來之制。范書胡廣傳注引續漢書曰：「故事：孝廉高第，三公及尚書輒優之，特勞來其舉將。」時胡廣由法雄舉爲孝廉，至京師試章奏，廣爲天下第一，故公府特下詔書勞來雄。但武帝以降，選舉多非其人，言官多議之，至東漢時尤甚，所謂古貢士之道，名存而實失之遠矣。然鼓勵舉才，并制定法律予以保證，得其人者有慶，失其人者有罰，不失爲秦漢人事制度中之有益經驗，至今尚足借鑑。

〔二〕見書皋陶謨。注曰：「人代天理官，不可以天官私非其才。」

民多貧困者急，急則致寒，寒則萬物多不成，去本就末，奢所致也。制度明則民用足，刑罰不中則於名不正。正名之道，所以明上下之稱，班爵號之制〔一〕，定卿大夫之位也。

〔一〕困學紀聞卷十三錢元所注引袁紀，「爵號」作「爵祿」，不知所據何本。

獄訟不息，在爭奪之心不絕。法者，民之儀表也，法正則民慈。吏民凋弊，所從久矣。不求其本，浸以益甚。吏政多欲速，又州官秩卑而任重，競爲小功，以求進取，生凋弊之俗。

救弊莫若忠。孔子曰：「孝慈則忠。」〔一〕治姦詭之道，必明慎刑罰。孔子曰：「導之以禮樂，而民和睦。」〔二〕〔說〕以犯難，民忘其死〔三〕。死且忘之，況使爲禮義乎？」

〔一〕見論語爲政。

〔二〕見孝經三才章。

〔三〕據嚴可均校補。

不後爲青州刺史，遷拜趙相，門徒數百人，吏民愛之。趙王嘗欲避疾便時，止於學宮〔二〕，丕不聽。王上書自言，詔下丕。丕上言曰：「禮，諸侯薨於路寢，大夫卒于適室〔二〕，死生有命，本無偏旁可避者。學宮傳先王之禮樂，教化之處，不宜妨塞之。」詔書從之。

〔一〕便時，楊樹達曰：「前書外戚傳云：『便時上林延壽門。』顏注：『取時日之便也。』潛夫論浮修篇云：『巫祝鼓舞事神，以欺誣細民，焚惑百姓。疾病之家皆易恐懼，至使奔走便時，去離正宅。』便時，或稱『避時』，史記呂不韋傳：『太后詐卜，當避時徙居宮雍。』漢書天文志：『太皇太后避時昆明東觀』是也。或稱『避疾』，漢書游俠原涉傳：『有道涉所知母病避疾在里宅者，涉卽往候』是也。或稱『避衰』，論衡辨崇篇：『宅盛卽留，衰則避之。』晉書庾翼傳：『自武昌移鎮襄陽，議者謂其避衰也。』范書來歷傳：『皇太子驚病不安，避幸安帝乳母野王君王聖舍。』皆『避疾便時』之事。故『避疾』下不連『便時』爲讀，非也。又『學宮』，王先謙言官本范書作『學官』是，黃本亦作『學官』，而汲古閣本范書與蔣本同。恐當以王說爲是，今存其異文。李賢曰：『學官者，學舍也。』下同。〔二〕禮記喪大記曰：「君、夫人卒于路寢，大夫、世婦卒於適寢。」注曰：「言死者必皆於正處也。寢，室通耳，其尊

者所不燕焉。君謂之路寢，大夫謂之適寢，士或謂之適室。」

丕每論難，稱曰：「〔說〕經者〔一〕，傳先師之言，非從己出，不可相讓，相讓則道不明，若規矩權衡之不可枉也。難者必明其據，說者務力其義，浮華無用之言不陳於前，故精〔思〕不勞而道術愈彰也〔二〕。」

〔一〕據范書補。

〔二〕據范書補。

夏四月丙寅，大鴻臚夏勤爲司徒。

以用度不足，令吏人入錢穀爲關內侯。以上林、廣成苑可墾闢者與貧民。

五月丙申，立樂安侯子延平爲清河王〔一〕。

〔一〕樂安侯，范書安帝紀作「樂安王」，章帝八王傳曰：「千乘王伉薨，子寵嗣。」永元七年，改國名樂安，是爲夷王。〔袁紀作「侯」，誤。〕

六月，烏桓寇代郡。

秋七月，太后有疾，左右請禱，以人爲代。太后聞之怒，卽敕掖庭令：「何故有此不祥之言？自今已後，但謝過而已，不得復有此言。」

冬十月，南單于擅叛。行車騎將軍大司農〔馬〕何熙將兵征擅〔一〕，擅降。



〔一〕據范書梁懷傳及華嶠書改。又范書「檀」作「檀」。

十二月辛酉，郡國九地震，有星孛于天苑。

四年（庚戌、一一〇）

春二月，匈奴寇常山。

於時西北有事，民饑，國用不足。大將軍鄧騭欲棄涼州，專務北邊，曰：「譬家人衣壞，取一以相補，猶有所完，若不如此，將兩無所保。」公卿皆以爲然。郎中虞詡說太尉張禹曰：「〔一〕：『若大將軍之策不可者三。』」禹曰：「奈何？」詡曰：「先帝開土關境，而今棄之，此不可一也；棄涼州卽以三輔爲塞，園陵單外，此不可二也；諺曰：『關西出將，關東出相。』〔三〕烈士武臣出涼州，土風壯猛，便習兵事。今羌胡所以不過三輔爲腹心之害者，以涼州在其後也。涼州士民所以推鋒執銳，蒙矢石於行陣，不避危亡，父死於前，子戰於後，無反顧之心者，爲臣屬於漢也。今推而捐之，割而棄之，庶人安土，不肯遷徙，必引領而怨曰：『中國棄我於夷狄！』雖赴義從善之人，不能無怨恨。卒然起謀，以圖不軌，因天下之饑弊，乘海內之虛弱，豪傑相聚，量才立帥，驅氏羌以爲前鋒，席卷而東，雖賁、育爲卒，太公爲將，猶不能當。如此，則函谷以西，園陵舊京，非復漢有，此不可三也。議者喻以補衣，猶有所完，詡恐疽食侵淫而無限極也〔三〕。」禹曰：「意不及此，微君大計幾敗。然則計將安出？」詡曰：「所憂與明公

異，恐涼州一旦有囂，述之變，宜且羅其雄傑，收其冠帶，引其牧守子弟於朝，令諸府各辟數人，外以勸其勤，內以散其謀，計之長者。」從之。

〔一〕范書虞詡傳作「說李脩」。按安帝紀及張禹傳，禹永初元年秋更拜太尉，永初五年以陰陽不和策免，與虞詡傳亦相抵牾。通鑑從袁紀。陳瑊曰：「范書作「說李脩」是也。」鈕永建曰：「疑虞詡之說在永初五年，紀文類敘於永初四年，後人遂妄改張禹也。」按鄧騭于四年冬罷，則非五年事明矣。陳、鈕二說均非。當以袁紀爲是。

〔二〕李賢曰：「說文曰：「諺，傳言也。」前書曰：「秦漢以來，山東出相，山西出將。」秦時酈白起，頻陽王翳。漢興，義渠公孫賀、傅介子，成紀李廣、李蔡，上邽趙充國，狄道辛武賢，皆名將也。丞相則蕭、曹、魏、邴、韋、平、孔、翟之類也。」按關西近羌胡，可武備，善騎射，詩秦風子戎曰：「王于興師，修我甲兵，與子皆行。」尚武之風，自古已然。而關東乃詩書禮樂之鄉，諸子百家之說，多興于此，故出文人謀士。賢所舉者即蕭何、曹參、魏相、邴吉、韋賢、平當、孔光、翟方進也。

〔三〕惠棟曰：「言如道之食肉，浸淫腐潰而無止極也。」

俄而，詡遷朝歌長。時朝歌多盜賊，連年不解。親舊皆勞弔之曰：「得朝歌可哀也！」詡笑曰：「難者不避，易者必從。」君之節也。不過盤根錯節，無以別堅利，此乃吾立功之秋，怪吾子以此相勞也。」詡謁河內太守馬稜。稜曰：「君儒者，當謀謨廟堂，乃在朝歌，甚爲君憂之！」詡曰：「此賊犬羊相聚，以求溫飽耳，明府無以爲憂。」稜曰：「何以言之？」對曰：「賊去敖倉不過千里，不知取以爲糧；青、冀流人前後連屬，不知略以爲衆；出入河山守

阨塞，此爲斷天下之右臂<sup>〔四〕</sup>。今則不然，此無大計之效也。」於是詔悉罷戎兵，而設方略，卽時皆平。

〔一〕范書「可哀」作「何衰」，可、何古通用。黃本作「何」。

〔二〕范書作「事不避難，志不求易」。疑袁紀「必從」亦當作「不從」爲是。

〔三〕稜乃稜之俗字。李賢曰：「稜字伯威，援族孫也。」

〔四〕李賢曰：「右臂，喻要便也。」胡三省曰：「余謂右臂之說祖張儀。」按戰國策趙策張儀說趙王曰：「今楚與秦爲昆弟之國，而韓、魏稱爲東蕃之臣，齊獻魚鹽之地，此斷趙之右臂也。夫斷右臂而求與人鬪，失其黨而孤居，求欲無危，豈可得哉！」胡說近是。

乙亥，詔曰：「自建初元年徙邊者各歸本郡，没人爲官奴婢者免爲庶人<sup>〔一〕</sup>。」

〔一〕官原作「官」，據黃本逕改之。

三月，西羌寇漢中。

戊子，杜陵園火。

夏四月丁丑，大赦天下。

新野君有疾，太后與上親幸其第，宿止連日。太尉張禹、司徒夏勤、司空張敞固諫，乃還。甲戌，新野君薨。太后制齊衰，上總麻，贈送禮一依東海恭王，司空持節護喪事，贈等

皆棄官行服。服除，有司奏鸞等復輔政，固請乃止，非朝廷大議不聞。

元初中，惲弘、閭竝卒，未大斂，天子竝封爵，太后輒不許。太后、上制服，新野君贈贈甚厚，使九卿護喪事<sup>〔一〕</sup>。惲子廣宗襲爵爲葉侯，弘子廣德爲西平侯，封京子寶爲安陽侯。<sup>〔二〕</sup>鸞子鳳爲侍中。

〔一〕范書鄧鸞傳曰：弘卒于元初二年，但白蓋雙騎，門生輓送。惲、閭皆卒于元初五年，均薄葬。時新野君已死多年，豈能贈贈！亦無九卿護喪之事。袁紀誤。

〔二〕范書作「封京子黃門侍郎珍爲陽安侯」。安陽、陽安均屬汝南郡，未知孰是。沈欽韓曰：「京子於夷安侯珍爲從祖，不應同名。」則當以作「寶」爲是。

初，都護任尚致鳳馬，及尚坐事，檻車徵，鳳懼其及己。私屬中郎馬融宜在臺閣<sup>〔一〕</sup>。事發覺，鳳先自首，鸞乃髡妻及鳳，上疏謝罪。

〔一〕按范書鄧鸞傳，任尚致鳳馬爲一事，書與尚書郎張龜書，屬郎中馬融宜在臺閣別爲一事。袁紀「私」上恐脫「書」字，又「中郎」當是「郎中」之誤倒。

新野君薨後，太后諒闇（崩上）<sup>〔一〕</sup>，見白首者，未嘗不流涕，宗族耆老皆加親禮，讀書至孝子事親、喪親之禮，嘗廢書噓歔。

〔一〕據陳澧校改。

太后久執朝政，從（兄）（子）樂安侯康內懼盛滿<sup>〔一〕</sup>，數上書諫宜崇公室，抑損私權，言

甚切至。太后怒，康迺託病不朝，太后使家舊婢往問之。<sup>〔三〕</sup>初，外給使以宮中婢年長者爲「中夫人」<sup>〔三〕</sup>，因自以通，康曰：「汝非我家婢也？何自謂中夫人！」婢聞之怒，因言托病不遜，遂免康官，遣歸國，絕康屬籍。

〔一〕黃本無「子」字。按康乃鄧珍之子，與太后爲從兄妹。禹傳注亦曰：「康，太后從兄。」蔣本誤補「子」，今正。又胡三省曰：「案范書鄧禹傳，明帝分禹國爲三，封其三子，季子珍爲夷安侯。康以珍之子紹封，「樂安」當作「夷安」。胡說是。

〔二〕據袁紀下文文意補。

〔三〕范書作「中大人」，通鑑從范書。

五年（辛亥、一一一）

春正月庚辰朔，日有蝕之。本志以爲正旦，王者聽朝之日也。是時太后攝政，天子守虛位，不得行其號令，蓋陽不克之象也。

乙巳，太尉張禹以災異策罷<sup>〔一〕</sup>。

〔一〕范書安帝紀作「己丑」。

閏月戊戌，詔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及至孝與衆卓異者。

冬，謁者劉珍上言曰：「竊見永平初虎賁中郎將梁松言『皇太后宜入廟與陛下交獻，以

彰至孝之心。孝明皇帝務遵經典，使公卿、博士議，時太傅鄧禹奏宜如松言，光烈皇后於是入廟。惟皇太后聖德通靈，與神合契，宜人宗廟如光烈皇后故事，率禮復古，垂示萬代。事下公卿，僉曰：「宜如珍言。」

六年（壬子、一一二）

春正月甲寅，皇太后初親祭於宗廟，與皇帝交獻，大臣命婦相禮儀〔一〕。

〔一〕范書安帝紀、皇后紀均系此事於七年春正月庚戌。李賢案：東觀、續漢、袁山松、謝沈書、古今注并云六年正月

甲寅謁宗廟，此云七年庚戌，疑紀誤也。今按袁紀亦復爲一證，足明范書之誤。

夏四月乙亥〔二〕，司空張敏以久病策罷。太常劉愷爲司空。

〔二〕范書作「乙丑」。徐紹楨曰：「四月癸酉朔。紀有己卯，爲七日，又有乙丑，在己卯前，疑乙亥之誤。」徐說是。

五月丙寅，羣吏復秩，賜爵有差。

丁卯，封鄧禹、馮異等後九人爲列侯。

六月辛巳，大赦天下。

丙申，河東水變色，皆赤如血。本志以爲鄧太后攝政之應也。

七年（癸丑、一一三）

春，郡國十八地震。

夏四月丙申晦，日有蝕之。

元初元年（甲寅、一一四）

春正月甲子，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篤癯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一匹〔一〕。

〔一〕原「帛人」倒置，據范書逕正。

三月己卯，日南地坼，長一百餘里〔二〕。

〔二〕范書安帝紀作「二月」，通鑑同之，而「己卯」作「乙卯」。續漢五行志同袁紀。沈家本曰：「接上文書正月甲子，下文書三月癸酉，甲子與己卯相距十六日，似此文二三月乃月之誤。然續志所書，日月相同，恐三月癸酉日食爲衍文，而此文己卯爲第二個己卯，與甲子相距七十六日，故得書三月也。」可知袁紀是。

夏四月丁酉，大赦天下。詔三公、卿士舉敦厚質直各一人。

九月辛未，大司農司馬苞爲太尉。

冬十月戊子朔，日有蝕之。

是歲郡國十五地震。

〔高句麗王宮數寇幽部……句麗由是服焉〕〔一〕

〔一〕本段九十二字移至下卷建光元年十二月末，詳見其注。

二年（乙卯、一一五）

春，以郡國被災，賑粟貧民。自上即位至於是年，頗有水旱之災，百姓饑饉，每歲遣使者開倉賑饑民。

三月癸亥，京都大風拔樹。

夏四月丙午，立皇后閼氏，河南滎陽人暢之女也。暢有五男二女，長男顯及術、景、曜、昆，長女迎，次姬卽后也。以選人掖庭，爲貴人，有寵，立爲皇后。暢爲長水校尉。

太尉司馬苞薨。

秋七月，西羌犯境，右扶風太守种暉，南安太守杜佐擊之，皆被害（一）。

〔一〕范書西羌傳曰：詔遣左馮翊司馬鈞行征西將軍，督右扶風仲光、安定太守杜恢、北地太守盛包、京兆虎牙都尉耿种、右扶風都尉皇甫旗等，合八千餘人，遂并北擊之。光等建鈞節度，中伏并沒。又按种暉傳，暉順帝時始任涼州刺史治羌事，不當及此難。東觀記作「种光」，恐與范書之「仲光」爲一人。又兩漢無南安郡，恐系安定之誤，「杜佐」卽范書之「杜恢」，東觀記亦作「杜恢」。袁紀皆誤。

九月壬午晦，日有蝕之。

冬十月，中郎將任尚將兵屯三輔。懷令虞詡說尚曰：「使君奉國威靈，討捕叛羌，兵出已久，而未有伏誅者。三州屯兵二十萬，民棄農桑，戶無聊生。於此上聞，誠竊危之。」尚曰：



「憂惶久矣，不知所出。」詡曰：「兵法，弱不攻強，走不逐飛，自然之勢也。今虜皆騎，馬尤良，一日之間行數百里，來如風雨，去如絕絃，以步追之，勢不相及，故所以曠日而無功也。爲君計者，莫如罷郡兵，令二十人共市一馬，民出數千錢得免甲冑，去行伍，以萬騎之衆，逐數千之虜，追尾掩截，<sup>（一）</sup>其道自窮。便民利事，大功必立。」尚從之，大破羌戎，餘種悉降。上問：「何從發此計？」尚表之受於懷，令虞詡，由是知名。

「（一）胡三省曰：「尾者，隨其後而擊之也。掩，襲也；截，邀也。」

詡有將帥之任，乃遷武都太守。羌數千人於陳倉、嶠谷欲遮道擊詡。詡乃宣言上書請兵，兵至乃發。虜聞之，將謂實然。乃晨夜進道，時冬月多雪，使驃驢居首，人隨其後，日行百五、六十里，敕吏士作兩竈，日增之。或問曰：「孫臏減竈，而君增之。兵法：日行三十里而戒不虞。今日且二百里，何也？」詡曰：「虜多吾少，勢不相敵，緩行卽爲虜所及，故兼道取疾，若舌之避齒耳。虜見吾竈多，謂郡兵來迎，追吾必遲。孫臏見弱，吾欲見強，勢固不同也。」詡既到，郡兵不滿三千人。虜衆萬餘人，攻赤亭，詡便出戰，敕曰：「吾言強弩發，於是小弩先發。」虜以爲弩力極不能至，卽皆解弛。乃使強弩射之，發無不中，虜前行潰，乘勝追之，殺百餘人。詡謂掾吏曰：「何如？」皆謝曰：「所不及。」明日令從東郭門出，北郭門入，貿易衣服，四轉無已，虜不知其數，謀將退。詡乃分數百兵險要處設伏，虜果引去，迎擊大破

之。於是羌畏伏，武都遂安。詡乃占相地勢，築營壁百八十所，招還流民三千餘戶，郡以富實。

冬十一月庚申，郡國十一地震。

十二月庚戌，司空劉愷爲司徒，光祿勳袁敞爲司空。

三年（丙辰、一一六）

春二月，郡國十地震。

夏四月壬寅，封皇后父閭暢爲北宜春侯。

冬十一月丙戌，初聽大臣行三年喪。

郡國九地震。

四年（丁巳、一一七）

春二月乙巳，日有蝕之。九江太守以聞。

乙卯，大赦天下。

壬戌，武庫火。

夏四月戊申，司空袁敞薨。

敞字（叔）（升）平（二），少有節操，及在朝廷，廉潔無私。坐子與尚書郎張俊交通，漏泄

省中語，策罷。敞不阿權勢，失鄧氏旨，遂自殺，朝廷隱之。敞死，葬以公禮，復位其子。

〔一〕范書作「字叔平」，叔章書與升字似，袁紀誤作「升」，今正。

五月丁丑，太常李（邵）（咸）爲司空〔一〕。

〔一〕按李咸靈帝時始人三公，今據范書改。

五年（戊午，一一八）

秋七月丙子，詔有司申舊令，崇節儉，嫁娶送終，不得奢侈。

八月，鮮卑寇代郡。

是歲郡國十四地震。

六年（己未，一一九）

春正月乙巳，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一〕，水泉涌出，壞城郭宇舍，壓殺人。

〔一〕按正月甲子朔，無乙巳日。范書、續漢五行志均作「二月」，是。又二書均作「郡國四十二」，亦與袁紀異。

三月庚戌〔一〕，初祀六宗於國北，儀比太社〔二〕。

〔一〕三月癸亥朔，無庚戌。續漢祭祀志作「庚辰」，是。

〔二〕續漢祭祀志曰：「安帝卽位，元初六年，以尚書歐陽家說，謂六宗者，在天地四方之中，爲上下四方之宗。以阮始中故事，謂六宗易六子之氣日、月、雷、風、山、澤者爲非是。」按六宗之說，紛紜錯雜，詳見劉昭注，然終

不得其要領。洪亮吉曰：「案昭七年左氏傳，晉侯問伯瑕，曰：『何謂六物？』對曰：『歲月日時星辰六宗，當即此六物。』以古證古，較諸家稍直捷也。」洪說近是。

夏五月，京師旱。

七月，鮮卑入塞。

冬十二月戊子朔，日有食之〔一〕。郡國八地震。

〔一〕范書、續漢志均作「戊午朔」，是。

是歲，北單于與車師後部王攻敦煌長史索班，殺之。遂略有北道，逐太守曹宗。宗請兵擊匈奴，報索班之恥，因復取西域。司〔馬〕〔空〕班勇議曰〔一〕：「愚以爲邊境者，中國之脣齒，脣亡則齒寒，其理然也。先帝命將征伐，曠引年歲，然後西域內屬，邊境獲安。宗不度當時之宜，自見有喪敗之負，欲舉兵荒外，以要功名，是爲始禍倡兵〔二〕，其患難量也。今府藏未充而當遠出師，師無後繼，是示弱於遠夷，暴短於海內。臣愚以爲不可許。敦煌郡舊有營兵三百人，今宜復置之。西域長史屯樓蘭〔三〕，樓蘭西當焉耆、龜茲，是則周遊一處，而所制者多也。」公卿皆從勇議。

〔一〕據范書改。司馬者，軍司馬也。

〔二〕定公十三年左傳曰：「晉國有命，始禍者死，爲後可也。」

〔三〕樓蘭，即鄯善也。

勇習邊事，有籌策，於是以勇爲西域長史。頃之，勇發鄯善、車師前部王兵擊後部王，大破之，捕得後部王、匈奴使者，將至索班所沒處斬之，傳首洛陽。

永寧元年（庚申、一二〇）

夏四月丙寅，立皇子保爲皇太子。大赦天下。賜公卿已下金帛，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癯篤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一匹〔一〕。

〔一〕「粟人」、「帛人」原皆誤倒，今正之。

己巳，立濟北王子萇爲樂城王，立河間王子翼爲平原王。

萇驕淫失度，冀州刺史舉奏萇罪至不道。尚書侍郎岑宏議以爲「非聖人不能無過，故王侯世子生〔一〕，爲立賢師傅以訓導之，所以目不見〔惡〕〔異〕〔三〕，耳不聞非，能保其社稷，高明令終。萇少長藩國，內無過庭之訓〔二〕，外無師傅之道，血氣方剛，卒受榮爵，幾微生過，遂陷不義。臣聞周官議親，蠢愚見赦，萇不殺無辜，以譴訶爲非，無赫赫大惡，可裁削奪，損其租賦，令得改過自新，革心向道。」〔四〕詔貶萇爲臨湖侯。

〔一〕范書孝明八王傳注引袁紀「世」作「太」，當系章懷太子所改。

〔二〕據范書孝明八王傳注引袁紀改。

〔三〕論語季氏曰：「嘗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詩乎？』」對曰：「未也。」「不學詩，無以言。」鯉退而學詩。他日，又獨立，鯉趨而過庭。曰：「學禮乎？」對曰：「未也。」「不學禮，無以立。」鯉退而學禮。

〔四〕按范書注引袁紀「岑宏」作「冷宏」。又李賢曰：「按黃香集，香與宏共奏，此香之辭也。」

袁宏曰：昔王侯身能衣而宰設服，足能行而相者導進，口能言而行人稱辭，閑之有禮，輔之有物。少而習之，長而不改，和睦之性，與教而淳，淫僻之心，無由得生。若縱而任之，不爲師保，恣其嗜慾，而莫之禁禦，性氣既成，不可變易，情意流蕩，不可收復。故動之凶德，而國殄身亡也。

六月，羌寇張掖〔一〕。

〔一〕原誤置「秋七月」條後，今移正之。

秋七月乙丑〔二〕，日有蝕之。酒泉太守以聞。

〔二〕范書及續漢五行志均作「乙酉朔」，袁紀誤。

十一月〔一〕，司徒劉愷固疾策罷。太常楊震爲司徒。

〔一〕范書安帝紀作「十二月」。

# 後漢孝安皇帝紀下卷第十七

袁宏

建光元年（辛酉、一二二）

春正月，高麗寇玄菟。

二月辛亥〔一〕，大赦天下。

〔一〕范書安帝紀作「癸亥」。按二月壬子朔，不當有辛亥，袁紀誤。

三月辛巳〔一〕，皇太后鄧氏崩。癸未，大斂，封大將軍鸞爲上蔡侯〔二〕。丙子，葬和熹鄧后〔一〕。

〔一〕范書安帝紀作「癸巳」。

〔二〕復申永初元年之命。

〔三〕范書作「丙午」，續漢書亦同。按是月辛巳朔，無丙子日，袁紀誤。

初，上少號聰明，故太后立之。後有不可意，上乳母王聖知之，見太后久不歸政，恐有廢置意。中常侍、黃門郎李閏爲上伺候，及后崩，因言鄧悝兄弟嘗從尚書鄧防取廢帝故事〔一〕，謀欲立平原王爲帝。

〔一〕范書「鄧防」作「鄧訪」。

五月庚申〔一〕，有司奏故〔執〕金吾慄〔二〕、屯騎校尉弘、步兵校尉闡大逆無道，宜追奪爵土，以明褒貶。遂免慄子廣宗、弘子廣德等爵，宗族皆免歸本郡。以鶻不豫謀，徙封沙羅侯〔三〕。行道爲郡縣所逼，鶻與鳳自殺，廣宗、鶻從弟遵、〔豹〕〔約〕皆自殺〔四〕，唯廣德母與闡后同產故得免。以樂安侯康賢而有行，徵爲太僕卿。

〔一〕是月庚辰朔，無庚申。范書作「庚辰」，是。

〔二〕據范書補。

〔三〕范書鄧鶻傳作「羅侯」。注曰：「羅，縣，屬長沙郡。」

〔四〕范書除遵、豹外，將作大匠鄧暢亦一同自殺。

初，河間孝王子蠡吾侯翼與諸王子朝京師〔一〕，鄧太后善翼之爲人也，封翼爲平原王，因留京師。及太后崩，上以翼謀圖不軌，竊闕神器，乃貶翼復蠡吾侯〔二〕。

〔一〕據范書章帝八王傳言，漢順帝永建五年，因翼父開上書願分蠡吾縣以封翼，帝許之，始爲蠡吾侯。此時爲諸侯王之子也。哀紀誤。

〔二〕范書作「貶爲都鄉侯」，是。

封中常侍李閭、江京爲列侯，賞發鄧氏之謀也。

大司〔農〕〔徒〕朱寵〔一〕，鶻之所舉，乃肉袒輿櫬上疏曰：「和熹皇后聖善之德，爲漢文



母。兄弟忠孝，同心憂國，宗廟有主，王室是賴。功成身退，讓國遜位，歷世外戚，無與爲比。當享積善之祐〔三〕，宜蒙謙約之報〔三〕。橫以官人單辭〔四〕，事不可信。鸞等父母羣從，不以壽終，尸喪流離，逆天威人。宜皆還葬，寵其遺孤，以答亡魂。」

〔一〕據范書改。

〔二〕易坤文言曰：「積善之家，必有余慶。」

〔三〕易謙卦曰：「鬼神害盈而福謙。」又曰：「勞謙君子有終吉。」

〔四〕胡三省曰：「兩造不備，又無徵左者爲單辭。」

安帝初，天災疫，百姓饑饉，死者相望，盜賊羣起，四夷反叛。鸞等祭節儉，罷力役，推賢進能，盡心王室，故天下賴以復安。乃被誅責，其事闇昧，衆庶多稱其冤。上既聞之，又感寵之言，乃切詔州郡，還鸞等喪，葬于舊塋，使使祠以中牢〔一〕，諸從兄弟歸京師。

〔一〕中牢，卽少牢，以羊豕爲牲，諸侯禮也。見禮記王制。

袁宏曰：「夫吉凶由人〔一〕，而存亡有地，擇地而處，君子所以無咎也。長木之標，其勢必顛〔二〕，勢極故也。勢極則受患，故無全物焉。然則貴盛之極，傾覆之所由也，外戚則尤甚焉。得之不以至公，宰割之日久也。夫人君之勢，非不高且極也，置君於無過之地，萬人莫之計。人臣則不然，比肩而立，相與一體也，操大權於天下，萬物之

所惡也。周公且猶狼狽，而況其餘乎〔三〕？夫憑寵作威，以取傾覆，理用等矣。若乃推心向善，而不免闇昧之誅，所處之地危也。死而不異二者，自處之道，然未達擇地之方。昔楚人三世殺其君，將立王子搜，搜逃之丹穴。楚人承以玉輿，燻之以薪，乃出〔四〕。故曰王子搜非惡爲王，惡其爲己患也。然則外戚之患也，非徒一己焦爛，而歷代貴寵，未有不患其爲患〔五〕，豈不哀哉！」

〔一〕襄公二十三年左傳曰：「禍福無門，唯人所召。」

〔二〕哀公十二年左傳曰：「長木之斃，無不探也。」

〔三〕史記魯周公世家曰：「及成王用事，人或譖周公，周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周公書，乃泣，反周公。」

〔四〕事見莊子讓王篇，「楚人」作「越人」。袁紀誤。

戊申，有司奏尊清河王爲孝德皇帝，左姬爲孝德皇后，宋貴人爲敬隱皇后。左姬，隗爲武陽人。父坐事，姬與姊妹俱入掖庭〔一〕。和帝時，詔分宮人賜諸王，以姬（與）（爲）清河孝王〔二〕。姬有令色，王絕重之，生孝安帝。

〔一〕范書言左姬伯父聖坐妖言伏誅，左姬字小娥，與其姊大娥沒官爲婢，入掖庭。

〔二〕據范書改。

於是天子始親萬機。尚書陳忠以爲首政之初，宜徵天下隱逸。乃詔公車以玄纁徵南

陽馮良、汝南周燮，皆稱疾不至。

良字君卿〔一〕，少爲縣吏，從尉迎督郵。良恥厮役，因毀其車馬，壞其衣冠，絕迹遠遁。妻子見敗車壞衣，皆以猛獸所食，遂發喪制服。良至，健爲從師受業十餘年〔二〕，還鄉里。雖處幽闇，必自整頓，非禮不動，鄉里以爲師。舉賢良、方正、敦樸皆不行。

〔一〕東觀記，范書皆作「字君郎」。

〔二〕按范書周燮傳言良師乃健爲武陽人杜撫。杜撫雖於鄉里授弟子千餘人，然後應東平王蒼之辟，至永平五年蒼就國始歸。不久復辟太尉府，建初中，卒于公車令職。傳言良年三十入蜀，七十餘歲卒。若以永平元年撫應辟計，至建光元年，近百歲矣，以建初元年計，亦八十餘年，良豈能於蜀從撫受學達十餘年之久！袁紀不言其師之名，恐其亦疑焉。

燮字彥祖，敦詩書，非法不言，所與交游者不過數四人，室家相待如賓客，化行鄉黨，舉孝廉茂才，公車再徵，皆不就。

上新聽政，開諫諍路。尚書陳忠以直言爲名，而人主不能容，乃上書通廣帝意曰：「臣聞人君廣山藪之大，納切直之言。忠臣盡蹇蹇之節〔一〕，不畏逆耳之誅。是以高祖舍周昌桀、紂之譬〔二〕，孝文嘉袁盎人豕之喻〔三〕，世宗納東方朔宣宏之正〔四〕，孝元容薛廣德自刎之諫〔五〕。陛下崇寬厚之德，推宋景之誠〔六〕，引咎責躬，咨訪羣吏。言事者新蒙採錄，顯列

「二臺」，必承風而靡，爭效切直，如有管闕愚見，妄陳得失，雖苦口逆耳，不得事實，宜優游寬容，以遵四帝之緒也。」

〔一〕易蹇卦曰「王臣蹇蹇」。蹇通審，履正居中，正直敢言之意。

〔二〕史記張丞相傳曰：「昌嘗燕時人奏事，高帝方擁戚姬，昌還走，高帝逐得，騎周昌項，問曰：「我何如主也？」昌仰曰：「陛下即桀紂之主也。」於是上笑之，然尤憚周昌。」

〔三〕史記袁盎傳曰：「上幸上林，皇后、慎夫人從。其在禁中，常同席坐。及坐，郎署長布席，袁盎引卻慎夫人坐。慎夫人怒，不肯坐。上亦怒，起，入禁中。盎因前說曰：「臣聞尊卑有序則上下和。今陛下既已立后，慎夫人乃妾，妾主豈可與同坐哉！適所以失尊卑矣。且陛下幸之，即厚賜之。」陛下所以爲慎夫人，適所以禍之。陛下獨不見「人彘」乎？」於是上乃說，召語慎夫人。慎夫人賜盎金五十斤。」

〔四〕漢書東方朔傳曰：武帝爲懷太主置酒宣室，使謁者引內董偃，朔曰：「不可。夫宣室者，先帝之正處也，非法度之政不得入焉。故淫亂之漸，其變爲篡，是以豎貂爲淫而易牙作患，慶父死而魯國全，管蔡誅而周室安。」上曰：「善。」又世宗乃武帝廟號，宣帝本始二年所議定。

〔五〕漢書薛廣德傳曰：元帝耐祭宗廟，出便門，欲御樓船，廣德當乘輿車，免冠頓首曰：「宜從橋。」詔曰：「大夫冠。」廣德曰：「陛下不聽臣，臣自刎，以血污車輪，陛下不得入廟矣！」上不說。光祿大夫張猛進曰：「臣聞主聖臣直，乘船危，就橋安，聖主不乘危。御史大夫言可聽。」上曰：「勝人不當如是邪！」乃從橋。

〔六〕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箕子守心，心，宋之分野也。景公憂之。司星子韋曰：「可移於相。」景公曰：「相，吾之股肱。」曰：「可移於民。」景公曰：「君者待民。」曰：「可移於歲。」景公曰：「歲饑民困，吾誰爲君？」子韋曰：「天高聽卑。君有君人之言三，災惑宜有動。」於是候之，果徙三度。」

〔七〕范書陳忠傳曰：言事者，杜根、成翊世也。皆陳忠所薦者。時杜根爲侍御史，成翊世爲尚書郎。胡三省曰：「漢制：尚書、御史皆曰臺。」

秋七月己亥，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作「己卯」。時改元建光，故赦天下。按己卯爲朔日，己亥乃第二十一日，未知孰是。

八月甲子，故司徒劉愷爲太尉。

九月戊子，上幸衛尉馮石〔府〕，〔賜〕〔上〕寶劍、玉玦〔一〕。（冬十二月）丙申，乃還宮〔二〕。

〔一〕據范書馮魴傳改補。

〔二〕安帝幸馮石府不過十許日，豈能住長達三月之久。戊子至丙申，乃九天。「冬十二月」四字衍文也。

己丑，郡國三十五地震〔一〕，壞城郭，壓殺人。本志以爲安帝不明、宮人與王聖專權之應也。

〔一〕續漢五行志作「九月己丑」，正與袁紀合。范書安帝紀作「冬十一月己丑」，陳瓌據以改袁紀「冬十二月丙申」爲

「冬十一月丙申」，誤也。

鮮卑寇玄菟。

庚子，絕大臣行三年喪<sup>〔一〕</sup>。尚書陳忠上疏曰：「昔先王孝治天下，始於愛親，終於哀戚<sup>〔二〕</sup>。上自天子，至於庶人，尊卑貴賤，其義一也。夫人生三年，乃免父母之懷<sup>〔三〕</sup>，先聖緣情，著其節制。故曰臣有大喪，君三年不呼其門<sup>〔四〕</sup>。周室陵遲，禮制衰廢，蓼莪之人作詩自傷曰：『餅之罄矣，惟罍之恥。』<sup>〔五〕</sup>言已不得終竟子道者，亦上之恥也。高祖受命，蕭何創制，大臣有事告之科<sup>〔六〕</sup>，合於致憂之義<sup>〔七〕</sup>。建武初，撥亂之世，國政草創，人倫未厚，鮮循三年之喪，以報顧復之恩<sup>〔八〕</sup>，禮義之廢，實由於此。然仁道無遠弘之卽，是故籍田之科起於太宗<sup>〔九〕</sup>，孝廉之貢發於孝武<sup>〔十〕</sup>，郊祀之禮定于元、成<sup>〔十一〕</sup>，三雍之序備於永平<sup>〔十二〕</sup>，大臣送終，于今乃章，聖功美業，於是乎在。孟子有言：『老以及老，幼以及幼，天下可運於掌。』<sup>〔十三〕</sup>臣願陛下登高北望，以井陵之思揆臣子之心<sup>〔十四〕</sup>，則海內羣生得其所。」上不從。

〔一〕元初三年初難大臣行三年喪，至此復斷絕之。

〔二〕孝經序曰：「昔者明王以孝理天下也。」開宗明義章曰：「夫孝始於事親。」喪親章曰：「生事愛敬，死事哀感，生民之本盡矣，死生之義備矣，孝子之事親終矣。」陳忠之言，皆本於此。

〔三〕惠棟曰：「馬融論語注云：子生三歲，爲父母所懷抱。」

〔四〕見宣公元年公羊傳。

〔五〕出詩小雅蓼莪。其言餅小而盡，罍大而盈，諷王不以財富恤貧濟弱，民不得盡子道，示王之恥也。

〔六〕漢書高祖本紀師古注曰：「告者，請謁之言，謂請休耳。或謂之謝，謝亦告也。」又哀帝紀師古注曰：「寧謂處家

持喪服。漢書揚雄傳注引應劭曰：「漢律以不爲親行三年服不得選舉。」又哀帝紀綏和二年六月詔曰：「博士弟子父母死，予寧三年。」程樹德漢律攷曰：「按陳忠傳：元初三年有詔大臣得行三年喪，建光中尚書復奏請絕告事之典，如建武故事著於令。」劉愷傳云：「舊制二千石刺史不得行三年喪，由是內外衆職并廢喪禮。是終漢之世，士人小吏得行三年喪，大臣二千石例不得行也。」

〔七〕論語子張曰：「曾子曰：『吾聞諸夫子，人未有自致者也，必也親喪乎？』」馬融曰：「言人雖未能自致盡於他事，至於喪親，必自致盡。」

〔八〕徐天麟曰：「兩漢喪服之制，雖不合于古禮，然士大夫至孝出于天性者，未嘗不服三年之喪。在西都則公孫弘、原涉、河間王良，在東京則桓榮、韋彪、銑期、鮑昂及東平王敞、東海王璉兄弟，皆事親盡愛，送終竭哀。」二史書之，以爲罕見，所以貶時俗之不能盡其通喪也。」又詩小雅蓼莪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撫我畜我，長我育我，顧我復我，出入腹我。欲報之德，昊天罔極。」蓼莪者，子長大之狀貌。陳忠上文所言「蓼莪之人作詩」，亦指此詩。

〔九〕太宗，文帝廟號也。文帝二年詔曰：「農，天下之本也，其開藉田也。」袁紀「藉」作「籍」，二字可通。又范書「科」作「耕」。

〔十〕孝武元光元年冬十一月，初令郡國舉孝廉各一人。師古曰：「孝謂善事父母者。廉謂清潔有廉隅者。」

〔十一〕漢書韋賢傳末引司徒掾班彪曰：「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自元、成後學者蕃滋，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後皆數復，故紛紛不定。何者？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爲一家，未易可偏定也。考觀諸儒之議，劉歆博而篤矣。」

〔十二〕事見前明帝紀上卷永平二年史文。

〔十三〕見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前兩句作「老吾老，以及人之老，幼吾幼，以及人之幼。」

〔十四〕李賢曰：「井陵，帝父母陵在，陵在清河，故北望也。」

袁宏曰：古之帝王所以篤化美俗，率民爲善者也。因其自然而不奪其情，民猶有不及〔者〕〔一〕，而況毀禮止哀，滅其天性乎！

〔一〕據通鑑卷五十引袁紀補。

冬十月，羌寇張掖、武威。

十二月，高句麗圍玄菟。

是歲宮死，玄菟太守姚光上言欲因其喪，發遼東、樂浪三郡兵出擊之。議者以爲可許。尚書陳忠曰：「前者宮桀惡，光不能討。今自死，宜遣使者弔問，因責讓宮時所犯，告以赦令，不加誅責，取其後善。」後之。句麗由是服焉〔一〕。

〔一〕按范書東夷傳，宮死於建光元年，通鑑亦同，而袁紀却置此段於上卷元初元年。按陳忠傳，其任尚書在劉愷任司徒之後。據安帝紀，劉愷元初二年始代夏勤爲司徒，故元初元年不可能有陳忠任尚書諫伐高句麗事。又袁紀此事之前有「是歲郡國十五地震」句，同一段不可能有兩個「是歲」重出，且之後高句麗仍多次進犯，非「服焉」，至延光元年七月高句麗王始乞降，足明袁紀此記系誤置，今移正之。

延光元年（壬戌，一一二二）



春，夫餘王遣兵助玄菟，使貢獻。

三月丙午，大赦天下。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癯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三匹。

夏四月，京師地震〔一〕。

〔一〕范書安帝紀作「京師郡國二十一雨雹」，續漢五行志作「延光元年四月，郡國二十雨雹」。三書各異。按陳忠之書「近以地震策免三公」及「猶有風雷之變」句，當是先有地震，復有雨雹。

癸巳，司空陳褒以災異免。

於是猶有風雷之變，有司復以追究三公。尚書僕射陳忠上書曰：「臣聞君使臣以禮，臣事君以忠〔一〕。故（天子）三公人則參議政事〔二〕，出則司察羣后。然王者虛己，待以殊禮，在輿爲軾，在坐爲起〔三〕。漢典舊事，丞相所總，靡有不聽。今之三公，有古之名而無其實，選舉誅賞，一由尚書，尚書之任，重於三公，凌夷已來，其漸久矣。近以地震策免司空，今言者復欲切讓三公，以解天意。臣愚聞竊信宋景克己之誠。孝成皇帝時，妖星守心，納賁麗之說，令丞相方進自殺，卒不蒙其福〔四〕。以此況之，是非之分，具可詳見。今尚書奏事，有所請造，及決天下罪法不依故事者，宜使左右責求其意，割而勿聽。上順古典之義，下防威福之專，置方圓於規矩，審輕重於權衡，誠國家之典，萬世之法也。」忠意在褒崇大臣，待下以禮，

九卿疾病，使者臨問，加賜錢帛，皆忠之議也。遷尚書令、司隸校尉。

〔一〕見論語八佾孔子對魯定公之語。

〔二〕「天子」系衍文，刪。

〔三〕李賢引漢舊儀曰：「皇帝見丞相起，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起立』，乃坐。皇帝在道，丞相迎，謁者贊稱曰『皇帝爲丞相下與立』，乃升車。」

〔四〕事見漢書翟方進傳。時賁屬爲郎，善爲星，見災惑守心，言大臣宜當之，故成帝賜策迫方進自殺，以塞天責。

初，忠父太尉寵守正，不事諸鄧，故忠不得志於其門。及鄧氏被誅，衆庶多寃之，而忠數上書，陷成其惡。奏劾司農朱寵。太子之廢〔一〕，諸名臣來曆等守闕固爭，忠又劾奏，當世以此譏忠。

〔一〕太子，卽順帝劉保，永寧元年立，延光三年廢，事見下文。

五月庚戌，宗正劉授爲司空。

秋七月癸卯，京師地震〔一〕。

〔一〕范書、續漢志「京師」下均有「郡國十三」四字，袁紀恐脫。

庚申〔一〕，高句麗王乞降。

〔一〕本作「庚辰」。七月癸卯朔，無庚辰，據四部叢刊本逕改。

八月，羌寇涼州〔一〕。

〔一〕范書作「七月」時事。

戊子，陽陵寢殿火。本志曰：棄法律，逐大臣，殺太子，以妾爲妻，則火不炎上，謂火失其性而爲災也。今發於先陵，此天子將變象也。若曰：「不當廢太子以自翦，如火不當害先陵之寢也。」

辛卯，黃龍見九真。

九月戊申，郡國二十七地震〔一〕。

〔一〕范書作「九月甲戌」，續漢志同袁紀。按是月壬寅朔，不當有「甲戌」，范書誤。

冬十月，鮮卑寇雁門、定襄。

十一月，鮮卑攻〔太〕（九）原〔一〕。

〔一〕東漢無「九原」。范書作「太原」，據改。

二年（癸亥、一二三）

春正月，敦煌太守張璠上書陳邊事曰：「臣在京師亦以爲西域宜棄，今親踐其土地，乃知棄西域則河西不能自存。謹陳西域三策：今北虜呼衍王等展轉蒲類、秦海左右，可發張掖、酒泉屬國之吏士、義從，合三千五百人集崑崙塞，先擊呼衍王，絕其根本；因發鄯善兵五千，人脅車師後部，此上計也。若不能出兵，可置軍司馬，將士五百人，四〔郡〕（部）供其穀食，

出據柳中，此中計也〔一〕。如亦不能，則棄交河城，收鄯善等悉使人塞，此下計也。」

〔一〕四郡，指河西四郡。蔣本誤作「部」，據黃本改。

尚書陳忠上疏曰：「臣聞八蠻之寇，莫甚北虜。漢興，高祖窘平城之圍〔二〕，太宗屈供奉之恥〔三〕。故孝武忿怒，深惟久長之計，命遣虎臣浮河絕漠，窮其虜庭。當斯之時，黔首限於狼望之北〔四〕，中國弊於廬山之壑〔五〕，府庫殫竭，杼軸空虛，算至車船，費及六畜〔六〕。夫豈不懷慮久故也，遂規酒泉、敦煌四郡，以隔南羌〔七〕，開三十六國，妻以公主，以斷其右臂。是以單于孤特，竄遁遠藏。至於宣、元，遂備蕃臣，關徼不閉，羽檄不行。由此察之，戎狄可以威服，難以化洽。西藏內附日久，區區東望，叩關者數矣。此其不樂匈奴，慕漢之效也。今北虜已破車師，勢必南攻鄯善，棄而不救，則諸國從矣。若然，則北虜財賄益增，膽勢益殖，威臨南羌，與之交連。如此，河西四郡危逼，不得不救，則百倍之役興，不貲之費發矣。今議者但念西域絕遠，恤之煩費，不見先世苦心勤勞之意。方今邊郡守禦之具不精，內郡武衛之備不修，敦煌孤危，遠來告急，復不輔助，內無慰勞民吏，外無威示百蠻，豈國減土，經有明戒〔八〕。臣以爲敦煌宜置校尉，案舊增四郡屯兵，以西撫三十六國。建屯益兵，宣揚雷風，冀以折衝萬里，震怖匈奴。」於是從之。

〔二〕漢初，匈奴南侵，高祖率軍進擊，被困于平城白登，後納陳平之謀，僥倖解圍而歸。事見史記匈奴傳。

〔二〕漢書賈誼傳載誼疏曰：「今匈奴嫚侮侵掠，至不敬也，爲天下患，至亡已也，而漢歲致金絮采繒以奉之。吏狄徵令，是主上之操也，天子共貢，是臣下之禮也。」故言其恥。

〔三〕「山」據范書西域傳刪。又范書「中國」作「財幣」。

〔四〕李賢曰：「武帝時」國用不足，算至車船及六畜，言皆計其所得以出算。輜車一算，商賈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六畜無文。以此言之，無物不算。算，稅也，一百二十錢爲一算。此系資產稅。

〔五〕蔣校曰：「以隔南羌，一本作以隔兩羌。」而「南」字闕而不刊。黃本作「兩羌」，龍溪精舍本作「戎羌」。按漢書西域傳贊、范書西域傳均作「南羌」，以羌在四郡之南故也。四郡如利刃，直插匈奴及羌之間，截斷了他們聯係。作「兩」，作「戎」皆誤，故逕補「南」字。

〔六〕詩大雅召旻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於乎哀哉！維今之人，不尚有舊。」

夏四月戊子，爵乳母王聖爲野王君，聖女婿劉瓌爲朝陽侯。

司〔徒〕〔空〕揚震詣闕上書曰：「臣聞高祖與羣后約，非功臣不得封。攻城野戰，棄身沙漠，降服百蠻不羈之虜，然後得受茅土。故經制父死子繼，兄亡弟及〔三〕，所以別親疎，殊適庶，尊國體，重繼嗣，防淫篡，絕姦謀，百王不易之道。天子（不）專封，封有功，諸侯（不）專爵，爵有德〔三〕。今瓌無他功德，但以配阿母女，既忝位侍中，一時之間，超至封侯。稽之舊制〔四〕不合經義，行人喧譁，百寮不安。臣誠知言與罪俱，辭與辜會，忝當台翰之任，故不敢不盡言之。」上不從。

〔一〕前明言劉方爲司空，下文有言「司徒楊震爲太尉」，此作「司空」，誤也，故正之。范書、通鑑均系此事於建光元年未改元之前。

〔二〕見昭公二十二年公羊傳。

〔三〕據范書及通鑑刪。

〔四〕范書楊震傳作「不稽舊制」。

又爲阿母起第舍，震復上疏曰：「臣聞古者三年耕，有一年之儲；九年耕，有三年之儲。故堯之遭洪水，民無菜色。傳曰：『國無三年之儲，非其國也。』」故豐年知禮，凶年滅除。臣伏念災害發起，彌以滋甚，百姓空虛，不能自贍。重以羌虜抄掠，二邊雲擾〔三〕，戰鬪之役，至今未息，兵甲軍糧，恒不足給，殆非社稷安寧之術。伏見興起津城門內第舍〔二〕，雕繕之飾，窮極巧妙，使者將作，轉相逼促，盛夏土王，攻山採石，百姓布野，農民廢業。臣聞「上之所取，財盡則怨，力盡則叛」〔四〕。怨叛之民，不可復使。故曰「百姓不足，君孰與足」〔五〕。」上不從。

〔一〕見莊公二十八年穀梁傳。其文曰：「國無九年之畜曰不足，無六年之畜曰急，無三年之畜曰國非其國也。」又淮南子主術篇曰：「二十七年而有九年之儲。」亦三年一儲之意也。

〔二〕范書、通鑑均作「三邊雲擾」，胡注曰：「三邊，東、西、北也。」

〔三〕李賢曰：「洛陽南面西頭門也。」

〔四〕見莊公三十一年穀梁傳。「叛」作「讎」。注曰「讎，恚恨也。」

〔五〕見論語顏淵有若對哀公問。

冬十月辛未，太尉愷久病罷，司徒楊震爲太尉。

是時京都、郡國三十七地震〔一〕。

〔一〕范書安帝紀作「京師及郡國三地震」。續漢志作「京都、郡國三十二地震」。未知孰是。

三年（甲子、一二四）

春二月丙寅〔二〕，上與太子行幸泰山，復濟陽今年田租。

〔二〕范書安帝紀作「丙子」。

戊子，鳳皇集濟陽，賜見者帛二十匹，鳳皇所過亭部，無出今年租。賜天下男子爵二級。

壬辰，祠五帝于汶上明堂。

戊戌，祠孔子于闕里，及七十二弟子〔一〕。

〔一〕按戊戌上當脫「三月」二字。

遂幸東平、魏郡、河內。

壬戌，太尉楊震策免。

初，河內人趙騰詣闕上書陳得失〔一〕，收考治，詔下獄。震隱其狂直，上疏曰：「臣聞堯、舜之朝，設直諫之鼓，誹謗之木〔二〕，蓋欲闢廣四門〔三〕，開直言之路，〔博〕〔轉〕采負薪〔四〕，盡賢愚之情也。乞全騰性命，以納蕝蕘之言〔五〕。」不從。騰竟死於都市。中常侍樊豐等由是共稱讚震，騰死之後深用怨懟。乃策免，收震印綬，遣歸本郡。到洛陽沈亭〔六〕，震顧諸子，謂門生曰：「人非金石，死者士之常。吾蒙恩居上司，疾姦臣樊豐之狡猾而不能誅，惡嬖女王聖之傾亂而不能禁，知帑藏虛竭，賞賜不節而不能實，何面目見日月！身死之日，但雜木爲棺，勿漆，布單衣，才足蓋形，勿歸冢次，勿設祭祀。」遂仰煇而死。

〔一〕趙騰，范書作「河間男子」。鈕永建曰：「袁紀蓋涉上河內而誤。」

〔二〕李賢曰：「帝王紀曰：堯置敢諫之鼓，舜立誹謗之木。」

〔三〕書舜典曰：「詢于四岳，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乃廣致衆賢，極視聽於四方之意。

〔四〕據范書改。又李賢曰：「負薪，賤人也。」詳見「蕝蕘」之注。

〔五〕詩大雅板曰：「先民有言，詢于芻蕘。」注曰：「芻蕘，薪采者。」疏曰：「我有疑事，常詢謀於芻蕘薪采者。以樵采之賤者，猶當與之謀，況我與汝之同寮，得棄其言也！」

〔六〕沈亭，東觀記作「維陽都亭」。范書標點本作「城西几陽亭」，汲本、殿本作「夕陽亭」，續漢書亦然。未知孰是。

震字伯起，弘農華陰人也。博學無所不究，數十年不應州郡之命，衆人謂晚暮，而震志



業逾篤。年過五十乃應州郡之命。大將軍鄧騭聞而辟之，以爲賢，舉茂才，累遷荊州刺史、東萊太守。當之郡，道經昌邑，故茂才王密爲昌邑令〔一〕，謁見，至夜懷金十斤遺震，震曰：「故人知君，君不知故人也。」密曰：「暮夜無知者。」震曰：「君知，我知，天知，地知〔二〕，何故無知？」密慙愧而出。震言行不媿於心，皆此類也。

〔一〕乃震任荊州刺史時所舉之茂才。

〔二〕東觀記、續漢書、范書「地知」均作「神知」。

子孫常蔬食步行，故舊長者或諫，令爲開產業，震曰：「使後世稱曰清吏子孫〔一〕，以此遺之，不亦貴乎！」及爲公卿，敦古守樸，推其誠心，每言事不爲文辭，意在匡主〔疾〕〔絕〕姦而已〔三〕。子秉以義正知名。

〔一〕東觀記、范書均作「使後世稱爲清白吏子孫」。疑袁紀傳寫中「清白」誤倒，復又妄改「白」爲「曰」。

〔三〕據黃本、南監本改。

袁宏曰：夫生而樂存，天之性也；困而思通，物之勢也；愛而效忠，情之用也。故生苟宜存，則四體之重不可輕也；困必宜通，則天下之欲不可去也；愛必宜用，則北面之節不可廢也。此三塗者，其於趣舍之分，則有同異之辨矣。統體而觀，亦各天人之理也。是以君子行己業，必所託焉。

古之道術，有在於此者：明夷隱困而不恥，箕子之心也〔一〕，璆甯聞其風而悅之〔二〕，舍否之通，利見大人，微子之趣也〔三〕，叔孫通聞其風而行之〔四〕，諫以弼君，死而不貳，比干之志也〔五〕，楊震聞其風而守之。此數賢者，雖行其所聞，殉託不同，皆終始之道，而不內媿於心者也。是以聖人知天理之區別，卽物性之所託，混衆流以弘通，不有滯於一方，然後品類不失其所，而天下各遂其生矣。

〔一〕易明夷象曰：「明入地中，明夷。」內文明而外柔順，以蒙大難，文王以之。利艱貞，晦其明也。內難而能正其志，箕子以之。」又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紂爲淫佚，箕子諫，不聽。人或曰：『可以去矣。』箕子曰：『爲人臣諫不聽而去，是彰君之惡而自說於民，吾不忍爲也。』乃被髮佯狂而爲奴。」

〔二〕璆甯，璆瓊也。璆同璆。瓊字伯玉，衛大夫。論語衛靈公曰：「子曰：『君子哉蘧伯玉，邦有道則仕，邦無道則可卷而懷之。』」

〔三〕易否卦上九曰：「傾否，先否後喜。」注曰：「始以傾爲否，後得通乃喜。」又史記宋微子世家曰：「紂王殺比干，囚箕子，微子曰：『人臣三諫不聽，則其義可以去矣。』遂行。周武王克殷，微子肉袒面縛，造于軍門。武王釋之，復其位如初。」

〔四〕叔孫通，秦博士。二世末，亡之薛，復事項王。漢二年，劉邦入彭城，通又降漢王，拜爲博士而制漢禮儀。事見史記本傳。

〔五〕史記宋微子世家曰：「見箕子諫不聽而爲奴，則曰：『君有過而不以死爭，則百姓何辜！』乃直言諫紂。紂

怒，遂殺比干，剖視其心。」

然君子之動，非謀於衆也〔一〕，求之天地之中，款之胸懷之內，苟當其心，雖殺身糜軀，未爲難也。苟非其志，雖舉世非之而不沮也。

〔一〕商君書更法篇曰：「成大功者不謀於衆。」

夏四月戊辰，光祿勳馮石爲太尉。

五月，南單于左〔日〕〔尸〕逐燒當郡部扶渠當等反〔一〕。

〔一〕范書南匈奴傳「扶渠當」作「新降一部大人阿族」。又安帝紀作「南匈奴左日逐王叛」。按反者乃左日逐王所轄之新降一部，因不堪徵發煩劇而反，非左日逐王叛。安帝紀失于簡而致誤。又袁紀之「尸」字乃「日」字之訛，正之。

秋八月辛巳，大鴻臚耿珍爲大將軍〔一〕。

〔一〕范書作「耿种」，恐系避諱所改。

戊子，麒麟一、白虎二同見陽翟。

九月丁酉，廢皇太子保爲濟陰王。

太子嘗有疾，避于野王王君王聖第。太子乳母王男、厨監邴古與中常侍江京、樊豐及聖、永等爭言相是非〔一〕，遂誣譖男等，皆幽死獄，父母妻子徙日南。太子思戀男等，數爲歎息。

聖、永懼有後患，乃與京、豐共譖搆太子。是時閹后寵盛，京、豐媚於閹顯等，信之，遂與后共助毀太子。上召大將軍、公卿議太子應廢。大將軍耿珍等曰：「是不宜奉適嗣。」太常桓焉、太僕來歷、廷尉張皓曰：「邴吉等所議謀，太子不知。經說年未十五，過惡不在身<sup>(一)</sup>。太子少，宜選忠良師友，輔以禮義。廢置重事，此誠聖思所宜詳審。」上使中常侍奉詔脅諸大臣，大臣皆失色。來歷獨固爭之，上乃免歷官，削爵土。

〔一〕東觀記、范書「邴吉」作「邴吉」。

〔二〕王先謙曰：「王補曰：『昭公二十三年公羊傳，尹氏立王子朝。何休注，尹氏貶，王子朝不貶者，年未滿十歲，未知欲富貴，不當坐，明罪在尹氏。此議言經說「年未滿十五，過惡不在其身」，蓋漢時治經者舊有此說，故來歷等據之，以爭濟陰王。』按時濟陰王才十歲。」

是日，太子廢。於是光祿勳<sup>(一)</sup>、<sup>(二)</sup>、中郎將閻丘弘<sup>(三)</sup>、符節令張敬、太中大夫第五頴、中散大夫曹成、諫議大夫李泰<sup>(四)</sup>、羽林右監孔顯、治書侍御史龍調<sup>(五)</sup>、衛尉丞樂關、城門司馬徐崇、開封人鄭安世等守闕上書，訴太子之冤<sup>(六)</sup>。

〔一〕據范書、華陽國志蜀志改。

〔二〕中郎將，范書來歷傳作「侍中」。

〔三〕范書來歷傳作「李尤」，惠棟以爲袁記作「李泰」，誤。

〔四〕范書來歷傳作「漢調」。惠棟曰：「華陽國志曰：調字叔侯，巴郡安漢人，官至荊州刺史。」今按惠所引見華陽國

志卷一二益梁寧三州先漢以來士女巴郡士女，其文曰：「志士荊州刺史龔調字叔侯。」注曰：「安漢人。」後又有「文學掾龔策」，注作「墊江人」。而巴志所載官至荊州刺史者，乃龔策也，且系墊江人，桓帝時任巴郡文學掾。則卽巴郡士女所言之「龔策」也，「策」系「策」之誤。而巴志敘安漢縣，曰：「號出人士，大姓陳、范、閻、趙。」不及龔姓。按調、策二人，先後同時，恐不當俱官至荊州刺史，苦無旁證，未知孰是。

〔五〕據范書所載，此上十一人皆系來歷遼集守關上書者。

癸巳〔一〕，令天下死罪減一等，徙邊戍，亡命贖罪者各有差。

〔一〕范書安帝記作「乙巳」。按癸巳在丁酉之前，而史文置於後，則當以「乙巳」爲是。

辛亥，黃龍見歷城。

庚申晦，日有蝕之。

冬十月壬午，鳳凰見新豐。本志曰：「皇之不極，是謂不建，時則有龍蛇之孽。」又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時則有羽蟲之孽。」鳳皇者，陽明之應也，故非明王則隱而不見。凡五色大鳥似鳳皇者多爲羽蟲之孽。」是時上信讖，免楊震，廢太子，不哲之異也。

丁亥，行幸長安，祠陵廟。

十二月乙未，黃龍見琅邪。

是歲京師、郡國二十二地震〔一〕。

〔一〕范書、續漢志均作「二十二」。

四年（乙丑、一二五）

春正月壬午，黃龍二，麒麟一見濮陽。

三月戊午朔，日有蝕之。

庚申，上幸宛，當祠章陵，覺體不安。乙丑，疾篤，自宛還。徵濟北、河間王子年十四已下，七歲已上詣京師。進號皇后母北宜春夫人爲榮陽君。丁卯，帝崩於葉，不發喪。庚午，還宮。辛未，乃發喪。

皇后與兄閭顯謀，以所徵濟北王子北鄉侯懿爲帝嗣〔一〕，以閭顯爲車騎將軍。

〔一〕東觀記、續漢書作「北鄉侯攢」。通鑑從袁記、范書作「懿」。李賢曰：「蓋二名。」

乙酉，北鄉侯卽皇帝位，太后臨朝。

夏四月丁酉，太尉馮石爲太傅，司徒劉喜爲太尉〔二〕，參錄尚書事，故司空李郃爲司徒。

〔二〕范書安帝紀作「劉熹」，而馮魴傳與袁紀同。喜、熹可通，詳見卷八趙喜注。

有司奏大將軍耿珍、中常侍樊豐、野王君王聖女永下獄誅。

己酉，葬孝安皇帝恭陵。

六月乙巳，大赦天下。

冬十月丙午，蜀郡越嶲山崩，殺四百餘人。

辛亥，北鄉侯薨。

車騎將軍閭顯、中常侍江京等謀曰：「前不用濟陰（北）王（一），今立之，後必怨人。」乃言於太后，徵濟北王、河間王子，將以爲嗣。

〔一〕據袁紀上下文及范書改。

初，太子之廢，居於德陽殿西鐘下。中常侍黃門孫程、王成（一）、王國等常懷憤懣，謀欲立之。以告中常侍侯生、李閔，殺中常侍江京、陳達、劉安于省門之外。王成以劒脅李閔曰：「太子之廢，天下咸怨。今北鄉早薨，安帝無嗣，太子聰明，天將啟之，從我乎？」閔許諾。成乃與閔列尚書（令）（將）（二）、僕射已下到西鐘下，立濟陰王爲皇帝，時年十一。升雲臺，詔百官。

〔一〕范書宦者傳作「王康」。

〔二〕據范書改。

顯聞帝立，懼不知所爲。小黃門樊登曰：「何不發兵擊之。」顯以太后詔（召）越騎校尉馮詩、虎賁中郎將閭崇（景）將兵屯平朔門（一）。登引詩等人省，顯謂詩曰：「濟陰王立，非皇太后意，璽綬在此，苟盡力效功，封侯可得。」太后使授詩等（印）曰（二）：「能得濟陰王者封萬戶侯，李閔者五千戶。」詩等皆許諾：「卒被召，所將吏士少。」顯使詩與登迎吏士于左掖門。

外。

〔一〕據范滂補「召」字，改「景」字。顯弟景乃任衛尉，亦不需如此懸賞遺之，當是崇、景形近而致訛。又平朔門，范書作「朔平門」，而通鑑從袁記。胡三省曰：「余按百官志，朔平門，北宮北門也，恐當以宦者傳爲是。」

〔二〕據范滂補。

詩因歸營，知事將敗，乃格殺登。閻景歸衛府，收兵將欲作亂。是時尚書郭鎮勒兵詣闕，遇景於公車門。鎮下車召景，景以刃斫鎮，鎮抽劍斬景。

戊午，使御史詣崇德殿，收顯等親族下獄誅，妻子徙日南。

初，上之廢，閻后豫焉，議郎陳禪議以爲：「太后與上無母子之恩，當廢。」羣臣咸以爲宜。司徒掾周舉說司徒李郃（郃）曰：「昔瞽瞍常欲殺舜，舜事之逾謹；〔三〕鄭武姜謀殺莊公，秦始皇與母隔絕，感考叔、茅焦之言，修復子道；〔四〕斯皆前世之迹，書傳之所美也。今諸閹新誅，太后前宮恐悲生疾，如從禪（讓）〔五〕，若有變異，後世歸咎明公，不刊之事也。」以聞，上從之。

〔一〕據袁紀上下文改。

〔二〕胡三省曰：「瞽瞍使舜塗廬，而自下焚廬，使浚井，既入，從而拚之。其欲殺者屢矣，而舜事瞽瞍彌謹。」書曰：

「祇載見瞽瞍，瞽瞍人齊栗。」

〔三〕武姜助共叔段，欲奪莊公位，公克段于鄆，閉武姜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既而悔之，納穎考叔之諫，隧而見



母。事見隱公元年左傳。又秦始皇誅嫪毐，流呂不韋，遷太后於雍。齊人茅焦諫，始皇悟，復迎太后居甘泉宮。事見史記秦始皇本紀。

〔四〕讓讓形近而訛，今正。

丁卯〔二〕，以王禮葬北鄉侯。

〔二〕范書作「己卯」。

辛巳，封孫程、王國等十九人爲列侯。司空劉授以阿附惡逆免。

十二月，詔曰：「朕以不德，纂承洪緒。今陰陽不和，疾疫爲害，思聞忠正，以匡不逮。」

其令三公、卿士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之士各一人。」

楊震門下人訟震之冤，天子嘉震之忠，除二子爲郎，賜錢二十萬。以禮改葬之日，有大鳥翼廣一丈三尺〔二〕，集于柩前，低頭淚出，衆人莫不驚覩，葬畢，飛而冲天。

〔二〕范書楊震傳注引謝承書作「二丈三尺」。

甲申，少府陶敦爲司空。



# 後漢孝順皇帝紀上卷第十八

袁宏

永建元年（丙寅、一二六）

春正月甲寅，大赦天下。賜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癯不能自存者粟，人五石，貞婦帛，人三匹。

辛未，皇太后閭氏崩。

辛巳，太傅馮石、太尉劉喜以阿黨權（貴）（臣）免（一），司徒李郃以疾疫策罷。

〔一〕黃本無「臣」字，「臣」系蔣氏所加。按范書順帝紀注引東觀記作「以阿黨權貴」，故據以補「貴」字。

二月甲申，葬安思閭皇后。

丙戌，太常桓焉爲太傅，大鴻臚朱寵爲太尉，長樂少府朱伉爲司徒。凡三公居位或不書，史失之也。封尚書郭鎮爲定顛侯。

是時司隸校尉虞詡糾正邪枉，無所迴避。中常侍張防等專權縱肆，詡奏免之。防遂譖詡等作威福（一），帝怒，下詡獄。浮陽侯孫程、祝阿侯張賢等知詡以忠獲罪，乃相率請詡，上引見之，程賢曰：「陛下始與臣等造事之時，常疾姦臣，知其傾國。今卽位而自爲，何以非

先帝乎！司隸校尉虞詡爲陛下盡忠，無所迴避，反拘繫，常侍張防賊罪明正，陷搆忠良。今星守羽林，其占宮中有姦臣，宜急出詡，收防送獄，以塞天變。」時防直上後，程叱防曰：「姦臣張防，何不下殿！」卽趨東廂。上召問諸尚書，尚書賈服素與防善，遂諷尚書奏詡，會赦，以贖罪免死〔二〕。

〔一〕書洪范曰：「臣無有作福作威玉食。臣之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

〔二〕范書虞詡傳作「賈朗」。

〔三〕范書虞詡傳作「詡坐論輸左校」。又曰：「詡子顯與門生百餘人，舉幡候中常侍高梵車，叩頭流血，訴言枉狀。梵乃人言之，防坐徙邊，賈朗等六人或死或黜，卽日赦出詡。」

秋九月，有司奏：「浮陽侯孫程、祝阿侯張賢爲司隸校尉虞詡訶叱左右〔一〕，謗訕大臣，妄造不祥，干亂悖逆。王國等皆與程黨，久留京師，益其驕溢。」詔免程等，徙爲都梁侯。程怨恨，封還印綬，更封爲宜城侯。

〔一〕「詡」原誤作「翻」，逕改之。

冬十月辛巳，天下囚減死一等徙戍邊，亡命贖罪各有差。

丁亥，司徒朱振以疾瘦罷〔二〕，司空陶敦有罪免。光祿勳許敬爲司徒，廷尉張皓爲司空。

〔一〕范書順帝紀作永建二年七月壬午罷。按風俗通義卷五十反篇：「司徒朱伉，以年老爲司隸，虞詡所奏耳目不聰明，見據屬大怒，曰：『顛而不扶，焉用彼相！』君勞臣辱，何用爲！」恐當以袁紀爲是。

甲辰，詔曰：「朕以不德，統承大業，虐氣流行，厲疾爲災，重以水潦，秋稼漂沒，每州郡所出，惻然自刻。其令當輸今年租者，一切勿責。」

二年（丁卯、一二七）

春二月，鮮卑寇遼東。

二月戊申，詔徵南陽樊英、江夏黃瓊、會稽賀純、廣漢楊厚。

英字季齊，南陽魯陽人也。隱居教授，受業者自四方至。安帝時，博士、公車徵皆不至，及於是時，又固辭疾篤，乃詔郡縣禮致之。英既至，天子爲設壇席〔一〕，延問得失，拜五官中郎將。遂稱疾篤，賜告歸，復追下詔以光祿大夫，居在所縣賜穀千斛，常以八月存問高年，時致羊酒如前世故事〔二〕。英辭讓不受，有詔喻旨勿聽。

〔一〕按因英善風角、星算、河洛七緯、推步災異，帝遂於席前設壇，故稱壇席。

〔二〕范書樊英傳作「致牛一頭、酒三斛」。前世故事指禮遇江革、毛義、薛苞等，詳見章帝紀上卷。

英居家有法度，篤於鄉里。自陳寔之徒，少時從英。英嘗卧病便坐，妻遣婢拜問疾，英下牀答拜。寔問之，英曰：「妻，齊也，共奉祭祀，禮無不答〔一〕。」又有鄰人子止英家，每醉响

呼，〔英〕曰〔三〕：「其父臨死，以相委屬，故收養之。」寔常以此稱之。

〔一〕禮記哀公問篇孔子曰：「昔三代明王之政，必敬其妻子也。有道妻也者，親之主也，敢不敬與？」又惠棟曰：「凡非弔喪，非見國君，無不答拜。」

〔三〕據文意補。

公卿大臣多薦江夏黃瓊之賢，於是公車徵瓊，至卽稱疾不進。有司劾以不敬，詔下縣次引致，瓊不得已前就徵，拜侍中。賀純、楊厚亦篤行士。

夏六月乙酉，改殯皇妣李氏，追尊曰恭愍皇后。初，皇妣以宮人得幸於安帝，而生上。閹后妒之，賜酖死，〔葬〕於城北〔一〕。上卽位，左右以聞，上歔歔發哀，乃親到瘞所，號咷斷絕。

〔一〕據范書、續漢書補。

秋七月丙戌朔，日有蝕之〔一〕。

〔一〕范書順帝紀、續漢志均作「甲戌朔」，袁紀誤。

西域長史班勇請兵擊焉耆，漢發河西四郡兵三千人詣勇。敦煌太守張朗有罪，欲以功自贖，卽便宜領諸郡兵出塞。初，勇發諸國兵，使龜茲、鄯善自南道人，勇將諸郡兵，率車師六國兵自北道人。會張朗乃要經自尉黎人，焉耆王請降於朗，既而不出，漢兵罷還，焉耆王

卒不加誅。漢以兩將不和，皆徵免，故勇不論〔一〕。

〔一〕范書本傳作「朗遂得免誅。勇以後期，徵下獄，免」。

三年（戊辰、一二八）

春正月丙子，京師、漢陽地震，屋壓殺人。乙未，詔曰：「京都地動，漢陽尤甚，加以比年饑饉，夙夜忾懼。羣公卿士，其深思古典，有以消災復異，救此下民，忠信嘉謀，靡有所諱。其勿收漢陽今年田租。」

秋七月丁酉，茂陵園火。

九月，鮮卑寇漁陽。

十二月乙亥〔一〕，太傅桓焉以辟召非其人免。

〔一〕是月丙申朔，無乙亥。范書作「己亥」，是。

四年（己巳、一二九）

春正月丙寅，大赦天下。

丙子，帝加元服。賜公卿已下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癰不能自存者帛，人一匹。

五月，漢陽都尉獻大珠〔一〕。詔曰：「海內有災，太官減膳。都尉不宜揚本朝，而獻珠求

媚，今其封還。」

〔一〕范書順帝紀言獻大珠者乃桂陽太守文舉。按東觀記曰：「漢陽寧善都尉蒲密因桂陽太守文舉獻大明珠以求媚，今封珠還蒲密。」則獻珠者實蒲密也。范書失於過簡而障瞽首惡也。

袁宏曰：夫飢而思食，寒而欲衣，生之所資也。遇其資則粳糧溫袍，快然自足矣。然富有天下者，其欲彌廣，雖方丈黼黻，猶曰不足，必求河海之珍，以充耳目之玩，則神勞於上，民疲於下矣。夫萬物之性，非能自止者也。上之所爲，民之準的也。今以不止之性，而殉準的於上，是彌而開之，使其侈競也。古之帝王不爲靡麗之服，不貴難得之貨，所以去華競，以嘿止喧也。夫上苟不欲，則物無由貴，物無由貴，則難得之貨息，難得之貨息，則民安本業，民安本業，則衣食周，力任全矣。夫不明其本而禁其末，不去其華而密其實，雖誅殺日加，而奢麗逾滋矣。

秋八月丁巳，太尉朱寵、司空張皓以陰陽不和免〔一〕。

〔一〕東觀記、范書「朱寵」均作「劉光」。

癸酉〔一〕，大鴻臚龐參爲太尉，太常王龔爲司空。

〔一〕按八月癸巳朔，無癸酉。范書作「九月癸酉」，是。疑袁紀脫「九月」二字。

冬十二月，司徒許敬策免，宗正劉（崎）（俊）爲司徒〔一〕。



〔一〕東觀記曰：「崎字叔峻，華陰人也。」鈕永建曰：「蓋紀文涉字而誤。」是。

朱寵字仲威，京兆杜陵人也。初爲潁川太守，表孝悌儒義，理冤獄，撫孤老，功曹、主簿皆選明經有高行者。每出行縣，使文學祭酒佩經書前驅，頓止亭傳，輒復教授。周旋阡陌，觀課農桑，吏安其政，民愛其禮。所至縣界，父老迎者常數千人，寵乃使三老御車，問人得失，百姓翕然，治甚有聲。

寵以正月歲首宴賜羣吏，問功曹史鄭凱曰〔一〕：「聞貴郡山川多產奇士，前賢往哲，可得聞乎？」對曰：「鄙郡炳嵩山之靈，受中岳之精，是以聖賢龍蟠，俊乂鳳集。昔許由，巢父恥受堯禪，洗耳河濱，重道輕帝，遁也高時〔二〕。樊仲父者，志潔心遐，恥飲山河之功，賤天下之重，抗節參雲〔三〕。公儀、許由，俱出陽城〔四〕。留侯張良，奇謀輔世，玄算入微，濟生民之命，恢帝王之略，功成而不居，爵厚而不受，出於〔父城〕〔輔成〕〔五〕。胡元安體曾參之至行，履樂正之純業，喪親泣血，骨立形存，精誠洞於神明，雉兔集其左右，出於潁陽〔六〕。彪義山英姿秀偉，逸才挺出，究孔聖之房奧，存文武於將墜，文麗春華，辭蔚藻績，出於昆陽〔七〕。杜伯夷經學稱於師門，政事熙於國朝，清身不苟，有於陵之操，損己存公，有公儀之節，以榮華爲塵埃，以富貴爲厚累，草廬蓬門，藜藿不供，出於定陵〔八〕。寵曰：「太原周伯況，汝南周彥祖〔九〕，皆辭徵聘之寵，隱林藪之中，清邁夷齊，德擬古人，恐貴郡之士未有如此者也。」凱

對曰：「此二賢但讓公卿之榮耳！若許由不受堯位，樊仲父不屈當世，以此準之，不以遠乎？」

〔一〕功曹史，原作「公曹吏」，誤。續漢百官志曰：「功曹史，主選舉功勞。」故龍詢之以地方前賢往哲。

〔二〕事見史記正義引皇甫嵩高士傳。詳見卷五注。

〔三〕樊仲父，即樊仲子，亦作樊穆仲。本名仲山甫，因封於樊，故亦稱樊仲山父，乃周宣王時名臣。

〔四〕公儀，公儀休也，魯博士。詳見史記循吏傳。

〔五〕據續漢郡國志及水經注改。

〔六〕惠棟引汝南先賢傳曰：「胡定，字元安，潁川潁陽人也。至行絕人，在喪，雉免遊其庭，雪霜覆其室。縣令遣戶曹掾排闥問定，定已絕穀，妻子皆卧在牀。令遣掾以乾糒就遺之，定乃受半。」又樂正，樂正子春也。曾子弟子。禮記檀弓下曰：「樂正子春之母死，五日而不食。」

〔七〕彪義山，事迹無攷。

〔八〕杜伯夷，即杜安。范書樂恢傳注引華嶠書曰：「安擢爲宛令，以病去。章帝行過潁川，安上書，召拜侍御史，遷至巴郡太守。而恢在家，安與恢書通問，恢告吏口謝，且讓之曰：「爲宛令不合志，病去可也。千人主以閭閻，非也。違平生操，故不報。」安亦節士也，年十三入太學，號奇童。洛陽令周紆自往候安，安謝不見。京師貴戚慕其行，或遺之書，安不發，悉壁藏之。及後捕案貴戚賓客，安開壁出書，印封如故。」

〔九〕周伯況，周黨也。周彥祖，周燮也。

寵徵人爲大鴻臚，拜太尉。自爲宰相，數抗直言，雖爲三公，卧布被，僅能覆身，食脫粟米，藜藿不厭。子弟同衣而出，并日而食。將薨，遺其子曰：「吾本寒賤諸生，才非周幹，橫受朝恩，位過其任，不能竭身報國，負責深重。身沒之後，百僚所賻贈，一無所受。素棺殯斂，疏布單衣，無設紱冕。斂畢，便以所有牛車，夜載喪還鄉里，勿告羣僚，以密靜爲務。」許敬字鴻卿，汝南平輿人也。爲吏有誣君者，會於縣令坐，敬拔刀斷席曰：「敬不忍與惡人連席。」由是知名。舉茂才，除南昌令。以土地卑溼，不可迎親，親老，則棄官歸供養。辟司徒府，稍遷江夏、沛相〔一〕，自光祿勳入爲司徒。敬以臧否爲己任，仕於和、安之間，當寶、鄧、閻氏之盛，直道而進，無所屈撓。三家既敗，多有染汙者，敬居然自適，引謗不及己，當世以此奇之。

〔一〕疑「江夏」下脫「太守」二字。

五年（庚午、一三〇）

春正月，疎勒、大宛、莎車王遣使貢獻。

夏四月，京都旱。

冬十月丙寅〔一〕，天下繫囚皆免死一等，徙邊戍。

〔一〕范書順帝紀作「丙辰」。

六年（辛未、一三二）

無事。

陽嘉元年（壬申、一三三）

春正月乙丑<sup>〔一〕</sup>，立皇后梁氏。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篤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

〔一〕是月戊寅朔，無乙丑。范書作「乙巳」，是。

后，梁商女也。初，梁竦中子雍生商，商襲父爵爲乘氏侯。商生三男四女：長曰冀，次曰不疑，次曰蒙，長女田，次<sup>〔二〕</sup>（嬀）（姬），卽后也<sup>〔一〕</sup>，次阿重。后生，有光影之祥。及長，好史書，治韓詩，大義略舉，以列女圖常在左右<sup>〔三〕</sup>，宗族中外咸敬異焉。商謂諸弟子曰：「我先人鎮撫西河，全濟生民，使免虎口之害，所活者不可勝數，而大位不究。夫積德之報，不及其身，必流福子孫，當因此女興邪？」選入掖庭，相工茅通見之，驚曰：「此所謂日角偃月，相之極貴，臣未嘗見之。」於是以爲貴人。拜商侍中、屯騎校尉。貴人有寵，從容言於上曰：「陽以博施爲德，陰以不專爲義。蓋螽斯之福，則百祚之興也<sup>〔三〕</sup>。願陛下思天行之普<sup>〔逮〕</sup>（達）<sup>〔四〕</sup>，均貫魚之次序，使小妾得免罪謗之累。」於是上愈嘉之，親寵益固。

〔一〕范書皇后紀「嬀」作「嬀」。按此乃涉閭后諱而誤，故改。

〔二〕李賢曰：「劉向撰列女傳八篇，圖畫其像。」惠棟曰：「劉向七略別錄曰：『臣向與黃門侍郎歆所校列女傳，種類相從，爲七篇，以著禍福榮辱之效，是非得失之分，畫之於屏風四堵。』」

〔三〕詩國風 蟋斯序曰：「言若蟋斯不妬忌，則子孫衆多也。」又詩大雅 思齊曰：「大姒嗣徽音，則百斯男。」疏曰：「大姒一人有十子，不妬忌而進衆妾，則宜有百子。」

〔四〕據讀漢志及鮑永建說改。說文曰：「逮，及也。」

三月庚辰〔一〕，大赦天下。

〔一〕范書作「庚寅」。

夏四月，有司依舊制加梁商位特進，增國土。商上書讓曰：「祿命過厚，受祖考多福，又託日月末光，以斗筭之材〔一〕，乘君子之器，懼有負乘之累，不守歷世之榮。誠不如舊制，與左賢同科。」書十餘上，帝輒敦喻之。商又上書讓校尉曰：「臣託椒房，被蒙榮寵，兼官二職，非材可堪。受寵戰慄，驚懼惶戚，不遑寧處，披露赤誠，敢遂狂狷。謹上屯騎校尉印綬。」上乃許焉，以特進就第，賜安車駟馬。頃之，拜執金吾。

〔一〕論語 子路曰：「斗筭之人，何足算也。」斗筭，言其器小，以喻寡能少識之人。

冬十月，望都狼食數十人〔一〕。本志曰：「言之不從，則有毛蟲之孽。」京房易曰：「君無道，害將及人。去之深山〔以〕全身，厥災狼食人。」〔二〕

〔一〕范書作「冬十一月甲申，望都、蒲陰狼殺女子九十七人」。又續漢志作「十月中，望都、蒲陰，狼殺童兒九十七人」。

人」。而東觀記作「望都、蒲陰獲殺子女九十七人，爲不禍北嶽所致，害加孕婦。」據此則被害人乃孕婦也。袁  
紀恐脫「蒲陰」二字。

〔三〕「以」字據惠棟說補。又此乃京房易傳之文。

辛酉，詔天下死罪囚減罪一等，亡命贖罪各有差。

鮮卑寇遼東。

十一月丁未，東平王敞薨〔一〕。敞有孝行，喪母，三年如禮，詔書增戶五千。

〔一〕范書作十二月事。按十一月甲戌朔，無丁未，袁紀「十一」當系「十二」之誤。

是時長吏數易，去就煩費。尚書左雄上疏曰：「臣聞柔遠能邇，莫大寧民，寧民之務，莫重用賢，是以皋繇對禹：『貴在知人，安人則惠，黎民懷之。』」〔二〕

〔二〕見尚書皋繇謨。「貴在知人」作「知人則哲」。

昔三代垂統，封建侯伯，世位親親，民用和睦。宗周既滅，六國并秦，坑儒泯典，革除五等，郡縣設令，封冢黎民〔一〕。大漢受命，蠲免苛政，寬以三章〔二〕，撫以因循。至於文、景，天下康乂，誠由玄靖淵默，使萬民不擾也。宣帝興於側陋，知世所疾，綜名核實，賞罰必行。刺史、守、相初拜，輒親見問之，觀其所由，退而考察，以質其言。常歎曰：「民所以安而無愁者，政平吏良也。與我共此者，其唯良二千石乎？」以爲吏數變易，則下不安業，民知不久，

則詐以求過。故二千石有治能者，輒以璽書勉勵，增秩賜金，爵至封侯，公卿時缺，則以次用之。是以吏稱其職，民安其業，故能降來儀之瑞，建中興之功〔三〕。

〔一〕漢書楊雄傳引長楊賦曰：「封豕其土，竄竄其民。」應劭曰：「淮南子云，堯之時竄竄、封豨、鑿齒皆爲民害。竄竄類獼，虎爪，食人。」李奇曰：「以喻秦貪婪，殘食其民也。」

〔二〕劉邦初入關，與父老約法三章，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

〔三〕胡三省曰：「謂尹翁歸、韓延壽、朱邑、龔遂、黃霸之屬也。事並見宣帝紀。」

漢元至今，三百餘載，俗浸彫弊，巧僞滋萌，下飾其詐，上肆其殘。列城百里，轉動煩數。以殺害爲賢，以循理爲劣，以聚斂爲辨，以修己爲弱。髮鉗之戮，生於睚眦；覆尸之禍，成於喜怒。視民如寇，稅之如狼〔一〕。監司相望，見非不舉，觀政於亭傳，責成於耳目〔二〕，言善不稱德，論功不核實。虛誕者獲祐，束修者見黜；或因罪而致高，或處危以成名。所以天災屢降，治道未寧，皆由於此也。

〔一〕哀公元年左傳曰：「子西曰：『今聞夫差，珍異是聚，觀樂是務，視民如讎，而用之日新。』」又國語楚語曰：「黜且語令尹子常弟曰：『吾見令尹，令尹問蓄聚積實，如餓豺狼焉，殆必亡者也！』」

〔二〕沈欽韓曰：「言監司按部，但一過亭傳而已，未嘗深考其治狀也。」

臣愚以爲長吏理績有顯效者，可就增秩，勿使移徙，非父母喪不得去官〔一〕。其不從，

王制錮之終身，雖赦令不在齒列。必競修善政，親撫百姓，率土之民，各寧其所。追配文宣中興之軌，流光垂祚，永世不刊。」於是復申無故去官之禁〔二〕。

〔一〕趙翼廿二史劄記曰：「賈琮爲冀州刺史，有司有賊過者，望風解印綬去。朱穆爲冀州刺史，令長解印綬去者四十餘人。及穆到任，劾奏至有自殺者。李膺爲青州刺史，有威政，屬城聞風皆自引去。范滂爲清詔使，案察貪吏，守令自知贓污，皆望風解印綬。陳寔爲太邱長，以沛相賦斂無法，乃解印綬去。宗慈爲修武令，太守貪賄，慈遂棄官去。按令長丞尉各有官守，何以欲去即去。據左雄疏云：「今之墨綬，拜爵王廷，而齊于匹庶，動輒避負，非所以崇憲明理也。請自今守相長吏非父母喪，不得去官。其不遵法禁者，錮之終身，若被劾奏，逃亡不就法者，家屬徙邊，以懲其後。」黃巾賊起，詔諸府掾屬不得妄有法就。可見平時朝廷無禁人擅去官之令，聽其自來自去，而不追問也。法網亦太疎矣。」

〔二〕胡三省曰：「先已有此禁，今復申嚴之。」然不詳前令之所自出。且范書左雄傳亦言因宦者擅權，此令終不能用。故漢末又復申之，亦無實效也。

### 閏月壬子，恭陵廟災〔一〕。

〔一〕閏月癸酉朔，無壬子。范書順帝紀作「庚子」，是。而續漢志注引古今注又言「十二月，河南郡國火燒廟舍，殺人」，與袁、范書又異。

北海人郎顗上書曰：「臣聞天垂誠，地見災異，所以譴告人主，克己修德也。故應天以誠而不以言，導下以躬而不以刑。頃者宮殿官府，多所治飾。昔盤庚遷殷，去奢卽儉〔二〕，



夏后卑宮，盡力以致美〔三〕。愚以爲諸所繕治，事可減省，以恤貧民，以賑孤寡，天之意也，人之願也。陛下躬親庶事，詔書每下，廣開不諱之路，以天下爲憂，百姓爲念，而不數見公卿，責以政事，誠優游養德之道也。然三公者，調和陰陽，儀刑百寮。今水旱連年，五穀不登，不能憂也。官失其序，庶事不治，不能正也。但遲迴偃仰，稱病自逸，忘天下之憂，甘宴安之樂，豈不謬哉！「尚書問狀，顓對多言術數、占候之事〔四〕，大旨以三公非其人，將有饑饉、水旱、地震、盜賊之變。其後海賊攻會稽，而青、徐盜賊起，西羌反，明年四月京師地震，其夏大旱，略如其言〔四〕。」

〔一〕李賢引帝王紀曰：「盤庚以耿在河北，迫近山川，自祖辛以來，奢淫不絕，乃渡河，將徙都亳之殷地。人咨絕相，怨不欲徙，盤庚乃作書三篇以告喻之。」

〔二〕論語泰伯曰：「子曰：『禹，吾無間然矣。非飲食而至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  
疑袁紀「盡力以致美」句有訛。

〔三〕「術數」原誤倒，逕改。

〔四〕范書系郎顗上此書於二年正月。

華嶠曰：漢之十葉，王莽篡位，聞道術之士西門君惠、李守等多稱讖云「劉秀爲天子」〔一〕。自光武爲布衣時，數言此，及後終爲天子，故甚信其書。鄭興以忤意見疎，桓

譚以遠斥憂死。及明、章二帝祖述此意，故後世爭爲圖緯之學，以矯世取資。是以通儒賈逵、馬融、張衡、朱穆、崔寔、荀爽之徒，忿其若此，奏皆以爲虛妄不經，宜悉收藏之。惟斯事深奧，善言古者必有驗於今，善言天者必有驗於人，而托云天之曆數、陰陽、占候，今所宜急也。占候、術數，能仰瞻俯察，參諸人事，禍福吉凶既應，引之教義，亦有著明。此蓋道術之有益於後世，爲後人所尚也。

〔一〕按漢書王莽傳曰：「衛將軍王涉素養道士西門君惠。君惠好天文讖記，爲涉言：『星孛宮室，劉氏當復興，國師公姓名是也。』」又范書及袁記載李守謙曰：「劉氏復興，李氏爲輔」。而直言「劉秀當爲天子」者，蔡少公也。見袁紀卷一。

二年（癸酉、一二三）

夏四月丁丑，封虎賁中郎將冀爲襄邑侯。執金吾商上書陳讓，辭意惻至，書十餘上，上遂聽許。

爵阿母〔宋〕（宗）娥爲山陽君〔一〕。尚書左雄諫曰：「臣聞高祖約，非劉氏不王，非功臣不封。孝安皇帝封江京、王聖等，皆有地震之異。永建二年，封陰謀之功〔二〕，又有日蝕之變。通道術之士，或歸於封爵不時之咎。方今青、徐饑饉，盜賊未息，陛下乾乾勞思以濟民〔三〕，宜清淨無爲，以求天意。誠不應追錄小恩，以虧大典。」上不從。

〔一〕據范書、續漢書及袁紀本卷永和二年五月史文改。

〔二〕胡三省曰：「不見于史。」

〔三〕易乾卦曰：「君子，終日乾乾。」疏曰：「乾乾，言每恒終竟此日，健健自強，勉力不有止息。」

雄復諫曰：「臣聞君莫不好忠正，惡讒諛，而臣莫不以忠得罪，以讒得倖。蓋忠言難入，讒言順耳易從也。夫刑罪，人情之所甚惡也。是以世俗爲忠者少，而習諛者多。故令人主數聞其美，稀知其過，迷而不悟，至於危亡。臣伏見尚書故事〔一〕，無乳母賜爵之制。唯先帝時阿母王聖爲野王君，造生殘賊廢立之禍，生則爲天下所咀嚼，死則爲海內所共快。桀、紂貴爲天子，而庸僕惡以爲比，以其富而無義也。夷、齊賤於匹夫，而王侯爭與爲類，以其貧而有德也。今阿母躬蹈儉約，以身率下，羣僚蒸庶，莫不向風。而與王氏并同爵號，懼違本操，失其常願。愚以爲人心不相遠，其所不安，遠近一也。王聖之禍，未絕於口，傾覆之勢，危於壘卵。臣請歲以錢千萬給阿母，內可以盡恩愛之親，外可以不爲吏民之所怪也。」上卒不從。

〔一〕胡三省曰：「漢故事，皆尚書主之。」

雄字伯豪，南陽郡涅陽人也〔一〕。居貧好學經，常以「服勤不足，學足。學者懈怠，宜崇經術，繕治太學」。既爲尚書而陳之，帝從其言，更增弟子科〔二〕，除儒者爲郎百餘人。

〔一〕據洪亮吉說補。

〔三〕范曄左雄傳曰：「詔試明經者補弟子，增甲乙兩科，員各十人。」

雄上言曰：「郡國孝廉，古之貢士，出則宰民，宣協風教。若其面牆，無以施化，招災致禍，爲害不細。」孔子曰：「四十而不惑。」〔一〕禮：「四十彊而仕。」〔三〕請自今孝廉不滿四十不得察舉，皆先詣公府，諸生試家法〔三〕，文吏試牋奏〔四〕，覆之端門〔五〕，練其虛實，以觀異能，以美風俗，有不承科，正其罪法。」帝從之。詔「郡國孝廉年四十已上，考德行，試其經。奏其茂才異行如顏淵、子奇，不拘年齒」。

〔一〕見論語爲政。

〔二〕見禮記曲禮上，「彊」上原有「曰」字。

〔三〕李賢曰：「儒有一家之學，故稱家法。」

〔四〕胡三省引漢雜事曰：「凡羣臣之書，通於天子者四品：一曰章，二曰奏，三曰表，四曰駁議。章者需頭稱『稽首上聞』，謝恩陳事，詣闕通者也。奏者亦需頭，其京師官但言『稽首言』，下言『稽首以聞』，其中有所請若罪法劾案，公府送御史臺，卿校送謁者臺也。表者不需頭，上言『臣某言』，下言『誠惶誠恐，頓首頓首，死罪死罪』，左方下附曰：『某官臣某甲、乙上。』」

〔五〕胡三省曰：「官之正南門曰端門，尚書於此受天下章奏，令舉者先詣公府調試，以副本納之端門，尚書審覆之。」

今舉孝廉徐淑年未滿限〔一〕，臺郎詰之，對曰：「詔書有『顏淵、子奇，不拘年齒』，是以本

郡以臣充選。郎不能屈。雄詰之曰：「昔顏淵、子奇問一知十，三，孝廉問一知幾邪？」淑無以對。乃却歸，郡守坐免。時郡國守相坐舉者百餘人。

〔一〕疑「今」系「廣陵」之誤。

〔二〕問，問也，古通用。

初，明帝時，政嚴事峻，九卿皆鞭杖。雄上言曰：「九卿位亞三公事，等，二，班在大臣，行有佩玉之節，動有庠序之儀，加以鞭杖，誠非古典。」上卽除之。

〔一〕據黃本改。三事，卽三公也。

袁宏曰：夫謀事作制令，以經世訓物，使必可爲也。古者四十而仕，非謂彈冠之會，二，必將是年也。以爲可仕之時，在於彊盛，故舉大限，以爲民表。且顏淵、子奇，曠代一有，而欲以斯爲格，豈不偏乎！

〔一〕師古曰：「彈冠，云人仕也。」

己亥，京都地震。

五月庚子，詔曰：「朕以不德，統奉洪業，無以承順乾坤，協和陰陽，災眚屢見，咎徵仍彰。羣公卿士將何以匡輔朕之不逮，奉答災異？災異不空設，必有所應，其各舉敦樸之士一人，直言厥咎，靡有所諱。」

漢中李固對曰：

愚以爲天不言，以災異爲譴告。政之治亂，主之得失，皆上帝所伺，而應以災祥者也。王者父天母地〔一〕，體〔具〕〔其〕山川〔二〕。今日蝕地動，山崩晝晦，主將安立？物將安寄？昔江京之姦，禍及骨肉，至令陛下幽廢，親履艱難。天誘其衷，陛下龍興，海內莫不忻悅。實有沛然改圖，抑退權臣，詢求善政，以順天意。夜而得之，坐而待旦。今則不然，政令紛紜，以復僂蹈前軌矣。臣伏在草澤，痛心疾首。誠以陛下聖德應朝，實當嘉會，反衰弊之政，弘中興之美，其功甚易，譬猶指掌。

〔一〕李賢引春秋感精符曰：「人主日月同明，四時合信。故父天母地，兄日姊月。」宋均曰：「父天於國丘之祀也，母地於方澤之祭也。」

〔二〕據殿可均全後漢文改。范書李固傳作「實有山川」。

臣聞善罰不如善政，善賞不如善教，善教之道，宜從內起。昔周宣、孝文，中興之主也，皆改華服，霈然易規，乃能移風易俗，〔反〕〔及〕之於古〔一〕。今封阿母，恩賞太過，常侍近臣，威權太重。臣案圖書，災異之發，亦以爲然。今宜斥退邪佞，投之四裔。〔三〕，引納方直，令在左右。陛下親發德音，以招羣俊，臨御座，見公卿，言有稱意，卽時施行，顯拔其人，以旌忠善。則陛下日有所聞，忠臣日有所獻，君臣相體，上下交泰。

阿保雖有大功，勤勞之恩，可賜以貨賄，傳之子孫，列土分爵，實非天意。漢興以來，賢君相繼，豈無保乳之養？非不寵貴之。然上畏天威，俯察經典，不可，故不封也。

〔一〕據全後漢文改。

〔二〕投之四裔，見文公十八年左傳載史克之言。

梁氏子弟羣從，徵爲列侯，永平、建初故事，殆不如此。妃后之家，所以少有存全者，非天性皆然，但坐權寵太過，天道惡盈也。

天有北斗，所以斟酌元氣，帝有尚書，所以出納王命。若賦役平均，則百姓以安，萬機不治，則天下以亂。今陛下所共治天下者，外則公卿、尚書，內則常侍、黃門，譬猶一門之內，一家之事，安則共其福，危則同其禍。由是觀之，權柄不可不慎，號令不可不詳。

夫人君之有政，猶水之有隄防，隄防完全，雖遭雨水霖潦，不能爲變。政教一立，暫遭凶年，不足爲憂。誠令隄防穿漏，萬夫同力，不復能救。政教一壞，賢智馳騫，不能復還。今隄防雖堅，漸有孔穴。譬之一人之身，本朝者，心腹也，州郡者，四支也。心腹痛則四支不舉，故臣所憂，在腹心之疾，非四支之患。臣以爲堅隄防，務政教，先安心腹，釐理本朝，雖有寇賊、水旱之變，不足介意也。〔誠〕〔臣〕令隄防壞〔漏〕〔陋〕

〔一〕，心腹有疾，雖無水旱之災，天下固不可不憂矣。

〔二〕皆據黃本改。

臣父故司徒臣郃，受先帝厚恩，子孫不敢自比於餘隸〔一〕，故敢圖書，悉心以對，不敢虛進。

〔一〕隸本賤稱，此乃官宦子弟自謙之辭。

扶風馬融獨對曰：

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一〕。夫陰陽剛柔，天地所以立也。取仁於陽，資義於陰，柔以施德，剛以行刑，各順時月，以厚羣生。帝王之法，天地設位，四時代序。王者奉順，則風雨時至，嘉禾繇植；天失其度，則咎徵并至，饑饉薦臻。今科條品制，「四時」禁令〔二〕，所以承天順民者，備矣，悉矣，不可加矣。然而「天猶有」不平之效，「民」猶有咨嗟之怨者〔三〕，百姓屢聞恩澤之聲，而未見惠和之實也。

〔一〕見易說卦。

〔二〕據通鑑卷五十一引補。

〔三〕皆據通鑑卷五十一引補。

今從政者變忽法度，以殺戮威刑爲能賢。問其國守、相及令、長何如？其稱之也



曰「太急」，其毀之也曰「太緩」。夫急致寒，緩致燠，二者罪同，而論者許急，此陰陽所以不和也。復之之道，審察緩急之謗譽，鈞同寒燠之罪罰，以崇王政，則陰陽和也。好惡既明，則宰官之吏，知所避就。又正身以先之，嚴以涖之，不變則刑罰之。夫知爲善之必利，爲惡之必害，孰能不化？則官良矣。

臣聞洪範八政，以食爲首<sup>〔一〕</sup>，周禮九職，以農爲本<sup>〔二〕</sup>。民失耕桑，饑寒并至，盜賊之原所由起也。古之足民，仰足以養父母，府足以畜妻子。然後敦五教，宣三德<sup>〔三〕</sup>，則休嘉之化可致也。夫足者，非能家給而人足，量其財用，爲其制度。故嫁娶之禮儉，則昏姻以時矣；喪制之禮約，則終者掩藏矣；不奪其時，則農夫不失矣。夫妻子以累其心，產業以重其志，舍此而爲非者，雖有必不多矣。今則不然，此盜賊所以不息。誠使制度必行，禁令必止，則士者不濫法式之外，百工不作無用之器，商賈不通難得之貨，農夫不失三時之務<sup>〔四〕</sup>，各安所業，則盜賊消除，災害不起矣。

〔一〕八政者：一曰食，二曰貨，三曰祀，四曰司空，五曰司徒，六曰司寇，七曰賓，八曰師。洪範注曰：「食，勸農業也。」

〔二〕周禮大宰曰：「以九職任萬民：一曰三農，生九穀。二曰園圃，毓草木。三曰虞衡，作山澤之材。四曰藪牧，養蕃鳥獸。五曰百工，飭化八材。六曰商賈，阜通貨賄。七曰嬪婦，化治絲枲。八曰臣妾，聚斂疏材。」

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鄭司農云：「三農，平地山澤也。九穀，黍、稷、秬、秠、稗、稻、麻、大小豆、大小麥。」  
〔三〕五教，文公十八年左傳史克曰：「布五教于四方，父義，母慈，兄友，弟共，子孝，內平外成。」三德，書洪範曰：「三德，一曰正直，二曰剛克，三曰柔克。」又周禮師氏曰：「以三德教國子，一曰至德以爲道本，二曰敏德以爲行本，三曰孝德以知逆惡。」又禮記中庸曰：「知、仁、勇三者，天下之達德也。」按袁紀所言三德，當以周禮說應之。

〔四〕周禮考工記曰：「作而行之，謂之士大夫。審曲面勢，以飭五材，以辨民器，謂之百工。通四方之珍異以資之，謂之商旅。飭力以長地財，謂之農夫。」

太史張衛對曰：

臣聞政善則休祥降〔一〕，政惡則咎徵見。苟非聖人，或有失誤。昔成王疑周公而大風拔樹木，開金縢而反風至〔二〕，天人之應，速於影響。故詩稱曰：「無曰高高在上，……日監在茲。」〔三〕間者，京師地震，雷電赫怒。夫動靜無常，變改正道，則有奔雷土裂之異。

〔一〕「政善」原誤倒，據黃本逕正。

〔二〕史記魯世家曰：「周公卒後，秋未穫，暴風雷，禾盡偃，大石盡拔。周國大恐。成王與大夫朝服以開金縢書，王乃得周公所自以爲功代武王之說。……成王執書以泣，……出郊，天乃雨，反風，禾盡起。」

〔三〕見詩周頌敬之章。其意曰莫言天高高在上，實因日月所照，瞻視人世，不可謂遠也。

自初舉孝廉，迄今二百歲矣〔一〕，皆先孝行，行有餘力，始及文法。辛卯詔以能宣章句奏案爲限，雖有至孝，猶不應科，此棄本而就末〔二〕。曾子長於孝，然實魯鈍〔三〕，文學不若游、夏，政事不若冉、季。今欲使一人兼之，苟外可觀，內必有闕，則違選舉孝廉之制矣。且郡國守相，割符寧境，爲〔國〕大臣〔四〕，一旦免黜十有餘人，吏民罷於送迎之役，新故交際，公私放濫，或臨政涖民，爲百姓取便，而以小過免之，是爲奪人父母使嗟號也〔五〕。

〔一〕胡三省曰：「武帝元光六年初舉孝廉，至是年凡二百七年。」

〔二〕指上文左雄上言「諸生試家法，文吏試牋奏」，帝納之而下詔。袁紀未言下詔之日，范書作十一月辛卯，與衡言「辛卯詔」正合。

〔三〕論語先進孔子曰：「參也魯。」

〔四〕據通鑑補。

〔五〕時胡廣等上書駁左雄之議，出爲濟陰太守。頃之，與諸郡守十餘人皆坐謬舉受黜。衡此對以駁雄議爲主，爲廣等鳴冤也。

又察選舉，一任三府，臺閣秘密，振暴於外，貨賂多行，人事流通。今真僞渾淆，昏亂清朝，此爲上陵下替，分威共德，災異之興，不亦宜乎？

易不遠復，論不憚改〔一〕，朋友交接且不宿過，況於帝王，承天理物，以天下爲公者

乎！中間以來，妖星見於上，震裂著於下〔二〕，天誠詳矣，可爲寒心。明者消禍於未萌，今既見矣，修政恐懼，則轉禍爲福矣。

〔二〕胡三省曰：易曰：「不遠復，無祇悔。」論語曰：「過則勿憚改。」

〔三〕裂原作「烈」，據黃本逕改。

上覽衆對，以李固對爲第一〔一〕，諸常侍悉叩頭謝罪，朝廷肅然。

〔一〕沈欽韓曰：「案融對碌碌無取，衡乃歸咎於左雄，爲胡廣等訟冤。文人固陋如此，視固之直指近倖外戚，以感悟人主，有天壤之別矣。惜袁范各以意刊削，二書相校，同者幾十之三，遂不見元本。」按融、衡二對不見范書，唯通鑑刪取袁紀而引之。

拜固爲議郎，權臣皆切齒於固，將加之罪。朝中名臣黃瓊等救解之。歲中，梁商請爲從事中郎。商以后父輔政，柔和自守，內暨亂政，不能有所裁。固奏記於商曰：「今四海雲擾，背義趨利，父勸其子，兄勉其弟，皆先論價而後定位。夫致一賢則國賴其功，招一惡則天下被其害。數年已來，妖怪屢起，宮省之中，必有陰謀。將軍位尊勢重，誠令王政一整，必享不朽之福。」商不能用。

戊午，太尉龐參、司〔空〕〔徒〕王龔以災異免〔一〕。

〔一〕據黃本改。又龐參罷，范書乃七月事。

六月，太常孔扶爲司空。

丁丑，洛陽宣德亭地坼八十五丈。〔本志稱李固曰：「陰類專恣，將有分坼之象。」其後中常侍專權忿爭之應也。〕

八月己巳，大鴻臚施延爲太尉。

冬十月，初隨月律作應鍾。

三年（甲戌、一三四）

夏戊戌，大赦天下〔一〕。賜民爵，八十已上米，人一斛，九十已上帛，人一匹，絮三斤。

〔一〕〔范書順帝紀〕夏下有五月二字，袁紀脫。

秋七月，羌寇〔漢〕〔濮〕〔陽〕〔一〕。

〔一〕〔漢〕漢形近而訛。

冬十一月，羌寇武都。

壬寅，司徒劉崎〔一〕（愷）、司空孔扶以災異免〔一〕。

〔一〕〔愷〕死於延光二年，此〔愷〕乃〔崎〕之誤。

己巳〔一〕，大司農黃尚爲司徒，光祿勳王卓爲司空。

〔一〕〔是月〕壬辰朔，無己巳。〔己巳〕乃〔乙巳〕之譌。與壬寅隔二日，與事合。

四年（乙亥、一三五）

春二月丙子，詔曰：「自今中官得以養子爲後。」

夏四月甲子，太尉施延以選舉貪汙免。

戊寅，執金吾梁商爲大將軍，故太尉龐參爲太尉。

商推誠實不爲華飾，嘗病多藏厚亡爲子孫累，故衣裘車馬供用而已，租俸賞賜分與昆弟故舊，虚心下士，門無停賓，檢約宗族親戚，莫敢犯禁，朝廷由是敬憚之。在位所辟召，皆四海英俊，其所招引推進如李固、周舉等數十人。

時魏郡霍諝舅宋光，爲人所誣，引〔以〕刊定詔書繫洛陽獄〔一〕，考訊楚毒。諝年十五，奏記於商曰：「諝聞春秋之義，原情定罪〔二〕。傳曰：『人心不同，其若面焉。』〔三〕斯蓋謂天下隆廣狹高卑之形耳，至於鼻從目橫，眉在眼上，未有不然者。人心異者，剛柔舒急倨敬之間，至於趨利避害，畏死樂生，亦復同也。諝與光骨肉之親，義有相隱，言光冤結，未有可信，請以人情平之。光衣冠子孫，徑路平易，位極州郡，日望徵辟，亦無瑕穢纖介之累，無故刊定詔書，欲何救解？就有所疑，當以道理求便，安能觸冒死禍，以解微細？譬諸附子療饑〔四〕，鳩毒止渴，未入腹胃，咽喉已絕，豈可爲哉！光不定制書，情既可原，臺閣執事，知而不治，吁嗟紫宮之門，泣血兩觀之下，傷和致災，爲害滋甚。明將軍德盛位尊，人臣無二，言

行動天地，舉措移陰陽，誠肯留神省察，沛然信理，必有于公高門之福（五），和氣立應，天下幸甚。」商嘉請辭意，即奏原光罪。

〔一〕據范書補。

〔二〕昭公十九年公羊傳言許止雖弑君而不罪之事也。

〔三〕襄公三十一年左傳曰：子產對子皮曰：「人心之不同如其面焉，吾豈敢謂子面如吾面乎！」故疑袁紀「其若」二字誤倒。

〔四〕戰國策燕策曰：蘇秦爲燕說齊宣王曰：「人之蠶，所以不食烏喙者，以爲雖偷充腹而與死同患也。」沈欽韓引急就篇注曰：「烏喙，形如烏之喙也。附子，附大根而旁出者。一歲爲側子，二歲爲烏喙，三歲爲附子，四歲爲烏頭，五歲爲天雄。」附子乃毛茛科多年生草本植物，根、莖、葉俱有毒，根尤甚。

〔五〕漢書于定國傳載于公語曰：「少高大閭門，令容駟馬高蓋車。我治獄多陰德，未嘗有所冤，子孫必有興者。」閏月丁亥，日有蝕之。

十二月甲寅，京都地震。詔百寮上封事，靡有所諱。

永和元年（丙子，一三六）

春正月己巳，大赦天下。

詔問公卿北鄉侯宜加謚列昭穆與木主否，羣僚皆謂宜加謚。司隸校尉周舉議曰：「北鄉侯本非正統，姦臣所立，立未逾歲，年號未改，皇天不祐，大命天啓。孔子作春秋爲制，王子

猛不稱崩〔一〕，魯子野不書葬〔二〕。北鄉無他功德，以王禮葬，於事已崇，不宜稱謚。」上從之。

夏四月壬寅，追號皇后母開封君。

冬十月丁未，永福殿火〔一〕。

〔一〕范書順帝紀、楊厚傳及續漢志均作「承福殿」。

丙子，太尉龐參以久病策罷。故司空王龔爲太尉〔一〕。

〔一〕按十年辛巳朔，無丙子。范書作「十一月」是。又王龔爲太尉，范書作「十一月乙巳」。

十月〔一〕，武陵太守奏蠻夷望上恩，請入貢，比漢民。議者以爲可聽。尚書令虞詡曰：「自古聖王，不臣異俗。非德不能及，威不能加，以蠻夷獸心，貪婪難整。是故羈縻綏撫，受而不逆，叛而不追。今賦而稅之，必有怨叛，叛而伐之，必復興士衆。計其所得，不償所費，必有後悔之不追。」上不從。

〔一〕前有十月，此不當復出。或系衍文，或乃十一、二月之誤。

詡字昇卿，陳國武平人。祖父經爲獄吏，常效于公之治獄。及詡之生，經曰：「吾雖不能及于公，子孫可至九卿。」故字曰昇卿。少失父母，與祖父母居。年十三通尚書，國相見而奇之，欲以爲吏。詡曰：「祖母年九十，居貧，非詡無以供養。」乃止。



二年(丁丑、一三七)

春，武陵蠻夷以貢非舊約叛。

三月乙卯，司空王卓薨。丁丑，光祿勳郭(虔)(乾)爲司空(一)。

〔一〕據范書及袁紀下文改。

夏四月丙申，地震。

五月癸丑，山陽君宋姚有罪，歸里舍。

秋七月，日南蠻反。交趾刺史樊演討失利，寇遂攻掠郡縣。上甚憂之，議者宜遣大將軍發荆、揚、兗、豫四萬人赴救。

大將軍從事中郎李固議曰：「荆、揚安穩，發其吏救之可也。今荆、揚盜賊盤結，武陵、南郡(蠻)夷未集(二)，長沙、桂陽數被徵發，難復擾動，其不可一也。兗、豫之民，聞萬里征役，無有還期，恐十五萬戶不得一士，郡縣迫促，懼有叛亡，其不可二也。南州水土溫暑，(加)(如)有瘴氣(三)，恐死者十四五，必道路奔散不能禁，其不可三也。士卒比到，萬里疲勞，不可復鬪，其不可四也。軍行三十里爲程，九千餘里，三百日乃到。計人日五升，用米(六)十萬斛(三)，尚不計將吏驢馬之食，但自致費(且)(但)若此(四)，其不可五也。設使軍到，死亡者衆，不足當復益發，此爲刻割心腹而樂四支(五)，其不可六也。今二郡徒叛，還

自相攻，但坐徵發之故，何況乃發四州赴萬里哉！其不可七也。前中郎將尹就使益州，益州諺曰：「虜來尚可，尹來殺我。」後就徵還，以兵付刺史張喬，因其民困，旬月破滅殄盡。此發將無益之效，州郡（不）可任之驗也〔六〕。可但選有勇略仁惠，以爲刺史、太守，勿與爭鋒，以恩信招來，赦殺傷之罪，以息發軍。故并州刺史祝良性多勇決，及張喬前在益州，實有破虜之功，皆可任用也。文帝遣馮唐卽赦魏尚〔爲〕雲中太守，就拜龔舍爲泰山太守〔七〕，祝良等可用，皆宜卽拜，便道之官。於是拜祝良爲九真太守，張喬爲交趾太守，二郡卽安。

〔一〕據范書南蠻傳補。

〔二〕據范書南蠻傳改。

〔三〕據范書南蠻傳補。

〔四〕據陳澧校而改。

〔五〕范書南蠻傳「樂」作「補」。

〔六〕據文意刪。

〔七〕據鈕永建校而補。又魏尚事見漢書馮唐傳，龔舍事見漢書兩龔傳。

冬十月，行幸長安，祀陵廟。

丁卯〔一〕，京師地震。

〔一〕十月乙亥朔，無丁卯。范書作十一月事，疑袁紀有脫文。

三年（戊寅、一三八）

春二月乙亥，京師地震。

夏閏月己酉，京師地震。

秋八月乙卯，太白晝見。〔本志以爲大將軍梁商父子貴盛之象也〕〔一〕。

〔二〕此亦東觀記天文志之文。

己未，司徒黃尚以災異罷。

九月癸酉，光祿勳劉壽爲司徒〔一〕。

〔二〕范書作「九月己酉」。按是月庚午朔，無己酉，范書誤。又袁紀「光祿」下原脫「勳」字，逕補。

十二月戊申，日有蝕之〔二〕。會稽〔九〕郡以聞〔三〕，京師不見。

〔一〕續漢志及范書均作「十二月戊戌朔」。

〔三〕據續漢志刪。



# 後漢孝順皇帝紀下卷第十九

袁宏

四年（己卯、一三九）

春二月乙亥，京師地震（一）。

〔一〕范書、續漢志均作「三月」，黃本正作「三月」，蔣本見下文有「二月」，妄改之耳。按此條當移至「夏四月戊午」條前。袁紀於此當脫「春正月庚辰，中常侍張達等有罪誅」句，故下述此事始末。又梁商所言「達和氣」，即指春正月皇帝親率三公九卿迎春於東郊，以致和氣之意。

初，上之立，闔官之力也，由是寵之，始專政事，爭執權勢。中常侍張達等乃讒中常侍曹騰、孟賁與將軍商召諸王子（一），請收之。上曰：「將軍父子我所親，必是共嫉之耳。」乃誅達等，辭及在位大臣。商上表曰：「春秋之義，功在元帥，罪在首惡（二），賞不僭溢，刑不淫濫，五帝三王所以致康乂也。竊聞考故中常侍張達等，語多所（牽）及大臣（三），大獄一起，無辜者衆，非所以達和氣，平政化也。宜早決竟，以息逮捕之煩。」上從之。

〔一〕范書梁冀傳「張達」作「張遂」。

〔二〕成公二年左傳曰：「晉郤克率魯、衛、曹敗齊於鞌。」晉師歸，范文子後人。武子曰：「無爲吾望爾也乎？」對曰：「師

有功，國人喜以逆之，先入，必屬耳目焉，是代帥受名也，故不敢。」此卽「功在元帥」之意也。又僖公二年公羊傳曰：「虞，微國也，曷爲使虞首惡？虞受賂，假滅國者道，以取亡焉。」其解經「虞師、晉師滅下陽」句，乃「罪在首惡」之意也。

〔三〕據陳璞校記補。

二月，以商少子虎賁中郎將不疑爲步兵校尉。商上書曰：「不疑童孺，猥處成人之位，是以寢不安席，食不甘味。昔者晏平仲辭都殿以守其富〔一〕，公儀休〔魚〕休不〔受〕〔愛〕魚食以定其位〔二〕。臣雖不才，亦願固福祿於聖世。故敢布腹心，觸罪歸誠。」上許之，以不疑爲侍中、奉車都尉。

〔一〕襄公二十八年左傳曰：「慶氏亡，與晏子酈殿其酈六十，弗受。晏子對子尾曰：「不受酈殿，非惡富也，恐失富也。且夫富，如布帛之有幅焉。爲之制度，使無過也。夫民，生厚而用利，於是乎正德以幅之，使無黜嫚，謂之幅利。利過則爲敗。吾不敢食多，所謂幅也。」後與北郭佐邑六十，受之。」

〔二〕史記循吏傳曰：「公儀休爲魯相，客有遺相魚者，相不受。客曰：「聞君嗜魚，遺君魚，何故不受也？」相曰：「以嗜魚，故不受也。今爲相，能自給魚，今受魚而免，誰復給我魚者？吾故不受也。」按袁紀之「魚」據黃本改作「儀」。「愛」據史記改作「受」。

商疾邊吏失和，使羌戎不靜。并州刺史來機、涼州刺史劉康當之官，商親喻之曰：「戎狄荒服，蠻夷要服，言其荒忽無常，統領之道，亦無常法，臨事制〔宜〕〔官〕〔一〕，略依其俗。」

二君皆表素疾惡，欲分明黑白。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sup>〔三〕</sup>況我狄乎！宜防其大惡，忍其小過。」機、康不從，羌戎擾動，機、康皆坐事徵。

〔一〕據陳璞校記改。

〔二〕見論語泰伯。

夏四月戊午，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篤癯不能自存者人粟五斛，貞婦帛，人三匹，九十以上人二匹。

是時良二千石初有任峻、蘇章，後有陳琦、吳祐，第五訪之徒，海內稱之。

峻字叔高，渤海蓆人也。爲劇令。洛陽自王奐之後，連詔三公特選，皆不稱職。峻以公能召拜，選文武吏各盡其用，發剔姦盜，不得旋踵，民間皆畏之。斷獄歲不過數十人，其威禁猛於王奐，而文理政教不如也。後爲太山太守。

蘇章字孺文，京兆杜陵人也<sup>〔一〕</sup>。爲冀州刺史，勤卹百姓，摧破豪俠，坐免歸養，高於鄉里。時天下不治，民多悲苦，論者日夜稱章，朝廷遂不能復用之。

〔一〕黃本作「京兆茂陵人」，而京兆無茂陵，有杜陵，故蔣氏本作「杜陵」。然范書蘇章傳作「扶風平陵人」。二者互異，未知孰是。又謝承書：「蘇章字士成，北海人，負籍追師，不遠千里。」則是別一蘇章也。

陳琦字公魯，陳留人也。爲徐州刺史，時有盜賊，與吏士同寒苦，爭爲用。後遷琅邪相，

天大旱，用功曹伏禹之言，條前相所賊殺無辜，齋戒設壇而祭之，數日，天下大雨。

第五訪字仲謀，京兆人也。<sup>〔一〕</sup>初爲新都令，恩化大行，二年之間<sup>〔二〕</sup>，鄉縣歸之，戶口十倍。遷張掖太守，民饑，米石數千。訪開倉廩賑之，不待上詔，謂掾吏曰：「民命在溝壑，太守權救之。」由此一郡得全，朝廷降璽書嘉之。既而從輕騎循行田畝，勸民耕農，其年穀石百錢。後爲南陽太守，護羌、烏桓校尉，邊境伏其威信。

〔一〕訪乃第五倫之族孫，京兆長陵人也。

〔二〕范書循吏傳作「三年之間」。

五年（庚辰、一四〇）

春二月戊申，京師地震。

夏四月，南單于寇河西，天子開以恩信，喻而降之。單于脫帽辟帳謝罪，中郎將陳龜以單于無足可效，迫切令自殺。龜下獄。

五月己丑晦，日有蝕之。

秋七月，羌寇金城及三輔，將遣西師，謀元帥，僉曰：「護羌校尉馬賢。」大將軍梁商曰：「賢本西方斗筭之子，雖有割雞之效，然齒以老矣，不如太中大夫宋漢。」不從。

丁丑，赦死罪以下及亡命贖罪各有差。



八月，以弘農太守賢爲征西將軍，稽久不進。

馬融知其將敗，上疏乞自效曰：「今雜種諸羌，轉相鈔盜，宜及其未并，亟遣深入，破其支黨。而馬賢等處處留滯，羌胡百里望塵，千里聽聲。」<sup>〔一〕</sup>飲酒高會，不以爲慮，坐食穀米，未聞所擊，臣竊惑之。夫事不復校，而可收名覆實，斯乃征討者之私便，非國家之公利也。臣聽與人之頌云<sup>〔二〕</sup>，賢欲目前受降，使譁聲東聞。且懼士卒將不堪命，有高克潰叛之變也<sup>〔三〕</sup>。臣又聞吳起爲將，暑不張蓋，寒不披裘，戎事不遑女器。今賢野次垂幕，珍肴雜遼，兒子侍妾，事與古反。臣兄弟受恩，誠私憤悒。鉛錫之刀，以效一割之用，臣願請兵五千，纔加部隊之號，庶自率勵，與之齊勇。昔毛遂願處囊中，趙之廝養欲說燕，初爲衆笑，後效其功<sup>〔四〕</sup>。臣託儒者，不便武職，猥陳此言，訪之羣司，知當受虛誕之辜，唯加裁省。」不聽。

〔一〕沈欽韓曰：「御覽三十七兵書曰：名將望塵，知馬、步之多少也。北齊書斛律金傳：金行兵用匈奴法，望塵識馬、步多少，嗅地知軍度遠近。」

〔二〕傳公二十八年左傳曰：晉侯圍曹，聽與人之頌，舍於曹人墓地。曹人懼，晉人因其凶也而攻之，遂入曹。疑袁紀此句有脫誤。

〔三〕閔公二年左傳曰：「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阿上，久而弗召，師潰而歸，高克奔陳。」

〔四〕毛遂之事見史記平原君列傳。趙廝養卒事見張耳陳餘列傳。

融字季長，援兒子嚴之子也。兄續博覽古今，同郡班固著漢書，缺其七表及天文志，有

錄無書，續盡踵而成之。融少篤學，多所通覽。大將軍鄧鸞聞其才學，召爲舍人。非其好也，避地至涼州〔一〕。會羌戎擾攘，邊穀踊貴，困厄甚，乃歎曰：「古人有言：『左手據天下圖，右手刎其喉，愚夫不爲也。』何則？生貴於天下，今以咫尺之恥，而喪千金之軀，非老莊之意也。」乃還應鸞命，轉爲郎中〔三〕，校書東觀十餘年，窮覽典籍。稍遷尚書、南郡太守，坐事髡徙朔方，遇赦，還爲議郎。

〔一〕據黃本改。蔣本「涼」多作「梁」。

〔三〕李賢曰：「莊子曰：言不以名害其生者。」

〔三〕郎中原作「中郎」，據范書、謝承書、續漢書遂改。

融美才貌，解音聲，學不師受，皆爲之訓詁〔一〕，弟子自遠方來受業者常千餘人。融外戚家，雖好儒術，而服飾甚麗，坐絳紗帳，侍婢數十，聲妓不乏於前，弟子以次相授，鮮有覩其面者。

〔一〕范書本傳曰：「著春秋三傳異同，注孝經、論語、詩、易、三禮、尚書。」

是時朝政多僻，競崇侈靡。侍中張衡上書曰：「臣伏惟陛下宣哲克明，繼體承天。中道傾覆之變，以應潛龍之德〔一〕。及乘雲高濟，盤桓天位，誠所謂將隆大任，必先倥偬之也〔二〕。親履艱難，猶知物情，故能一貫萬機，無所疑惑。宜獲神祇之應，受黎庶之譽。而陰陽未和，

災眚屢見，天道幽遠，成敗易觀。近世鄭、蔡、江、樊、周、廣、王聖，皆爲效矣〔三〕。恭儉畏惡，必蒙福祉，奢淫諂慢，鮮不夷戮，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也。夫情勝其性，流遁忘返，豈惟不肖，中才皆然。苟非大賢，不能思義，故過結罪成。向使能瞻前顧後，援鏡自戒〔四〕，則何陷於凶患乎！貴寵之臣，衆所屬仰，其有憊尤，上下知之。褒美戒惡，有心皆同，故怨讟溢乎四海，神明降其禍孽。頃年雨常不足，思求所失，則洪範所謂「僭恒陽若」也〔五〕。懼羣臣奢泰，昏迷典式，自下逼上，用速咎徵。又前年京都地震土裂，土裂者威分，地震者民擾也。君以靜唱，臣以動和，威自上出，不趣於下，禮之正也。竊懼君有厭倦，制不專己，恩不忍割，與衆共威。威不可分，德不可共。洪範曰：「臣有作福作威玉食，其害于而家，凶于而國。」天監孔明，雖疎不失。災異示人，前後數矣，未見所革，以復往悔。自非聖人，不能無過。願陛下思惟所見，稽古率舊〔六〕，勿令刑德大柄〔七〕，不由天斷。懲忿窒欲，事依禮制，禮制修〔則〕奢僭息〔八〕，事合宜則無凶咎。然後神聖允塞，災沴不至矣。」

〔一〕易乾卦曰「潛龍勿用」。疏曰：「潛者，隱伏之名也，龍者，變化之物。潛龍之時，小人道盛，聖人雖有龍德，於此時唯宜潛藏，勿可施用。」

〔二〕李賢曰：「坤者，陰也，窮困也。亦謂順帝被廢時也。」

〔三〕鄭，鄭衆；蔡，蔡倫；江，江革；樊，樊豐也。

〔四〕李賢曰：「楚辭曰：『瞻前而顧後兮，援鏡自戒。』謂引前事以爲鏡而自戒敕也。韓詩外傳曰：『明鏡所以照形，往古所以知今。』」

〔五〕書洪範注曰：「君行僭差，則常暘順之，常暘則多旱也。」

〔六〕范書張衡傳「所見」作「所目」。目，以也。

〔七〕大柄，卽八柄也，謂爵、祿、予、置、生、奪、廢、誅也。見周禮大宰。

〔八〕據范書補。

衡雅……〔一〕劉向父子領校秘書，閱定九流，復無讖書。讖書出於哀、平之際，皆虛僞之徒以矯世取容，不可信也。衡乃上書具陳讖不可用。

〔一〕雅字下原闕三十九字，當與圖讖事有關。

衡字平子，南陽鄆人也。〔二〕和帝世爲尚書郎。是時承平日久，天下奢泰，自王公至於庶人，莫不逾制，故衡作二京賦諷焉。衡精微有文思，善於天文陰陽之數，由是遷太史令。

衡作地動儀，以銅爲器，圓徑八尺，形似酒樽，合蓋充隆，飾以山龜鳥獸。樽中有都柱，傍行八道，施關發機，外有八方兆龍，首銜銅丸，蟾蜍承之。其牙機巧制，皆隱樽中，張訖，覆之以蓋，周密無際，若一體焉。地動搖樽，所從來龍機發則吐丸，蟾蜍張口受之。丸聲震揚，〔伺〕〔同〕音覺知〔三〕，卽有龍機，其餘七首不發，則知地震所起從來也。合契若神，自此之後，地動史官注記，記所從方起。來觀之者，莫不服其奇。又作渾天儀。衡深歎揚雄太玄經，

謂崔瑗曰：「觀太玄經，知子雲殆盡陰陽之數也。非特記傳之屬，實與五經相擬，漢得天下二百歲之書也。」<sup>(三)</sup>。所以作者之數，必顯一世，常然之符也。太玄，四百歲，其興乎？竭己之精思，以揆其義，更使人難論陰陽之事。」久之，出爲河間相。衡所著述，皆傳於世。

〔一〕范書作「西鄂人」。漢書地理志之應劭注曰：「江夏有鄂，故加西云。」則本亦名鄂也。

〔二〕伺同形近而訛，故正之。

〔三〕李賢曰：「子雲當哀帝時，著太玄經，自漢初至哀帝二百歲也。」

九月，太尉王龔以疾罷。

初，龔患宦官之亂，上疏言其罪，宜罷遣逐之。宦官乃使客作飛章，欲陷龔以罪。詔太尉龔亟自實。從事中郎李固說大將軍梁商曰：「王公束脩勵節，而受讒佞之患。夫三公尊重，舊典不有大罪，不至輕問也。」<sup>(一)</sup>。王公沈靜內明，若有他變，朝廷獲害忠良之名。語曰：「善人在患，饑不及餐。」宜救其艱。」商從之，由是得免。

〔一〕范書王龔傳作「不至重問」。李賢曰：「大臣獄重，故曰重問。武帝時，丞相薛宣、御史大夫翟方進有罪，上使五二千石雜問。」音義云：大獄重，故以二千石五人同問之。「袁紀作「輕」，誤。

龔字伯宗，山陽高平人。安帝時爲司隸校尉，京邑肅然，有高名於天下。初，龔夫人卒，龔與諸子并扶杖行服。是時山陽太守薛勤喪妻不哭，將殯臨之曰：「幸不爲夭，復何恨哉！」

議者兩譏焉。

十一月，遣匈奴中郎將將兵討南匈奴叛者，斬首二千餘級，叛者乞降〔一〕。

〔一〕所遣者，張耽也。此段原誤置本卷上文「是時朝政多僻」前，今移正之。

六年（辛巳、一四一）

春正月丙子，征西將軍馬賢討羌到射姑山迴〔一〕。

〔一〕賢軍敗於此，賢及二子并死於此役，袁紀必有脫文。

三月庚午〔一〕，司空郭虔久病策罷。丙午，太僕趙誠爲司空〔二〕。

〔一〕范書順帝紀作「庚子」。按是月乙酉朔，無庚午。庚子乃第十六日，丙午二十二日。袁紀誤。

〔二〕謝承書、范書作「趙戒」。

秋八月丙午〔一〕，大將軍梁商薨。

〔一〕范書作「丙辰」。按是月癸丑朔，無丙午，袁紀亦誤。

初，商會於洛水，請從事中郎周舉，舉稱疾不行，商親昵皆會焉。倡樂卽畢，終以殲露之歌〔一〕，坐中皆流涕。舉聞而歎曰：「此所謂哀樂失時，非其所也，懼將有禍。」俄商疾困，移歸舊第，敕冀不疑曰：「吾以無德受恩深厚，生無補益朝廷，死必耗費帑藏。衣〔衾〕〔食〕飯含玉珠神物〔二〕，無益朽骨，但增塵埃。我生平所不願，雖有聖人〔之〕制〔三〕，亦有權時之

宜。方今邊境未寧，盜賊未息，朝廷用度，常〔苦〕〔若〕不足〔四〕。氣絕之後，便斂以時服，殯已便關，關畢便葬。上無損於國，下從我本意。孝子善述人之志，忠臣每事依先公。必從吾言，使魂神有知，無恨於黃泉。〔冀〕不疑欲奉行，朝廷不聽。車駕親臨，謚曰忠侯。以河南尹〔冀〕爲〔大〕將軍〔五〕，不疑爲河南尹。

〔一〕古今注音樂曰：薤露，蒿里並喪歌也，出田橫門人。橫自殺，門人傷之，爲之悲歌，言人命如薤上之露，易晞滅也。其辭曰：「薤上朝露何易晞，露晞明朝還復滋，人死一去何時歸。」孝武時，李延年爲之曲，薤露送王公貴人，挽柩者歌之，世呼爲挽歌。

〔二〕據范書改。

〔三〕據龍溪精舍本、學海堂本補。蔣本原闕，黃本作「神」，誤。

〔四〕據陳澧校改。

〔五〕據范書補。

九月，羌寇武威。

辛亥晦，日有蝕之。

冬十一月，行車騎將軍、執金吾張喬屯兵三輔。

漢安元年（壬午、一四二）

春正月癸巳，大赦天下。

二月丙辰，詔大將軍、公卿舉賢良方正、探蹟索隱者各一人。

夏六月，以匈奴立義王兜樓儲爲南單于，立於京師。公卿備位，使大鴻臚授印綬，引上殿，賞賜閼氏以下各有差。

初，商病篤，上親臨幸，問以遺言。商對曰：「人之將死，其言也善。臣從事中郎（將）周舉（一），清高忠正，可重任也。」由是上拜舉諫議大夫。

〔一〕據范書刪。

及是之時，連有變異。上思商言，召舉於顯親殿問之。舉對曰：「陛下初卽位，遵修舊典，遠近肅然。頃年以來，稍違於前，朝多寵幸，祿不原德，府藏空匱，有瓦解之心。觀天察人，方古準今，誠可危懼。書曰：『僭恒暘若。』夫僭差無度，則言不從而下不治。陽無以制，則上擾下竭。宜密嚴敕州郡，察彊豪大姦，以時擒討。」於是下不循法，盜賊并起，殺長吏二千石，橫行州郡不能禁，歸罪刺史，二千石。上乃召舉與羣議遣八使（一）。

〔一〕疑「羣」下脫「臣」字。

秋八月，遣光祿大夫張綱、侍中杜喬等八人持節循行天下（一），表賢良，顯忠勤，貪汙有罪者，雖刺史輒收以聞。



〔一〕按范曄周舉傳，時拜舉爲侍中，與侍中杜喬、守光祿大夫周舉、前青州刺史馮義、尚書樂巴、侍御史張綱、兗州刺史郭舉、太尉長史劉班，並守光祿大夫，分行天下。據此張綱實任侍御史，與袁紀作「光祿大夫」異。

喬等奉命而行，唯綱獨埋車輪於都亭不動〔一〕，曰：「豺狼當道，安問狐狸！」遂上書曰：「大將軍梁冀、河南尹不疑蒙外戚之援，荷過厚之恩，以芻蕘之姿，居阿保之任，不能敷揚五教，翼贊日月，而專爲封豕長蛇〔二〕，肆其貪饕，甘心貨賄，縱恣無厭，多結諂諛，以害忠良，誠天威所不赦，大辟所宜加也。謹條其無君之心一十五事於左，皆忠臣之所切齒也。」書奏，京師振竦。時皇后內寵方盛，冀兄弟權重於主，諸梁姻族冠冕盈朝。上雖信綱言然卒不罪冀。

〔一〕王先謙曰：「蘇輿曰：案孫子九地篇「方馬埋輪」注：「埋輪，持不動也。」馬融傳「埋根行道，以先吏士」，注：「埋根言不退。」傳亦謂駐車輪於此不肯之部，非真埋之於地也。」

〔二〕定公四年左傳曰：「申包胥如秦乞師曰：『吳爲封豕長蛇，以薦食上國，虐始於楚。』揚伯峻曰：『淮南子本經訓云：「堯之時，封豨、脩蛇爲民害，乃使羿斷脩蛇於洞庭，擒封豨於桑林。」封豨，文選辨命論注引作「封豕」。淮南子不用「長」字，改「長」爲「脩」，避其父諱。」

侍中杜喬奏免陳留太守梁讓、濟陽太守汜宮、濟北太守崔瑗，賊罪狼籍，梁氏親黨也。  
薦泰山太守李固在郡忠能，徵固爲將作大匠。

固亦方直不撓，好推賢士。上疏曰：「臣聞「氣之清者爲精，人之清者爲賢。治身者以

積精爲寶，治國者以積賢爲道」<sup>〔一〕</sup>。昔秦欲謀楚，遣使觀寶。楚王乃列其賢臣以爲國寶，秦使懼之，遂爲寢兵<sup>〔二〕</sup>。魏文侯師子夏，友田子方，軾段干木之間，羣俊競至，名過齊桓<sup>〔三〕</sup>，斯誠積賢之符效也。陛下撥亂龍飛，初登大位，聘南陽樊英，徵江夏黃瓊，廣漢揚厚，會稽賀純，策書嗟歎，待以優位，是以巖穴幽人，肥遯之士<sup>〔四〕</sup>，莫不彈冠振衣，樂爲時用，四海歡然，歸服聖德。自頃以來，漸更陵遲，諸侍中皆膏粱之餘，勢家子弟，無宿德名儒可顧問者。愚以爲瓊等久處郎署，已且十年。誠恨陛下隆崇於始，而棄之於末也。光祿大夫周舉、侍中杜喬深沈正直，當世名臣，宜登常伯，豫聞國政者也。」天子納焉。

〔一〕見春秋繁露通國身篇。

〔二〕事見新序。

〔三〕史記魏世家曰：「秦欲伐魏，或曰：『魏君賢人是禮，國人稱仁，上下和合，未可圖也。』」

〔四〕易履卦曰：「幽人貞吉，中不亂自也。」疏曰：「既能謙退幽居，何有危險自亂之事。」惠棟以爲漢人皆以幽人爲幽繫之人，疑幽人一辭經范曄改竄。今按袁紀亦作「幽人」，則漢人亦將幽人作隱居之士解，范曄依袁紀，何曾改竄？又易遯卦曰：「肥遯，無不利。」疏曰：「遯者，隱退逃避之名。」又曰：「遯之最優，故曰肥遯。」

大將軍梁冀怨張綱之奏己也，會廣陵賊張嬰殺刺史二千石，冀以綱爲廣陵太守，若不爲嬰所殺，則欲以法繩之。

前太守往輒多請兵〔一〕，及綱受拜，詔問：「當須兵幾何？」對曰：「無用兵爲。」遂單車之官。徑詣嬰壘門，嬰大驚，劇走閉壘。綱又於門外罷遣吏兵，獨留所親者十餘人，以書喻其長老素爲嬰所信者，請與相見，問以本變，因示以詔恩，使還嬰。嬰見綱推誠，卽出見綱。綱延置上坐，問所疾苦。禮畢，乃喻之曰：「前後二千石多非其人，杜塞國恩，肆其私求。〔卿〕〔鄉〕郡遠〔三〕，天子不能朝問之也，故民相聚以避害也。二千石信有罪矣，爲之者又非義也。忠臣不虧君以求榮，孝子不損父以求富。天子仁聖，欲文德以來之，故使太守來，思以爵祿相榮，不願以刑罰〔相加〕也〔三〕。今誠轉禍爲福。若聞義不服，天子赫然發怒，大兵雲合，豈不危乎？今不料彊弱，非明也；棄福取禍，非智也；去順效逆，非忠也；身絕無嗣，非孝也；背正從邪，非直也；見義不爲，非勇也。六者，禍福之機也，宜深計其利害。」嬰聞泣曰：「荒裔愚臣，不能自通王室，數爲二千石所枉，不堪困苦，故遂相聚偷生，若魚遊釜中，知其不〔可〕久，〔可〕且以喘息須臾耳〔四〕。明府仁及草木，乃嬰等更生之澤也。愚慙自陷不義，實恐投兵之日，不免拏戮也。」綱曰：「豈其然乎？要之以天地，誓之以日月，方當相顯以爵位，何禍戮之有！」嬰曰：「苟赦其罪，得全首領，以就農畝，則抱戴沒齒，爵位非望也。」嬰雖爲大賊，起於狂暴，自分必及禍，得綱言，曠若開明，乃辭還營。明日，遂將所部萬餘人與妻子，面縛謁綱〔五〕。綱悉釋縛慰納，單車將嬰入營，置酒爲樂，大會月餘，撫循以意，莫不委心。

謂嬰曰：「卿諸人積年爲害，一旦解散，方垂蕩然，當條名上，必受封賞。」嬰曰：「乞歸故業，不願復以穢名汙明時也。」綱以其至誠，乃各從其意，親悉爲安處居宅。子弟欲爲吏者，聽之，不欲，不彊。爲吏則隨才任職，爲民則勸以農桑，四業并興，南州晏然。

〔一〕「輒多」原誤作「多輒」，據黃本改。

〔二〕卿鄉形近而訛，今正之。

〔三〕據范書張綱傳補。

〔四〕據陳澧校改正。

〔五〕通鑑考異曰：「帝紀：『九月，張嬰寇郡縣。』又云：『是歲，嬰詣綱降。』按張綱傳云：『寇亂十餘年』，則非今年九月始寇郡縣也。袁紀置嬰降事於八月下、十月上。今從之。」王先謙以通鑑爲非。按袁紀乃以綱之郡之月爲准，通敘此事，非「嬰」必降於是月也。通鑑依袁紀而書，實循編年史體「通比其事」之成法，甚是。

論綱功當封，爲冀所遏絕，故不侯。天子美其功，徵用之。疾病卒官，時年四十六〔一〕。朝廷甚惜之，嬰等三百餘人〔二〕，皆衰杖送喪，哀同考妣。

〔一〕范書汲古闕本作「三十六」，標點本同袁紀。

〔二〕范書作「五百餘人」。

封中常侍鞏順爲列侯。

冬十月辛未，太尉桓焉、司徒劉壽以災異罷。

十一月，司隸校尉趙峻爲太尉，大司農胡廣爲司徒。

十二月，封故征西將軍馬賢孫承光爲列侯，以賢死王事也。

二年（癸未、一四三）

冬十月辛丑，令郡國中都官死罪繫囚犯大逆以下出繯贖罪，禁吏民無沽酒〔一〕。

〔一〕漢世吏民酤酒，時禁時弛。酒禁多因災害頻仍，禾稼多傷而立。漢文帝後元年，詔曰：「以口量地，其於古猶有餘，而食之甚不足者，其咎安在？無乃爲酒醪以靡穀者多與？」故景帝中三年夏，旱，卽禁酤酒。中興後，和帝永元十六年二月己未，詔兗、豫、徐、冀四州比年雨多傷稼，禁沽酒。順帝於此復禁，恐亦此意。後桓帝永興二年，復以旱蝗，禁郡國不得賣酒。然此等禁令，乃官樣文章，并無多大實效。

十二月辛丑〔二〕，死罪不能入贖者遣詣臨羌居二歲。

〔二〕范書作「十月辛丑」詔之文。鈕永建曰：「按十二月辛丑」五字衍文。疑此條恐系補下之詔文，未必是袁紀之衍文。

匈奴中郎將馬寔有功於邊，詔書褒獎，賜錢十萬〔三〕。

〔三〕時寔遣人刺殺南匈奴叛首句龍王吾斯。

寔字伯騫，扶風茂陵人也。晝誦經書，夜習弓兵，希慕名流，交結豪傑，荷擔徒走，不遠千里。山陽王暢知名當時，寔慕其名，故往之。暢欲觀其舉措，不卽見，敕門曰：「行經日未還。」寔留住彌日，而故云未還。寔謂從者曰：「夫孝子事親，行不逾日而至〔一〕。今不歸，非

孝子也。」暢聞之，卽引俱入，知其異士也。既入見其母，結好而退。寔臨退，執暢手曰：「太上立德，其次立功。幸俱生盛明之世，當垂名千載，不可徒存天壤之間，各遇當仁之功，勿相忘也。」歸舉孝廉，補尚書郎。西羌之難，王暢薦寔於執事，由是爲匈奴中郎將。

〔一〕論語里仁曰：「子曰：父母在，不遠遊，遊必有方。」

建康元年（甲申、一四四）

春，尚書僕射黃瓊上疏曰：「臣聞古之帝王，莫不敬恭神明，劬勞農事，必躬郊廟之禮，親籍田之勤，勸（一）（勸）（二），所以率先羣萌，勉勸農功。昔宣王不籍千畝，魏公以爲大譏（三）。伏惟陛下，遵稽古之鴻業，體虔肅以應天，順時奉元，懷柔百神。雖詩詠成湯，書美文王，誠不能加。今廟祀適訖，而祈穀方至，恐左右忠孝不欲屢勞聖躬，以爲親耕可廢。臣聞先王制典，籍田有日，司徒咸戒，司空除壇，所以迎氣東郊（四），以應時風。伏願陛下率羣后，冕旒三推（五），則和澤滂流，蒼生有賴。」上從之。

〔一〕據范書黃瓊傳改。

〔二〕國語周語曰：「宣王卽位，不籍千畝，虢文公諫曰：『不可！夫民之大事在農，上帝之粢盛於是乎出，民之蕃庶於是乎生，事之供給於是乎在，和協輯睦於是乎興，財用蕃殖於是乎始，政順純固於是乎成，是故稷爲大官。今天子欲修先王之緒，而棄其大功，匱神乏祀而困民之財，將何以求福用民？』王不聽。三十九年，戰于千畝，王

師敗績于姜氏之戎。」

〔三〕國語周語說文公諫宣王時曰：「先時九日，太史告稷曰：『自今至于初吉，陽氣俱蒸，土膏其動，弗震弗渝。』」  
滿管，穀乃不殖。稷以告王曰：「史帥陽官以命我司事，曰距今九日，土其俱動，王其祗盛農不易。」王乃使司徒成戒公卿百吏庶民，司空除壇于籍，命農夫咸戒農用。又禮記月令曰：「立春之日，天子親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東郊。」

〔四〕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天子親載耒耜，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卿諸侯九推。」注曰：「推讀伐也。」

夏四月辛巳，立皇子炳爲皇太子。大赦天下。賜男子爵各有差。

上使中常侍高梵迎太子，不齎詔書，直詣承光宮，以車載太子出。太子太傅杜喬不能止，不知所爲。御史种暘適至，橫劔當車曰：「太子國之儲貳，〔民〕〔巨〕命所繫〔一〕。常侍來無詔書，何得將太子去！安知常侍非姦邪？今日之事，有死而已。」梵不敢爭，遣詣尚書，得報，乃聽。太子既至，上嘉暘持重，稱善者良久。

〔一〕據鉅永建校改。

秋八月，徐、揚州盜賊羣起，遣御史中丞馮放督州郡兵討之〔一〕。

〔一〕范書順帝紀作「馮敷」。惠棟曰：「滕撫傳：九江范容、周生等相聚反亂，屯據歷陽，爲江淮巨患。遣御史中丞馮緄將兵，督揚州刺史燿、九江太守鄧顯討之。案此則馮敷當作馮緄。袁宏紀作馮放，亦誤。蓋說是。通鑑卽作「馮緄」。」

庚午，帝崩于玉臺。遺詔：「無起寢廟，衣皆以故，珠玉玩好皆不得下。」

是日，太子卽皇帝位，年二歲。太后臨朝，以太尉趙峻錄尚書事。

九月丙午，葬孝順皇帝于憲陵。尚書樂巴坐諫作陵不欲壞民冢下獄，免爲庶人。

丙午〔一〕，京都地震。詔公卿、持進、校尉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一〕范書作「是日」。時除京師外，太原、雁門亦地震。

皇甫規對策曰：「陛下聖德欽明，聞災責躬，咨譏羣僚，招延敢諫。臣得踐天庭，承大問，此誠臣寫憤畢命之期也。臣伏見孝順皇帝初勤王事，綱紀四方，天下欣然，幾以獲治。

自後中常侍、小黃門凡數十人，同氣相求，如市賈焉。競思作變，導上以非，因緣嬖幸，受賂賣爵，分贓解罪，以攘天威。公卿已下，至於佐吏，交私其門，終無紀極。頑凶子弟，布列州郡，并爲豺狼，暴虐羣生。天下擾擾，從亂如歸，至令風敗俗壞，招災致寇。今宜庭問百寮，常侍以下尤無狀者，亟便絀遣，與衆共之，披掃其黨，蕩滌其賄，以答天誠。大雅曰：「敬天之怒，無敢戲豫。」此之謂也。大將軍、河南尹、處周、邵之任，爲社稷之鎮，加與王室舊有姻族，今日立號，雖尊可也。而天下區區，願其霈然增脩謙節，省去游娛不急之費，減廬第無益之飾，近儒術考論經書，輔佐日月，宜有至效。夫〔君〕〔朝〕者〔一〕，舟也；民者，水也；朝之羣臣，乘舟人也。大將軍兄弟，操楫者也。雖曰衆也，在所欲之。苟能卒志畢力，守遵常軌，



以度元元，所謂福也，或乃怠弛中流，而捐楫放棹，將淪波濤，歸咎受愆，可不慎乎！臣生長邊遠，希步紫庭<sup>〔二〕</sup>，怖懼失守，言不盡心。梁冀忿其間己，以規對下第。拜郎中，託疾免歸。

〔一〕語出荀子王制篇。其文曰：「君者，舟也，庶人者，水也。水則載舟，水則覆舟。」亦見孔子家語。范書正作「君」，故據改。

〔二〕文選宋孝武宣貴妃誄李善注曰：「王者之宮，以象紫微，故謂宮中爲紫禁。」王宮亦稱紫宮、紫庭，其意一也。

冬十一月，九江盜賊徐鳳稱上將軍<sup>〔一〕</sup>殺掠吏民。

〔一〕范書神帝紀作「無上將軍」。

己酉，令郡國死罪繫囚減死一等，徙邊戍。

於是殤帝廟次在順帝下，鴻臚周舉議曰：「春秋魯閔公無子，庶兄僖公代立，躋僖公於閔公上，孔子譏之<sup>〔一〕</sup>。」經書曰：「大事于太廟，躋僖公。」傳曰：「逆祀也。」至定公正而下之，孔子是之。經曰：「從祀先公。」爲萬代法也。殤帝在先，於親爲父；順帝在後，於親爲子。先後之義不可改，昭穆之序不可亂。「上不從<sup>〔二〕</sup>」。

〔一〕文公二年左傳曰：「仲尼曰：『臧文仲作虛器，縱逆祀，祀爰居，三不知也。』」禮記禮器曰：「孔子曰：『臧文仲安知禮？夏父弗忌逆祀而弗止也。』」

〔二〕范書周舉傳作「太后下詔從之」。按袁紀以梁太后詔系於永嘉元年五月，則范書遺漏「上不從」一事。

舉字宣光，汝南汝陽人也。聰敏多識，善屬文。學者爲之頌曰：「五經縱橫周宣光。」初辟司徒掾，稍遷〔并〕州刺史〔一〕。尚書令左雄薦舉爲尚書。俄而雄爲司隸，詔書選武猛任將帥者，選故冀州刺史馮直。直卒坐罪減死，又無猛驗，舉劾奏雄。後復爲尚書令，雄謂舉曰：「詔書使我選武猛，不使選清高。」舉曰：「詔書選武猛，不使君選貪汙也。」雄曰：「進君實所以自伐也。」舉曰：「昔趙宣子任韓厥爲司馬，厥以軍法戮宣子僕。宣子謂大夫曰：『可賀我矣！選厥也，任其事。』」〔二〕今君不以舉之不才，誤升諸朝，不敢阿君，以爲君羞，不悟君之與宣子殊也。」雄謝而服之〔三〕。舉公亮不撓，皆此類也。

〔一〕 據范書周舉傳補。

〔二〕 見國語晉語五。

〔三〕 范書左雄傳曰：「舉故冀州刺史馮直，以爲將帥。而直嘗坐臧受罪，舉以此劾奏雄。雄悅曰：『吾嘗事馮直之父，而又與直善。今宣光以此奏吾，乃是韓厥之舉也。』由是天下服焉。明年，坐法免，後復爲尚書。」與袁紀異。

## 後漢孝質皇帝紀卷第二十

袁宏

元嘉元年〔一〕（乙酉、一四五）

〔一〕按范書冲帝紀及通鑑均作「永嘉」，「元嘉」乃漢桓帝年號，故通鑑考異曰：「袁紀作「元嘉」誤」。然錢大昕三史拾遺曰：「史記祖學齊佔畢，記淳熙二年邛州蒲江縣上乘院僧，闢地得古寶，封石有文二十九字云：「永嘉元年二月十二日，蜀郡臨邛漢安鄉安定里公乘校官掾王幽字珍儒。」繼祖大父勸齋先生子堅跋之。略云：永嘉之號，不見于史漢，冲帝卽位改元，史傳相承，以爲永嘉，嘉嘉文字易亂，一年而改，見於它文者幾希，非此刻出於今日，孰知冲帝永嘉之爲永嘉也。」王先謙曰：「按左雄傳中，有「迄於永嘉，察選清平」之文，則永嘉者，永嘉之誤也。」標點本范書據集解引錢說及惠棟說改「永嘉」爲「永嘉」。按左雄傳之文，一作「永嘉」，一作「永嘉」。又太平御覽卷九二引東觀記亦作「永嘉」，袁紀又作「嘉」。於文獻中「永嘉」僅一見，焉知非誤？且石刻多有誤刻，又系孤證，亦不可盡信。故袁紀「元嘉」實爲「永嘉」之誤，錄「永嘉」說以存疑。

春正月戊戌，帝崩于玉堂。

是時徐、揚州盜賊起，太后畏懼，欲徵諸國王侯到乃發喪。太尉李固曰：「帝雖幼弱，乃天下之君也。今日崩亡，百神感動，豈有臣子反共掩匿不舉哀耶？昔始皇崩于沙丘，胡亥、趙高隱而不發，詐定璽書，以賜扶蘇，斂裹尸，載鮑魚二千餘里。近安帝崩於葉，阿母王聖、

耿珍、閭顯等遂倍濟陰，更議平原，載尸驅馳，還宮乃發。北鄉侯薨，閭后兄弟及江京等亦共隱秘，卒有孫程手刃之變。三主崩沒，臣子掩蓋，日不移晷，旋受大禍，此天下之至忌，不可之至者也。」太后從之，即募發喪。

時清河王蒜年二十餘，最有名德，大臣歸心。固意欲立，謂冀曰：「今當立帝，宜擇長年明德，付以政事。願將軍審詳大計，陳平、周勃之引代王（一），霍光、安世之立宣帝，可以爲法。」

〔一〕代王，文帝也，初爲代王。

初，章帝生千乘貞王伉，伉生樂安夷王胡（一），胡生嗣王鴻（二），鴻生建平侯續（三）。梁冀欲立幼主而專其權，與太后定策禁中，丙寅詔曰（四）：「先帝早棄天下，胤嗣幼冲，何悟倉卒，仍遭不造。惟太后定之，考人神之誠，唯建平侯續幼而岐嶷，師傅不煩，年已八歲，克昌化之形於體貌。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五），其以續爲孝順皇帝嗣。」使（冀）（使）持節迎續於都亭（六）。是日即皇帝位，太后臨朝。於是蒜罷歸國。

〔一〕按范書「胡」作「伏胡」，是。

〔二〕鈕永建曰：「范紀作勃海孝王鴻。太平御覽九十二引東觀記亦作勃海王。按章帝八王傳樂安夷王子鴻嗣。實帝立，梁太后下詔，以樂安國土卑溼，租委鮮薄，改鴻封勃海王。據此則鴻爲渤海王在實帝既立之後。此紀作

嗣王是。」

〔三〕范書質帝紀及御覽卷九二引東觀記均作「續」，袁紀誤。今存此異文。

〔四〕范書質帝紀作「丙辰」。按是月癸巳朔，無丙寅，袁紀誤。

〔五〕見成公十五年公羊傳。

〔六〕「使使」黃本作「使帝」，皆誤。按范書質帝紀作「使冀」，據改。

太尉固言於太后曰：「今東面有事〔一〕，役費方興，新有獻陵之役〔二〕，百姓疲矣。大行皇帝尚幼，可於憲陵塋中造陵，依康陵之制，三分減一，以舒人力。」從之。太后以頻遭大憂，政之大小，悉委冢宰，是以固得盡心，多所匡正。數與梁冀違忤，由是疎之。

〔一〕指九江徐鳳、馬勉、黃虎等義軍縱橫徐、揚二州之事。

〔二〕「獻陵」，范書作「憲陵」，即順帝陵也，袁紀作「獻」，誤。又「憲陵」通鑑作「建陵」，亦誤。康陵乃殤帝之陵，以其幼薨，建陵於慎陵塋內。

己未，葬孝冲帝于懷陵。

二月乙酉，大赦天下。賜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癯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二匹。

三月，揚州盜賊馬勉自稱皇帝〔一〕，伏誅。

〔一〕按殤帝紀曰：「馬勉稱『黃帝』。」而通鑑從袁紀。然據下文華蓋稱「黑帝」，恐當以范書作「黃帝」是。

夏五月丙辰，太后詔曰：「孝殤皇帝雖不永祚，卽位踰年，君臣禮成。孝安皇帝承襲統業，而前世命恭陵爲康陵之上。追覽前代位第之宜，先後相踰。昔定公追順祀禮，春秋善之。其令恭陵次康陵，憲陵次恭陵。」

六月，鮮卑寇代郡，殺掠吏民〔一〕。

〔一〕「吏民」原誤倒，故正之。

秋九月庚戌，太傅趙〔峻〕〔岐〕薨〔一〕。

〔一〕據袁紀上文及范書改。

冬十二月，九江盜賊華蓋自稱「黑帝」，伏誅。

本初元年（丙戌、一四六）

春正月，詔曰：「昔堯命四子，以欽天道〔一〕。洪範九疇，休咎有象〔二〕。夫瑞以和降，異以逆感，休徵應天，前聖所重〔三〕。頓州郡輕慢，競逞殘暴，陷人於罪，民罹其害，惡氣傷和，以致災眚。書曰：『明德慎罰。』〔四〕方春東作，育養敬始。其敕有司，罪非殊死，且勿案驗，以崇在寬。」

〔一〕書堯典曰：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分命羲仲，宅嵎夷，曰暘谷。申命羲叔，宅南交，平秩南訛。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

〔二〕九疇者，一曰五行，二曰敬用五事，三曰農用八政，四曰協用五化，五曰建用皇極，六曰又用三德，七曰明用稽疑，八曰念用庶徵，九曰嚮用五福，威用六極。見書洪範。按每疇各有其辭。其八庶徵，疏曰：「庶，衆也；徵，驗也。上爲善政則衆。驗有美惡，休徵敘美行之驗，咎徵敘惡行之驗。」

〔三〕惠棟曰：以上乃據洪範五行傳之文也。

〔四〕見書康誥。

三月庚申〔一〕，詔曰：「九江、廣陵二郡，俱罹寇害，殘夷最甚，民失農業，生者饑乏，死者委棄。昔之爲政，一物不得其所，若己有之〔二〕。今我元元，嬰此饑饉，方春賑貸，掩骼之時〔三〕。其調比郡見穀〔四〕，出廩大小口各有差。收葬骸骨，悉心經營，以稱朕意。」

〔一〕范書作「二月庚辰」。按三月丙戌朔，無庚申，庚申乃二月第四日。則袁紀「三」當是「二」之誤。

〔二〕書說命下曰：「一夫不獲，則曰時予之辜。」注曰：「伊尹見一夫不得其所，則以爲己罪。」

〔三〕禮記月令：孟春之月，「掩骼埋胔」。注曰：「謂死氣逆生也。骨枯曰骼，肉腐曰胔。」

〔四〕楊樹達曰：「比郡，謂鄰近之郡。」

夏四月，令將軍以下至六百石，遣子詣太學試受業，滿歲課試，以高第五人補郎，次第五人太子舍人。

六月丁巳，大赦天下。賜天下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貧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三匹。

閏月甲申，帝崩于玉堂。

初，帝雖幼，知梁冀專權，頗以爲言〔一〕。冀懼後不免，因行酖毒。帝暴不豫，太尉固入問疾，帝曰：「食煮餅，今腹中悶，得水尚可活。」冀曰：「吐利，不可飲水。」語未絕而崩。固號哭，欲推冀，冀不聽。

〔一〕嘗因朝會，質帝目梁冀曰：「此跋扈將軍也。」故冀深惡之，而行鳩毒。

固復欲立清河王蒜，與大鴻臚杜喬言之於朝，衆皆同焉。初，章帝生河間王開，開生蠡吾侯翼，翼生志。梁冀以女弟配志，徵至京師。會帝崩，冀欲立志，逼於李固之議，至日暮而不定。中常侍曹騰聞之，恐，夜見大將軍冀曰：「將軍累世攝政，賓客縱橫，多有過差。清河王嚴明，若卽位，將軍受禍不久矣。若立蠡吾侯，則富貴可保。」冀因言太后，定策禁中，先策免太尉李固。

袁宏曰：「若李固者，幾古之善人也。將立昏闇，先廢李固；李固若存，則明必建而天下弗違也。嘗試言之曰：夫稱善人者，不必無一惡；言惡人者，不必無一善。故惡惡極有，時而然善，惡不絕善，中人皆是也。善不絕惡，故善人務去其惡，惡不絕善，故惡人猶貴於善。夫然故惡理常賤，而善理常貴。今所以爲君子者，以其秉善理也。苟善理常貴，則君子之道存也。夫善殊積者物逾重，義殊多者世逾貴。善義之積，一人



之身耳，非有萬物之助，而天下莫敢違，豈非道存故也。古之帝王恐年命不長，懼季氏之陵遲〔一〕，故辨方設位，明其輕重，選羣臣之善，以爲社稷之寄，蓋取其道存，能爲天下正。嗚呼！善人之益，豈不大哉！

〔一〕疑「季氏」乃「季世」之誤。

於是司徒胡廣爲太尉〔二〕，司空趙誠爲司徒，太僕袁〔湯〕〔陽〕爲司空〔三〕。

〔二〕「司徒」誤作「司空」，遂改。

〔三〕據袁紀下文及范書改。又惠棟曰：「華嶠書作「陽」。案湯子逢，字周陽，湯不得爲陽也。」

太后詔曰：「孝質皇帝胤嗣不遂，奄忽天昏。以社稷之重，考宗室之賢，莫若蠡吾侯志。年已十五，嘉姿卓茂，又近爲孝順皇帝嗣。」庚寅，大將軍持節迎于夏門亭。是日，卽皇帝位。太后臨朝，太尉胡廣錄尚書事。封帝弟名爲都鄉侯，悝爲蠡吾侯。

秋九月，尊河間孝王曰孝穆皇帝，趙姬曰孝穆皇后〔一〕，蠡吾先侯曰孝崇皇，園姬曰孝崇博園貴人。

〔一〕范書及獨斷均作「孝穆皇」、「孝穆后」。

是歲，梁冀第池中船無故自覆。冀以問掾朱穆，穆對曰：「易稱：『利涉大川，乘木舟虛。』」〔二〕災異記曰：「利涉大川，濟渡萬民也。」舟船所濟渡萬民，不絕遊戲。船覆者，天誠將

軍，以爲有德宰相，當濟渡萬民於難，不可長念樂身務遊戲而已。」

〔一〕見易中孚。

及帝卽位，太后臨朝，穆素善推災異，欲輔道翼，以扶王室，乃奏記於冀曰：「宜專心公門，庶能斥逐邪惡。明年丁亥之歲，刑德合於乾位〔一〕。易稱龍戰之會，其文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二〕謂陽〔道〕將勝而陰道負也〔三〕。今年九月天氣鬱冒，五位四候〔四〕，連失正氣，此互相明也。天地大驗，善道屬陽，惡道屬陰，若修正守陽，摧折陰類，則福從之矣。穆每事不逮，所好唯學，傳行師言，時有可試。願將軍少察愚言，申納諸儒，而親其忠正，絕其姑息。夫人君不可不學，當以天地順道，漸漬其心。宜爲皇帝選置師傅及侍講者，得小心忠篤敦禮之士，將軍與之俱入，參勸講授，師賢法古，此猶倚南山而坐平原也，誰能傾之！」

〔一〕李賢曰：「歷儀：太歲在丁壬，歲德在北宮。太歲在亥卯未，歲刑亦在北宮。故合於乾位也。」錢大昕曰：「乾位謂北方也。」

〔二〕見易坤卦。

〔三〕據范書朱穆傳補。

〔四〕惠棟曰：「五位，謂侯大夫卿公辟也。四候，坎、離、震、兌也。」

穆意欲言宦官，恐冀漏泄之，然不能已，復附以密記曰：「今年夏，月暈房星，明年又有小厄，當急誅姦臣爲天下所怨毒者，以塞天咎。」議郎、大夫之位，本以試儒術高行之士，今多非其人，九卿之中，有非任者。」

穆又薦名士种暉、樂巴等。而其後劉文等謀反事起，有黃龍見沛國，於是冀以穆龍戰之言爲然，乃請暉爲從事中郎，薦巴爲議郎，舉穆高第爲侍御史。

穆自以冀故吏，數奏記諫曰：「今宦官俱用，水蠹爲害〔一〕，而京師之費，十倍於前。河內一郡，嘗調縑素綺縠纁八萬餘匹，今乃十五萬匹。官無見錢，皆出於民；民多流亡，皆虛張戶口；戶口既少，而無貲者多，當復割剝，公賦重斂。二千石長吏遇民如虜，或賣用田宅，或絕命捶楚，大小無聊，朝不保暮。又有浮游之人，稱矯賈販，不良長吏，望爲驅使，令家人詐乘其勢。此類交錯，不可分別，輒以託名尊府〔二〕，結怨取譏。昔秦之末，不恤四方，近親市人，數如此，故以爲安穩。一旦瓦解，陳、項并起，至於土崩。近永和之末〔三〕，人有離心，興徒發使，不復應命，懷糧廩兵，云當向誰〔四〕。幸賴順烈皇后初政清淨，乃獲安寧。今民心事勢，復更戚戚，困於永和，撫安之急，誠在大將軍。先易二千石長吏非其人者，減廬第園池之作，距絕州郡貢獻。內以明己，外以解人之厄，今日行之，則今日從矣。」

〔一〕水，水災；蠹，蝗也。

【二】尊府，指大將軍梁冀府也。

【三】永和，順帝年號，故稱近也。

【四】「誰」，蔣本原闕，黃本作「誰」，誤。龍溪精舍本作「誰」，是，故據以補。云當向誰，乃指馬勉、徐鳳起兵徐揚，時人心浮動，不知所從。

冀既貪放，而復納賂遺，承事國家，左右宦者，與之通爲姦利，任其子弟賓客，以爲刺史、二千石。穆又奏記曰：「大將軍內有貴親之固，外有功業之重，誠不可復枉道散財，以事左右。近臣宦者，選舉刑賞，有干典制，輒率公卿詣朝堂，案其罪咎，則改節從訓，猶影響也。今反越津逾序，以大事小，以明事闇，從其過言，隨其失行。天下之事，受其枉戾，傷損財物，壞亂綱紀。左右近官，並以私情干擾，天下雖大，而民無所容足也。餘尚可忍，官位之事，尤不可私，毒害流布，日夜廣遠。願大將軍省廢他事，十刻之間，考案古今官民之極，度數作趣，較然可見。如不早悟，舟中之人，皆敵國也。若以穆輕愚，不信其言，可呼所親識古今者，請徵核其實，不可不誠，懼有後恨。」冀終不悟，報書云：「如此，僕亦無一可也！」其言雖切，然不甚罪也【一】。

【一】范書朱穆傳「其言」作「穆言」；通鑑則意同袁紀。

初，大將軍商獻美人於順帝，美人姓受【一】，字通期。順帝以歸商，商不敢留而出嫁之。

冀卽遣客盜通期還。會商薨，冀行服於城西廬，常與之居。冀妻孫壽伺冀出，卽多從倉頭，篡通期歸，治掠之，因言當上書告之。冀大恐，頓首請之於壽母，壽亦不得已而止之，遂幽閉通期。冀復私召往來，生子伯玉，匿不敢出。壽知之，使其子河南尹徹滅爰氏家〔三〕。冀恐壽害伯玉，常置複壁中，至年十五，冀被誅乃出。

〔一〕范書亦作「爰」。「爰」卽友也，東觀記卽作「友」。

〔二〕鈕永建曰：「按徽字武帝諱，不應爲名，梁冀傳作「胤」。」

孫壽甚美，而善爲妖惑，性鉗忌，能制禦冀，冀不敢違。冀愛監奴秦宮，官至太倉令，得出入壽所。每往來，屏御者而私語，遂與宮通。威振百寮，刺史、二千石皆謁辭之。冀用壽言，多斥奪諸梁在位者，外以爲謙讓。唯孫氏宗親，相冒名爲侍中、中郎、校尉、〔郡〕守、長吏者十餘人〔一〕，皆貪叨凶淫。使私客籍屬縣豪富大家，被以誹謗之罪，閉獄掠笞，使出錢自贖，不滿意者，至於死徙，哀號之聲滿天下。

〔一〕據范書補。

四方調發貢獻，半入冀家，先輸上第，而乘輿乃用其次〔二〕。又競上禮奉贄，及吏民齎貨求官、請罪者，道路相望。多遣賓客、車騎出塞，交通外國，致汗血馬、奇珍異物。因行道路，發取妓女御者〔三〕，而所使人又乘勢橫暴，略人妻妾，弄人婦女，毆撻吏卒，與盜賊無異。

〔一〕「用」字蔣本原闕，黃本作「問」。今據龍溪精舍本、學海堂本補。

〔二〕王先謙曰：「劉敞曰：『案古無妓字，當作伎。』」

冀於洛陽城門內起甲第，而壽於對街起宅，競與冀相高。作陰陽殿，連閣通房，魚池釣臺，梁柱門戶，銅沓紵漆，青瑣丹墀，刻鏤爲青龍白虎，畫以丹青雲氣，又採土築山，十里九坂，以象二轂，窮極工匠之巧，積金玉明珠，充仞其中；起家廬周環亦如之。

又多規範圍，西到弘農，東到滎陽，南及魯陽，北徑河渠，周旋千里，諸有山藪丘麓，皆樹旗大題云「民不得犯」。又起〔兔〕苑於〔河〕南城西〔二〕，繚繞數十里，大興樓觀，發屬縣卒從，繕治數年乃成。移檄發生兔，刻其毛以爲識，犯者罪至死。又發鷹犬於邊郡，部民護送驅羊，傳廚其食，募人求名馬至數千匹。西域嘗有賈客來，不知禁，誤殺一兔，轉相告言，死者十餘人〔三〕。

〔一〕據范書補。

〔二〕水經穀水注引張璠紀作「十三人」。

又妒害諸梁長者及諸弟，不欲令與己同。其〔弟〕不疑及蒙私遣人出獵上黨〔二〕，冀聞，追捕其賓客，一時殺三十餘人，無生還者。冀又起別第於城西，以納姦亡命者，實其中，或取良民以爲奴婢，名曰「自賣民」，至千人。因負勢，放縱道市，莫敢問者。冀與壽共乘輦，張

羽蓋，飾以金銀，遊戲第中。賓客詣門不得通，請謝門者，門者累千金。

〔二〕據鈕永建校補。

十月，冀與壽及諸子相隨游獵諸苑中，縱酒作倡樂。





後漢孝桓皇帝紀上卷第二十一

袁宏

建和元年（丁亥、一四七）

春正月戊午，大赦天下。賜男子爵各有差，鰥寡孤獨不能自存者粟，人三斛，貞婦帛，人三匹。

二月，黃龍見譙。

夏四月庚寅，京兆地震〔一〕。

〔一〕范書桓帝紀作「京師地震」。續漢五行志作「京都地震」。

以定策功益封大將軍梁冀萬戶，太尉胡廣爲安樂侯〔一〕，司徒趙誠爲江南侯〔二〕，司空袁湯爲安國侯〔三〕。

〔一〕胡三省曰：「封清陽縣之安樂鄉」。范書及續漢志直書鄉侯。

〔二〕范書及續漢志均作「廚亭侯」。

〔三〕范書及續漢志均直書作亭侯，不詳安國亭所屬之縣。又「司空」原誤作「司徒」，「湯」誤作「陽」，皆逕正。

六月，太尉胡廣以病〔罷〕〔薨〕〔一〕。光祿勳杜喬爲太尉〔二〕。

〔一〕據范書改。廣熹平元年薨，闕、袁紀下文可知。

〔二〕范書桓帝紀作「大司農杜喬爲太尉」。按杜喬傳，喬任大司農在漢安元年，後累遷至大鴻臚，建和元年時已遷光祿勳。則桓帝紀誤也。通鑑亦作「光祿勳」。

秋七月，立蠡吾侯慄爲渤海王，封少府梁不疑爲潁陽侯，不疑弟蒙爲西平侯，梁冀子胡狗爲襄邑侯，不疑子焉爲潁陰侯，冀孫桃爲城父侯〔一〕；又封中常侍劉廣等爲列侯〔二〕。

〔一〕范書梁冀傳「焉」作「馬」，「桃」作「桃」，又言皆受封於永興二年。而杜喬傳言「梁冀子弟五人及中常侍等，以無功並封」，且系於喬任大司農時。恐皆當以袁紀爲是。

〔二〕范書宦者傳曰：「騰與長樂太僕、州輔等七人，以定策功，皆封亭侯，騰爲費亭侯。」騰，曹騰也。又隸釋「吉成侯」州輔碑曰：「其封輔、葉、吉、成侯。」

太尉喬曰：「古之明君，皆以用賢賞罰爲務。失國之主，其朝豈無貞幹之臣，典誥之篇哉〔一〕？患得賢不用其謀，韜書不施其教，聞善不信其義，聽讒不詳其理也。昔桀、紂之時，非無先王之書，折中之臣〔二〕，然下愚難移〔三〕，卒以亡國，已然之鑒也。陛下越從蕃王，龍飛卽位〔四〕，應天順人，萬夫側望，不急忠賢之賞，而先左右之封，傷善害德，讒諛暴興。大將軍梁冀，兄弟姦邪，傾動天下，皆有正卯之惡，未被兩觀之誅，而橫見式敍，各受封爵，天下惆悵，人神共憤，非所爲賞必當功，罰必有罪也〔五〕。夫有功而不賞，則爲善失其望；姦回而不誅〔六〕，則爲惡遂其性。故陳斧鉞而民不畏刑，班爵位而人不樂善。苟遂斯道，非徒傷

治殄民爲亂而已，至於喪身滅國，豈不慎哉！」

〔一〕胡三省曰：「貞與楨同，幹與幹同。築垣牆必順楨幹，以喻立國必順賢才。」又曰：典誥「謂封爵之典策詔誥，以授有功，具有故事」。

〔二〕漢書貢禹傳曰：「微孔子之言，亡所折中。」師古曰：「折，斷也。非孔子之言則無以爲中也。」折中之臣，即中正決斷之臣也。

〔三〕論語陽貨曰：「子曰：唯上智與下愚不移。」上智下愚非以地位貴賤而分，此卽一證。

〔四〕「龍飛」原誤倒，據黃本及范書，全後漢文逕正。

〔五〕「非所爲」卽「非所謂」，爲謂通假。

〔六〕范書、通鑑、全後漢文「誅」皆作「詰」。

喬字叔榮，河內林慮人也。少以孝悌稱，歷位尚書、九卿，皆有名迹。是時梁氏貴盛，羣臣莫不傾意，惟喬直道而行，在位者皆以爲不及也。

八月，立皇后梁氏〔一〕，太后之妹也。初爲蠡吾侯妃，未及成禮，而帝卽位，后人掖庭，數月立爲皇后。

〔一〕通鑑考異曰：「皇后紀、袁紀皆云八月而無日，帝紀云「七月，乙未」。以長曆考之，七月戊申朔，無乙未。乙未，八月十八日也。」

九月，京師地震。

甘陵人劉文謀立清河王爲帝，棘閉門拒文，事發覺伏誅。貶棘爲尉氏侯，徙桂陽郡，棘自殺。

冀於是誣太尉杜喬，故太尉李固與文通謀，喬、固皆下獄。固門生勃海王調等十餘人負鈇鑕詣闕理固。大將軍長史吳祐傷固之枉，與冀爭之，冀怒不從。從事中郎馬融主爲冀作章表，融時在坐，祐謂融曰：「李公之罪，成於卿手，李公若誅，卿何面目示天下人！」冀怒而起，出。喬、固遂死獄中，郡守承旨殺之。

固字子堅，漢中南鄭人。父郃爲漢司徒〔一〕。固就志於學，雖三公子，嘗自負書，千里尋師，親給灑埽，學行根深，無所不貫。四方之士自遠而來，僉曰：「復至公輔矣。」

〔一〕郃，原錯作「郃」，遂改之。

初，固二子憲公、季公，并爲長吏，聞策免，皆棄官歸。固知罪之將及，乃命二公將小子燮還鄉里。固女文姬涕泣曰：「李氏滅矣！自太公以來，積德累仁，何故遇此？」密與二公謀共逃燮，實言還京師矣〔二〕，鄉人信之。後被郡書，二公皆受害〔三〕。

〔二〕「實」，黃本作「室」，皆誤。疑當作「宣」。范書作「託」。

〔三〕范書李固傳注引袁宏紀曰：「基字憲公，茲字季公，並爲長史，聞固策免，并棄官亡歸巴漢。南鄭趙子賤爲郡功曹，詔下郡殺固二子。太守知其枉，遇之甚寬，二子託服藥天，具棺器，欲因出逃。子賤畏法，勅吏驗實，就殺

之。今本多有脫誤，然難以補入，錄此備攷。又續漢書曰：「基，鄆師長。」又范書李固傳曰：「州郡收固二子基、茲於鄆城，皆死獄中。」沈欽韓曰：「傳云遣二子歸鄉里，又云下郡收固二子基、茲之死，當在漢中本郡，云鄆城誤。」按，沈說是。

王成者，固之僕隸也。<sup>〔一〕</sup>文姬厚爲其資，以變屬成曰：「君執義於公家，其日久矣，是以臨危託君以六尺之孤。若李氏復存，君之名義齊於程杵，富貴榮華與君同之。」成爲義士，乃將變往徐州界，變姓名，爲酒家僕，<sup>〔而〕</sup>成賣卜於市，陰相往來。會赦得免，而成病卒，變厚葬之，四時祭焉。<sup>〔二〕</sup>

〔一〕范書李固傳作「門生」。續漢書、華陽國志亦同。沈欽韓曰：「案傳云變從受學，則非僕隸也。」

〔二〕<sup>〔而〕</sup>成二字據范書、續漢書補。又華陽國志漢中士女曰：「李變字德公，太尉固子也。父死時，二兄亦死。變爲姊所遺，隨父門生王成亡命徐州，傭酒家。酒家知非常人，以女妻之。」可補袁紀之不足。又范書李固傳注引謝承書曰：「變遺遁身於北海劇，託命滕咨家以得免。」與諸書均異。

變既歸，文姬涕泣相對，因屏人而言曰：「先公蹇蹇，爲漢忠臣，雖死之日，猶生之年。然梁氏久暴，動脅主威，令弟幸全血屬，豈非天乎！宜杜絕衆人，慎勿令斥言加於梁氏。加梁氏則連主上，連主上則禍重至矣。」變敬從姊言，卒以獲全。<sup>〔一〕</sup>變學行才藝亞於固，官至京兆尹卒。<sup>〔二〕</sup>

〔一〕華陽國志漢中士女趙子賤妻韓樹南傳曰：「及固小子變得還，子賤慮變報仇，質人刺之。變覺，告郡殺子賤。」

〔三〕范書作「河南尹」。然華陽國志漢中士女作「遷京兆尹」，與袁紀同。恐范書誤。

吳祐字季英，陳留長垣人。父恢南海太守，欲漆簡寫尚書章句。時祐年十二，諫恢曰：「今君逾江湖，越五嶺，僻在海邊，風俗雖陋，然多珍玩，上爲朝廷所疑，下爲權豪所望」〔一〕，此書若成，必載兼兩〔二〕。昔馬援以薏苡興謗〔三〕，王陽以衣囊徵名〔四〕，嫌疑之際，先賢所慎，願君少留意矣。」恢笑而撫其首曰：「吳氏世不乏季子矣」〔五〕。遂然其意，輟而不寫。祐年二十，喪父，服除，居無擔石之蓄，不受宗人之遺，牧豬長羅澤中〔六〕。年四十餘，乃爲郡吏，舉孝廉，遷膠東侯相，政尚清靜，以身率下，以褒賢賞善爲務。吏民有以罪過相告訴者，祐輒閉閣自責，良久然後問之。民有詞訟，先命三老、孝悌喻解之；不解，祐身至閭里自和之，自是之後，吏民不忍欺。

〔一〕李賢曰：望，「希望其贈遺也」。

〔二〕李賢曰：「車有兩輪，故稱兩也。」

〔三〕范書馬援傳曰：「初援在交趾，常餌薏苡實，用能輕身省慾，以勝瘴氣。軍還，載之一車。及卒，有上書譖之者，以爲前所載還皆明珠文犀。」馬武與於陵侯昱等皆以章言其狀，帝益怒援。〔袁紀未載此事。〕

〔四〕漢書王吉傳曰：「吉字子陽。自吉至崇，世名清廉，皆好車馬衣服，其自奉養極爲鮮明，而亡金銀錦繡之物。及遷徙去處，所載不過囊衣，不畜積餘財，去位家居，亦布衣蔬食。天下服其廉而怪其奢，故俗傳「王陽能作黃金」。」

〔五〕周壽昌曰：「祐字季英，故其父族以季札喻之。」按季札乃吳之賢人，而祐姓吳，字又作季英，故謂吳氏不乏季子。

〔六〕范書吳祐傳作「牧豕於長垣澤中」。東觀記、續漢書亦同。按水經注濟水曰：「圈稱又言：『長垣縣有羅亭，故長羅縣也。』地理志曰：『王莽更長羅爲惠澤。』後漢省并。長垣有長羅澤，卽吳季英牧豬處也。」據此長垣澤本名長羅澤，以後歸長垣縣，故亦稱長垣澤，袁紀因其舊稱。

十月，司徒趙誠爲太尉，司空袁湯爲司徒，故太尉胡廣爲司空。

二年（戊子、一四八）

正月甲子，皇帝加徽號〔一〕。

〔一〕范書作「加元服」。按禮記大傳曰：「聖人南面治天下，必自人道始矣。立權度量，考文章，改正朔，易服色，殊徽號，異器械，別衣服。」注曰：「徽號，旌旗之名也。」元服，漢書昭帝紀師古注：「元，首也。冠者，首之所著，故曰元服。」加徽號，加元服，皆新帝卽位後必行之禮。

庚午，大赦天下，賜王侯已下金帛各有差。

四月丙子，立都鄉侯子爲平原王〔二〕。

〔二〕范書桓帝紀作「帝弟碩爲平原王」。皇后紀作「帝弟平原王石」，河間孝王開傳同帝紀。又通鑑「碩」作「顧」。侯康以爲「碩」是，「石」乃聲近之誤。按袁紀上卷言封帝弟名爲都鄉侯，此又言名子爲平原王，與范書、通鑑又異，未知孰是。

五月癸丑，北宮德陽殿火。

六月，立（經）（徑）城侯（理）（悝）爲清河王，改清河爲甘陵（一）。

〔一〕據范書及續漢郡國志改。

七月，京師大水。

十月，長平盜賊陳景自號爲皇帝子（一），伏誅。

〔一〕范書桓帝紀作「黃帝子」。

三年（己丑、一四九）

二月己丑，詔曰：「昔在前代，封墓軾閭（一），所以激忠厲俗，以光後昆。故光祿大夫周舉性倖夷、齊，直同史魚。人參贊納，出司京輦，有密靜之風。予欽乃勳，將登三事，不幸夙終，朕甚惜焉。詩不云乎，「肇敏戎功，用錫爾祉。」（二）其賜錢千萬，以旌素節。」

〔一〕書武成篇曰：武王入殿，釋箕子囚，封比干墓，軾商容閭，皆禮賢之舉也。

〔二〕詩大雅江漢之辭，美召康公也。「功」今本作「公」，古通用。

四月丁卯晦，雨肉大如手（一）。本志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時則赤祥。雨肉近赤祥也。是時太后攝政，梁冀專權，枉誅良臣李固、杜喬，天下冤之。」

〔一〕范書及續漢五行志「丁卯晦」下均作「日有食之」。又五行志系雨肉於「秋七月」，乃北地廉雨肉似羊肋，或大如



手。疑袁紀「丁卯晦」下有脫文。

十月，太尉趙誠以疾罷（太尉）〔一〕。司徒袁湯爲太尉。

〔一〕後之「太尉」，明系衍文，故刪。

和平元年（庚寅、一五〇）

正月甲子，大赦天下。

己丑〔一〕，太后詔曰：「曩者遭家不造，大禍薦臻。欽惟宗廟之重，社稷之大，奚立明哲，將卽委授。而東南西北，醜類未賓，故且總攝，助理萬機。今悉討除，遠慕復子明辟之義。」其及今辰，皇帝稱制。

〔一〕范書標點本校勘記曰：「按汲本、殿本作『己亥』，袁紀作『己丑』，通鑑作『乙丑』，校補謂當以通鑑爲正。今據改。」按正月甲子朔，無己亥，故范書誤。乙丑乃第二日，己丑爲二十六日。袁紀「乙」多誤作「己」，當以校補之說爲是。

〔二〕書洛誥曰：「周公拜手稽首曰：『朕復子明辟。』」注曰：「周公盡禮致敬，言我復還明君之政於子。子成王年二十，成人，故必歸政而退老。」此乃梁太后病重，不得已而歸政。

二月甲寅，皇太后梁氏崩。

三月甲午〔三〕，葬順烈皇后。

〔三〕三月癸亥朔，無甲午，疑乃甲申之誤，故置乙酉之前。

乙酉，爵大將軍冀夫人爲襄城君。

夏五月庚辰，尊愍貴人爲孝崇皇后，宮曰永樂，皆如長樂宮故事，以蕃后不得至京師，居真定（王宮）（五官）（一）。

〔一〕王宮、五官形近而訛。范書皇后紀曰：「起宮室，分鉅鹿九縣爲后湯沐邑。」與袁紀異。

元嘉元年（辛卯、一五一）

正月癸酉，大赦天下。

四月己丑，上微服幸河（南）（東）（尹）梁不疑府（一）。

〔一〕據黃本改「東」作「南」，「尹」乃脫文，補之。范書楊秉傳作「私過幸河南尹梁胤府」，通鑑從之。而沈欽韓曰：

「梁冀子爲河南尹在元嘉初元之後，袁紀是。」

是日天大風，尚書楊秉諫曰：「臣聞瑞由德至，災應事興。傳曰：『禍福無門，惟人所召。』」乃者暴風迅疾，殆必有異，上天不言，以災異譴告。是以孔子曰：「迅雷烈風，必有變動。」（二）詩云：「敬天之怒，不敢驅馳。」（三）王者至尊，出人有常，敬蹕而行，清室而止，自非郊廟，鸞旗不駕（四）。故詩稱「自郊徂宮」（五），易曰：「王假有廟，致孝享也。」（六）。未有私從意志，日般遊諸臣之家，降尊亂卑，等威無別，宿衛守空宮，璽綬委女妾，設有非常之變，任章之謀（七），上負先帝，下悔靡及。臣奕世受恩，得備納言，又以薄學充在勸講，特蒙光

識，見照日月，恩重命輕，敢陳其愚。」大將軍冀怨秉，出爲扶風太守。初秉侍講，以經學見重。太常黃瓊以秉勸講帷幄，不宜外遷，留拜光祿大夫。當冀之時，抑而不用。

〔一〕見左傳襄公二十三年閔子馬之語。楊伯峻曰：「此蓋古時習語。荀子大略篇『禍與福鄰，莫知其門』，淮南子人間篇『夫禍之來也，人自生之，福之來也，人自成之。禍與福同門，利與害爲鄰』，文子微明篇亦有此語。其意相近。」

〔二〕見論語鄉黨，原文無「有」、「動」二字。

〔三〕出詩大雅板。

〔四〕李賢引漢官儀曰：「前驅有雲罕、皮軒、鑾旗車也。」

〔五〕見詩大雅雲漢。官，宗廟也。

〔六〕見易萃卦。

〔七〕漢書儒林傳曰：「霍氏外孫代郡太守任宣坐謀反誅。宣子章，爲公車丞，亡在渭城界中，夜玄服入廟，居郎間，執戟立廟門，待上至，欲爲逆，發覺，伏誅。」

十月，司空胡廣（罷）（薨）。太常黃瓊爲司空〔一〕。

〔一〕范書桓帝紀言瓊任司空於「閏月庚午」。

十一月辛巳，京師地震。詔百官上封事，靡有所諱。〔舉至孝〕獨行之士各一人〔一〕。

〔一〕據范書崔寔傳補。

安平崔寔郡舉詣公車，稱病不對。退而論世事曰：「凡天下所以不治者，其患在世承平，政漸衰而不改，俗漸弊而不悟，習亂安危，忽不自覺。或耽荒嗜欲，不恤萬機；或悅衆言，莫知所從；或見信之臣，懷寵苟免；或疎遠之士，言以賤廢。是以紀綱弛而不振，智士捐而不用，悲夫！」

自漢興以來，三百餘年矣〔一〕，政令剝瀆，上下懈怠，風俗彫弊，人民僞巧，百姓驚然，復思中興之功矣。救世之術，豈必〔體〕堯舜而治哉〔二〕？期於狃絕拯撓，去其煩惑而已。是以受命之君，創制改物，中興之主，匡時補失。昔盤庚遷都，以易殷民之弊；周穆改刑，而正天下之失〔三〕。俗人守古，不達權變，苟執所聞，忽略所見，焉可與論國家之事哉！故言事者，頗合聖聽，於今須有可採，輒見掎奪〔四〕。何者？其頑士則闇於時權，其達者則寡於勝負〔五〕。斯賈誼所以見悲於上世也，雖使稷、契〔復存〕〔六〕，猶不能行其志，而況下斯者乎？

〔一〕 范書崔寔傳作「三百五十餘歲矣」。

〔二〕 據政論補。

〔三〕 書呂刑：「穆王訓夏贖刑，作呂刑。」注曰：「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布告天下。」

〔四〕 賈逵國語注曰：「從後奉曰掎。」

〔五〕 政論「寡於勝負」作「寡不勝衆」。

〔六〕據政論補。

春秋之義，量力而舉，度德而行〔一〕。今已不能用三代之法，故宜以霸道而理之。重賞罰，明法術，自非上德，嚴之則治，寬之則亂，其理然也。爲國之法，有似理身，平則致養，疾則致攻。故德教者，治世之梁肉，刑法者，救亂之藥石也。今以德除殘，是猶梁肉治疾也，欲望療除，其可得乎？自數世以來，政多恩貸，御安轡馬而忘其銜，四牡橫馳，皇路險傾，必將鉗勒鞭撻，以救奔敗，豈暇鳴鑾，從容平路哉〔二〕！

〔一〕隱公十一年左傳曰：「息侯伐鄭，大敗而還。君子曰：『不度德，不量力，其喪師也，不亦宜乎？』」

〔二〕李賢引家語曰：「古者天子以德法爲銜勒，以百官爲轡策。善御馬者，正銜勒，齊轡策，鈎馬力，和馬心，故口無聲而極千里。善御人者，一其德法，正其百官，均齊人物，和安人心，故刑不用而天下化也。」

袁宏曰：觀崔寔之言，未達王霸之道也。常試言之：夫禮備者德成，禮順者情泰。德苟成，故能儀刑家室，化流天下〔一〕；禮苟順，故能影響無遺，翼宣風化。古之聖人，知人倫本乎德義，萬物由乎化風，陶鑄因乎所受，訓導在乎對揚〔二〕。崇軌儀於化始，必理備而居宗，明恭肅以弘治，則理盡而向化。斯乃君臣尊卑之基，而德和洽之本也。是以大道之行，上下順序，君唱臣和，其至德風教，繫乎一人，政化行於四海，無犯禮而王迹彰矣。

〔一〕詩大雅思齊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邦。」注曰：「文王以禮法接待其妻，至于宗族，以此又能爲政治于家邦。」

〔二〕書說命下：「說拜稽首曰：『敢對揚天子之休命。』」注曰：「對，答也，答受美命而稱揚之。」說者，傳說也。

及哲王不存，禮樂凌遲，風俗自興，戶皆爲政，君位且猶未固，而況萬物乎！於斯時也，臣子自盡之日，將守先王之故典，則元首有降替之憂，欲修封域之舊職，則根本無傾拔之慮。故忠奮之臣，推其義心，不忍其事，思屏王室。故有自下匡上之功，以卑援尊之事，雖失順序之道，然效忠之迹也。欲齊王體，則異乎承宣之美；欲同之不順，而終有翼戴之功。故聖人因事作制，以通其變，而霸名生焉。春秋書齊晉之功，仲尼美管仲之勳，所以括囊盛衰，彌綸名教者也。

夫失仁而後義，必由於仁〔一〕；失王而後霸，以致於霸，必出於忠。義誠仁之不足，然未失其爲忠也〔二〕。推此以觀，則王霸之義於是見矣。

〔一〕此句有脫文。

〔二〕老子曰：「失道而後德，失德而後仁，失仁而後義，失義而後禮。夫禮者，忠信之薄而亂之首。」

初，上欲封大將軍梁冀，使公卿會議其禮。特進安樂侯胡廣、太常羊儒〔一〕，司隸校尉祝恬、太中大夫邊韶等稱冀之德宜比周公，錫之山川，封以附庸〔二〕。司空黃瓊議曰：「昔周

公輔相成王，制禮作樂，是以大啓土宇，賜以山川，郊祀天地，行天子禮，此百世未有，唯闕公宜之耳。蕭何識高祖於泗上，霍光輔昭、宣於中興，皆益戶增封，以顯其功〔三〕。冀合食四縣，賞賜皆如霍光。使天下知賞必當功，爵不越德。冀恨之，因地動策免瓊。

〔一〕范書黃瓊傳作「羊溥」。

〔二〕詩魯頌閟宮曰：「錫之山川，土田附庸。」

〔三〕史記蕭相國世家曰：「天下大定，何封鄭侯，食邑多，不久益封二千戶。後高祖聞韓信誅，又使使拜何爲相國，益封五千戶，令卒五百人，一都尉，爲相國衛。又漢書霍光傳曰：「光廢昌邑王而立宣帝，以策立功，帝益封光萬七千戶，與故所食凡二萬戶。」

丁亥，司空黃瓊以災異策免〔一〕。

〔一〕范書作元嘉二年十一月免。然瓊傳言以朝廷從瓊議，冀恨之，會以地動策免。事必不久，則當以袁紀爲是。然按是月辛巳，京師地震，而朔日爲甲寅，故無丁亥日。按元嘉二年十一月乙亥地震，是月有丁亥日，通鑑卽以此從范書桓帝紀系此事於二年。錄以存疑。

是月，五色大鳥見己氏，時以爲鳳皇。本志以「政理衰缺，梁冀專權，皆羽孽之異也」。

二年（壬辰、一五二）

正月丙辰〔一〕，京師地震。

〔一〕范書亦同。按是月壬午朔，無丙辰，疑皆誤。

四月甲寅，孝崇皇后崩。帝舉哀洛陽西鄉。有司奏「禮爲人後，制服有降，公卿已下各有差。贈送之禮儀，比恭懷皇后」。是時大將軍梁冀輔政，閔氏無在位者。

八月，黃龍見句陽，又見允街（衙）〔一〕。

〔一〕據范書及續漢郡國志改。

十月乙亥，京師地震。

永興元年（癸巳、一五三）

五月丙申，大赦天下。

十一月丁丑，減天下人死罪一等。民饑流亡數十萬口，詔所在賑給〔一〕。

〔一〕范書言民饑流亡乃秋七月，郡國三十三地震，及河水溢所致。又「口」作「戶」。

太尉袁湯致仕。湯字仲河。初爲陳留太守，褒善敍舊，以勸風俗。嘗曰：「不值仲尼，夷、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園黜臣，致聲名不泯者，篇籍使然也」〔一〕。乃使戶曹吏追錄舊聞，以爲耆舊傳〔二〕。數年薨，追贈特進，謚曰康侯。子成左中郎將，逢及隗并爲三公。

〔一〕論語公治長孔子曰：「伯夷叔齊，不念舊惡，怨是用希。」又衛靈公孔子曰：「臧文仲其竊位者與？知柳下惠之賢，而不與立也。」

〔二〕隋書經籍志有漢議郎圖稱撰陳留耆舊傳。東漢時地方撰述耆舊傳成風，不詳圖稱所撰與袁湯所命是否爲一



書。

太常胡廣爲太尉，太僕黃瓊爲司徒。

二年（甲午、一五四）

正月甲午，大赦天下。

二月初，聽刺史、二千石三年喪（一）。

〔一〕按安帝元初三年初聽行三年喪，建光元年復斷之。此當作「復聽」。〔范曄及通鑑卽作「復聽」。〕袁紀作「初」誤。

癸卯，京師地震。詔公卿舉賢良方正、能直言極諫者各一人。

潁川荀淑對策，譏切貴幸，爲梁冀所忌，出爲朗陵侯相，吏民敬愛，稱爲神君焉。淑字季和，棄官隱居，以壽終。

是時潁川鍾皓字季明，以德行稱，官至林慮長。初，皓爲本郡功曹，西門亭長陳寔未知名，皓獨敬異焉。皓初辟公府，太守問：「有誰可代君者？」皓曰：「明府必欲得其人，西門亭長陳寔可也。」自是名重海內。寔曰：「鍾君似不察人，不知何獨識我？」

潁川李膺嘗歎曰：「荀君清識難尚，鍾君至德可師。」皓之嫂，膺之姑也。有子曰覲（一），與膺同年，而並有令名。覲爲人好學慕古，有進退之行。膺祖太尉修常言：「覲似我家性，國有道不廢，無道免於刑戮者也。」復以膺妹妻之。覲屢被辟命，未嘗屈就。膺謂覲曰：

「孟軻以爲「人無是非之心，非人也」，弟於是何太無皂白邪？」觀嘗以臆言告人曰：「元禮祖（公）（父）在位，諸（父）（從）並盛」，又（諱）（鍾）（公之甥）（四），故得然乎。國武子好招人過，以爲忽本（五）。豈其得保身全家！」（五）

〔一〕范書鍾皓傳「觀」作「瑾」。而三國志鍾繇傳注引先賢行狀，與袁紀同。

〔二〕見孟子公孫丑章句上。

〔三〕皆據裴注引先賢行狀改。

〔四〕據黃本改，子言其父，不當直呼其姓，蔣本誤改。

〔五〕國語周語曰：「齊國佐對單襄公曰：『雖齊國子亦將興焉，立於浮亂之國，而好盡言以招人過，怨之本也。』」後齊人殺國武子。又成公十七年左傳曰：「齊慶克通于聲孟子，鮑牽見之，以告國武子。武子召慶克而責之。聲孟子怒，訴于靈公，靈公遂別鮑牽而逐高無咎。又韋昭曰：「招，舉也。」范書作「昭」。

〔五〕先賢行狀及范書以上鍾皓之語。

袁宏曰：鍾生之言，君子之道。古之善人，內修諸己，躬自厚而薄責於人。至其通者，嘉善而矜不能，其狹者，正身而不及於物。若其立朝，爲不得已而後明焉。事至而應之，非司人之短者也。如得其情，猶復託以藜蒸，使過而可得悔，失而自新之路長。

君子道廣，而處身之塗全矣。末世陵遲，臧否聿興，執銓提衡，稱量天下之人，揚清激濁，繩墨四海之士，於是德不周而怨有餘。故君子道亢，而無必全之體；小人塗窮，而

有害勝之心。風俗彫薄，大路險巇，其在斯矣。

六月乙丑，封乳母馬惠子初爲列侯。

九月丁卯朔，日有蝕之。太尉胡廣免，司徒黃瓊爲太尉，光祿勳尹頌爲司徒。

閏月，蜀郡盜賊李伯自稱「太初皇帝」，伏誅。

元壽元年（二）（乙未、一五五）

〔二〕范書、續漢書、通鑑均作「永壽」。又玄文先生李休碑（見蔡中郎集）、魯相韓敕造孔廟禮器碑、吉成侯州輔碑

（以上見隸釋）亦均有「永壽」年號。袁紀作「元壽」，誤。

正月戊申，大赦天下。

二月，司、冀民饑，人民相食。詔所在賑給各有差。

時梁氏威勢傾天下，而上無繼嗣，災異數見。潁陰人劉陶上疏曰：「蓋人非天地無以寓生，天地非人無以爲靈（一）。是故常非民不立，民非帝不寧。夫天地之與帝，帝之與民，猶（首）（手）之與足（二），相須而行，混同一體，自然之勢也。臣竊觀之，今玄象錯度，日月不明，地裂川溢，妖祥並興，胤嗣仍絕，民率流亡。昔夏癸由此而廢，商辛以斯而喪（三），若不悔寤，恐懼將無及矣。」

〔一〕書秦誓曰：「惟天地萬物父母，惟人萬物之靈。」

〔三〕據黃本改，范書劉陶傳作「頭」。

〔三〕夏桀名履癸，商紂名辛。

伏惟陛下，年隆德茂，中天稱號〔一〕，襲常存之爵，修不易之制。目不視鳴條之事，耳不聞檀車之聲〔二〕，天災不卒有痛於肌膚，震蝕不卒有損於己身〔三〕。故蔑三光之錯，不畏上天之怒，怡民饑之憂，忽震烈之變，輕無嗣之禍，殆國家之命，非所以彰美祖業，克保天祉者也。當今忠諫者誅，諛進者賞，嘉言結於忠舌，國命在於讒口，檀閭樂以咸陽，授趙高以車府〔四〕。夫危非仁不扶，亂非智不救。故武丁得傳說，以消鼎雉之變〔五〕；周宣用山甫，以濟〔夷〕〔幽〕、厲之荒〔六〕。竊見冀州刺史朱穆、烏桓校尉李膺，皆履正清修，貞介絕俗。穆前在冀州，彈糾豪傑，埽滅饕惡，肅清萬里，不仁者遠，雖山甫不畏強禦，誠無以逾也。膺前後歷職，正身率下。及掌戎馬，鎮撫北疆，神武揚於朔州，彊胡懾於漠北。文既俎豆，武亦干戈，功遂身退，家無私積。斯則中興之良佐，國家之柱臣也。宜還本朝，夾輔王室，不合久屈問曹，委於草莽〔七〕。

〔一〕惠棟曰：「法言云：『漢興二百一十載而中天。』柳宗元云：『揚子極陰陽之數，此言知漢祚之方半耳。』陶在靈帝而稱中天，非也。」愚謂中天，猶日之中天，言歷數方永耳。」惠說是，而柳所言「靈帝」乃「桓帝」之誤。

〔二〕胡三省曰：「余按大雅大明之詩曰：『牧野洋洋，檀車煌煌。維師尚父，時維鷹揚。涼彼武王，肆伐大商。』陶蓋

用此極車事，言桀紂貴爲天子，得罪於天，流毒於民，而湯武伐之，亡國之事不接於帝之耳目，帝不知爲戒也。」

〔三〕「損」原誤作「捐」，據范書逕改。

〔四〕李賢曰：「趙高爲車府令，與嫪毐咸陽令閻樂謀殺胡亥，事見史記也。」按謀誅胡亥時，趙高爲丞相。其任車府令在始皇末年。因其轄符璽事，故能于始皇崩後，作僞書，賜死扶蘇，而立二世。袁紀此二語之意，乃言授惡人以要職，必至大禍也。

〔四〕書高宗彤日曰：「高宗祭成湯，有飛雉升鼎耳而雊，祖己訓諸王，作高宗彤日。」疏曰：「祖己以爲王有失德而致此祥，遂以道義訓王，勸王以脩德政。」高宗，武丁之尊號，其使百工求諸野，得傳說以爲相，國勢日盛。

〔六〕夷王，厲王之父，宣王，厲王之子。史記正義引紀年曰：「夷王三年，致諸侯，烹齊哀公于鼎。」又厲王立，好利，暴虐侈傲，國人叛，厲王逃至彘而亡。事並見史記周本紀。幽王乃宣王之子，于文意不合，袁紀作「幽」，誤。

〔七〕胡三省曰：「前年朱穆得罪，李膺時亦免居滎氏。」

臣恐小人道長，遂成其敗，犯冒天顏，言誠非議，知必以身脂鼎鑊，爲海內先笑，所學之事，將復何恨！不學鬼谷之於東齊，而習秦儀之於周魏〔二〕，賈王孫於蜀郡，交猗頓之貨殖，如此，亦可以示王室之爵，置天地之位矣。臣始悲天下之可悲，今天下亦悲臣之愚惑矣。」書奏，上善其言〔二〕。

〔二〕鬼谷子隱居深山，終身不仕。秦、蘇秦、儀、張儀。皆戰國時著名說士，各主合縱連橫，奔走于列國之間，以取

卿相。

〔三〕范書作「書奏不省」。按永壽二年，拜膺爲度遠將軍，移爲尚書，則袁紀是。

六月，匈奴叛，中郎將張奐擊降之。

太常韓續爲司空。

二年（丙申、一五六）

春正月，初聽中常侍行三年喪〔一〕。

〔一〕范書桓帝紀作「中官」。李賢曰：「中官，常侍以下。」

七月，鮮卑寇雲中。

十月，京師地震〔一〕。

〔一〕范書及續漢五行志均作「十二月」，袁紀恐誤。

三年（丁酉、一五七）

春正月癸未，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桓帝紀作「春正月己未」。徐紹楨曰：「永壽三年正月癸未朔，紀有己未，疑誤。」

六月，司徒尹頌薨。司空韓續爲司徒〔一〕。

〔一〕范書桓帝紀系此事於「冬十一月」。

是時有人上書言人所以貧困者，貨輕也，欲更鑄錢。事下羣臣及太學之士。

時劉陶等在太學議曰：「夫讀鑄錢之詔，下及幽微，不遺窮賤，是以糴食之人〔一〕，敢懸書象魏〔二〕，聽罪絳闕〔三〕。蓋以爲當今之憂，不在於此，在民有饑勞之怨，海內無耳目之變，乃箕子所謂佯愚面對也。臣不達殷人佯愚之慮，欲於不問而言甲子之事〔四〕。故念生鮮死久，復不敢極諫陳其要，請粗言生民之業。」

〔一〕李賢引說苑曰：「有東郭祖朝者，上書於晉獻公曰：『願聞國家之計。』獻公使人告之曰：『肉食者已慮之矣，糴食者尚何預焉？』祖朝曰：『肉食者一旦失計於廟堂之上，若臣等糴食，寧得無肝膽塗地於中原之野？其禍亦及臣之身，安得無預國家之計乎？』」

〔二〕周禮天官大宰曰：「乃懸治象之法於象魏，使萬民觀治象。」鄭司農曰：「象魏，闕也。」卽宮外之闕也。

〔三〕絳闕，官闕也，猶言丹墀、紫宸。

〔四〕甲子事，指紂兵甲子日敗于牧野，紂赴火而死。事見史記殷本紀。

夫食者，有國之大寶，生民之至貴也。竊見比年以來，良苗盡於蝗螟之口，杼軸空於公孫之衣，野無青草，室如懸罄〔一〕，所急朝夕之餐，所患靡監之事，豈謂錢之鏹薄、銖兩輕重哉？今議者不達農殖之本〔二〕，多言鑄錢之便。或欲因緣行詐，以賈國利。國利將盡，取者爭競，故造鑄錢之端，於是平生。萬人鑄之，一人奪之，猶不能給；設令一人鑄之，則萬人奪

之，雖以陰陽爲炭，萬物爲銅〔三〕，役不食之民，使不饑之士，猶不足無厭之求也。陛下聖德，愍海內之憂，感天下之難，欲鑄錢齊貨，以救其厄，此猶養魚於沸鼎之中，棲鳥於烈火之上。

〔一〕出僖公二十六年左傳載齊侯之語。「室如」四字本在「野無」句之上。

〔二〕「今」字原闕，據黃本補。

〔三〕「陰陽爲炭，萬物爲銅」八字出賈誼服賦，見漢書賈誼傳。

夫火土湯水，魚鳥之所生，用之不時，必也焦爛。當今地廣而不得耕，民衆而無所食，羣小競逐，吞噬無厭。誠恐卒有役夫窮匠，起於板築之間〔一〕，投斤攘臂，登高大呼，則愁怨之人，狼跳虎駭，響應雲會，八方分崩，中夏魚潰〔二〕。雖方尺之錢，不能救此，若不早寤，恐將及之。」上從之。

〔一〕胡三省曰：「賈曰：『役夫，謂如陳涉起薪也。窮匠，謂如驪山之徒也。』余謂陳涉、黥布皆可以言役夫，窮匠則山陽鐵官徒蘇令等是也。」

〔二〕僖公十九年公羊傳曰：「梁亡，此未有伐者，其言梁亡何？自亡也。其自亡奈何？魚爛而亡也。」注云：「梁君嚴刑峻法，一國之中無不被刑者，百姓一旦相率俱去，狀若魚爛，魚爛從內發，故云爾者。」

延〔熹〕〔嘉〕元年〔戊戌、一五八〕〔一〕

〔一〕據東觀記、續漢書、范書及漢碑改。

夏五月甲戌晦，日有蝕之。京師蝗。



六月，大赦天下。

丙戌，初置博陵郡。

誅侍中寇榮。榮，恂之曾孫，辯潔自善，少與人交，以此見害於貴寵。榮從兄子尚，益陽長公主，帝又娶其從孫女於後宮。左右益惡之，乃陷榮以罪，宗族遂免歸故郡。吏持之急，榮懼不免，奔闕自訟。未至，刺史張敬追劾榮以擅去邊，有詔捕榮。榮亡命數年，會赦令，不得免，窮困，乃亡命山中上書曰：

臣聞天地之於萬物也好生，帝王之於萬民也慈愛。陛下統天理物，作民父母，自生育已上，咸蒙德澤。而臣兄弟獨爲權門所嫉，以臣昏姻王室，謂臣將撫其背，奪其位，退其身，受其勢。於是造作飛章，被以臣榮〔一〕，欲使墜於萬仞之坑，踐於必死之地。陛下忽慈母之仁，發投杼之怒〔二〕，有司承旨，驅逐臣門。臣輒奔走本郡，沒齒無怨。臣誠恐卒爲豺狼橫見噬食，故冒死詣闕，披布肝膽。

〔一〕「榮」字據蔣校補，黃本作「宗」。

〔二〕借曾參母聽三人誤傳曾參殺人，懼而投杼下機，踰牆而走一事，以喻桓帝聽信讒言，陷其於死地。

刺史張敬好爲諂諛，張設機牢，令陛下復興雷霆之怒。司隸校尉應奉、河南尹何約、洛陽令袁騰三官并驅，若赴讎敵，威加亡罪，罰及朽骨，但未掘壙出骸，剖棺露齒

耳。殘酷之吏，不顧無辜之害，欲使聖朝必加罰於臣榮〔一〕，是以不敢觸突天威，而自竄山林，以陛下發神聖之聽，啓獨見之明，距讒惡之謗，絕邪巧之言，救可濟之民，援沒溺之命，臣不意滯怒不爲春夏息，淹患不爲順時怠，布告遠邇，求臣甚切，張羅海隅，置買萬里〔二〕，逐者窮人迹，追者極車軌，雖楚購伍員，漢求季布〔三〕，無以復過也。

〔一〕「榮」字亦據蔣校補。

〔二〕買，音苴，免網也。見說文。

〔三〕楚平王誅殺伍奢，奢子員奔吳。楚懸賞粟五萬石，爵執珪以購員。又漢初劉邦以曾數窘於項羽將季布，故購季布以千金，令敢藏匿者罪三族。事並見史記。

自臣遇罰以來，三蒙赦令，無〔驗〕〔厭〕之罰〔一〕，足以蠲除。而陛下疾臣逾深，有司咎臣〔甫〕〔轉〕力〔二〕，止則見埽滅，行則爲亡虜，苟生則爲窮民，極死則爲怨鬼，天廣而無以自覆，地厚而無以自載，蹈陸有沈淪之憂，〔遠〕巖牆有鎮壓之患〔三〕。精誠足以感天，而陛下不悟。如臣元惡大憝，足備刀鋸，陛下當班之市朝，坐之王庭，使三槐九棘平臣之罪〔四〕。無緣〔至〕萬乘之前〔五〕，永無見信之期也。

〔一〕據黃本及范書改。

〔二〕據黃本及范書改。

〔三〕據黃本及范書補。

〔四〕周禮秋官司朝士曰：「朝士掌建邦外朝之法。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侯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棘者，取其赤心而外刺，槐者，懷也，取其懷來人而與之謀。三槐九棘，實指在朝之三公九卿諸大臣。

〔五〕據范書補。

勇者不逃死，智者不毀名〔一〕，豈惜垂盡之命，願赴湘沅之波〔三〕。故假須臾之期，不勝首丘之情，欲犯主怒，觸帝禁，伏於兩觀之下，陳寫痛毒之冤，然後登金鑊，入沸湯，雖死而不恨。悲夫！久生亦復何聊賴！願陛下使臣一門頗有遺類，以崇天地寬厚之惠。謹先死陳情，臨章泣血。

〔一〕國語魯語申生曰：「吾聞之，仁不怨君，智不重困，勇不逃死。」范書「毀名」作「重困」。名者，孝名也。

〔三〕欲效屈原赴湘沅而死。

上不省，遂滅寇氏〔一〕。

〔一〕范書作「上省章益怒」。又范書寇榮傳作「延熹中被罪」，又言「遇罰以來，三赦再贖」，則榮被誅不當在元年。

袁宏曰：寇榮之心，良可哀矣，然終至滅亡者，豈非命也哉！性命之致，古人豈肯明之，其可略言乎？易稱「天之所助者」順，「人之所助者」信〔一〕，然則順之與信，其天人之道乎，得失存亡，斯亦性命之極也。夫向之則吉，背之則凶，順之至也。推誠則通，易慮則塞，信之極也。故順之與信，存乎一己者也。而吉凶通塞，自外而人，豈非性命

之理，致之由己者乎？夫以六合之大，萬物之衆，一體之所棲宅，猶秋毫之在馬背也。其所資因，小許處耳。而賢者順之以通，不肖者逆之以塞，彼之所乘，豈異塗轍哉？致之在己，故禍福無門之殊應也。

〔一〕語見易繫辭上，袁紀多有脫文，據以補。

夫松竹貞秀，經寒暑而不衰；榆柳虛撓，盡一時而零落。此草木之性，修短之不同者也。廉潔者必有貪濁之對，剛毅者必遇彊勇之敵，此人事之對，感時之不同者也。咸自取之，豈有爲之者哉？萬物之爲，莫不皆然，動之由己，應之在彼，猶影響形聲，不可得而差者也。故君子之人，知動靜，爲否泰，致之在己也。繕性治心，不敢違理，知外物之來，由內而至，故得失吉凶，不敢怨天。夫然遇泰而不變其情，遭否而不愠其心，未嘗非己，夫何悲哉！

二年（己亥、一五九）

三月甲午〔一〕，絕刺史、二千石三年喪。

〔一〕三月辛丑朔，無甲午，或系甲子之錯誤。

六月，鮮卑寇遼東。度遼將軍李膺擊破之。

膺字元禮，潁川襄城人。初爲蜀郡太守，威德並行。後轉護烏桓校尉，會匈奴攻雲

中〔一〕，殺略吏民。膺親率步騎，臨陣交戰，斬首二千級，羌寇遠退〔三〕，邊城安靜。後以公事免官。天子賢劉陶之言，而嘉膺之能，遷度遠將軍。先時疎勒、龜茲數抄張掖、酒泉、雲中諸郡，吏民苦之。自膺在邊，皆不復爲害。匈奴、莎車、烏孫、鮮卑諸國，常不賓附者，聞膺威名，莫不威服。先時略取民，男女皆送還塞下。遷河南尹、司隸校尉。膺風格秀整，高自標持，欲以天下風教是非爲己任，後進之士有升其堂者，皆以爲登龍門。

〔一〕范書李膺傳「匈奴」作「鮮卑」。

〔三〕疑「羌」系「虜」之誤。

七月，太尉黃瓊免，太常胡廣爲太尉〔一〕。

〔一〕范書作延熹元年七月甲子以日食免。

丙午，皇后梁氏崩。乙丑，葬懿獻梁皇后。

於是梁冀專權，其同己者榮顯，違忤者劾死，百僚側目，莫不從命，省中咳唾之音，冀必知之，臺閣機事，先以聞冀，乃得奏御。內外恐懼，上下鉗口，而帝不得有所親任，上既不平之矣。冀以私憾，專殺議郎郗尊〔一〕，上益怒之。於是亳貴人見幸〔二〕，冀嫉其寵，遣客夜盜其家，欲刺貴人母〔三〕。母入宮求哀，因言冀之罪。

〔一〕郗尊，鄧猛之姊婿也。冀恐其沮敗猛，易鄧姓爲梁姓，通遣刺客殺尊於懷城。

〔三〕毫，黃本作「豪」，蔣本此作「毫」，下文仍作「毫」。龍溪精舍本、學海堂本并作「毫」。按續漢書鄧猛立爲后，惡梁氏之姓，改姓毫。范書皇后紀作「薄」。毫乃薄之俗字，其以薄太后家謹良故改而爲姓。黃本誤，蔣本此作「毫」亦誤，逕改。

〔三〕貴人母名宣，初適鄧香，生桓帝鄧皇后猛。後改嫁梁紀，猛遂冒姓梁氏。

八月癸酉，上問小黃門唐衡曰：「左右誰與冀不相得者？」衡曰：「單超、左悺前詣河南尹不疑，禮敬極簡。不疑收其兄弟送洛陽獄，二人詣謝而得免。徐璜、貝瑗非常私忿梁氏放橫〔二〕，口不敢言。」於是上呼超、悺入室。上曰：「梁將軍兄弟專朝，〔迫〕〔迫〕脅內外〔三〕，公卿以下，從其風旨。今欲誅之，於常侍意如何？」皆對：「誠爲國賊，當誅日久。臣等弱劣，未知聖意何如耳。」上曰：「審然者，常侍密圖之。」對曰：「圖之易耳，但恐陛下腹中狐疑。」上曰：「姦臣脅國，當伏其罪，復何狐疑！」於是令衡呼璜、瑗，五人遂於宅中定議。上齎臂出血以爲盟。超等曰：「陛下今計已定，勿復更言，恐爲人所疑。」

〔二〕貝瑗，范書作「具瑗」。

〔三〕據范書、通鑑及龍溪精舍本改。

丁丑，冀心疑超等，使中黃門張憚入省宿，以防其變〔一〕。瑗勅吏收憚，以「自外來，謀圖不軌」。於是帝幸前殿，召公卿，勒兵，遣使者要冀大將軍印綬，更封〔比〕〔北〕景都鄉

侯<sup>〔二〕</sup>。黃門令瑗將虎賁士千人，與司隸共捕冀宗親洛陽獄，無少長皆誅之。冀自殺。追廢懿獻后爲貴人。

〔一〕胡三省曰：「使憚入禁中直宿，以防超等，而無上旨，徑使憚入，自恃威行官省，故敢然。」

〔二〕據范書改。

初，上既與中官成謀，乃召尚書令尹勳，使任其事。上素惡冀，倉卒恐不能辦。勳臨事明斷，甚有方略。冀既誅，上嘉其能。

坐冀所連及公卿、列侯、校尉、刺史、二千石死者數十人，冀故吏、賓客免絀者三百餘人，朝廷爲之一空，唯光祿勳王躬、廷尉邯鄲義在焉<sup>〔一〕</sup>。是時從禁中發使者交馳道路，公卿失其度，州府市朝閭里鼎沸，數日乃定，百姓莫不稱快。冀財貨已充王府用，減天下租稅之半。

〔一〕范書及通鑑「王躬」均作「袁肝」。

先時立名行高節之士，多遭梁冀之害，免身苟榮而已，莫敢潔去就矣。唯周協不屈其志<sup>〔一〕</sup>，而獨能自免於難，故士以此服之也。

〔一〕范書「協」作「總」。

協字巨勝，周舉之子，玄虛養道，以典墳自娛。初以父任爲郎，自免歸，徵辟不就，杜門

不出十餘年。及延熹（嘉）初，乃開門延客，遊談宴樂。是秋梁冀誅，而協亦病卒，識者以爲知命（一）。

〔一〕識者，蔡邕也。

初，冀之盛也，尚書陳霸上疏言其罪，請誅之。上不省。霸知爲冀所害，七日不食而死。戊寅，太尉胡廣、司徒韓續以阿附梁冀減死一等。

壬午，立皇后亳氏，實鄧后也。后卽鄧香之女，香則禹之孫（一）。初，后母宣起於微賤，間香生后。後適梁紀，故后冒姓梁氏。紀姊子孫壽，冀之妻也，進后入掖庭，有寵。立爲皇后，惡梁姓之同，改爲亳氏。

〔一〕按范書梁冀傳注曰：「香蓋掖庭署人之名也。」不言是鄧禹之孫。又續漢五行志曰：「先是亳后因賤人得幸。」鄧氏貴重，不當屢易其姓，且立爲后，不卽復鄧氏姓，其非鄧禹后裔明矣。

封宣爲長安君，追尊香爲車騎將軍，安陽侯。宣子演封南頓侯，位特進。

后復姓鄧氏，徙宣爲昆陽君，演子康（比）（北）陽侯（一），賞賜巨萬。封平梁冀之功也（一）。

〔一〕據黃本改。續漢郡國志中南陽郡有比陽縣，范書作「比陽」。

〔二〕「封平梁冀之功也」上當脫封宦者五侯事，卽單超新豐侯、徐璜武原侯、具瑗東武陽侯、左悺上蔡侯、唐衡汝



陽侯。

白馬令李雲上書，移副三府曰：「故大將軍梁冀雖持權日久，今得誅之，猶召家臣殛而殺也。而猥封謀臣萬戶，高祖聞之，得無見非？西北列將，得無不事？孔子曰：『帝者，諦也。』」今官位錯亂，小人日進，財貨公行，政治日消，是帝欲不諦乎？」上得雲奏，大怒，送雲黃門北寺，使中常侍管霸與御史、廷尉雜考之。弘農五官掾杜衆傷雲以忠獲罪，上書願與同日死。帝愈怒，遂并下廷尉。

〔一〕李賢引春秋運斗樞曰：「五帝修名立功，修德成化，統調陰陽，招類使神，故稱帝。帝之言諦也。」鄭玄注云：「審諦於物色也。」

廷尉奏「雲不遜，欲獲抗直之名，衆遠爲邀訴，皆大逆不道，請論如律」。霸入奏，上在濯龍池，霸跪言曰：「雲，野澤愚夫，衆，郡中小吏，出於狂慙，不足加罪。」上謂霸曰：「使『帝欲不諦』，是何等語，而常侍欲原之邪？」顧小黃門吳伉可其奏。

大鴻臚陳蕃上疏救雲曰：「臣聞所言，雖不識禁忌于上，其意歸於憂國，但違將順之禮。禮譏暴諫，然亦有狂狷愚忠。不顧誅族之禍者，古今有之。是以高祖忍周昌不諱之言，孝成皇帝赦朱雲腰領之誅〔一〕。二主非不忿，此二臣以忠不思難，皆不罪之。今日殺李雲，天下猶言陛下誅諫臣，所以臣敢觸龍鱗也。」上不從，雲、衆死獄中，蕃免歸田里。

〔一〕漢書朱雲傳曰：雲於公卿前，斥宣帝師張禹尸位素餐，願得尚方斬馬劍以誅之。帝怒，令御史將下死不赦。左將軍辛慶忌免冠叩頭流血諫，上意解。并留雲所折殿檻曰：「勿易，以旌直臣。」

袁宏曰：夫欲之則至，仁心獨行，人君之所易，人臣之所難也。動而有悔，希意循制，人臣之所易，人君之所難也。右之君臣，必觀其所易，而閑其所難。故上下恬然，莫不雍睦。逮於末世，斯道不存，居臣異心，上下乖違，各行所易，不顧其所難，難易之事交，而諫爭之議生也。

夫諫之爲用，政之所難者也。處諫之情不同，故有三科焉。推誠心言之於隱，貴於誠人，不求其功，諫之上也。率其所見，形於言色，面折庭爭，退無後言，諫之中也。顯其所短，明其不可，彰君之失，以爲己名，諫之下也。夫不吝其過，與衆功之，明君之所易，庸主之所難。觸其所難，暴而揚之，中諫其猶致患，而況下諫乎？故諫之爲道，天下之難事，死而爲之，忠臣之所易也。

古之王者，辯方正位，各有其事〔二〕。在朝者必諫，在野者不言，所以明職分，別親疎也。忠愛心至，釋耒而言者，王制所不禁也。無因而去，處言之地難，故君子罕爲也。

〔二〕周禮天官冢宰曰：「惟王建国，辨方正位，體國經野，設官分職，以爲民極。」

十月，行幸長安，祠章陵。

壬寅〔一〕，中常侍單超爲車騎將軍。

〔一〕十月戊辰朔，無壬寅。范書作十一月事，甚是。疑袁紀有脫文。

十二月，西戎犯塞。護羌校尉段熲討之。

天竺國來獻。

故太尉黃瓊爲太尉，光祿大夫祝恬爲司徒〔一〕。詔曰：「太尉黃瓊清儉不撓，數有忠譽，加以典謀深奧，有師傅之義。連在三司，不阿權貴，疾風知勁草，朕甚嘉焉。其封瓊邠鄉侯。」瓊固讓，不聽。

〔一〕此事范書系于十月之前，時胡廣、韓續以阿附梁冀免。又范書本傳曰：「瓊辭疾讓封六七上，言旨懇側，乃許之。」

是時新誅梁冀，天下想望異政。故瓊首爲三公，多奏州縣諸不法，死徙者十餘人，海內翕然，副其耳目，上委任之。會單超等五侯擅權，瓊自度力不能制，乃稱疾不朝，上表曰：「臣聞天者務剛其氣，君者務彊其政〔一〕。是以王者居高履貴，則以德義爲首，臨危處難，則以忠賢爲助，故能長守萬國，保其社稷。而陛下卽位以來，諸梁秉政，宦豎充朝，富擬王公，勢傾海內。言之者輒族滅，稱之者必顯榮。忠臣懼死而杜口，萬夫畏禍而括囊。故太尉李固、杜喬以直言干政，遂見殘滅，賢愚傷心。故白馬令李雲指言宦官，以忠獲罪，是使天下結

舌，以忠爲諱也。徐璜、唐衡、單超、貝瑗等於梁冀之盛，苟免相連，及其當誅，說以要賞。陛下不復澄清善惡，俱與忠臣尚書令尹勳等並時顯封，使朱紫不別，粉墨雜糅，所謂銷金玉於沙礫，碎珪璧於泥塗。四方聞之，莫不叩心，傷陛下失賞於見誣，虧爵於姦臣。夫讒諛相與，無高而不升，阿黨相抑，無深而不淪。陛下年在方剛，聖慮未衰，願還既誤之封，折后族之勢。夫懷寶者須世，抱璞者待時。<sup>〔二〕</sup>陛下誠能行臣所陳，則懷寶抱璞之徒，特將竭力致身，以趨聖世。臣身輕任重，勤不補過，敢以垂死之年，陳不諱之言。<sup>〔三〕</sup>

〔一〕春秋繁露曰：「天不剛則列星亂其行，居不堅則邪臣亂其官。故爲天者務剛其氣，爲君者務堅其政。」

〔二〕指和氏先後獻玉璞於楚厲王、武王，玉人不識，指璞爲石，因此被刖左右足。文王卽位，始命玉人理之，而得寶玉璧。事見韓非子。

〔三〕范書系此表於延熹七年。

三年（庚子、一六〇）

正月丙申，大赦天下。

丙午，車騎將軍單超薨。

閏月，羌寇張掖。護羌校尉段熲討之。

五月甲戌，詔曰：「汝南太守張彪，故河南尹鮑吉，與朕有潛龍之舊，皆封列侯。」

六月辛酉〔一〕，司徒祝恬薨。光祿勳种暘爲司徒〔二〕。

〔一〕范書桓帝紀作「辛丑」。

〔二〕范書桓帝紀作「司空盛允爲司徒」。通鑑考異曰：「按祝恬薨後有盛允，允免，暘爲司徒，相去半年，袁紀誤也。」

九月，泰山盜賊羣起。

十二月，中郎將宗資討之。



# 後漢孝桓皇帝紀下卷第二十二

袁宏

四年（辛丑、一六二）

春正月辛丑，南宮嘉德殿火〔一〕。

〔一〕范書及續漢志均作「辛酉」。按是月庚申朔，無辛丑日，袁紀誤。

二月壬申，武庫火〔二〕。

〔二〕二月庚寅朔，無壬申日。范書及續漢志作「壬辰」，是。

夏四月甲寅，河間孝王開子博爲任城王。

五月，有星孛于大辰〔一〕。

〔一〕范書及續漢志均作辛酉日事。大辰卽心星，故范書、續漢志均作「心」。

丁卯，原陵長壽門火〔二〕。

〔二〕原陵，卽光武陵。

六月，羌寇金城、安定、漢陽、武威，殺吏民。中郎將皇甫規討羌，大破之。先是涼州刺史郭宏、漢陽太守趙喜、安定太守孫俊皆不任職，倚恃貴戚，有司不敢糾。

規悉條奏其罪，羌人聞之，翕然乃喜，一時降者二十餘萬口。徵拜議郎。論功未畢，常侍左悺私求於規，規執正不許，悺遂以餘寇不絕，收規下獄。學生張鳳等三百餘人守闕訟規，終不省，規竟坐論。會赦，復徵爲尚書。頃之，復爲中郎將。討涼、益叛羌有功，封喜城侯，固讓不受。

規字威明，安定朝那人。初，譏切梁氏，謝病歸，教授十餘年。冀既誅，旬月之間，禮辟五至皆不就。公車徵，乃起爲太山太守。規好推賢達士，太傅陳蕃、太尉楊秉、長樂少府李膺、太守張奐皆規所教授，致顯名於世。

秋八月，關內侯以……〔一〕

〔一〕袁紀此文必有脫文，范書作「占賈關內侯、虎賁、羽林、緹騎營士、五大夫錢各有差」，則袁紀此句恐當作「占賈關內侯以下錢各有差」。

〔五年〕〔壬寅、一六二〕〔一〕

〔一〕據通鑑補。

張掖、酒泉〔一〕……

〔一〕此句亦有脫誤。范書作「三月，沈氏羌寇張掖、酒泉」。

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曰〔一〕：「臣聞善人者，天地之紀，治之所由也〔二〕。詩云：『思皇多」



士，生此王國。」〔三〕天誕俊乂，爲陛下出，當輔明時，左右大業者也。處士豫章徐穉、彭城姜肱、汝南袁閎、京兆韋著、潁川李曇德行純備，著于民聽，宜登論道，協亮天工，終能翼宣威德，增光日月者也。」詔公車備禮徵〔四〕，皆辭疾不至。

〔一〕通鑑考異曰：「范書徐穉傳云：「延熹二年，尚書令陳蕃、僕射胡廣等上書薦穉。」袁紀：「五年，尚書令陳蕃薦五處士。」按二年，胡廣已爲太尉，五年，蕃已爲光祿勳。今置在二年，從范書，去廣名，從袁紀。」

〔二〕成公十五年左傳曰：「晉三御害伯宗，譖而殺之，及欒弗忌。伯州犂奔楚。韓獻子曰：「卻氏其不免乎！善人，天地之紀也，而驟絕之，不亡何待？」」

〔三〕見詩大雅文王。

〔四〕楊樹達曰：「抱朴子逸民篇云：「桓帝以玄纁玉帛聘韋休明。」休明，韋著之字也。」

穉字孺子，豫章南昌人也。家貧嘗自耕稼，非其衣不服，非其力不食，恭儉義讓，非禮不言。所居服其德化，道不拾遺。陳蕃嘗爲豫章太守，以禮請署功曹。穉爲之起，既謁而退，蕃饋之粟，受而分諸鄰里。舉有道，起家拜太原太守，皆不就。諸公所辟，雖不就，其有死喪者，負笈徒步，千里赴弔，斗酒隻雞，藉以白茅，酹畢便退，喪主不得知也〔一〕。

〔一〕謝承書曰：「常於家豫炙雞一隻，以一兩縣絮漬酒中，暴乾以裹雞，徑到所起家境外，以水漬縣使有酒氣，斗米飯，白茅爲藉，以雞置前，醢酒畢，留謁則去，不見喪主。」

初，穉少年，遊國學中〔二〕，江夏黃瓊教授於家，故穉從之，諮訪大義。瓊後仕進，位至

三司，釋絕不復交。及瓊薨，當葬，釋乃往赴弔，進爵哀哭而去，人莫知者。時天下名士，四方遠近，無不會者，各言：「聞豫章徐孺子來，何不相見？」推問喪宰曰：「頃寧有書生來邪？」對曰：「先時有一書生來，衣麤薄而哭之哀，不記姓字。」僉曰：「必孺子也。」於是推選能言語者陳留茅季偉候與相見，三，酤酒市肉，釋爲飲食。季偉請國家之事，釋不答，更問稼穡之事，釋乃答之。季偉還爲諸君說之，或曰：「孔子云：『可與言而不與言，失人。』」三，釋其失人乎？」郭林宗曰：「不如君言也。孺子之爲人也，清潔高廉，饑不可得食，寒不可得衣，而爲季偉飲酒食肉，此爲已知季偉之賢故也。所以不答國事者，是其智可及，其愚不可及也。」四，何不知之乎？」

〔一〕疑國學二字誤倒。

〔二〕茅季偉，卽茅容。風俗通義愷禮篇「偉」作「瑋」。

〔三〕見論語衛靈公。

〔四〕論語公冶長曰：「子曰：『甯武子邦有道則知，邦無道則愚，其知可及也，其愚不可及也。』」注曰：「佯愚似實，故曰不可及。」甯武子，衛國賢大夫也，名俞，武乃其諡也。

是時宦豎專政，漢室寢亂，林宗周旋京師，誨誘不息。釋以書誡之曰：「大木將顛，非一繩所維，何爲棲棲不遑寧處？」二，林宗感悟曰：「謹拜斯言。」以爲師表。

〔一〕范曄徐釋傳此語，乃釋與茅容臨別時所託轉之語，與袁紀作「以書」異。

姜肱字伯淮，彭城廣戚人。隱居靜處，非義不行，敬奉舊老，訓導後進。常與小弟季江俱行，爲盜所劫，欲殺其弟。肱曰：「弟年穉弱，父母所矜，又未聘娶，願自殺以濟家。」弟季江復言曰：「兄年德在前，家之英俊，何可害之，不如殺我。我頑闇，生無益於物，沒不損於數，乞自受戮，以代兄命。」二人各爭死於路，盜戢刃曰：「二君所謂義士。」棄物而去。肱車中尚有數千錢在席下，盜不見也，使從者追以與之。賊感之，亦復不取。肱以物已歷盜手，因以付亭長委去。舉有道、方正，皆不就。

袁閔字夏甫，太傅安之玄孫。自安至閔，四世三公，貴傾天下。閔玄靜履貞，不慕榮宦，身安茅茨，妻子御糟糠。父爲彭城太守〔一〕，喪官，閔兄弟五人常步行隨柩車，號泣晝夜。從叔逢、槐並爲公輔，前後贈遺，一無所受，二公忿之。至於州府辟召，州郡禮命，皆不就。

〔一〕范書作「彭城相」，是。

韋著字休明，京兆杜陵人。隱居講授，不修世務〔一〕。

〔一〕范書韋著傳注引謝承書曰：「爲三輔冠族。著少修節操，持京氏易、韓詩，博通術藝。」

李曇字子雲，潁川陽翟人。少喪父，事繼母。繼母酷烈，曇奉逾謹，率妻子執勤苦，不以爲怨。曇身耕農，以奉供養，得四時珍玩，未嘗不先拜而後進母。鄉里有父母者，宗其孝行，以爲法度。徵聘不應，唯以奉親爲歡。

夏四月戊辰〔一〕，虎賁掖門火。

〔一〕四月癸未朔，無戊辰，疑有訛。

五月，康陵園火。

武陵蠻夷反〔一〕，車騎將軍馮緄討之。緄上書曰：「夫勢得容姦，伯夷可疑；不得容姦，盜跖可信〔二〕。樂羊伐中山，反而語功，文侯示以謗書一篋〔三〕。願請中常侍一人監軍財費。」尚書朱穆奏曰：「臣聞出郊之事，將軍制之，所以崇威信合事宜也。卽緄有嫌，不當荷任，卽緄無嫌，義不見疑。樂羊戰國陪臣，猶賴見信之主，以全其功，況唐虞之朝，而有猜嫌之事哉！緄設虛端，以自阻衛，爲臣不忠。」帝寢其奏。

〔一〕「武陵」原誤作「武陽」，逕改之。

〔二〕沈欽韓言此語出商君書畫策篇。其文曰：「勢不能爲奸，雖跖可信也。勢得爲奸，雖伯夷可疑也。」

〔三〕事見戰國策秦策甘茂語。

穆又上書曰：「漢故事，中常侍或用士人。建武已來，乃悉用宦者。延平已來〔一〕，寢益貴盛，假貂璫之飾〔二〕，任常伯之職〔三〕。天朝政事，一更其手，權傾天下，寵逼人主。子弟親戚，并荷職任，放濫驕逸，莫能禁禦。無行之徒，媚求官爵，恃勢驕寵，漁食百姓。臣以爲可皆遣罷，率由舊章，博選天下清純之士，達國體者，以補其虛。卽陛下可爲堯舜之君，衆

僚皆爲穰之臣矣。<sup>〔四〕</sup>上不從。穆後復見，口陳奏，上不悅，穆伏不起，左右叱穆出。於是宦官更共稱詔以詰讓，穆憤激發疽而卒。公卿以穆立節忠清，守死善道，宜蒙旌寵，以勸忠勤，乃追贈益州刺史。

〔一〕延平，漢廢帝年號。時鄧太后臨朝，委用宦官。

〔二〕李賢引漢官儀曰：「中常侍，秦官也。漢興或用士人，銀璫左貂。光武以後，專任宦者，右貂金璫。」又曰：「璫，以金爲之，當冠前，附以金貂也。」

〔三〕常伯，侍中也。惠棟引漢官儀曰：「侍中，周官也。成王時號曰常伯，遷于侯伯，轉補袞闕，言其道德可常尊也。」

〔四〕司馬相如子虛賦曰：「禹不能名，湯不能計。」張揖注曰：「禹爲堯司徒，敷五教，率萬事。」又應劭曰：「契，善計也。禹，音屑，亦作契。」

穆字公叔，南陽宛人。初爲冀州刺史，始濟河，長史解印去者四十餘人。中常侍趙忠喪父，歛爲璚玉匣。<sup>〔一〕</sup>穆下郡考正，乃至發墓視尸。其家稱冤自訴，穆坐徵詣廷尉，髡輸左校。後得原歸家。頃之，朝臣多爲穆冤，由是徵命議郎、尚書。

〔一〕歛通殮。趙忠僭越，以天子之制葬父，故穆考之。

十一月，武陵蠻夷降。

六年（癸卯、一六三）

春正月戊午〔一〕，司徒种暠薨。大鴻臚許栩爲司徒〔二〕。

〔一〕范書作「春二月」。按正月戊寅朔，無戊午，作「二月」是。

〔二〕范書作「衛尉顓孫許栩」，并系此事於三月。

暠字景伯，河南洛陽人。父早亡，有財三千萬，暠皆以賑鄉里貧者。當時豪貴，莫不遂識知之〔一〕。年四十四，縣始召爲門下吏。時河南尹田歆外〔甥〕〔生〕王湛名知人〔三〕，歆謂之曰：「河南當舉六孝廉，皆得貴人書命，不宜相違，欲以五副之。自舉一清名堪成就者，上以報國，下以託子孫，汝助我索之。」湛答曰：「知臣莫如君。君爲二千石，當清察郡中，詢于賢良，誰安得知之？」歆曰：「郡中所送，固凡庸耳，欲因汝之明，求人之所不知而有奇者耳。」明日湛東出送客，駐車太陽郭裏，見暠。還語歆曰：「爲君得孝廉矣。」問：「爲山澤？」答曰：「洛陽門下吏也。」歆笑曰：「當得隱滯之夫，乃洛陽吏邪？」答曰：「夫異士不居山谷，但其居處異耳，德未必有也。處人間而有異，而人不知，己獨知之，乃奇耳。若不相信，可召而與之言。」歆便於府召見於庭中，詰問職事長吏所施行，暠分別具對，皆有條理。乃署主簿、功曹〔三〕，舉孝廉，由是知名。

〔一〕按御覽卷四七六引袁宏後漢書曰：「种暠字景伯，父爲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暠皆以賑鄉里貧賤者。其進趣名利者，皆不與交通。」與此文異，而與范書本傳同。疑御覽引書有名誤，或系袁山松後漢書亦未可知。

〔三〕據陳澧校而改。

〔三〕范書本傳無「功曹」二字。

二月戊戌，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作「三月」。按二月戊申朔，無戊戌，袁紀誤。

夏四月辛亥，康陵東署大火。

秋七月甲午，平陵園寢火〔二〕。

〔二〕范書及續漢志均作「甲申」，袁紀誤。

十月，上〔幸〕廣城校獵〔一〕。光祿勳陳蕃上書諫曰：「臣聞人主有事于苑囿，唯西郊順時講武，以殺〔禽〕〔屬〕助祭〔三〕，盡孝敬之道也。違是則爲逸遊，肆樂情意。故皋陶誠舜曰：『無敢遊佚。』〔三〕周公誠成王曰：『無盤遊於田。』〔三〕虞舜、成王猶有此誠，況德不及二主者哉！當今兵戈未戢，是陛下焦心〔五〕，坐而待旦之時也。而不以是，乃揚旌旗之耀，騁輿馬之觀，非聖賢卹民之意者也。』上不納。

〔一〕「幸」字據文意補。或當作「上校獵廣城」。又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城』當作『成』，馬融上廣成頌，卽此。」

〔三〕據范書改。

〔三〕見書皋陶謨。文曰：「無教逸欲有邦。」乃皋陶將爲帝舜謀而先語禹之語。

〔四〕見書無名，「遊於田」作「於遊田」，袁紀恐誤倒。

〔五〕范書「焦心」下有「豐顏」二字，袁紀恐脫。

七年（甲辰、一六四）

春二月，太尉黃瓊薨。

瓊字世英，江夏安陸人。清貞守正，進止必以禮。居宰相位，廉平公正，數納讜言，爲朝廷所重。上亦愍惜焉，贈車騎將軍、邳鄉侯印綬，謚曰昭侯〔一〕。有孫曰琬。

〔一〕范書「昭侯」作「忠侯」。

三月癸亥，殞石於右扶風〔一〕。

〔一〕殞石於右扶風之郿縣也。又按三月壬申朔，無癸亥，疑系二月事。范書亦誤。

太常楊秉爲太尉〔一〕。

〔一〕按范書桓帝紀，四年三月太尉黃瓊免，四月劉矩爲太尉。五年冬楊秉始代劉矩爲太尉，與袁紀異。通鑑從范書，是。

是時中常侍侯覽、貝瑗驕縱最甚，選舉不實，政以賄成。秉奏覽等佞諂便僻，竊國權柄，召樹姦黨，賊害忠良，請免官理罪。奏入，尚書詰秉掾曰〔一〕：「夫設官分職，各有司存。三公統外，御史察內。今越左右，何所依據？其聞公具對。」秉（使）（便）對曰〔二〕：「除君之惡，惟力是視。」〔三〕。鄧通失禮，申屠嘉召而責讓，文帝從而請之〔四〕。漢故事，三公鼎司，無



所不統〔四〕。尚書不能詰。上不得已，乃免覽官，環削國事〔六〕。於是奏免刺史、郡守已下六十餘人，皆民之蠹也。

〔一〕黃本作「據」，蔣本改作「秉」，皆不當省，今并存之。

〔二〕據范書改。即使據復對尚書。

〔三〕傳公二十四年左傳中晉寺人披之言。楊伯峻曰：「此猶竭盡己力而爲。」

〔四〕事見漢書申屠嘉傳。

〔五〕惠棟曰：「袁宏紀：何敞謂宗由曰『春秋稱三公爲宰者，言無所不統也』。漢書翟方進云『春秋之義，尊上公謂之宰，海內無不統也』。又百官公卿表曰『三公參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

〔六〕范書楊秉傳作「延熹八年」事。

夏四月乙丑，封皇后弟鄧康爲育陽侯〔一〕。

〔一〕范書皇后紀「庚」作「秉」，乃鄧皇后兄鄧演之子，鄧統之弟。

秋九月，武陵蠻夷叛，寇掠數郡。荊州刺史度尚討之。將戰，尚召治中別駕曰：「今後無轉輸，前有疆敵，吏士捷獲已多，緩之則不肯力戰，急之則事情切迫，潛有逃竄。今與諸君俱處虎口，勝則功成，敗則無餘，爲之奈何？」諸從事者莫知所出。尚宣言曰：「今兵實少，未可進，當復須諸郡兵至。」且各休息，聽其射獵。」軍中喜踊，大小皆出。尚密呼所親燔其積聚，獵者還，莫不涕泣。尚使人慰勞曰：「蠻人多寶，足富數世，諸卿但不并力耳，所亡何

足介意！其明旦，秣馬蓐食，徑赴〔賊〕〔城〕屯〔一〕。賊見尚晏然，不圖其吏士憤激，遂克殄之。封尚右鄉侯，除一子爲郎。

〔一〕據范書改。

尚字博平，山陽湖陸人也。初爲上虞長，糾摘姦伏，縣中謂之神明。擢門下書佐朱俊〔一〕，謂之幹世之才。俊後顯名，終如尚言。縣有孝女曹娥，年十四，父盱溺于江，不得尸。娥號慕不已，遂赴江而死。前後長吏莫有紀者，尚至官，改葬娥，樹碑表墓，以彰孝行〔二〕。縣民故洛陽市長淳于翼，學問淵深，大儒舊名，常隱於田里，希見長吏。尚往候之，晨到其門，翼不卽相見，主簿曰：「還不聽，停車待之。」翼晡乃見尚，尚宗其道德，極談乃退。其優賢表善，皆類此也。

〔一〕按謝承書、范書等「俊」皆作「雋」，亦作「雋」。然其本字作「俊」。

〔二〕水經注 浙江水曰：「上虞縣東有龍頭山，南帶長江，東連上陂，江之道南有曹娥碑。縣令度尚使外甥鄆子禮爲碑文，以彰孝烈。」

冬十月，行幸章陵，祠舊宅，遂有事于陵廟。戊辰，行幸雲夢，臨水〔一〕。祠湖陽、新野公主、〔壽〕張敬侯、魯哀公廟〔二〕。

〔一〕所臨之水，乃漢水也，袁紀恐脫「漢」字。又十月戊戌朔，無戊辰。或系十一月之事。

〔二〕據范書補。又此句之首，恐脫「還幸新野」四字。

是時勃海王慍驕慢僭侈，不奉法度。見上無子，陰有嗣漢之望。北軍中候史弼上疏曰：「臣聞帝王之於親戚，愛之雖隆，必示之以威禮；寵之雖貴，必示之以法度。如是則和親之道興，骨肉之情固。昔襄王恣甘昭公〔一〕，孝景帝驕梁孝王〔二〕，一弟階寵，卒用悖慢，周有播蕩之禍，漢有袁盎之變。竊聞勃海王慍恃至親之屬，藉偏私之愛，有僭慢之心，頗不用制度。外聚輕薄不逞之徒，內荒酒樂，出人無常，所與羣居，皆家之棄子，朝之斥臣。有口無行，必有羊勝、伍被之類〔三〕，州司不敢彈糾，傅相不能匡輔。陛下寬仁，隆於友于之義〔四〕，不忍遏絕，恐遂滋蔓，爲害彌大。乞露臣奏，宣示百僚，使議於朝，明言其失。然後詔公卿平處其法，法決罪定，乃下不忍之詔，臣下固執，然後少有所許。如是則聖主無傷親之議，勃海長有享國之祚。不然懼大獄將興，使者相望於道矣。」上以至親，不問其事。

〔一〕僖公二十四年左傳曰：「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王復之，又通於陳氏。王替陳氏。顏叔、桃子曰：「我實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師攻王。」又曰：「天子無出，書曰：『天王出居于鄭』」避母弟之難也。『楊伯峻曰：「甘昭公即惠王子，襄王弟王子帶，封於甘，昭，其謚。」大叔，即王子帶也。」「王復之」，僖公二十二年，襄王迎其弟于齊，遂有此變。

〔二〕梁王，竇后少子，賜天子旌旗，出警入蹕。太后欲景帝傳位于孝王，袁盎諫，梁王遂令人刺殺盎。事見漢書文三王傳。

〔三〕羊勝，梁孝王謀主，伍被，勸淮南王反者。

〔四〕見尚書君陳。友于兄弟之意。

弼字公謙，陳留考城人。歷職忠饒，無所傾撓。自尚書爲平原太守〔一〕，詔書下諸郡察黨人，時所在怖懼，皆有所舉，多至數千人〔二〕，弼獨上言無黨人。從事主者坐問責曰〔三〕：「詔書憎嫉黨人極懇至，諸郡皆有，平原何獨無？」弼對曰：「先王疆理天下，畫爲九壤，物土不同，風俗亦異。他郡自有，平原自無，胡可相比！若趨諸詔書，誣陷良善，平原之人，皆爲黨乎？」從事大怒，奏弼罪，以贖免。遷河東太守。弼初至郡，敕門下有請，一無所通。常侍侯覽遣諸生齎書求假鹽稅及有所屬〔四〕，門長不爲通。生詐稱自言者以見弼，弼怒收付獄，卽日考殺之。覽後以誣弼謗誹朝政，徵詣廷尉，論棄市。平原吏民走詣闕訟弼，得減死一等，刑竟歸田里。後數爲公卿所薦，拜彭城相，爲政務抑豪彊，雖有縱放，然豪右斂手，小民有罪，率多恩貸。

〔一〕范書作「平原相」是。藝文傳注引謝承書曰：「弼遷山陽太守，其妻鉅野薛氏女，以三五自上，轉拜平原相。」

〔二〕范書作「數百人」。

〔三〕從事，州刺史官屬。此乃刺史所遣督促屬郡察黨人者，故曰從事主者。

〔四〕沈欽韓曰：「河東有兩鹽池，則後漢仍權其稅。」

八年（乙巳、一六五）

春正月，使中常侍左官之苦，祠老子。上始好神仙之事。

勃海王惲謀反，徙爲定陶王〔一〕。

〔一〕范書作「瘿陶王」。按續漢郡國志，瘿陶屬鉅鹿郡。通鑑作「瘿陶」。袁紀恐誤。

丙申晦，日有食之。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各一人。

河南劉淑對曰〔二〕：「臣聞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人之道曰仁與義。故夫婦正則父子親，父子親則君臣通，君臣通則仁義立，仁義立則陰陽和而風雨時矣。夫吉凶在人，水旱由政。故勢在臣下則地震坤裂，下情不通則日月失明，百姓怨恨則水旱暴興，主上驕淫則澤不下流。由此觀之，君其綱也，臣其紀也。綱紀正則萬目張〔三〕，君臣正則萬國理，故能父慈子孝，夫信婦貞，兄愛弟順。如此則陰陽和，風雨時，萬物得所矣。」

〔二〕范書黨錮傳作「河間樂成人」。又曰：「永興二年，司徒种嵩舉淑賢良方正，辭以疾。桓帝聞淑高名，切責州郡，使輿病詣京師。淑不得已而赴洛陽，對策爲天下第一。」按种嵩傳，嵩延熹四年始任司徒，在位三年薨。袁紀作三年任司徒，六年薨。故黨錮傳作「永興二年」誤。然种嵩於六年薨，袁紀系於八年始舉對策，亦有所不合。恐淑系嵩生前所舉，時辭以疾。至此不得已應桓帝詔，而赴洛陽對策也。

〔三〕詩譜序曰：「舉一綱而萬目張。」

癸未，廢皇后鄧氏〔一〕。后驕忌，嘗與上所幸郭貴人更相譖訴，由是故廢，以憂死〔二〕，親屬皆免歸本郡。

〔一〕范書作「癸亥」。按前有「丙申晦」，則癸未當屬二月。然二月乃丁酉朔，無癸未，袁紀誤。又其上恐脫「二月」兩字。

〔三〕原「以」在「廢」上，據東漢校記遷改。

三月辛巳，大赦天下。

夏四月丁巳，壞諸淫祀。

壬戌，河水清。

五月丙戌，太尉楊秉薨。

秉字叔節，少傳父業，隱居教授三十餘年，乃應司空之辟。稍遷刺史、二千石，所歷皆有政績。雖三公之子，經歷州郡，嘗布衣蔬食，老而不改。在公卿位，朝廷每有得失，便盡心正諫，退而削草，雖子弟不知也。秉不飲酒，早喪夫人，遂不復娶，所在以「淳」「神」明稱〔一〕。嘗曰：「我有三不惑：財、酒、色。」有子曰賜，亦顯名儒行。

〔一〕據黃本改。范書作「淳白稱」。明可訓作白。

六月，匈奴寇邊，〔中〕郎將度尚擊之〔二〕。

〔一〕范書桓帝紀言度尚所舉系義軍桂陽胡蘭、朱蓋。尚晚年曾任遼東太守，擊破鮮卑，未曾與匈奴戰，袁紀誤。

九月，京師地震。

冬十月丙寅，太中大夫陳蕃爲太尉〔一〕。蕃讓曰：「不僭不忘，率由舊章」〔二〕，臣不如太常胡廣，齊七政，訓五典，臣不如議郎王暢，文武兼資，折衝萬里，臣不如弛刑司隸李膺〔三〕。」「上不許。

〔一〕范書作「秋七月」事。

〔二〕見詩大雅假樂。謂周公之禮法，不過誤，不遺失，率尊而循之。

〔三〕范書本傳「弛刑司隸」作「弛刑徒」。按膺論輸左校前任河南尹，至延熹九年始任司隸校尉，故袁紀作「司隸」誤。

蕃又上書曰：「臣聞昔齊桓公任管仲，將正諸侯，先爲政令〔一〕。今寇賊在外，四肢之疾耳。臣竊寢不能寐，食不能飽，憂陛下內政未治，忠言日疎。前梁冀、五侯弄權〔二〕，天啓陛下收而戮之。當時天下，號爲小清。其前監未遠，旋起覆車之軌矣。往年地動、日蝕、火災，皆陰盛之應，願陛下割塞左右豫政之原，引納尚書朝省之事，簡練高潔，斥退佞邪。如此則天和於上，地洽於下矣。從陛下踐祚已來，大臣誰敢舉左右之罪？往者申屠嘉召鄧通，文帝遣詣嘉府，乃從而請之，三公之職，何所不統？但今左右驕忿，欲令三公不得舉筆。臣蕃今擢自閭閻，特爲陛下日月所照，奈何受恩如臣，而當避難苟生，不敢正言。陛

下雖厭毒臣言<sup>〔三〕</sup>，人主有自勉彊。<sup>〔四〕</sup>書奏<sup>〔四〕</sup>，上不悅，愈以疾蕃。

〔一〕國語齊語曰：「桓公曰：『吾欲從事於諸侯可乎？』管子對曰：『未可。君若正卒伍，修甲兵，則難以速得志矣。君有攻伐之器，小國諸侯有守禦之備，則難以速得志矣。君若欲速得志於天下諸侯，則事可以隱，令可以寄政。』桓公曰：『爲之若何？』管子對曰：『作內政而寄軍令焉。』韋昭曰：『內政，國政也，因國政以寄軍令也。』又曰：『匿軍令，託於國政，若有征伐，鄰國不知。』

〔二〕李賢曰：「五侯謂胤、讓、淑、忠、戟五人，與冀同時誅。」

〔三〕原「毒臣」誤倒，據范書改正。

辛巳，立皇后竇氏。

初憲之誅，家屬廢爲庶民。武字游平，少有學行，常閒居大澤，不交世務。諸生自遠方來，授業百餘人，名聞關西。武生五男二女，長男紹，次機，次恪，長女妙，卽后也。上以武三輔大族，武有盛名，后人掖庭，逾月立爲皇后。武甚不樂，與疾至京師，拜武爲特進、城門校尉，封槐里侯。紹爲虎賁中郎將。武乃稱疾篤，固辭爵位。

勃海盜賊蓋登自稱「太上皇帝」<sup>〔一〕</sup>，伏誅。

〔一〕御覽卷五八九引東觀記作「太皇帝」。

十二月，使中常待管霸之苦，祀老子。

九年（丙午、一六六）



春正月，沛國盜賊戴異自稱上皇帝〔一〕，伏誅。

〔一〕范書桓帝紀作「太上皇」。疑袁紀「上」上脫「太」字。

辛酉，太常胡廣爲司徒〔一〕。

〔一〕范書桓帝紀作「五月」。按五月己丑朔，無辛酉日。而二月庚申朔，辛酉乃第二日，疑袁紀上脫「二月」二字。

二、五形近易訛，恐當以二月爲是。

三月辛巳〔一〕，京師夜有火光，轉相驚譟。

〔一〕范書及續漢志均作「癸巳」。按是月庚寅朔，無辛巳，袁紀誤。

平原人襄楷詣闕上書曰〔一〕：「臣聞天不言者，以文象設教。臣竊見往年五月，熒惑入紫微，犯帝座；其閏月太白犯房心；於占天子凶。三月洛陽城中夜無故云火光，人聲正誼，於占皆不出三年，天子當之。春夏已來，皆有絛霜，皆用刑酷急，不當罪使之然也。自陛下卽位已來，誅寇氏、孫氏、鄧氏〔二〕，其從坐者非一。李雲之死，天下知其冤也。自漢興已來，未有諫主被誅，用刑太深如今者也。昔文王能以一妻享十子之祚，今陛下宮女千人，不如文王之一妻者，明刑重而無德也。臣聞布穀聞於孟夏，蟋蟀吟於始秋，物有微而至信，人有賤而必忠〔三〕。臣雖極賤，思效愚誠，願賜清閑，極盡所言。」

〔一〕范書「襄楷」作「襄楷」。又姓解卷三曰：「魯公子襄中之後。後漢有襄楷。」則袁紀作「楷」誤。

〔三〕范書尚有梁氏，袁紀脫。寇氏，寇榮；孫氏，孫壽；鄧氏，鄧萬世也。

〔三〕李賢曰：「布穀，一名戴經，一名戴勝。蟋蟀，促織也。春秋考異邳曰：「孟夏戴勝降，立秋促織鳴。」言雖微物，不失信也。」

上即詔尚書召問，楷曰：「臣聞古者本無宦官，孝武末，春秋高，數遊後宮，始置之耳。〔一〕後稍見任，至孝順帝時，遂昌熾也。案天市內，宦者四星不在太微中，而在市中，明宦者但當侍，不得預內〔二〕。今乃處古常伯之位，決謀於中，傾動內外，恐非天意也。」天子以楷章及對下有司，尚書奏：「自古有宦者之官，非近世所置。漢初張澤爲大謁者佐絳侯〔三〕，孝文使趙談參乘而子孫昌盛〔四〕。今楷不陳損益，而務析言破律，違背經義，僞託神靈。」於是論楷司寇。

〔一〕典出漢書蕭望之傳之蕭望之語。

〔三〕陳璞曰：「侍下疑脫「內」字，「預內」當作「預外」。范書無此。」按漢時宦者擅權，皆決謀於中，而操縱尚書，朝臣來左右政局。其下所言「決謀於中」，即「預內」之意。陳說非。

〔三〕張澤爲宦者令。絳侯周勃誅諸呂，欲迎代王人官。時東牟侯興居與太僕滕公人清官，顧磨左右執戟者釋兵去，有數人不肯去兵，澤諭告，遂去兵。事見史記呂太后本紀。范書「絳侯」下有「誅諸呂」三字，袁紀恐脫之。

〔四〕文帝使宦者趙談參乘，袁盎諫曰：「今漢雖乏人，陛下獨奈何與刀鋸餘人載！」於是文帝笑，下趙談，談泣下車。事見史記袁盎傳。尚書承宦者旨，強辭奪理，阿諛逢迎，於此可窺知矣。

戊寅，特進竇武爲大將軍〔一〕。武移病洛陽都亭，固讓至于數十。詔公車勿復通章，武惶恐不得已就職。在公肅而不猛，其所交友若陳仲舉、李元禮等，皆爲之論議，而訪政事焉。妻子惡衣食車馬，苟全而已，卑身正己，率宗族內外僮僕莫敢違法者。

〔一〕通鑑從范書，系此事於靈帝建寧元年正月。又三月庚寅朔，無戊寅，當系四月事。

六月庚午，祀老子濯龍中，用夜郊而樂〔一〕。

〔一〕東觀記曰：「帝好音樂，善琴笙。立黃老祠北宮濯龍中，以文廟爲壇，飾淳金銀器，彩色眩耀，祠用三牲，太官飾珍饈，作倡樂，以求福祥也。」又范書系此事於七月，而東觀記作永康元年事。

鮮卑、烏桓〔孫〕寇邊〔一〕，匈奴中郎將張奐擊降之。

〔一〕據范書改。

自是宦者專權在位，子弟親屬及苟進之士，連結依附，以取榮寵，乘勢肆意，陵暴天下。於是善人君子懼人倫虧廢，發憤忘難。

初，陽翟令張輿，黃門張讓弟也，多殺無辜，贓餘千金。李膺初爲河南尹，收輿考殺之。尚書詰膺曰：「尹視事無幾，而多殺伐乎？」膺對曰：「昔孔子爲魯司寇七日，誅少正卯於兩觀之下。今臣列官已積二旬，私懼留稽爲愆，反獲速疾之譏。膺受之愆〔一〕，以關聖聽，自知罪死，期不旋踵。然臣愚計，乞留五月〔二〕，剋殄元惡，然後退就湯鑊，始生之願也。」〔三〕

上不省，論輸左校。頃之，起家爲司隸校尉，振綱直繩，多所摧戮。

〔一〕語出論語顏淵。疏曰：「鰥，亦譖也。皮膚受塵垢，穢其外，不能入內也。以喻譖毀之言，但在外蜚斐，構成其過惡，非其人內實有罪。」

〔二〕范書作「五日」。

〔三〕范書此對乃膺任司隸時所言，且作帝然其對，自此諸黃門皆鞠躬屏氣，休沐不敢復出宮省。與袁紀迥異。

河東太守單安、河內太守徐盛，中常侍單超、徐璜之弟也。憑寵干紀，瀆貨害政。沛國朱寓嘗爲司隸校尉，奏安、盛曰：「此等皆宮豎昆叔，刀鋸之餘，橫蒙恩私，剖符三河，不能思展命力，以答天地，敢張豺狼之口，吞噬百姓之命，罪深重，人鬼同疾。臣銜命操斤，翦其兇醜，輒考核贓罪，事皆伏上。」詔安、盛廷尉治罪。

汝南人范滂，字孟博〔一〕。郡召爲功曹，卽褰衣就車，急痛於時也。進善退惡，風教肅然。郎中不便者，咸共疾之，所舉者謂之朋黨。後爲太尉黃瓊所辟，登車攬轡，有澄清天下之志。受詔使冀州，百姓聞滂名，其有贓汙未發者，皆解印綬去。滂舉刺史、二千石二十餘人，罪惡者皆權豪之黨也。尚書詰滂曰：「所舉無乃猥多，恐有冤疑，其更詳核，勿拘於前。」滂對曰：「臣之所舉，自非饕餮姦罪，豈以汙臣簡札。臣以會日促迫〔二〕，故先舉所聞，其未審者，方當參實，以除凶類。臣聞農勤於除草，故穀稼豐茂〔三〕。忠臣務在除姦，故令德道。」

長。『傍觀時方艱難，知其志不行，乃投刺而去。於是中人恥懼，懷謀害正矣。』

〔一〕范書黨錮傳作「汝南征羌人」，注引謝承書作「汝南細陽人」。惠棟曰：「劉孝標案：張璠漢紀云：『汝南伊陽人。案汝南無伊陽，或細陽之誤也。』」

〔二〕胡三省曰：「會日，謂三府據屬會于朝堂之日也。」

〔三〕隱公六年左傳曰：「周任有言曰：『爲國家者，見惡，如農夫之務去草焉。』」

山陽人張儉，字元節。以正直知〔名〕〔一〕，州舉秀才，刺史非其人，謝病不起。太守翟超臨郡，請爲東部督郵，儉解巾應之。儉舉劾中常侍侯覽前後請奪民田三百餘頃，第舍十六區，皆高樓四周，連閣洞殿，馳道周旋，類於宮省，豫作壽冢石槨，雙闕高十餘丈，以準陵廟，破人家居，發掘冢墓，及虜掠良人妻、婦女，皆應没人。儉比上書，爲覽所遮截，卒不得上。儉行〔部〕〔步〕至平陵〔二〕，逢覽母乘軒，道從盈衢。儉官屬呵，不避路。儉按劍怒曰：「何等女子干督〔郵〕〔三〕，此非賊邪！」使吏卒收覽母，殺之，追擒覽家屬、賓客，死者百餘人，皆僵尸道路。伐其園宅，并堙木刊，雞犬器物，悉無餘類〔四〕。

〔一〕據鈕永建校補。

〔二〕據通鑑引袁紀改。

〔三〕據通鑑引袁紀補。

〔四〕范書黨錮傳曰：「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遇絕章表，并不得通。」周壽昌曰：「據後苑康傳云：儉殺常

侍侯覽母，案其宗黨賓客云云。是不待請而行誅矣。以常侍權勢熏灼，儉位止督郵，擅命誅殺，并案及宗黨賓客，儉自亦有罪矣，恐於情事不合。當以儉傳所言爲是。又侯覽傳，覽於建寧二年喪母，還家大起塋墓，督郵張儉因舉奏覽貪侈者縱云云。又奏覽母生時，交通賓客，干亂郡國，復不得御，覽遂經儉爲鉤黨。是覽母已前死，儉於其母死後劾之，特請誅覽耳。儉得亡命，而覽傳乃云夷滅之。三傳互相牴牾，當是蔚宗錄舊史及各家傳成書，未及審耳。按范書乃因諸書互異，是非難定，仿史遷史法，各仍其舊以存疑，非未及互審耳也。又袁宏畢竟是文人作史，失於審慎，儉追殺覽母及賓客，乃傳聞而非史實也。

覽素佞行，稱冤於上曰：「母及親屬無罪，橫爲儉所殘害，皆大將軍寶武、前太尉〔掾〕范滂所譖〔一〕。」上以儉郡吏，不先請奏，擅殺無辜，徵付廷尉。詔收儉，儉乃亡命逃竄，吏捕之急。儉與魯國孔褒有舊，後事發覺，儉走至東萊李篤家。督郵毛欽操兵至篤家〔二〕，引欽就席〔三〕，曰：「明廷何爲枉駕自屈？」欽曰：「張儉負罪入君門，是以來耳。」篤曰：「儉負罪亡命，篤豈得藏之？若審在此，此人名士，明廷寧宜執之？」欽因起撫篤背曰：「蘧伯玉恥獨爲君子，足下爲仁義，奈何獨專美邪？」篤曰：「今欲分之，明廷載半去矣。」欽歎息而去。篤道儉經北海戲子然家，送入漁陽，出塞得免。其所經歷子然之徒皆伏誅，儉親屬內外，並皆滅盡。於佞幸內憾，媚上思報矣。

〔一〕滂曾應太尉黃瓊辟，爲府掾，故補「掾」字。

〔二〕范書作「外黃令毛欽」。胡三省曰：「考兩漢志，外黃縣屬陳留郡，黃縣屬東萊郡。毛欽蓋爲黃縣令，「外」字

衍。惠棟以爲毛欽爲外黃人，「令」字衍，乃督郵也。今按漢代地方屬吏，除三輔外，一般不得任用外郡人，惠說非。袁紀所稱「明廷」與「明府」同義，恐當以胡說爲是。

〔三〕「引欽」上疑脫「篤」字。

初，河內張成，道術士也，知當大赦，使女殺人。李膺之爲司隸〔一〕，收成殺之。是秋，覽等教成弟子牢順上書曰〔二〕：「司隸李膺，御史中丞陳翔〔三〕〔蕃〕〔三〕，汝南范滂、潁川杜密、南陽岑晊等相與結爲黨，誹謗朝廷，迫脅公卿，自相薦舉。三桓專魯，六卿分晉，政在大夫，春秋所譏〔四〕。」

〔一〕范書黨錮傳作「爲河南尹」，非。又張成所使殺人者，范書作「子」，是。

〔二〕范書黨錮傳作「牢脩」，續漢五行志作「牢川」。通鑑從范書。然按續志，「川」當是「順」之遺缺。又范書脩或本作「循」，循順音義皆同，形近而訛。恐當以袁紀爲是。

〔三〕按范書黨錮傳，爲御史中丞者，陳翔也。陳蕃乃太尉，閱下文可知。據以正。

〔四〕論語季氏曰：「孔子曰：祿之去公室五世矣，政逮於大夫四世矣，故夫三桓之子孫微矣。」

九月，詔收膺等三百餘人〔一〕，其逋逃不獲者，懸千金以購之，使者相望於道，其所連及死者不可勝數，而黨人之議始於此矣。

〔一〕范書黨錮傳作「遂收執膺等，其辭所連及陳寔二百餘人」。

上使中常侍王甫治黨事，太尉陳蕃曰〔一〕：「所考者，皆憂國患時，當官不撓，是何罪而

乃爾邪？「不肯署名。上不從，遂皆下獄。獄吏曰：『諸人人獄者，當祭皋陶酒。』」范滂曰：「皋陶，古之直臣。如滂無罪，乃理滂於天，如其有罪，祭之何益？」衆人聞之，皆不祭。膺等皆三木囊頭<sup>〔三〕</sup>，伏於階下。〔范滂〕（王甫）次在後，因越前對問，〔王甫〕曰<sup>〔四〕</sup>：「合黨連群，必有盟誓，其所圖謀，皆何等邪？悉以情對。」滂曰：「竊聞仲尼之言：『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sup>〔五〕</sup>欲使善善齊其清，惡惡同其汙，謂王政之所願聞，不悟反以爲黨。」王甫曰：「卿輩皆相拔舉，迭爲唇齒，其不合則見排擯，非黨而何？」滂乃仰天曰：「古之修善，自求多福。今之修善，乃陷大戮。死之日，願賜一畚，薄埋滂於首陽山側，上不負於皇天，下不媿於伯夷、叔齊。」甫爲之改容，卽解桎梏，去囊頭。

〔一〕按范書陳蕃該年七月免，不當預此事。又通鑑考異曰：「按蕃免後有太尉周景。蓋袁紀誤也。」

〔二〕惠棟曰：「華虞集記云：『故事，祀皋陶于廷尉。』」

〔三〕李賢曰：「三木，項及手足皆有械，更以物蒙覆其頭也。」司馬遷曰：「魏其，大將也，衣赭，關三木也。」

〔四〕皆據范書改補。

〔五〕見論語季氏篇。

尚書霍諝以爲黨事無驗，表諫赦之，皆歸田里。滂發京師，道路迎者數千人。滂謂友人殷仲子、黃子敬曰<sup>〔一〕</sup>：「今子相隨，是重吾禍也。」遂逃歸鄉里焉。



〔一〕殷陶，字仲子，黃穆，字子敬。

陳留人夏馥，字子治。安貧樂道，不求當世。郡內多豪族，奢而薄德，未嘗過門。躬耕澤畔，以經書自娛。由是爲豪勢所非，而馥志業逾固，爲海內所稱。諸府交辟，天子玄纁徵，皆不就。嘗奔喪經洛陽，歷太學門。諸生曰：「此太學門也。」馥曰：「東野生希遊帝王之庭。」徑去不復顧。公卿聞而追之，不得而見也。

黨事之興，馥名在捕中。馥乃髡髮，易姓名，匿迹遠竄，爲人傭賃。馥弟靜駕車馬，載絹餉之。於滎陽縣客舍見馥〔一〕，顏色毀瘁，不能復識也，聞其聲乃覺之，起向之拜。馥避之，不與言。夜至馥所，呼靜語曰：「吾疾惡邪佞，不與交通，以此獲罪。所以不恥饑寒者，求全身也，奈何載禍相餉也！」明旦，各遂別去，以獲免。

〔一〕范書本傳作「滎陽」，注曰：「滎陽，縣，屬南陽郡。」按馥亡命林慮山中，不當至南陽。惠棟曰：「魏郡鄴縣有滎水，或是滎水之陽。案漢末林慮、鄴縣皆屬魏郡。馥入林慮山，靜追之滎陽市中，爲得其實。」惠說是，范書誤。

於是袁閎築室於庭〔二〕，日於室中東向拜母，去前後門戶。及母喪，亦不制服位。如此十五年〔三〕，卒以壽終。

〔一〕范書本傳曰：「以母老不宜遠適，乃築土室，四周於庭，不爲戶，自贖納飲食而已。」

〔二〕范書作「潛身十八年」。

是時太學生三萬餘人，皆推先陳蕃、李膺，被服其行。由是學生同聲競爲高論，上議執政，下議卿士。范滂、岑暉之徒，仰其風而扇之。於是天下翕然，以臧否爲談，名行善惡，託以謠言曰：「不畏彊禦，陳仲舉；天下模楷，李元禮。」公卿以下皆畏，莫不側席。又爲三君、八俊、八顧、八及之目。<sup>〔一〕</sup>猶古之八元、八凱也。陳蕃爲三君之冠，王暢、李膺爲八俊之首。海內諸爲名節志義者，皆附其風。膺等雖免廢，名逾盛，希之者唯恐不及。涉其流者，時雖免黜，未及家，公府州郡爭禮命之。申屠蟠嘗遊太學，退而告人曰：「昔戰國之世，處士橫議<sup>〔二〕</sup>，列國之王，爭爲擁彗先驅<sup>〔三〕</sup>，卒有坑儒之禍，今之謂矣。」乃絕迹於梁、碭之間，居三年而滂及難。

〔一〕按袁紀恐脫「八廚」之目。三君者，竇武、劉淑、陳蕃也。八俊者，李膺、荀昱、杜密、王暢、劉祐、魏朗、趙典、朱寓也。八顧者，郭泰、宗慈、巴肅、夏馥、范滂、尹勳、蔡衍、羊陟也。八及者，張儉、岑暉、劉表、陳翔、孔昱、苑康、檀敷、翟超也。又以度尚、張邈、王考、劉儒、胡母班、秦周、蕃衡、王章爲八廚。

〔二〕見孟子滕文公章句下，亦見漢書異姓諸侯王表。師古曰：「處士謂不官於朝而居家者也。」

〔三〕史記孟子荀卿傳曰：「騶衍如燕，昭王擁彗先驅，請列弟子座而受業，築碭石宮，身親往師之。」索隱曰：「按，騶，帶也。謂爲之掃地，以衣袂擁帚而卻行，恐塵埃之及長者，所以爲敬也。」

袁宏曰：夫人生合天地之道，感於事而動，性之用也。<sup>〔一〕</sup>故動用萬方，參差百

品，莫不順乎道，本乎情性者也。是以爲道者清淨無爲，少思少欲，冲其心而守之，雖爵以萬乘，養以天下，不榮也。爲德者言而不華，默而有信，推誠而行之，不媿於鬼神，而況於天下乎！爲仁者博施兼愛，崇善濟物，得其志而中心傾之，然忘己以爲千載一時也。爲義者潔軌迹，崇名教，遇其節而明之，雖殺身糜軀，猶未悔也。故因其所弘則謂之風，節其所託則謂之流。自風而觀，則同異之趣可得而見，以流而尋，則好惡之心於是乎區別。是以古先哲王，必節順群風而導物，爲流之塗而各使自盡其業。故能班敘萬物之才以成務，經綸王略，直道而行者也。

〔一〕按禮記樂記曰：「人生而靜，天之性也，感於物而動，性之欲也。」陳瓊曰：「疑脫『而』字。」是。故補。

中古陵遲，斯道替矣。上之才不能以至公御物，率以所好求物。下之人不能博通爲善，必以合時爲貴，故一方通而群方塞矣。夫好惡通塞，萬物之情也；背異傾同，世俗之心也。中智且猶不免，而況常人乎？故欲進之心，斐然向風，相與矯性違真，以徇一時之好，故所去不必同而不敢暴，則風俗遷矣。

春秋之時，禮樂征伐，霸者迭興，以義相持。故道德仁義之風，往往不絕，雖文辭音制，漸相祖習，然憲章軌儀，先王之餘也。戰國縱橫，疆弱相陵，臣主側席，憂在危亡，無不曠日持久，以延名業之士，而折節吐誠，以招救溺之賓。故有開一說而饗執

珪，起徒步而登卿相〔一〕，而遊說之風盛矣。

〔一〕指蘇秦、張儀、范雎、蔡澤之徒。

高祖之興，草創大倫，解赭衣而爲將相〔二〕，舍介冑而居廟堂〔三〕，皆風雲豪傑，屈起壯夫，非有師友淵深，可得而觀，徒以氣勇武功彰於天下，而任俠之風盛矣。逮乎元、成、明、章之間，尊師稽古，賓禮儒術。故人重其學，各見是其業，徒守一家之說，以爭異同之辨，而守文之風盛矣。自茲以降，主失其權，閹豎當朝，佞邪在位，忠義之士，發憤忘難，以明邪正之道，而肆直之風盛矣。

〔二〕英布、季布、夏侯嬰、張敖之屬。

〔三〕周勃、王陵、樊噲、灌嬰之類。

夫排憂患，釋疑慮，論形勢，測虛實，則遊說之風有益於時矣。然猶尚譎詐，明去就，間君臣，疎骨肉，使天下之人專俟利害，弊亦大矣。輕貨財，重信義，憂人之急，濟人之險，則任俠之風有益於時矣。然堅私惠，要名譽，感意氣，讎睚眦，使天下之人，輕犯叙之權，弊亦大矣。執誠說，修規矩，責名實，殊等分，則守文之風有益於時矣。然立同異，結朋黨，信偏學，誣道理，使天下之人奔走爭競，弊亦大矣。崇君親，黨忠賢，潔名行，厲風俗，則肆直之風有益於時矣。然定臧否，窮是非，觸萬乘，陵卿相，使天下

之人，自置於必死之地，弊亦大矣。

古之爲政，必置三公以論道德，樹六卿以議庶事，百官箴規諷諫，閭閻講肄，以修明業。於是觀行於鄉閭，察議於親鄰，舉禮於朝廷，考績於所蒞。使言足以宣彼我，而不至於辯也；義足以通物心，而不至於爲佞也；學足以通古今，而不至於爲文也；直足以明正順，而不至於爲狂也。野不議朝，處不談務，少不論長，賤不辯貴，先王之教也。傳曰：「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一）「天下有道，庶人不議。」（二）此之謂矣。苟失斯道，庶人干政，權移於下，物競所能，人輕其死，所以亂也。至乃夏馥毀形以免死，袁閔滅禮以自全，豈不哀哉！

〔一〕見論語秦伯。

〔二〕見論語季氏。

時諸黃門無功而侯者，大將軍竇武上表曰：「陛下卽位以來，梁、孫、鄧、辜貴戚專勢，侵逼公卿，略驅吏民，惡孰罪深，或誅滅。相續以常侍黃門，竊弄王命，欺罔競行，謗讟爭入。如忠臣李固、杜喬在朝，必竭忠奉之節，覺其姦萌，因造妖言，陷之禍門。陛下不察，加以大戮，冤感皇天，痛入后土，賢愚悲悼，大小傷摧。固等既沒，宦黨受封，快兇慝之心，張豺狼之口，天下咸言：『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封公侯。』謠言之作，正爲於此。陛下違

漢舊典，謂必可行，自造制度，妄爵非人。今朝廷日衰，姦臣專政，臣恐有胡亥之難，在於不久，趙高之變，不朝則夕。臣實懷恩，不憚瞽言，使身死名著，碎體糞土，薦肉狐鼠，猶生之年，雖尊官厚祿，不以易之也。謹冒死陳得失之要，凡七十餘條，伏惟陛下深思臣言，束骸候誅。」武數進忠言，辭旨懇惻，李膺等被赦，由武申救之也。

〔一〕范書實武傳作「梁、孫、寇、鄧」。注曰：「梁冀、孫壽、寇榮、鄧萬代，見通鑑紀也。」按鄧萬代即鄧萬世，實避唐諱而改。萬世乃亳后之從父，據范書之說，則既列鄧氏，下不必再有亳氏，似當以作「寇」爲是。然寇氏未嘗以貴戚專勢，反被諸貴戚排斥誣陷，以至族滅，故不當與梁、孫同伍。又前已考鄧香非鄧禹之後，則與鄧萬世同姓不同宗，若鄧萬世之爲亳后從父，何嘗不是梁冀必以亳后冒姓梁之故伎重演呢？而亳氏又何嘗不想冒認鄧禹之後以抬高自己的身份呢？故武之表一則作鄧，一則作亳，以相區別。當以通鑑紀爲是。

元康元年〔一〕（丁未、一六七）

〔一〕「元康」系「永康」之誤。

春正月，西羌寇三輔。夫餘夷王寇玄菟。

夏四月，中郎將張奐以南單于車儿不能治國事，上言更立左鹿蠡王都紺爲單于。詔曰：「春秋大居正〔一〕，車儿一心同向化，何罪而黜？其遣還廷攝部落。」

〔一〕隱公三年公羊傳曰：「故君子大居正。」疏曰：「君子之人，大其適子，居正，不勢遠禮而讓庶也。」

五月壬子晦，日有食之。

六月甲寅，詔公卿、校尉舉賢良方正各一人〔一〕。

〔一〕范書系五月日食後，不如袁紀之細密也。

潁川荀爽對策曰〔二〕：「臣聞火生於木，故其德孝〔三〕。漢之謚，帝稱孝者，其義取此也。故漢制使天下皆講孝經，選〔吏〕能〔三〕，舉孝廉，皆以孝爲務也。夫喪親，自盡孝之終也。今二千石不得終三年喪，恐非所以爲孝道而稱火德也。頃者胤嗣數乏，本枝不繇，其咎未必不由此。往者孝文勞謙自約，行過乎儉，故有遺詔，以日易月〔四〕。此謂夷惠激俗，適身而已，不可貫之萬世，爲後嗣德者也。雖古今損益，未能諒陰，可存其禮，以示天下。又公卿二千石皆輔主宣化，政之本也。而使不赴父母之喪，人義替矣。春秋傳曰：「上之所爲，民之歸也。」〔五〕上使不爲，民或爲之，是以加罰，假若上之所爲，而民亦爲之，向其化也，又何誅焉？假使大臣皆不行三年之喪，何以責之？古者臣有大喪，則君三年不呼其門〔六〕。可如舊禮，以美風俗。」

〔一〕范書本傳作延熹九年太常趙典舉爽至孝，拜郎中，對策陳便宜，與此稍異。

〔二〕范書本傳爽言此語聞之於師。按裴注引虞翻別傳曰：「潁川荀爽號爲知易，臣得其注，有愈俗儒。」謂爽之別名也。范書儒林傳曰荀爽作易傳，自是費氏與。則此語當出自費氏易也。

〔三〕據范書改。

〔四〕王先謙引王楠之說曰：「漢文遺詔，並無以日易月之語，此爽誤會詔意也。詔云：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綴七日。釋服已下，謂已葬，其葬前固有服，不盡于三十六日。且古喪服二十七月，不聞三十六月，何謂以日易之乎？」蔡邕上封事云：「孝文皇帝制喪服三十六日。此尚可通，以葬前無改也。」朱子答余正甫書：「漢文葬後三易服，三十六日而除。讀漢書最審。」

〔五〕見襄公二十一年左傳，乃臧武仲之語。

〔六〕見宣公元年公羊傳。

臣聞有夫婦，然後有父子，有父子，然後有上下，有上下，然後有禮義〔一〕。故夫婦之始，王教之端也。孔子曰：「天尊地卑，乾坤定矣。」〔二〕書曰：「釐降二女于媯汭」〔三〕，言雖帝堯之女，下嫁於虞，猶屈體降下，婦道於虞氏也。春秋之義，王姬嫁齊侯，使魯主之，不以天子之尊加諸侯也〔四〕。今漢承秦法，設尚主之儀，以妻制夫，失陽唱之義，以卑臨尊，違乾坤之道。今誠改尚主之制，稱尊卑之性，則嘉瑞降天，吉符出地，是以萬物各得其敘矣。」書奏，即棄去之〔五〕。

〔一〕出易序卦。原文「有父子」下接「然後有君臣」，下接「有君臣」，然後有上下」。〔范書亦然，袁紀恐脫之。〕

〔二〕見易繫辭。

〔三〕出尚書堯典。

〔四〕見莊公元年公羊傳。又惠棟引京房易傳所載媯嫁妹之辭曰：「無以天子之尊而乘諸侯，無以天子之富而驕諸侯。」



〔五〕范書作「棄官去」。

庚子，大赦天下〔一〕。

〔二〕范書桓帝紀作「六月庚申，大赦天下，悉除黨錮，改元永康」。六月癸丑朔，無庚子，袁紀恐誤。

秋八月，黃龍見巴郡。

初，民就池浴〔一〕，相戲曰：「此中有黃龍。」因流行民間。太守上言，時史以書帝紀。是時政治衰缺，所居多言瑞應，皆此類也。本志曰：「瑞興非時，則爲妖孽，爲言雖虛，此爲龍孽也。」

〔一〕范書桓帝紀注引續漢志「池」作「沱」。按今本續漢志與袁紀同，范書注誤。

冬十月壬戌，南宮平城內屋壞。

十二月丁丑，帝崩于德陽殿。

初，河間孝王生解瀆亭侯淑，淑生長，長生宏。帝崩無嗣，大將軍竇武召御史劉儵，儵盛稱宏於武，武與太后定策禁中。太后詔曰：「大行皇帝，德配天地，光照上下，不獲胤嗣之祚，早棄萬國，朕憂心摧傷。追覽前代，法王后無適，卽擇覽近親。考德敘才，莫若解瀆亭侯宏，年十有二，巖然有周成之質。春秋之義，爲人後者爲之子。其以宏爲大行皇帝嗣。」使光祿大夫劉儵持節之國奉迎。



# 後漢孝靈皇帝紀上卷第二十三

袁宏

建寧元年（戊申、一六八）

春正月己亥，上徵至，大將軍竇武持節迎于夏門亭。

庚子，即皇帝位。

以太尉陳蕃爲太傅，〔與〕〔以〕將軍竇武〔及〕〔爲〕司徒胡廣錄尚書事〔一〕。詔曰：「太傅陳蕃輔弼先帝，出納爲允，審諤之節，宜于本朝。朕初踐祚，親授策命，忠篤之性，老而彌純。其封蕃爲高陽侯。」固讓不受，章十餘上乃許。

〔一〕據范書靈帝紀改。

三月辛丑，葬孝桓皇帝于宣陵〔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二月辛酉」。按三月己卯朔，有辛丑，然無下文之庚午。二月己酉朔，辛酉乃第十三日，庚午乃第二十二日，故當以范書爲是。

庚午，大赦天下〔一〕。賜男子爵，孝悌、力田帛各有差。

〔一〕范書作「辛未」，相差一日，未知孰是。

夏四月甲午〔一〕，追尊祖解瀆亭侯淑爲孝元皇帝，考嗣侯其爲孝仁皇帝〔二〕，妃董姬爲慎園貴人。

〔一〕范書作「閏月甲午」。朔閏考曰：「閏月戊申朔。穀雨丁未在三月晦日，小滿戊寅在四月朔日。楊統碑有三月癸丑，卽月之六日，碑省言閏。紀有甲午疑誤。」

〔二〕范書靈帝紀及獨斷均作「孝元皇」、「孝仁皇」，乃省文耳。

戊辰〔一〕，以長樂衛尉王暢爲司空。

〔一〕四月戊寅朔，無戊辰，疑有訛。

五月丁未朔，日有蝕之。

六月癸巳，錄定策功，封竇武、曹節等十一人爲列侯。

八月，司空王暢以災異策罷，宗正劉寵爲司空。

暢字叔茂，太尉襲之子也。初，暢爲南陽太守，設禁令，明賞罰。太守下車之後，而故犯法者，發屋伐樹，塞井移竈〔一〕。豪彊戰慄，晏開早閉。功曹張敞諫曰：「蓋聞諸經典，殷湯開三面之網，而四方歸仁，武王除炮烙之刑，而天下咸服。高祖創業，約法三章，孝文寬刑，號稱太宗。若夫卓茂、文翁之徒，皆去嚴刻，務崇溫和。夫明哲之君，網漏吞舟之魚，然後三光明于上，民物和於下。愚謂舜舉皋陶，不仁者遠〔二〕，隨會爲政，晉盜奔秦〔三〕。治民

在德，不在於刑。」暢於是崇寬慎刑，旌賢表德。

〔一〕疑「移」系「夷」之誤。

〔二〕出論語顏淵。

〔三〕宣公十六年左傳曰：「晉侯以黻冕命士會將中軍，且爲太傅。於是晉國之盜逃奔于秦。」士會「即」隨會也。

暢以郡俗奢富，欲約己以矯之，乃衣大布，坐羊皮，車廐馬羸弊〔一〕，而不改之。同郡劉表，時年十七，從暢受學，進諫曰：「蓋聞奢不僭上，儉不逼下〔二〕，守道行禮，貴處可否之間。清不暴鱗，濁不汙泥，蘧伯玉恥獨爲君子。府君不希孔門之明訓〔三〕，而慕夷齊之末操〔四〕，無乃皎然自貴於世。」暢答曰：「昔公儀休在魯，拔園葵，去織婦，孫叔敖相楚，其子披裘刈薪〔五〕。夫以約失之者鮮矣〔六〕！聞伯夷之風者，貪夫廉，懦夫有立志〔七〕。雖以不德，敢慕高風，且以矯俗也。」

〔一〕疑「車」系衍文。

〔二〕禮記雜記下曰：「君子上不僭上，下不偪下。」

〔三〕黃本及范書均作「孔聖」，蔣本乃依南監本作「孔門」。

〔四〕李賢曰：「論語：孔子曰『奢則不遜，儉則固』。言仲尼得奢儉之中，而夷齊餓死，是其末操也。」孔子語見述而，其意本在奢則僭上，儉失禮耳。與其僭上而不遜，不若儉之但失禮耳。

〔五〕並見史記。前者乃循吏傳，後者乃滑稽傳也。

〔六〕見論語里仁。

〔七〕見孟子萬章章句下。

太后新攝政，政之巨細，多委陳蕃、竇武，同心戮力，以獎王室，徵用天下名士參政事。於是天下英雋，知其風指，莫不人人延頸，想望太平。

其後中常侍曹節與上乳母趙嬖求諂於太后，太后信之，數出詔命，有所封拜。蕃、武每諫，不許。會有日蝕之變，蕃謂武曰：「昔蕭望之爲石顯所殺，李、杜禍及妻子〔一〕。有一石顯，望之尚爲之死，況數十人耶？趙夫人旦夕亂政，其患最甚。蕃以餘年，請爲將軍除之〔二〕。因災之變，以除佞臣，誰曰不可！」武亦謀之，深納蕃言，乃言之於太后曰：「故事，內官但典門戶，給事左右而已。今乃參政事，貴顯朝廷，父子兄弟，並在列位，天下匈匈，多以爲患，今可悉除之。」太后曰：「此皆天所生，漢元以來，世世用事，國之舊典，何可廢也？但誅其惡耳。」武性詳重，疑而未決。

〔一〕李，李固；杜，杜喬。范書「李杜」上有「近者」二字，袁紀恐脫。

〔二〕時蕃已八十歲，故曰「餘年」。

是時太白犯上將星，又入太微〔一〕。侍中劉瑜素善天文，與蕃書曰：「星辰錯亂，不利大臣。前所謀者，事宜速斷之。」蕃、武得書，將發。於是以朱寓爲司隸校尉，劉祐爲河南尹。

武奏收中常侍曹節、長樂食監王甫等，使侍中劉瑜內其奏。謀頗泄漏，節等及竊發喻奏，且知其事，節曰：「前先帝宮人嫁，武父子載取之，各且十餘人，此大罪也。身自不正，何以正人！」中黃門朱瑀曰：「三：其中放縱者罪當誅耳，我曹何罪！」乃與等輩十餘人結誅武等。是夜矯詔以王甫爲黃門令，持節誅尚書令尹勳，因共脅太后取璽綬。

〔一〕通鑑與袁紀同。而范書竇武傳作「太白犯房左驤，上將星入太微」。按晉書天文志，房四星，第一星上將也。太微，天子庭也。則范書標點本斷句誤耳。續漢天文志入太微者亦太白，而非上將星也。

〔三〕朱瑀原誤作朱寓，袁紀靈帝紀中卷及范書均作朱瑀，故遂改。

九月辛亥〔一〕，節請帝御前殿，召公卿百官，易拜司隸校尉、河南尹，遣中謁者分守南、北宮。節稱詔收大將軍竇武，武不受詔，與子紹將北宮二千人屯洛陽都亭。

〔一〕范書作「丁亥」。通鑑考異曰：「范書帝紀作「丁亥」，袁紀作「辛亥」。按長曆，是年九月乙巳朔，無丁亥。今從袁紀。」標點本據以改范書。

太傅陳蕃聞起兵，將官屬諸生八十餘人到承明門。使者不內曰：「公未被詔召，何得勒兵入宮？」蕃曰：「趙鞅專兵向宮，以逐君側之惡。春秋義之。」有使者出開門〔二〕，蕃到尚書門，正色曰：「大將軍竇武忠以衛國，黃門、常侍無道，欲誣忠良邪？」黃門王甫曰：「先帝新棄天下，山陵未成，武有何功？兄弟父子並封三侯，又設樂飲讌，多取掖庭官人，旬日

之間，資財巨萬。大臣如此，是爲道邪？公爲宰輔，苟相阿黨，復何求賊？「使劍士收蕃。」蕃聲逾厲，辭氣不撓，遂送蕃北寺獄〔三〕。

〔一〕春秋以趙鞅不請晉君而執郕郕午，保晉陽，書曰「趙鞅以晉陽叛」，未嘗義之。後因韓、魏之請，鞅盟于公宮，亦無清君側之舉。春秋三傳均不見，未知陳蕃何據。

〔二〕范書作「突人承明門」。通鑑從范書。

〔三〕御覽卷三五二引漢南記曰：「陳蕃等欲除諸黃門，謀泄，關寺之黨於宮中詐稱驚，云外有反者。蕃奔入宮，小黃門朱寓逆以戟刺蕃。」范書作「蕃拔劍叱甫，甫兵不敢近。乃益人圍之數十重，遂執蕃送獄」。通鑑從袁紀。

節又稱詔，以少府周靜行車騎將軍〔一〕，與匈奴中郎將張奐、王甫持節共以討武等，與武陳兵於闕下。武令其軍曰：「黃門、常侍反逆無道，何盡隨之反乎？先降有重賞。」〔二〕中官執勢久，士皆畏之，於是〔免〕武兵數十人者各爲部，歸於甫軍，自旦至食時，兵降且盡。武自殺，紹等走，靖等皆斬〔三〕，紹弟機、親族賓客悉誅之。蕃亦被害，妻子徙日南。皇太后遷於雲臺。於是自公卿以下，皆爲蕃、武所舉，皆免官禁錮。

〔一〕范書「周靜」作「周靖」。袁紀下文之「靖」，乃紹弟靖。

〔二〕范書「武傳」曰：「甫兵漸盛，使其士大呼武軍曰：『武反，汝皆禁兵，當宿衛宮省，何故隨反者乎？先降有賞。』」營府素畏服中官，於是武軍稍稍歸甫。按黃本「武令」作「甫令」，然與其所言身份不符，蔣本作「武令」，文雖可通，然與武軍散歸甫營又不合，疑袁紀脫誤恐多。通鑑兩存之，武令系于屯兵都亭之時，甫令系于闕下。



對陣之際。又「中官」原誤作「中官」，遂改之。

〔三〕范書言武、紹並自殺，而未及靖被斬之事。

蕃字仲舉，汝南平輿人。初，袁〔閔〕〔閔〕爲郡功曹〔二〕，舉蕃以自代曰：「陳蕃有匡弼之才，不可久屈，宜以禮致之。」於是爲郡功曹，舉賢良方正皆不就。桓帝初招延俊乂，徵拜爲議郎，起署爲尚書，稍遷九卿。初爲豫章太守，獨設一榻以候徐孺子，餘人不得而接〔三〕。其高簡亮正皆此類也。

〔一〕據范書改。

〔二〕世說新語德行篇注引袁紀曰：「蕃在豫章，爲郡獨設一榻，去則懸之，見禮如此。」古人引書多以己意改竄，於此可見。

丙辰，司徒胡廣爲太傅，錄尚書事。司空劉寵爲司徒。

寵字祖榮，東萊牟平人。初爲會稽太守，正身率下，郡中大治。徵人爲將作大匠。山陰縣有數老父，年各八十餘，居邪山下，去郡十里。聞寵當還，相率共往送寵，人齎百錢。寵見老父曰：「何乃自苦來邪？」對曰：「山谷鄙老〔一〕，生來嘗到郡縣。他時吏發〔二〕，不去民間，或狗吠竟夕，民不得安。自明府下車以來，吏稀至民間，狗不夜吠。老值聖化，今聞當見棄，故自力來送。」寵曰：「吾何能及公〔言〕邪〔三〕？」甚勤苦父老。」爲選一大錢受之。故

會稽號爲「取一錢」<sup>〔四〕</sup>，其清如此。薄衣服，弊車馬，其與人交恂恂然。在朝廷正色，不可干以私，閉門靜居，不接賓客，教誨子孫而已。故進不見惡，退無謗言。

〔一〕范書作「山谷鄙生」。王補曰：「鄙生字，范書凡數數見，然承上文『山民愿樸，乃有白首不入市井者』，則後紀爲合。」

〔二〕發，發求，卽征斂也。

〔三〕據范書補。

〔四〕范書作「號爲『一錢太守』」。

封曹節十八人爲列侯，討陳、竇之功也。

十月甲辰晦，日有蝕之。

鮮卑犯幽州，殺略吏民。自此以後，無歲不犯塞。

陳、竇之誅，海內冤之。曹節善招禮名賢，以衛其罪。乃言於帝，就拜姜肱爲犍爲太守，韋著爲東海相。詔書迫切，肱浮海遁逃，卒不屈去。著不得已，遂解巾臨郡，爲政任威刑，妻子放恣，爲受罰家所告，論輸左校。刑竟歸鄉里，爲姦人所殺。

二年（己酉、一六九）

春正月丁丑（二），大赦天下。迎慎（國）（國）董貴人幸南宮嘉德殿（三）。

〔一〕是月甲辰朔，無丁丑，疑有訛。

〔二〕據本卷建寧元年紀文改。

二月己巳，尊董貴人爲孝文皇后〔一〕。后置永〔樂〕宮〔二〕，如閔貴人之禮。貴人，河間人。配解廣侯，生帝。后兄子重爲五官中郎將〔三〕。

〔一〕按范書作「三月己巳」。二月癸酉朔，無己巳，袁紀「二月」當是「三月」之誤。又范書及獨斷，「孝文后」皆作「孝仁后」，袁紀亦誤。

〔二〕據續漢志補。

〔三〕「宮」原誤作「官」，逕改之。

夏四月壬辰，青蛇見御座殿軒。癸巳，大風折木〔一〕。詔羣臣各上封事，靡有所諱。

〔一〕范書靈帝紀不載青蛇事，又「大風」下記有「兩雹」。通鑑兩採之。

議郎謝弼上疏曰：「蓋聞蛇者，女子之祥也。皇太后幽隔空宮，愁感天心所致也。皇太后定策帷幄，援立陛下，雖父兄不軌，非皇太后之罪。陛下當以其誅滅之故，特加慰釋之念，而反隔絕，靡有朝問之禮，大虧孝道，不可以示四方。昔周襄王不能事母，夷狄交侵，天命去之，遂陵遲不復興〔一〕。禮，爲人後者爲之子。今以孝桓皇帝爲父，豈得不以皇太后爲母哉！援神契曰：「天子行孝，四夷和平。」方今邊境斥候，兵革蠶起，非孝無以濟之。願陛下上以堯舜爲法，下以襄王爲戒，無令皇太后憂愁於北宮〔二〕。一旦有霧露之疾〔三〕，陛下當

何面目以見天下乎？」

〔一〕見前甘昭公注。

〔二〕按太后從靈臺，乃南宮也，此作北宮，非。又原脫「太」字，逕補。

〔三〕「霧露」一詞出史記淮南厲王傳袁盎諫文帝之語中，本指受風寒一類的疾病，此乃但有不幸之意。

又匈奴中郎將張奐上書曰：「臣聞風（爲）（以）號令（一），動物通氣。木者，火之本，相須乃明。地者屈伸，隱顯似龍。順至爲休徵，逆來爲災殃。故大將軍竇武忠肅恭儉，有援立之功。太傅陳蕃敦方抗直，夙夜匪懈。一旦被誅，天下驚惶，海內嘿嘿，莫不哀心。昔周公既薨，成王葬不具禮，天乃大風，偃木折樹。成王發書感悟，備禮改葬，天乃立反風，其木樹盡起（二）。今宜改葬蕃、武，選其家屬，諸被禁錮，一宜蠲除，則災變可消，昇平可致也。」

〔一〕據黃本及范書改。李賢引翼氏風角曰：「凡風者，天之號令，所以譴告人君者也。」

〔二〕見尚書大傳。

天子雖知奐言是，然迫於節等，不得從之。中官惡謝弼，出爲（廣）陵府丞（一）。郡縣承旨，以他罪死獄中。

〔一〕據范書補。

張奐字然明，敦煌酒泉人。少與安定皇甫規俱顯當世，而奐又與規善。初，奐爲梁冀

所辟，冀被誅，免廢錮。衆人莫敢爲言，唯規數薦免。由是爲武威太守、度遼將軍，幽、并、清、淨，吏民歌之。徵拜大司農，賜錢二十萬，除家一人爲郎。免讓不受，願徙戶華陰。舊制：邊民不得內徙。唯免因功得聽，故免始爲弘農人。

建寧初，免新至未除，會陳、寶之事。中常侍曹節等承制，使免率五營士圍武。武自殺，蕃下獄死，義士以此非免。然素立清節，當可否之間，雖彊禦不敢奪也。後以黨事免官，禁錮。河東太守董卓慕其名，使兄遺免鐵百匹。免不受，知卓有姦兇之心，遂與絕。至於朋友之饋，雖車馬不辭也。時被黨錮者，多不守靜，或徙或死，唯免杜門不出，養徒著書矣〔一〕。

〔一〕免養徒千人，著尚書記雜三十餘萬言。

六月，司徒劉寵爲太尉。

九月，江夏丹陽蠻夷反。

李膺等以赦獲免，而黨人之名書在王府，詔書每下，輒伸黨人之禁。陳、寶當朝後，親而用之，皆勤王政而盡心力，拔忠賢而疾邪佞。陳、寶已誅，中官逾專威勢，既息陳、寶之黨，又懼善人謀己，乃諷有司奏「諸鉤黨者，請下州郡考治」。時上年十四，問節等曰：「何以爲鉤黨？」對曰：「鉤黨者，卽黨人也。」上曰：「黨人何用爲而誅之邪？」對曰：「皆相舉羣輩，欲爲不軌。」上曰：「黨人而爲不軌，不軌欲如何？」對曰：「欲圖社稷。」上乃可其奏〔一〕。於

是故司空王暢、太常趙典、大司農（空）劉祐（二）、長樂少府李膺、太僕杜密、尚書荀緄、朱寓、魏朗、侍中劉淑、劉瑜、左中郎將丁栩、潁川太守巴肅、沛相荀昱（三）、議郎劉儒、故掾范滂，皆下獄誅，皆民望也。其餘死者百餘人。天下聞之，莫不垂泣。

〔一〕「上」原作「帝」。依前文例，據黃本逕改之。

〔二〕據范書黨錮傳改。又祐卒于家，未及此難，袁紀誤。

〔三〕范書黨錮傳作「荀昱」，而荀淑傳作「荀昱」，與袁紀同。按昱乃昱之本字也。

袁宏曰：「夫稱至治者，非貴其無亂，貴萬物得所，而不失其情也。言善教者，非貴其無害，貴性理不傷，性命咸遂也。故治之興，所以道通羣心，在乎萬物之生也。古之聖人，知其如此，故作爲名教，平章天下。天下既寧，萬物之生全也。保生遂性，久而安之。故名教之益，萬物之情大也。當其治隆，則資教以全生；及其不足，則立身以重教。然則教也者，存亡之所由也。夫道衰則教虧，幸免同乎苟生，教重則道存，滅身不爲徒死，所以固名教也。汗隆者，世時之盛衰也。所以亂而治理不盡（一），世弊而教道不絕者，任教之人存也。夫稱誠而動，以理爲心，此情存乎名教者也。內不忘己以爲身，此利名教者也。情於名教者少，故道深於千載；利名教者衆，故道顯於當年。蓋濃薄之誠異，而遠近之義殊也。體統而觀（二），斯利名教之所取也。」

〔一〕疑「亂」上脫「政」字。

〔三〕體統，總括之意也。此句作總而言之解。

鄉人謂李膺曰：「可逃之乎？」膺歎曰：「事不辭難，罪不逃刑」〔一〕，臣之節也。吾年已七十〔三〕，禍自己招，復可避乎！」

〔一〕襄公三年左傳載羊舌赤對晉侯曰：「事君不避難，有罪不逃刑。」

〔三〕范書作「年已六十」。

詔書至汝南，督郵吳道悲泣不忍出〔一〕，縣中不知所爲。范滂聞之曰：「督郵何泣哉？此必爲吾也。」徑詣縣獄。縣令郭揖見滂曰：「天下大矣，子何爲在此！」滂曰：「何敢彰罪於君，使禍及老母。」滂與母訣曰：「滂承順教訓，不能保全其身，得下奉亡君於九泉，亦其願也。」母曰：「爾得李杜齊名，吾復何恨！」

〔一〕范書「吳道」作「吳導」。

三君八雋之死，郭泰私爲之慟曰〔一〕：「人之云亡，邦國殄瘁」〔三〕，漢室滅矣。未知「瞻烏爰止，于誰之屋」〔二〕。」

〔一〕通鑑考異曰：「范書以泰此語爲哭陳、寶。袁紀以爲哭三君、八俊，今從之。」

〔三〕見詩大雅瞻卬。箋曰：「賢人皆育奔之，邦國將盡困窮。」

〔二〕見詩小雅正月。箋云：「視烏集于富人之室，以言今民亦當求明君而歸之。」

泰字林宗，太原介休人。少孤養母，年二十，爲縣小吏，喟然歎曰：「大丈夫焉能處斗筲之役！」乃言於母，欲就師問，母對之曰：「無資奈何？」林宗曰：「無用資爲！」遂辭母而行。至成臯屈伯彥精廬，并日而食，衣不蓋形，人不堪其憂，林宗不改其樂。三年之後，藝兼游夏。同邑宗仲，字子雋，有高才，諷書日萬言，與相友善，閒居逍遙。泰謂仲曰：「蓋昔之君子，會友輔仁，夫周而不比，羣而不黨，皆始於將順，終於匡救。濟俗變教，隆化之道也。於是仰慕仲尼，俯則孟軻，周流華夏，採諸幽滯。」泰始（中）至京師，陳留人符融見而歎曰：「高雅奇偉，達見清理，行不苟合，言不夸毗，此異士也。」言之於河南尹李膺，與相見曰：「吾見士多矣，未有如郭林宗者也。其聰識通朗，高雅密博，今之華夏，鮮見其儔。」友而親之。陳留人韓卓有知人之鑒，融見卓，以己言告之，卓曰：「此太原士也。」他日又以泰言告之，卓曰：「四海內士也，吾將見之。」於是驟見泰，謂融（雄）曰：「此子神氣衝和，言合規矩，高才妙識，罕見其倫。」

〔一〕據陳澄校補。又水經汾水注載有「宋子浚碑」，然「仲」作「冲」，通鑑亦然。

〔二〕論語顏淵曰：「曾子曰：『君子以文會友，以友輔仁。』」

〔三〕論語爲政：「君子周而不比。」又國語晉語中趙宣子曰：「吾聞事君者，比而不黨。夫周以舉義，比也，舉以其私，黨也。」韋昭曰：「忠信曰周。比，比義也。阿私曰黨。」又禮記三年問曰：「因以飾羣。」疏曰：「羣，謂五服之



親也。」

〔四〕「中」系衍文，刪。

〔五〕歲華紀麗引袁宏紀曰：「韓卓字子助，陳留人。臘日奴竊食，祭先人。卓義其心，矜而免之。」今本脫之。

陳留蒲亭亭長仇香年已長矣，泰見香，在而言之〔一〕。明日起朝之曰：「君泰之師，非泰之友。」

〔一〕陳璞曰：「在」疑「坐」。

陳留茅容年四十矣，親耕隴畝，避雨樹下，衆人悉踐躓，容獨釐膝危坐，泰奇其異，請問舍所在，因寄宿。容明旦殺雞作食，泰謂之爲己也。容分半食母，餘半度置〔二〕，自與泰素餐。泰曰：「卿賢哉遠矣！」郭泰猶減三牲之具以供賓旅〔三〕，而卿如此，乃我友也。」起對之揖，勸令學問，卒成盛德。

〔二〕胡三省曰：「毛晃曰：「板爲闕以藏物曰度。」

〔三〕胡三省曰：「三牲之具，謂養親之具也。」孝經曰：「日用三牲之養。」賓旅，猶言賓客也。」

嘗止陳國，文孝童子魏昭求入其房〔一〕，供給灑掃。泰曰：「年少當精義〔講〕書〔二〕，曷爲求近我乎？」昭曰：「蓋聞經師易遇，人師難遭〔三〕，故欲以素絲之質，附近朱藍耳。」泰美其言，聽與共止。嘗不佳，夜後命昭作粥。粥成進泰，泰一呵之曰：「爲長者作粥，不加意

敬，使不可食<sup>〔四〕</sup>。」以杯擲地。昭更爲粥重進，泰復呵之，如此者三。昭姿無變容，顏色殊悅，泰曰：「吾始見子之面，而今而後，知卿心耳。」遂友而善之。

〔一〕按御覽卷八一四引袁紀作「魏照」。

〔二〕據御覽卷八一四引袁紀補。

〔三〕胡三省曰：「經師，謂專門名家，教授有師法者。人師，謂謹身脩行，足以範俗者。」

〔四〕困學記聞錢元折注引袁紀作「乃不可食」，不知所據爲何本。

鉅鹿孟敏，字叔達。客居太原，未有知名。叔達曾至市買甑，荷擔墮地，徑去不顧。時適遇林宗，林宗異而問之：「甑破可惜，何以不顧？」叔達曰：「甑既已破，視之無益。」林宗以爲有分決，與之言，知其德性，謂必爲善士，勸使讀書，游學十年，知名當世。其宗人犯法，恐至大辟，父老令至縣請之。叔達曰：「犯法當死，不應死，自活，此明理也，何請之有？」有父老董敦之<sup>〔一〕</sup>，曰：「儻其死者，此大事也。奈何以宜適而不受邪？」叔達不得已，乃行見楊氏令，不言而退。令曰：「孟徵居高雅絕世，雖其不言，吾爲原之矣。」

〔一〕董，督也，敦，亦督也。董敦者，督促也。

初，汝南袁<sup>〔閔〕</sup>（閔）<sup>〔二〕</sup>，盛名蓋世，泰見之，不宿而退。汝南黃憲，邦邑有聲，天下未重，泰見之，數日乃去。薛恭祖曰<sup>〔三〕</sup>：「聞足下見袁奉高，車不停軌，鑾不輟輓。從黃叔度，

乃彌日信宿，非其望也。」林宗答曰：「奉高之器，譬諸汎濫，雖清易挹。叔度汪汪如萬頃之波，」澄之而不清，撓之而不濁，其器深廣，難測量也。雖住稽留，不亦可乎？」由是憲名重於海內。

〔一〕按閔字夏甫，閔字奉高。袁紀下文既言「袁奉高」，當是袁閔，作閔非也。通鑑卽作「閔」，故正之。袁閔與黃憲俱爲汝南慎陽人，袁閔乃汝南汝陽人。二袁既同時，又同郡，其名形亦相近，故常致誤。世說新語德行注引汝南先賢傳「閔」亦誤作「宏」，而所言事迹與袁閔同。

〔二〕薛恭祖，名勳，汝南人，譙陳蕃有清世志者。

〔三〕范書郭泰傳注引謝承書作「汪汪若千頃波」，而范書黃憲傳、續漢書、世說新語均與袁紀同。

初，泰嘗止陳留學宮，學生左原犯事斥逐。泰具酒食勞原於路側，謂之曰：「昔顏涿聚，梁甫之大盜；段干木，晉國之大駟，卒爲齊之忠臣，魏之名賢。」且蘧伯玉，顏子淵猶有過，誰能無乎？慎勿恨之，責躬而已。」或曰：「何爲禮慰小人？」泰曰：「諸君黜人，不託以藜蒸，無有掩惡含垢之義。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吾懼其致害，故訓之。」後原結客，謀構己者，至期曰：「林宗在此，負其前言。」於是去。後事發露，衆人咸自以蒙更生之賜於泰。

〔一〕李賢曰：「呂氏春秋曰：『顏涿聚，梁父大盜也，學於孔子。』左傳曰：『晉伐齊，戰於黎丘，齊師敗績，（智伯）親禽顏庚。』杜預注：『顏庚，齊大夫顏涿聚也。』又「段干木」句亦出呂氏春秋。李賢引說文曰：「駟，會也。謂合兩家。」

之賣買，如今之度市也。」又引新序曰：「魏文侯過段干木之閭而軾之，遂致祿百萬，而時往問之。國人皆喜，相與誦之曰：『吾君好正，段干木之敬，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隆。』秦欲攻魏，司馬唐諫曰：『段干木賢者也，而魏禮之，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加兵乎？』秦君以爲然。」

〔二〕論語憲問：「蘧伯玉使人於孔子，孔子與之坐而問焉，曰：『夫子何爲？』對曰：『夫子欲寡其過而未能也。』」又雍也：「孔子對曰：『有顏回者好學，不遷怒，不貳過。』」

〔三〕見論語泰伯。

泰謂濟陰黃元艾曰〔一〕：「卿高才絕人，足爲偉器。然年過四十，名聲著矣。於此際當自匡持，不然將失之矣。」元艾笑曰：「但恐才力不然至此年矣〔二〕！若如所勅，敢自克保，庶不有累也。」林宗曰：「吾言方驗，卿其慎之。」元艾聲聞遂隆。後見司徒袁隗，隗歎其英異，曰：「若索女婿如此，善矣！」有人以隗言告元艾，又自生意謂之曰：「袁公有女，得無欲嫁與卿乎？」元艾婦夏侯氏，有三子，便遣歸家，將黜之，更索隗女也。夏侯氏父母曰〔三〕：「婦人見去，當分釵斷帶，請還之。」遂還。元艾爲主人，請親屬及賓客二十餘人〔四〕。夏侯氏便於座中攘臂大呼，數元艾隱惡穢惡十五事，曰：「吾早欲棄卿去，而情所未忍耳，今反黜我！」遂越席而去。元艾諸事悉發露，由此之故，廢棄當世。其弘明善惡皆此類也。

〔一〕范書郭泰傳作「黃允字子艾」。

〔二〕疑「然」字涉上文「不然」而衍。

〔三〕惠棟曰：「袁宏紀云，夏侯氏謂父母曰：「婦人見去，當分釵斷帶，請還之。」據此則蔣本恐脫「謂」字，然考諸本皆無「謂」字，當系惠氏據范書所補。范書郭泰傳作「婦謂姑曰」，與袁紀亦異。

〔四〕范書作「於是大集賓客三百餘人」。

後遭母憂，喪過於哀。徐孺子荷擔來弔，以生芻一束頓廬前，既唁而退。或問：「此誰也？」林宗曰：「南州高士徐孺子者，其人諸生，吾不堪其喻也。」鉅鹿孫威直來弔，既而介休賈子序亦來弔，林宗受之。威直不辭而去，門人告之。林宗遣人追之曰：「何去之疾也？」威直曰：「君天下名士，門無雜賓，而受惡人之唁，誠失其所望，是以去耳。」林宗曰：「宜先相問，何以便去邪？」鄉里賈子序者，實有匈險之行，爲國人所棄〔一〕。聞我遭喪，而洗心來弔，此亦未被大道之訓，而有修善之志也，吾故受之。若其遂變化者，棄損物更爲貴用，如其不然，不保其往也〔二〕。且仲尼不逆互鄉〔三〕，奈何使我拒子序也！子序聞之，更自革修，終成善人。其善誘皆此類也。

〔一〕范書作賈子厚，名淑。李實注引謝承書曰：「淑爲舅宋瑗報仇於縣中，爲吏所捕，繫獄當死。泰與語，淑懇惻流涕。泰詣縣令應操，陳其報怨蹈義之士。被赦，縣不宥之。之郡上言，乃得原。」

〔二〕論語述而曰：「子曰：人絮己以進，與其絮也，不保其往也。」鄭注曰：「人虛己自絮而來，當與之進，亦何能保其去後之行。」

〔三〕論語述而曰：「互鄉難與言，童子見，門人惑。」鄭注曰：「互鄉，鄉名也。其鄉人言語自專，不達時宜，而有童子來

見孔子，門人怪孔子見之。」

其所提拔在無聞之中，若陳元龍、何伯求終成秀異者六十餘人〔一〕，其所臨官，若陳仲弓、夏子治者十餘人，皆名德也〔二〕。

〔一〕元龍，陳登之字。伯求，何顯之字。

〔二〕仲弓，陳寔之字。子治，夏馥之字。

石雲考從容謂宋子俊曰：「吾與子不及郭生，譬諸由、賜，不敢望回也〔一〕。今卿言稱宋郭，此河西之人疑卜商於夫子者也，若遇曾參之詰，何辭以對乎？」子俊曰：「魯人謂仲尼東家丘，蕩蕩體大，民不能名，子所明也。陳子禽以子貢賢于仲尼，淺見之言〔二〕，故然有定邪？吾嘗與杜周甫論林宗之德也〔三〕，清高明雅，英達瓌璋，學閎淵深，妙有俊才。然其愷悌玄澹，格量高俊，含弘博恕，忠粹篤誠，非今之人，三代士也。漢元以來，未見其匹也。周甫深以爲然。此乃宋仲之師表也，子何言哉！」

〔一〕論語公治長曰：「子謂子貢曰：『汝與回也孰愈？』」對曰：「賜也何敢望回？」回也聞一以知十，賜也聞一以知二。」

〔二〕論語子張曰：「陳子禽謂子貢曰：『子爲恭也，仲尼豈賢於子乎？』」子貢曰：「君子一言以爲知，一言以爲不知，言不可不慎也。夫子之不可及也，猶天之不可階而升也。」

〔三〕杜周甫，卽杜密也。時人謠曰：「天下良輔杜周甫。」

於是勸林宗仕，泰曰：「不然也。吾夜觀乾象，晝察人事，天之所廢，不可支也。」（一）。方今卦在明夷，爻直勿用之象，潛居利貞之秋也。猶恐滄海橫流，吾其魚也。吾將巖棲歸神，咀嚼元氣，以修伯陽、彭祖之術，爲優哉游哉，聊以卒歲者。」遂辭王公之命，闔門教授。

（二）定公元年左傳曰：「天之所壞，不可支也。」此乃晉女叔寬之語。又國語周語衛彪傒見單穆公曰：「周詩有之曰：『天之所支，不可壞也。其所壞，亦不可支也。』昔武王克殷作此詩也，以爲飢歌，名之曰支。」

泰身長八尺，儀貌魁岸，善談論，聲音如鐘，宵行幽闇，必正其衣服。家有書五千卷，率多圖緯星曆之事。與其等類行，晨則在前，暮則在後。所歷亭傳，不處正堂，恒止逆旅之下，先加糞除而後處焉。及宿止，冬讓溫厚，夏讓清涼。如鄉里或有爾者，父母諺曰：「欲作郭林宗邪？」

（一）諺通嚳，廣韵曰：「小笑貌。」

仇香字季智，（二）陳留考城人。行止純嘿，鄉黨無知者。年四十，召爲縣吏，以科選爲蒲亭長。（三）勸耕桑，合嫁娶，農事畢，令子弟羣居。同學喪不辦者，躬自助之；其孤寡貧窮，令宗人相贍之；其剽輕無業者，宗人亦處業之；不從科者，罰之以穀；代公賦多少，有次行之，期月里無盜竊。

（二）香本名覽。

〔二〕范書注引謝承書作「楊遂亭長」。

香初到亭，民有陳元者〔一〕，獨與母居，供養有違，母詣香告元不孝。香驚曰：「吁，是何謂乎？近日過舍，廬落整頓，耕耘以時，此非惡人，但教化未至〔二〕。且婦人守寡養孤，上欲激貞名於當世，中欲不負於黃泉，下欲育遺嗣而繼宗也。此三節者，婦人之妙行也。母既若斯華髮矣，奈何以一旦之忿，棄歷年之勤乎？且母養人孤遺，不能成濟，若死者有知，百歲之後，當何以見亡者？」母涕泣而起。香留爲具食，囑曰：「歸勿復言，吾方爲教之。」既而之田里，於衆中厲言曰：「此里當有孝子。」陳元今何在？「衆指曰：『是也。』」香起揖之，以孝行慰勉之。謂衆曰：「此孝義里，當見異。」以陳元故，後諸鄉。數日，齋酒禮到元家，上堂與相對，視其食飲之具有異於他日，遂復陳孝行，以誘其心。如是者數焉。元卒爲孝子，鄉邑所稱，縣表其閭，丞掾致禮。

〔一〕御覽卷六一〇引謝承書作「羊元」，本傳注亦然。

〔二〕范書本傳注引謝承書曰：「羊元凶惡不孝。其母詣覽言元。覽呼元，誚責元以子道，與一卷孝經，使誦讀之。」

元深以悔，到母牀下，謝罪曰：「元少孤，爲母所驛，諺曰：孤犢觸乳，驕子驚母。乞今自改。」母子更相向泣。於是元益修孝道，後成佳士也。與袁紀大異。

是時河內令王奐政尚嚴猛〔一〕，聞香以德化民，署香主簿，請與相見，謂之曰：「聞在蒲



亭，陳元不罰而化之，得無少鷹鷂之志邪？<sup>〔二〕</sup>「香曰：『以鷹鷂不若鸞皇，故不爲也。』」吳謝遣曰：「枳棘之林，非鸞鳳所集，百里非大賢之路<sup>〔三〕</sup>。」州郡並請，皆辭以疾。宴居必正衣服，妻子有過，免冠自責，妻子庭謝思過。香冠，妻子乃敢升堂，終不加喜怒聲色。妻子事之，若事嚴君焉。

〔一〕范書「免」作「換」。

〔二〕文公十八年左傳載季文子所使大史克對文公曰：「見無禮於其君者，誅之，如鷹鷂之逐鳥雀也。」楊伯峻言漢方進奏亦曾引此言。

〔三〕李賢曰：「時漢爲縣令，故自稱百里。」

黃憲字叔度，汝南慎陽人。父爲牛醫。憲識度淵深，時人莫得而測。年十四，潁川荀季和見而歎曰：「足下，吾之師也。」汝南周子居常曰：「吾旬月之間，不見黃叔度，則鄙吝之心生矣。」時汝南戴叔鸞者<sup>〔三〕</sup>，高邁之士也。當時意氣，人所推服。然每見憲，未嘗不悵然自失。母問之曰：「汝何爲不樂？復從牛醫兒所來邪？」叔鸞跪曰：「良每自以才能不減叔度，至於面對其人，瞻之在前，忽焉在後<sup>〔四〕</sup>，可爲良之師也。」舉孝廉，無就之意。其僚輩皆瞻望於憲，以爲準的，於是俱到京師，稱病而歸也。

〔一〕荀季和，乃荀淑也。

【三】范書黃憲傳作「同郡陳蕃、周舉常相謂曰」云云。然周舉字宣光，非子居也。惠棟曰：「案世說及袁宏紀皆作『周子居』。汝南先賢傳：周乘字子居，汝南安城人。天資聰明，高峙嶽立，非陳仲舉、黃叔度之儔，則不交也。爲泰山太守，甚有惠政。」則范書「周舉」恐系「周乘」之誤。

【三】戴叔鸞，卽戴良也。

【四】見論語子罕。

陳實字仲弓，穎川許人。少爲縣吏，常給廝役。時縣吏鄧劭每出候賓，見寔執書立誦。劭嘉之，卽解錄，遣使詣太學。寔推純誠，不厲名行，然羅居老少，皆親而敬之。鄉閭訟者，輒求正於寔，寔以理喻曲直，退無怨者，皆曰：「寧爲刑罰所及，不爲陳君所非。」寔嘗爲郡功曹，中常侍侯覽屬非其人，太守高倫出教教之，寔固請不可，太守曰：「侯常侍不可違，君勿言。」寔乃封教入見：「必不得已，寔請自舉之，不足以損明德。」退而署文學掾。於是鄉里咸以寔爲失舉，寔宴然自若。倫去郡，故人送於傳舍，乃具言其狀：「善稱君，惡稱己，陳君之謂也。」由是衆談咸服焉。辟黃瓊府，除聞喜、太丘長，其政不嚴而治，百姓愛敬之。

【一】實、寔通，下文均作「寔」。黃本此字亦作「寔」。今依蔣本，存其異文。

長子紀，字元方，小子淑，字季方，皆以儒業德禮稱。紀子羣，名重魏、晉。文帝嘗問羣：「卿何如父、祖？」羣對曰：「臣祖寔不言而治，臣父紀言而行之，至於臣羣有其言而

必行。」

是歲，爵號乳母趙嬀爲平氏君。

三年（庚戌、一七〇）

春，河內婦食夫，河南夫食婦。

冬，濟南盜賊羣起。

冬十月，大鴻臚喬玄爲司空〔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八月，大鴻臚橋玄爲司空」，袁紀此條恐當移於上條前。又下文「喬」亦作「橋」。按橋本作喬，

二字通。

四年（辛亥、一七一）

春正月甲子，帝加元服，大赦天下。

二月癸卯，地震，河水清。

三月辛酉朔，日有蝕之。太尉劉寵、司空喬玄以災異策罷〔二〕。

〔二〕范書靈帝紀作「太尉閭人襲免，太僕李咸爲太尉」，又「司徒許訓免，司空橋玄爲司徒」。

夏四月，河東地裂十二處，各長十餘里〔三〕。

〔三〕范書靈帝紀作五月事。又續漢五行志亦作五月，且言「裂合長十里百七十步，廣者三十餘步，深不見底」。

秋七月癸丑，立皇后宋氏。宋隱之從孫也〔一〕。以選入掖庭，立爲皇后。父豐爲執金吾〔二〕，封不期侯〔三〕。

〔一〕范書皇后紀作「肅宗宋貴人之從曾孫也」。劉敞以爲范書「貴人」下脫「父」字。又御覽卷一三七引續漢書作「貴人之從孫」，與袁紀同。宋貴人被章德皇后誣陷而死。安帝立，追尊其爲敬隱皇后。則袁紀「宋隱」下恐脫「后」字，范書作「從曾孫」，誤。

〔二〕范書「豐」作「鄧」。

〔三〕范書皇后紀作「不其鄉侯」。不其，西漢時屬琅邪郡，爲縣名。東漢時省并，屬東萊郡，爲侯國。袁紀「期」當作「其」。

冬十月戊午〔一〕，上率羣臣朝皇太后于雲臺。初，太后有援立之功，竇氏雖誅，上心知之，故率羣臣俱朝焉。

〔一〕是月戊子朔，無戊午。或系九月之誤。

黃門令董萌因上意，數爲太后〔訴怨〕〔一〕，上深納之，供給致養，每過於〔前〕〔別〕〔二〕。於是曹節、〔王〕〔皇〕〔甫〕共疾萌〔三〕，以「親附竇后，謗訕永樂」，萌下獄死。

〔一〕據范書補。蔣本闕，黃本僅作「怨」。

〔二〕前、別形近而訛，今正之。

〔三〕據黃本改。

五年（壬子、一七二）

春正月，車駕上原陵，諸侯王，公主及外戚家婦女，郡國計吏、匈奴單于、西域三十六國侍子皆會焉，如會殿之儀，禮樂闋，百官受賜爵，計吏以次嚮殿前，上先帝御座，具言俗善惡，民所疾苦。

司徒掾蔡邕慨然歎曰：「聞古不墓祭，而上陵之禮如此其備也。察其本意，乃知孝明皇帝至孝惻隱，不易奪也。」或曰：「本意云何？」對曰：「西京之時，其禮不可得而聞也。光武（卽）世（一），始葬于此。明帝嗣位逾年，羣臣朝正，感先帝不復見此禮，乃率公卿百僚，就陵而朝焉，蓋事亡如事存之意也。與先帝有瓜葛之親，男女畢會，郡計吏各向神坐而言，庶幾先帝魂神聞聽之也。今者，日月久遠，非其時人，但見其禮，不知其哀，煩而不省者，先帝孝思之心者也。」

〔一〕據續漢禮儀志注引謝承書補。

熹平元年〔一〕

〔一〕當作「熹平元年」。建寧五年五月改元。依袁紀前例，「五年」當作「熹平元年」。此自破其例也。下文有「五月」已未，大赦天下，卽爲改元而作。故疑此四字當置於「五月」之前。卷二四誤「熹」爲「嘉」，逕正之。

春三月壬戌，太傅胡廣薨。贈安鄉侯印綬，謚曰文侯〔一〕。

〔一〕范書胡廣傳作「安樂鄉侯」，「謚文恭侯」。袁紀恐有脫文。

廣字伯始，南郡華容人。初爲郡吏，在散輩中〔一〕。太守法雄有子曰真，善知人，言於父雄曰：「南郡掾吏，其民略可知。今當舉孝廉，爲國選士，不可不擇。寧有其人乎？」雄曰：「未有所擬也。」真求與掾相見，獨奇廣。廣時年二十六，雄舉廣爲孝廉。至京師，廣爲天下第一。旬月，拜尚書郎，稍遷九卿。公輔屢登，三事元老〔二〕。在位，國家多難，廢立邪正之間，以厚重自居，不能有所明。然年逾八十，繼母在堂，朝夕定省，子道不虧，旁無几杖，言不稱老，居喪盡禮。及廣薨，故吏自公卿大夫數百人，皆衰經殯〔位〕〔泣〕〔三〕，自漢興以來未嘗有也。

〔一〕散輩，卽散吏。沈欽韓曰：「散吏，隸釋碑陰所謂從掾位、從史位是也。晉職官志：郡國萬戶以上，職吏六十九人，散吏三十九人。」

〔二〕范書胡廣傳曰：「凡一履司空，再作司徒，三登太尉，又爲太傅。」

〔三〕據范書胡廣傳改。

廣所臨治無牾政，世爲之諺曰：「天下中庸有胡公。」此時公輔者，或樹私恩爲子孫計，其後累世致公卿，而廣子孫無過二千石者。

夏四月甲午，青蛇見御座。詔問羣臣，靡有所諱。

光祿卿楊賜上書曰：「臣聞休徵則五福應（一），咎徵則六極至（二）。夫善不妄來，災不空發，必應行而至。王者心有所惟，意有所想，未形顏色，則五星推移，陰陽乖動。以此觀之，知天之與人，相去不遐。蛇者，於洪範鱗蟲之象，思心不逮之所致也。不逮之效，時則有龍蛇之孽。詩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三）春秋書鄭昭公時，兩蛇鬪於南門之外，其後昭公殆以女敗（四）。昔周王承文王之盛，一朝晏起，夫人不鳴璜，宮門不擊柝，關雎之人，見機而作（五）。夫女謁行則讒夫昌，讒夫昌則苞苴通。殷湯以此自誠，即濟於旱亢之災（六）。唯陛下思乾剛之道，別內外之宜，崇帝乙之制，受元吉之祉（七），抑皇（甫）（后）之權，割豔妻之愛（八），則蛇變可消，禎祥立應，殷戊宋景，其事甚明（九）。」上深納之。

【一】李賢曰：「休，美也；徵，驗也。五福：一曰壽，二曰富，三曰康寧，四曰攸好德，五曰考終命。」見尚書洪範。

【二】李賢曰：「咎，惡也。六極：一曰凶短折，二曰疾，三曰憂，四曰貧，五曰惡，六曰弱。」亦見尚書洪範。

【三】見詩小雅斯干。

【四】李賢注引洪範五行傳曰：「初鄭厲公劫相祭仲，而篡兄昭公，立爲鄭君。後雍亂之難，厲公出奔，鄭人立昭公。

既立，內蛇與外蛇鬪鄭南門中，內蛇死。是時傳暇仕於鄭，欲內厲公，故內蛇死者，昭公將敗，厲公將勝之象也。昭公不覺，果殺於傳暇，二子死而厲公入。詩云：『惟虺惟蛇，女子之祥。』鄭昭公殆以女子敗矣。」惠棟曰：

「案左傳，乃子儀，非昭公也。賜據洪範五行傳，故與左傳異。」按楊賜出今文世家，故不取古文學之左傳。

【五】荀子大略篇：「湯旱而禱曰：『政不節與？使民疾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宮室榮與？婦謁盛與？何不雨至斯

極也！苞苴行與？讒夫興與？何以不雨至斯極也！」注曰：「貨賄必以物苞裹，故總謂之苞苴。」事亦見說苑。

〔六〕易泰卦曰：「帝乙歸妹，以祉元吉也。」

〔七〕據范書楊賜傳改。李賢曰：「皇甫卿士等皆后之黨，用后嬖寵而居位也。」詩曰：「皇甫卿士，黜妻嬖方處」也。「黜妻，原指周幽王后褒姒也。」

〔八〕李賢曰：「殷王太戊時，桑穀共生於朝，修德而桑穀死。」景公時，災惑守心，修德而星退舍。並見史記。」

五月己未，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己巳」。以改元「熹平」而大赦天下。

常侍張樂、太僕侯覽專權驕恣，詔收印綬。覽自殺，阿黨者皆免。

六月癸巳，皇太后竇氏崩。載衣車城南市舍。

將殯，曹節、王甫欲用貴人禮，上曰：「太后親立朕身，統承大業。」詩云：「無言不讎，無

德不報。」〔一〕胡可用貴人禮！」於是發喪成服。

〔一〕見詩大雅抑。

將葬，節、甫以竇氏之誅，不用太后禮，以馮貴人祔桓帝。公卿不敢諫。河南尹李咸執藥上書曰：「〔一〕臣聞禹湯聞惡是用無過，桀紂聞善以亡其國。中常侍曹節、張讓、王甫等因寵乘勢，賊害忠良，讒譖故大將軍竇武、太傅陳蕃，虛遭無形之釁，被以滔天之罪。陛下不復



省覽，猥發雷霆之怒，海內賢愚，莫不痛心。武以歿矣，無可奈何，皇太后親與孝桓皇帝共奉宗廟，母養蒸庶，繫於天心，仁風豐濡，四海所宗。禮，爲人後者爲人之子。陛下仰繼元帝，豈得不以太后爲母？存既未蒙顧復之報<sup>(一)</sup>，沒又不聞諒闇之哀<sup>(二)</sup>。太后未崩，武先坐誅，存亡各異，事不相逮。而悲武不已，欲貶太后，非崇有虞之孝，昭蒸蒸之仁<sup>(三)</sup>，八方聞之，莫不泣血。昔秦始皇<sup>(四)</sup>母后不謹，諂幸郎吏<sup>(五)</sup>，始皇暴怒，幽閉母后。感茅焦之言，立駕迎母，置酒作樂，供養如初<sup>(六)</sup>。夫以秦后之惡，始皇之悖，尚納茅焦之語，不失母子之恩，豈先太后不以罪沒，陛下之過有重始皇？臣謹冒昧陳誠，左手齋章，右手執藥，詣闕自聞。唯陛下揆茅焦之諫，弘始皇之寤，復母子之恩，崇皇太后園陵之禮。上釋皇乾震動之怒，下解黎庶酸楚之情也。如遂不省，臣當飲鴆自殺，下覲先帝，具陳得失，終不爲刀鋸所裁。」章省，上感其言，使公卿更議，詔中常侍趙忠監臨議<sup>(七)</sup>。

〔一〕范書陳球傳作「太尉李咸」。

〔二〕詩小雅蓼莪曰：「父兮生我，母兮鞠我，顧我復我。」指養育之恩也。

〔三〕書說命曰：「王宅憂，亮陰三祀。」亮陰卽諒闇，亦作諒闇，或作梁闇，皆天子居喪之稱也。

〔四〕書舜典曰：「克諧以孝，烝烝乂，不格姦。」美舜之孝也。

〔五〕據下文補「母」字。又「諂」，蔣本闕，黃本作「陷」。「陷」當系「諂」之誤，遂補之。

〔六〕史記秦始皇本紀曰：「齊人茅焦說秦王曰：『秦方以天下爲事，而大王有遷母太后之名，恐諸國聞之，由此倍秦也。』」秦王乃迎太后於雍而人咸陽，復居甘泉宮。」

〔七〕范曄陳球傳，以衆議在前，咸上疏在後。廷議時，陳球仗義直言，咸觀望許久，才曰與球意合，會者皆爲之愧。通鑑考異曰：「今按：史稱咸廉幹知名，在朝清忠，權倖憚之。其能撓輟自隨，必死之心已固，不當臨議畏葸不言。且若無李咸之先諫，中官擅權，無須延議而以馮貴人配桓帝，故當以袁紀爲是。」

時衆官數百人，各相顧望，無敢下議。廷尉陳球曰：「皇太后以舊姓盛德，遷入椒房，宜配桓帝，是無所疑。」忠笑曰：「廷尉宜便下筆。」球遂下議曰：「皇太后在椒房，有聰明母儀之德，遭天不造，援立聖明，承繼宗廟，功烈至重。先帝晏駕，而遇大獄，遷居空宮，不幸早世，家雖獲罪，非太后意。今若別葬，誠失天下之望。且馮貴人冢墓，爲賊所掘，骸骨發露，與賊并尸，魂靈染汙，不宜配至尊。」忠省球議，作色曰：「陳廷尉此議甚健！」欲以蚩球，球曰：「陳、竇既冤，皇太后無辜被幽，臣常痛之。今日言之，退而受罪，乃臣宿昔之願也。」諸公卿皆從球議。

〔一〕李賢曰：「段熲爲河南尹，坐盜發馮貴人家，左遷諫議大夫。」

奏御，節、甫復言曰：「竇氏罪深，無以爲此。」上曰：「雖犯惡逆，后有大德於朕。」節、甫於是不復言。

七月甲寅，葬桓思竇皇后。

冬十月丁亥，勃海王惲自殺。

初，惲有罪，貶爲夷陶王〔一〕。惲因黃門王甫求復其國，賂以租錢五十萬。桓帝不豫，詔復惲爲勃海王。甫以爲己功，趣責於惲。惲知帝意也，不與甫錢。由是甫謀惲大逆不道，諷司隸校尉段熲奏治其獄，惲遂自殺。

〔一〕鈕永建曰：「按，惲貶爲夷陶王。袁紀前文譌作定陶王，此又譌作夷陶王，并當正。」鈕說是。

〔十一月〕，會稽人許生自稱越王〔二〕，攻破郡縣。

〔二〕據蔣校補。

二年（癸丑、一七三）

春二月，大赦天下。

夏四月，司隸校尉段熲爲太尉〔一〕。

〔一〕范書作「五月」。

秋七月，光祿勳楊賜爲司空〔二〕。

〔二〕范書靈帝紀作「司空楊賜免，太常潁川唐珍爲司空」。按楊賜傳，熹平二年，代唐珍爲司空。錢大昕廿二史考異曰：「案靈帝紀，熹平二年正月，司空宗俱薨。二月，以光祿勳楊賜爲司空。七月司空楊賜免，太常唐珍爲司

空。是賜代宗俱，而珍代賜也。傳誤。〔據此則七月任司空者，唐珍也。又續漢書亦曰：「熹平二年，太常潁川唐珍爲司空，中常侍唐衡弟。」袁紀恐誤。〕

三年（甲寅、一七四）

春二月己巳，大赦天下。

太尉段熲以久疾策免。河南尹李咸爲太尉〔一〕。

〔一〕按范書靈帝紀，段熲於熹平二年十二月罷。三年春二月，代段熲爲太尉者，乃太常陳耽，非李咸也。又李咸爲太尉，范書作建寧四年三月，而謝承書作建寧三年，二書所記各異。

夏四月，立河間王子虎爲濟南王〔二〕，奉孝仁皇帝祀。

〔二〕范書靈帝紀「虎」作「康」。

冬十二月癸酉〔一〕，日有蝕之。司空楊賜以疾策免〔二〕。

〔一〕是月己亥朔，無癸酉，疑有訛。

〔二〕按范書作「司空唐珍罷，永樂少府許訓爲司空」。

## 後漢孝靈皇帝紀中卷第二十四

袁宏

〔熹〕〔嘉〕平四年（乙卯、一七五）

春三月，五經文字刻石立于太學之前〔一〕。

〔一〕胡三省曰：「維陽記：太學在維陽城南開陽門外，講堂長十丈，廣二丈，堂前石經四部，本碑凡四十六枚。西行，尚書、周易、公羊傳十六碑存，十三碑毀。南行，禮記十五碑悉崩壞。東行，論語三碑毀。禮記碑上有諫議大夫馬日碑、議郎蔡邕名。又趙明誠金石錄曰：石經，蓋漢靈帝熹平四年所立，其字則蔡邕小字八分書也。後漢書儒林傳敘云：『爲古文、篆、隸三體』者，非也。蓋邕所書乃八分，而三體石經乃魏時所建也。按水經注穀水曰：『東漢靈帝光和六年刻石鑲碑，載五經，立於太學講堂前，悉在東側。』蔡邕以熹平四年，與五官中郎將堂谿典、光祿大夫楊賜、諫議大夫馬日碑、議郎張馴、韓說、太史令單鳳等奏求正定六經文字，靈帝許之，邕乃自書丹於碑，使工鐫刻，立於太學門外，於是後儒晚學，咸取正焉。及碑始立，其觀視及筆寫者，車乘日千餘輛，填塞街陌矣。今碑上悉銘刻蔡邕等名。魏正始中，又立古篆隸三字石經。故隸釋以爲諸儒受詔在熹平，而碑成於光和年間。范書靈帝紀作「詔諸儒正五經文字，刻石于太學門外」，乃指下詔之日，非指刻石樹立之日，故袁紀「五經」之上恐脫「詔諸儒正」諸字。

夏五月丁卯，大赦天下。

延陵園災。

冬十月改平準爲中準，使中官爲之令，列爲內署，令丞悉用中官。

初，虞大家以選入掖庭，生衝帝，陳夫人生質帝。衝帝早崩，政在梁氏，故未有謚號。議郎畢整上疏曰：「孝衝皇帝母虞大家，質帝母陳夫人，皆誕育聖明，而未有謚號，今當以母氏序列于外戚。雖在薨沒，猶宜爵贈，況二母見存，而無寵榮者乎？卽違母以子貴之義，又不可以示後世。」上感其言，以虞大家爲貴人，陳夫人爲孝王妃，使中常侍持節告憲、懷二陵。

〔一〕范書皇后紀作「卑整」。注引風俗通曰：「卑氏，鄭大夫卑祺之後，漢有卑躬，爲北平太守。」惠棟曰：「整，雁門人。案孫愐引胡太傅碑亦作「卑整」。蔡邕集及袁紀皆作「畢整」。作「畢」字者，誤也。」今按續漢書亦作「畢正」，其必有所據。恐當以袁紀爲是。

〔二〕見隴公元年公羊傳。

〔三〕「孝王」，是勃海孝王鴻也。

大鴻臚袁隗爲司徒〔一〕。

〔一〕范書作熹平元年十二月事。

五年（丙辰，一七六）

夏四月癸丑〔一〕，大赦天下。

〔一〕范書作「癸亥」。按是月壬辰朔，無癸亥，袁紀是。

五月，太尉李咸久病罷，光祿〔勳〕劉寬爲太尉〔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太尉陳耽罷，司空許劭爲太尉」。又劉寬爲太尉，范書系於「秋七月」。〔勳〕字據范書補。

閏月，永昌太守曹鸞下獄誅。

初，鸞上書訟黨人曰：「夫黨人者，或者年淵德，或衣冠英賢，皆宜股肱王室，左右大猷者也。而久被禁錮，辱在泥塗。謀反大逆，尚蒙赦宥，黨人何罪，獨不開恕乎！所以災異屢見，水旱荐臻，皆由於斯。宜加沛然，以副天心。」有司奏檻車徵鸞棄市。鸞年九十，本郡憫其無辜。於是申黨人之例，父兄子弟、門生故吏，皆免官禁錮。

冬十月，司徒袁隗久病策罷。

隗字次陽，累世三公，貴傾當時。兄弟逢及隗並喜人事，外結英俊，內附宦官。中常侍袁朗〔一〕，隗之宗人，用事於中，以逢、隗家世宰相，推而崇之以爲援。故袁氏寵貴當世，奢侈過度，自漢公族未之有也。逢兄子紹，好士著名，賓客輻輳，紹折節下之，不擇賢愚。逢子術亦任俠好士，故天下好事之人，爭赴其門，輜輶柴車，常有千兩。寵臣、中官皆患之。

〔一〕范書袁安傳作「袁赦」。

十二月丙戌〔一〕，光祿大夫楊賜爲司徒。

〔一〕范書作「十一月」。按十一月戊子朔，無丙戌，范書誤。

是時拜爵過差，遊觀無度，賜歎曰：「吾世受國恩，又備宰相，安得拱默哉！」復上疏曰：「臣聞天生蒸民，不能自牧，故立君長，使司牧之。是以文王日昃不食〔二〕，以立雍熙之化。頃聞拜爵過多，每被尚書劾，非衆所歸，或不知何人。昔堯用舜〔三〕，猶尚先試考績，以成厥功。今之所用，無他名德，旬月之間，累遷高位，守道之徒，歷載不轉，勞逸無別，善惡同流。又聞微行數出諸苑囿，觀鷹犬之勞，極般游之樂，政事日墮，大化凌遲，忘乾乾不息，忽屢省之歛哉。陛下不顧二祖之勤止，追慕五宗之高縱〔四〕，殆非所謂光昭之美，而欲以望太平，是由曲表而求直影〔五〕，却行而求及前人。惟陛下絕慢游之戲，念官人之重，割超越之恩，慎貫魚之次，以慰遐邇憤怨之望。臣受恩偏厚，特添師傅之任，不敢自同凡臣，括囊解咎〔六〕，謹自手書，皂囊密上。」

〔一〕按尚書無逸篇曰：「自朝至于日中昃，不遑暇食。」注曰：「昃音側，本亦作仄。」黃本作「夜」誤。龍溪精舍本作「昃」，是。

〔二〕舜，舜之本字，見說文。

〔三〕二祖，高祖、光武也。「勤止」見詩周頌實。其文曰：「文王既勤止，我應受之。」言文王既勞心於政事，而有天下



之業，我當而受之。又五宗者，指文帝太宗，武帝世宗，宣帝中宗，明帝顯宗，章帝肅宗。

〔四〕荀子王霸篇曰：「猶立枉木而求其影直也。」

〔五〕易坤卦曰：「括囊無咎無譽。」疏曰：「閉其知而不用，故曰括囊。不與物忤，故曰無咎。」

六年（丁巳、一七七）

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二月，武庫東垣自壞。

夏，鮮卑寇邊。烏丸校尉夏育上言：「鮮卑仍犯塞，百姓怨苦，自春以來，三十餘（人）發〔二〕。請幽州諸郡兵，出塞討之。」時故護羌校尉田晏以他事論刑，因中常侍王甫求爲將。甫建議當出軍與育并力，詔書遂用晏爲鮮卑中郎將，與匈奴中郎將臧旻、南單于，三道並出。

〔二〕據范書鮮卑傳刪。

時大臣多以爲不便，議郎蔡邕議曰：「周有玁狁之役〔一〕，漢有瀚海之事〔二〕，征罰四夷，所由來尚矣。然而時有同異，勢有可否，不可一也。天設山河，秦築長城，漢起塞垣，所以分別內外，異殊俗也。其外則分之夷狄，其內則任之良吏，後嗣遺業，順奉所守。苟無〔盛〕（感）國之譏〔三〕，豈與蟲蠃之虞，校往來之所傷哉？乃欲度塞出攻，雖破之，不可弭盡，而本

朝必爲之盱食〔四〕！昔淮南王安諫伐越曰：「天子之兵，有征無戰。言其莫敢校也〔五〕。如使蒙死傲倖，以逆執事，廝養之卒，有不備而歸者，雖得越王之首，猶爲大漢羞之。」而育欲以齊民易醜虜，射乾沒以要功〔六〕，就如其言，猶已危矣，況其得失不可知也！昔朱提郡反〔七〕，孝元皇帝納賈捐之言，割而棄之。夫恤民救急，雖成郡列縣，猶尚棄之，況鄯塞之外，未嘗爲民居者乎？臣愚以爲宜止出攻之計，令諸郡修垣，屯守衝要，以堅牢不動爲務。若乃守邊之術，李牧發其策〔八〕，嚴尤申其要〔九〕，遺業猶在，文章具存。循二子之策，守先帝之規，臣曰可矣。育，下邳淮浦人，以忠直稱，所歷皆有名迹。

〔一〕詩小雅六月曰：「玁狁孔熾，我是用急。」王于出征，以匡王國。

〔二〕史記霍去病傳言去病西擊匈奴，「獲屯須王、韓王等三人，將軍、相國、當戶、都尉八十三人，封狼居胥山，禪於姑衍，登臨瀚海。」索隱引崔浩曰：「北海名，羣鳥之所解羽，故云瀚海。」

〔三〕詩大雅召旻曰：「昔先王受命，有如召公，日辟國百里。今也，日蹙國百里。」范書蔡邕傳作「蹙」，據以改。

〔四〕昭公二十年左傳曰：「伍尚歸，奢聞員不來，曰：『楚君、大夫，其盱食乎！』」楊伯峻曰：「盱音幹，晚也。謂楚之君臣將有吳國來之憂患，不得早食。」按李賢注作伍子胥語，誤。

〔五〕李賢曰：「校，報也。」

〔六〕史記酷吏傳曰：「始爲小吏，乾沒。」服虔曰：「射成敗也。」楊樹達曰：「黃生云：此言以公家財物入己，如水之淹沒，沉沒無迹也。不水而沒，故曰乾沒，與陸沉意同。」按袁紀邕文之意，當以服說應之。

〔七〕按漢書賈捐之傳、范書鮮卑烏桓傳均作「珠厓郡」，朱提在犍爲屬國境，從不「割而棄之」，楊說誤。

〔八〕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附李牧傳曰：「李牧常居代雁門，備匈奴。以便宜置吏，市租皆輸入莫府，爲士卒費。日擊數牛饗士，習射騎，謹烽火，多間謀，厚遇戰士。爲約曰：『匈奴即入盜，悉人收保，有敢捕虜者斬。』匈奴每入，烽火謹，輒人收保，不敢戰。如是數歲，亦不亡失。」

〔九〕漢書匈奴傳曰：「嚴尤諫曰：『臣聞匈奴爲害，所從來久矣，未聞上世有必征之者也。後世三家周、秦、漢征之，然皆未有得上策者也。周得中策，漢得下策，秦無策焉。當周宣王時，獫狁內侵，至于涇陽，命將征之，盡境而還。其視戎狄之侵，譬猶蠶蠹之螫，毆之而已。故天上稱明，是爲中策。漢武帝選將練兵，約齋輕糧，深入遠戍，雖有克獲之功，胡輒報之，兵連禍結三十餘年，中國罷耗，匈奴亦創艾，而天下稱武，是爲下策。秦始皇下忍小恥而輕民力，築長城之固，延袤萬里，轉輸之行，起於負海，疆境既定，中國內竭，以喪社稷，是爲無策。』班固曰：『嚴尤論之當矣。』」

八月，鮮卑中郎將田晏、匈奴中郎將咸曼、獲烏丸校尉夏育各將步卒萬餘人擊鮮卑，三軍敗績，士馬死者萬數。

冬十月癸丑朔，日有蝕之，趙相以聞。京師地震〔一〕。

〔一〕范書靈帝紀、續漢五行志均系京師地震於辛丑日。標點本范書校勘記曰：「按，是年十月癸丑朔，不得有辛丑。校補謂袁紀於癸丑朔日食下接書地震，不另出日，似兩事同日，「辛丑」或卽「癸丑」之誤。」

十一月，太尉劉寬、司空虞球以災異罷。

十二月，太常孟郁爲太尉〔一〕，太僕陳耽爲司空〔二〕。司徒楊賜以辟黨人免。

〔一〕范書靈帝紀作「孟郁」。按「饒」是「仲」本字。或、郁相通。王念孫廣雅疏證曰：「或者，說文「饒」，有文章也」，論語八佾「郁郁乎文哉」，或、饒、郁並通。」

〔二〕范書靈帝紀作「太常陳耽」。

光和元年（戊午、一七八）

春二月辛亥朔，日有蝕之。

己未，京師地震〔一〕。

〔一〕范書靈帝紀與袁紀同，而續漢五行志作「辛未」。

初置鴻都門生。本頗以經學相招，後諸能爲尺牘詞賦及工書鳥篆者至數千人。或出典州郡，人爲尚書、侍中，封賜侯爵〔一〕。

〔一〕胡三省曰：「賜爵關內侯以下也。」

三月癸丑〔一〕，光祿勳袁滂爲司徒。

〔一〕是月辛巳朔，無癸丑，或乃癸巳之誤。

辛未，大赦〔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辛丑」。按三月辛巳朔，無辛未，袁紀誤。此日改元光和。

夏四月丙辰，京師地震。

侍中寺雌鷄一身皆成雄，惟頭冠未變。

五月壬午，無何白衣人人德陽門內，自稱梁伯夏，又復曰：「伯夏教我上殿爲天子。」中黃門桓覽收之，遂亡失不見。

〔一〕范書靈帝紀注引東觀記、續漢五行志均作「中黃門桓覽」。又風俗通義曰：「光和四年四月，南宮中門寺有一男子，長九尺，服白衣。中黃門解步問：『汝何等人？』白衣妄入宮掖。曰：『我梁伯夏後，天使我爲天子。』步欲前收取，因忽不見。」與諸載均異，錄此備攷。

蔡邕以爲：「貌之不恭，則有鷄禍，頭爲元首，人君之象。今鷄一身已變，未至於頭而上，知之是將有事而不遂之象。」又云：「成帝時，男子王褒衣絳衣入宮上殿曰：『天帝令我居此。』後王莽篡位。今此與成帝相似，而被服不同，又未入雲龍門。以往方今，將有王氏之謀，其事不成。」其後張角作亂，尋被誅滅。

是月，太尉孟郁、司空陳耽以災異罷。太常〔來〕〔袁〕豔爲司空〔一〕

〔一〕據范書、華嶠書改，下同。

六月丁丑，溫明殿庭中有黑氣長十餘丈，形貌似龍。詔問光祿楊賜、議郎蔡邕曰：「祥異，禍福吉凶所在。」以賜博學碩儒，故密詔問，宜極其意，靡有所隱。賜仰歎曰：「臣每讀張禹傳，何嘗不憤恚乎！」吾以微學充先師之末，累世見寵，尚當上疏陳情，況今猥見訪問

乎？」乃手書對曰：「臣聞經傳所載，或得神以興，或得神以亡。國家休明，則降鑒其德；邪辟昏亂，則示其禍。」<sup>〔一〕</sup>今嘉德殿所見黑氣，考之經傳，應虹蜺妖邪之氣，不正之象也。<sup>〔二〕</sup>春秋讖曰：「天投虹蜺，天下怨，海內亂。」加四百之期，亦復垂至。<sup>〔三〕</sup>易曰：「天重象，見吉凶，聖人則之。」<sup>〔四〕</sup>疑妾媵之中，有因愛放縱，左右嬖人，共專國朝，欺罔日月。又鴻都門下，招會群小，旬月之間，並各拔擢。縉紳之徒，委伏吠畝，冠履倒易，陵谷代處。<sup>〔五〕</sup>從小人之邪意，順無知之私欲，殆哉之危，莫過於今。幸賴皇天，垂象譴告。周書曰：「天子見怪則修德。」<sup>〔六〕</sup>唯陛下慎經典之誠，圖變復之道。<sup>〔七〕</sup>斥遠佞巧之臣，速徵鶴鳴之士。<sup>〔八〕</sup>內親張仲，外任山甫，抑止槃游，留思庶政，冀天還威，衆變可弭。老臣受師傅之任，數蒙寵異之恩，豈敢愛惜垂沒之年，而不盡其懷懷之心哉！<sup>〔九〕</sup>」

〔一〕成帝時，丞相張禹以有師爲恩，每疾病，上親臨視。禹不獻安國定邦之策，一請調女婿張掖太守蕭咸，上即徙咸爲弘農太守。二數視其少子，上即禹牀下拜爲黃門郎給事中。事見漢書張禹傳。故楊賜憤恚之。

〔二〕莊公三十二年左傳曰：「秋七月，有神降于莘。惠王問諸內史過曰：『是何故也？』」對曰：「國之將興，明神降之，監其德也。將亡，神又降之，觀其惡也。故有得神以興，亦有以亡，虞、夏、商、周皆有之。」

〔三〕見易繫辭上。

〔四〕詩小雅十月曰：「高岸爲谷，深谷爲陵。」箋云：「君子居下，小人處上之謂也。」

〔五〕乃逸周書之辭。

〔六〕惠棟曰：「漢時易家言災異者，有變復之說。」

〔七〕詩小雅鶴鳴之詩，誨宣王求賢人之未仕者。其辭曰：「鶴鳴于九皋，聲聞於野。魚潛于淵，或在干渚。它山之石可以爲錯。」

〔八〕李賢曰：「懷懷，猶勤勤也。」

邕對曰：「天子大漢，殷勤不已，故屢出祆變譴責，欲令人君感悟。災眚之發，不於他所，遠則門垣，近則寺署，其爲監戒，最爲切至。虹蜺墮，雌鷄化，皆婦人姦政之所致也。自踐祚已來，中宮無他逸寵，而乳母趙嬈貴重赫赫，生則貲富侔於帑藏，死則丘墓逾於園陵。續爲永樂門〔史〕〔吏〕霍玉〔一〕，依阻城社，大爲姦猾侮惑之罪，晚乃發露。虹蜺集庭，雌鷄變化，豈不爲此！今者，道路所言，復云有程夫人者，宜深以趙、霍爲戒。近者不治，無以正遠。長水校尉趙珰、屯騎校尉蓋升〔二〕〔延〕〔三〕，其貴已足，其富已甚，當以見私之故，早自引身以解。〔宜念〕〔易傳〕小人在位之咎〔四〕。廷尉郭禧敦龐純厚〔五〕，國之老成，光祿大夫喬玄聰達方直，有山甫之姿，故太尉劉寵忠實守正，剛直不屈，宜爲謀主，數見訪問。宰相大臣，君之四體，不宜復聽納小吏，雕琢大臣〔六〕。願陛下忍而絕之，思惟萬機，以答天望。朝廷既自約厲，左右亦宜從化。天道惡滿，鬼神好謙。但臣愚戇，感激忘身，觸冒忌諱，手書具對。夫君臣不密，上有漏言之禍〔七〕。願寢臣表，庶使臣筆所及者，得佐陛下盡忠。」書奏，趙珰、程黃聞之〔八〕，共譖邕下獄，當棄市。中常侍呂強愍邕無罪，從上請，邕減死罪一等，

徙朔方，遇赦還本郡。

〔一〕據范書及通鑑改。胡三省曰：「永樂門史，董太后宮官。」

〔二〕據范書改。惠棟引蔡邕集曰：「河間相升，以朝廷在藩國時，鄰近舊恩，歷河南太守、太中大夫，在郡受取數億以上，遷爲侍中也。」

〔三〕據范書補。

〔四〕據袁紀前文及范書遞改「傳」作「傳」。

〔五〕李賢曰：「雖琢，猶鑄削以成其罪也。」

〔六〕易繫辭上曰：「君不密則失臣，臣不密則失身。」惠棟引公羊傳文公六年曰：「射姑殺，則稱其國以殺何？君漏言也。」何休云：「自上言泄曰漏。」范書蔡邕傳此句作「上有漏言之成，下有失身之禍」。袁紀當有脫文。

〔七〕程黃，范書作「程璜」，卽所謂「程夫人」者。錢大昕曰：「漢時宮人中普宿，皆稱中大人，見鄧禹傳。」韋昭云：古者名男子爲丈夫，尊父嫗爲大人，故宮婢亦有大人之稱。范書皆作「大人」，而通鑑與袁紀同。

秋八月，有星孛於天市。

冬十月〔一〕，太尉張顗、司空來豔久病罷。太常陳球爲太尉，射聲校尉袁逢爲司空〔二〕。

〔一〕范書靈帝紀作「九月」。疑袁紀誤。

〔二〕范書靈帝紀袁逢爲「屯騎校尉」。

十一月〔一〕，皇后宋氏廢。后無寵，宮人幸姬衆共譖惡，詎后以咒祖上，遂收后璽綬。



后以憂死，父母兄弟皆被誅。諸常侍、小黃門憐宋氏無辜，乃共葬后及父母兄弟於皋門亭，宋氏舊塋也。

〔二〕范書靈帝紀作「十月」。十月丁未朔，丙子晦。袁紀下文既作「丙子晦」，則作「十一月」誤。

丙子晦，日有蝕之。太尉陳球以災異罷。

十二月丁巳，光祿勳喬玄爲太尉〔一〕。

〔一〕范書靈帝紀喬玄作「光祿大夫」。

是歲馬生人。京房易傳曰：「上亡太子，諸侯相伐，厥妖馬生人。」

二年（己未、一七九）

春二月丁巳，司徒袁滂以災異罷。太鴻臚劉邵爲司徒〔一〕。

〔一〕范書作「三月」，且「劉邵」作「劉邵」。

滂字公熙，（閔之孫也）〔一〕純素寡欲，終不言人之短。當權寵之盛，或以同異致禍，滂獨中立於朝，故愛憎不及焉。

〔一〕閔乃袁安孫袁彭之孫，袁逢、袁隗爲其從父。乃汝南袁氏。袁滂系陳郡人，與袁閔雖同姓而不同宗，故非閔之孫明矣。又范書董卓傳注、三國志袁渙傳注所引袁紀均無此四字，當系衍文，故刪。又李賢注作「滂字公喜」，熙喜古通用。

乙丑，太尉喬玄、司空袁逢久病罷。太中大夫段熲爲太尉，太常張濟爲司空。

橋玄字公祖，梁國睢陽人。初爲梁州刺史，值梁州大饑，玄開倉以廩之。主者以舊典宜先表聞，玄曰：「民以死矣。」廩訖，乃上奏。詔書以玄有汲黯憂民之心〔一〕，復不得以爲常。玄有才名，長於知人。初見魏武帝於凡庸之中，玄甚異之，謂曰：「今天下將亂，非命世之才不能定也。定天下者，其在君乎？」

〔一〕武帝時，河內失火，使汲黯往視之。黯以河內失火事爲小，傷水旱，或父子相食事大，故矯詔發河內粟以賑貧民。武帝賢而不加罪。事見漢書汲黯傳。

夏四月丙戌，日有蝕之〔二〕。

〔二〕范書及續漢志均作「甲戌朔」。按丙戌在辛巳之後，今紀文反居前，則系甲戌之誤明矣。

辛巳，太尉段熲有罪下獄誅。

初，黃門令王甫、大長秋曹節專權任勢，顯阿附甫等，尚書令楊球撫髀歎曰〔一〕：「使球爲司隸，此等何得爾！」俄而球爲司隸，既拜，明日詣闕謝恩，會甫沐下舍，球因奏曰：「中常侍、冠軍將軍王甫奉職多邪，姦以事上，其所彈糾，皆由睚眦。勃海之誅，宋后之廢，甫之罪也。太尉段熲以征伐微功，位極人臣，不能竭忠報國，而諂佞幸，宜並誅戮，以示海內。」於是收躋、甫下獄，球親考之。甫子萌先爲司隸，遷永樂少府，亦并見收。萌謂球曰：「父子今

當伏誅，亦以先後之義。」〔三〕少假借老父。」球罵萌曰：「若以權勢爲官，無忠，等者司隸，云以先後之義乎？」萌曰：「若臨於坑相躋，憂汝獨不見隨吾後死邪？」於是球操捶杖之，甫、萌皆前死杖下。球勅都官從事曰：「先舉權貴大猾，乃議其餘耳。公卿豪右若袁氏兒輩，從事自辨之，何須校尉邪？」於是權門股慄，京師肅然。

〔一〕東觀記、續漢書、華嶠書、謝承書、范曄書、楊均作「陽」，袁紀誤，今仍其舊，下同。

〔二〕先後爲司隸校尉也。

球既誅甫後，欲收曹節，節等不敢出沐。會順帝虞貴人葬，百寮會葬，還入夏城門，曹節見謁於道旁，球大罵曰：「賊臣曹節！」節收淚於車中曰：「我自相食肉，何宜使犬舐其汁乎？」〔一〕語諸常侍，且便入省，勿過里舍也。節入譖球酷暴益甚，不爲百姓所安。上乃徙球爲衛尉，球叩頭自陳曰：「臣無清高之行，橫蒙犬鷹之任，前誅常侍王甫、太尉段熲，皆狐狸小醜，未足以宣示天下。今鴟梟翔於園林，豺狼噬於園藪，臣誠恥之。願追詔書。」叩頭殿下。上呵曰：「衛尉詎詔邪？」至於再三，乃受。

〔二〕范曄書將此語系於見陳甫戶於道次而發，通鑑從之。

丁酉，大放天下。

秋七月，匈奴中郎將純脩擅收斬單于呼演〔一〕，更立右賢王羌深爲單于〔二〕，脩抵罪。

〔一〕范書「純脩」作「張脩」，「呼微」，南匈奴傳作「呼微」，靈帝紀注作「呼微」。

〔二〕范書南匈奴傳作「羌渠」。

冬十月，永樂少府陳球下獄死。

初球與司徒劉邵書曰：「公出自宗室，據台鼎之位，天下所望。今曹節等放縱，爲天下害，而久令在左右。竇兄侍中，常爲節所害，可表徙尚書令楊球爲司隸，以收節等誅之。政出聖主，天下太平，可翹足而待。」楊球小妻，程黃女。黃宮中用事，所謂程夫人也。節等頗聞知，乃重賂黃，且迫脅之。惶怖，告節等以球謀，因與節讒邵於上曰：「邵等常與陳、竇交通，又受取狼籍。步兵校尉劉納、永樂少府陳球交通〔一〕，并通謀議。」上大怒，策邵、陳球、楊球、劉納皆下獄死。

〔一〕疑「步兵」上脫「與」字，「陳球」下脫「衛尉楊球」四字。

楊球字方正，漁陽泉州人。有勇氣，郡吏常辱球母，球合年少數十人，殺吏滅其家，由是知名。九江山賊起，劫刺史。球以太尉掾爲九江太守，設方略，卽時摧破。誅鉏豪彊，郡中累足〔二〕，遷甘陵相。時天下旱，司空張顓奏郡中長吏嚴酷貪汙者皆罷免之。球以嚴酷徵，詔書以九江時功拜議郎，遷將作大匠、尚書令。

〔二〕累足，卽重足而立之意，畏懦狀。

十一月，太常楊賜爲司徒。

三年（庚申、一八〇）

春正月癸丑，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作「癸酉」。按是月庚子朔，無癸酉，范書誤。

夏，虎見平樂觀下，又見憲陵。上詔問司徒楊賜，賜對曰：「虎者，金行參代之精，狼戾之獸也。今在位率多奢暴貪殘酷虐乎？」

中郎將張均上言曰〔一〕：「虎見憲陵，又見平樂觀下，皆隸訛言也。洪範之論，『言之不從，則有毛蟲之孽』（業）〔二〕。虎者，西方之獸，爲禽剛猛，彊梁之物也。居而穴處，不可覩見。今於先帝園陵爲害，又言見於城下，皆在位者仁恩不著，有苛尅殺戮之意乎？此乃大兵劇賊之徵，不可不防也。」

〔一〕范書作「郎中山張鈞」。

〔二〕據尚書大傳改。

秋七月，大長秋曹節爲車騎將軍〔一〕。

〔一〕范書宦者傳曰：「四年，卒，贈車騎將軍。」

九月辛酉，日有蝕之。詔群臣上封事，靡有所諱。

郎中審忠上書曰：「臣聞治國之要，得賢則安，失賢則危。故舜有五臣，天下治。」湯舉伊尹，不仁者遠。<sup>〔三〕</sup>故太傅蕃、尚書令尹勳知中官姦亂，考其黨與。華容侯朱瑀知事覺露，禍及其身，乃〔興〕〔與〕造逆謀。<sup>〔三〕</sup>迫脅陛下，聚會群臣。因共割裂城社以相賞，父子兄弟被蒙尊榮。素所親厚，布在州郡，皮剝小民，甚於狼虎。多言財貨，繕治殿舍，車馬服飾，擬於大家。群公卿士，杜口吞聲，州郡承風順指。故蟲蝗爲之生，夷狄爲之起，天意憤盈，積十餘年矣。故頻年日有蝕之於上，地震於下，所以譴戒人主，欲令覺悟。今瑀等並在左右，陛下春秋富盛，懼惑佞諂，以作不軌。願陛下留漏刻之聽，以省臣表，埽滅醜類，以答天怒。」章寢。

〔一〕五臣者，禹、稷、契、皋陶、伯益也。

〔二〕見論語顏淵。

〔三〕據范書官者傳改。

有星孛于狼、〔弧〕〔狐〕〔一〕。

〔一〕據續漢天文志及范書改。

初作〔靈昆〕〔林泉〕、畢圭苑〔一〕。

〔一〕據范書改。黃本〔林〕亦作〔靈〕。

司徒楊賜上書曰：「臣聞使者並出，規度城南民田，欲以爲苑者。昔先王制囿，裁足取牲，以備三驅。」<sup>〔一〕</sup>薪採芻牧者往焉。故詩曰：「王在靈囿，麀鹿攸伏。」<sup>〔二〕</sup>傳曰：「吾王不游，吾何以休。」<sup>〔三〕</sup>皆被其德政，而樂所爲如此。至六國之際，取獸者有罪，傷槐者將誅，孟軻爲梁惠王極陳其事<sup>〔四〕</sup>。先帝之制，左開鴻池，右作上林，不儉不泰，以合禮中。今猥規都城之側，以畜禽獸之物，非所以保養民庶赤子之義。築郎不時，春秋有譏<sup>〔五〕</sup>；盤于遊田，周公作戒。其城外之苑，以有五六<sup>〔六〕</sup>，足用逞情，意順四時<sup>〔七〕</sup>，何必變革舊制，以罷民力。楚興章華，郢人乖叛<sup>〔八〕</sup>；秦作阿房，黎甿憤怨。宜思夏后卑室之意<sup>〔九〕</sup>，太宗露臺之費<sup>〔十〕</sup>，慰此下民勞止之歌<sup>〔十一〕</sup>。上欲止，侍中任芝、樂松等曰<sup>〔十二〕</sup>：「昔宣王囿五十里，民以爲大。文王百里，民以爲小<sup>〔十三〕</sup>。今造二苑，與百姓共之，不妨於政，民蒙其澤。」上遂從之。

〔一〕易比卦曰：「王用三驅，失前禽。」言三次田獵，必先以驅，故稱三驅。

〔二〕見詩大雅靈臺。

〔三〕見孟子梁惠王章句下，曰出夏竊。

〔四〕見孟子梁惠王章句上。借論文王，以明當與民同樂之意。

〔五〕莊公三十一年公羊傳曰：「春，築臺于郎，何以書？譏。何譏爾？臨民之所激流也。」

〔六〕李賢曰：「陽嘉元年起西苑。延熹二年造顯陽苑。洛陽宮殿名有平樂苑、上林苑。桓帝延熹元年置鴻德苑也。」

〔七〕范書「時」作「節」。李賢曰：「春蒐，夏苗，秋獮，冬狩也。」

〔八〕楚靈王築章華之臺，國民罷焉，財用盡焉，年穀敗焉，百官煩焉，舉國留之，數年乃成。後有乾谿之亂，靈王死之。見國語楚語。

〔九〕論語泰伯曰：「子曰：『卑宮室而盡力乎溝洫，禹，吾無間然矣。』」

〔十〕史記文帝紀曰：「嘗欲作露臺，召匠計之，直百金。上曰：『百金，中民十家之產，吾奉先帝宮室，常恐羞之，何以臺爲？』」

〔十一〕詩大雅民勞曰：「民亦勞止，汙可小康。惠此中國，以綏四方。」

〔十二〕范書樂松作「中常侍」。通鑑考異曰：「松本鴻都文學，必非中常侍。袁紀云「侍中」，今從之。」

〔十三〕孟子梁惠王下曰：「齊宣王曰：『寡人之園方四十里，民猶以爲大，何也？』孟子曰：『文王之園方七十里，芻蕘者往來，雉兔者往焉，與民同之。民以爲小，不亦宜乎？臣聞郊關之內有園四十里，殺其麋鹿者如殺人之罪，則是方四十里爲阱於國中。民以爲大，不亦宜乎？』」可知松等所言文王乃周文王，而宣王則是齊宣王也。而園之里數均異。齊宣之園，通鑑作「五里」，誤甚。

閏月，司徒楊賜久病罷。

冬十月，太常陳耽爲司徒〔一〕。

〔一〕范書作光和四年事，通鑑考異以爲袁紀誤。

十一月，立皇后何氏〔二〕。后，南陽宛〔苑〕人〔三〕。以良家子選入掖庭〔三〕，有寵，自貴人爲皇后。父真早卒，異母兄進爲河南尹，進弟苗越騎校尉。



〔一〕范書作「十二月己巳」。

〔二〕據范書改。

〔三〕范書皇后紀作「家本屠者」。惠棟曰：「續漢書：進父真死，以妹倚黃門得人掖庭。案何進傳：蹇碩與趙忠書曰：

「中常侍郭勝，進同郡人也。太后及進之貴幸，勝有力焉。」然則幸由郭勝得人掖庭。」

十二月，車騎將軍曹節罷〔一〕。

〔一〕「罷」當是「薨」之誤。范書作四年事。詳見前注。

四年（辛酉、一八一）

春，初置驛驥廐丞，領受郡國調馬，而豪右辜權〔一〕，馬一匹至二百萬。

〔一〕前書音義曰：「辜，障也，權，專也。謂障餘人買賣而自取其利。」

夏四月庚午，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庚子」。按是月癸亥朔，無庚子，范書誤。

司徒陳耽不堪其任罷。太常袁隗爲司徒〔一〕。

〔一〕范書作光和五年事。

六月，追爵謚皇后父何真爲車騎將軍、舞陽宣懷侯。

秋七月，五色鳥見于新城，衆鳥隨之，民謂之鳳皇。

九月庚寅朔，日有蝕之。

冬十月，太尉許都〔坐〕辟召錯謬罷，太常楊賜爲太尉〔一〕。

〔一〕范書本月作「太尉劉寬罷，衛尉許儼爲太尉」。通鑑從范書。又「坐」字據通鑑考異引袁紀補。

車駕幸廣城。

是歲，于後宮與人爲列肆販賣，使相偷盜，爭著進賢冠。又於西園駕四驢，上躬自操轡，馳驅周旋，以爲歡樂。於是公卿貴戚轉相放效，至乘輜輶以爲騎從，互相請奪，驢價與馬齊。本志曰：「行天者莫如龍，行地者莫如馬。」詩曰：「四牡騤騤，載是常服。」〔一〕驢乃服重致遠，野人之所用，非帝王君子之所宜驂服。遲鈍之畜，而今貴之，天意若曰：國且大亂，賢愚倒置，執政者皆如驢也。」

〔一〕見詩小雅六月。

五年（壬戌、一八二）

春正月辛未，大赦天下。

二月，大疫。

三月，詔三公以謠言舉刺史、二千石貪汙濁穢爲蠹害者。

夏，旱〔一〕。

〔一〕范書靈帝紀「夏」下有「四月」兩字。

五月庚申，永樂宮署災。

秋七月，星孛於太微。

六年（癸亥、一八三）

春三月辛未，大赦天下。

夏，爵號皇后母爲舞陽君。

秋，金城河水溢出二十餘里。

中平元年（甲子、一八四）

春正月，鉅鹿人張角謀反。

初，角弟良，弟寶自稱大醫〔一〕，事善道〔二〕，疾病者輒跪拜首過〔三〕，病者頗愈，轉相誑耀。十餘年間，弟子數十萬人，周徧天下，置三十六坊，各有所主。期三月五日起兵，同時俱發。角弟子濟陰人唐客上書告角〔四〕，天子遣使者捕角。角等知事已露，因晨夜勅諸坊，促令起兵。

〔一〕范書皇甫嵩傳作「角弟寶」，「寶弟梁」。通鑑考異曰：「司馬彪九州春秋云：『角弟梁，梁弟寶。』袁紀云：『角弟良，寶。』今從范書。」按今本袁紀「寶」上皆有「弟」字，與通鑑考異所見本異。又「大醫」，范書作「大醫良師」，注曰：「良或作郎。」

〔二〕范書作「黃老道」。

〔三〕胡三省曰：首過，「今道家所施符水，祖張道陵，蓋同此術也」。

〔四〕范書皇甫嵩傳作「濟南唐周」。

二月，角等皆舉兵，往往屯聚數十百輩，大者萬餘人，小者六七千人。州郡倉卒失據，二千石長吏皆棄城遁走，京師振動。角黨皆著黃巾，故天下號曰「黃巾賊」。

初，司徒楊賜、衛尉劉寬、司空張濟、御史劉陶並陳角反謀，宜時捕討，以絕亂原。上不從。及角作亂，天子思陶言，封爲中陵侯。

陶字子奇，潁川潁陰人。沈勇有大謀，不修威儀，不拘小節。與人交，志好不同，雖富貴不顧也；所行齊趣，雖貧賤，必尊貴之。疾惡太甚，以此見憎。

辟司徒府，遷尚書侍中，以數直諫，爲權臣所惡，徙爲京兆尹。上素重陶才，徵爲諫議大夫。諸中官讒陶與張角通情，上遂疑之，收陶考黃門北寺。中官讒考，楚毒極至。陶對使者曰：「朝廷前封臣云何？不恒其德，反用佞邪之譖，臣恨不與伊、周同儔，而與三人同輩〔一〕。今上殺忠謇之臣，下有憔悴之民，亦在不久。然後悔於冤臣，將復何逮？」不食而死。

〔一〕「三人」，即三仁也。論語微子曰：「殷有三仁焉，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

三月戊申，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帥師次于都亭。自函谷、伊闕、關、大谷、轅轅、盟津，皆置都尉，備張角也。

〔一〕「伊闕」據黃本補。范書靈帝紀作「置八關都尉官」。注曰：「八關謂函谷、廣城、伊闕、大谷、轅轅、旋門、小平津、孟津也。」袁紀「八關」尚脫其三也。

於是考諸與角連反，官省左右死者數千人。上內憂黃巾，問掖庭令呂強何以靜寇，對曰：「誅左右姦猾者。中常侍丁肅、徐演、李延、趙裕、郭耽，朝廷五人，號爲忠清，誠可任用。赦黨人，簡選舉，何憂於賊！」上納其言。

〔二〕按范書宦者傳，丁肅乃濟陰人。惠棟曰：「肅，濟陰句陽人，與太傅胡廣爲婚者。」徐演作「徐衍」，下邳人。李延作「汝陽李巡」。廿二史考異曰：「巡，卽注爾雅者。」惠棟曰：「汝陽，經典序錄作「汝南」。《經籍志》云：中黃門李巡，注爾雅三卷。又王愔文字志載：巡善書。」又趙裕作「北海趙祐」。與袁紀多異。

壬子，大赦黨人，皆除之。

強字漢盛，河南成皋人。忠貞奉公，不與佞幸同。是時權邪怙寵，政以賄成，郡國貢獻，皆先饋賂，然後得行，左右群臣，好上私禮。強諫曰：「陛下物出天下，然而所輸之府，輒有導行之財，皆出於民。今發十而貢一，費多而獻少，無爲使姦吏用巧，私門致富也。又阿媚之臣，好獻其私，客諂姑息，進入，其所奉獻，皆御府所有，無爲使從諫之臣得自媒黷也。」

舊選舉委任三府，尚書受奏御而已，各受試用，責以成功。功無可察，以事付尚書，尚書乃覆案虛實，行其罪罰。於是三公每有所選，參議掾屬，咨其行狀，度其器能。然猶有溺職廢官，荒穢不治。今但任尚書，或有詔用，三公得免選舉之負，尚書又無考課之勤，陛下虛自勞苦，有廢亂之負，無所責也。」書奏，上以示中常侍夏惲、趙忠。忠、惲曰：「此言是也。然強自負清潔，常怏怏有外心。」

〔一〕嫫，嫫也。漢書枚乘傳曰：「以故得嫫黷貴幸。」注曰：「嫫，狎也，黷，垢濁也。」此言狎習相慢，同流合污也。

及赦黨人，中官疾之，於是諸常侍人人求退。忠、惲共構會強云：「與黨人謀，數讀霍光傳〔一〕。強兄弟所在，亦皆貪穢。」上聞強讀霍光傳，意不悅，使中黃門持兵召強。強聞上召，怒曰：「吾死，亂兵起矣。大丈夫欲書忠國史，無爲復對獄吏也。」遂自殺。

〔一〕漢書霍光傳也。李賢曰：「言其欲謀廢立也。」

詔公卿百官出馬弩各有差。

中郎將盧植、左中郎將皇甫嵩、右中郎將朱雋各持節征黃巾。

護軍〔司馬〕（將軍）傅燮討賊形勢〔二〕，燮上書諫曰：「臣聞天下之禍，所由於外，皆興於內。是故虞舜昇朝，先誅四凶，然後用十六相〔三〕。明惡人不去，則善人無由進。張角起於趙、魏，黃巾亂於六州，此皆釁發蕭牆〔四〕，而禍延四海。臣受戎任，奉辭伐罪，始到潁川，戰

無不克，黃巾雖遏，其釁由內作耳。陛下仁德寬容，多所不忍，中官弄權，忠臣之憂逾深耳。何者？夫邪正之在國，猶冰炭不可同器而并存也。彼知正人之功顯，而危亡之兆見，皆將巧詞飾說，共長虛僞。孝子疑於屢至，市虎惑於三人，陛下不詳察之，臣恐白起復賜死於杜郵〔四〕，而盡節效命之臣，無所陳其忠矣。唯陛下察虞舜四罪之舉，使讒佞受放殛之罰，萬國知邪臣之爲誅。首忠正時，得竭其誠，則善人思進，姦凶不討而自滅矣。臣聞忠臣之事君，猶孝子之事父，〔子之事父〕，焉得不盡情以言〔五〕！使臣伏鈇鉞之戮，陛下少用其言，國之福也。」書奏，中常侍趙忠見而怨焉。

〔一〕據黃本改，范書亦作「司馬」。胡三省曰：「護軍司馬，官爲司馬，而使監護一軍。」又「討賊形勢」，語殊不類。

〔二〕四凶，見前注。十六相者，指高陽氏之八才子：蒼舒、隤數、綺載、大臨、龍降、庭堅、仲容、叔達，亦稱八愷。又指高辛氏之八才子：伯奮、仲堪、叔獻、季仲、伯虎、仲熊、叔豹、季狸，亦稱八元。見文公十八年左傳史克之語。

〔三〕指張角遣人人京師，約中官爲內應之事。

〔四〕事見史記白起列傳。

〔五〕據黃本補。

夏四月，太尉楊賜以寇賊罷，太僕鄧盛爲太尉。司空張濟久病免，大司農張溫爲司空。初賣官，自關內侯以下至虎賁、羽林入錢各有差。

皇甫嵩、朱雋連戰失利。遣騎都尉曹操將兵助嵩等。

五月乙卯，黃巾馬元義等於京都謀反，皆伏誅〔一〕。

〔一〕范書皇甫嵩傳言馬元義死於唐周告密後不久，時尚未起義。又御覽卷六四五引續漢書曰：「張角別黨馬元義爲山陽所捕得，饋送京師，車裂於市。」諸載各有異，俟攷。

皇甫嵩、朱雋擊黃巾波才於潁川，大破之，斬首數萬級。詔嵩行車騎將軍，封都鄉侯；雋，西鄉侯。於是傳變功多應封，爲趙忠所譖。上識變，不罪之，然不得封。

左中郎將盧植征張角，不尅，徵詣廷尉，減死罪一等。中郎將董卓代。

植既受命，累破黃巾，角等保廣宗，植圍壘修梯。垂當拔之，上遣小黃門左豐觀賊形勢。或勸植以賂送豐，植不從，豐言於上曰：「廣宗賊易破耳，盧中郎固壘息軍，以待天誅。」上怒，植遂抵罪。

六月，中郎將張均上書曰：「張角所以能興兵作亂，萬民樂附之者，原皆由十常侍多放父子兄弟、昏親賓客，典據州郡，辜權財利，侵冤百姓。百姓之冤無告訴，因起從角學道，謀議不軌，相聚爲賊。今悉斬十常侍，懸其頭於南郊，以謝天下，卽兵自消，可一戰而克也。」上以章示十常侍，皆免冠頓首，乞自致雒陽獄，家財助軍糧，子弟爲前鋒。上曰：「此則直狂子也，十常侍內有一人不善者耳！」天子使御史考諸爲角道者，御史奏均學黃巾道，收均死。



獄中。

秋八月，皇甫嵩擊黃巾卜已於東郡，大破之，斬首萬餘級。

中郎將董卓征張角，不克，徵詣廷尉，減死罪一等。以皇甫嵩代之。

朱雋攻黃巾趙弘於南陽，自六月至八月不拔。有司奏徵雋，司空張溫議曰：「昔秦用白起，燕信樂毅，亦曠歷年載，乃能尅敵。雋討潁川有效，引師南指，方略已設，臨軍易將，兵家所忌，可以少假日月，責其功效。」上從之，詔切責雋，雋懼誅，乃急擊弘，大破斬之。封雋上虞侯。

賊復以韓忠爲帥，衆號十萬，據宛拒雋。雋兵力不敵，然欲急攻，乃先結壘，起土山以臨之。因僞修攻具，耀兵於西南，雋身自披甲，將精卒乘其東北，遂得入城。忠乞降，議郎蔡邕、司馬張超皆欲聽之。雋曰：「兵有形同而勢異者。昔秦項之際，民無定主，故有賞以勸來者。今海內一統，惟黃巾造寇，降之無可勸，罰之足以懲惡。今若受之，更開逆意，利則進戰，鈍則降服，縱敵長寇，非良計也。」因勒兵攻之，連戰不尅。雋登土山望之，顧謂邕曰：「吾知之矣。今外圍周固，內營逼急，忠故乞降。降又不受，所以死戰也。萬人同心猶不可當，況十萬人乎？其害多矣。不如徹圍解弛，勢當自出，出則意散，必易破之。」卽解圍入城，忠果自出。雋因自擊之，大破斬忠，乘勝逐北，斬首萬餘級。卽拜雋爲車騎將

軍〔三〕，封錢唐侯，徵人爲光祿大夫。

〔一〕范書朱傳傳作「司馬張超及徐璆，秦頤皆欲聽之」，不及蔡邕。且邕傳亦不載此事，疑其有誤。

〔二〕范書作「顧謂超曰」。

〔三〕范書本傳作「右車騎將軍」。

冬十月，皇甫嵩攻張角弟良於廣宗，大破之，斬首數萬級。角先病死，破棺戮尸。拜嵩爲車騎將軍〔一〕，封槐里侯。

〔一〕范書本傳作「左車騎將軍」。

嵩既破黃巾，威振天下，故信都令漢陽閻忠說嵩曰：「夫難得而易失者，時也；時至而不旋踵者，機也。故聖人常順時而動，智者必見機而發。今將軍遭難得之時，蹈之而不發，將何以權大名乎？」嵩曰：「何謂也？」忠曰：「天道無親〔一〕，百姓與能〔二〕，故有高人之功者，不受庸主之賞。今將軍受鈇鉞於暮春，收成功於末秋〔三〕，兵動若神，謀不再計，攻堅易於折枯，摧敵甚於湯雪，旬月之間，神兵電掃，封〔戶〕〔戶〕刻石〔四〕，南面以報，威振本朝，聲馳海外，是以群雄迴首，百姓企踵，雖有湯、武之舉，未有高將軍者也。身立高人之功，乃北面以事庸主，何以圖安也？」嵩曰：「夙夜在公，心不忘忠，何以不安？」忠曰：「不然！昔韓信不忍一餐之遇，棄三分之利，拒蒯通之說，忽鼎峙之勢。利劍揣其喉，乃歎息而悔，何以見烹

於女子也（五）。今主勢弱於劉項，將軍權重於淮陰，指麾足以震風雨，叱咤足以興雷電。赫然奮發，因危抵顛，崇恩以綏前附，振武以臨後伏，徵冀方之士，勒七州之衆，羽檄先馳於前，大軍嚮振於後，蹈流漳河，欽馬盟津，誅中官之罪，除群怨之積。如此則攻無交兵，守無堅城，不招必影從，雖童兒可使奮空拳以致力，女子可使褰裳以用命，沉厲熊羆之卒，因迅風之勢哉！功業已就，天下已順，乃請呼上帝，喻以大命，混齊六合，南面稱制，移神器於將興，推亡漢於已墜，實神機之至會，風發之良時。夫既朽不雕，衰世難佐。將軍既欲委忠於難佐之朝，雕朽敗之木，猶逆坂走丸，必不可得也。乃今權宦群居，同惡如市（六），上不自由，政出左右。庸主之下，難以久居，不賞之功，讒人側目，如不早圖，後悔無及！」嵩懼曰：「黃巾小孽，非秦、項之敵也，新結易散，非我功策之能。民未忘主，而子欲逆求之，是虛造不冀之功，以速朝夕之禍。非移祚之時也，孰與委忠本朝？雖有多讒，不過放廢，猶有令名，死且不朽。逆節之論，吾所不敢也。」忠知計不用，乃佯狂爲巫。

〔一〕老子曰：「天道無親，常與善人。」

〔二〕易繫辭下曰：「人謀鬼謀，百姓與能。」言所謂聖人與衆謀以定得失，與神謀以定吉凶，則百姓親附，推戴其爲王。

〔三〕冬十月破張梁，故曰「末秋」。

〔四〕據范書皇甫嵩傳改。

〔五〕蒯通勸韓信據齊地，「參分天下，鼎足而居」，以觀劉項成敗。韓信曰：「漢王遇我甚厚，載我以其車，衣我以其衣，食我以其食。吾聞之乘人之車者載人之忠，衣人之衣者懷人之憂，食人之食者死人之事，吾豈可以鄉利倍義乎！」後呂后以詐謀縛信，特斬之，信曰：「吾悔不用蒯通之計，乃爲兒女子所詐，豈非天哉！」事見史記淮陰侯列傳。

〔六〕昭公十三年左傳曰：「韓宣子曰：『同惡相求，如市賈焉。』」

十一月，嵩又進兵擊張寬於下曲陽，斬之。於是黃巾悉破，其餘州所誅，一郡數千人。  
十二月，金城人邊章、韓約反〔一〕。

〔一〕三國志馬超傳、范書皇甫嵩傳「韓約」皆作「韓遂」。按范書董卓傳注引獻帝春秋曰：「涼州義從宋建、王國等反，詐金城郡降，求見涼州大人故新安令邊允，後事韓約。約不見，太守陳懿勸之使往，國等便劫質約等數十人。」又曰：「州購約，允各下戶侯。約、允被購，約改爲「遂」，允改爲「章」。則「韓約」乃「韓遂」本名，邊章原名邊允，而邊允既已從新名，則袁紀之韓約亦當作韓遂爲是。

# 後漢孝靈皇帝紀下卷第二十五

袁宏

中〔平〕（和）二年〔一〕（乙丑、一八五）

〔一〕據上卷改。

春二月丁卯，故太尉劉寬薨。贈車騎將軍，謚曰昭烈侯。

寬字文饒，弘農華陰人也。少好學，博通群書。稍遷東海〔一〕、南陽太守，遇民如子，口無惡言，吏民有罪，以蒲鞭鞭之〔二〕，示恥辱而已。其善政歸之於下，有不善輒自剋責，庶民愛敬之。好與諸生論議，行縣使三老、學生自隨，到亭傳輒復講論，教化流行，不嚴而治。嘗有客遺奴酤酒，久而不還，及其還也，客不堪之，罵詈曰：「畜產！」寬須臾遣人視之曰：「此人也，罵言畜產，恐其自殺。」夫人欲試寬一悲，伺當朝會，裝嚴已訖，使婢奉肉羹一盂，寬手未得持，放羹衣上。婢急收羹，寬言：「徐，徐！羹爛汝手！」其寬裕如此，內外稱爲長者，上深悼之。

〔一〕隸釋劉寬碑、范書均作「東海相」。

〔二〕古者，鞭用生皮爲之，寬代之以蒲草。

袁宏曰：在溢則激，處平則恬，水之性也。急之則擾，緩之則靜，民之情也。故善治水者，引之使平，故無衝激之患。善治人者，雖不爲盜，終歸刻薄矣。以民心爲治者，下雖不時整，終歸敦厚矣。老子曰：「古之爲道者，不以明民，將以愚之。故以智治國，國之賊也。」〔一〕。

〔一〕疑「古之」下脫「善」字。語見德經。

羌胡寇三輔，車騎將軍皇甫嵩征之。

己酉，南宮雲臺災。庚戌，樂城門災〔二〕，延及北闕、嘉德殿、和歡殿。本志曰：「雲臺者，乃周家之所造也，圖書珍寶之所藏。京房易傳曰：『君不思道，厥妖火燃宮。』天戒若曰：『刑濫賞淫，何以舊典爲！』故焚其祕府也。」

〔二〕胡三省曰：「據續漢志，蓋樂成殿門也。『城』當作『成』。五行志作『樂成門』。劉昭曰：『南宮中門也。』」又按己酉、庚戌二日均在丁卯之前。或袁宏倒敘耳。

收天下田畝十〔錢〕〔歲〕〔二〕，以治宮室。州縣送材及石，貴戚〔因〕緣賤買人己〔三〕，官皆先經貴戚然後得中。宮室連年不成，天下騷擾，起爲盜賊。

〔一〕據續漢書、范書靈帝紀改。

〔二〕御覽卷九二引續漢書：「黃門常侍斷蘇州郡送林、文石，掌主史譴呼不中，退賣之，貴戚因緣賤買，十倍人官，其

貴戚所入召者，然後得中。范書改送林文作送材木，「有」作「召」。按袁紀之文，「林」作「材」是，「石」作「召」非，而「文」乃「及」之誤。按續漢書，袁紀脫「因」字，故補之。

司徒袁隗久病罷。

三月，廷尉崔烈爲司徒。

邊章、韓約寇三輔，中郎將董卓副皇甫嵩討之（一）。

（一）范書皇甫嵩傳與袁紀同，而靈帝紀與通鑑均作「北宮伯玉等寇三輔」。按董卓傳，中元元年冬，「北地先零羌及枹罕、河關羣盜反叛，遂共立湟中義從胡北宮伯玉、李文侯爲將軍，殺護羌校尉泠徵。伯玉等乃劫致金城人邊章，韓遂，使專任軍政。明年春，將數萬騎入寇三輔」。故諸記均不誤。

於是關隴擾攘，發役不供。司徒崔烈欲棄涼州，議郎傅燮進曰：「斬司徒，天下乃安！」有司奏燮廷辱大臣（二）。有詔問本意，對曰：「昔冒頓至逆也，樊噲爲上將，云：『願得十萬衆，橫行匈奴中。』」憤激奮勵，未失臣節也，不顧計之當與不當耳。季布猶廷斥曰：「噲可斬！」前朝是之（三）。今涼州天下之衝要，國家之蕃衛也。堯舜時禹貢載之（四），殷周之世列爲侯伯（五）。高祖平海內，使酈商別定隴右，世宗拓境，列置四郡，議者以爲斷匈奴之右臂。今牧御者失理，使一州叛逆，天下騷動，陛下不安寢食。烈爲宰相，不念思所以緝之之策，乃欲棄一方萬里之（土）（土）（土），臣竊惑之。左衽之虜得此地，爲患數世。今以勁士堅

甲利兵，姦雄因之爲亂，此社稷之深憂也。且無涼州則三輔危，三輔危則京都薄矣。若烈不知憂之，是極弊也；知而欲棄，是不忠也。二者擇而處之，烈必有之。」遂從燮議，亦不罪烈。由是朝廷益重燮，每公卿缺議，輒歸燮。

〔一〕「有司」，乃尚書郎楊贊。

〔二〕冒頓爲書嫚呂后，廷議，噲作是言。時季布曰：「夫高帝將兵四十餘萬衆，困於平城，今噲奈何以十萬衆橫行匈奴中，而欺！」且秦以事於胡，陳勝等起。于今創痍未瘳，噲又面諛，欲搖動天下。」事見史記季布傳。

〔三〕尚書禹貢所言古雍州之地，卽包括漢涼州也。

〔四〕嬴姓于殷多貴顯，中滿卽在西戎。周時非子居犬丘，邑之秦。秦襄公以兵送平王東遷，賜岐以西之地，封爲諸侯。事並見史記秦本紀。

〔五〕據范書及通鑑改。

夏五月，太尉鄧盛久病罷。太僕張延爲太尉。

六月，以討張角功封中常侍張讓等十二人爲列侯。

秋七月，車騎將軍皇甫嵩征邊章、韓約無功免〔一〕。

〔一〕嵩前討張角，見中常侍趙忠舍宅踰制，奏沒入之。又中常侍張讓私求錢五千萬，嵩不與。故二人經奏之，遂徵還，收左將軍印綬，削戶六千。

八月，司空張溫爲車騎將軍討章、約。



九月，特進臨晉侯楊賜爲司空。

冬十月，司空楊賜薨。策曰：「司空臨晉侯賜，華嶽所挺，九德純備（一），三葉宰相（二），輔國以忠。昔朕初載，受道帷幄，遂階成勳，以陟大猷。師範之功，既昭於內；弼亮之勤，亦著於外。雖受茅土，未答厥勳，哲人既歿，將誰諮度？朕甚悼焉！今使左中郎將郭儀持節追贈特進司空驃騎將軍印綬（三），謚曰文烈侯。」

〔一〕書 皋陶謨曰：「寬而栗，柔而立，愿而恭，亂而敬，擾而毅，直而溫，簡而廉，剛而塞，彊而義。」此所謂九德。

〔二〕楊震、楊秉、楊賜三世三公。

〔三〕范書作「追位特進，贈司空驃騎將軍印綬」，是。

賜字子獻（一），篤志於學，閒居教授，不應州郡之命。辟梁冀府，非其好也，因謝病去。

舉高第，稍遷越騎校尉、光祿大夫。靈帝初，與劉寬、張濟侍講於華德殿（二）。初，張角等誑耀百姓，天下惑之，襁負至者數十萬人。賜時居司徒，謂劉陶曰：「聞張角等黨輩熾盛，稍益滋蔓，今若下州郡捕討，恐驚動醜類，遂成反亂。今欲切敕刺史、二千石，采別流民，咸遣護送各歸本郡，以孤弱其黨，然後乃誅其渠帥，可不勞衆而定。何如？」陶曰：「此孫子所謂『不戰而屈人之兵』（三），廟勝之術也（四）。」賜遂上書言之。會賜去位，事留中。後帝徙南宮，閱故事，得賜所上奏及講時注籍，乃感悟，遂下詔曰：「大司徒（馬）楊賜（五），敦德允元，忠

愛恭懿，親以尚書侍講〔六〕。累評張角始謀，禍臺未彰，賜陳便宜，欲緩誅夷，令德既光，嘉謀怛然。詩不云乎：「無德不報，無言不讎。」故褒城君孔霸，故太尉黃瓊侍講先帝，竝宜受茅土之封。賜上言曰：「臣前與故太尉劉寬、司徒張濟竝被侍講，俱受三事，張角謀亂，又共陳便宜，而獨蒙師傅之澤，茅土之祚，而寬、濟不蒙雲雨之潤。乞減賜戶，以封寬、濟。」上雖不聽，嘉其至誠，乃封寬爲遂鄉侯、濟子根爲蔡陽侯。賜子彪忠厚有孝行，復纂其家業。

〔一〕按東觀記、范書均作「字伯獻」，謝承書作「伯欽」，三載互異，未知孰是。

〔二〕范書楊賜傳作「華光殿」。注引洛陽宮殿名曰：「華光殿在崇光殿北。」

〔三〕見孫子兵法謀攻篇。

〔四〕孫子兵法計篇曰：「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其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李筌曰：「夫戰者，決勝廟堂，然後與人爭利。」

〔五〕前此賜任司徒，作「司馬」，系傳刻之誤，故正之。

〔六〕建寧初，常當受學，詔三公舉通尚書桓君章句。三公以楊震曾受歐陽尚書於桓郁，後世傳其學，故舉震孫賜，入侍講禁中。

光祿勳許相爲司空〔一〕。

〔一〕范書作「光祿大夫」。

十一月，張溫、董卓擊章、約，破之，約走金城。

是歲於後園造黃金堂，以爲私藏，閉司農金錢繒帛，積之於中。又還河間置田業，起第觀。上本侯家，居貧。卽位常曰：「桓帝不能作家，曾無私錢。」故爲私藏，復寄小黃門、常侍家錢至數千萬。由是中官專朝，奢僭無度，各起第宅，擬制宮室。上嘗登永安（樂）候臺（一），黃門、常侍惡其登高，望見居處樓殿，乃使左右諫曰：「天子不當登高，登高則百姓虛。」自是之後，遂不敢復登臺榭。

〔一〕據續漢書·范書刪「樂」字，遂改「侯」作「候」。

三年（丙寅、一八六）

春二月，太尉張延久病罷。

庚戌，大赦天下。

三月，車騎將軍張溫爲太尉〔一〕。

〔一〕時溫駐車於長安，督討邊章、韓遂及先零羌。帝遣使就拜，三公在外自溫始。

夏五月壬辰晦，日有蝕之。詔公卿舉直言。

四年（丁卯、一八七）

春正月己卯，大赦天下。

二月，滎陽盜賊起。

三月，河南尹何苗擊破之。以苗爲車騎將軍，封濟陽侯。

夏，狄道人王國反。自黃巾之後，盜賊群起，殺刺史，二千石者，往往而是。

夏四月，太尉張溫以寇賊未平罷。司徒崔烈爲太尉。

五月，司空許相爲司徒，光祿勳丁宮爲司空。

秋九月，大長秋趙忠爲車騎將軍。執金吾甄舉爲太僕，因謂忠曰：「傅南容有古人之節，前在軍有功不封，天下失望。今將軍當其任，宜進賢理枉，以副衆望。」忠納其言，遣弟延齋書致殷勤曰：「南容少答我常侍，萬戶侯不足得也。」變正色拒之曰：「遇與不遇，命也，有功不論，時也。」傅變豈無功而求私賞哉！遂不答其書。忠愈恨變，然憚其高明，不敢害，出爲漢陽太守〔一〕。

〔一〕范書系此事於中平三年，通鑑從范書。

冬十月，零陵盜賊寇長沙〔一〕，太守孫堅討破之。封堅爲程侯。

〔一〕范書桓帝紀作「零陵人觀鵠」，所攻乃桂陽。三國志吳志孫堅傳作「長沙區星」。通鑑從吳志。盧弼以吳志下

文有「周朝，鄒石亦帥徒衆起於零、桂，與星相應」句，故曰區星「非長沙之賊也」，考異似誤以區星卽觀鵠也。

按弼言區星非長沙人是，蓋其起於零陵，轉攻三郡之間，堅任長沙太守，而越境尋討，致三郡肅然可證。觀鵠恐系區星所遣別攻長沙者。

十一月，太尉崔烈久病罷，大司農曹嵩爲太尉。

是歲漁陽人張純反。

初，發幽州烏桓以討涼州。故中山相張純請將之〔一〕，不聽，使涿令公孫瓚。純忿不得將，因說故太山太守張舉曰：「烏桓數被徵發，死亡略盡，今不堪命，皆願作亂。國家作事如此，漢祚衰亡之徵，天下反覆，率監子故。若英雄起，則莫能禦。吾今欲率烏桓奉子爲君，何如？」舉曰：「漢祚終訖，故當有代之者，吾安可以若是！」純曰：「王者網漏鹿走，則智多者得之，子勿憂也。」遂共率烏桓作亂，故人喜悅歸純，日十餘萬〔二〕。

〔一〕范書劉虞傳與袁紀同。而南匈奴傳、烏桓傳皆作「前中山太守」。按靈帝紀熹平二年三月，中山王暢薨，無子國除。然據光武十王傳，暢薨，子節王稚嗣，無子國除。則暢之後尚有節王在，其在位年數雖不詳，但節爲上諡，在位必不甚短。熹平二年至中平四年，不過十餘載，純又系故相，則當以袁紀爲是。通鑑亦作「故中山相」。

〔二〕范書劉虞傳作「衆至十餘萬」，袁紀必有脫誤。

五年（戊辰、一八八）

春正月丁酉，大赦天下。太尉曹嵩罷〔一〕。

〔一〕范書作「夏四月」。

二月，有星孛於紫宮。

三月，少府樊陵爲太尉〔一〕。

〔一〕范書靈帝紀作「五月，永樂少府樊陵爲太尉」。

夏五月，涼州刺史耿鄙擊王國，敗績〔二〕。

〔二〕范書系此事於四年。

初，鄙合六郡兵，將欲討國。漢陽太守傅燮諫之曰：「使君統政日淺，民未知化。孔子曰：『不教民戰，是謂棄之。』」今率不教之民，越大隴之危，賊聞大軍將至，必萬人同心，其鋒難當也。萬一內變，悔何及也。不若息軍養德，明賞罰以教民戰。賊得寬容，必謂我怯，群惡爭勢，其離可必。然後率已教之民，討離隙之賊，其功可立。今不爲萬全之福，而就危敗之禍，不爲使君取也。」鄙不從。臨陣，前鋒果敗，鄙爲別駕所害。

〔一〕出論語子路。

國遂圍漢陽太守傅燮。時北〔地〕胡騎數千在城外〔一〕，皆叩頭流涕，欲令燮棄郡歸鄉里。燮子幹進曰：「國家昏亂，賢人斥逐，大人以正不容於朝。今天下以叛，兵不足守，鄉里羌胡被大人恩者，欲令棄郡而歸。願大人計之，徐歸鄉里，率賢士大夫子弟而輔之。」言未終，燮歎曰：「汝知吾必死邪！蓋聖達節。次守節〔二〕。且殷紂之暴，伯夷不食周粟而死，仲尼以爲賢〔三〕。今朝廷不甚殷紂，吾德不及伯夷，吾行何之乎？」王國使故酒泉太守黃衍說燮

曰：「天下事已可知矣。先起者，上有霸王之業，下成伊呂之勳。天下非復漢有，府君寧有意爲吾屬師乎？」樊按劍叱之曰：「若非國家剖符之臣邪！求利焉逃其難。且諸侯死社稷者，正也。」遂麾左右出戰，臨陣而死。上甚悼惜之，策謚曰壯節侯〔四〕。

〔一〕據范書補。

〔二〕成公十五年左傳曰：諸侯欲立曹公子子臧。子臧辭曰：「前志有之曰：聖達節，次守節，下失節。爲君非吾節也。雖不能聖，敢失守乎！」遂逃奔宋。子臧，乃公子欣時之字。李賢、胡三省注均作「曹公子臧」，誤。

〔三〕論語述而曰：子貢入曰：「伯夷、叔齊何人也？」子曰：「古之賢人也。」

〔四〕周壽昌曰：「案登未封侯，豈死後贈爵邪！」

樊字南容，北地靈州人。身長八尺，嚴恪有志操，威容，性剛直履正，不爲權貴改節。六月丙寅，風大起折木。太尉樊陵策罷。射聲校尉馬日碑爲太尉〔一〕。

〔一〕范書靈帝紀以馬日碑爲太尉事系于秋七月。

秋八月，置西園三軍及典軍、助軍。以小黃門蹇碩爲上軍校尉，虎賁中郎將袁紹爲中軍校尉，屯騎校尉鮑鴻〔洪〕爲下軍校尉〔二〕，議郎曹操爲典軍校尉〔三〕。初黃巾起，上留心戎事，碩壯健，有武略，故親任之，使爲元帥，典護諸將，大將軍已下皆令屬焉。

〔一〕據袁紀卷二十七之文及范書靈帝紀注引山陽公載記改。

〔二〕范書靈帝紀尚有「趙融爲助軍左校尉，馮芳爲助軍右校尉，諫議大夫夏牟爲左校尉，淳于瓊爲右校尉」，袁紀前

文既已言「助軍」，此當敘及所任，恐脫。

九月，司徒許相策免，司空丁宮爲司徒，光祿勳劉弘爲司空，特進董重（卓）爲驃騎將軍（一）。

〔一〕據范書、續漢書改。

己未（一），詔曰：頃選舉失所，多非其人，儒法雜揉，學道寢微。處士荀爽、陳紀、鄭玄、韓融、（張）（李）楷（二），耽道樂古，志行高潔，清貧隱約，爲衆所歸。其以爽等各補博士。」皆不至。

〔一〕九月庚辰朔，無己未。疑有誤。

〔二〕據范書改。

融字元長，潁川人。博學不爲章句，皆究通其義，屢徵聘，皆不起。晚乃拜河南尹，歷鴻臚、太僕卿。年七十餘，弟兄同居，閨庭怡怡，至於沒齒也。

楷字公超，河南人。以至孝稱。棲遲山澤，學無不貫，徵聘皆不就。除平陵令（一），視事三日，復棄官隱居，學者隨之，所在成市。華陰南土，遂有公超市。頻煩策命，就拜光祿大夫，固疾不起。乃命河南弘農致玄纁束帛，欲必致之，楷終不屈。

〔一〕范書作「長陵令」。



袁宏曰：布衣韋帶，白首不仕者有矣。結髮纓冠，老而不退者有矣。此二途者，古今之所同也。久而安之，故無中立之地焉。語曰：「山林之士，往而不能反，朝廷之士，入而不能出。」往而不反，則能執意；人而不出，失之遠矣。古之爲士，將以兼政，可則進，不可則止。量分受官，分極則身退矣。故於仕與不仕之間，有止足焉，不仕則枯槁矣，遂仕則負累矣。若仕能止者，在於可否之間，不同心乎？

是時大將軍何進多辟海內名士，以爲己佐。鄭玄稱疾不到，州郡迫脅，不得已玄幅巾詣進，進設几杖之禮，一宿而退，莫知其所。

初，申屠蟠隱於梁、碭之間，免於黨人之禍，亦爲進所辟，逾年不至。進恨之，欲脅以威刑，使同郡黃忠與蟠書曰：「大將軍幕府初開，徵辟海內，竝延英俊，雖有高名盛德，不獲異遇。至如先生，特加殊禮，優而不名，設几杖之坐，引領東望，日夜以冀。彌秋歷冬，經邁二載，深拒以疾，無惠然之顧。重令奚中郎曉暢殷勤，至於再三，而先生抗志彌高，所執益固。將軍於是憮然失望，而有媿色，自以德薄，深用咎悔。僕竊論之，先生高則有餘，智則不足。當今西戎作亂，師旅在外，軍國異容，動有刑憲。今潁川荀爽興病在道，北海（郡）鄭玄北面受署（二）。彼豈樂羈牽者哉？知時不可佚豫也。且昔人之隱，雖遭其時，猶放聲絕迹（三），巢棲茹薇（四）。其不遇也，則裸身大笑，被髮狂歌（五）。今先生處平壤，游人間，吟

典籍，襲衣裳，行與昔人謬，而欲蹈其迹，擬其事，不亦難乎〔六〕？僕願先生優游俯仰，貴處可否之間，孔子可師〔七〕，何必首陽。備託臭味〔八〕，庶同休戚，是以假飛書以喻左右。蟠不答其書，亦無懼色。

〔一〕爰延，陳留外黃人，與蟠同鄉里。此恐是其子驥，謝承書作「爰興字驥」。

〔二〕據范書改。

〔三〕李賢曰：「放，棄也。」

〔四〕李賢曰：「巢棲，謂巢父也。」

〔五〕李賢引楚辭曰：「桑扈裸行。」又論語微子曰：「楚狂接輿歌而過孔子，曰：『鳳兮鳳兮，何德之衰！』往者不可諫，來者猶可追！已而已而，今之從政者殆而！」言世亂已甚，可追自止，當隱居以避亂。

〔六〕惠棟曰：「蓋思云：處平壤，異于巢棲茹薇者也。游人間，異于放聲滅迹者也。吟典籍，異于大笑狂歌者也。襲衣服，異于裸身被髮者也。故云『事異昔人，而欲遠蹈其迹』也。」

〔七〕論語微子載孔子使子路語隱者曰：「不仕無義。長幼之節，不可廢也；君臣之義，如之何其廢之？欲潔其身，而亂大倫。君子之仕也，行其義也。道之不行，已知之矣。」黃忠欲蟠應仕，故曰「孔子可師」。

〔八〕襄公八年左傳載季武子答范宣子曰：「今譬於草木，寡君在君，君之臭味也。歡以承命，何時之有？」楊伯峻曰：「臭味，氣味也。意謂魯君對于晉君，晉君為花與果實，魯君只是其臭味，既以尊晉，又喻兩國情同一體。」此乃尊重對方，又喻手足情深的自謙之辭。

蟠字子龍，陳留外黃人。同縣大女侯玉為父報讎〔一〕，殺夫之從母兄，姑怒，執玉送吏。

時縣令梁配將斷其獄。蟠年十五，自精舍詣縣奏記曰：「伏聞大女侯玉爲父報讎，獄鞠以法，不勝感悼（一）（已）情（二），敢陳所聞。昔太原周黨感春秋之義，辭師復讎，當時論者，猶高其節（三）。況玉女弱，內無同生之謀，外無交游之助，直推父子之情，手刃莫大之讎。當時聞之，人無勇怯，莫不張膽增氣，輕身重義，攘臂高談，稱羨其美。今聞玉幽執牢檻，罪名已定，皆心低意阻，惆悵悲歎。蟠以玉之節義，歷代未有，足以感無恥之孫，激忍辱之子。若其在昔，尚當旌閭表墓，以顯後嗣，況事在清聽，不加以義。」於是縣令具以狀聞，得減死一等。

〔一〕范書及續漢書「侯玉」均作「緱玉」。

〔二〕據文意改。

〔三〕周黨之事，詳見范書本傳。按春秋公羊傳言復讎之義有三，莊公四年曰：「九世猶可以復讎乎？雖百世可也。」莊公九年曰：「曷爲伐敗？復讎也。」注曰：「復讎以死敗爲榮。」又定公四年曰：「父不受誅，子復讎可也。父受誅，子復讎，推刃之道也。復讎不除害，朋友相衛，而不相迫，古之道也。」先秦、秦漢之時，復讎之風極盛，東漢尤甚。全國十三州，上至天子，下至婦孺，皆勉力而爲之，至于滅戶殄業，而終不悔。究其根源有三，一則距遠古較近，血親復讎之遺風尚存。二則漢世標榜以孝道治天下，以春秋斷刑治獄，爲復讎提供了合法的依據。道德規範與法律的一致性，是復讎盛行的決定性因素。三則是階級鬥爭以及統治階級內部鬥爭的反映。呂母就是先以爲子復讎起事，而終釀成農民起義之勢的。而門生故吏爲舉將座師復讎，爲朋友復讎，也給復

錄抹上了強烈的政治色彩。復讎一事，是秦漢風俗中不容忽視的一個重要因素。

蟠學無常師，博覽無不通。初在太學，濟陰王子居病困，臨卒託蟠致喪。蟠即自負其尸，遂致濟陰。道遇司隸從事，嘉蟠志義，愍其負重，爲封過所傳〔一〕。蟠不受，投地而去。舉有司，公車徵，諸所聘禮皆不受。董卓初徵天下賢雋，皆起家登宰相。蟠得徵書，時人皆勸之行，蟠笑而不答。居無何，而王室大亂。蟠年七十餘，以壽終。

〔一〕李賢曰：「傳，謂符牒，使人護送之。」按釋名曰：「至關津以示之也。」即通行證也。過所亦過關文書，同傳。然此乃敕所過諸驛站，助蟠以車馬，免其負重也。

十月甲子，上觀耀兵於平樂觀。

先是望氣者以爲京師當有大兵，流血兩宮。或說何進曰〔二〕：「太公六韜〔三〕，有天子將兵事，以示四方〔三〕。」進以爲然，乃言於上，大發兵，講武於平樂觀下。天子親擐甲冑，臨軍三匝，既罷，以兵屬大將軍進。

〔二〕說者，大將軍司馬許涼、假司馬伍宏。

〔三〕六韜，乃文韜、武韜、龍韜、虎韜、豹韜、犬韜是也。

〔三〕意林引太公六韜曰：「武王問太公曰：『吾欲令三軍親其將如父母，攻城則爭先，野戰則先赴，聞金聲而怒，聞鼓聲而喜，可乎？』」此乃龍韜勸軍篇之文也。

初，漢陽太守蓋勳，著績西州，知耿鄙之必敗也，自免歸家。於是徵爲武都太守，詔大

將軍何進、上軍校尉蹇碩爲勳祖道〔一〕，京師榮之。

〔一〕顏師古曰：「祖者，送行之祭，因設宴飲焉。」

未至武都，徵爲討虜校尉。上問勳曰：「天下何以反？」勳對曰：「幸臣子弟，擾之使然。」時碩子弟尤甚，天子顧而問碩，碩不能對。帝又謂勳曰：「吾以陳師於平樂觀，多出中藏以餌戰士，何如？」勳曰：「臣聞昔者，先王耀德而不觀兵〔一〕。今寇在遠，而設陣於近，不足以昭果毅，祇足以曠威武耳。」帝曰：「善！恨見卿晚，群臣初無是言也。」勳與劉虞、袁紹等並典禁軍，勳謂虞、紹曰：「吾見上，上甚聰明，但壅於左右耳。勇力誅嬖幸，然後徵拔英俊，以興漢室，功遂身退，豈不快邪？」虞、紹亦有宿謀，因共相結。未發，而司隸校尉張溫舉勳爲京兆尹。帝方倚勳，欲親近之，而碩等心憚〔二〕之〔三〕，竝勸帝從溫議，遂拜京兆尹。

〔一〕見國語周語，乃祭公謀父諫穆王之語。韋昭曰：「耀，明也。觀，示也。明德，尚道化也。不示兵者，有大罪惡，然後致誅，不以小小示威武也。」

〔二〕據文意補。

小黃門高望，皇子辯之愛臣也〔一〕，因碩屬望子於勳，欲以爲孝廉，勳不肯。或謂勳曰：「皇子，副主也；望，其保也；碩，帝之寵臣也。三怨成府〔二〕，豈可救也？」勳曰：「選賢所以報國也，非賢不舉，雖死可悔乎？」

〔一〕原誤作「皇子愛之辯臣也」，今正之。

〔二〕國語魯語曰：「子叔聲伯曰：『苦成氏有三亡：少德而多寵，位下而欲上政，無大功而欲大祿，皆怨府也。其君驕而多私，勝敵而歸，必立新家，立新家，不因民不能去舊，因民，非多怨民無所始。』」爲怨三府，可謂多矣。」

是時王國衆十餘萬，三輔震動，勳自請發兵萬人，分屯三輔〔一〕。每有密事，帝〔手〕〔呼〕詔問勳〔二〕。勳雖身在外，甚見信重，乃著琴詩十二章奏之，帝善焉，數加賞賜。

〔一〕續漢書：「因表用處士扶風士孫瑞爲鷹鸇都尉，桂陽魏傑爲破敵都尉，京兆杜楷爲威虜都尉，弘農楊儒爲烏擊都尉，長陵第五雋爲清寇都尉，凡五都尉，皆素有名，悉領屬勳。」

〔二〕據范書及續漢書改。

十二月，左將軍皇甫嵩、前將軍董卓屯右扶風，討王國。

六年（己巳、一八九）

春正月，王國攻陳倉，董卓將救之，謂皇甫嵩曰：「智者不後時，勇者不留決。速救則城全，不救則城滅，復何疑哉！」嵩曰：「不然，善用兵者全軍爲上，破軍次之，百戰百勝，不如不戰而屈人之兵也。」上兵伐謀〔一〕，故見可而進，知難而退，故速戰爲下。是以先爲不可勝，以待敵之可勝。不可勝在我，可勝在彼，彼守不足，我攻有餘，有餘者在於九天之上，不足者陷於九地之下〔二〕。陳倉雖小，城守備固，非九地之陷也。國兵雖攻我所不〔救〕〔拔〕〔三〕，

非九天之勢也。夫勢非九天，攻者受害，陷非九地，守者不拔。國今已陷受害之地，而陳倉保不拔之城，我可不煩兵而取全勝之功〔五〕，將何救乎？」不從。國圍陳倉八十餘日，城中堅守，竟不能拔，賊衆疲敝，果自解去。嵩欲進兵擊之，卓曰：「不可！兵法窮寇勿迫，歸衆勿追〔六〕。今我追國，是追歸衆，迫窮寇也。困獸猶鬪〔七〕，蠱蜚有毒〔八〕，況大衆乎？」嵩曰：「不然！前吾不擊，避其銳也。今而擊之，待其衰也。所擊疲墮，非歸衆也。國衆且走，莫有鬪志，以整擊亂，非窮寇也。」使卓爲殿，嵩自與國戰，大破斬之。由是卓恨嵩，陰與嵩有隙。

〔一〕 見孫子兵法謀攻篇。

〔二〕 亦見孫子兵法謀攻篇。張預曰：「敵始發謀，我從而攻之，彼必喪計而屈服，若晏子之沮范昭是也。或曰伐謀者，陰謀以伐人也。言以奇策秘算取勝於不戰，兵之上也。」

〔三〕 見孫子兵法形篇，文字稍有變更。

〔四〕 據范書皇甫嵩傳改，此乃涉下文之「不拔」而誤。

〔五〕 尉繚子曰：「若秘於地，若達於天是也。守則固，是自保也；攻則取，是全勝也。」

〔六〕 李賢曰：「司馬兵法之言。」按不見於今本司馬法。而孫子兵法軍爭篇作「歸師勿遏，圍師必闕，窮寇勿迫，此用兵之法也。」

〔七〕 見宣公十二年左傳。楊伯峻曰：「荀子哀公篇云「獸窮則擾」，韓詩外傳云「獸窮則鬪」，淮南子齊俗訓云「獸窮則觸」，數語俱與此義相近。」

〔八〕出僖公二十二年左傳，乃臧文仲之語。螽，螞蟥也，螻蛄也。言其雖小而有毒，不可因其小而輕視之。

徵卓爲少府，卓不肯就，上書，輒行前將軍事。既而以卓爲并州牧，以兵屬皇甫嵩，卓又上書，請將兵之官。嵩從子遷諫嵩曰：「本朝失政，能安危定傾者，惟大人與卓耳。今怨隙已結，二人不俱存。先人之言，兵家所重，卓被詔當放兵，而諷將士上書自請，此逆命也。彼度京師正亂，故敢躊躇，此懷姦也。二者刑所不赦。卓兇虐無親，將士不附，公爲元帥，杖國威以討之，上顯忠義，下除姦凶，此桓文之舉也。」嵩曰：「專命亦罪也，不如顯奏，使朝廷伐之。」天子以責讓，卓不受詔，選五千騎將自河津渡。

〔一〕范書皇甫嵩傳「遷」作「鄴」。

上軍校尉蹇碩惡大將軍進兵強，欲進在外，因而間之，乃與常侍通謀，說上使進征邊章、韓約。帝從之，賜進戎車百乘，虎賁斧鉞。進亦知其謀，請中軍校尉袁紹東發徐、兗兵以稽其行。

三月己丑，光祿劉虞爲司馬領幽州牧，擊張純。虞使公孫瓚擊純，大戰破之。純客王政斬純首降。封虞爲襄贄侯，瓚爲都亭侯，並鎮北邊〔一〕。

〔一〕范書劉虞傳作「靈帝遣使者就拜太尉，封容丘侯」。又曰：「及董卓秉政，遣使者授虞大司馬，進封襄贄侯。」通鑑取范書而棄袁紀。然三國志公孫瓚傳曰：「虞以功即拜太尉，封襄贄侯。會董卓至洛陽，遷虞大司馬。」則袁



紀所述，事出有據。又袁紀所言「司馬」，乃大將軍屬官，百官志曰：「司馬主兵，如太尉。」非言其拜大司馬也。

夏四月，太尉馬日磾罷。

丙午朔，日有蝕之。

丙辰，帝崩於嘉德殿。

時蹇碩在省中，欲誅大將軍何進，使人迎進欲與計事。進卽駕往，司馬潘隱出迎進，因而逆之<sup>〔一〕</sup>。進馳去，屯百郡邸<sup>〔二〕</sup>，稱疾不入。

〔一〕疑「因」系「目」之誤。鈕永建以「逆」系「告」之誤，非。范書作「迎而目之」。又潘隱所任乃軍司馬，比千石。

〔二〕胡三省曰：「天下郡國百餘，皆置邸京師。謂之百郡邸者，百郡總爲一邸也。」

戊午，皇子辯卽帝位，太后臨朝，大赦天下。封皇弟協爲勃海王。

初，帝數失皇子，何太后生皇子辯，養於史道人家<sup>〔一〕</sup>，故號爲「史侯」。王貴人生皇子協，養於董太子宫，號爲「董侯」。初，大臣請立太子，辯輕佻無威儀，不可以爲宗廟主，然何后有寵，大將軍進權重，故久而不決。帝將崩，屬協於上軍校尉蹇碩。協疏幼，少在喪，哀感百官，見者爲之感慟。

〔一〕史道人者，史子眇也，乃道術之士，后欲依其術善護皇子。

壬戌，詔曰：「朕以眇身，君主海內，夙夜憂懼，靡知所濟。夫天地人道，其用在三，必須

輔佐，以昭其功。後將軍袁隗德量寬重，奕世忠恪〔一〕。今以隗爲太傅錄尚書事。朕且諒闇，委成羣后，各率其職，稱朕意焉。」

〔一〕「恪」原誤作「格」，據南監本、黃本逕改。

上軍校尉蹇碩以帝輕佻不德，二舅好脩虛名，無股肱之才，懼不能安社稷也，欲誅進等，立勃海王。與常侍趙忠、宋典書曰：「大將軍兄弟秉國威權，欲與天下黨人共誅內官，以碩有兵，尚且沈吟，觀其旨趣，必先誅碩，次及諸君。今欲除私讎，以輔公家。」是時上新崩，大行在前殿，左右悲哀，念在送終，碩雖用，有謀策，其事未可知也。忠、典以碩書告大將軍進，進誘諸常侍共誅碩。或曰：「碩，先帝所置，所嘗倚仗，不可誅。」中常侍郭舉與進同郡〔一〕，素養育進子弟，遇之曰：「進，我所成就，豈有異乎？可卒聽之。」

〔一〕范書何進傳作「郭勝」。通鑑考異引九州春秋作「郎勝」。

庚午，上軍校尉蹇碩下獄誅，兵皆屬進。

中軍校尉袁紹說進曰：「黃門常侍秉權日久，永樂太后與之通謀，禍將至矣。將軍宜立大計，爲天下除患。」於是進、紹共圖中官。進厚遇紹及虎賁中郎將術，因以招引天下奇士陳紀、荀攸、何顒等〔一〕，與同腹心。

〔一〕范書標點本校勘記據陳景雲說，改何進傳之「龐紀」爲「逢紀」。袁紀作「陳紀」，亦誤。

初，驃騎將軍董重與大將軍何進權勢相害，中官協重，以爲黨助。永樂亦欲與政事，何后不聽，永樂后怒曰：「汝怙大將軍邪？敕驃騎斷大將軍頭如反手耳！」何后聞之，以告進。五月，進與三公奏：「故事，蕃后不同居京師，請永樂宮還故國。」於是驃騎將軍董重下獄死〔一〕。永樂后怖，暴崩，衆以爲何后殺之。

〔一〕范書皇后紀作「重免官，自殺」。

紹復說進曰：「前竇氏之敗，但坐語言漏洩，以五營兵士故也。五營皆畏中官，而竇氏〔后〕反用之〔一〕，皆叛走，自取破滅。今將軍既有元舅之尊，二府竝領勁兵，部曲將吏皆英俊之士，樂盡死力，事在掌握，天贊之時也。功著名顯，重之後世，雖周之申伯，何足道哉！」進言之於太后，太后曰：「中官領禁兵，自漢家故事，不可廢也。且先帝新棄天下，我奈何楚與士人共對乎？」進承太后意，但欲誅其放縱者。紹以中官近至尊，今不廢滅，後益大患。

〔一〕據陳璜校記改。

初進寒賤，依諸中官得貴幸，內嘗感之，而外好大名，復欲從紹等計，久不能決。太后母舞陽君及弟車騎將軍苗謂進曰：「始從南陽來，依內宮以致富貴〔一〕。國家亦不容易，深思之。覆水不可收，悔常在後〔二〕。」〔苗〕〔進〕人〔三〕，復言於太后曰：「大將軍專欲誅左右，以擅朝權。」太后疑焉。紹聞之懼，復說進曰：「形勢已露，將軍何不早決？事久變生，復爲竇

氏矣。」於是進以紹爲司隸校尉，王允爲河南尹，乃召武猛都尉丁原、并州刺史董卓將兵向京師，以脅太后，尚書廬植以爲：「誅中官，不足外徵兵，且董卓凶悍，而有精兵，必不可制。」進不從。

〔一〕疑「內宮」系「內官」或「中官」之誤。

〔二〕惠棟曰：「范書光武紀：馬武云：「反水不收，後悔無及」。胡注：水覆於地，不可復收，言事發則不可收拾。」

〔三〕據文意改。

原將數千人寇河內，燒官府及居人，以誅中官爲言。太后猶未寤。

六月辛酉，葬孝靈皇帝於文陵。

秋七月，徙勃海王協爲陳留王。

董卓到澠池，上書曰：「中常侍張讓等竊幸乘寵，汨亂海內。昔趙鞅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一〕，乃鳴鐘鼓以如洛陽〔二〕。進謂諸黃門曰：「天下洶洶，正患諸君耳。今董卓欲至，諸君何不各就國？」於是黃門各就里舍。

〔一〕定公十三年公羊傳曰：「晉趙鞅取晉陽之甲，以逐荀寅與士吉射。荀寅與士吉射者，曷爲者也？君側之惡人也。此逐君側之惡人，曷爲以叛言之？無君命也。」

〔二〕疑「乃」字上脫「今臣」二字。

是時進謀頗洩，諸黃門皆懼而思變。張讓子婦，太后之娣也。讓叩頭向子婦曰：「老臣得罪，當與新婦俱歸私門。惟受恩累世，今當離宮殿，情懷戀戀。願復一人直<sup>〔一〕</sup>，得暫奉望太后、陛下顏色，然後退就溝壑，死且不恨。」讓子婦言於舞陽君，人白，乃詔諸常侍皆復入直。

〔一〕原「復」誤倒，今逕正。

八月庚寅<sup>〔二〕</sup>，太白犯心星。

〔二〕八月甲辰朔，無庚寅。戊辰之前，有丙寅。續漢天文志即作「丙寅」。袁紀「庚」系「丙」之誤。

戊辰，大將軍何進白太后，將決其事，謀欲盡誅諸常侍，選三署郎補其處<sup>〔一〕</sup>。中常侍張讓、段珪相謂曰：「大將軍常稱疾，不臨喪葬，今忽入省，此意何爲？竇氏意復起邪？」使侍者聽之，<sup>〔具〕</sup>（冥）聞進言<sup>〔三〕</sup>。出坐省戶下，讓謂進曰：「天下憤憤，亦非獨我曹也。又先帝嘗與太后不快，幾至成敗<sup>〔三〕</sup>，我曹泣涕救解，各出家財且千萬，共爲禮，和悅上意，但欲託門戶於卿耳。今卿云何欲滅我曹種族，不亦太甚乎！卿言省內濁穢，公卿已下忠清，爲誰乎？」於是尚方監渠穆拔劍斬進<sup>〔四〕</sup>。珪、讓僞詔以故太尉樊陵爲司隸校尉，故司空許相爲河南尹。尚書得詔疑焉，請大將軍出議之。中黃門以進首與尚書曰：「何進謀反，以伏誅。」

〔一〕馮班曰：「初，秦置郎中令，其屬官有三署五官中郎將、左右中郎將。凡三署中有郎中，主執戟更直侍宮殿，出

則充車騎。漢因之。」

〔三〕據鈕永建校而改。

〔三〕言光和四年何太后酖殺渤海王協生母王美人，帝怒，欲廢后，中官救解乃止。

〔四〕胡三省曰：「按百官志，尚方有令、丞而無監。桓靈之世，諸署令悉以宦者爲之，尚方監必置於是時也。」

進部曲將吳匡將兵在外，聞進被誅，欲將兵入，宮門閉。虎賁中郎將袁術燒南宮青瑣門〔一〕，欲以迫出珪等。珪等不出，持太后、天子、陳留王幸北宮崇德殿〔二〕。苗聞進死，陳兵朱雀闕下。進、苗素不相友善，進死，匡恐爲苗所害，乃言曰：「大將軍欲誅諸常侍，車騎不欲。今大將軍死，車騎在，殺大將軍者，卽車騎也。吏士能爲大將軍復讎也？」進遇吏兵素有恩，皆涕泣曰：「願效死。」匡乃啖血爲誓〔三〕，引兵攻苗，戰於闕下，兵破，斬苗首。

〔一〕范書何進傳作「因燒南宮九龍門及東西宮」。通鑑從袁紀。

〔二〕范書作「德陽殿」。

〔三〕啖血同敵血。漢書王陵傳曰：「始與高帝啖血爲盟。」注曰：「啖，小獸也。」

於是司隸校尉袁紹斬僞司隸校尉樊陵、河南尹許相，勒兵捕諸中官，無少長皆誅之，死者二千餘人。引兵入宮，珪等迫急，復將天子、陳留王夜至小平津，六璽不自隨。是時宮中亂，百官無從者，惟河南部掾閔貢將十餘人從。會尚書盧植至，按劍責珪，珪等涕泣謝罪。又追兵至，珪等白上曰：「臣等死，天下大亂矣。」乃自投於河。

辛未，帝還宮，公卿百姓迎於道。并州牧董卓適至，聞帝在外，單騎迎於北芒上。卓與帝言，不能對；與陳留王言，及禍亂之事。卓以王賢，有廢立之意。

是日，幸崇德殿，大赦天下。得六璽，失傳國璽。

武猛都尉丁原將河內救何氏，拜執金吾。何進兄弟既死，其部曲無所屬，皆歸卓。卓使原部曲司馬呂布〔殺原而〕盡并其衆〔一〕。京師兵權，惟卓爲盛。

〔一〕據通鑑補。

先是進遣騎都尉太山鮑信募兵，亦適至。信謂紹曰：「卓擁強兵，有異志，今不早圖，將爲所制。及初至疲勞，襲之可擒也。」紹畏卓，不敢發，信遂還鄉里。

六月雨，至於九月乃止。卓諷有司以久雨免司徒丁宮、司空劉弘，卓代爲司〔空〕〔徒〕，假節鉞虎賁〔一〕。

〔一〕按三國志董卓傳作「以久不雨策免司空劉弘而卓代之，俄遷太尉，假節鉞虎賁」。范書、續漢書、袁紀下文均作

「司空」，據改。

癸酉，卓謂司隸校尉袁紹曰：「人主宜立賢明，天下豈有常。每念靈帝，使人憤毒。今當立『董侯』，不知能勝『史侯』否？爲當且爾，劉氏種不足復遺〔一〕。」紹曰：「今上未有不善害於天下，若明公違禮，任意廢嫡立庶，四海恐不從明公議也。」卓叱紹曰：「豎子！天下事豈

不在我？我欲爲之，誰敢不從！」紹橫刀長揖曰：「天下健者豈唯董公！」既出，遂奔冀州。卓以廢帝議示太傅袁隗，隗報如議。

〔一〕胡三省曰：「且爾猶言且如此也。卓意欲廢漢自立。」

九月甲戌，卓大會羣臣於崇德殿。卓曰：「大者天地，其次君臣，所以爲治也。今皇帝闇弱，不可奉宗廟，爲天下主。今欲依伊尹、霍光故事，立陳留王何如？」公卿已下，皆惶恐不敢對。盧植對曰：「〔一〕按尚書，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之桐宮〔二〕。又昌邑王立二十七日，罪過千條，是以霍光廢之。今上富於春秋，行未有失，此非前事之比也。」卓大怒，欲誅植。議郎彭伯諫曰：「盧尚書海內大儒，天下之望也。今先害之，恐天下震怖。」卓乃止。

〔一〕黃本無「對曰」二字。范書及通鑑作「獨曰」，於文義爲長。

〔二〕見尚書太甲上。

是日，卓脅太后與羣臣廢帝爲弘農王，讀策，太后流涕，羣臣莫敢言。丁宮曰：「天禍漢室，喪亂弘多。昔祭仲廢忽立密，春秋善之〔一〕。今大臣量宜爲社稷計，誠合天心，請稱萬歲。」太傅袁隗解帝璽綬，立陳留王爲皇帝，年九歲。太后遷於永安宮。

〔一〕桓公十一年公羊傳曰：「鄭莊公已葬，祭仲將往省于留。塗出于宋，宋人執之，謂之曰：『爲我出忽而立突。』祭仲不從其言，則君必死，國必亡。從其言，則君可以生易死，國可以存易亡。少違緩之，則突可故出，而忽可故



反。是不可得則病，然後有鄭國。古之有權者，祭仲之權是也。權者何？權者反於經，然後有善者也。」

袁宏曰：「丁宮可謂非人矣！以爲雖伊尹之事，猶將涕泣而從之，而況凌虐其君，而助贊其惡。夫仁義者，人心之所有也。濃薄不同，故有至與不至焉。當其至者，在君親之難，若身首之相衛也；其不至者，猶有兒女之愛焉。無情於斯者，不得豫夫人倫矣。」

盧植稱病而退，從近關出，卓遣人殺之，不及，隱於上谷，數年後疾卒。

植字子幹，涿人也。師事扶風馬融，與北海鄭玄友善，所學不守章句，皆研精其旨。身長八尺二寸，剛毅多大節，嘗喟然有濟世之志，不苟合取容，言論切直，不好文辭。飲酒至一石而不亂。融妃后家，絲竹歌舞者不絕於前，植侍坐數年，目未嘗一眄。融以是尤敬異之。學終辭歸，闔門教授，不應州郡之命。建寧中徵爲博士，補九江，廬江太守，爲政務在清淨，弘大體而已。病去官，徵拜議郎，與蔡邕、楊彪等竝在東觀，補續漢記〔一〕。植將終，敕其子斂具單衣，葬以土穴，其子從之。

〔一〕「記」原誤作「紀」，即東觀漢記。

丙子，太后何氏崩。董卓殺之也。

乙酉，司空董卓爲太尉。

丙申，太中大夫楊彪爲司空，豫州牧黃琬爲司徒〔一〕。

〔一〕范書獻帝紀中彪任司空于丙戌日，琬任司徒作甲午日。

冬十月乙巳，葬靈思何皇后〔二〕。

〔二〕袁紀「十月」原誤作「十一月」。按十一月癸酉朔，無乙巳。而下文「十月」，乃「十一月」之誤，今皆逕改。

白波賊寇河東。

十一月，太尉董卓爲相國。爵卓母爲池陽君。

司徒黃琬爲太尉，司空楊彪爲司徒，光祿勳荀爽爲司空。

卓雖無道，而外以禮賢爲名，黃琬、荀爽之舉，從民望也。又任侍中周綖、城門校尉伍

瓊〔一〕，沙汰穢惡，顯拔幽滯。於是以尚書韓馥爲冀州，侍中劉岱爲兗州，陳留孔胄爲豫

州〔二〕，潁川張咨爲南陽太守，東平張邈爲陳留太守。

〔一〕范書董卓傳作「任吏部尚書漢陽周瑒、侍中汝南伍瓊」。李賢曰：「英雄記「瑒」作「綖」，字仲遠，武威人。瓊字

德瑜。瑒音秘。」而獻帝紀初平元年二月庚辰言「卓殺城門校尉伍瓊、督軍校尉周瑒」。注引東觀記曰：「周瑒，

豫州刺史，慎之子也。」續漢書、魏志並作「綖」。又魏志伍瓊作「城門校尉」。據上引可知，諸書或言其前職，或

言其所遷職，皆非有誤。又廿二史考異曰：「王愷竝曰：漢時尚書六曹，止稱尚書，不以曹名官也。吏部則東漢

初無稱，此范史之誤。予案：靈帝末，梁鵠爲選部尚書，見續漢百官志注。而蜀志許靖傳亦云以漢陽周綖爲吏

部尚書，似漢末已有吏部之稱矣。」

〔三〕疑三「州」字上皆脫「刺史」二字。通鑑「冀州」下作「牧」，餘作「刺史」。又范書董卓傳，「孔胄」作「孔仙」，注引九州春秋與袁紀同。

初，卓將兵東也，京兆尹蓋勳曰：「貪人敗類，京師其必有變。」乃爲之備。及卓廢帝，勳與卓書曰：「昔伊尹、霍光權以立功，人猶寒心，足下小醜，何以堪之？賀者在門，弔者在廬。」可不慎哉！卓得書，甚憚之。時皇甫嵩尚三萬餘人在扶風，勳乃密語嵩，欲討卓。卓亦深忌勳，使人安喻之，因徵勳爲議郎。

〔二〕荀子大略篇曰：「下卿進曰：『敬戒無怠。慶者在堂，弔者在閭。禍與福鄰，莫知其門。』」



# 後漢孝獻皇帝紀卷第二十六

袁宏

初平元年（庚午、一九〇）

春正月辛亥，大赦天下。

侍中周處、城門校尉伍瓊說董卓曰：「夫廢立事大，非常人所及。袁紹不達大體，恐懼出奔，非有他志也。今購之急，勢必爲變。袁氏樹恩四世，門生故吏徧於天下，若收豪傑以聚徒衆，英雄因之而起，山東非公之有也。不如赦之，拜一郡守，則紹喜於免罪，必無患矣。」卓以爲然，乃以紹爲勃海太守。

癸丑〔一〕，卓殺弘農王。

〔一〕范書獻帝紀作「癸酉」。按正月壬寅朔，無癸酉，范書誤。

卓使郎中令〔李〕〔王〕儒進酖於王〔一〕，曰：「服藥可以辟惡。」王曰：「我無疾，是欲殺我爾。」不肯，強之。於是王與唐姬及宮人飲藥，王自歌曰：「天道易兮運何艱，棄萬乘兮退守藩。逆臣見迫兮命不延，逝將去汝兮往幽玄。」唐姬起舞，歌曰：「皇天崩兮后土頽，身爲帝王兮命天摧。死生異路兮從此乖，悼我覓獨兮心中哀。」因泣下，坐者皆悲。王謂唐姬曰：

「卿故王者妃，勢不爲吏民妻矣。自愛，從此與卿辭。」遂飲藥而死。帝聞之，降坐盡哀。

〔一〕據袁紀下文及范書、袁山松書改。又山松書言李儒爲「弘農郎中」，按袁紀下卷曰：「儒前爲弘農王郎中令」，則作「郎中」非。郎中令，武帝時更名爲光祿勳，而王國如故。故此郎中令乃王國之官無疑矣。

是時冀州刺史韓馥、豫州刺史孔伋、兗州刺史劉岱、陳留太守張邈、勃海太守袁紹、東海太守喬瑁、山陽太守袁遺、河南太守王匡〔一〕、濟北相鮑信、後將軍袁術、議郎曹操等並興義兵，將以誅卓，衆各數萬人，推紹爲盟主。紹自號車騎將軍，操行奮武將軍。

〔一〕盧弼三國志集解曰：「馮本、官本『內』作『南』，各本俱作『內』。范書、通鑑作『內』，袁宏後漢紀作『南』。按郡國志首列河南尹，百官志亦曰河南尹，蓋京尹別於外郡之太守也。此稱太守，自當作『河內』爲是。武紀初平元年及夏侯惇傳注引魏書俱稱『河內太守王匡』。盧說是。」

長沙太守孫堅亦起兵誅卓，比至南陽，衆數萬人。卓以堅爲破虜將軍，冀其和弭〔一〕。堅討卓逾壯，進屯陽人。卓大怒，遣胡軫、呂布擊堅，戰於建平，堅大破之。

〔一〕三國志孫堅傳言表堅行破虜將軍者乃袁術也。卓至陽人一戰敗後，始遣李傕等來求和親，令堅列疏子弟任刺史，許表用之。與袁紀大異。

卓以山東兵盛，欲徙都關中，召公卿議曰：「高祖都關中，十一世，後漢中興，東都洛陽。從光武至今復十二世〔一〕，案石苞室識〔二〕，宜復還都長安。」百官無敢應者。司徒楊彪曰：「遷都改制，天下大事，皆當因民之心，隨時之宜。昔盤庚五遷〔三〕，殷民胥怨，故作三篇以曉

諭之。往者王莽篡逆，變亂五常，更始、赤眉之變，焚燒長安，殘害百姓，民人流亡，百無一存。光武受命，更都洛陽，此其宜也。方今建立聖主，光隆漢祚，而無故捐宗廟宮殿，棄先帝園陵，百姓驚愕，不解此意，必糜沸蠆聚，以致擾亂。石苞室讖，妖邪之書，豈可信用！卓作色曰：「楊公欲沮國家計邪？關東黃巾作亂，所在賊起，長安峻險固，國之重防。又隴右取材木，功夫不難，杜陵南山下有孝武帝故陶作甓處，一朝一夕可辦，宮室官府，蓋何足言！」百姓小人，何足與議。若有前却，以我大兵驅之，豈得自在！百寮皆失色。太尉黃琬曰：「此大事，楊公語得無可思乎？」司空荀爽曰：「相國豈樂遷都邪？今山東兵起，非可一日禁也，而關西尚靜，故當遷之，以圖秦漢之勢也。堅爭不止，禍必有所歸，吾不爲也。」卓使有司奏免二公。

〔一〕按范書楊彪傳作「於今亦十世矣」。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續漢書作「十一世」，通鑑因之，甚是。袁、范二書均誤。

〔二〕胡三省曰：「當時緯書之外，又有石苞室讖，蓋時人附益爲之，如孔子閉房記之類。」

〔三〕李賢曰：「湯遷亳，仲丁遷囂，河宜甲居相，祖乙居耿，并盤庚五遷也。」

〔四〕卓所言作亂者，乃指袁紹、袁術、曹操等起兵欲誅卓者，非黃巾也。疑「黃巾」二字爲衍文。又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續漢書正作「關東方亂」。

〔五〕「蓋」原誤作「盍」，逕改之。

〔六〕范書楊彪傳此句上有「卓意小解，爽私謂彪曰諸君」等句，疑袁紀有脫文。

〔七〕卓所使者乃司隸校尉宣播。

二月丁亥，太尉黃琬、司徒楊彪策罷。

初，卓用伍瓊、周毖之議，選天下名士馥等，既出，皆舉兵圖卓。卓以瓊、毖賣己，心怨之。及議西遷，瓊、毖固諫，卓大怒曰：「君言當拔用善士，卓從二君計，不敢違天下心。諸君到官，舉兵相圖，卓何相負？」遂斬瓊、毖。彪、琬恐懼，詣卓謝曰：「因小人戀舊，非欲沮國事也，請以不及爲受罪。」卓不勝當時之忿，既殺瓊、毖，旋亦悔之，故表彪、琬爲光祿大夫。

〔一〕陳瓌曰：「受字衍。」

卓以河南尹朱儁爲太僕，以爲己副。儁不肯受，因進曰：「國不宜遷，必孤天下望，成山東之釁，臣不見其可也。」有司曰：「召見君受拜，而君拒之，不問從事，而君陳之，何也？」儁曰：「副相國至重，非臣所堪。遷都非計，臣之所急也。辭所不堪，進其所急，臣之宜也。」有司曰：「遷都之事，初無此計也，就有未露，何所受聞？」儁曰：「相國董卓具爲臣說。」有司不能屈。於是朝之大臣及尚書郎華歆等皆稱爲，由是止不副卓。卓愈恨之，懼必爲卓所陷，乃奔荊州。

光祿勳趙謙爲太僕。王允爲司徒，守尚書令。



丁亥，天子遷都長安。卓留屯洛陽，盡焚宮室，徙民長安。

壬辰，白虹貫日。

三月己巳<sup>〔一〕</sup>，車駕至長安。長安遭赤眉之亂，宮室焚盡，唯有高廟、京兆府舍，遂就都焉。

〔一〕范書獻帝紀作「乙巳」。通鑑從范書。惠棟曰：「獻帝宗廟祝嘏辭云：『乃以二月丁亥未祀維，越三月丁巳，至於長安。』案下文云：「己酉，董卓焚洛陽宮廟。」己酉在丁巳前。袁紀又作「己巳」，未知孰是。」按紀文下接，戊午則己巳恐系乙巳之誤。

戊午，卓殺太傅袁隗及其三子。

是時袁紹屯河內，陳留太守張邈、兖州刺史劉岱、東郡太守喬瑁、山陽太守袁遺、屯酸棗，後將軍袁術屯南陽，豫州刺史孔伉（韓馥）（屯潁川）〔一〕。大會酸棗，將盟諸州郡更相推讓，莫有肯先者。廣陵功曹臧洪升壇，操血曰：「漢室不幸，王綱失統。賊臣董卓，乘釁縱害，禍加至尊，虐流百姓。大懼淪喪社稷，翦覆四海。兖州刺史劉岱、豫州刺史孔伉、陳留太守張邈、東郡太守喬瑁、廣陵太守超等，糾合義兵，竝赴國難。凡我同盟，齊心戮力，以致臣節，殞首喪元，必無二致。有渝此盟，俾墜其命，無克遺育。皇天后土，祖宗明靈，實皆監之。」洪辭氣慷慨，涕泣橫下，聞其言者，雖卒伍廝養，莫不激揚。

〔一〕按韓馥爲冀州牧，時在鄴，未曾與盟，閔洪盟辭可知，范書亦然。〔韓馥〕明系「孔伋」之誤，盟辭可證，故改。并據范書袁紹傳補「屯潁川」三字。

卓兵強，紹等莫敢先進。〔曹操〕（喟然）〔一〕曰：「舉義兵，誅暴亂，今衆已合，諸君何疑！而後使董卓聞山東兵起，倚王室之尊，據二周之險，東向以臨天下，雖以無道行之，猶足以爲患。今焚燒宮室，劫遷天子，海內震動，不知所歸，此天亡之時也，一戰而天下定矣，不可失也！」其引軍西，戰於滎陽，操兵大敗〔二〕。

〔一〕據南監本、黃本改。

〔二〕蔣校以「操兵大敗」四字疑有誤，故闕之。龍溪精舍本作「卓兵大敗。」均誤。今據南監本、黃本逕補之。

是時青州刺史焦和亦起兵討卓，〔務〕（和）及諸將西行〔一〕，不爲民人保鄣，始濟河，黃巾已入其境。青州殷實軍強，和望寇奔北，未嘗接風塵交旗鼓也。好卜筮，信鬼神。人見其人，清談干霄，出觀其政，賞罰潰亂，州遂蕭條，悉爲丘墟。頃之，和病卒，袁紹使臧洪領青州，撫和民衆，盜賊奔走。紹歎其能，徙爲東郡太守。

〔一〕據四部叢刊本改。又三國志臧洪傳注引九州春秋、通鑑亦均作「務」。

夏四月，以大司馬劉虞爲太傅。

尚書令王允奏曰：「太史王立說孝經六隱事〔一〕，令朝廷行之，消却災邪，有益聖躬。」詔

曰：「聞王者當脩德爾，不聞孔子制孝經，有此而却邪者也。」允固奏請曰：「立學深厚，此聖人秘奧，行之無損。」帝乃從之。常以良日，王允與王立人，爲帝誦孝經一章，以丈二竹簞畫九宮其上，隨日時而去入焉。及允被害，乃不復行也。

〔一〕按東觀記作「太史令王立」，三國志武帝紀注引張璠紀亦同。疑袁紀脫「令」字。

袁宏曰：神實聰明正直，依人而行者也。王者崇德，殷薦以爲饗天地，可謂至矣。若夫六隱之事，非聖人之道也，匹夫且猶不可，而況帝王之命乎？

五月，司空荀爽薨。

爽字慈明，朗陵令淑之子也〔一〕。年十二，太尉杜喬師焉〔二〕。舉孝廉賢良，黨事禁錮，隱於海上，又南匿漢濱。黨事解，辟命交至，有道、博士徵，皆不就。獻帝初，董卓薦爽爲平原相，未到官，徵爲光祿勳，至府三日，遷司空。當是之時，忠正者慷慨，而懷道者深嘿。爽既解禍於董卓之朝，又旬日之間，位極人臣，君子以此譏之。初，爽兄弟八人，號曰「八龍」，爽最有儒雅稱，兄子彧名重於世。

〔一〕范書荀彧傳與袁紀同，而荀淑傳「朗陵令」作「朗陵侯相」。廿二史考異曰：「漢制，縣爲侯國，則置侯相一人治之，其職與令長同，故亦通稱爲令也。東萊之不其，亦侯國，而董恢傳稱除不其令。」

〔二〕范書荀爽傳作「幼而好學，年十二，能通春秋、論語。太尉杜喬見而稱之，曰可爲人師」。而三國志荀彧傳注引

張璠漢紀曰：「爽字慈明，幼好學，年十二，通春秋、論語。」與袁、范書有異。按爽傳，爽死於獻帝初平元年，時年六十三。上推至十二歲，爲永和四年，時太尉乃王襲。又按杜喬任太尉爲桓帝建和元年，爽時年二十。則「年十二」恐系「年二十」之誤。又袁紀「師焉」恐當作「曰可爲人師焉」。又汪文臺七家後漢書中所輯張璠紀，有「太尉橋玄稱其可爲人師」句。尋其所注出處，均無此句。必系妄增而又抄誤也。汪輯雖精，然多有妄增誤注，用之不可不慎。

六月辛未，光祿大夫种弗爲司空〔一〕。

〔一〕范書作「六月辛丑，光祿大夫种拂爲司空」。按是月己巳朔，無辛丑，范書誤。又「弗」乃「拂」之省文。

卓發洛陽諸陵及大臣冢墓。壞洛陽城中鐘虓，鑄以爲錢，皆不成文，更鑄五銖錢，文章輪郭〔二〕，不可把持。於是貨輕而物貴，穀一斛至數百萬。

〔二〕「輪郭」，黃本、南監本均作「城郭」。蔣校以爲當作「輪郭」，而「輪」字從闕文。按三國志董卓傳、范書董卓傳均作「輪郭」，蔣說是，據以逕補。

遼東太守公孫度自號爲平州牧。立漢世祖廟〔一〕。

〔一〕三國志公孫度傳作「立漢二祖廟」，通鑑從之，袁紀恐誤。

單于羌渠既爲國人所殺，其子（孫）於扶羅應立，國人立須卜爲單于，於扶羅詣闕訟〔二〕。會靈帝崩，王室亂，於扶羅將數千騎與白波賊寇冀州界，百姓皆高壁清野，抄掠少有所得。欲歸國，國人不受，遂止河東。

〔一〕據范書南匈奴傳刪「孫」字。又南匈奴傳曰：「單于於扶羅，中平五年立。國人殺其父者遂畔，共立須卜骨都侯爲單于，而於扶羅詣闕自訟。」與袁紀異。又此事發生於靈帝末年，通鑑系于中平六年。

二年（辛未、一九一）

春正月辛丑，大赦天下。

韓馥、袁紹自稱大將軍，遣使推大司馬劉虞爲帝，不聽；復勸虞承制封拜，又不聽，然猶與紹連結。

二月丁丑，相國董卓爲太師。

夏四月，卓西入關。卓使東中郎將董卓越屯澠池，寧輯將軍段熲屯華陰〔一〕，中郎將牛輔屯安邑，其餘中郎〔將〕〔二〕、校尉布在諸縣，不可勝紀，以禦山東。

〔一〕范書董卓傳「寧輯將軍」作「中郎將」。又「熲」原誤作「猥」，逕改之。

〔二〕據范書董卓傳補。

卓將至，公卿以下迎之，皆謁拜〔車〕下〔一〕，卓不爲禮。卓謂御史中丞皇甫嵩曰：「可以服未？」嵩曰：「安知明公乃至於是。」卓曰：「鴻鵠固有遠志，但燕雀自不知爾。」嵩曰：「昔與公俱爲鴻鵠，但今日復變爲鳳皇爾。」卓乃大笑曰：「卿早服，可得不拜。」〔二〕

〔一〕據三國志董卓傳補。

〔二〕按此段三國志董卓傳注引山陽公載記、范書皇甫嵩傳注引獻帝春秋同，而裴注引張璠漢紀曰：「卓抵其手謂皇

甫嵩曰：「義真怖未乎？」嵩對曰：「明公以德輔朝廷，大慶方至，何怖之有？若淫刑以逞，將天下皆懼，豈獨嵩乎？」卓默然，遂與嵩和解。」與袁紀大異。通鑑取張璠紀。然何焯曰：「山陽公載記之語尤近實。觀義真後此，其氣已衰，未必能爲是言，僅足以避凶人之鋒耳。」何說是。

卓既爲太師，復欲稱尚父，以問左中郎將蔡邕，邕曰：「昔武王受命，太公爲太師，輔佐周室，以伐無道，是以天下尊之，稱爲尚父。今之功德，誠爲巍巍，宜須關東悉定，車駕（東）（西）還（一），然後議之。」卓乃止。

〔一〕據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紀改。又范書蔡邕傳作「車駕還反舊京」。

於是卓乘金華青蓋車，時人號「竿摩車」，言逼上也。

卓弟旻爲左將軍，兄子璜爲中軍校尉，宗族內外，并列朝廷，呼召三臺、尚書以下，皆詣卓府啓事，然後得行。

築郿塢，城與長安城等，積穀爲三十年儲，云：「事成，雄據天下；不成，守此足以畢老。」嘗行郿塢，公卿已下祖道於橫門外，誘北（地）降者三百餘人〔一〕，於坐中先披其舌，或斬其手，或鑿其眼，未死，偃轉杯案之間，會者戰慄失匕箸，卓飲食自若。

〔一〕據三國志、范書之卓傳補。

初，卓飲衛尉張溫〔一〕，乃使人誣溫與袁術通謀，笞殺之。刑罰殘酷，愛憎相害，冤死者

數千人，百姓嗷嗷，道路歎息。

〔一〕疑「飲」下脫「恨」字。

孫堅自陽人洛陽，脩復諸陵，引軍還魯陽。卓謂長史劉艾曰：「關東諸將數敗矣，無能爲也，唯孫堅小敢，諸將軍慎之。」堅昔西征，其計策略與人同，無故從諸袁兒，終亦死爾。艾曰：「堅用兵不如李傕、郭汜。」堅前與羌戰於美陽〔一〕，殆死，無能爲。卓曰：「堅時將烏合兵，且戰有利鈍。卿今論關東大勢爾，亦終無所至，但殺二袁兒，則天下自服矣。」

〔一〕三國志孫堅傳注引山陽公載記作「美陽亭北」。

建武初，立宗廟於洛陽。元帝之於光武，父之屬也，故光武上繼元帝。又立親廟於洛陽，祭祀而已，不加名號。光武崩，以中興之主，更爲起廟，上尊號曰世祖廟。以元帝於光武爲禰，故雖非宗，不毀也。後遂爲常。明帝遺詔無起寢廟，藏主於世祖廟更衣。更衣者，帝王入廟之便殿也。孝章不敢違命，以更衣宜小別〔二〕，上尊號曰顯宗。章帝崩，遺詔如先帝故事，和帝上尊號曰肅宗。後帝遵承，皆藏主於世祖廟，積多無別，是後顯宗但爲陵寢之號。和帝崩，上尊號曰穆宗。殤帝崩，鄧太后以尚嬰孩，不列於廟，就陵寢祭之而已。安帝殺大臣，廢太子，及崩，無上祖宗之奏。以建武以來無毀者，遂因陵號恭宗。順帝崩，上尊號曰孝宗〔三〕。沖、質帝皆年少早崩，依殤帝故事。桓帝崩，上尊號曰威宗。靈帝崩，而天下亂，故未議祖宗

之事。於是有司奏議宗廟迭毀。左中郎將蔡邕議曰：

漢承秦滅學之後，宗廟之制，不用周禮。每帝卽位，輒立一廟，不止於七，「不列」昭穆，不定宗廟迭毀（三）。孝元皇帝時，丞相匡衡、御史大夫貢禹始建斯議，罷絀典禮（四）。孝文帝、孝武帝、孝宣帝皆功德茂盛，爲宗不毀。初孝昭尊崇孝武廟（五），稱世宗，中正大臣夏侯勝猶執異議，不應爲宗。至孝宣皇帝，議猶不定，太僕王舜、中壘校尉劉歆據經傳義，定不可毀（六），上從其議。古人據正重慎，不敢私其君父，如此其至者也。後遭王莽之亂，光武皇帝受命中興，廟稱世祖。孝明皇帝政參文宣，廟稱顯宗。孝章皇帝至孝烝，仁恩博大，廟稱肅宗，比方前世，得禮之宜。自此已下，政事多釁，權稱臣下，嗣帝殷勤，各欲尊崇至親，而臣下懦弱，莫敢執正夏侯之議，故遂僣濫，無有防限。今聖朝遵復古禮，以求厥中，誠合事。宜孝元皇帝世在第八，光武皇帝世在第九，故元帝爲考廟，尊而奉之。孝明因循，亦不敢毀。元帝今於廟九世，非宗，親盡宜毀。比惠、昭、成、哀、平帝，五年而再殷祭。孝安、孝桓（在）（孝）昭，孝和、孝靈在穆（七），四時常陳。孝和以下，穆宗、恭宗、威宗之號（八），皆宜省去，以遵先典，殊異祖宗不可參竝之義。從之。

〔一〕「宜」字，續漢祭祀志及黃本均作「有」字。



〔三〕續漢祭祀志及注引東觀記「孝宗」均作「敬宗」，范書神帝紀亦然，袁紀誤。

〔三〕續漢祭祀志注引袁山松書作「不列昭穆，不定迭毀」，全後漢文從之。故據以補「不列」二字。

〔四〕袁山松書「罷紉」作「請依」。

〔五〕袁山松書「孝昭」作「孝宣」。漢書宣帝紀載，本始二年夏五月宣帝下詔，次月尊孝武廟爲世宗廟。袁紀誤。

〔六〕「定」，黃本作「處」，嚴可均以爲是「謂」字之誤。

〔七〕據蔡中郎集改「孝」作「在」。又蔡中郎集「孝安」上有「孝章」，「孝和」下有「孝順」，袁紀恐脫。

〔八〕蔡中郎集「恭宗」下有「敬宗」二字，袁紀亦恐脫。

袁宏曰：光武之繫元帝，可謂正矣。夫君臣父子，名教之本也。然則名教之作，何爲者也？蓋準天地之性，求之自然之理，擬議以制其名，因循以弘其教，辯物成器，以通天下之務者也。是以高下莫尚於天地，故貴賤擬斯以辯物；尊卑莫大於父子，故君臣象茲以成器。天地，無窮之道；父子，不易之體。夫以無窮之天地，不易之父子，故尊卑永固而不逾，名教大定而不亂，置之六合，充塞宇宙，自今及古，其名不去者也。未有違夫天地之性，而可以序定人倫；失乎自然之理，而可以彰明治體者也。末學庸淺，不達名教之本，牽於事用，以惑自然之性，見君臣同於父子，謂兄弟可以相傳爲體，謂友于齊於昭穆，違天地之本，滅自然之性，豈不哀哉！夫天地靈長，不能無否泰之變，父子自然，不能無天絕之異。故父子相承，正順之至也；兄弟相及，變異之極也。變則求

之於正，異則本之於順，故雖經百世而高卑之位常崇，涉變通而昭穆之序不亂。由斯而觀，則君臣父子之道焉可忘哉！

董卓問司徒王允曰：「欲得快司隸校尉，誰可者？」允曰：「唯有蓋京兆耳。」卓曰：「此人明智有餘，然則不可假以雄職也。」乃以勳爲越騎校尉。卓又畏其司戎，復出爲潁川太守。頃之，徵還京師<sup>（一）</sup>。公卿見卓皆拜謁，勳獨長揖，與卓爭論，旁人皆失色，而勳意氣自若。初，河南尹朱儁數爲卓陳軍事，卓曰：「我爲將百戰百勝，卿勿妄說，且汙我刀鋸。」勳曰：「昔武丁之明，猶求箴諫<sup>（二）</sup>，明公猶未及武丁也。」卓謝曰：「戲之爾。」勳強直而內懼於卓，不得已，疽發背卒，時年五十一。遺令慙無以報先帝，勿受賄贈。卓心雖憾勳，然外示寬厚，表賜東園秘器，送之如禮。

〔一〕按范書蓋勳傳作「未及至郡，徵還京師」。然北堂書鈔卷七十六引謝承書曰：「勳遷潁川太守，民吏嘆咏，不容於口。」則勳非未及至郡也，實居職未久，卽復徵還矣。袁紀近是。

〔二〕胡三省曰：「賈曰：『武丁，殷王高宗也，謂傳說曰：『啓乃心，沃朕心。』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從諫則聖。』余謂蓋勳忠直之士，時卓方謀僭逆，不應以武丁之事爲言。據國語，楚左史倚相曰：『昔衛武公年數九十有五矣，猶箴儆於國曰：『毋謂我老耄而捨我，必恭恪於朝，朝夕以交戒我。聞一二之言，必誦志而納之，以訓道我。』及其沒也，謂之睿聖武公。』勳蓋以衛武公之事責卓也。史書傳寫，誤以「公」爲「丁」耳。」胡說甚是。

勳字元固，敦煌廣至人。舉孝廉，爲漢陽長史。素與武都蘇正和有隙，及正和爲州從

事，劾武威太守倚權貴，恣行貪橫。涼州刺史梁鵠懼其貴戚，欲殺正和以自解，以訪勳。或勸勳曰：「因此報仇。」勳曰：「不可！謀事殺良，非忠也；乘危，非仁也。忠仁棄之，人將不食我餘。」乃諫鵠曰：「夫縹食鷹鷂，欲其驚也，驚而烹之何用哉？」鵠從其言。正和喜而求見勳，勳曰：「吾爲梁使君謀，不爲蘇正和也。」怨之如初。

黃巾之起，故武威太守黃儁被徵失期，鵠欲奏誅儁，勳爲言得免。儁以黃金二十（千）斤與勳（一），勳謂儁曰：「吾以子罪在八議（二），故爲子言，豈賣評哉！」終辭不受。

〔一〕據范書董勳傳注引續漢書改。

〔二〕周禮秋官司小司寇：「以八辟麗邦濫附刑罰：一曰議親之辟，二曰議故之辟，三曰議賢之辟，四曰議能之辟，五曰議功之辟，六曰議貴之辟，七曰議勳之辟，八曰議賢之辟。」鄭注曰：「此八議輕重，不在刑書。」孫詒讓曰：「蓋凡人八議限者，輕罪則宥，重罪則改附輕比，仍有刑也。」

涼州刺史左昌因軍法斷盜數千萬，勳諫不聽，乃怒勳，使屯阿（河）陽（一），欲因軍法罪之。而勳數有戰功，詔書勞勉焉。邊章之反，圍昌逼急，昌以檄召勳。勳初與從事辛曾、孔常俱屯阿陽，曾、常疑，不肯應檄。勳怒曰：「昔莊賈後期，穰苴奮鉞（二）。今之從事，豈重於監軍哉！」常懼，乃從勳至冀。親責數章等，責以背叛之罪。皆曰：「左使君若早從君言，以兵臨我，得自分明。今我罪已重，不可復降也。」皆泣涕而去。

〔一〕據范書改。按兩漢志均作「阿陽」，西漢時屬天水郡，東漢屬漢陽郡。逕正之。下同。

〔二〕事見史記司馬穰苴傳。齊景公寵臣莊賈爲監軍，後期，穰苴斬莊賈以徇三軍。晉燕之師聞之，皆不戰而退。

會叛羌圍護羌校尉夏育於畜官〔一〕。勳與州郡并兵救育，至孤磐〔二〕，爲羌所破，勳被三創，前陣多死。勳使人書木表曰：「使國家尸我於此！」羌滇吾素爲勳所厚，乃以兵扞衆曰：「蓋長史清賢，汝曹殺之者爲負天。」勳仰罵曰：「死反虜，汝何知？促殺我！」衆相視而驚。滇吾以馬與勳，勳曰：「吾欲死，不去也。」衆曰：「金城購君羊萬頭，馬千匹，欲與君爲一。」勳咄咄曰：「我死不知也。」羌遂囚勳，勳辭氣不撓，羌不敢害，送還郡。

〔一〕李賢曰：「前書尹翁歸傳曰：『有論罪輸掌畜官。』音義曰：『右扶風，畜牧所在，有苑師之屬，故曰畜官。』」

〔二〕范書作「狐槃」。惠棟曰：「晉書載紀曰狐槃在天水冀縣。」

於是以勳爲漢陽太守。民饑相食，勳調穀廩之，諸富室或匿不肯出。勳曰：「吾知罪矣。」乃自出家穀以率之。郡中聞之，不督而送糞倉者二千餘斛，賴勳以得存者千餘人。

六月丙戌，京師地震。卓問蔡邕，邕對曰：「地震陰盛，大臣逾制之所致也。公乘青蓋車，遠近以爲非宜。」卓從之，乘金華皐蓋車。

秋七月，司空种弗以地震策免。癸卯，光祿勳淳于嘉爲司空〔一〕。

〔一〕范書獻帝紀作「光祿大夫濟南淳于嘉」。

董卓既入關，袁紹還軍延津，使潁川荀諝說冀州刺史韓馥曰：「公孫瓚乘勝來南，而諸郡應之。袁車騎引軍東向，此其意不可知，竊爲將軍危之。」馥曰：「爲之奈何？」諝曰：「公孫瓚提燕代之卒，其鋒不可當。袁氏一時之傑，必不爲將軍下。夫冀州天下之重資也，若兩雄并力，兵交於城下，危亡可立而待也。夫袁氏，將軍之舊也，且已同盟。當今爲將軍計者，莫若舉州以讓袁氏。袁氏得冀州，則瓚不能與之爭，必厚德將軍。冀州入於親友，是將軍有讓賢之名，而身安於泰山也。願將軍勿疑。」馥素恆怯，因然其計。馥長史耿武、別駕閔純、治中李膺、騎都尉沮授諫曰：「冀州雖鄙，帶甲百萬，穀支十年。袁紹孤客窮軍，仰我鼻息，譬如嬰兒在股掌之上，絕其哺乳，立可餓殺。奈何欲以冀州與之？」馥曰：「吾袁氏故吏，且才不如本初，度德而讓，古人所貴，諸君獨何病焉？」乃遣子送印綬以讓紹。

〔一〕據三國志、范書補。

〔二〕范書、三國志袁紹傳「友」作「交」。

〔三〕李賢引英雄記曰：「耿武字文威，閔純字伯典。後袁紹至，馥從事十人，棄馥去唯恐在後，獨武、純杖刀執兵，不能禁。紹後令田豐殺此二人。」

〔四〕按范書有沮授而無李膺，三國志有李膺而無沮授。王先謙引王補說曰：「觀授之附紹，意當日必未諫也。當以

魏志爲是。」通鑑從魏志。余謂先後事二主，竭誠謀畫，俱得信用，史不乏其例。袁紀李膺、沮授并存之，必有所據。

紹既有冀州，辟授爲別駕從事。紹謂授曰：「今賊臣作變，朝廷遷移，孤歷世受寵，欲竭命致死，以復漢室。然桓公非夷，吾不能成霸，越王非范蠡，無以存國。今欲與君戮力同心，共安社稷。」授進曰：「將軍弱冠登朝，播名海內，值廢立之際，則忠義憤發，卓雖凶暴，弗能加兵。昔相如叱秦，晏嬰哭莊，方之將軍，曷足以喻。單騎出奔，則卓懷怖懼，濟河而北，則渤海稽首。擁一郡之卒，撮冀州之衆，威震河朔，名重天下。雖黃巾散亂，黑山跋扈，舉兵東向，則青州可定，還討黑山，則張燕可滅，迴師北首，則劉虞必喪，震奮戎狄，則匈奴順從。橫大河之北，合四川之地，收英雄之用，擁百萬之衆，迎大駕於長安，復宗廟於洛邑，號令天下，以討未服，以此爭鋒，誰敢禦之？比及數年，此功不難。」紹喜曰：「此孤之本心也。」卽表授爲奮武將軍，使監護諸將。

〔一〕「相如叱秦」，指相如完璧歸趙之事，見史記廉頗藺相如列傳。又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曰：「晏子枕尸股而哭，與三踊而出。人謂崔子：『必殺之。』崔子曰：『民之望也，舍之，得民。』」

〔二〕李賢曰：「常山、趙郡、中山、上黨、河內諸山谷相通，號曰黑山。」

〔三〕燕本姓褚。黃巾軍起，燕與博陵張牛角亦起事。牛角死，衆奉燕爲帥，更姓張，性剛悍，捷敏過人，號曰飛燕。

〔四〕三國志袁紹傳作「公孫必喪」，范書亦然。柳從辰曰：「今按授欲使紹合四川之地，而紹奪冀州，在初平二年，其

時幽州南屬劉虞，不屬公孫瓚。袁紹作劉虞，似亦可通。然虞不喜爭戰，非紹所忌。魏志原作公孫必喪。陳書出袁紹前，自可信。」

〔五〕三國志袁紹傳作「奮威將軍」。范書與袁紹同。趙一清曰：「范書袁紹傳作奮武將軍是也。時以韓馥爲奮威將軍，不得回授沮生也。」周壽昌曰：「范書紹傳明云以馥爲奮威將軍，而無所將御，是僅畀以虛銜，而不與軍事。至授則表爲此官，卽以監護諸將，安知非紹特以相形激馥使去邪？據此作奮威爲是。」又虞弼曰：「按呂布爲奮威將軍。宋書百官志云，奮武將軍呂布爲之。蓋此類雖號將軍，本無定員，故記載亦互有歧異也。」

### 袁紹以曹操爲東郡太守。

初，潁川人荀彧，字文若，舉孝廉，爲亢父令。見天下將亂，棄官歸家，謂父老曰：「潁川四戰之地，天下令有變，常爲兵衝，密雖有固，適可避小寇，不足以扞大難，宜亟去。」鄉里人多懷土，不能從也。韓馥遣騎迎焉，會袁紹襲冀州，待彧以上賓之禮。彧弟謀及同郡辛評、郭圖皆爲紹仕。彧知紹不能有成也，遂去紹歸曹操。操見彧悅曰：「吾子房也。」以爲司馬。〔一〕時董卓兵強，山東震恐，彧說操曰：「董卓暴虐已甚，必以亂終，無能爲也。」操善之。

〔二〕范書荀彧傳作「奮武司馬」，三國志與袁紹同。按時操爲奮武將軍，故彧稱奮武司馬。後操任鎮東將軍，彧又稱鎮東司馬。彧實任軍司馬也。

丙寅〔一〕，太尉趙謙久病策罷。辛酉，太常馬日磾爲太尉。

〔二〕按七月癸巳朔，無丙寅。辛酉乃第二十九日。三公替代，時必不久，丙寅或系丙辰，或係甲寅之誤，亦未可知。

公孫瓚以劉備爲平原相。

十二月，錄從人關者功，封侯賜爵各有差。

司徒王允爲溫侯，食邑五千戶，固讓不受。尚書僕射士孫瑞說允曰：「天子裂土班爵，所以庸勳也。與董卓太師竝位俱封，而獨勵高節，愚竊不安也。」允納其言，乃受二千戶。

是歲，長沙、武陵人有死者，經月復活〔一〕。占曰：「至陰爲陽，下民爲上。」將有自微賤而起者也。

〔一〕續漢五行志載武陵女子李娥死而復活，系于建安四年，與袁紀異。



# 後漢孝獻皇帝紀卷第二十七

袁宏

三年（壬申、一九二）

春正月丁丑（二），大赦天下。

〔一〕徐紹楨曰：「正月庚寅朔，紀有丁丑疑誤。」

牛輔遣李傕、郭汜、張（濟）（僂）（二）、賈詡出兵擊關東，先向孫堅（三）。堅移屯梁東，大爲僂等所破。堅率千騎潰圍而去。復相合戰於陽人，大破僂軍（三）。僂遂掠至陳留、潁川，苟彧鄉人多被殺掠。

〔一〕據袁紀下文及三國志、范書改。

〔二〕范書黃卓傳作「擊破河南尹朱儁於中牟」。

〔三〕按三國志及范書，堅屯梁東及合戰陽人，均系初平二年事。袁紀上卷已述孫堅自陽人進據洛陽，此又重出，恐有誤奪。且堅于梁東一役，乃敗于徐榮之手，而勝於陽人，系破胡軫、呂布之師，袁紀誤也。

帝思東歸，使侍中劉和出關詣其父太傅劉虞，令將兵來迎。道經南陽，袁術利虞爲援，質劉和不遣，許以兵至俱西，命劉和爲書與虞。虞得書，遣數千騎詣術。公孫瓚知術有異

志，不欲遣，乃止虞，虞不從。瓚懼術聞而怨之，亦遣其從弟越將千騎詣術以自結，陰教術執和，奪其兵。由是虞、瓚有隙。

初，五原人呂布便弓馬，膂力過人。既殺丁原，董卓信愛之，誓爲父子。卓自以遇人無禮，恐人謀己，行止常以布自衛。卓性剛褊，忿不思難，嘗以小失意，拔手戟擲布。布捷避之，爲卓致謝，卓意亦解。由是陰怨卓。卓嘗使布守中閣，布與卓侍婢私通，恐事發覺，心自不安。司徒王允以布州里壯健，厚接納之。布詣允，陳卓幾見殺狀。允與僕射士孫瑞密謀誅卓，是以告布，使爲內應。布曰：「奈如父子何？」允曰：「君自姓呂，本非骨肉。今憂死不暇，何謂父子？」遂許之。

夏四月辛巳，帝有疾，既瘳，大會群臣於未央殿。卓置衛，自其營至於掖門。士孫瑞使騎都尉李順將呂布親兵十人〔一〕，僞著衛士服於掖門。卓將出，馬敗不進，卓怪之，欲還。布勸之，遂行。入門，衛士以戟刺之。卓衣內有鎧，不入，傷臂墜車，大呼曰：「呂布何在！」對曰：「在此。」布曰：「有詔。」趣兵斬之。卓罵曰：「庸狗，敢如是邪！」遂斬之。卓母子皆誅之，尸於市。司徒王允使人然火卓腹上，臭乃埋之〔二〕。

〔一〕按三國志、范書「李順」均作「李肅」。李賢曰：「肅，呂布同郡人。」

〔二〕三國志、范書均作「守尸吏自然火置卓臍中」，非王允所使。袁紀所述，與情理不合。

卓字仲穎，隴西臨洮人。少好任俠，嘗遊羌中，盡與諸帥相結。後歸耕於野，而豪帥有來從之者，卓與俱還，殺耕牛相與宴樂。諸豪帥感其意，歸相斂，得雜畜千餘頭以贈之。卓桓帝末以六郡良家子爲羽林郎，有才武膂力，雙帶兩鞬，左右馳射。稍以軍功，遂至大將軍。卓之死，蔡邕在允坐，聞卓死，有歎惜之音。允責邕曰：「國之大賊，弑主殘臣，天地所不覆，人神所同疾。君爲王臣，世受國恩，國主危難，曾不倒戈，卓受大誅，而更嗟歎。禮之所去，刑之所取。」使吏收付廷尉治罪。邕謝允曰：「雖不忠，猶識大義。古今安危，耳所厭聞，口所常說，豈當以背國而向卓也。狂瞽之言，謬出患人，正謂邕也。願黔首爲刑，以繼漢史。」公卿惜邕才，咸共諫允，允曰：「昔武帝不殺司馬遷，使作謗書，流於後世。方今國祚中微，戎馬在郊，不可令佞臣執筆在幼主左右，後令吾徒受謗議。」遂殺邕（一）。

（一）裴松之曰：「蔡邕雖爲卓所親任，情必不黨。寧不知卓之姦凶，爲天下所毒，聞其死亡，理無歎惜，縱復令然，不應反言于王允之坐。斯殆謝承之妄記也。史遷紀傳，博有奇功于世，而云王允謂孝武應早殺遷，此非識者之言。但遷爲不隱孝武之失，直書其事耳，何謗之有乎？王允之忠正，可謂內省不疚者矣，既無懼于謗，且欲殺邕，當論邕應死與不，豈可慮其謗己而在戮善人哉？此皆譴罔不通之甚者。」按司馬遷直書漢事，不避忌諱，故漢代秘其書，流布不及漢書之廣。類聚卷十引班固典引敘云：「永平十七年，詔因曰：『司馬遷著書成一家之言，揚名後世，至以身陷刑之故，反微文譏刺，貶損當世，非誼士也。』」此言代表漢代官方對史遷的正式評價，故王允因之，言史記爲「謗書」，非其個人獨特之見也。

邕字伯喈，陳留圉人也。博學有雋才，善屬文，解音聲伎藝，并術數之事，無不精綜。初辟司徒府吏〔一〕，遷郎中，著作東觀，以直言被刑〔二〕。初，太尉董卓見邕，甚重之，舉高第，補〔侍〕御史，又轉治書御史、尚書，三月之間，周歷三臺〔三〕，左中郎將，封高陽侯〔四〕。

〔一〕司徒，橋玄也，見范書本傳。洪頤煊以爲「司徒」乃「司空」之誤。

〔二〕以光和元年六月應詔對策，因直斥宦官權貴而被刑，詳見卷二十四。

〔三〕按范書邕傳作「三日之間，周歷三臺」。又三國志董卓傳注引張璠漢紀，亦作「卓爲太尉，辟爲掾，以高第爲侍御史、治書，三日中遂至尚書」。柳從辰曰：「袁宏紀作「三月之間」是也。」御覽二百十二，書鈔六十引謝承書亦作「三月」。遷轉雖速，亦當無一日一臺之理。范書既云周歷，則是已歷三官，非未拜而又徙官，自不可以日計，作「月」固較長。但范書後論云「信宿三遷」，似仍作「日」也。」按袁紀漢末之事嘗取璠紀，其棄「三日」而作「三月」，必有所據，當依袁紀爲是。又譙大昕「三史拾遺」卷四云：「百官志：御史中丞爲御史臺率。應劭風俗通云：尚書、御史臺，皆以官倉頭爲吏（見百官志注，今本風俗通無此文）。是尚書、御史皆稱臺也。又百官志：謁者僕射爲謁者臺率，符節令爲符節臺率。則漢時稱臺者，亦不止尚書、御史矣。袁紹傳：坐召三臺，專制朝政。注引晉書云：漢官，尚書爲中臺，御史爲憲臺，謁者爲外臺，是謂三臺。然伯喈未受謁者，何以便有三臺之稱，豈侍御史與治書御史分爲二署耳？」袁紀「御史」上脫「侍」字，故補。

〔四〕范書作「高陽鄉侯」。通鑑從袁紀。按邕所封系鄉侯，作「高陽侯」者，乃省文也。

於是以呂布爲奮武將軍，假節、開府，如三公。

初，黃門郎荀攸與議郎鄭泰、何顒、侍中种輯謀曰：「董卓無道，甚於桀紂，天下怨之，雖資強兵，實一匹夫耳。今直刺殺之，以謝百姓。然後據殺函，挾王命號令天下，桓文之舉也。」事垂就而發覺，收顒、攸繫獄〔一〕。顒憂懼自殺，攸言笑飲食自若。會卓死得免，棄官歸鄉里。

〔一〕通鑑考異曰：「魏志云，攸與何顒、伍瓊同謀。按顒、瓊死已久，恐誤。」故通鑑略顒之名。考異之說是。

兗州刺史劉岱爲黃巾所殺，東郡〔太守〕〔刺史〕曹操爲兗州牧〔一〕，擊黃巾破之，降者三十餘萬人。

〔一〕據上卷之文改。

五月丁未，大赦天下〔一〕。

〔一〕范書作「丁酉」。通鑑考異曰：「按是年正月丁丑，大赦。及李傕求赦，王允曰：『一歲不再赦。』然則五月必無赦也。」

征西將軍皇甫嵩爲車騎將軍。

董卓既死，牛輔爲其麾下所殺。李傕等還，以輔死，衆無所依杖，欲各散歸。既無赦書，而聞長安中欲盡誅涼州人，憂恐不知所爲。賈詡曰：「聞長安中議欲盡殺涼州人，而諸君棄衆單行，卽一亭長能束君矣。不如率衆而西，所在收兵，以攻長安，爲董公報仇。幸而事濟，奉國家以正天下；若不濟，走未晚也。」衆以爲然。遂將其衆而西，所在收兵，攻至長

安，衆十餘萬。卓故部將樊稠等合兵圍長安。

劉表與袁紹連和，袁術怒召孫堅攻表，戰於新野。表退屯襄陽，堅悉衆圍之。表將黃祖自江夏來救表，堅逆擊破祖，乘勝將輕騎追之，爲祖伏兵所殺。堅子策、權皆隨袁術。

六月戊午，長安城陷，呂布與戰不勝，將數百騎奔冀州。惟等人城內，殺太常种弗、太僕魯獸、大鴻臚周奐、城門校尉崔烈、越騎校尉王順〔一〕，死者數十人。司徒王允挾乘輿上宣平城門，允謂惟等曰：「臣無作威作福，而乃放兵縱橫，欲何爲乎？」惟曰：「董卓忠於陛下，而無辜爲呂布所殺，欲爲卓報布，不敢爲逆爾。請事竟，詣廷尉受罪。」〔三〕。

〔一〕三國志董卓傳注引張璠漢紀，「魯獸」作「魯廋」，「王順」作「王頎」。范書董卓傳种弗爲「衛尉」，獻帝紀作「太常」，與袁紀同。又「順」亦作「頎」，而「獸」作「廋」。趙一清曰：「廋卽廋也，字異耳。」廋乃魯恭之孫。

〔三〕三國志董卓傳注引張璠漢紀「允」作「帝」，「臣」作「卿」。袁山松書與袁紀同。然據文意，似璠紀是。

己未，大赦天下。拜李惟爲揚武將軍，郭汜爲揚烈將軍，樊稠等皆爲中郎將。

甲子，李惟殺故太尉黃琬、司徒王允及其妻子。衆庶爲之流涕，莫敢收允，故吏京兆趙戡葬允。上以允爲忠，封其孫異爲安樂侯〔一〕。

〔一〕范書王允傳作「封其孫黑爲安樂亭侯」。

允字子師，太原祁人。容儀雅重，非禮不動。郭林宗稱允曰：「宰相才也。」與之友善。

仕爲郡主簿。太守劉偉受宦者趙津請託，召中都路拂爲五官掾。允以拂狡猾不良，封還偉教，至於四五，坐鞭杖數十，終不屈撓。拂由是廢棄，而允名震遠近。<sup>〔一〕</sup>拂富於財，賓客數百，深怨允，常欲害之。允從者不過數人，每與拂遇，允常坐車中，按劍叱之，拂輒不敢當。辟司徒府，稍遷豫州刺史。

〔一〕范書王允傳曰：「年十九，爲郡吏。時小黃門晉賜、趙津貪橫放恣，爲一縣巨患，允討捕殺之。而津兄弟詭事宦官，因緣譖訴，桓帝震怒，徵太守劉瓛，遂下獄死。允送喪還平原，終畢三年，然後歸家。復選仕，郡人有路拂者，少無名行，而太守王球召以補吏，允犯顏固爭，球怒，收允欲殺之。刺史鄧盛聞而馳傳辟爲別駕從事。允由是知名，而路拂以之廢棄。」與袁紀大異。

黃巾賊別黨起於豫州，允擊，大破之。於是賊中得中常侍張讓書，允具以聞靈帝。帝深切責讓，讓辭謝，僅而得免。讓由是怨允，譖之於靈帝，詔徵允治罪。道遇赦，還官。後百餘日，復見徵。太尉楊賜與允書曰：「若以張讓事，百日再徵，宜深思之。」允故吏流涕進藥，允棄而不飲。會大將軍何進請允，得減死一等。<sup>〔二〕</sup>遂變名姓，隱遁山藪。後何進表允爲從事中郎，遷河南尹、太僕。及在公輔，值國家禍亂，允外相彌縫，內謀王室，甚有大臣之度。自天子及國中皆倚允，卓亦雅信焉。

〔一〕范書本傳言爲允請者尚有太尉袁隗、司徒楊賜。按中平元年，賜任太尉，隗乃司徒，范書誤置耳。

卓既死，與士孫瑞議赦卓部曲，既而疑曰：「部曲從其主耳，今若名之惡逆而赦之，恐適使深自疑，非所以安之也。」乃止。或說允曰：「卓部曲素憚袁氏，而畏關東，若一旦解兵開關，必人人自危。不若使皇甫嵩領其衆，因使屯陝以安之，徐與關東通謀，以觀其變。」允曰：「不然。關東舉義兵者，皆吾徒也。今若拒險屯守陝，雖安涼州人，而疑關東之心也。」呂布將奔，謂允曰：「公可去矣！」允曰：「安國家，吾之上願也。若其不獲，則殺身以奉朝廷。幼主恃我而已，臨險難苟免，吾不爲也。努力謝關東諸公，當以國家爲念。」

黃琬字子琰，太尉瓊之孫也。爲五官中郎將，所選舉皆貧約守志者。諸權富郎共疾之，構琬以爲黨，遂免官禁錮，幾將二十年。司空楊賜深敬重之<sup>〔一〕</sup>，上書薦琬有撥亂之才。由是徵拜議郎，<sup>〔擢〕</sup>爲青州刺史<sup>〔二〕</sup>，遷侍中、尚書。

〔一〕范書黃琬傳作「太尉楊賜」。按賜中平二年九月始拜司空，十月遂卒。賜薦琬有撥亂之才，乃光和元年之事，時賜任太尉，袁紀誤。

〔二〕據范書黃琬傳改。

中平末，涼州叛，大將軍出征，軍調不足，富殖之徒多以財爲官者，或起家爲州郡。琬由是奏太尉樊陵、司徒許相，「皆竊位懷祿，苟進無恥，終無匡救之益，必有覆公折足之患<sup>〔一〕</sup>。宜皆罷遣，以清治路。軍費雖急，禮義廉恥，國之大本也，苟非其選，飛隼在墉<sup>〔二〕</sup>，爲



國生事，此猶負石救溺，不可不察。頃之，遷右扶風，歷九卿，徵爲豫州牧。值黃巾陸梁，民物凋敝，延納豪俊，整勒戎馬，征伐群賊，威聲甚震。是時上遣下軍校尉鮑鴻征葛陂賊，鴻因軍徵發，侵盜官物，賊過千萬。琬乃糾奏其姦，論鴻如法。琬既名臣，又與王允同謀，故及於難。

〔一〕疑「公」系「鯀」之譌。

〔二〕易解卦曰：「上六，公用射隼于高墉之上。」隼，鷹鷂也。墉，牆也。此喻貪殘之人居高位，必致禍亂，而被人所誅討。

惟兵之入長安，太常种弗曰：「爲國大臣，不能禁暴禦侮，使白刃向宮，去將安之！」遂戰而死。弗字穎伯，司徒囂之子也。弗子邵爲使者，嘗忤於卓，左遷涼州刺史。徵爲九卿，辭曰：「我昔盡忠於國，爲邪臣所妒。父以身徇國，爲賊所害。夫爲臣子不能除殘去逆，何面目復見明主哉！」三輔之臣聞之，莫不感慟焉。

初，南陽何顒、河內鄭泰好爲奇畫。顒逮郭林宗，與之遊學。及黨事起，顒以被禁錮，乃變姓名，亡匿汝南，所至皆結豪傑，名顯荆豫之間。靈帝末，君子多遇禍難。顒歲中率常再三私人洛陽，爲人解釋患難。泰知天下將亂，陰交結豪傑，家富於財，有田四百頃，而食常不足，名聞山東。王室西遷，泰以尚書郎從人關。是時京師饑乏，士人各各不得保其

命，而泰日與賓客高會，作倡樂，仰泰全濟者甚衆。長安既亂，南奔袁術〔三〕。術以泰爲揚州刺史，未至而卒。

〔一〕三國志鄭渾傳注引張璠紀作「留拜議郎」，范書亦然。

〔二〕三國志鄭渾傳注引張璠紀及范書均作「東歸」。

丙子，前將軍趙謙爲司徒。

尚書令朱雋之出奔也，與孫堅俱入洛陽，既而屯於中牟。李傕等既破長安，懼山東之圖己，而畏雋之名。雋用賈詡計，使人徵雋。軍吏皆不欲應，雋曰：「以君召臣，義不俟駕，況天子詔乎！」且雋、汜小堅，樊稠庸兒，無他遠略，又勢均力敵，內難必作。吾乘其弊，事可圖也。」遂就徵爲太僕。

秋七月，李傕使樊稠至郿葬董卓，大風暴雨，流水入墓，漂其棺槨。

庚子，太尉馬日磾爲太傅，錄尚書事。

八月辛未，車騎將軍皇甫嵩爲太尉。使太傅馬日磾、太僕趙岐持節鎮關東。

初，孫堅殺南陽太守張咨，袁術得據其郡。南陽戶口數百萬，而術奢淫肆欲，徵發無度，百姓苦之。既而與紹有隙，又與劉表不平，引軍入陳留。曹操、袁紹會擊術，大破之〔一〕。術將餘衆奔九江，殺揚州刺史陳溫，領其州〔二〕。李傕等欲術爲援，因令日磾卽拜術爲左將

軍，封陽翟侯，假節。日磾、趙岐俱在壽春。岐守志不撓，術憚之。日磾頗有求於術，術侵侮之。從日磾借節視之，因奪不還。日磾欲去，術又不遣，病其所守不及趙岐，嘔血而死。

〔一〕三國志袁術傳與袁紀同。然三國志武帝紀、范書袁術傳所載，操、紹會擊術，系於初平三年，而引軍入陳留，系於四年，與袁紀異。

〔二〕三國志、范書均曰術殺陳溫，獨通鑑作「卒」。考異曰：「裴松之按，英雄記，溫自病死，不爲術所殺。」九州春秋曰：「初平三年，揚州刺史陳禕死，術以瑀領揚州。」蓋陳禕當爲陳溫，實以三年卒，今從之。」盧弼曰：「周壽昌曰：『術更用陳瑒爲揚州，則亦非遽自領矣。』弼按：『范書鄭太傅，太與何顒、荀攸謀殺董卓，事洩脫身，自武關走，東歸袁術。術上以爲揚州刺史，未至官，道卒。』袁宏紀此事在初平三年，當在陳瑒爲揚州之先也。」通鑑及弼說是。

〔三〕李賢曰：「節所以爲信，以竹爲之，長八尺，以旄牛尾爲旛三重。」

〔四〕盧弼曰：「按當時割據自雄者，皆欲屈服前朝顯宦以自重，如曹丕之以鍾繇、華歆、王朗爲三公，劉備云以許靖爲太傅，與袁術之欲屈日磾，事正相同。又按術又欲以故兗州刺史金尚爲太尉，尚不屈逃去，爲術所害。」

九月，揚武將軍李傕爲車騎將軍，封池陽侯，領司隸校尉，假節。郭汜爲後將軍，封郿陽侯，〔一〕。樊稠爲右將軍，封萬年侯。傕、汜、稠擅朝政。張濟爲驃騎將軍〔二〕，平陽侯，屯弘農。

〔一〕三國志董卓傳作「美陽侯」。

〔二〕范書獻帝紀作「鎮東將軍」，三國志董卓傳與袁紀同。

初，董卓入關，說韓遂、馬騰共圖山東。遂、騰見天下方亂，亦欲起兵倚卓。卓死，惟汜攻破京師，遂、騰將兵救天子。是月遂屯郿，騰屯鄠〔一〕。

〔一〕三國志董卓傳曰：「以遂爲鎮西將軍，遣還涼州，騰征西將軍，屯鄠。」

司徒趙謙以久病罷〔二〕。甲申〔三〕，司空淳于嘉爲司徒，光祿大夫楊彪爲司空，錄尚書事。

〔二〕范書獻帝紀作「八月」事，通鑑從袁紀。

〔三〕范書同。按九月丁亥朔，無甲申，疑有訛。

冬十月，荊州刺史劉表遣使貢獻，以表爲荊州牧。

初，弘農王唐姬者，故會稽太守唐瑁女也。王薨，〔父〕〔人〕欲嫁之〔二〕，不從。及關中破，爲李傕所略，不敢自說也。傕欲妻之，唐姬不聽。尚書賈詡聞之，以爲宜加爵號。於是迎置於園，拜爲弘農王妃。

〔二〕據御覽卷四三九引袁紀改。

李傕舉博士李儒爲侍中，詔曰：「儒前爲弘農王郎中令，迫殺我兄，誠宜加罪。」辭曰：

「董卓所爲，非儒本意，不可罰無辜也。」

丁卯，日有重暈〔一〕。

〔一〕范書及續漢志無此事。又十月丙戌朔，無丁卯，疑袁紀誤。

太尉皇甫嵩以災異策免。光祿大夫周忠爲太尉，錄尚書事〔二〕。

〔二〕范書作十二月事。

嵩字義真，規之兒子也。善用兵，爲將，飲食舍止，必先將士，然後至已乃安焉。兵曹有所受賂者，嵩曰：「公素廉，必用乏也。」出錢賜之。吏慙，卽自殺。

董卓之人，徵嵩爲城門校尉。嵩長史梁衍說嵩曰：「漢室微弱，宦豎亂朝。卓既誅之，不能盡忠奉主，而廢立縱意。今徵將軍，禍大則憂危，禍小則困辱。卓在洛陽，天子來西，以將軍之衆，奉迎天子，發命海內。袁氏通其東，將軍逼其西，則成禽矣。」嵩不從，遂就徵。有司承旨，奏嵩下吏，將殺之。嵩子堅壽與卓素善，詣卓請嵩，卓免之。

華嶠曰：臣父表（袁）每言臣祖歆云〔一〕，當時人以皇甫嵩爲不伐。故汝、豫之戰，歸功於朱雋、張角之捷，本之於盧植。蓋功名者，士之所宜重〔二〕。誠能不爭，天下莫之與爭，則怨禍不深矣。

〔一〕據范書嵩傳論引華嶠語及晉書華表傳改。

〔三〕范書書傳論引華嶠語「士」作「世」，當以袁紀爲是。

四年（癸酉、一九三）

春正月甲寅朔，日有蝕之。未晡八刻，太史令王立奏曰：「日晷過度，無有變（也）（色）（一）」。於是朝臣皆賀。帝密令尚書候焉，未晡一刻而蝕。尚書賈詡奏曰：「（二）（三）：立司候不明，疑誤上下，太尉周忠，職所典掌。請皆治罪。」詔曰：「天道幽遠，事驗難明。且災異應政而至，雖探道知微，焉能不失？而欲歸咎史官，益重朕之不德。」不從。於是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月）（三）。

〔一〕據范書、續漢志注引袁紀改。

〔二〕據范書、續漢志注引袁紀補。

〔三〕據續漢志注引袁紀改。下文丁卯，是正月第十四日，此不當作「五月」。

丁卯，大赦天下。

徐州刺史陶謙遣使奉貢，以謙爲徐州牧。

癸酉，無雲而雷〔一〕。

〔一〕「癸酉」上當脫「夏五月」三字。

六月，華山崩。

東海王子琬、琅邪王弟邈詣闕貢獻。以琬爲平原相，邈爲九江太守，皆封列侯〔一〕。

〔一〕按范書光武十王傳，琬乃東海懿王祗之子，封汶陽侯，拜爲平原相。而琅邪順王容之弟邈拜陽都侯，爲九江太守，且系於初平元年，與袁紀異。

太尉周忠以災異罷。太僕朱雋爲太尉，錄尚書事。

己酉，以平原相劉備爲豫州牧〔二〕。

〔二〕三國志之陶謙傳、先主傳、范書之陶謙傳及通鑑，均系此事於興平元年。袁紀誤。

是時新遷都，官人多無衣服。秋七月，帝欲發太府繕以作之。李傕不欲，曰：「官中有衣，胡爲復作邪？」尚書郎吳碩素諂於傕，乃言曰：「關東未平，用度不足，近幸衣服，乃陵轢同寮。」尚書梁紹劾奏：「碩以瓦器奉職天臺，不思先公而務私家，背與媚竈〔一〕，苟諂大臣。昔孔子誅少正卯，以顯刑戮。碩宜放肆，以懲姦僞。若久舍不黜，必縱其邪惑，傷害忠正，爲患不細。」帝以碩傕所愛，寢其奏。

〔一〕論語八佾：「王孫賈問：『與其媚於奧，寧媚於竈，何謂也？』」子曰：「不然。獲罪於天，無所禱也。」注曰：「奧，內也，以喻近臣。竈，以喻執政。」於此奧以喻帝室也。

是時帝使侍御史裴茂之詔獄，原輕繫者二百餘人，其中有善士爲傕所枉者。傕表之曰：「茂之擅出囚徒，疑有姦故，宜置於理。」詔曰：「災異數降，陰雨爲害，使者銜命，宣布恩

澤，原解輕微，庶合天心，欲解冤結而復罪之乎？一切勿問。」

七月甲午，試耆儒三十餘人〔一〕。上第賜郎中，次太子舍人，下第者罷。詔曰：「孔子歎『學之不講』〔二〕，不講則所識日忘矣。今耆儒年餘六十〔三〕，離本土，家餉不到，當展四體，以餬口腹。幼童始學，〔老〕〔者〕委農野〔四〕。朕甚愍焉。其不在第者，爲太子舍人。」

〔一〕范書獻帝紀作「九月」。按七月、九月均辛亥朔，無甲午日，或「甲午」系「甲子」之誤。又范書言所試儒生爲「四十餘人」。

〔二〕孔子之言見論語述而。講，習也。

〔三〕「餘」，范書作「踰」，是。

〔四〕據黃本改。

冬十月，太學行禮。車駕幸宣平城門〔一〕，臨觀之。賜博士以下各有差。

〔一〕范書獻帝紀作「永福城門」。

辛丑，京師地震。有星孛于天〔市〕〔井〕〔一〕。占曰：「民將徙，天子移都。」其後上東遷之應也。

〔一〕據黃本改。范書獻帝紀及注引袁紀、續漢志均作「天市」。

司空楊彪以地震賜罷。丙午，太常趙溫爲司空，錄尚書事。

初，公瓚孫與劉虞有隙，虞懼其變，遣兵襲之，戒行人曰：「無傷餘人，殺一伯珪而已。」



瓚放火燒虞營，虞兵悉還救火，虞懼，奔居庸，欲召烏桓、鮮卑以自救。瓚引兵圍之，生執虞而歸。是時朝廷遣使者殷訓增虞封邑〔一〕，督六州事，以瓚爲前將軍，封易侯。瓚誣虞欲稱尊號，脅訓誅之。

〔一〕三國志公孫瓚傳、范書劉虞傳均作「殷訓」。

於是虞故吏漁陽鮮于輔率其州人及三郡烏桓、鮮卑，與瓚所置漁陽太守鄒丹戰於〔潞〕（蒯）北〔一〕，大破之，斬丹。既而持其衆，奉王命，帝嘉焉。

〔一〕據三國志、范書改。

袁紹又遣其將麴義及虞子合擊瓚〔一〕，瓚敗，遂走還易。先有童謠曰：「燕南垂，趙北際，中央不合大如礪，唯有此中可避世。」瓚以爲易當之，乃築京固守，積粟三百萬斛。瓚曰：「昔謂天下事可指麾而定。今日視之，非我所決，不如伏兵力田〔二〕，食盡此穀，足知天下事矣。」

〔一〕按三國志公孫瓚傳，虞子乃和也，即昔曾被袁術所扣留者。

〔二〕疑「伏」系「休」之誤。三國志、范書均作「休兵」。

初，劉虞歎曰：「賊臣作亂，朝廷播蕩，四方俄然，莫有固志。吾爲宗室遺老，不得自同於衆。今欲奉使展效臣節，安得不辱之士乎？」衆咸曰：「田疇其人也。」疇字子泰〔一〕，右北

平無終人也。好讀書，善擊劍，時年二十二。虞乃備禮請與相見，大悅之，遂署爲從事，與車騎。將行，疇曰：「今道路險遠，寇虜縱橫，稱官奉使，爲衆所指。今願以私行，期於得通而已。」虞從之。疇乃選年少勇壯，募從二十騎。虞自出祖而遣之。疇出塞外，傍北山直馳，趣朔方，循間徑去，遂至長安致命。詔拜騎都尉。疇以天子方蒙塵，不可荷佩榮寵，固辭不受。朝廷甚義之，三府竝辟，皆不就。得報，馳還，未至，虞已爲公孫瓚所殺。

〔一〕三國志田疇傳同袁紀，而范書劉虞傳注引魏志作「字子春」。

疇至，謁祭虞墓，陳發章表，哭泣而去。瓚聞之大怒，購求獲疇。謂曰：「汝何故自哭劉虞墓，而不送章報我乎？」疇曰：「章報所言，於將軍未美，恐非所樂聞，故不進也。且將軍方舉大事，以求所欲，既滅無罪之君，又讎守義之臣。誠行此事，則燕趙之士將蹈東海而死〔二〕，豈有思從將軍者乎？」瓚壯其對，釋而不誅，拘之軍下，禁其故人莫得與之通。或說瓚曰：「田疇義士，君不能禮而拘囚之，恐失衆心。」瓚乃遣疇。

〔一〕史記魯仲連傳曰：「魯仲連曰：『彼秦者，棄禮義而上首功之國也，權使其士，虜使其民。彼卽肆然而爲帝，過而爲政于天下，則連有蹈東海而死耳。』」

疇北歸，率舉宗族，他附從者亦數百人〔二〕，掃地而盟曰：「君仇不報，吾不可以立世。」遂入徐無山，營深險平曠地而居，躬耕以養父母。百姓歸之，數年間至五千餘家。疇謂其父

老曰：「諸君不以疇不肖，遠來相就。衆成都邑，而莫相統一，恐非久安之道。願擇賢良長者，以爲之主。」皆曰：「善。」僉共推疇。疇曰：「今來在此，〔非〕苟存而已〔三〕，將圖大事，復讎雪恥。竊恐未得其志，而輕薄之徒自相侵侮，愉快一時，無深計遠慮。疇有愚計，若君行之可乎？」皆曰：「可。」乃爲約束相殺傷〔犯〕〔把〕盜爭訟之法〔三〕，法重至死，其次抵罪，二十餘條〔四〕。又制爲婚姻嫁娶之禮，興學校講授之業。班行其衆，衆皆便之，道不拾遺，北邊翕然服其威信，烏桓、鮮卑竝各遣屬通好，疇悉撫納，令不得爲寇。袁紹數遣使命，又卽授將軍印綬，皆距而不當之〔五〕。

〔一〕三國志田疇傳言宗族及附從者共數百人，與袁紀稍異。

〔二〕據三國志田疇傳補。

〔三〕據三國志田疇傳改。

〔四〕三國志田疇傳亦作「二十餘條」，而通鑑作「凡一十餘條」，誤也。

〔五〕三國志田疇傳本作「當」，盧弼曰：「監本『當』作『留』。官本攷證云元本『當』作『受』。」標點本從何焯說改「當」作「受」。按袁紀獻帝紀多本三國志，可證原卽作「當」。

十二月辛丑，司空趙溫以地震罷。乙巳，衛尉張喜爲司空，錄尚書事。  
分漢陽郡爲永陽郡。

是歲袁術使孫策略地江東〔一〕，軍及曲阿。揚州刺史劉繇敗績，將奔會稽，許邵曰〔二〕：「會稽富〔實〕，策之所貪，且窮在海〔隅〕〔陽〕，不可往也〔三〕。」不如豫章，西接荊州，北連豫〔壤〕〔章〕〔四〕。若收合吏民，遺貢獻焉〔五〕。與曹兗州相聞，雖有袁公路隔在其間，其人豺狼，不能久也。足下受王命，孟德、景升必相救濟。」繇從之。

〔一〕通鑑考異曰：「魏志、袁紀皆云，「初平四年，策受袁術使渡江」。漢獻帝紀、吳志孫策傳皆云「興平元年」，虞溥江表傳云「策興平二年渡江」。按袁術初平四年，始得壽春。策傳云術欲攻徐州，從陸康求米，事必在劉備得徐州後也。劉繇傳稱吳景攻繇，歲餘不克，則策渡江不應在興平元年已前。今依江表傳爲定。」

〔二〕范書作「許劭」。

〔三〕據三國志劉繇傳注引袁紀改補。

〔四〕據三國志劉繇傳注引袁紀改。

〔五〕三國志劉繇傳注引袁紀作「遣使貢獻」。

邵字子將，汝南平輿人也。少讀書，雅好三史〔一〕，善與人論臧否之談，所題目，皆如其言，世稱「郭〔許〕〔詩〕之鑒」焉〔二〕。廣陵徐球爲汝南太守〔三〕，請邵爲功曹。球亦名士，解褐事之。同郡陳仲舉，名重當時，鄉里後進，莫不造謁，邵獨不詣。蕃謂人曰〔四〕：「長幼之序，不可廢也。」許君欲廢之乎？邵曰：「陳侯崖岸高峻，百谷不得而往，遂不造焉。」嘗至潁川，不詣陳仲弓。或問其故，邵曰：「此君之道廣，廣則不周，故不行也。」同郡袁〔本〕〔季〕

初〔五〕，公族豪俠，賓客輻輳。去濮陽令歸，從車甚盛。將入郡界，歎曰：「吾輿服豈可令許子將見之乎？」謝遣賓客，以單車歸家。邵之見憚，皆此類也。

〔一〕三史，史記、漢書、東觀記也。

〔二〕許詩形近而訛。范書許劭傳曰：「天下言拔士者，咸稱許、郭。」故正。郭者，郭泰也。

〔三〕范書徐球作「徐璆」。璆乃球之或字，說見說文。汝南先賢傳曰球字孟本。

〔四〕范書本傳作「或問其故」，袁紀作蕃自謂人，恐誤。

〔五〕袁紹字本初，袁紀下文即作「本初」，此作「季初」，誤。故正之。

司空楊彪辟，不就，舉方正，公車徵，不行。或勸邵，邵曰：「方今小人道長，王室將亂，吾欲避地淮海，以全老幼。」及天下亂，邵至廣陵，徐州刺史陶謙禮之甚厚。邵曰：「陶恭祖外好聲名，內非其真。今徐州穀貴，小人在側，方厭賓客，待吾雖厚，其勢必薄。」乃渡江投劉繇。其後謙捕諸寓士，陳留史堅元，陳郡相仲華逃竄江湖，皆名士也。邵與劉繇俱行，終於豫章焉。

興平元年（甲戌、一九四）

春正月辛酉，大赦天下。

甲子，帝加元服。

二月戊寅，有司奏立長秋〔宮〕〔一〕。詔曰：「皇妣宅兆未卜，三年之戚，禮不言吉。朕雖不能終身思慕，其何忍言後宮之選乎？」於是太尉朱雋、司徒淳于嘉、司空張喜奏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宜改葬皇妣，追上尊號，比穆宗、〔敬〕〔恭〕宗故事〔二〕。」

〔一〕據范書補。

〔二〕「比」字蔣本闕，黃本作「日」，全後漢文作「如」，而范書皇后紀作「比」。比、日形近而訛，故據范書補。又和帝葬宋貴人于西陵，儀比敬園，上尊謚曰恭懷皇后。順帝葬母李氏，上尊謚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獻帝改葬王氏，亦同此禮。和帝尊號曰穆宗，順帝尊號曰敬宗，此作恭宗，誤，亦正之。

甲申，改葬皇妣王氏，號曰靈懷皇后〔一〕。

〔一〕范書獻帝紀曰：「二月壬午，追尊謚皇妣王氏爲靈懷皇后。甲申，改葬于文昭陵。」

后，邯鄲人。祖苞治尚書，爲五官中郎〔將〕〔一〕。父章襲苞業，居貧不仕。有子二人，男曰斌，女曰榮。榮則后也。后以選人掖庭，爲貴人，有寵妊身。怖畏何后，服藥欲除胎，胎安不動，又夢負日而行，遂生帝。何后惡之，鳩殺后。靈帝大怒，欲廢何后，諸黃門請，僅而得止。靈帝憫上早孤，追思王后，乃作令儀頌。

〔一〕據范書皇后紀補。

初，上詔求斌。斌將妻子詣長安，賜第宅田業，遷執金吾，封都亭侯〔一〕。

〔一〕范書皇后紀「田業」下有「拜奉車都尉」五字。下文既云「遷」，袁紀恐脫之。

丁亥，車駕耕于藉田。

是時李傕等專亂，馬騰等私求不獲，騰怒，以益州牧劉焉宗室大臣，遣使招引，欲共誅傕等。焉遣子範將兵就騰。岐州刺史种邵<sup>〔一〕</sup>，太常种拂之子，拂爲傕所害，中郎將杜廩與賈詡有隙，竝與騰合，報其讎隙。於是傕、騰攜貳，上遣使者和之，不從。<sup>〔韓〕</sup><sup>〔稟〕</sup>遂率衆來<sup>〔三〕</sup>，欲和傕、騰，既而復與騰合。

〔一〕按三國志董卓傳，時种邵任諫議大夫，又漢無「岐州」。范書董卓傳作「前涼州刺史种劭」，袁紀誤。

〔二〕「稟」，黃本作「轉」，韓、轉形近而訛，故正之。

壬申<sup>〔一〕</sup>，騰、遂勒兵屯平樂觀<sup>〔二〕</sup>，將圖長安。傕使樊稠、郭汜及兄子李利擊騰、遂，破之，邵、範等皆死。遂西走，稠追之，遂謂稠曰：「天地反覆未可知。本所爭者非私怨，王家事耳。與足下州里<sup>〔人〕</sup><sup>〔三〕</sup>，雖小有違，要當大同，欲相與善語，而不意後不可復。」乃交馬共語，良久別去。

〔一〕此三月事，疑袁紀有脫文。又壬申乃第二十五日，在庚申後，疑有訛。

〔二〕范書作「長平觀」，三國志亦然，袁紀恐誤。

〔三〕據三國志董卓傳注引九州春秋及通鑑補。

庚申<sup>〔一〕</sup>，赦騰。

〔一〕三月戊申朔，庚申乃第十三日。

夏四月，以馬騰爲安狄將軍，遂爲安羌將軍〔一〕。

〔一〕通鑑與黃本均作「安降將軍」。胡三省曰：「二將軍號，一時暫置耳，後世不復置。」

徐州牧陶謙、北海相孔融謀迎天子還洛陽，會曹操襲曹州〔二〕而止。

〔二〕東漢無曹州。時曹操爲父報仇，復征陶謙，所襲者徐州也。袁紀乃涉上文「曹操」而誤。

陳留太守張邈反，呂布爲兗州牧，郡縣皆應之，唯甄城、范陽〔一〕、東阿三縣不從。邈使人告荀彧曰：「呂布將軍來助曹使君擊陶謙，宜給其食。」衆皆疑，彧知邈爲亂，卽勒兵設備。時操軍攻謙，留守少，而布督將大吏多與邈〔二〕謀〔三〕。其夜，彧誅謀叛者數十人，衆乃定。

〔一〕據三國志、范書刪。郡國志東郡有范縣，無范陽，「陽」系衍文。

〔二〕據三國志有彧傳刪補。

豫州刺史郭貢率衆數萬人來至城下。或言與呂布同謀，衆甚懼。貢求見彧，彧將往，或曰：「君一州鎮也，往必危，不可！」彧曰：「貢、邈分非素結，今來速，計必未定，及其未定說之，縱不爲用，可使中立。若先疑之，彼將怒而成計。」貢見彧無懼意，謂甄城未易攻也，遂引兵去。

操引軍還攻呂布。



五月，卽拜揚武將軍郭汜爲後將軍，更封美陽侯。安集將軍樊稠爲右將軍，開府如三公〔一〕。

〔一〕按通鑑與此同，然前初平三年紀文已言汜爲後將軍、稠爲右將軍，皆封侯，此又重出恐誤。或當作「加後將軍郭汜、右將軍樊稠開府如三公」。

六月丙子，分河西〔四〕郡爲雍州〔一〕。

〔一〕據范書補。

丁丑，京師地震。戊寅，又震。

乙酉晦〔一〕，日有蝕之。避正殿，寢兵不聽事五日。

〔一〕范書及續漢志均作「乙巳晦」。按是月丙子朔，乙酉乃第十日，非晦日，作「乙巳」是。

秋七月壬子，太尉朱雋以災異策罷。戊午，太常楊彪爲太尉，錄尚書事。

甲子，卽拜鎮南將軍楊定爲安西將軍，開府如三公。

自四月不雨，至于七月。詔使侍御史侯汶洗囚徒，原輕繫。上避正殿。

於是穀貴，大豆一斛至二十萬。長安中人相食，餓死甚衆。帝遣侍御史侯汶出太倉米豆，爲貧人作糜，米豆各半，大小各有差。餓死者甚衆，帝疑廩賦不實，敕侍中劉艾取米豆各五升，燃火於御前，作糜得二盆〔一〕。於是艾出問尚書：「米豆五升，得糜二盆，而民委頓，

何也？朕甚愍之！民不能自濟，故部使者出米豆，冀有益焉。御史不加隱卹，乃如是乎？」尚書以下詣省閣謝，奏收侯汶考實。詔曰：「未忍致於理，可杖五十！」亟遣上親所廩人名，於是悉得全濟。

〔一〕范書獻帝紀注引袁紀作「得滿三孟」，下同。

八月，馮翊羌寇屬縣。後將軍郭汜、右將軍樊稠等率衆破之，斬首數萬級。

九月，曹操還甄城。呂布屯山陽。

冬十二月，司徒淳于嘉久病罷。衛尉趙溫爲司徒，錄尚書事〔一〕。

〔一〕按范書獻帝紀，嘉罷作「九月」，溫爲司徒系於「十月」。

# 後漢孝獻皇帝紀卷第二十八

袁宏

二年（乙亥、一九五）

春正月癸酉（一），大赦天下。

〔一〕按范書孝獻帝紀作「正月癸丑」。正月癸卯朔，無癸酉，袁紀誤。

卽拜袁紹爲後將軍（一），使持節冀州牧，封祁鄉侯。

〔一〕范書袁紹傳作「拜紹右將軍」。

沮授說紹曰：「公累世輔弼，世濟忠義。今朝廷播越，宗廟毀壞。觀諸州郡，外託義兵，內懷相擒，君有存主卹民者也。今且州域粗定，宜迎大駕，安宮鄴都，挾天子而令諸侯，畜士馬以討不庭，誰能禦之？」紹說，將從之。郭圖、淳于瓊曰：「漢室陵遲，爲日久矣，今欲興之，不亦難乎？且英雄據有州郡，勳衆萬計，所謂秦失其鹿，先得者王（一）。今迎天子以自近，動輒表聞，從之則權輕，違之則拒命，非計之善也。」授曰：「今迎朝廷，至義也，又於時宜大計也。若不早圖，必有先之者。權不失機，功在速捷，其孰圖之？」紹不能從（二）。

〔一〕史記淮陰侯列傳：「蒯通曰：『秦失其鹿，天下共逐之，於是高材疾足者先得焉。』」

〔三〕袁紀此段取自三國志袁紹傳注引獻帝傳。而本傳作「初，天子之立非紹意，及在河東，紹遣潁川郭圖使焉。圖還說紹迎天子都鄴，紹不從」。范書從袁紀。

是時以年不豐，民食不足，詔賣廐馬百餘匹，御府大司農出雜繒二萬匹，與馬值，賜公卿已下及貧民不能自存者。李傕曰：「我邸閣儲峙少〔一〕。」乃不承詔，悉載置其營。賈詡曰：「此乃上意，不可拒也。」不從。李傕、郭汜、樊稠各自以有功，爭權欲鬪者數矣。賈詡每以大體責之，雖內不能善，外相含容。

〔一〕時，三國志作「儲」，古通用。李實曰：「時，具也。」按說文曰：「儲，待也。」段注：「謂儲物以待用也。」或作崎、痔。

初，樊稠擊馬騰等，李利戰不甚用力，稠叱之曰：「人欲截汝父頭，何敢如此！我不能斬卿邪？」利等怒，共譖之於傕。傕見稠勇而得衆心，亦忌之。

二月，李傕殺右將軍樊稠、撫軍中郎將李蒙〔象〕〔一〕。由是諸將皆有疑心。

〔一〕據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改。范書亦作「蒙」。

傕數設酒請汜，或留汜止宿。汜妻懼傕與汜婢妾而奪己愛〔一〕，思有以離間之。會傕送饋，汜妻乃以醵爲藥〔二〕。汜將食，妻曰：「食從外來，儻或有故。」遂摘藥示之曰：「一悽無兩雄〔三〕，我固疑將軍〔之〕信李公也〔四〕。」他日傕復請汜，大醉，汜疑傕藥之，絞糞汁飲之乃

解。於是遂相「猜」疑「五」，治兵相攻矣。上使侍中、尚書和「惟」，「汜」不從。乃謀迎天子幸其營，夜有亡者，告「惟」。

〔一〕袁紀此句與三國志董卓傳注引典略同。然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作「汜妻懼「惟」婢妾私而奪己愛」，御覽卷八五六引袁紀「惟」上有「與」字，餘同范書注。疑今本「惟與汜」當是「汜與惟」之誤，又「妾」下脫「私」字。又范書注亦脫「與」字。

〔二〕據御覽卷八五六引袁紀補。

〔三〕胡三省曰：「以鷄爲喻也。一棲而兩雄，必鬪。」

〔四〕據御覽卷八五六引袁紀補。三國志、范書均有「之」字。

〔五〕亦據御覽引文補。

三月丙寅〔一〕，惟使兄子李暹將數千兵圍宮，以車三乘迎天子。太尉楊彪曰：「自古帝王無在人〔臣〕家者〔二〕，舉事當合天心，諸君作此非是也。」暹曰：「將軍計定矣。」於是天子一乘，貴人伏氏一乘，黃門侍郎賈詡、左靈一乘，其餘諸臣皆步〔從〕〔三〕。司徒趙溫、司空張喜聞有急，自其府出隨。乘輿既出，兵入殿中掠宮人、御物。

〔一〕三月壬寅朔，無丙寅。疑有訛。

〔二〕據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補。

〔三〕據獻帝起居注補。

是日天子幸催營。又徙御府金帛、乘輿、器服置其營，遂放火燒宮殿、官府、民居悉盡〔一〕。

〔一〕「官府」原誤作「官府」，「民居」誤作「居民」。前者據范書，後者據通鑑改正。

天子復使公卿和催、汜。汜又留太尉楊彪、司空張喜、尚書王隆、光祿勳劉淵、衛尉士孫瑞、太僕韓融、廷尉宣璠、大鴻臚榮邵、大司農朱雋，將作大匠梁邵〔一〕、屯騎校尉姜宣等。

〔一〕據黃本及通鑑改。

夏四月，郭汜饗公卿，議攻李傕。楊彪曰：「羣臣共鬪，一人劫天子，一人質公卿，此可行乎！」汜怒，欲刃之。中郎〔將〕楊密說汜〔二〕，乃止。朱雋素剛直，遂發病死。

〔二〕據黃本補。

雋字公偉，會稽上虞人。少好學，爲郡功曹。太守徐珪爲州所誣奏，郡吏謀賂宦官，雋曰：「明府爲州所枉，不思奮命，而欲行賂，以穢清政，是有君無臣也。今州自有賊汗，而求郡纖介，抱罪誣人。」雋具知之，請詣京都，無以賂爲也。〔一〕珪曰：「卿之智情，我所知也，今州奏已去，恐無及也。」雋曰：「操所作章，疾馬兼追，足以先州。且尋郵推之，州書可得矣。」〔二〕珪曰：「善！」雋卽夜發輕騎數十人，分伺州書，果得而鈔絕之。雋得獨至京師，上書告刺史

罪，章卽下，乃徵刺史，珪事得解。刺史家聞，使刺客分遮道，欲殺雋。雋知，乃從洛陽尉司馬珍，自匿變服而去。珪大悅，雋由是顯名〔一〕。舉孝廉，爲尚書郎，遷蘭陵令。

〔一〕范書朱雋傳曰：「熹平二年，端坐討賊許昭失利，爲州所奏，罪應棄市。雋乃羸服間行，經賁數百金到京師，略主章吏，遂得刊定州奏，故端得輪作左校。端喜於降免，而不知所由，雋亦終無所言。後太守徐珪舉雋孝廉。」與此異。

光和初，交趾賊梁龍等攻郡縣，以雋治蘭陵有名，卽拜交趾刺史。雋上書求過本郡募兵，天子許之，得以便宜從事。將家兵二千人，并郡所調合五千人，分兩道至州界。斬蒼梧太守陳紹，遣使喻以利害，降者數萬人〔二〕。乃勒兵擊斬龍，旬月盡定。封都亭侯，賜黃金五十斤。

〔二〕范書朱雋傳此五字在「斬龍」句之後。

甲午，立皇后伏氏。后，琅邪東武人也。父完，深沉有大度。舉孝廉，稍遷五官中郎將、侍中，以選尚陽安長公主。主，桓帝女也，生五男一女：長男德，次雅，次后，次均，次尊，次朗。后以選人掖庭，爲貴人。完遷執金吾。

於是李傕召羌、胡數千人，先以御物、繒綵與之，許以宮人婦女，欲令攻郭汜。羌、胡知非正，不爲盡力。郭汜與傕中郎將張苞、張寵等謀攻傕〔三〕。丙申，兵交及帝殿前，又貫傕

左耳。楊奉於外距汜，汜兵退，張苞、張龍因以所領兵詣汜。

〔一〕范書董卓傳注引獻帝紀「張龍」作「張龍」。

是日，催復移乘輿幸北塢，門內外隔絕〔一〕，諸侍臣皆有餓色。帝求米五斛，牛骨五具，以賜左右。催曰：「御脯上飯，何用米爲！」乃與腐牛骨，皆臭不可食。帝大怒，欲責詰之。侍中楊琦上封事曰：「催，邊鄙之人，習於夷風，今又自知所犯悖逆，常有怏怏之色。欲轉車駕幸黃白城〔二〕，以舒其憤。臣願陛下宜恕忍之，未可顯其罪也。」上納之。

〔一〕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門」上有「使校尉監塢」五字，疑袁紀脫。

〔二〕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轉」作「輔」，下文張溫與催書之「轉」亦同。通鑑從袁紀，是。

初，催屯黃白城，故謀欲徙。催以司徒趙溫不與己同，乃內溫塢中。溫聞催欲移乘輿黃白城，與催書曰：「公前託爲董公報仇，然實屠陷王城，殺戮大臣，天下不可，家見而戶喻也。今爭睚眦之隙，以成千鈞（金）之讎〔一〕，民在塗炭，各不聊生，曾不改悟，遂成禍亂。朝廷仍下明詔，欲令和解，詔令不行，恩澤日損，而復欲轉乘輿黃白城，此老夫所不解也。於易，「一過，再爲涉，三而弗改，滅其頂，凶」〔二〕。不如早共和解，引軍還屯，上安萬乘，下全生民，豈不幸甚。」催大怒，欲遣人害之。其弟應〔三〕，溫故吏也，諫之數日乃止。帝聞溫與催書，問侍中當洽曰：「〔四〕催不知臧否，溫言大切，可爲寒心。」洽曰：「李應以解之矣。」上



乃悅。

〔一〕據裴注改。

〔二〕此語出于易大過，其文曰：「過，涉，滅頂，凶。」溫推而衍之。裴注引獻帝起居注「一過」下尚有「爲過」二字。

〔三〕應，催之從弟，見獻帝起居注。

〔四〕獻帝起居注作「常洽」。

催信鬼神，晝夜祭祀。爲董卓設坐，三牲祠之。祠畢，過問帝起居，因求人見。催帶三刀，執一刀。侍中見催〔二〕，亦帶刀入侍。值催數犯之罪，上面答之，催出，喜曰：「陛下，賢主也。」催曰：「侍中皆持刀，欲圖我乎？」侍中曰：「軍中自爾，國家之故事也。」催乃安。

〔一〕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見催」下有「帶杖」二字，袁紀恐脫。

閏月己卯，遣謁者僕射皇甫、麗和、汜〔一〕。麗先詣汜，汜從命。又詣催，催不聽，曰：「我有誅呂布之功，輔助四年，三輔清淨，國家所知也。郭多，盜馬虜耳，何敢欲與吾等邪？必誅之。君觀吾方略士衆，足辨郭多不〔二〕？多又劫質公卿，所爲如是，而君欲左右之邪〔三〕？」汜一名多。麗曰：「昔有窮后羿恃其善射，不思患難，以至於斃〔四〕。近者董卓強，將軍所知也。內有三公以爲主，外有縱橫以爲黨〔五〕，呂布受恩而反圖之，斯須之間，身首異處，此有勇而無謀也。今將軍身爲上將，抱鉞持節，子孫親族，荷國寵榮。今汜質公卿，

而將軍脅〔主〕〔之〕，〔六〕，誰輕重乎？張濟與郭多、楊定有謀，又爲冠帶所附。楊奉、白波帥耳，猶知將軍所爲非是，將軍雖寵之，猶不輸力也。〔惟〕不從，訶遣麗。麗曰：「〔惟〕不從詔，亂語不順。」待中胡邈，〔惟〕所薦也，謂麗曰：「李將軍於卿非常也，又皇甫公爲太尉，將軍力也。是言何謂乎？」麗曰：「吾累世受恩，又常在帷幄，君辱臣死，就爲李〔惟〕所殺，志無顧也。」上懼，遣麗言，敕麗令去。〔惟〕遣虎賁王昌呼麗，欲殺之。昌諷麗令去，還曰：「臣追之不及。」

〔一〕袁紀「麗」前作「還」。范書及通鑑均作「麗」。

〔二〕不，否也。

〔三〕胡三省曰：「左右，助也。」

〔四〕襄公四年左傳載魏絳語晉侯曰：「有窮氏之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恃其射也，不脩民事，而淫于原獸。棄武羅、伯因、熊髡、龙圉，而用寒浞。浞行媚于內，而施賂于外，愚弄其民，而虞羿于田，樹之詐慝，以取其國家，外內咸服。羿猶不悛，將歸自田，家衆殺而亨之。」

〔五〕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起居注作「外有董卓、承、璜以爲鍾毒」。

〔六〕據范書董卓傳改。

辛巳，車騎將軍李〔惟〕爲大司馬。

是夏，陶謙病死。

劉備在徐州。曹操欲襲之，荀彧曰：「昔高祖保關中，光武據河內，皆深根固本，以制天

下，進可以勝敵，退足以堅守，雖有困敗，而終濟大業。將軍本以兗州首事，平山東之難，百姓歸心悅服。且河、濟，天下之要地也，〔今〕〔人〕雖殘壞〔一〕，猶易以自保，是亦將軍之關中、河內。若不先定之，根本將何寄乎？今破李封、薛簡〔二〕，若分兵東擊陳宮，宮必不敢西顧，乘其間而收熟麥，約食畜穀，一舉而布可破也。布破，然後南結揚州〔三〕，共討袁術，以臨淮泗。若捨布而東，多留兵則不足用，少留兵則民皆保城，不得樵采。布乘虛寇暴，民心益危，雖甄城、范、衛可全〔四〕，其餘非公之有，是無兗州也。若徐州不定，將軍安所歸乎？且陶謙雖死，徐州未易亡。彼繼往年之敗，將懼而結親，相爲表裏。今東方皆已收麥，必堅壁清野，以待將軍。將軍攻之不拔，掠之無所獲，不出十日，則十萬之衆未戰而自困也。前討徐州，威罰實行，其子弟念父兄，必人人自守，而無降心。就能破之，尚不可有也。事故有棄此取彼者，以大易小可也，以安易危可也，權一時之勢，不患本之不固可也。今三者莫利，願將軍孰慮之。」操乃止，復定兗州。

〔一〕據三國志荀彧傳改。

〔二〕三國志荀彧傳「薛簡」作「薛蘭」。

〔三〕「揚州」，指揚州刺史劉繇也。

〔四〕胡三省曰：「衛，謂濮陽。」杜預曰：「濮陽古衛地。」

六月，侍中楊琦、黃門侍郎丁冲、鍾繇、尚書左丞魯充、尚書郎韓斌與催將楊奉、軍吏楊帛謀共殺催。會催以他事誅帛，奉將所領歸汜。

〔一〕三國志董卓傳「楊帛」作「宋果等」。

庚午，鎮東將軍張濟自陝至，欲和催、汜，遷乘輿幸他縣。使太官令孫（孤）篤〔一〕、綴民校尉張裁宣諭十反〔二〕。汜、催許和，質其愛子。

〔一〕據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改。

〔二〕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張裁」作「張式」。按「式」恐系涉下文催之子式而誤。

催妻愛式，和計未定，而羌、胡數來闕省問曰：「天子在此中邪？」李將軍許我宮人美女，今皆何所在？「帝患之，使侍中劉艾謂宣義將軍賈詡曰：「卿前奉職公忠，故仍升榮寵。今羌、胡滿路，宜思方略。」詡乃召大帥飲食之，許以封賞，羌、胡乃引去。催由此單弱。於是尚書王復言和解之意，計以士衆轉少，從之，不以男，各女爲質，封爲君，食邑。復以汜從弟、濟從子繡、催從弟桓爲質〔一〕。

〔一〕汜從弟脫名。

秋七月甲子〔一〕，車駕出宣平門。汜兵數百人前曰：「此天子非也？」左右皆將戟欲交，侍中劉艾前曰：「是天子也。」使參乘高舉帷，〔帝言〕諸兵：「何敢逼至尊邪？」〔二〕汜兵乃却，

士衆皆稱萬歲。夜到霸陵，從者皆饑，張濟賦給各有差。催出屯河陽〔三〕。

〔一〕七月庚午朔，無甲子。疑有訛。

〔二〕據陳、范兩書注引獻帝起居注補。

〔三〕范書董卓傳作「出屯曹陽」，通鑑作「出屯池陽」。按續漢郡國志，河陽屬河南尹，曹陽乃弘農所屬之曹陽亭，皆在華陰之東，均誤。當以通鑑爲是。

丙寅，以張濟爲驃騎將軍，封平陽侯，假節，開府如三公。郭汜爲騎車將軍，假節〔一〕。楊定爲後將軍，封列侯。董承爲安集將軍。追號乳母呂貴爲平氏君。

〔一〕范書獻帝紀言汜「自爲車騎將軍」。

郭汜欲令車駕幸高陵，公卿及濟以爲宜幸弘農，大會議之，不決。詔尚書郭曄喻汜〔一〕，曰：「朕遭艱難，越在西都，感惟宗廟靈爽，何日不歎！天下未定，厥心不革。武夫宣威，儒德合謀，今得東移，望遠若近，視險如夷。弘農近郊廟，勿有疑也。」汜不從。上曰：「祖宗皆在洛陽，靈懷皇后宅兆立，未遑謁也，夢想東轅，日夜以冀，臨河誰謂其廣，望宋不謂其遠〔二〕，而汜復欲西乎？」遂終日不食。曄曰：「可且幸近縣。」〔三〕。

〔一〕范書董卓傳注引帝王紀作「尚書郎郭曄」。

〔二〕詩河廣曰：「誰謂河廣？」一革抗之。誰謂宋遠？歧予望之。」

〔三〕通鑑「曄」作「汜」，是。

八月甲辰，車駕幸新豐。張濟諷尚書徵河西太守劉玄，欲以所親人代之。上曰：「玄在郡連年，若有治理，迨遷之，若無異效，當有召罰，何緣無故徵乎？」尚書皆謝罪。上既罪濟所諷也，詔曰：「濟有拔車駕之功，何故無有表而私請邪？一切勿問。」濟聞之，免冠徒跣謝。後將軍楊定請侍中尹忠爲長史，詔曰：「侍中近侍，就非其宜，必爲關東所笑。前在長安，李傕專政。今朕秉萬機，豈可復亂官爵邪？」時上年十五，每事出於胸懷，皆此類也。

丙子〔一〕，郭汜等令車駕幸郿。侍中种輯、城門校尉衆在汜營，密告後將軍楊定、安集將軍董承、興義將軍楊奉，令會新豐。定等欲將乘輿還洛陽，郭汜自知謀泄，乃棄軍入南山。

〔一〕八月己亥朔，無丙子。疑上脫「九月」二字。

是月，曹操圍張超於雍丘，超曰：「救我者唯臧洪乎？」衆曰：「袁、曹方穆，而洪爲紹所用，必不敗好招禍，遠來赴此。」超曰：「子源天下義士〔一〕，必不背本也。但恐見禁制，不相及耳。」逮洪聞之，果徒跣號泣，竝勒所領，又從袁紹請兵，欲救超，而紹終不聽。超遂族滅。

〔一〕子源，臧洪字也。顧炎武金石文字記引唐懷恪碑作「子原」，以爲三點水乃后人所加。

洪由是怒紹，絕不與通，紹與兵圍之，不能下。紹使洪邑人陳琳以書喻洪，洪答曰：「隔關想思，發於寤寐，幸相去步武之間耳〔一〕，而以趣舍異規，不得相見，其爲悵悵，難爲心哉。」

〔一〕出國語風語單穆公之語。韋昭曰：「六尺爲步，賈君以半步爲武。」

僕小人也，本因行役，遂竊大州，恩深分厚，寧樂今日自還接刃！每登城勒兵，望主人之旗鼓，感故友之周旋，撫弦擣矢，不覺流涕之覆面也。當受任之初，自謂究竟大事，共尊王室也。豈寤天〔子〕〔下〕不悅〔三〕，本州見侵，郡將違戾〔三〕，請師見下，辭行被拘，使洪故君有美里之厄〔一〕。洪謀計棲遲，喪忠孝之名，杖策攜背，虧交友之分。揆此二者，與其不得已，喪忠孝之名與虧交友之道，輕重殊塗，親疎異晝，故便收淚告絕，用命此城，正以君子之違，不適讎國故也。

〔一〕據三國志臧洪傳改。沈家本曰：「范書無『天子不悅』四字。案，操之滅超，志在并吞，非有天子之命，故范書刪之。」

〔二〕靈帝末，洪棄官還家，太守張超請洪爲功曹，故洪稱超曰郡將。

〔三〕殷紂王聽崇侯虎之譖，囚西伯昌於羑里。事見史記周本紀。

吾聞之，義不背親，忠不違君。昔晏嬰不降志於白刃，南史不曲筆以求生〔一〕，故身著國篆，名重後世。況僕據金城之固，驅士民之力，散三年之畜，以爲一年之資。但懼秋風揚塵，伯珪馬首南向，北鄙告倒縣之急，肱肱奏乞歸之記耳。主人宜反旌退師，治兵鄴垣，何久辱盛怒，暴威於吾城下哉？

「二」襄公二十五年左傳曰：齊崔杼弑莊公而立景公，盟國人於太宮，晏嬰不從曰：「嬰所不唯忠於君、利社稷者是與，有如上帝！」楊伯峻注引淮南子精神篇曰：「晏子與崔杼盟，臨死地而不易其義。」又云：「故晏子可迫於仁，而不可劫以兵。」左傳又言：「大史書曰：『崔杼弑其君。』崔子殺之。其弟嗣書，而死者二人。其弟又書，乃舍之。」南史氏聞大史盡死，執簡以往。聞既書矣，乃還。」

行矣孔璋「一」！足下微利於境外，臧洪受命於君親，吾子託身於盟，主臧洪受命於君親，吾子託身於盟主，臧洪策名於長安。子謂余身死而名滅，僕亦笑子生而無聞焉。悲哉！本同而末異，努力努力，夫復何言！」

「一」孔璋，陳琳之字也。

紹見洪書，知無降意，增兵急攻之。城中穀盡，外無強救，洪自度必不免，呼吏士謂曰：「袁氏無道，所圖不軌，且不救洪郡將，義不得不死。念諸君無事，空與此禍，可先城未敗，將妻子出。」吏士皆垂泣曰：「明府與袁氏本無怨隙，今一朝爲郡將之故，自致殘困，吏民何忍當舍明府去也？」男女七八千人相枕而死，莫有離叛。

城陷，紹生執洪。紹素親洪，施帷幔，大會諸將，見洪謂曰：「臧洪，何相負若此，今日服未？」洪據地瞋目曰：「諸袁事漢，四世五公，可謂受恩。今王室衰弱，無輔翊之急，欲因際會，希冀非望，多殺忠良，以立姦威。洪親見呼張陳留爲兄「一」，則洪府君亦宜爲弟，同共戮力，爲國除害，何有擁衆而觀人屠滅！惜力不能推刃爲天下報讎，何謂服乎！」紹本愛洪，



意欲服而原之，見洪辭切，終不爲用，乃殺之。

〔一〕張邈，張超之兄，原爲陳留太守，故呼之爲「張陳留」。

冬十月戊戌，汜黨夏育、高碩等欲共爲亂，脅乘輿西行〔一〕。侍中劉艾見火起不止，曰：「可出幸一營，以避火難。」楊定、董承將兵迎天子幸楊奉營，上將出，夏育等勒兵欲止乘輿，楊定、楊奉力戰破之，斬首五千級。

〔一〕范書獻帝紀作「記使其將伍習夜燒所幸學舍，逼脅乘輿」。通鑑從袁紀。

壬寅，行幸華陰。

寧輯將軍段熲具服御及公卿已下資儲，欲上幸其營。熲與楊定有隙，迎乘輿，不敢下馬，〔揖馬上〕〔一〕。侍中种輯素與定親，乃言段熲欲反。上曰：「熲屬來迎，何謂反？」對曰：「迎不至界，拜不下馬，其色變也，必有異心。」於是太尉楊彪、司徒趙溫、侍中劉艾、尚書梁紹等曰：「段熲不反，臣等敢以死保，車駕可幸其營。」董承、楊定言曰：「郭汜來在熲營。」詔曰：「何以知？」文楨、左靈曰：「弘農督郵知之。」因脅督郵曰：「今郭汜將七百騎來入熲營。」天子信之，遂路次於道南。

〔一〕據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補。

丁未，楊奉、董承、楊定將攻熲，使种輯、左靈請帝爲詔。上曰：「王者攻伐，當上參天意，

下合民心。司寇行刑，君爲之不舉，而欲令朕有詔邪？」不聽。輯固請，至夜半猶弗聽。乃輒攻煨營。

是夜，有赤氣貫紫宮。

定等攻煨營十餘日不下，煨供給御膳、百官，無有二意。司隸校尉管命以爲不宜攻煨，急應解圍，速至洛陽。定等患之，使楊奉請爲己副，欲殺之。帝知其謀，不聽。詔使侍中、尚書告諭之，定等奉詔還營。

李傕、郭汜悔令車駕東，聞定攻段煨，相招共救之，因欲追乘輿。楊定聞傕、汜至，欲還藍田，爲汜所遮，單騎亡走。

是時張濟復與傕、汜合謀，欲留乘輿於弘農。

十二月〔一〕，行幸弘農。濟、汜、傕追乘輿，衛將軍楊奉、射聲校尉沮鵠力戰，乘輿僅得免。雋被創墜馬，傕謂左右曰：「尚可活否？」雋罵之曰：「汝等凶逆，逼劫天子使公卿被害，宮人流離，亂臣賊子，未有此也。」傕乃殺之。雋時年二十五，其督戰營置負其尸而瘞之〔二〕。濟等抄掠乘輿物及秘書典籍，公卿已下、婦女死者不可勝數。

〔一〕范書獻帝紀作「十一月」。按十二月丁酉朔，無壬申。按紀下文有壬申，則當以范書爲是。

〔二〕范書董卓傳注引袁山松書作「督戰營實」。

壬申，行幸曹陽。惲、汜、濟并力來追。董承、楊奉間使至河東，招故白波帥李樂、韓暹、胡才及匈奴右賢王去卑牽其衆來，與惲等戰，大破之，斬首數千級。

詔使侍中史侍、太僕韓融告張濟曰：「朕惟宗廟之重，社稷之靈，乃心東都，日夜以冀。洛陽丘墟，靡所庇蔭，欲幸弘農，以漸還舊。諸軍不止其競，遂成禍亂，今不爲〔定〕〔足〕〔一〕，民在塗炭。濟宿有忠亮，乃心王室，前者受命，來和惲、汜，元功既建，豈不惜乎？濟其廩給百官，遂究前勳。昔晉文公爲踐土之會，垂勳周室，可不勉哉！」於是董承等以新破惲等，可復東引，詔曰：「惲、汜自知罪重，將遂唐突，爲吏民害。可復待韓融還，乃議進退。」承等固執宜進。

〔一〕據全後漢文改。

庚申〔一〕，車駕發東，董承、李樂、衛乘輿、胡才、楊奉、韓暹、匈奴右賢王於後爲距。惲等來追，王師敗績，殺光祿勳鄧淵，廷尉宣璠、少府田芬、御史鄧聘、大司農張義〔二〕。

〔一〕范書獻帝紀作「庚辰」，通鑑同袁紀。疑其上脫「十二月」三字。

〔二〕范書獻帝紀「鄧淵」作「鄧泉」，避唐諱故也。「宣璠」作「宣播」，按范書注引獻帝春秋亦作「璠」，袁紀是。又此二人范書曰與沮鵠同時遇難，系此事於十一月，與袁紀異。另外「田芬」，續漢五行志作「田邠」，亦與袁紀異。

是時司徒趙溫、太常王綰、衛尉周忠、司隸校尉管郤爲惲所遮，欲殺之。賈詡曰：「此皆

大臣，卿奈何害之也？」催乃止。

李樂曰：「事急矣，陛下宜御馬！」上曰：「不可！舍百官而去，此何辜哉！」弗聽。

是時虎賁羽林行者不滿百人，催等〔繞〕〔統〕營叫喚〔一〕，吏士失色，各有分散之意。李樂懼，欲令車駕御船過砥柱，出孟津。詔曰：「千金之子，坐不垂堂。孔子慎馮河之危〔二〕，豈所謂安居之道乎？」太尉楊彪曰：「臣弘農人也，自此東有三十六灘，非萬乘所〔當〕登也〔三〕。」宗正劉艾曰〔四〕：「臣前爲陝令，知其險。舊故有河師，猶有傾危，況今無師。太尉所慮是也。」董承等以爲宜，令劉太陽使李樂夜渡具船，舉火爲應。

〔一〕據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改。

〔二〕論語述而篇曰：「子曰：『暴虎馮河，死而無悔者，吾不與也。』」爾雅釋訓曰：「馮河，徒涉也。」

〔三〕據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補。

〔四〕范書「宗正」作「侍中」。

上與公卿步出營，臨河欲濟。岸高十餘丈，不得下。議欲續馬轡繫帝腰。時后兄伏德扶后，一手挾絹十〔匹〕〔四〕〔一〕。董承使〔符節〕〔荷〕令孫儼從人間斫后〔二〕，左靈曰：「〔卿〕〔御〕是何等人也！」〔三〕以刀扞之，殺旁侍者，血濺后衣。伏德以馬轡不可親腰，以絹爲輦下。校尉向弘居前負帝下，至河邊。餘人皆匍匐下，或有從岸上自投，冠幘皆壞。

〔一〕據三國志董卓傳注引獻帝紀改。范書亦作「匹」，袁紀乃形近而訛。

〔二〕據范書皇后紀改補，又「孫儼」作「孫儼」，未知孰是。

〔三〕據陳瑛校記改。

既至河邊，士卒爭赴舟，董承、李樂以戈擊破之。帝乃御船，同舟渡者皇后、貴人、郭趙二宮人、太尉楊彪、宗正劉艾、執金吾伏完、侍中种輯、羅邵、尚書文楨、郭浦、中丞楊衆、侍郎趙泳、尚書郎馮碩、中官僕射伏德、侍郎王稠、羽林郎侯折〔一〕、衛將軍董承、南郡太守左靈，府史數十人。餘大官及吏民不得渡甚衆，婦女皆爲兵所掠奪，凍溺死者不可勝數。衛尉士孫瑞爲催所殺。

〔一〕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作「議郎侯折」。

惟見河北有火，遣騎候之，適見上渡河，呼曰：「汝等將天子去邪？」董承懼射之，以被爲幔〔一〕。既渡，幸李樂營。河東太守王邑來貢獻，勞百〔官〕〔姓〕〔二〕。

〔一〕御覽卷七〇〇引袁紀「幔」上有「帳」字。

〔二〕據黃本改。又范書言河內太守張楊先遣數千人負米貢獻，帝乃御牛車，因都安邑。

丁亥，幸安邑〔一〕。王邑賦公卿以下綿絹各有差。封邑爲列侯〔二〕。

〔一〕范書獻帝紀作「乙亥」。按十二月丁酉朔，無丁亥，也無乙亥。疑乃己亥之誤。范書系形近而訛，而袁紀則失之遠矣。

〔二〕李賢曰：「邑字文都，北地涇陽人，鎮北將軍，見同歲名。」惠棟曰：「劉寬碑陰門生名有「離石長北地泥陽王邑文都」，則邑當爲泥陽人。案獻帝起居注，邑封安陽亭侯。」

庚子，拜胡才爲征北將軍，領并州牧；李樂爲征西將軍，領涼州牧；韓暹爲征東將軍，領幽州牧，皆假節，開府如三公〔一〕。遣太僕韓融至弘農，與催、汜連和，還所掠宮人、公卿、百官及乘輿、車駕數乘。

〔一〕三國志董卓傳胡才作「征西將軍」，李樂作「征東將軍」。范書及通鑑胡才作「征東將軍」。諸書俱無拜韓暹事。其時政亂，封拜倉卒，傳聞遂異，不足深究。

是時蝗蟲大起，歲旱無穀。後宮食煮棗菜，諸將不相能率，上下亂，糧食盡。於是安東將軍楊奉、衛將軍董承、征東將軍韓暹謀以乘輿還洛陽。

乙卯，建義將軍張陽自野王來〔二〕，與董承謀迎乘輿還洛陽。〔拜〕安國將軍〔三〕，封晉陽侯，假節，開府如三公。

〔一〕三國志、范書、張陽均作「張楊」，袁紀恐誤。

〔二〕據文意補。其封拜之時，通鑑系于庚子日。

袁術自依據江、淮，帶甲數萬，加累世公侯，天下豪傑無非故吏，以爲袁氏出陳，舜之後，以黃乘赤，得運之次〔一〕。時沛相陳珪，故太尉球之子也〔二〕。術與珪俱公族子孫，少交

遊，書與珪曰：「昔秦失其政，天下羣雄爭而取之，兼智勇者卒受其福。今世紛擾，復有瓦解之勢，誠英雄有爲之時也。」<sup>〔三〕</sup>與足下舊交，豈肯左右之乎？若集大事，子爲吾心膂。」珪答書曰：「昔秦末世，肆暴恣情，虐流天下，毒被生民，民不堪命，故遂土崩。今雖季世，未有秦苛暴之亂也。曹將軍神武應期，興復典刑，埽平兇慝，清定海內，「信」有徵矣。」<sup>〔四〕</sup>足下當戮力同心，匡翼漢室，而陰謀不軌，以身試禍，豈不痛哉！若迷而知反，尚可以免。吾備舊知，請陳至情，雖逆於耳，骨肉之恩也。」

〔一〕李賢曰：「陳大夫戰擒趙，袁氏其後也。五行火生土，故云以黃代赤。」

〔二〕三國志袁術傳、范書陳球傳均作「球弟子也。」

〔三〕「雄」，黃本作「人」。按三國志袁術傳作「人」，黃本作「人」乃形近而訛，蔣本改作「雄」，失之遠矣。

〔四〕據三國志袁術傳補。

天子之敗於曹陽，術會其衆謀曰：「劉氏微弱，海內鼎沸。吾家四世公輔，百姓所歸，欲應天順民，於諸君意何如？」衆莫敢對。主簿閻象進曰：「昔周自后稷，「至于」文王，「一」，積德累功，三分天下，猶服事殷。」<sup>〔二〕</sup>明公雖奕世克昌，未有若周之盛，漢室雖微，未有殷紂之暴。」術默然不悅。遂造符命，置百官焉。

〔一〕據三國志、范書補。

〔三〕范曄與袁紀同，而三國志作「三分天下有其二」。按論語泰伯子曰：「三分天下有其二，以服事殷，周之德可謂至德也已矣。」則當以三國志爲是。



# 后漢孝獻皇帝紀卷第二十九

袁宏

建安元年（丙子、一九六）

春二月，執金吾伏完爲輔國將軍，開府如三公。

是時董承、張陽欲天子還洛陽，楊奉、李樂不欲。尚書上官洪言還洛之議，李樂輔洪。由是諸將錯亂，更相疑貳。董承奔野王〔一〕，韓暹屯聞喜。胡才、楊奉之塢鄉，欲攻韓暹，使人喻止之。

〔一〕范書、通鑑在「董承」上均有「韓暹攻董承」句，袁宏恐脫。

夏五月丙寅，遣使至楊奉、李樂、韓暹營，求送至洛陽，奉等從詔。

六月乙未，車駕幸聞喜。楊奉、胡才悔令乘輿去，乃與李樂議，欲還大駕，詐言「當遊澠池東，以避匈奴」，上不從。

庚子，車駕從北道出，傍山而東，無匈奴寇。李樂媿其言，懼而辭還。

是時糧食乏盡，張陽自野王迎乘輿，賑給百官。

丙辰〔二〕，行至洛陽，幸故常侍趙忠宅。張陽治繕宮殿。

〔一〕范書獻帝紀作「秋七月甲子」，三國志亦作「秋七月」。

丁丑〔一〕，大赦天下。

〔二〕六月乙未朔，無丁丑。此乃七月事，疑有脫文。

是月，孫策入會稽，太守王朗與策戰，敗績。

八月辛丑，天子入南宮陽安殿。陽以爲己功，故因以名。陽謂諸將曰：「天子當與天下共之，寧有公卿大臣，陽當扞外難，何事京都？」遂還野王。楊奉亦屯梁。

癸卯，張陽爲大司馬，楊奉爲車騎將軍，韓暹爲大將軍，領司隸校尉，皆假節鉞。

是以州郡各擁兵自爲，莫有至者。百官窮困，朝不及夕，尚書已下，自出采樵，或餓死牆壁間，〔或〕爲吏兵所殺〔一〕。暹等各矜其功，任意恣睢，干亂政事。

〔一〕據范書獻帝紀補。

於是曹操議欲迎乘輿。或曰：「山東未定，韓暹，楊奉親與天子還京，北連張陽，未可卒制。」司馬荀彧勸之曰：「昔高祖東征，爲義帝縞素，而天下歸心〔一〕。自天子播越，將軍首倡義兵，徒以山東擾亂，未能遠赴關右，然猶分遣將帥，蒙險通使，雖禦難於外，乃心無不在王室〔二〕，是將軍匡天下之素志也。今車駕旋軫，義士有存本之思，百姓懷感舊之哀。誠因此時，奉主上以從民望，大義也〔三〕；秉至公以服雄傑，大略也；扶弘義以致英儁，大德也。天

下雖有逆節，必不能爲累明矣。韓暹、楊奉其敢爲害！若不時定，四方生心，後雖慮之，無能及也。操從之。

〔一〕項羽密令殺義帝於江南，劉邦聞之，遂爲義帝發喪，發使者告諸侯曰：「天下共立義帝，北面事之。今項羽殺義帝於江南，大逆無道。寡人親爲發喪，諸侯皆編素。悉發關內兵，收三河士，南浮江漢以下，願從諸侯王擊楚之殺義帝者。」事見史記高祖本紀。

〔二〕書康王之誥曰：「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乃心，汝心也。

〔三〕三國志、范書、通鑑均作「大順也」。

辛卯，操詣關貢獻，廩公卿以下。操陳韓暹、張陽之罪。暹怖，單騎奔走。上以暹、陽有翼駕還洛之功，一切勿罪。於是誅羽、林郎侯折，尚書馮碩、侍中臺崇〔一〕，討有罪也。封衛將軍董承、輔國將軍伏完、侍中〔丁冲〕种輯〔二〕、尚書僕射鍾繇、尚書郭浦、御史中丞董芬、彭城相劉艾、左馮翊韓斌、東〔郡〕〔萊〕太守楊衆〔三〕、〔議郎〕羅邵〔四〕、伏德、趙蕤爲列侯，賞有功也。追贈射聲校尉沮雋爲弘農太守，〔旌〕〔矜〕死節也〔五〕。

〔一〕范書、通鑑二書注引袁紀均作「臺崇」，范書獻帝紀與袁紀同，而注引山陽公載記亦作「臺崇」。惠棟曰：「案孫、顧、謝、臺姓下云，漢有侍中臺崇，徒袁切。又十六國春秋，臺產字國初，上洛人，漢侍中臺崇之後。作臺者非。」惠說是。又八月甲午朔，無辛卯。范書獻帝紀作「辛亥」，是。

〔二〕黃本作「丁种輯」。按范書董卓傳注引袁紀作「侍中丁冲、种輯」，是，據以補。

〔三〕據范書注、通鑑注引袁紀改。

〔四〕據范書及通鑑注引袁紀補。

〔五〕據范書注引袁紀改。

符節令董昭說曹操曰：「將軍興義兵以誅暴亂，朝天子，輔翼王室，此五伯之功也。」〔一〕已下諸將，人人殊異，未必服從。今留匡弼，事勢不便，唯有移車駕幸許耳。然朝廷播越，新還舊都，遠近企望，冀一〔朝〕獲安〔二〕。今復徙車駕，不厭衆心。夫行非常之事，乃有非常之功，願將軍策其多者。」操曰：「此孤之本志也。」遂言幸許之計，上從之。

〔一〕五伯，即五霸也。

〔二〕據三國志董昭傳補。

庚申，車駕東。楊奉自梁欲要車駕，不及。

己巳，車駕到許，幸〔曹〕〔東〕營〔一〕。

〔一〕曹古字作曹，與東形近而訛，范書獻帝紀作「幸曹操營」，故正之。按八月無己巳，與下文甲戌，皆當是九月事。

疑袁紀有脫文。

甲戌，鎮東將軍曹操爲大將軍，更封武平侯。操固讓，不許。太尉楊彪、司空張喜以疾遜位。

冬十月戊辰〔一〕，右將軍袁紹爲太尉。紹恥班在操下，不肯受。操乃辭大將軍。

〔一〕十月癸巳朔，無戊辰。與下文合觀，疑當爲十一月事。

丙戌，以操爲司空〔一〕，領車騎將軍。

〔二〕范書獻帝紀作「冬十一月丙戌，曹操自爲司空」。按十一月壬戌朔，有丙戌，亦有辛卯，范書是。

辛卯，曹操征楊奉於梁，奉奔袁術。

呂布襲徐州，劉備奔曹操。

初，陳郡人袁渙爲劉備茂才〔一〕，避地江淮之間，爲呂布所拘。布令渙作書罵辱備，渙曰：「不可！」再三強之，不許。布大怒，以兵脅之曰：「爲之則生，不爲則死。」渙顏色不變，笑而應曰：「渙聞唯德可以辱人，不聞以罵。使彼固君子也，且不恥將軍之言；彼誠小人也，將復將軍之意，則辱在此，不在於彼。且渙他日之事劉備，猶今日之事將軍也。如一旦去此，復罵辱將軍，可乎？」布慚而止。

〔一〕三國志袁渙傳作「渙」，而許靖傳作「渙」。趙一清曰：「例以曜卿之字，「渙」當作「渙」。晉書袁瓌傳「渙之曾孫」，亦從火作「渙」。王鳴盛曰：「義門何氏校云：「渙」當作「渙」。今太康縣有魏袁渙碑。」案，北平黃叔璥玉圖輯中州金石攷，陳州府扶溝縣有魏袁渙碑。此縣又有漢國三老袁良碑。方輿紀要云：「金石林載人太康縣。」何氏因此遂以爲在太康，但作渙甚明，不知何以云當作渙。惟是蜀志許靖傳云，靖與陳郡袁渙親善，且其字曰曜卿，則又似從火爲合。且其父名滂，不應渙亦從水，未知其審。「按袁紀諸本均作「渙」，渙又是袁宏之六世祖，不當致誤，且有袁渙碑爲證，恐以作「渙」是。

渙字曜卿，司徒滂之子也。渙少與弟微俱以德行稱〔一〕。是時漢室衰微，天下將亂。渙與微閒居，從容謀安身避亂之地。渙慨然歎曰：「漢室陵遲，亂無日矣。苟天下不靖〔二〕，逃將安之？若天將喪道，民以義存，唯強而有禮，可以庇身乎？」微曰：「古人有言：『知幾其神乎？』〔三〕見幾而作，君子所以元吉也。天理盛衰，漢其已矣。夫有大功必有大事，此又君子之所深識，退藏於密者也〔四〕。且兵革之興，外患衆矣，微將遠蹈山海，以求免乎？」天下殺亂，各行其所志。微避地至交州，渙展轉劉備、袁術、呂布之間，晚乃遇曹公。

〔一〕三國志袁渙傳注引袁紀「微」作「微」。

〔二〕裴注引袁紀作「苟天下擾攘」。

〔三〕易繫辭下載子曰：「知幾其神乎？君子上交不諂，下交不瀆，其知幾乎？幾者，動之微，吉之先見者也。君子見幾而作，不俟終日。」「幾」亦作「機」，黃本及裴注引袁紀均作「機」。

〔四〕見易繫辭上。

渙說操曰：「夫兵者，凶器也，不得已而用之〔一〕。鼓之以道德，征之以仁義，兼撫其民，而除其害。夫然，故可與之死，可與之生。自大亂以來，十數年矣，民之欲安，甚於倒懸，然而暴亂未息者，何也？豈政失其道與〔二〕？伏聞明君善於救世，亂則濟之以義，僞則鎮之以機，世異事變，治國不同，不可不察也。夫制度損益，此古今之不必同者也。若夫惠愛天下，

而反之於正，雖以武平禍亂，而濟之以德，誠百王不易之道也。公明哲超世，古之所以得其民者，公既勤之矣，今所以失其民者，公既戒之矣，海內賴公，得免於危亡之禍，然而民未知義，唯公所訓之，則天下幸甚。」操重渙言，以爲軍諮祭酒〔三〕。渙常謂人曰：「夫居兵亂之間，非吾所長。」每〔謙〕〔讓〕不敢處也〔四〕。

〔一〕老子道經曰：「兵者不祥之器，不得已而用之。」又呂氏春秋曰：「凡兵，天下之凶器也。勇，天下之凶德也。與凶器，行凶德，不得已也。」

〔二〕黃本無「豈」字。三國志袁渙傳「豈」作「意者」。

〔三〕按三國志本傳作「拜爲沛南部都尉」。拜軍諮祭酒，乃以病去官，復任諫議大夫後之事。又「諮」原作「師」，避晉諱而改。此職始置于建安三年。

〔四〕據黃本及裴注引袁紀改。

張濟自關中走南陽，爲飛矢所中死。從子繡領其衆，屯宛。天子既免於曹陽，賈詡去李傕，託於段煨。頃之，復歸張繡。

二年（丁丑、一九七）

春正月，曹操征張繡，繡降。其季父濟妻，國色也，操以爲妾。繡由是謀叛，襲操七軍，大破之，殺其二子。

自曹操之迎乘輿也，袁紹內懷不服。紹既兼河朔，天子畏其強。操方東憂呂布，南距張繡。及繡敗，操軍紹益自驕，而與操書悖慢。操大怒，動止變於常，衆皆以爲失利於繡故也。僕射鍾繇以問尚書令荀彧，彧曰：「公以明哲，必不追咎往事也，殆有他慮乎？」遂見操以問焉。操以紹書示之，且曰：「今將征不義，而力不敵，如何？」彧對曰：「古之成敗，誠有其材，雖弱必強；苟非其人，其強易弱。劉項之事足以觀矣。今與公爭天下者唯袁紹。紹貌外寬內忌，任人而疑其心。公明達不拘，唯材所宜，不問疎賤，此度勝也。紹遲重少決，失在後機。公能斷大事，應變有方，此謀勝也。紹御軍寬緩，法令不一，士卒雖衆，而實難用。公法令嚴明，賞罰必行，士卒雖寡，皆爭致死，此武勝也。紹憑世資，從容飾智，〔以〕收名譽〔一〕，故士之寡能好聞者歸之。公以至仁待士，又推誠心，不爲虛美，行己謙恭儉約，而與有功者無吝，故忠正殺身之士，咸願爲用，此德勝也。夫此四勝，仗義征伐，誰敢不從！紹以四失，背忠自專，強何能爲！」操悅。

〔一〕據三國志補。

秋七月，卽拜太尉袁紹爲大將軍。

於是馬日磾喪還京師，將欲加禮，少府孔融議曰：「日磾以上公之尊，秉旄節之使，銜命直指〔一〕，寧輯東夏。而曲媚賊臣，爲所牽率，章表署用，輒使首名〔二〕，附下罔上，姦以事



君。昔國佐當晉軍而不撓<sup>〔三〕</sup>，宜僚臨白刃而正色<sup>〔四〕</sup>，王室大臣不得以見脅爲辭。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sup>〔五〕</sup>。聖人哀矜，未忍追治。不宜加禮。」

〔一〕李賢曰：「直指，無屈撓也。前書有纁衣直指。」周森昌曰：「直，徑也，言銜命徑指其地也。若云無屈撓，則與下「曲媚姦臣，爲所牽率」語相背。馬曰：「碑官太傅，較纁衣直指爲尊，示不得以直指二字相同引爲訓也。」周說是。

〔二〕李賢曰：「所上章表及署補用，皆以日碑名爲首。」

〔三〕成公二年公羊傳曰：「鞌之戰，齊師大敗。齊侯使國佐如師，卻克曰：「與我紀侯之讎，反魯衛之侵地，使耕者東敵，且以蕭同侖子爲質，則吾舍子矣。」國佐曰：「與我紀侯之讎，請諾。反魯衛之侵地，請諾。使耕者東敵，是則土齊也。蕭同侖子者，齊君之母也。齊君之母，猶晉君之母也，不可。請戰，壹戰不勝，請再，再戰不勝，請三，三戰不勝，則齊國盡子之有也，何必以蕭同侖子爲質！」揖而去之。」

〔四〕左傳有兩宜僚。昭公二十一年載宋之宜僚，華耦承之以劍訊之，懼盡以告，麇遂殺多僚，劫司馬以叛。哀公十六年載楚之熊宜僚，白公勝欲作亂，欲得勇可當五百人者，遂至市南見宜僚。說之，宜僚辭，承之以劍，不動，勝曰：「不爲利諂，不爲威惕，不洩人言以求媚者，去之。」則融所言，熊宜僚也。

〔五〕宣公十年左傳曰：「鄭子家卒。鄭人討幽公之亂，斲子家之棺，而逐其族。」以其弑鄭幽公也。冬十月，謁者僕射裴茂督三輔諸軍討李傕也〔一〕。

〔一〕范書系於三年夏四月，三國志與袁紀同。按傕之誅族當在三年，然諸軍出討日之當以袁紀爲是。

三年（戊寅、一九八）

春正月，破催，斬之，夷三族。郭汜爲其將伍習所殺，李樂病死，胡才爲怨家所殺，張陽爲其將睦固所殺〔一〕。馬騰、韓遂涼州自相攻擊。

〔一〕三國志張楊傳曰：「其將楊醜，殺楊以應太祖。楊將睦固殺醜，將其衆，欲北合袁紹。」又范書系此事於冬十一月，三國志武帝紀作「建安四年春二月」，均與袁紀異。另袁紀「睦」作「睦」，恐誤，下卷同。

五月，韓遂、楊奉死。

秋七月，曹操征張繡，破之。荀彧說曹操曰：「不先取呂布，河北未易圖也。」操曰：「若袁紹侵擾關中，西羌南誘蜀漢，是我獨以袁州抗天下，五分之一也〔一〕，爲之奈何？」彧曰：「關中將帥以十數，莫能久相一，唯韓〔遂〕〔還〕、馬騰最強〔二〕。彼見山東之敗，必各擁衆自保全，若撫以恩德，使連和相推，雖不能久〔安〕〔要〕〔三〕，公定山東，足以不動。鍾繇可屬以西事，公無憂也。」操從之。

〔一〕三國志荀彧傳作「抗天下六分之五」。

〔二〕還已死，此系「遂」之誤，故正之。

〔三〕據三國志荀彧傳改。

九月，曹操征呂布。

是歲袁術自立爲天子。

術與楊彪婚親也。<sup>〔一〕</sup>操忌彪忠正，收彪付獄，將殺之。孔融聞之，不及朝服，往見操曰：「楊彪累世清德，四葉重光。周書：『父子兄弟，罪不相及。』」<sup>〔二〕</sup>況袁氏之罪乎？易稱「積善餘慶」，<sup>〔三〕</sup>但欺人耳。」操曰：「國家之意也。」融曰：「假使成王欲殺召公，則周公可得言不知邪？今天下纓綬搢紳之士<sup>〔四〕</sup>，所以仰瞻明公者，以輔相漢室，舉直措枉，致之雍熙也。今橫殺無辜，則海內觀聽，誰不解體？孔融，魯國之男子<sup>〔五〕</sup>，明日便當拂衣而去，不復朝也。」操意解，乃免彪。彪覩漢祚將微，自以累世公輔，恥事異姓，遂稱疾不行。

〔一〕 惠棟曰：「古文苑載曹公卞夫人與楊太尉夫人袁氏書，又楊夫人答書稱『彪袁氏順首』是也。」

〔二〕 傳公三十三年左傳載曰季曰：「康誥曰：『父不慈，子不祗，兄不友，弟不共，不相及也。』」又昭公二十年苑何忌曰：「在康誥曰：『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況在羣臣？』」今本尚書康誥脫此二文。

〔三〕 易坤文言曰：「積善之家，必餘慶。」

〔四〕 李賢曰：「說文曰：『纓，冠索也。』鄭玄注禮記曰：『綬，冠飾也。紳，帶也。搢，插也。搢笏於紳也。』或作『縉』者，淺赤，言帶之色。」按黃本作「縉」。

〔五〕 李賢曰：「若以非罪殺彪，融則還爲魯國一男子，不復更來朝也。」楊樹達曰：「案前書蕭望之傳：『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顏注與李略同。今按凡云「某某男子」者，皆自臺壯之辭，顏李注並誤。「楊說是，然義猶未盡。漢代地方名姓，往往以郡望自謂，所謂『某某男子』，則是某某地方名姓大族之意也，非一般平民所能自言。」

徵鄭玄爲大司農，不至。

玄字康成，北海高密人也。爲齋夫，隱恤孤苦，閭里安之。家貧，雖得休假，常詣校官誦經。太守杜密異之，爲除吏錄，使得極學。玄之右扶風，事南郡太守馬融。融門徒甚盛，弟子以次相授，至三年不得見。玄講習彌篤，晝夜不倦。融見奇之，引與相見，自篇籍之奧，無不精研，歎曰：「詩書禮樂，皆以東矣！」〔一〕會黨事起，而玄教授不輟，弟子數百人。中平初，悉解禁固，玄已六十餘矣，始爲王公辟命，一無所就者。

〔一〕世說新語文學篇：「鄭玄在馬融門下，三年不得相見，高足弟子傳授而已。嘗算渾天，不合，諸弟子莫能解。或言玄能者，融召令算，一轉便決，衆咸駭服。及玄業成辭歸，既而融有禮樂皆東之歎。」注引玄別傳曰：「年二十一，博極羣書，精歷數圖緯之言，兼精算術。」又曰：「時涿郡盧子幹爲門人冠首。季長又不解剖裂七事，玄思得五，子幹得三。季長謂子幹曰：『吾與汝皆弗如也。』季長臨別執玄手曰：『大道東矣，子勉之。』季長，融之字。子幹，盧植之字也。」

玄身長八尺，秀眉朗目，造次顛沛，非禮不動。黃巾賊數萬人經玄廬，皆爲之拜，高密一縣，不被抄掠。袁紹嘗遇玄而不禮也。趙融聞之曰：「賢人者，君子之望也。不禮賢，是失君子之望。夫有爲之君，不失萬民之歡心，況於君子乎？失君子之望，難乎有爲也。」

四年（己卯、一九九）

春，曹操獲呂布，斬之〔一〕。

〔一〕范書獻帝紀作「三年十二月癸酉」。按三國志武帝紀，曹操十月始圍城，「灌其城三月」，則擒呂布在十二月底或第二年正月，袁紀亦不誤。疑「春」下脫「正月」二字。

二月，司空曹操讓位於太僕趙岐，不聽。

三月，衛將軍董承爲車騎將軍。

封操三千戶，討呂布之功也。固讓不受。

三月〔二〕，袁紹討公孫瓚。

〔二〕此文重出，恐系衍文。

六月，拜孫策爲會稽太守、討逆將軍，封吳（陽）侯〔一〕。

〔一〕據三國志本傳及注引江表傳刪。

初，彭城人張昭避亂淮南，策賓禮之。及策東略，遂爲之謀主。聞袁術僭號，昭爲策書諫術曰：「昔者董卓無道，陵虐王室，禍加太后，暴及弘農，天子播越，宗廟焚毀。是以豪傑發憤，赫然俱起。元惡既斃，幼主東顧，乃使王人奉命，宣明朝恩，偃武脩文，與之更始。而河北異謀，黑山不順〔二〕，劉表僭亂於南，公孫叛逆於北，劉繇阻兵，劉備爭盟，是以未獲承命，囊弓戢戈也。常謂使君與國同軌，舍是不卹，睨然有自取之志〔三〕，懼非海內企望之意。」

昔湯伐桀，稱「有夏多罪」〔三〕，武王伐紂，曰「殷有重罰」〔四〕。此二王者，雖有聖德，假使時無失道之過，何由逼而取之也。今主上豈有惡於天下，徒以幼小，脅於僭臣，異於湯武之時也。又聞幼主明智聰敏，有夙成之德，天下雖未被恩，咸以歸心焉。若輔而興之，旦、奭之美，率土之所望也。使君五世相承，爲漢宰輔，榮寵之盛，莫與爲比，宜效忠守節，以報漢室。世人多惑圖緯之言，妄牽非類之文，苟以悅主爲美，不顧成敗之計，今古所慎也。忠言逆耳，駁議致憎，苟有益於尊明，則無所敢辭。」術始自以爲有淮南之衆，料策之必與己同，及得其書，遂愁沮發疾。

〔一〕李賢曰：「謂袁紹爲冀州牧，與黑山賊相連。」

〔二〕睨，完也。睨然，自得之貌。

〔三〕見書湯誓。

〔四〕見史記周本紀。

袁紹自破公孫瓚，貢御希慢，私使主簿耿苞密白曰：「赤德運衰，曆數將改，宜順天意，以應民望。」紹以苞白事咨於軍府，議者咸以苞爲妖妄宜誅，紹殺苞以悅衆，然遂有逆謀。

於是紹將南出師，以攻曹操。沮授、田豐諫曰：「師出歷年，百姓疲敝，倉庫無積，賦役方殷，此國之深憂也。宜遣使獻捷天子，務農逸民。若不得通，乃表曹操隔我王路。然後

進屯黎陽，漸營河南，益作船舫，繕治器械，分遣精騎，抄掠邊鄙。令彼不得安，我處其逸，三年之內，事可坐定也。」審配、郭圖曰：「兵書之法，十圍五攻，敵則能戰。」今以明公之神武，跨河朔之人衆，以伐曹氏，譬若覆手。今不時取，後難圖也。」授曰：「蓋救亂誅暴，謂之義兵，恃衆憑強，謂之驕兵。兵義無敵，驕者先滅。」曹氏迎天子，建宮許都，今與師南向，於義則違。且廟勝之策，不在強弱。曹氏法令既行，士卒精練，非公孫瓚坐而受圍者也。今棄萬安之術，而興無名之兵，竊爲公危之。」圖曰：「武王伐紂，不爲不義，況兵加曹氏而云無稱！」且公師武臣勇，將士憤怒，人思自聘。而不及時早定大業，慮之失者。夫天與不取，反受其咎。」此越之所以霸，吳之所以亡也。監軍之計，恐非見時知機之變。」紹從之。

〔一〕孫子兵法謀攻篇：「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五則攻之，倍則分之，敵則能戰之。」

〔二〕魏相之語，見漢書魏相傳。

〔三〕漢書高帝紀曰：「新城三老董公遮說漢王曰：『兵出無名，事故不成。』」

〔四〕據三國志袁紹傳注引獻帝傳補，范書紹傳亦有「兵加」二字。

〔五〕見史記越王句踐世家載范蠡之語。

圖等因是譖授曰：「授監統內外，威震三軍，若其浸盛，何以制之？夫臣與主同者昌，主

與臣同者亡，黃石之所忌也。<sup>〔一〕</sup>且御衆於外，不宜知內。」紹疑焉，乃分監軍爲三都督，使授及郭圖、淳于瓊各典一軍，遂南。

〔一〕按三國志袁紹傳注引獻帝傳作「夫臣與主不同者昌，主與臣同者亡」。范書、通鑑均作「臣與主同者亡」。李賢曰：「臣與主同者，權在於主也。主與臣同者，權在臣也。」則臣不同于主，則權不在於主，豈能得昌？獻帝傳之「不」字系衍文。范書標點本據惠棟說補傳文與袁紀同，甚是。此乃張良所傳黃石公兵法之文。

冬十一月，張繡、賈詡降曹操。

十二月甲辰，司隸校尉鍾繇持節鎮撫關中。

庚辰<sup>〔二〕</sup>，曹操率師拒袁紹於官渡。孔融謂荀彧曰：「紹地廣兵強，田豐、許攸，智計之士也，爲之謀，審配、逢紀，盡忠之臣也，任其事；顏良、文醜，勇冠三軍，統其兵，殆難克乎？」彧曰：「紹兵雖強，而法不整。田豐剛而犯上，許攸貪而不治。審配專而無謀，逢紀果而自用，此二人留知後事者，攸〔家〕犯其法，必不能從也<sup>〔三〕</sup>，攸必爲變。顏良、文醜，一夫之勇耳，可一戰而擒也。」

〔二〕十二月甲辰朔，無庚辰，疑有訛。

〔三〕「家」字據三國志荀彧傳補。從卽縱也，古通用。

袁術欲北至青州，曹操使劉備要擊之。會術病死，操悔遣備，追之不及。備遂據下邳。



五年（庚辰、二〇〇）

春正月壬午，車騎將軍董承、偏將軍王服謀殺曹操，發覺伏誅。

初，承與劉備同謀，未發而備出。承謂服曰：「郭汜有數百兵，壞李傕數萬人，但足下與吾同不耳！昔呂不韋之門，須子楚而後高，今吾與子猶是也。」服曰：「三，惶恐不敢當，然兵又少。」承曰：「興事訖，得曹公成兵，不足邪？」服曰：「今京師豈有所任者乎？」承曰：「長水校尉种輯、議郎吳碩，是吾腹心辦事者。」輯、碩皆被誅。

〔一〕據三國志先主傳注引獻帝起居注補。

〔二〕史記呂不韋傳曰：「呂不韋謂子楚曰：『子不知也，吾門待子門而大。』」

〔三〕據裴注引獻帝起居注補。

〔四〕范書獻帝紀作「越騎校尉」。而董卓傳、三國志先主傳注引獻帝起居注與袁紀同。

曹操攻劉備，備奔袁紹。

二月，紹遣沮授、郭圖、淳于瓊、顏良等攻劉延於白馬，紹引兵至黎陽。

沮授臨發，會其宗族，散貨財以與之曰：「夫勢存則威無不行，勢亡則不保一身，哀哉！」其弟宗曰：「曹公士馬不敵，兄何懼焉？」授曰：「以曹兗州之明略，又挾天子爲資，我雖克伯珪，衆實疲敝，而將校主銳，」軍之破敗，在此舉矣。揚雄有言曰：「六國蚩蚩，爲嬴」

弱姬「三」。『今之謂矣。』

〔一〕三國志袁紹傳注引獻帝傳及范曄均作「將驕主仗」，袁紀恐誤。

〔二〕語見法言。

夏四月，曹操救劉延，大戰，斬顏良。

秋七月辛巳，立皇子馮爲〔南〕〔河〕陽王〔一〕。

〔一〕據范曄改。此卽下文之南陽王也。

壬午，南陽王薨。

八月，袁紹將濟河，沮授諫曰：「勝負變化，不可不詳。今宜留屯延津，分兵官渡。若剋獲，還迎不晚；設其有難，衆不可還。」紹不從。授臨濟歎曰：「上盈其志，下務其功，悠悠黃河，吾其反乎？」遂以疾辭。紹恨之，乃省其所部，并屬郭圖，遂軍官渡。

紹衆盛，操軍大懼，與荀彧書，議欲還許以引紹。彧報曰：「紹聚官渡，欲與決勝負。公以至弱當至強，若不制，必爲所乘，是天下之大機也。且紹布衣之雄，能聚人而不能用也。以公神武明哲，而奉以大順，何向而不濟！今軍食雖少，未若楚漢在滎陽、成皋間也。是時劉、項莫能先退，先退者勢屈也。公以十分居一之衆，畫地而守之，扼其喉而不能進，已半年矣。情見勢竭，必將有變。此用奇之時，不可失也。」操從之。

劉備去袁紹，南奔汝南。

九月庚子朔，日有蝕之「一」。詔公卿各上封事，靡有所諱。

「一」范書、續漢志均作「庚午」，袁紀誤。

袁、曹相持於官渡。孫策欲襲許，迎乘輿。部署未發，爲許貢客所害。

先是吳郡太守許貢爲策所殺，其小子與客謀報曰：「孫策勇銳，若多殺人於道，策必自出，則可擒也。」客從之，乃殺人於江邊。策聞之怒，單騎自出，客刺傷之。將死，謂張昭曰：「中國亂，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足可觀成敗。公等善輔吾弟！」呼權，佩以印綬曰：「舉江東之衆，決機於兩陣之間，與天下爭衡，卿不如我。任賢使能，各盡其力，以保江東，我不如卿。」

初，策在吳與張昭論曰：「今四海未定，當以武平之耳。」吳人陸績年少，在坐末大聲言曰：「昔管夷吾相齊桓公，九合諸侯，一匡天下，不用兵車。」孔子曰：「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一」今諸君不務道德懷取之術，而唯尚武，績雖童蒙，竊所未安也。」昭等異焉。

「一」見論語季氏。

績容貌雄壯，博學多識，星曆算數，無不該覽。及權統事，辟奏曹掾。以直道見憚，出爲鬱林太守，加偏將軍。績意在儒雅，非其志也，雖在軍旅，著述不廢。作渾天圖「一」，注易

釋玄<sup>〔二〕</sup>，皆傳於世。預自知亡日，乃爲辭曰：「有漢志人，吳郡陸績，幼敦詩書，長翫禮易，受命南征，遘疾逼厄，遭命不永，嗚呼悲隔！」又曰：「從今已去，六十年之外，車同軌，書同文，恨不及見也。」

〔一〕開元占經卷六十七載之。

〔二〕隋志曰：周易十五卷，吳郡林太守陸績注。新舊唐志均作十三卷。原本已佚，現存明姚士舜所輯陸氏易解一卷。又隋志載揚子太玄經十卷，陸績、宋衷注。新舊唐志均作十二卷。亦佚。

十一月甲子，曹操與袁紹戰於官渡，紹師大潰。

沮授爲操軍人所執，授大呼曰：「授不降也，爲所執耳。」操與之有舊，逆謂之曰：「分野殊異，遂用阻絕，不圖今日乃相擒也。」授對曰：「冀州失策，以取奔北。授智力俱困，宜其見擒。」操曰：「本初無謀，不相用計，今喪亂過紀，國家未定，當相與圖之。」授曰：「叔父、母弟，懸命袁氏，若蒙公靈，速死爲福。」公歎曰：「孤早相得，天下不足慮也。」遂舍而厚遇之。頃之，謀歸袁氏，操殺之。

〔一〕「公」字蔣本原闕，據黃本、南監本補，然據上文，恐當以作「操」爲是。

六年（辛巳、二〇一）

春三月，曹操以袁紹新敗，欲悉軍以征劉表，以問尚書令荀彧曰。彧曰：「今紹之敗，其

衆離心，宜因而遂定，而欲遠背兗豫，南軍江漢。夫困獸猶鬪，況在紹乎？若收紹其餘燼，承虛以出，則公之事去矣。」

四月，曹操將兵於河上。

八月辛卯，侍中郗慮、尚書令荀彧、司隸校尉鍾繇侍講於內。

冬十一月，曹操征劉備。備奔劉表，屯新野。

七年（壬申、二〇二）

夏五月庚戌，袁紹發病死。

初，紹有三子：譚、熙、尚。譚長而惠，尚少而美。紹妻愛尚，數稱其才。紹以奇其貌，欲以爲後，乃出譚爲青州刺史。沮授諫曰：「世稱一兔走衢，萬人逐之，一人獲之，貪者悉止，分定故也。」且平均以賢，德均則卜，古之制也。」願上推先代成敗之誠，下思逐兔分定之義。紹曰：「孤欲令三子各據一州，以觀其能。」授出曰：「禍其始此矣。」及紹未命而死，其別駕審配、護軍逢紀宿以驕侈，爲譚所疾，於是紀外順紹妻，內慮私害，乃矯紹（詔）遺命（三），奉尚爲嗣。譚至不得立，自稱車騎將軍。由是有隙，譚軍黎陽。

〔一〕商君書定分篇：「一兔走，百人逐之，非兔可分以爲百也，由名分之未定也。夫賣兔者滿市，而盜不敢取，由名分已定也。故名分未定，堯、舜、禹、湯且皆瞞焉而逐之，名分已定，貧盜不取。」慎子亦有此說。

〔三〕昭公二十六年左傳載王子朝使告于諸侯曰：「昔先王之命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均以下，王不立愛，公卿無私，古之制也。」又襄公三十一年左傳載穆叔曰：「大子死，有母弟，則立之，無，則立長。年鈞擇賢，義均則卜，古之道也。」其義一也。

〔三〕紹，紹彤近而訛，故正之。

九月，曹操征譚、尚。

越巂男子化爲婦人。周群曰：「將有易代之事者。」

八年（癸未、二〇三）

春，操破譚、尚。

秋七月，曹操上言：「守尚書令荀彧自在臣營，參同計畫，周旋征伐，每皆克捷，奇策密謀，悉皆共決。及彧在臺，常私書往來，大小同策，詩美腹心〔一〕，傳貴廟勝〔二〕，勳業之定，彧之功也。而臣前後獨荷異寵，心所不安。彧與臣事通功竝，宜進封賞，以勸後進者。」於是封彧爲萬歲亭侯〔三〕。

〔一〕詩周南兔置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

〔二〕孫子兵法計篇曰：「夫未戰而廟算勝者，得算多也。未戰而廟算不勝者，得算少也。多算勝，少算不勝，而況於無算乎？吾以此觀之，勝負易見矣。」

〔三〕盧弼曰：「胡三省曰：『九域志，鄭州有萬歲亭。彧所封也。』潘眉曰：『太平寰宇記九，新鄭漢舊縣，屬河南郡，有

萬歲亭，後漢荀彧封萬歲亭侯於此。〔弼按：韓浩封萬歲亭侯，見武紀建安十八年注。《魏第六子頌》，亦封萬歲亭侯，見晉書荀頌傳。〕

八月，曹操征劉表，軍次西平。

譚尚爭冀州。

九月，公卿迎氣北郊，始用八佾〔一〕。

〔一〕范書獻帝紀作「冬十月己巳」。又疑袁紀「始」下脫「復」字。范書及續漢祭祀志注引獻帝起居注均有「復」字。

冬十月，曹操至黎陽。

九年（甲申、二〇四）

夏四月，操拔邯鄲。

秋八月，曹操破鄴。袁尚、熙奔匈奴。

辛巳，封蕭河後爲安衆侯。

九月，太中大夫孔融上書曰：「臣聞先〔王〕分九圻〔二〕，以遠及近。春秋內諸夏而外夷狄。詩云：『封畿千里，惟民所止。』」〔三〕故曰天子之居，必以衆大言之〔三〕。周室既衰，六國力征授賂，割裂諸夏。鎬京之制，商邑之度，歷載彌久，遂以闕昧。秦兼天下，政不遵舊，革剗五等〔四〕，埽滅侯甸，築城萬里，濱海立門，欲以六合爲一區，五服爲一家，關衛不要，遂使

陳項作難，家庭臨淵〔五〕，擊柝不救〔六〕。聖漢因循，未之匡改，猶依古法。潁川、南陽、陳留、上黨，三河近郡，不封爵諸侯。臣愚以爲千里國內，可略從周官六鄉、六遂之文，分取北郡，皆令屬司隸校尉，以正王賦，以崇帝室。役自近以寬遠〔七〕，縣華貢獻〔八〕，外薄四海，揆文舊武，各有典書。」帝從之。

〔一〕據全後漢文補。

〔二〕見詩商頌玄鳥。原文「封」作「邦」。漢人避高祖諱而改，宏因之。

〔三〕桓公九年公羊傳曰：「京師者何？天子之居也。京者何？大也。師者何？衆也。天子之居，必以衆大之辭言之。」

〔四〕禮記王制曰：「王者之制祿爵，公侯伯子男凡五等。諸侯之上大夫卿，下大夫、上士、中士、下士凡五等。」孔疏、孟子、孫疏文字均異，此不並錄。此非三代貴族等級制之實，僅是理想之制。

〔五〕黃本、全後漢文均作「臨海」，蔣本疑其訛而闕之。陳璞曰：「四字疑訛。」今按此當指詩「如臨深淵」之意，「海」當作「淵」，故補入。

〔六〕易繫辭下曰：「重門繫柝，以待暴客，蓋取諸豫。」繫柝者，值夜打更，以防不豫者也。

〔七〕「役」，蔣本闕，黃本作「投」。今據全後漢文補入。

〔八〕此句疑訛，他書均無。

戊辰，以司空曹操領冀州牧。或說操曰：「宜復古制，置九州，則所制者廣大，天下服



矣。」操將從之，荀彧言於操曰：「冀州求公領牧，以要民心，甚善。至於分改九州，竊有疑焉。若是，冀州當取河東、馮翊、扶風、西河、并、幽之地，所奪者衆。前日公破袁尚，擒審配，海內震駭，人人自恐不保其土地，守其兵衆也。今（使）（便）分屬冀州（一），將皆動心。且人多說關右將士以（閉關）（動心）之計（三），今聞此，必以爲次第見奪，一旦生變，有守善者（三），轉相脅爲非，則袁尚得寬其死，而袁譚懷貳，劉表遂保江漢之間，天下未易圖也。願公引兵先定河北，然後修復舊京，南臨荊州，責王貢之不入，則天下咸知其意，人人自安。天下大定，乃議古制。」操曰：「微足下，失之者多矣。」遂寢九州之議。

〔一〕據三國志荀彧傳改。

〔二〕作「動心」，乃涉上文而誤，今據三國志改。

〔三〕「守善」原作「善守」，誤。據黃本改。

十月，有星孛于東井。分涼州四郡爲梁州〔一〕。

〔一〕此事不見他書。按興平元年紀文分河西四郡爲雍州，此恐重出而致誤，當刪。

十年（乙酉、二〇五）

春正月，曹操攻袁譚於南皮，大破斬之。

丁丑〔一〕，增封操萬三千戶，平幽、冀之功也。

〔一〕正月乙巳朔，無丁丑，疑有訛。

八月，侍中荀悅撰政治得失，名曰申鑒〔一〕。既成而奏之曰：

夫道之本，仁義而已〔二〕。五典以經之，群籍以緯之，詠之歌之，絃之舞之。前監既明，後復申之。

致治之術，先屏四患，乃崇五政。

一曰僞，二曰私，三曰放，四曰奢。僞亂俗，私壞法，放越軌，奢敗制。四者不除，則政末由行矣。其致也，俗亂則道荒，雖天〔地〕〔下〕不得保其性也〔三〕；法壞則世傾，雖人主不得守其度也；軌越則禮亡，雖聖人不得全其行矣；制敗則欲肆，雖四表不得充其求矣〔四〕。是謂四患。

修農桑以養其生，審好惡以正其俗，〔宣〕〔置〕文教以章其化〔五〕，立武備以秉其威，制賞罰以統其法。是謂五政。

民不畏死，不可懼以罪；人不樂生，不可勸以善。雖使契布五教〔六〕，咎繇作士〔七〕，政不行矣。故在上者先豐民財，以定其志，帝耕藉田，后桑蠶宮，國無遊民，野無荒業，財〔賈〕不〔虛〕用〔八〕，力不妄加，以周民事。是謂養生。

君子之所以動天地，感神明，正萬物，而成至治者，必乎真定而已。故在上者審

定好惡，好惡既定乎功罪，毀（譽）（舉）亦終於準驗（九）。聽言責事，舉名察實，無或（作）詐僞淫巧（二），以蕩衆心。故事無不核，物無不（切）（功）（二），善無不顯，惡無不彰，俗無姦詐，民無浮風。百姓上下，視利害之存乎己也，故肅敬其心，內不回惑，外無異望，則民志平矣。是謂正俗。

君子以情用，小人以刑用，榮辱者，賞罰之精華也。故禮教榮辱，以加君子，化其情也；桎梏（鞭撻）（二），以加小人，化其刑也。君子不犯辱，況於刑乎？小人不忌刑，況於辱乎？若其在中人之倫，則禮刑兼焉。教化之廢，推中人而墮於小人之域；教行之行，引中人而納於君子之塗。是謂章化。

小人之情，緩則驕，驕則怠，怠則怨（三），怨則叛，危則謀亂，安則思欲，非威強無以懲之。故在上者，必有武備，以戒不虞，以遏寇虐。安居則寄之內政，有事則用之軍旅（四）。是謂秉威。

賞罰，政之柄也。賞明罰審，信順令行（五）。賞以勸善，罰以懲惡。人主不妄賞，非徒愛其財也，賞妄行則善不勸矣。不妄罰，非徒矜其人也，罰妄行則惡不懲矣。賞不勸，謂之止善；罰不懲，謂之縱惡。在上者能不止下爲善，不縱下爲惡，則國法立矣。是謂統法。

四患既蠲，五政既立，行之以誠，守之以固，簡而不怠，疏而不失。無爲爲之，使自施之，無事事之，使自安之〔二〇〕。不肅而成，不嚴而治，垂拱揖讓，而海內平矣。

古者天子諸侯有事，必告於廟。〔朝〕〔廟〕有二史〔二七〕，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二八〕。事爲春秋，言爲尚書。君舉必記，善惡成敗，無不存焉。下及士庶，苟有茂異，咸在載籍。或有欲顯而不得，欲隱而名彰，得失一朝，榮辱千載。善人勸焉，淫人懼焉〔二九〕。可備史官，掌其典常。

上覽而善焉。

〔一〕按漢紀自序，漢紀始作於建安二年，成於建安五年，歷時二年左右。申監之作又早于漢紀，當系建安初年之事。袁紀系之於十年，恐誤。

〔二〕易說卦：「立人之道，曰仁與義。」

〔三〕據申鑒及范書荀悅傳改。昭公八年左傳載師曠曰：「怨譴並作，莫保其性。」楊伯峻曰：「性之言生也，莫保其生，言無人能保其生活或生存。」

〔四〕書堯典曰：「光被四表」，指四方之地。

〔五〕據申鑒及范書改。

〔六〕書舜典曰：「帝曰：『嚳，百姓不親，吾以不遊，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

〔七〕書舜典曰：「帝曰：『皋陶，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

〔八〕據申鑒改。范書作「財不賈用」。

〔九〕據黃本改。申鑒卽作「譽」。

〔一〇〕據申鑒刪。

〔一一〕據申鑒改。

〔一二〕據申鑒補。

〔一三〕申鑒作「驕則恣，恣則急，急則怨」，范書作「驕則恣，恣則怨」，與袁紀迥異。

〔一四〕卽管仲作內政而寄軍令之意，詳前。

〔一五〕申鑒及范書作「明賞必罰，審信慎令」。

〔一六〕「安」，申鑒作「交」。老子德經曰：「爲無爲，事無事。」又曰：「我無爲，人自化；我無事，人自富。」

〔一七〕據申鑒改。

〔一八〕禮記玉藻曰：「天子玄端而居，動則左史書之，言則右史書之。」

〔一九〕成公十四年左傳曰：「君子曰：春秋之稱，微而顯，志而晦，婉而成章，盡而不汙，懲惡而勸善，非聖人，誰能脩之？」

悅字仲豫，潁川人也。少有才理，兼綜儒史。是時曹公專政，天子端拱而已。上既好文章，頗有才意，以漢書爲繇，使悅刪取其要，爲漢紀三十篇。

冬十一月，并州刺史高幹反。

十一年(丙戌、二〇六)

正月〔一〕，有星孛于北斗。占曰：「人主易位。」

〔一〕其上當脫「春」字。

曹操征高幹，斬之。

己丑〔二〕，增封操并前三萬戶，食柘城、陽夏四縣，比鄧禹、吳漢故事。

〔二〕正月己亥朔，無己丑。疑系乙丑之誤。

秋七月，武威太守張猛殺涼州刺史邯鄲商〔一〕。

〔一〕原誤作「商邯」，據范書、通鑑逕改。又范書獻帝紀「涼州」作「雍州」。按興平元年，分涼州河西四郡置雍州，武威屬河西四郡，當以范書爲是。

# 後漢孝獻皇帝紀卷第三十

袁宏

十二年（丁亥，二〇七）

春，曹操上表曰：「昔袁紹入郊甸，戰於官渡，時兵少糧盡，圖欲還許。苟或乃建進討之規，遂摧大逆，覆取其衆。此或觀勝敗之機，略不世出〔一〕。紹既破敗，臣糧亦盡，以爲河北未易圖也，欲南討劉表。或復止臣，陳其得失。臣用反〔施〕，於是遂平四州〔三〕。向使臣退於官渡，紹必鼓行而前，遂征劉表，則河北延其凶計。或之二策，以亡爲存，以禍爲福，臣所不及也。是故先帝貴指縱之功，薄搏獲之賞〔三〕；古人尚帷幄之規，下攻拔之捷〔四〕。原其績效，足享高爵，而海內未喻其狀，所受不侔其功，臣誠惜之。乞重平議，增囑戶邑。」或深辭讓。操報之曰：「君之策謀，非但所表二事而已，前後謙冲，欲慕魯連先生乎〔五〕？此聖人達節者所〔不〕〔以〕貴也〔六〕。昔介子推有言：『竊人之財，猶謂之盜。』〔七〕況君密謀安衆，先於孤者以百數乎？以二事相還而復辭，何取謙亮多邪？」

〔一〕「世出」原誤倒作「出世」，據三國志或傳注引或別傳逕改。

〔二〕據裴注引或別傳及范書補「施」字。又四州者，冀、并、幽、青諸州也。

〔三〕漢定天下，論功行封，高祖以蕭何爲最，諸將不服。高祖曰：「夫獵，追殺獸兔者，狗也；而發蹤指示獸處者，人也。今諸君徒能走獸耳，功狗也；至如蕭何，發蹤指示，功人也。」見史記蕭相國世家。按漢書蕭何傳「蹤」作「縱」。師古注：「發縱，謂解維而放之也。指示者，以手指示之，今俗言放狗。縱音子用反，而讀者乃爲蹤蹟之蹤，非也。書本皆不爲蹤字。」又范書荀彧傳亦作「縱」。注曰：「縱或作蹤，兩通。」

〔四〕史記留侯世家曰：漢元年正月，封功臣。良未嘗有戰鬪功，高帝曰：「運籌策帷帳中，決勝千里外，子房功也。自擇齊三萬戶。」

〔五〕史記魯仲連列傳曰：「平原君欲封魯連，魯連辭讓者三，終不肯受。平原君乃置酒，酒酣起前，以千金爲魯連壽。魯連笑曰：『所貴於天下之士者，爲人排患釋難解紛亂而無取也。卽有取者，是商賈之事也，而連不忍爲也。』遂辭平原君而去。」

〔六〕據裴注引彧別傳改。

〔七〕見僖公三十四年左傳。

三月癸丑〔一〕，增封守尚書令彧戶一千，并前二千戶。操欲表彧爲三公，彧使荀攸申讓，至于十數，乃止。

〔一〕是月壬戌朔，無癸丑，疑有訛。

是時〔一〕……「曹公世子聰明尊雋，宜選天下賢哲以師保之，輔成至德。及征行軍，宜以爲副貳，使漸明御軍用兵之道。」操從之。



〔一〕其下有脫文，且不詳語者爲何人。

秋八月，曹操登白狼山，與匈奴蹋頓戰〔一〕，大破斬之。

〔一〕「蹋頓」原誤作「冒頓」，據三國志、范書、通鑑逕改之。

袁尚、熙奔遼東，太守公孫康斬尚、熙首送京師。

乙酉〔一〕，封操三子爲列侯，操不受。

〔一〕八月庚寅朔，無乙酉。疑乃九月事。

冬十月，星孛于鶉尾。

乙酉〔一〕，濟南王斌爲黃巾所殺。

〔一〕范書獻帝紀「乙酉」作「乙巳」，「斌」作「贊」。按十月己丑朔，無乙酉，當以范書爲是。

劉備屯新野，荊州豪傑歸者日衆。

琅邪陽都人諸葛亮，字孔明，躬耕隴畝，好爲梁甫吟〔一〕。身長八尺，嘗自比於管仲、樂

毅，時人莫之許也。唯博陵崔州平、潁川徐元直與亮友善〔二〕，謂之信然。於是徐庶見劉備

曰：「諸葛孔明，卧龍也，將軍豈願見之乎？」備曰：「君與俱來。」庶曰：「此人宜可以就見，不

可屈致。將軍且枉駕顧之。」

〔一〕盧弼曰：「按藝文類聚十九引陳武別傳曰：「陳武字國平，休居胡人。常騎驢牧羊，諸家牧豎十數人，或有知歌

謠者，武遂學太山梁父吟，幽州馬客吟及行路難之屬。是梁父吟本爲古歌謠，諸葛亮吟之遺興耳。又類聚卷十九載蜀志諸葛亮梁父吟曰：「步出齊城門，遙望蕩陰里。里中有三墳，累累正相似。問是誰家冢？田強古治子。力能排南山，文能絕地理。一朝被讒言，一桃殺三士。誰能爲此謀？國相齊晏子。」

〔三〕崔州平，史失其名，僅以字見。徐元直，卽徐庶也。

由是備三詣其廬，因屏人而言曰：「漢室傾頽，姦臣竊命，主上蒙塵。孤不量力度德，欲信大義於天下。」而智術淺短，遂用猖蹶，至于今日。然志猶未已，君爲計將安出？」亮答曰：「自董卓以來，豪傑並起，跨州連郡，不可勝數。曹操比於袁紹，則名微而衆寡，遂能克紹，以弱爲彊，此非唯天時，抑亦人謀也。今已擁百萬之衆，挾天子而令諸侯，此誠不可與爭鋒。孫權據有江東，已歷三世，國險而民附，賢能爲之謀，此可與之爲援，不可圖也。荊州北據漢、沔，利盡南海，東連吳會，西通巴蜀，此用武之國，而其主不能守。殆天將所以資將軍也。益州險塞沃野，天府之地，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張魯在北，民殷國富而不知存卹，智能之士，思得明后。將軍既帝室之胄，信義著於四海，總覽英雄，思賢如渴。若跨有荊、益，保其巖阻，西和諸戎，南撫夷越，結好孫權，內修政治。天下有變，命一上將，將荊州之軍以向宛、洛，將軍身率益州之衆，出於秦川，百姓孰不箪食壺漿以迎將軍者乎？」如是霸業可成，漢室復興也。備曰：「善！」於是與亮情好日密。諸將

不悅，備解之曰：「孤之有孔明，猶魚之得水，願諸君勿復言。」

〔一〕信證如申。

〔二〕胡三省曰：「吳會者，言吳爲東南一都會也。」

〔三〕據三國志諸葛亮傳補。

〔四〕三國志諸葛亮傳「后」作「君」，其意一也。

〔五〕孟子梁惠王下曰：「今燕虐其民，王往而征之，民以爲將拯己於水火之中也，簞食壺漿以迎王師。」

十三年（戊子、二〇八）

春正月癸未，司徒趙溫請置丞相〔一〕。

〔一〕范書獻帝紀作「司徒趙溫免」。陳璞據以疑袁紀有訛。按三國志武帝紀曰：「十三年春正月，漢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夏六月，以公爲丞相。」據此疑溫下脫「免」字，「丞相」下脫「御史大夫」四字。又其後恐脫「夏六月，罷三公官，置丞相、御史大夫。癸巳，以曹操爲丞相」等句，下接鄧慮爲御史大夫事，方與事理合。

秋七月，曹操征劉表。

八月丁未，光祿大夫鄧慮爲御史大夫。

初，操以穀少禁酒。太中大夫孔融以爲不可，與操相覆疏，因以不合意。時中州略平，惟有吳、蜀。融曰：「文德以來之〔二〕。」操聞之怒，以爲怨誹浮華，乃令軍諮祭酒路粹傳致其罪。壬子，太中大夫孔融下獄誅，妻子皆棄市。

〔一〕出論語季氏。

融字文舉，魯國人，孔子二十世孫。幼有異才，年十餘歲，隨父詣京師。時河南尹李膺有重名，敕門通簡賓客，非當世英賢及通家子孫不見也。融欲觀其爲人，遂造膺門曰：「我是李君通家子孫。」門者白膺，請見曰：「高明父祖嘗與僕周旋乎？」融曰：「然。先君孔子與君李老君同德比義，而相師友。」則僕累世通家也。」衆坐莫不歎息，僉曰：「異童子也！」太中大夫陳禕後至，同坐以告，禕曰：「小時了了者，至大亦未能奇也。」融曰：「如足下幼時豈常惠乎？」膺大笑，謂融曰：「高明長大，必爲偉器。」年十三喪父，哀慕毀瘠，杖而後起，州里稱其至孝。

〔二〕李賢引孔子家語曰：「孔子謂南宮敬叔：『吾聞老聃博古而達今，通禮樂之源，明道德之歸，卽吾之師也。今將往矣。』遂至周，問禮於老聃焉。」

〔三〕按三國志崔後傳注引續漢書，范書孔融傳，「陳禕」均作「陳煒」。又世說新語言語篇作「陳建」。

初，山陽張儉與融兄袁友善，亡命來詣，袁適出。時融年十六，儉不告。融知儉長者，有窘迫色，謂曰：「吾獨不能爲君主也！」因留舍藏之。後以人客發泄，國相以下，密就掩捕，儉得脫走，收融及袁送獄。融曰：「保內藏舍者，融也，當坐之。」袁曰：「彼來求我，求我之由，非弟之過，我當坐之。」兄弟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詔書令袁坐之，融由是

顯名。

〔一〕哀，范書作「褒」。按爾雅釋詁，哀古字本作褒。

年二十八，爲北海太守。先是黃巾破青州，融收合〔吏〕〔夷〕民〔二〕，起兵自守。賊張餘等過青州〔三〕，融逆擊，爲其所敗，收餘兵保朱虛。稱詔誘吏民，復置城邑，崇學校庠序，舉賢貢士，表顯耆儒，以彭璆爲方正，邴原〔爲〕有道〔三〕，王修爲孝廉，告高密縣爲鄭玄特立鄉名曰鄭公鄉。又國人無後及四方游士有死亡，皆爲棺木而殯葬之。使甄子然臨配食縣社〔四〕，其禮賢如此。

〔一〕吏，夷形近而訛，今正之。

〔二〕范書孔融傳作「張饒」。

〔三〕據裴注引續漢書補。

〔四〕陳璞曰：「范書，甄子然臨孝存知名，早卒。似是兩人。魏志注云：郡人甄子然孝行知名。早卒，融恨不及之，乃令配食縣社。據此則一人。」臨「字當衍」。按惠棟曰：「孝存名顯，注見鄭玄傳。」然查玄傳並無此注，而有「答臨孝存周禮難」之作，則臨孝存當是人名，疑袁紀「臨」下脫「孝存」二字。又沈家本亦以爲魏志注引續漢書當據范書改之。

劉備表融領青州刺史。年餘，爲羣賊所攻，不能自守，建安初，徵爲將作大匠，遷少府。每朝會訪對，輒爲議主，諸卿大夫寄名而已。

初，穎川陳紀論復肉刑：「（一）『書曰：『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二）『易著劓、剕、滅趾之法，所以輔政助教，懲惡息殺也。』且殺人償死，合於古制，至於傷人，或殘毀其體，而纔翦毛髮，非其理也。若用古刑，使淫者下蠶室，盜者刖其足，永無淫放穿窬之姦矣。』融難之曰：『古者吏端刑清，治無過差，百姓有罪，皆不之濫。末世凌遲，風化壞亂，法害其民。故曰上失其道，民散之矣。而欲繩之以古刑，投之以殘棄，非所謂與時消息也。』（三）紂斬一朝涉之脛（四），天下謂之無道，九牧之地，千八百居（五），若各刖一人，是下常有千八百紂也。求世休和，不可得已。且被刑之人，慮不全生，志在思死，類多趨惡。夙沙亂齊（六），伊戾禍宋（七），趙高、英布，爲世大患（八）。雖忠如鬻權（九），信如卞和（十），智如孫臏（十一），冤如巷伯（十二），才如史遷（十三），達如子政（十四），一離刀鋸，沒世不齒。是太甲之思庸（十五），穆公之霸秦（十六），陳湯之都賴（十七），魏尚之邊功（十八），無所復施也。』曹公將復肉刑，以衆議不同乃止。

〔一〕按三國志陳羣傳，此議乃陳羣發揮其父陳紀之論而封曹操之議復肉刑令。袁紀文義不清。

〔二〕見書呂刑。注曰：『以成剛、柔、正直之三德也。』

〔三〕易豐卦曰：『天地盈虛，與時消息，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四〕書秦誓下：『斯朝涉之脛。』傳曰：『冬月，見朝涉水者，謂其脛耐寒，斬而視之。』

〔五〕漢書賈山傳曰：『昔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不過歲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

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

〔六〕襄公十九年左傳曰：齊靈公廢太子光，徙之東鄙，使高厚傅新太子牙，夙沙衛爲少傅。靈公卒，崔杼迎太子光即位，是爲莊公。以夙沙衛易己，衛奔高唐以叛。十一月，莊公醢衛于軍。

〔七〕襄公二十六年左傳曰：太子痤美而很，合左師畏而惡之，寺人伊戾爲太子內師而無禮。秋，楚客聘于晉，過宋。太子知之，請野享之，公使往。伊戾請從之。至，則欲用牲，加書，徵之，而聘告公，曰：「太子將爲亂，既與楚客盟矣。」公使視之，則信有焉。公囚太子，太子乃縊而死。公後聞其無罪也，乃享伊戾。

〔八〕趙高，秦之閹臣，英布，秦時被鯨。高惑二世而亂秦，布於漢初據淮南以叛，故融舉以爲例。

〔九〕莊公十九年左傳曰：「初，鬻拳強諫楚子。楚子弗從。臨之以兵，懼而從之。鬻拳曰：「吾懼君以兵，罪莫大焉。」遂自刎也。」

〔十〕卞和，楚獻和氏璧者。詳見前。

〔十一〕臧濟與龐涓俱學兵法。涓事魏爲將軍，陰忌臧賢於己，則以法斷其兩足而黥之。後齊侯陰載臧之齊，以計誘龐涓入馬陵道而誅之。又銀雀山出土之孫臏兵法，擒龐涓篇言擒涓於桂陵之役，與史記孫子吳起傳異。

〔十二〕詩小雅巷伯序曰：「巷伯，刺幽王也。寺人傷於讒，故作是詩也。」

〔十三〕史遷以李陵事下蠶室，發憤而著史記。

〔十四〕子政，劉向之字。漢書楚元王傳贊曰：「博物洽聞，通達古今。」傳文曰：「子政幼誦枕中鴻寶苑秘書，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貴甚，多方不驗。上乃下向吏，繫當死。上亦奇其材，得贖冬減死論。

〔十五〕書太甲上曰：「太甲既立，不明，伊尹放諸桐。三年，復歸于亳，思庸，伊尹作太甲三篇。」思庸，念常道也。

〔十六〕文公三年左傳曰：「秦伯伐晉，濟河焚舟，取王官及郊，晉人不出。遂自茅津濟，封穀尸而還。遂霸西戎，用孟明也。」又史記秦本紀曰：「三十七年，秦用由余謀，伐戎王，益國十二，開地千里，遂霸西戎。」

〔十七〕建昭三年，陳湯與甘延壽出西域，誅郅支單于於都賴水。事見漢書陳湯傳。

〔十八〕尚，文帝時雲中守，坐上首虜差六級，下吏削爵，爵作之。馮唐諫，遂赦尚，復爲雲中守。事見漢書馮唐傳。

袁宏曰：夫民心樂全而不能常〔全〕〔一〕，蓋利用之物懸於外，而嗜慾之情動於內也，於是有進〔取〕〔即〕陵競之行〔二〕。希求放肆不已〔三〕，不能充其嗜慾也，則苟且僥幸之所生也。希求無厭，無以〔愜〕〔踈〕其慾也〔四〕，則姦僞忿怒之所興也。先王知其如此，而欲救弊，故先以德禮陶其心，其心不化，然後加以刑辟。書云：「百姓不親，五品不遜，汝作司徒，敬敷五教在寬。」〔蠻夷猾夏，寇賊姦宄，汝作士，五刑有服。〕然德刑之設，參而用之者也。三代相因，其義詳焉。周禮：「使墨者守門，劓者守〔關〕〔閭〕，宮者守內，刑者守圜。」〔五〕此肉刑之制可得而論也。荀卿亦云：「殺人者死，傷人者刑，百王之所同，未〔有〕〔知其所由來者也。』〔六〕夫殺人者死，而大辟可以懲未殺，不能使天下無殺。傷人者刑，而害物者不息，有黥劓可以懼未刑，不能使天下無刑。故將欲止之，莫若先以德禮。夫罪過彰著，然後入于刑辟，是將殺人者不必〔死〕，欲傷人者不必〔刑〕也〔七〕。縱而不〔化〕〔死〕〔八〕，則陷於刑辟矣。故刑之所制，在於不可移之〔地〕〔也〕〔九〕。」



禮教則不然。明其善惡，所以潛勸其情，消於未〔殺〕（然）也〔十〕；示以耻辱，所以內化其心，治之未傷也。故過微而不至於著，罪薄而不及於刑也。終入辜辟者，非教化之所得也。故雖殘一物之生，刑一人之體，是除天下之害，夫何傷哉！率斯道也，風化可以漸淳，刑罰可以漸少，其理然也。苟不化其心，而專任刑罰，民失義方，動陷刑網，求世休和，焉可得哉！

〔一〕據三國志鍾繇傳注引袁紀補。

〔二〕據裴注引袁紀改。

〔三〕裴注引袁紀此句作「希求放肆之事，進取不已」。

〔四〕據裴注引袁紀改。

〔五〕見周禮秋官司寇罪錄。據其文及裴注引袁紀改「閭」作「闕」。

〔六〕見荀子正論篇。據其文及裴注引袁紀補「有」字

〔七〕據裴注引袁紀補。

〔八〕據裴注引袁紀改。

〔九〕據裴注引袁紀改。

〔十〕據裴注引袁紀改。

周之成、康，豈案三千之文〔一〕，而致刑措之美乎？蓋德化刑清所致〔二〕，斯有由

也。漢初懲酷刑之弊，務寬厚之論，公卿大夫，相與耻言人過。文帝登庸，加以玄默。張武受賂，賜金以愧其心，吳王不朝，崇禮以讓其失〔三〕。是以吏民樂業，風化篤厚，斷獄四百，幾于刑措〔四〕，豈非德刑〔兼〕用之效哉〔五〕？世之論者，欲言刑罰之用，不先德教之益，失之遠矣。今大辟之罪，與古同制，免死以下，不過五歲，既釋鉗鎖，復齒於人。是以民不耻惡，數爲盜姦，故刑徒多而亂不治也。苟教之所去〔六〕，一離刀鋸，沒身不齒，鄰里且猶耻之，〔而況鄉黨乎〕〔七〕？而況朝廷乎？如此，則風沙、趙高之儔，無所施其惡，則陳紀所謂「無淫放穿窬之姦」，於是全矣。

〔一〕書呂刑曰：「五刑之屬三千。」三千乃刑法條文也。

〔二〕「刑清」，裴注引袁紀作「漸漬」。

〔三〕以上兩句出自漢書文帝紀贊。按張武受金之事，史焉不詳。吳王濞不朝，文帝納吳使者諫，則賜吳王几杖，老可不朝。事見漢書荆燕吳傳。

〔四〕亦本自漢書文帝紀贊。

〔五〕據裴注引袁紀補。

〔六〕裴注引袁紀「教之所去」作「罰當其罪」。

〔七〕據裴注引袁紀補。

古者察言觀行，而善惡彰焉。然則君子之去刑辟，固已遠矣。設有不幸，則〔八〕

（人）議之所宥也（一）。若夫卞和史遷之冤（二），淫刑之所及也。苟失其道，或不免於大辟，而況肉刑哉！又相刑之與枉殺人，其理不同，則死生之論善已踈矣。漢書：「斬右趾及殺人先自告，吏坐受（賕）（財），守官物而卽盜之，皆棄市。」（三）此班固所以謂當生而令死者也（四）。今不忍截刻之慘，而安剿絕之悲，此皆治體之所先，而有國所宜改者也。

〔一〕據黃本、南監本及裴注改。

〔二〕「夫卞」原誤作「天下」，逕改。

〔三〕出漢書刑法志。據其文及裴注所引袁紀改「財」作「賕」。

〔四〕漢書刑法志曰：「且除肉刑者，本欲以全民也，今去髡鉗一等，轉而入於大辟。以死罔民，失本惠矣。故死者歲以萬數，刑重之所致也。」

劉表病死。少子琮領荊州。

九月，劉琮降曹操。

劉備率衆南行，曹操以精騎追之，及於當陽。備與諸葛亮等數十騎邪趣漢津（一）。

〔一〕三國志先主傳「邪」作「斜」。按漢書司馬相如傳曰：「邪與肅慎爲鄰。」注「讀爲斜。謂東北接也。」袁紀此「邪」，亦當讀如「斜」。時備東奔漢津，遇關羽，遂得渡沔水而至夏口。

徐庶母見獲，庶辭備而指其心曰：「本與將軍共圖王霸之業，以此方寸之地也。今失老母，方寸亂矣，無益於事，請從此辭。」遂詣曹操。

操既有荊州水軍十萬，將順流東伐，吳人振恐，議者咸勸孫權迎操。周瑜曰：「不然。操雖託名漢相，其實漢賊。將軍以神武雄才，兼仗父兄之烈，割據江東，地方數千里，精兵足用，英豪樂業，尚當橫行天下，爲漢除殘去害。況操自送死，何迎之有？瑜得精兵三萬，保爲將軍破之。」權曰：「老賊欲廢漢天子自立久矣，徒忌二袁、劉表與孤耳。今數雄已滅，唯孤存。孤與老賊勢不兩立，君言當擊，甚與孤合，此天以君授孤也。」

劉備至夏口，諸葛亮謂備曰：「事急矣，請求救於孫將軍。」時權軍於柴桑，備使亮說權曰：「海內喪亂，將軍起兵江東，豫州亦收衆漢南，與曹操並爭天下。今操芟夷大難，略平矣，遂破荊州，威振四海。英雄無所用武，故豫州遁逃至此。將軍量力而處之：若能以吳、越之衆與中國抗（衡）（行）（一），不如早與之絕；若不能，何不案戈束甲，北面而事之乎？今將軍外託服從之名，內懷猶豫之計，事急而不斷，禍至無日矣！」權曰：「苟如君言，劉豫州何不事之乎？」亮曰：「田橫，齊之壯士耳，猶（守）義不辱（二），況豫州王室之胄，英才蓋世，人之仰慕，若水之歸海，事之不濟，此乃天也，安能復爲之下！」權勃然曰：「吾不能以全吳之地，十萬之衆，受制於人。吾計決矣！非劉豫州莫可當曹操者，然豫州新敗之後，復能抗此難乎？」亮曰：「豫州雖敗，戰士還者精甲萬人。曹操之衆，遠來疲弊，聞追豫州，騎一日一夜行三百里，此所謂『彊弩之末，不能穿魯縞』者也（三）。故兵法忌之，曰『必蹶上將軍』（四）。且北

方之人，不皆水戰；又荊州之民附操者，逼以兵勢耳，非心腹也。〔五〕將軍誠能命猛將統兵數萬，與豫州協規同契，破操必矣。操敗必北還，如此則荆、吳之勢彊，鼎足之形成。成敗之機，在於今日。權大悅，即遣周瑜將水軍三萬，隨亮詣備，并力拒操。

〔一〕據三國志諸葛亮傳改。

〔二〕據三國志諸葛亮傳補。

〔三〕漢書韓安國傳曰：「臣聞之。衝風之衰，不能起毛羽；彊弩之末，力不能入魯縞。」師古曰：「縞，素也，曲阜之地，俗善作之，尤爲輕細，故以取喻也。」

〔四〕孫子兵法軍爭篇曰：「倭道兼行百里而爭利，則擒三將軍。」又曰：「五十里而爭利，則蹶上將軍。」

〔五〕蜀志諸葛亮傳及通鑑「腹」均作「服」，疑袁紀誤。

冬十月癸未〔一〕日有蝕之。

〔一〕疑「癸未」下脫「朔」字。

十二月壬午，徵前將軍馬騰爲衛尉。

是月，曹操與周瑜戰於赤壁，操師大敗。

十四年（己丑、二〇九）

劉備以孫權行車騎將軍，備自領荊州，屯公安。

七月，曹操征孫權。

冬十月晦，日有蝕之〔一〕。

〔一〕冬十月，荊州有地震，見范書。諸書是月皆不言有地震，恐系前文「冬十月癸未，日有蝕之」之重出而致誤。  
十五年（庚寅、二二〇）

春二月乙巳，日有蝕之〔一〕。

〔一〕「乙巳」下當有「朔」字。

十六年（辛卯、二二一）

春正月辛巳，以曹操世子丕爲五官中郎將，副丞相〔一〕。

〔一〕副丞相，乃丞相副手之意，非正式官名。胡三省曰：「漢五官中郎將，主五官郎而已，未嘗置官屬也。領屬光祿勳，未嘗爲丞相副也。」以五官中郎將副丞相，僅此一例。

三月，馬超、韓遂反。

秋七月，操征超、遂，大破之。

是歲，劉備入益州。

十七年（壬辰、二二二）

春正月，加曹操人朝不趨，劍履上殿，贊拜不名〔一〕。

〔一〕如漢初蕭何故事。

夏五月癸未〔一〕，誅衛尉馬騰，超之父也〔二〕。

〔一〕五月壬辰朔，無癸未，疑有訛。

〔三〕初學記卷十引袁紀曰：「長樂衛尉馬騰，其長八尺，身體洪大，面鼻雄異，而性賢厚，人多敬之。」亦見御覽卷三七七。今本脫之。

六月庚寅晦，日有蝕之。

秋七月庚戌，立皇子臨爲濟陰王，〔一〕懿爲山陽王，邈爲濟北王，敦爲東海王〔二〕。

〔一〕范書獻帝紀作「秋九月」，又「臨」作「熙」。

〔二〕廿二史考異曰：「按：東海王祇以建安五年薨，子羨嗣。魏受禪始除。不應別封皇子，當是北海之譌。」錢說是。

冬十月，曹操征孫權。侍中、尚書令荀彧勞軍於譙。

初，董昭等謂曹操宜進爵郡公〔一〕，九錫備物，以彰殊勳，密以語彧。彧曰：「曹公本興義兵，以匡朝寧國，秉忠貞之誠，守退讓之實。君之愛人以德〔二〕〔禮〕〔三〕，不宜如此。」操由是心不平之。是行也，操請彧勞軍，因留彧，以待中、光祿大夫持節監丞相軍事。次壽春，彧以憂死〔三〕。

〔一〕「昭」原誤作「紹」，遂改之。又「郡公」，三國志、范書均作「國公」，即以郡爲國，乃殊禮也。

〔二〕檀記檀弓載曾子語曰：「君子之愛人也以德。」三國志及范書「禮」均作「德」，故據以改。

〔三〕通鑑考異曰：「陳志彧傳曰：『以憂薨。』范書彧傳曰：『操饋之食，發視，乃空器也，於是飲藥而卒。』孫盛魏氏春秋亦同。按彧之死，操隱其誅。陳壽云以憂卒，蓋闕疑也。」

袁宏曰：夫默語者，賢人之略也〔一〕。政巷舒廢興之間，非所謂以智屈伸，貴其多

算，權其輕重，而揣難易。君子之行已也，必推其心而達其道，信其誠而行其義。義不違心，故百姓知其無私，道不失順，則天下以爲至當。其出也，忠著於時君，仁及於天下。匹夫匹婦，莫不咨嗟者，以其致功之本義和也。若時不我與，中道而廢，內不負心，外不媿物，千載之下，觀其迹而悲其事，以爲功雖不就，道將可成也。及其默也，非義而後退，讓謀而後止。蓋取舍不同，故宛龍蟠以求其志，雖仁者之心大存兼愛，授手而陷於不義，君子不爲也。苟違斯道，四體且猶致患，而況萬物乎？

〔一〕易繫辭曰：「君子之道，或出或處，或默或語。」又曰「默而成之，不言而信，存乎德行。」

漢自桓、靈，君失其柄，陵遲不振，亂殄海內，以弱致弊，虐不及民，劉氏之澤未盡，天下之望未改。故征伐者奉漢，拜爵賞者稱帝，名器之重，未嘗一日非漢。魏之平亂，資漢之義，功之尅濟，苟生之謀。謀適則勳隆，勳隆則移漢，劉氏之失天下，苟生爲之也。若始圖一匡，終與事乖，情見事屈，容身無所，則苟生之識爲不智矣。若取濟生民，振其塗炭，百姓安而君位危，中原定而社稷亡，於魏雖親，於漢已疎，則苟生之功爲不義也。夫假人之器，乘人之權，既而以爲己有，不以仁義之心終，亦君子所耻也。一汗猶有慙色，而況爲之謀主！功奮於當年，迹聞於千載，異夫終身流涕，不敢謀燕之徒隸者。自己爲之功，而已死之，殺身猶有餘媿，焉足以成名也！惜哉，雖名蓋天下，而道



不合順，終以憂卒，不殞不與義。故曰非智之難，處智之難，非死之難，處死之難。嗚呼！後之君子，默語行藏之際，可不慎哉「一」！

「二」文選卷四七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曰：「文若懷獨見之明，而有救世之心。論時則民方塗炭，計能則莫出魏武，故委面霸朝，豫議世事。舉才不以標鑒，故久之而後顯；籌畫不以要功，故事至而後定；雖亡身明順，識亦高矣。」又曰「英英文若，鑒鑒洞照。應變知微，探賾賞要。日月在躬，隱之彌曜。文明映心，鑽之愈妙。滄海橫流，玉石同碎。達人兼善，廢己存愛。謀解時紛，功濟宇內。始救生人，終明風樂。」所贊較之紀論，語氣平和，而不盡拘泥於名教矣。

十八年（癸巳、二二二）

春二月庚寅，省幽州、并州，以其郡國并屬冀州；省司隸校尉，以其郡國分屬豫州、冀州、雍州；省涼州，以其郡國并屬（雍）（冀）州「一」。

「二」按范書獻帝紀曰：「春正月庚寅，復禹貢九州。」注引獻帝春秋曰：「時省幽、并州，以其郡國并於冀州；省司隸校尉及涼州，以其郡國并爲雍州；省交州，并荊州、益州。於是有兗、豫、青、徐、荆、揚、冀、益、雍也。」又按續漢百官志注引獻帝起居注曰：「建安十八年三月庚寅，省州并郡，復禹貢之九州。」所述時日與袁紀同。又曰：「冀州得魏郡、安平、鉅鹿、河間、清河、博陵、常山、趙國、勃海、甘陵、平原、太原、上黨、西河、定襄、雁門、雲中、五原、朔方、河東、河內、涿郡、漁陽、廣陽、右北平、上谷、代郡、遼東、遼東屬國、遼西、玄菟、樂浪，凡三十二郡。省司隸校尉，以司隸部分屬豫州、冀州、雍州。省涼州刺史，以并雍州郡，郡得弘農、京兆、右馮翊、右扶風、上

郡、安定、隴西、漢陽、北地、武都、武威、金城、西平、西郡、張掖、張掖屬國、酒泉、敦煌、西海、漢興、永陽、東安南，凡二十二郡。省交州，以其郡屬荊州。荊州得交州之蒼梧、南海、九真、交趾、日南，與其舊所部南陽、章陵、南郡、江夏、武陵、長沙、零陵、桂陽，凡十三郡。益州本部郡有廣漢、漢中、巴郡、犍爲、蜀郡、牂牁、越巂、益州、永昌、犍爲屬國、蜀郡屬國、廣漢屬國，今并得交州之郁林、合浦，凡十四郡。豫州部郡本有潁川、陳國、汝南、沛國、梁國、魯國，今并得河南、滎陽都尉，凡八郡。徐州部郡得下邳、廣陵、彭城、東海、琅邪、利城、城陽、東莞，凡八郡。青州得齊國、北海、東萊、濟南、樂安，凡五郡。據此可知，袁紀之文出于起居注，其「豫州」下脫「冀州、雍州」，又「并屬冀州」是「并屬雍州」之誤，故皆據正之。又二月戊午朔，無庚寅，亦當以獻帝起居注作三月爲是。

夏五月丙申，天子使御史大夫鄒慮持節策命曹操爲公曰：「朕以不德，少遭憫凶，越在西土，遷在唐、衛。」當此之時，殆若綴旒，宗廟乏祀，社稷無位，群凶覬覦，分裂諸夏，率土之民，朕無獲焉，卽我高祖之命將墜於地。朕用夙興假寐，振悼于厥心，曰：「惟考惟祖，股肱先正，其孰恤朕躬？」乃誘天衷，誕育丞相，保乂我皇家，弘濟于艱難，朕實賴之。今將授君典禮，其敬聽朕命。

〔一〕文選「策」作「冊」。此文乃潘勗所作。勗字元茂，獻帝時爲尚書郎，復拜尚書左丞。

〔二〕李善曰：「獻帝初平元年，遷都長安。興平二年，車駕東歸，渡河幸安邑。建安元年，幸聞喜。七月，車駕至洛陽。河東郡有安邑縣，聞喜縣，然聞喜人洛必塗經河內。河內本衛國，河東本唐堯所封，故曰唐衛。」

〔三〕襄公十六年公羊傳曰：「君若贅旒然。」注曰：「旒，旂旄。贅，繫屬之辭。以旂旄喻者，爲下所執持東西。」綴，贅也。三國志武帝紀卽作「綴」。

〔四〕三國志武帝紀與袁紀同。文選作「一人尺土」。孟子公孫丑曰：「紂之去武丁未久也，其故家遺俗，流風善政，猶有存者，故久而後失之也。尺地，莫非其有也，一民，莫非其臣也。然而文王猶方百里起，是以難也。」

〔五〕書文侯之命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又曰：「亦惟先正」。鄭注：「先正，先臣，爲公卿大夫。」

〔六〕僖公二十八年左傳曰：「齊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曰：『用昭乞盟于爾大神以誘天衷。』」楊伯峻曰：「天衷，天心之意。此謂乞天心向我也。」

昔者董卓初興國難，群后釋位以謀王室〔一〕，君則首啓戎行，此君之忠於本朝也。後及黃巾反易天常，侵我三州〔二〕，延及平民，君又翦之，以寧東夏，此又君之功也。韓暹，楊奉專用威命，君則致討，克黜其難，遂遷許都，造我京邑，設官兆祀，不失舊物〔三〕，天地鬼神，於是獲乂，此又君之功也。袁術僭逆，肆于淮南，憚君靈，用丕顯謀，蕲陽之役，橋蕤授首，稜威南邁，術以殞潰，此又君之功也。迴戈東征，呂布就戮，乘輅將反，張陽殂斃，睦固伏罪，張繡稽服，此又君之功也。袁紹逆常，謀危社稷，憑恃其衆，稱兵內侮，當此之時，王師寡弱，天下寒心，莫有固志。君秉大節，精貫白日，奮其武怒，運其神策，致屈官渡，大殲醜類，俾我國家，拯於危墜，此又君之功也。濟師黃河，拓定四州〔四〕，袁譚、高幹，咸梟其首，海盜奔迸〔五〕，黑山順軌〔六〕，此又君之功也。烏桓三種〔七〕，崇亂二世，袁尚因之，逼處塞

北，東馬懸車，一征而滅，此又君之功也。劉表背誕，不供貢賦，王師首路，威風先逝，百城八郡〔八〕，交臂屈膝，此又君之功也。馬超、成宜，同惡相濟，濱據河、潼，求逞所欲，殄之渭南，獻馘萬計，遂定邊城，撫和戎狄，此又君之功也。鮮卑、丁零，重譯而至，〔單〕〔單〕于白屋〔九〕，諸吏率職，此又君之功也。君有定天下之功，重之以明德，班序海內，宣美風俗，旁施勤教，表繼絕世，舊德前功，罔不成秩，雖伊尹格于皇天，周公光于四海，方之蔑如也。

〔一〕魏志武帝紀注引左傳：「諸侯釋位，以聞王政。」服虔曰：「言諸侯釋其私政而佐王室。」

〔二〕三州者，青州、兗州及東平國也。

〔三〕哀公元年左傳伍員諫吳王曰：「祀夏配天，不失舊物。」楊伯峻曰：「依古禮，祀天以先祖配之，此則祀夏祖而同時祀天帝也。」

〔四〕四州者，青、冀、幽、并也。

〔五〕三國志武帝紀曰：「公東征海賊管承，至淳于，遣樂進、李典擊破之，承走入海島。」

〔六〕三國志武帝紀曰：「黑山賊張燕率其衆降，封爲列侯。」

〔七〕卽三郡烏桓也。

〔八〕李賢注引漢官儀曰：「荊州管長沙、零陵、桂陽、南陽、江陵、武陵、南郡、章陵是也。」洪亮吉言章陵不見諸地志，而見于補衡傳、趙儼傳、劉表傳注引傅子，疑郡亦建安時所立。又江陵應作江夏。沈家本言章陵亦見魏志武帝紀。今按續漢百官志注引獻帝起居注，亦言荊州有章陵郡。詳見建安十八年注。

〔九〕李善注引博物志曰：「北方五狄：一曰匈奴，二曰獯貊，三曰密舌，四曰葷于，五曰白屋。」以爲「葷于」當作「葷于」。甚是，據以改。

朕聞先王並建明德，昨之以土，分之以民，崇其寵章，備其禮物，所以蕃衛王室，左右厥世也。其在周成，管蔡不靜，懲難念功，乃使邵康公賜齊太公履〔三〕，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五侯九伯，實得征之〔三〕，世祚太師，以表東海。爰及襄王，亦有楚人不恭王職，又命晉文登爲侯伯，錫以一輅、虎賁、斧鉞、鉅鬯、弓矢，〔四〕大啓南陽〔五〕，世作盟主。故周室之不壞，繫二國之是賴。今君稱丕顯德，明保朕躬，奉答天命，導揚弘烈，綏寧九域，莫不率俾，功高伊、周，而賞卑於齊晉，朕甚惡焉〔六〕。朕以眇眇之身，託于兆民之上〔七〕，永思厥艱，若涉〔淵〕〔泉〕水，非君攸濟，朕無任焉〔八〕。今以冀州之河東、河內、魏郡、趙國、中山、常山、鉅鹿、安平、甘陵、平原凡十郡，封君爲魏國公，錫君玄土，苴以白茅，爰契爾龜，用建冢社〔九〕。昔在周室，畢公、毛公，入爲卿佐，周、邵師保，生爲二伯。外內之任，君實宜之。其以丞相領冀州牧如故。又加君九錫。其敬聽朕命。以君經緯禮律，爲民軌儀，使安職業，無或遷志。是用錫君大輅、戎輅各一，玄牡二駟。君勸分務本〔十〕，穡人冒作〔十一〕，粟帛滯積，大業惟興，是用錫君袞冕之服，赤舄副焉。君敦尚廉讓，俾民興行，少長有禮，上下咸和，是用錫君軒懸之樂，八佾之舞〔十二〕。君宣冀風化，爰及四方，遠人迴面，華夏充實，是

用錫君朱戶以居。君研其明哲，思帝所難，官才任賢，群善必舉，是用錫君納陛以登。君秉國之鈞，正色處中，纖毫之惡，靡不抑退，是用錫君虎賁之士三百人。君糾逖天刑，章厥有罪，犯關干紀，莫匪誅殛，是用錫君斧鉞各一。君龍驤虎視，旁眺八維，掩討逆節，折衝四海，是用錫君彤弓一，彤矢百，旅弓十，盧矢千。君以溫恭爲基，孝友爲德，明允篤誠，感于朕思，是用錫君鉅鬯一卣，圭瓚副焉。魏國宜置丞相已下群臣百僚，皆如漢初諸侯王制。往欽哉，敬服朕命！簡卹爾衆，時亮庶工，用終爾顯德，封揚我高祖之休命。」

〔一〕隱公八年左傳曰：「秉仲曰：『天子建德，因生以賜姓，昨之土而命之氏。』」

〔二〕楊伯峻以爲「履」，非指疆土，乃指得以征伐之範圍。可參閱桂馥札瑣。

〔三〕此以上見僖公四年左傳載管仲對楚使之語，文句稍有易置。

〔四〕事見僖公二十八年左傳。

〔五〕僖公二十五年左傳曰：「晉文公朝見周王，王賜陽樊、溫、原、欒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

〔六〕方言曰：「山之東西，自愧曰厖。」音匿。

〔七〕此語脫胎於漢書文帝紀之遺詔。

〔八〕書大誥曰：「予惟小子，若涉淵水。予惟往求，朕攸濟。」淵原作「泉」，乃避唐諱改。

〔九〕李善曰：「尚書緯曰：『天子社，東方青，南方赤，西方白，北方黑，上冒以黃土。將封諸侯，各取方土，苴以白茅以爲社。』毛詩曰：『爰始爰謀，爰契我龜。』毛萇曰：『契，問也。』鄭玄曰：『契約其龜。』毛詩曰：『乃立冢社，戎醜

攸行。毛萇詩傳曰：「冢土，大社也。」

〔七〕僖公二十一年左傳載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分，此其務也。」楊伯峻曰：「勸分者，勸其有儲積者分施之也。」又曰：「務穡者，務稼穡之事。」冊魏王九錫文之「勸分務本」，「務本」卽此「務穡」。

〔八〕書盤庚上曰：「惰農自安，不啓作勞。」

〔九〕「八佾」當是「六佾」之誤。李善注引鄭玄周禮注曰：「諸侯用六。」

〔十〕國語魯語曰：「糾虔天刑。」韋昭曰：「糾，恭也；虔，敬也；刑，法也。」袁紀「逖」當作「虔」。

〔十一〕李善曰：「左氏傳：季孫盟臧氏曰：『無或如臧孫紇，干國之紀，犯門斬關。』」按乃襄公二十三年傳文。

六月己巳，徙趙王珪爲博陵王。

十九年（甲午、二二四）

春三月癸未，改授魏公金璽、赤黻、遠遊冠。

夏五月，劉備尅成都，遂有益州。

諸葛亮爲股肱，乃峻刑法，自君子小人，咸懷怨歎。法正諫曰：「昔高祖入關，約法三章，秦民知德。今君假借威力，跨有一州，初有其國，未重惠撫，且客主之義，宜相降下。願緩刑弛禁，以慰其望。」亮曰：「君知其一，未知其二。」秦以無道，政苛民怨，一夫掉臂，天下土崩，高祖因之，以成帝業。劉璋闇弱，自（焉）（是）已來，有累世之恩（一），支柱羈縻，示相承奉，德政不修，威刑不肅。寵之以位，位極則賤；順之以恩，恩竭則慢。所以致弊，實由此也。吾今

先威以法，法行則知恩，限之以爵，爵加則知榮。恩榮並濟，上下有節。爲治之要，於此爲著。」

〔一〕據三國志諸葛亮傳裴注改。瑒，璋之父，靈帝末，爲監軍使者，領益州牧。

冬十一月丁卯，皇后伏氏廢，非上意也。

曹操使人收后，后被髮徒跣而出。上謂御史大夫鄒慮曰：「鄒公，天下寧有是乎！」后見殺之日，后父完及宗族死者百有餘人。

二十年（乙未、二一五）

春正月，立皇后曹氏，操女也。初操以二女爲貴人，大貴人立爲皇后。

三月，曹操征張魯。

秋七月，魯遂降。

二十一年（丙申、二一六）

春正月己丑〔一〕，封魏公子六人爲列侯。

〔一〕正月辛丑朔，無己丑，疑系乙丑之訛。

夏四月甲午，進魏公爵爲王〔一〕。

〔一〕范書獻帝紀作「曹操自進號魏王」。又魏志武帝紀作「夏五月」，未知孰是。



五月己亥朔，日有蝕之。

二十二年（丁酉、二二七）

夏四月，命魏王建天子旌旗，出警入蹕。

冬十月，命魏王冕，有十二旒〔一〕，乘金根車，設五時副車。

〔一〕疑當作「十有二旒」。

是歲大疫。

二十三年（戊戌、二二八）

春正月甲子，太醫令吉平、少府耿熙等謀誅曹操〔一〕，發覺伏誅。

〔一〕三國志武帝紀作「太醫令吉本與少府耿紀」。注引三輔決錄亦同。范書「耿熙」亦作「耿紀」，然吉本「作」吉平」。

注曰：「平或作平。」與袁紀同。盧弼曰：「按常林傳注引魏略、鄧艾傳注引世語，均作「吉本」。或魏臣避文帝諱，改平爲本。」陳志仍其舊文也。「今按袁紀「耿熙」當作「耿紀」，「吉平」當作「吉平」。

三月，有星孛于東井〔一〕。

〔一〕范書獻帝紀作「孛于東方」。續漢天文志曰：「孛星晨見東方二十餘日，夕出西方，犯歷五車、東井、五諸侯、文昌、軒轅、后妃、太微、鋒炎指帝坐。」

二十四年（己亥、二二九）

春三月壬子晦，日有蝕之〔一〕。

〔一〕范書作「二月」，續漢五行志亦同。按三月癸丑朔，無壬子，袁紀誤。

夏五月，劉備取漢中。

秋八月〔二〕，諸葛亮等上言曰：「唐堯至聖而四凶在朝，周成仁賢而四國作難〔三〕，高后稱制而諸呂竊命〔四〕，孝昭幼冲而上官逆謀〔五〕，皆憑〔藉〕世寵，〔藉〕履國威權〔六〕，窮凶極亂，社稷幾危。非大舜，周公、朱虛、博陸〔七〕，則不能擒凶討逆，扶危定傾。伏惟陛下誕姿聖德，統理萬邦，而遭家運不造之難。董卓首亂，蕩覆京畿，曹操階禍，竊執天衡，皇后太子，〔鳩〕〔鳩〕殺見害〔八〕，剝畏天下，殘毀民物。久令陛下蒙塵幽處，人神無位，遏絕王命，厭昧皇極，欲佻神器〔九〕。左將軍領司隸校尉豫、荆、益等州牧宜城亭侯備，授朝爵秩，念在輸力，以徇國難〔一〇〕。覩其機兆，赫然發憤，與車騎將軍董承謀共誅操，將安國靜難，克寧舊都。會承不密，令操遊魂遂得長惡，殘泯海內。臣等每懼王室大有閭樂之禍，小有定安之變〔一一〕，夙夜惴惴，戰慄累息。」

〔一〕範書作「秋七月庚子」。

〔二〕周公攝政，管叔、蔡叔、霍叔、武庚相與叛周。事見史記周本紀。

〔三〕呂后封呂產爲梁王，呂祿爲趙王，呂通爲燕王。呂后病甚，命呂祿領北軍，呂產領南軍。曰：「高帝已定天下，與

大臣約，曰「非劉氏王者，天下共擊之」。今呂氏王，大臣弗平。我卽崩，帝年少，大臣恐爲變。必據兵衛宮，慎毋送喪，毋爲人所制。」事見史記呂后本紀。

〔四〕上官桀，昭帝上官皇后安之父，與燕王旦謀殺霍光，因廢帝立桀，事覺皆伏誅。事見漢書霍光傳。

〔五〕據陳璞校記改。

〔六〕朱虛，朱虛侯劉章；博陸，博陸侯霍光。

〔七〕據哀紀下文改。時曹操殺伏后而滅其族，并及二皇子。

〔八〕國語周語曰：「卻至佻天之功，以爲己力。」

〔九〕蜀志作「殉」。按狗乃徇之俗字，而徇與殉通。

〔十〕定安，卽定安公王莽也。

昔在虞書，敦序九族〔一〕。周監二代，封建同姓〔二〕，詩著其義，歷載長久。漢興之初，割裂疆土，尊王子弟，是以卒折諸呂之難，而成太宗之基。亮等以備肺腑枝葉，宗子蕃翰〔三〕，心存國家，念在弭亂。自備破收漢中，海內英雄望風蠟附，而爵號不顯，九錫未加，非所以鎮衛社稷，光照萬世。奉辭在外，詔命斷絕。昔西河太守梁統等值漢中興，限於河山，位同權均，不能相率，咸推竇融以爲元帥，卒立績效，摧破隗囂。今社稷之難，甚於隴蜀，操外吞天下，內殘羣僚，朝廷有蕭牆之危，而禦侮未立，可〔爲〕〔謂〕寒心〔四〕。臣等輒依舊典，立備爲漢中王，拜大司馬，董齊六軍，糾合同盟，埽滅凶逆。以漢中、巴、蜀、廣漢、犍爲爲國，

所置依漢初立諸侯王故典。夫權宜之制，苟利國家，專之可也。然後功成事立，臣等退伏矯罪，雖死無恨。」遂于河（江）陽設壇場〔五〕，御王冠于劉備。

〔一〕見書皋陶謨。

〔二〕二代，夏，商也，又昭公二十六年左傳王子朝曰：「昔武王克殷，成王靖四方，康王息民，並建母弟，以蕃屏周。」

〔三〕詩大雅板曰：「大宗維翰。」

〔四〕據三國志先主傳改。

〔五〕據三國志先主傳改。水經注河水曰：「河水又東逕沔陽縣故城南。城，舊言漢祖在漢中，蕭何所築也。漢建安二十四年，劉備并劉璋，北定漢中，始立壇，即漢中王位於此。」

備上言曰：「臣以具臣之才，荷上將之任，董督三軍，奉辭于外，不能除寇靜難，以匡王室，久使陛下聖教陵遲，六合否而不泰，惟憂反側，疚如疾首〔一〕。曩者董卓造爲亂階，自是之後，羣凶縱橫，殘剥海內。賴陛下聖德威靈，人神同應，或忠義奮討，或上天降罰，暴逆並殪，以漸冰消。惟獨曹操久未梟除，侵擅國〔權〕〔威〕〔二〕，恣心極亂。臣等昔與車騎將軍董承同謀討操，機事不密，承見陷害。臣播越失據，忠義不果。遂得使操窮凶極逆，主后戮殺，皇子鳩害。雖糾合同盟，念在奮力，懦弱不武，歷年無效。常恐殞歿，孤負國恩，假寐永歎〔三〕，夕惕若厲〔四〕。」

〔一〕見詩小雅小弁。箋云：「疾猶病也。」疏曰：「疾首，謂頭痛也。」

〔二〕據三國志先主傳改。

〔三〕亦見詩小雅小弁。箋云：「不脫冠衣而寐曰假寐。」

〔四〕見易乾卦。正義曰：「夕惕者，謂終竟此日，後至向夕之時，猶懷憂惕。若厲者，若，如也，厲，危也。言尋常憂懼，恒如傾危。」

今臣羣僚以爲昔在虞書，敦紱九族，庶明厲翼〔一〕，五帝以來，此道不廢。周監二代，建諸姬姓，實賴晉、鄭夾輔之福〔二〕。高祖龍興，尊王子弟，大啓九國〔三〕，卒斬諸呂，以安大宗。今操惡直醜正，寔繁有徒，包藏禍心，篡逆已顯。既王室微弱，帝族無位，斟酌古式，依假權宜，上臣大司馬、漢中王。所獲已過，不宜復忝高位，以重罪謗。羣臣見逼，迫以大義，追惟寇賊不梟，國難未已，宗廟傾危，社稷將墮，誠臣深憂之責。若應權通變，以寧聖主，雖越水火，所不敢辭。常慮於懷，以防後悔。輒順衆議，拜授印璽，以崇國威。仰惟爵高寵厚，俯思自效，憂深責重，驚悸累息，如臨于谷。輒將率六軍，順時撲討，以寧社稷，以報萬分。」

〔一〕出書皋陶謨。注曰：「言庶民皆明其教，而自勉勵，冀戴上命。」

〔二〕大戎殺幽王，晉文侯、鄭武公立故太子宜臼，是爲平王。」

〔三〕九國者，荆王劉賈、楚王劉交、齊王劉肥、代王劉仲、梁王劉恢、淮陽王劉友、淮南王劉長、吳王劉濞、燕王劉建也。

九月，丞相掾魏諷謀誅曹操，發覺伏誅。諷有威名，潛結義士，坐死者數千人〔一〕。

〔一〕三國志武帝紀注引世譜作「數十人」，黃本同。然通鑑亦作「數千人」。

二十五年（庚子，二二〇）

春正月庚子，魏王曹操薨，謚曰武王。

壬寅，詔曰：「魏太子丕，昔皇天授（據）乃顯考以冀我皇家（一），遂攘（除）羣凶，戡定九州（三），弘功茂績，光于宇宙，朕用垂拱（二）（三）十有餘載（三）。天不憖遺一老（四），永保余一人，早世潛神，哀悼切傷。丕奕世宣明，宜秉文武，紹熙前緒。今使使持節御史大夫華歆奉策詔，授丕丞相印綬，魏王璽，領冀州牧。方今外有遺慮，遐夷未賓，旗鼓尚在邊境，干戈不得輟刃，斯乃播揚洪烈，立功垂名之秋也。豈得修諒闇之禮，究曾、閔之志哉？甚敬服朕命，抑弭憂懷，旁祇厥序（五），時亮天工（六），以稱朕意。於戲，可不勉乎！」

〔一〕據三國志文帝紀注引袁紀改。

〔二〕除據裴注引袁紀補，又「戲」注作「拓」。

〔三〕據裴注引袁紀改。盧弼亦曰：「今本袁紀二二作三，誤。蓋指操遷帝都許二十五年也。」

〔四〕「憖」原誤作「愁」，據裴注引袁紀逕改之。語出哀公十六年左傳。

〔五〕盧弼引錢儀吉曰：「旁」疑作「方」，是。

〔六〕裴注引袁紀作「時亮庶功」。

二月丁未朔，日有蝕之。

冬十月乙卯，詔曰：「朕在位三十有二載，遭天下蕩覆，幸賴宗廟之靈，危而復存。然瞻仰天文，俯察民心，炎精之數既終，行運在乎曹氏。是以前王既樹神武之績，今王又光裕明德以應其期，是曆數昭明，亦可知矣。大（道）（人）之行，天下爲公，選賢與能（一），故唐堯不私於厥子，而名播於無窮。朕羨而慕之，今其追踵堯典，禪位于魏王。」

〔一〕據魏志注引袁紀改。此十二字出禮記禮運篇。

乃告宗廟，使御史大夫張音奉皇帝璽綬，禪位于魏王曰：「咨爾魏王！昔者帝堯禪位于虞舜，舜亦以命禹，天命不于常，惟歸有德。漢道陵遲，世失其序，降及朕躬，大亂滋昏，羣凶肆逆，宇宙傾覆。賴武王拯茲難于四方，惟清區夏，以（保）綬我宗廟（二），豈余一人獲乂，俾九服實受其賜。今王欽承前緒，光于乃德，恢文武之大業，昭爾考之弘烈，皇天降瑞，人神告徵，誕惟亮采，師錫朕命，僉曰爾禮度克協于虞舜，用率我唐典，敬遜爾位。於戲！天之曆數在爾躬，允執其中，天祿永終（三），君其祇奉大化，饗茲萬國，以肅天道。」

〔一〕據三國志文帝紀補。

〔二〕自「天之曆數」至此，出自尚書大禹謨。

庚午，魏王卽皇帝位，改年曰黃初。

魏帝既受禪，問尚書陳羣曰：「朕應天順民，卿等以爲何如？」羣對曰：「臣與華歆俱事漢

朝，雖欣聖化，義形于色。」

袁宏曰：夫君位，萬物之所重，王道之至公。所重在德，則弘濟於仁義，至公無私，故變通極於代謝。是以古之聖人，知治亂盛衰有時而然也，故大建名教，以統羣生，本諸天人，而深其關鍵。以德相傳，則禪讓之道也；暴極則變，則革代之義也。廢興取與，各有其會，因時觀民，理盡而動。然後可以經綸丕業，弘貫千載。是以有德之興，靡不由之；百姓與能，人鬼同謀，屬於蒼生之類，未有不蒙其澤者也。其政化遺惠，施及子孫，微而復隆，替而復興，豈無僻王賴前哲以免〔一〕。及其亡也，刑罰淫濫，民不堪命。匹夫匹婦，莫不憔悴於虐政，忠義之徒，無由自效其誠。故天下囂然，新主之望，由茲而言。君理既盡，雖庸夫得自絕於桀、紂，暴虐未極，縱文王不得擬議於南面，其理然也。

〔一〕疑文有脫誤。

漢自桓、靈，君道陵遲，朝綱雖替，虐不及民。雖宦豎乘間，竊弄權柄，然人君威尊，未有大去王室，世之忠賢，皆有寧本之心。若誅而正之，使各率職，則二祖、明、章之業，復陳乎目前，雖曰微弱，亦可輔之。時獻帝幼沖，少遭凶亂，流離播越，罪不由己。故老後生未有過也。其上者悲而思之，人懷匡復之志。故助漢者協從，背劉者衆乖，此蓋



民未忘義，異乎秦漢之勢。魏之討亂，實因斯資，旌旗所指，則以伐罪爲名，爵賞所加，則以輔順爲首。然則劉氏之德未泯，忠義之徒未盡，何言其亡也？漢苟未亡，則魏不可取。今以不可取之實，而冒揖讓之名，因輔弼之功，而當代德之號，欲比德堯舜，豈不誣哉！

初，魏王欲以楊彪爲太尉，彪辭曰：「嘗已爲漢三公，遭世衰亂，不能立尺寸之益，若復爲魏氏之臣，於義既無所爲，於國選亦不爲榮也。」遂聽所守。及魏受禪，乃下詔曰：「夫先王制几杖之賜，所以賓禮黃耆<sup>〔一〕</sup>，褒崇元老也。昔孔光、卓茂皆以淑德高年，受此嘉錫<sup>〔二〕</sup>。公故漢宰相，乃祖已來，世著忠賢。公年過七十，行不踰矩，可謂老成人矣，所宜寵異，以彰舊德。其錫公延年杖及伏几<sup>〔三〕</sup>，（筵朝）請之日<sup>〔三〕</sup>，使杖人侍，又使著鹿皮帽冠。」彪上章固讓，不聽。年八十四，以壽終。

〔一〕儀禮士冠禮曰：「黃耆無疆，受天之慶。」注曰：「黃，黃髮也。耆，凍梨也。皆壽徵也。」

〔二〕漢書孔光傳曰：「莽白太后，徙孔光爲太師。光稱病辭位，太后賜盤壽杖。又范書卓茂傳曰：「光武初卽位，以茂爲太傅，封褒德侯，賜几杖車馬。」

〔三〕據黃本刪改。三國志、范書之注引續漢書均作「延請」。

彪字文先，幼習祖考之業，以孝義稱。自爲公輔，值王室大亂，彪流離播越，經歷艱難，

以身衛主，不失中正，天下以此重之。自震至彪，四世宰輔，皆以儒素名德相承。秉、賜雖方節不及震，然其恭謹、孝友、篤誠，不忝前列也。有子曰修，少有俊才，而德業之風盡矣。至魏初，坐事誅〔一〕。

〔一〕三國志陳思王傳曰：植既以才見異，而丁儀、丁廙、楊修等爲之羽翼。植寵衰。太祖既慮終始之變，以楊修頗有才策，而又袁氏之甥，於是以罪誅修。

癸酉〔二〕，魏以河內之山陽，封漢帝爲山陽公，行漢正朔焉。

〔二〕十一月癸酉朔，疑袁紀上脫「十一月」三字。

明年，劉備自立爲天子。

## 附錄一：後漢紀佚文

基字憲公，茲字季公，並爲長史，聞固策免，并棄官亡歸巴漢。南鄭趙子賤爲郡功曹，詔下郡殺固二子。太守知其枉，遇之甚寬，二人託服藥天，具棺器，欲因出逃。子賤畏法，勅吏驗實，就殺之。（載范書李固傳注）

長樂衛尉馬騰，其長八尺，身體洪大，面鼻雄異，而性賢厚，人多敬之。（載初學記卷十九、太平御覽卷三七七）

崔駰詣竇憲，始及門，憲倒屣迎之，曰：「吾受詔交公，公何得薄哉？」（載太平御覽卷四七四）

崔駰上書曰：「竊聞春陽發而倉庚鳴，秋風厲而蟋蟀吟，蓋氣使之然也。」（載太平御覽卷九四九）

第五倫爲司空，有人與倫千里馬者，倫雖不取，每三公有所選舉，倫心不忘也，然亦終不用。（載太平御覽卷二〇八）

种暠字景伯，父爲定陶令，有財三千萬。父卒，暠皆以賑鄉里貧賤者，其進趣名利者，

皆不與交通。（載太平御覽卷四七六）

韓卓字子助，陳留人。臘日奴竊食，祭先人。卓義其心，矜而免之。（載歲華紀麗）

## 附錄二：袁宏傳及其軼事

### （一）晉書袁宏傳

袁宏字彥伯，侍中猷之孫也。父勗，臨汝令。宏有逸才，文章絕美，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貧，以運租自業。謝尚時鎮牛渚，秋夜乘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宏在舫中飄詠，聲既清會，辭又藻拔，遂駐聽久之，遣問焉。答云：「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其詠史之作也。尚傾率有勝致，即迎升舟，與之譚論，申旦不寐，自此名譽日茂。

尚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引宏參其軍事。累遷大司馬桓溫府記室。溫重其文筆，專綜書記。後爲東征賦，賦末列稱過江諸名德，而獨不載桓彝。時伏滔先在溫府，又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溫知之甚忿，而憚宏一時文宗，不欲令人顯問。後游青山飲歸，命宏同載，衆爲之懼。行數里，問宏云：「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非下官敢專，既未遑啓，不敢顯之耳。」溫疑不實，乃曰：「君欲爲何辭？」宏即答云：「風鑒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隕，宣城之節，信義爲允也。」溫泫然而止。宏

賦又不及陶侃，侃子胡奴嘗於曲室抽刀問宏曰：「家君勳跡如此，君賦云何相忽？」宏窘急，答曰：「我已盛述尊公，何乃言無？」因曰：「精金百汰，在割能斷，功以濟時，職思靜亂，長沙之勳，爲史所贊。」胡奴乃止。

後爲三國名臣頌曰：

夫百姓不能自牧，故立君以治之；明君不能獨治，則爲臣以佐之。然則三五迭隆，歷代承基，揖讓之與干戈，文德之與武功，莫不宗匠陶鈎而羣才緝熙，元首經略而股肱肆力。雖遭罹不同，迹有優劣，至於體分冥固，道契不墜，風美所扇，訓革千載，其揆一也。故二八升而唐朝盛，伊呂用而湯武寧，三賢進而小白興，五臣顯而重耳霸。中古陵遲，斯道替矣。居上者不以至公理物，爲下者必以私路斯榮，御員者不以信誠率衆，執方者必以權謀自顯。於是君臣離而名教薄，世多亂而時不治，故蘧甯以之卷舒，柳下以之三黜，接輿以之行歌，魯連以之赴海。衰世之中，保持名節，君臣相體，若合符契，則燕昭、樂毅古之流矣。夫未遇伯樂，則千載無一驥；時值龍顏，則當年控三傑，漢之得賢，於斯爲貴。高祖雖不以道勝御物，羣下得盡其忠；蕭曹雖不以三代事主，百姓不失其業。靜亂庇人，抑亦其次。夫時方顛沛，則顯不如隱，萬物思治，則默不如語。是以古之君子不患弘道難，患遭時難，遭時匪難，遇君難。故有道無時，孟子所以咨嗟，

有時無君，賈生所以垂泣。夫萬歲一期，有生之通塗，千載一遇，賢智之嘉會。遇之不能無欣，喪之何能無慨。古人之言，信有情哉！余以暇日常覽國志，考其君臣，比其行事，雖道謝先代，亦異世一時也。

文若懷獨見之照，而有救世之心，論時則人方塗炭，計能則莫出魏武，故委圖霸朝，豫謀世事。舉才不以標鑒，故人亡而後顯，籌畫不以要功，故事而至後定。雖亡身明順，識亦高矣。

董卓之亂，神器遷逼，公達慨然，志在致命。由斯而譚，故以大存名節。至如身爲漢隸而跡入魏幕，源流趣舍，抑亦文若之謂。所以存亡殊致，始終不同，將以文若既明且哲，名教有寄乎！夫仁義不可不明，則時宗舉其致，生理不可不全，故達識攝其契。相與弘道，豈不遠哉！

崔生高朗，折而不撓，所以策名魏武、執笏霸朝者，蓋以漢主當陽，魏后北面者哉！若乃一旦進璽，君臣易位，則崔生所以不與，魏氏所以不容。夫江湖所以濟舟，亦所以覆舟，仁義所以全身，亦所以亡身。然而先賢玉摧於前，來哲攘袂於後，豈天懷發中，而名教束物者乎！

孔明盤桓，俟時而動，遐想管樂，遠明風流，治國以禮，人無怨聲，刑罰不濫，沒有

餘泣，雖古之遺愛，何以加茲！及其臨終顧託，受遺作相，劉后授之無疑心，武侯受之無懼色，繼體納之無貳情，百姓信之無異辭，君臣之際，良可詠矣！

公瑾卓爾，逸志不羣，總角料主，則素契於伯符；晚節曜奇，則三分於赤壁。惜其齡促，志未可量。

子布佐策，致延譽之美，輟哭止哀，有翼戴之功，神情所涉，豈徒謔諤而已哉！然杜門不用，登壇受譏。夫一人之身所照未異，而用舍之間俄有不同，況沈跡溝壑，遇與不遇者乎！

夫詩頌之作，有自來矣。或以吟詠情性，或以紀德顯功，雖大指同歸，所託或乖。若夫出處有道，名體不滯，風軌德音，爲世作範，不可廢也。復綴序所懷，以爲之贊曰：

火德既微，運纏大過。洪飈扇海，二溟揚波。虬獸雖驚，風雲未和。潛魚擇川，高鳥候柯。赫赫三雄，並迴乾軸。競收杞梓，爭採松竹。鳳不及棲，龍不暇伏。谷無幽蘭，嶺無停菊。

英英文若，靈鑒洞照。應變知微，頤奇賞要。日月在躬，隱之彌曜。文明映心，鑽之愈妙。滄海橫流，玉石俱碎。達人兼善，廢己存愛。謀解時紛，功濟宇內。始救生靈，



終明風概。

公達潛朗，思同著蔡。運用無方，動攝羣會。爰初發迹，邁此顛沛。神情玄定，處之彌泰。悄悄幕里，算無不經。臺臺通韻，跡不暫停。雖懷尺璧，顧晒連城。智能極物，愚足全生。

郎中溫雅，器識純素。貞而不諒，通而能固。恂恂德心，汪汪軌度。志成弱冠，道數歲暮。仁者必勇，德亦有言。雖遇履尾，神氣恬然。行不修飾，名節無愆。操不激切，素風愈鮮。

邈哉崔生，體正心直。天骨疏朗，牆岸高嶷。忠存軌跡，義形風色。思樹芳蘭，剪除荆棘。人惡其上，世不容哲。琅琅先生，雅杖名節。雖遇塵霧，猶震霜雪。運極道消，碎此明月。

景山恢誕，韵與道合。形器不存，方寸海納。和而不同，通而不雜。遇醉忘辭，在醒貽答。

長文通雅，義格終始。思戴元首，擬伊同恥。人未知德，懼若在己。嘉謀肆庭，謠言盈耳。玉生雖麗，光不踰把。德積雖微，道暎天下。

邈哉太初，字量高雅。器範自然，標準無假。全身由直，跡滂必偁。處死匪難，理

二月戊寅，有司奏立長秋〔宮〕〔一〕。詔曰：「皇妣宅兆未卜，三年之戚，禮不言吉。朕雖不能終身思慕，其何忍言後宮之選乎？」於是太尉朱雋、司徒淳于嘉、司空張喜奏曰：「春秋之義，母以子貴，宜改葬皇妣，追上尊號，比穆宗、〔敬〕〔恭〕宗故事〔二〕。」

〔一〕據范書補。

〔二〕「比」字蔣本闕，黃本作「日」，全後漢文作「如」，而范書皇后紀作「比」。比、日形近而訛，故據范書補。又和帝葬宋貴人于西陵，儀比敬園，上尊謚曰恭懷皇后。順帝葬母李氏，上尊謚曰恭愍皇后，葬恭北陵。獻帝改葬王氏，亦同此禮。和帝尊號曰穆宗，順帝尊號曰敬宗，此作恭宗，誤，亦正之。

甲申，改葬皇妣王氏，號曰靈懷皇后〔一〕。

〔一〕范書獻帝紀曰：「二月壬午，追尊謚皇妣王氏爲靈懷皇后。甲申，改葬于文昭陵。」

后，邯鄲人。祖苞治尚書，爲五官中郎〔將〕〔一〕。父章襲苞業，居貧不仕。有子二人，男曰斌，女曰榮。榮則后也。后以選入掖庭，爲貴人，有寵妊身。怖畏何后，服藥欲除胎，胎安不動，又夢負日而行，遂生帝。何后惡之，鳩殺后。靈帝大怒，欲廢何后，諸黃門請，僅而得止。靈帝憫上早孤，追思王后，乃作令儀頌。

〔一〕據范書皇后紀補。

初，上詔求斌。斌將妻子詣長安，賜第宅田業，遷執金吾，封都亭侯〔一〕。

〔一〕范書皇后紀「田業」下有「拜奉車都尉」五字。下文既云「遷」，袁紀恐脫之。

戰忘敵。卓卓若人，曜奇赤壁，三光參分，宇宙暫隔。

子布擅名，遭世方擾。撫翼桑梓，息肩江表。王略威夷，吳魏同寶。遂贊宏謨，匡此霸道。桓王之薨，大業未純。把臂託孤，惟賢與親。輟哭止哀，臨難忘身。成此南面，實由老臣。才爲世生，世亦須才。得而能任，貴在無猜。

昂昂子敬，拔跡草萊。荷檐吐奇，乃構雲臺。

子瑜都長，體性純懿。諫而不犯，正面不毅。將命公庭，退忘私位。豈無鵲鵲，固慎名器。

伯言饒饒，以道佐世。出能勤功，入亦獻替。謀寧社稷，解紛挫銳。正以招疑，忠而獲戾。

元歎邈遠，神和形檢。如彼白珪，質無塵點。立行以恒，匡主以漸。清不增潔，濁不加染。

种翔高亮，性不和物。好是不羣，折而不屈。屢摧逆鱗，直道受黜。歎過孫陽，放同賈屈。

莘莘衆賢，千載一遇。整轡高衢，驤首天路。仰揖玄流，俯弘時務。名節殊塗，雅致同趣。日月麗天，瞻之不墜。仁義在躬，用之不匱。尚想遐風，載揖載味。後生擊

節，懦夫增氣。

從桓溫北征，作北征賦，皆其文之高者。嘗與王珣、伏滔同在溫坐，溫令滔讀其北征賦，至「聞所傳於相傳，云獲麟於此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疾巴父之洞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性之足傷，乃致傷於天下，其本至此便改韻。珣云：「此賦方傳千載，無容率耳。今於『天下』之後，移韻徙事，然於寫送之致，似爲未盡。」滔云：「得益寫韻一句，或爲小勝。」溫曰：「卿思益之。」宏應聲答曰：「感不絕於余心，愬流風而獨寫。」珣誦味久之，謂滔曰：「當今文章之美，故當共推此生。」

性強正亮直，雖被溫禮遇，至於辯論，每不阿屈，故榮任不至。與伏滔同在溫府，府中呼爲「袁伏」。宏心恥之，每歎曰：「公之厚恩未優國士，而與滔比肩，何辱之甚。」

謝安常賞其機對辯速。後安爲揚州刺史，宏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道於治亭。時賢皆集，安欲以卒迫試之，臨別執其手，顧就左右取一扇而授之曰：「聊以贈行。」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時人歎其率而能要焉。

宏見漢時傳毅作顯宗頌，辭甚典雅，乃作頌九章，頌簡文之德，上之於孝武。

太元初，卒於東陽，時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及竹林名士傳三卷、詩賦誄表等雜文凡三百首，傳於世。

三子：長超子，次成子，次明子。明子有父風，最知名，官至臨賀太守。

### (二) 檀道鸞 晉陽春秋

袁宏字彥伯，陳郡人。爲大司馬府記室參軍，稍遷至吏部郎，出爲東陽郡守，卒。（載文選卷四七袁宏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按書名本當作續晉陽秋）

### (三) 世說新語

言語篇曰：「袁彥伯爲謝安南司馬，都下諸人送至瀨鄉。將別，既自悽惻，歎曰：「江山遼落，居然有萬里之勢。」注曰：續晉陽秋曰：「袁宏字彥伯，陳郡人，魏郎中令煥六世孫也。祖猷，侍中。父勛，臨汝令。宏起家建威參軍、安南司馬記室。太傅謝安賞宏機捷辯速，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乃祖之於治亭。時賢皆集，安欲卒迫試之，執手將別，顧左右取一扇而贈之。宏應聲答曰：「輒當奉揚仁風，慰彼黎庶。」合坐歎其要捷。性直亮，故位不顯也。在郡卒。」

文學篇曰：「袁虎少貧，嘗爲人傭載運租。謝鎮西經船行，其夜清風朗月，聞江渚間估客船上有詠詩聲，甚有情致，所誦五言，又其所未嘗聞，歎美不能已。卽遣委曲訊問，乃是

袁自詠其所作詠史詩。因此相要，大相賞得。」注曰：虎，袁宏小字也。續晉陽秋曰：「虎少有逸才，文章絕麗，曾爲詠史詩，是其風情所寄。少孤而貧，以運租爲業。鎮西謝尚時鎮牛渚，乘秋佳風月，率爾與左右微服泛江。會虎在運租船中，謠詠，聲既清會，辭文藻拔，非尚所曾聞，遂往聽之。乃遣問訊，答曰：『是袁臨汝郎誦詩。』即其詠史之作也。尚佳其率有勝致，即遣要迎，談話申旦，自此名譽日茂。」

又曰：桓宣武命袁彥伯作北征賦。既成，公與時賢共看，咸嗟歎之。時王珣在坐，云：「恨少一句得寫字足韻當佳。」袁即於坐攬筆益云：「感不絕於余心，泝流風而獨寫。」公謂王曰：「當今不得不以此事推袁。」注曰：續晉陽秋曰：「宏從溫征鮮卑，故作北征賦，宏文之高者。」宏集載其賦云：「聞於相傳，云獲麟於此野，誕靈物以瑞德，奚授體於虞者！悲尼父之慟泣，似實慟而非假，豈一物之足傷，實致傷於天下。感不絕於余心，遡流風而獨寫。」晉陽秋曰：「宏嘗與王珣、伏滔同侍溫坐，溫令滔讀其賦，至『致傷於天下』，於此改韻。云：『此韻所詠，慨深千載。今於『天下』之後，便移韻，於寫送之致，如爲未盡。』滔乃云：『得益寫一句，或當小勝。』」桓公語宏：「卿試思益之。」宏應聲而益，王、伏稱善。」

又曰：「袁彥伯作名士傳成，見謝公，公笑曰：『我嘗與諸人道江北事，特作獫獢耳。』彥伯遂以箸書。注曰：宏以夏侯太初、何平叔、王輔嗣爲正始名士。阮嗣宗、嵇叔夜、山巨源、

向子期、劉伯倫、阮仲容、王濬仲爲竹林名士。裴叔則、樂彥輔、王夷甫、庾子嵩、王安期、阮千里、衛叔寶、謝幼輿爲中朝名士。

又曰：桓宣武北征，袁虎時從，被責免官。會須露布文，喚袁倚馬前，令作。手不輟筆，俄得七紙，殊可觀。東亭在側，極歎其才。袁虎云：「當令齒舌間得利。」

又曰：袁宏始作東征賦，不道陶公。胡奴誘之狹室中，臨以白刃曰：「先公勲業如是，君作東征賦云何相忽略？」宏窘蹙無計，便答：「我大道公，何以云無？」因誦曰：「精金百鍊，在割能斷，功則治人，職思靖亂，長沙之勳，爲史所讚。」注曰：續晉陽秋曰：「宏爲大司馬記室參軍。後爲東征賦，悉稱過江諸名望。時桓溫在南州，宏語衆云：『我決不及桓宣城。』時伏滔在溫府，與宏善，苦諫之，宏笑而不答。滔密以啓溫，溫甚忿，以宏一時文宗，又聞此賦有聲，不欲令人顯問之。後遊青山，飲酌既歸，公命宏同載，衆爲危懼。行數里，問宏曰：『聞君作東征賦，多稱先賢，何故不及家君？』宏答曰：『尊公稱謂，自非下官所敢專，故未呈啓，不敢顯之耳。』溫乃云：『君欲爲何辭？』宏即答云：『風鑒散朗，或搜或引，身雖可亡，道不可隕，則宣城之節，信爲允也。』溫泫然而止。二說不同，故詳載焉。

龍禮篇曰：桓宣武嘗請參佐入宿，袁宏、伏滔相次而至，蒞名府中。復有袁參軍，彥伯疑焉，令傳教更質，傳教曰：「參軍是袁、伏之袁，復何所疑！」

輕詆篇曰：「桓公入洛，過淮泗，踐北境，與諸僚屬登平乘樓，眺矚中原，慨然曰：『遂使神州陸沈，百年丘墟，王夷甫諸人不得不任其責。』」袁虎率而對曰：「運自有廢興，豈必諸人之過？」桓公慄然作色，顧謂四坐曰：「諸君頗聞劉景升不？有大牛重千斤。噉芻豆十倍於常牛，負重致遠，曾不若一羸特。魏武入荊州，烹以饗士卒，于時莫不稱快。意以況袁，四坐既駭，袁亦失色。」

又曰：袁虎、伏滔同在桓公府，桓公每遊讌，輒命袁伏。袁甚恥之，恒歎曰：「公之厚意，未足以榮國士，與伏滔比肩，亦何辱如之！」



## 附錄三：歷代著錄及雜論

隋書經籍志（唐魏徵等撰）：

後漢紀三十卷，袁彥伯撰。

舊唐書經籍志（後晉劉昫撰）：

後漢紀三十卷，袁宏撰。

新唐書藝文志（宋歐陽修等撰）：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

崇文總目（宋王堯臣等編）：

後漢紀三十卷，袁彥伯撰。

遂初堂書目（宋尤袤撰）：

袁宏後漢紀。

通志藝文略（宋鄭樵撰）：

後漢紀三十卷，袁宏撰。

宋史藝文志（元脫脫等撰）；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

文淵閣書目（明楊士奇等編）；

袁宏後漢紀一部六冊，闕。

纂竹堂書目（明葉盛撰）；

袁宏後漢紀五冊。

世善堂藏書目錄（明陳第編）；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

絳雲樓書目（清錢謙益撰）；

袁宏漢紀。陳景雲注曰：三十卷。晉末人，桓宣武幕客。

述古堂藏書目錄（清錢曾撰）；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十本。

季滄葦藏書目（清季振宜撰）；

後漢紀三十卷（列宋元雜版書目）。

文瑞樓藏書目錄（清金星軺撰）；

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

孫氏祠堂書目（清孫星衍撰）。

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一明刊本，一蔣國祥刊本。

書目答問（清張之洞撰）。

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

帶經堂書目（清陳徵芝撰）。

兩漢紀六十卷，明萬曆刊本，先大父照宋本校。後漢紀，晉袁宏撰。

四庫簡明目錄標注（清邵懿辰撰，邵章續錄）。

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

續錄：明朱大韶有宋本袁宏紀，相傳以美婢易於吳門故家。傅沅叔曾借得盧抱經校本，過錄於漢魏叢書本，補正極多，有脫至一二葉者。惜校本僅存下冊。

史通（唐劉知幾撰）。

六家篇曰：爲紀傳者則規模班馬，創編年者則議擬荀袁。

論贊篇曰：春秋左氏傳，每有發論，假君子以稱之。二傳云公羊子、穀梁子，史記云太史公。既而班固曰贊，荀悅曰論，東觀曰序，謝承曰詮，陳壽曰評，王隱曰議，

何法盛曰述，揚雄曰譏，劉昫曰奏，袁宏、裴子野自顯姓名，皇甫謐、葛洪列其所號。史官所撰，通稱史臣。其名萬殊，其義一揆。必取便於時者，則總歸論贊焉。又曰：必尋其得失，考其異同，子長淡泊無味，承祚便緩不切，賢才間出，隔世同科。孟堅辭惟溫雅，理多愜當。其尤美者，有典誥之風，翩翩奕奕，良可詠也。仲豫義理雖長，失在繁富。自茲以降，流宕忘返，大抵皆華多於實，理少於文，鼓其雄辭，誇其儷事。必擇其善者，則干寶、范曄、裴子野是其最也，沈約、臧榮緒、蕭子顯抑其次也，孫安國都無足採，習鑿齒時有可觀。若袁彥伯之務飾玄言，謝靈運之虛張高論，玉卮無當，曾何足云！王劭志在簡直，言兼鄙野，苟得其理，遂忘其文。觀過知仁，斯之謂矣。

古今正史篇曰：至宋宣城太守范曄，乃廣集學徒，窮覽舊籍，刪煩補略，作後漢書，凡十紀、十志、八十列傳，合爲百篇。會曄以罪被收，其十志亦未成而死。先是，晉東陽太守袁宏抄撮漢氏後書，依荀悅體，著後漢紀三十篇。世言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二家而已。

困學紀聞（宋王應麟撰）：

魯丕對策，見袁宏紀，而范史不載。

郡齋讀書志（宋晁公武撰）：

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宏在晉末爲一時文宗，性強直，雖爲桓溫禮遇，每不阿屈。以東京史籍不倫，謝承、司馬彪之徒錯謬同異，無所取正，惟張璠紀差詳，因參摭記傳以損益之，比諸家號爲精密。

直齋書錄解題（宋陳振孫撰）：

後漢紀三十卷，晉東陽太守陽夏袁宏伯撰。以後漢書煩穢雜亂，撰集爲此記。文獻通攷經籍考（元馬端臨撰）：

後漢紀三十卷。晁氏曰：袁宏彥伯撰。宏在晉末爲一時文宗，以東京史籍不倫，謝承、司馬彪之徒錯謬同異，無所取正，唯張璠漢紀差詳，因參摭記傳以損益之，比諸家號爲精密。陳氏曰：宏以後漢書煩穢雜亂，撰集爲此記。

少室山房筆叢（明胡應麟撰）：

編年昉自春秋，荀悅、袁宏浸盛，至李燾長編一千六十三卷極矣。

羣書考索（明章如愚編）：

袁紀之失，固亦不少，薛包安帝時人也，乃載於章帝紀，順帝之元無所謂元嘉，而袁紀順帝之末歲乃以元嘉紀號。司馬公嘗駁其失也。其有補於漢事者，亦間有

之，鄭弘諫答烏孫之議，并言竇憲之惡，今於袁紀有考焉，而范史未之聞也。

四庫全書總目（清永瑤等撰）：

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宏字彥伯，陽夏人。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事蹟具晉書文苑傳。是書前有宏自序，稱「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漢紀（原注：案此漢紀，蓋指荀悅之書涉及東漢初事者，非張璠書也）、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序，錯繆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採而益之」云云。蓋大致以漢紀爲準也。案隋志載璠書三卷，今已散佚，惟三國志注及後漢書注間引數條，今取與此書互勘，璠記所有，此書往往不載，其載者亦多點竄，互有詳略。如璠紀稱盧芳，安定人，屬國夷數十畔在參蠻，芳從之，詐姓劉氏。此書則作劉芳，安定三川人，本姓盧氏。王莽末，天下咸思漢，芳由是詐稱武帝後，變姓名爲劉文伯。及莽敗，芳與三川屬國羌胡起兵北邊。以及朱穆論梁冀池中舟覆，吳祐諫父寫書事，皆較璠紀爲詳。書紀稱「明德馬皇后不喜出遊，未嘗臨御窻牖」。此書則作「性不喜出人遊觀」。璠紀稱「楊秉嘗曰：『我有三不惑：

酒、色、財也。『天下以爲名公』。此書刪下一句。又如序王襲與薛勤喪妻事，璠紀先敘襲而追敘勤，此書則先敘勤而叙後襲。敘呂布兵敗，勸王允同逃事，璠紀敘在長安陷時，此書追敘於後。亦頗有所移置，而核其文義，皆此書爲長。其體例雖仿荀悅書，而悅書因班固舊文，剪裁聯絡，此書則抉擇去取，自出鑒裁，抑又難於悅矣。劉知幾史通正史篇稱『世言漢中興作史者，惟袁范二家』，以配蔚宗，要非溢美也。

### 十七史商榷（清王鳴盛撰）：

晉東陽太守袁宏後漢紀三十卷。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悅漢紀爲之。但悅書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宏書則在范之前，亦皆范書所有，范所無者甚少，何邪？宏自序云：『予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睡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忱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事差詳，故復探而益之。』據此則宏所採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精書實之語，范氏摭拾已盡。謝忱當作謝沈。晉書第八十三卷沈傳云：『字行思，會稽山陰人。博

學多識，會稽內史何充引爲參軍，以母老去職。康帝卽位，以太學博士徵，母憂去職。服闕，除尚書度支部，遷著作郎，撰晉書三十餘卷。卒年五十二。沈先著後漢書百卷是也。又九十二卷文苑傳云：「袁宏字彥伯，侍中猷孫。父勛，臨汝令。宏爲安西將軍豫州刺史謝尚參軍，遷大司馬桓溫府記室，自吏部郎出爲東陽郡。太元初，卒於東陽，年四十九。撰後漢紀三十卷。」文選第四十七卷錄其三國名臣序贊，李善注引檀道鸞晉陽春秋云：「陳郡人，爲東郡守」。陽字當在東字之下，傳寫誤耳。太元是孝武帝號，上距康帝卽位初約二十餘年，則謝沈書在袁宏之前，故宏得引之。

鄭堂讀書記（清周中孚撰）：

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原注：宏，字彥伯，陽夏人。孝武帝太元初，官至東陽太守。）四庫全書著錄。隋志、新舊唐志、讀書志、書錄解題、通考、宋志俱載之。其著述體例及論斷，全仿荀氏前漢紀爲之。但荀紀在班之後，全取班書，宜也。此書在班之前，然亦皆范書所有，范書所無有甚少，何耶？其自序云：「余嘗讀後漢書，煩穢雜亂，匪而不能竟也。聊以暇日，撰集爲後漢紀。其所綴會謝承書、司馬彪書、華嶠書、謝沈書、漢山陽公記、漢靈獻起居注、漢名臣奏，旁及諸郡耆舊先賢



傳，凡數百卷。前史闕略，多不次敘，錯謬同異，誰使正之？經營八年，疲而不能定。頗有傳者，始見張璠所撰書，其言漢末之事差詳，故復采而益之。」據此則彥伯所采者，亦云博矣，乃竟少有出范書外者，然則諸書精實之語範書撫拾已盡，二書固當并行。史通正史篇，亦謂「世定漢中興史者，唯范袁一家而已」。按范書獻紀末云：「明年，劉備稱帝于蜀。孫權亦自王於吳，于是天下遂三分矣。」所以收束上文，最爲完密。袁紀止綴一句，云「明年，劉備自立爲天子」，此則不及范處。總之，後來者居上也。



## 附錄四：序跋

### （一）宋王銍兩漢紀後序

右荀悅前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祥符中刊版於錢塘。版廢幾百年，今始合二書，用諸家傳本校其異同，撥其譌誤，稍條然可讀，遂再刻之。

夫兩漢之事最備者，繇司馬遷、班固、范曄與夫荀悅、袁宏之書俱存故也。其事咸萃於編年，故曰紀；其事分於傳、表、紀、志，故曰書。讀荀悅之紀，如未嘗有班固之書；讀班固之書，亦如未嘗有荀悅之紀也。各以所存，自達於後世。荀悅之作，後於班固；而袁宏之作，先於范曄。或先或後，或略或詳，其體製凡例，則猶黑白之不相亂，河漢之不相涉也。荀悅二紀，於朝廷紀綱、禮樂刑政、治亂成敗、忠邪是非之際，指陳論著，每致意焉。故其詞縱橫放肆，反復辯達，明白條暢，既啓告當代，而垂訓無窮，其爲書卓矣。然比班固二史，缺裂不傳，僅存篇目，蓋因緣世故自有次第，而顯晦若有時也。

編修王公，敦閱古訓，博極羣書。其出使浙東也，既刻劉氏外紀，以足資治通鑑，又重

刻舊唐書。至刻此兩漢紀，其艱其勤，尤爲盡力。諸書咸備，然後綢繹上下數千載間，侵尋相接矣。其發揮興廢，用心高遠，以加惠學者，非異時刻一書集之比。僕嘗謂校讎是正文字，固儒者先務，然執一而意改者，所當慎也。蓋一字之疑，後或得善本正之，若率以意改，卽疑成實，傳世行後，此字繇我而廢，故學者貴於弛張變通也。公聞僕語，欣然有取，輒敢載之篇末，因論公覃思。此二紀謂與漢書不同，使並傳于後，未易以彼廢此，而一字不可相雜之本意，其不苟如此，抑以見瓌奇偉麗之觀，必待人而後彰也。

紹興十二年六月甲子日汝陰王銍序。

## （二）明黃姬水刻兩漢紀序

夫史以述王道，辨人紀，彰厥軌迹，以昭法戒，蓋聖人之耳目，來世之龜鏡也。苟是非善惡不足以示懲勸，觀廢興，則雖侈聞淫綴雕琢稱匠者，無所取焉。史官之設，肇自軒后，虞夏商周，載在詩書。王迹熄而人倫廢，孔子乃遵周公之制，立百王之法，而作春秋。春秋者，經之標的也。慨夫倬史邈而行瀉，素文沒而言絕，後有作者，罕臻茲理。故號良史之才者，議論頗繆于聖人，近通人之作者，甄明或闕于前史，又況情文不類，出一家下者乎？

若乃漢侍中悅，晉太守宏，性靜詞華，圖書掌七閣之秘，學該才逸，文章擅一時之宗。類

川托疾，文若禮敬于微年，牛渚高情，謝尚晤譚于申旦，憤操攬權明哲，炳幾先之見，當溫厚遇不阿，秉亮直之貞。著申鑒，則本仁義以獻替；賦北征，則溯尼父之風流。抱結遐志，洩而爲文。故其書也，要在達道義，章法式，篤名教之本，發帝王之蘊。如論災沴，則本疇之休咎，陳天人之際也；如論夷狄，則本謨之卽敘，嚴夏夷之防也；文臣三諫，惋遇主之難也；三遊四弊，悼養士之失也；典經儒家，斯文教化之任也；井田封建，中正協和之思也；忠邪著消長之幾，王霸折德刑之辨，禮究承天立政之端，樂契穆倫導俗之本；作營玩好，迪鏤形貴異之懲；內嬖外戚，述倖佞亢龍之戒。言多準經，議不悖聖，其于作者，亦云庶幾矣。且書有二體，曰書曰紀。書之體創自馬遷，紀之體沿於左氏。閱衍周贍，區分條燦，一家之言，固不可少。而平易質直，綜括簡要，辭約而事詳，則紀爲得焉。故杜預有曰：紀事者以日繫月，月繫時，時繫年，所以紀遠近，別同異也。兩漢紀者，則左氏體也。品擬其文，並爲嘉藻。荀則典麗婉通，緬嗣西京之絕響，袁則渾深爾雅，一湔江左之靡風，誠藝林之珉玉，史家之圖籀矣。但其刊布弗廣，遂致湮晦。

昔大復何舍人得荀氏書抄本于徐太宰家，刻于高陵。涇野呂公序之，曰：予曩在史館，數問荀氏書弗獲見，而恨校讎之無副。若袁氏書，則尤所希觀者也。宋紹興間，汝陰王銍謂班范史，缺裂不傳矣，況今日哉！支硎楊公營造先子五獄山人，語及袁荀之書，亟爲歎

賞。云往時曾于雲間朱氏覽宋刻本，真天府闕笈也，惜未祈借，爲可悵懊，乃今不可復覩矣。後不逾月，有持一編售者，則朱氏本也。先予傾囊購焉，將序刻未暇，而先子已矣。噫！神物有歸，幸獲張華之劍，奇姿未耀，敢私桓氏之珠。輒復梓行，以永流播，愴焉述事，聊承堂構之心，率爾蕪辭，豈盡作者之意，可慨也已。

嗚呼！著策所以立公言也，權衡所以立公正也，書契所以立公信也。然譽或倖得，毀有外來，心迹之間，沉隱莫察，微瑕掩瑜，尺朱蓋紫，自古然矣。悲夫，悲夫！此仲豫所以有未克之談，而彥伯所以有恨然之歎者也。嘉靖歲戊申夏四月朔日士雅山人吳黃姬水譔。

### （三）南監本袁紀明馮班跋

崇禎庚辰七月十八日燈下閱完荀袁兩紀于破山驚轉谷。茲因監本字多差訛，其中事蹟、姓氏、地名，貧無書籍，止將綱目粗加參攷，殊爲殘缺，俟班范全書得備，當覆繙以畢未精之業也，讀禮之日，不廢丹鉛，以墨旋之筆易墮隄，敢直暴其罪于編末，明告之先大人矣。閱完衣窓附記，凡歷二十有餘日。

### （四）清宋肇序

前漢紀三十卷，漢末荀悅撰。後漢紀三十卷，晉袁宏撰。史稱漢獻帝雅好典籍，以班書文繁難省，命悅依左氏傳體爲漢紀三十篇，言約而事詳，辨論多美。晉末袁宏踵之，參摭謝承、司馬彪、張璠諸家，撰集爲後漢紀，并行於世。荀袁繼馬班之後，而一變其體，號能復古，故學者甚重之。

洎宋祥符中，鏤版於錢唐，版尋廢，紹興中再鏤版浙東，語具王經序。又案巽巖李氏云，某家有印本，乃天聖間益州市所摹刻者，衍文助語，亂布錯置，往往不可句讀。而近歲江浙印本，號爲曾經校讎，其實與天聖市刻相似。又云傳錄歲久，卒難得其真，可爲太息。蓋是書在宋時已殘脫如此。明成弘間，信陽阿景明得荀紀鈔本，涇野呂梈又加是正刊行，然袁紀迄未見也。嘉靖間，五嶽山人黃省曾偶從雲間朱氏購得宋版舊本，其子姬水刻之吳門，二書於是復完。距今蓋一百五十年矣，版又廢，而學士大夫家藏弄之者亦少。

蔣子篤志嗜古，慨然幸是書之存，而惜其傳之不廣也。間謁予吳閭署齋，見架上有黃氏鈔本，遞携之去。黃本故多譌字，烏焉亥豕，展卷有之，亦有復誤至數行者。蔣子重購得萬曆間監本差善，乃相對校讐，旁參班范兩書，正其字之灼然譌者，而疑其句義之牴牾脫誤者，授之闕氏。別爲字句異同考一卷繫其後，其用心抑可謂靡已。予嘗謂校書有二難：過信古人者，讀誤書不敢輕改一字，甚者從而傳會，如燕相之說舉燭，其蔽失之陋。輕改古人

者，或疑字與義，遇所不解，輒以私臆奮筆改竄，其蔽失之妄。二者交譏，妄尤甚焉。噫嘻！校書如蔣子，庶無負古人也已。

蔣子家世仕宦，其尊人集公方伯曩官江右，於予有通門之雅。蔣子年甚少，顧好學，喜交文章士，於裘馬聲色翫好鮮華靡麗之習，泊然無所動。又屢訪求古書遺集之有裨於世者，思表章之，以嘉惠來者，其用意如是，豈易而得哉！漢紀既竣，請予敘。予嘉蔣子之賢，而又喜故人之有子也，乃不辭而敘之。蔣子名國祚，字一臣，襄平人。

康熙丙子且月商丘宋舉敘。

### （五）清邵長蘅序

蔣君重刻前後漢紀成，予得而讀之，欣然觀未見書，彙晝夜卒業，乃爲敘曰：

編年、紀傳二者，皆史之正體。紀傳詳於人，編年詳於代。將綜其理亂興廢、紀綱政治得失之故，以爲後法戒，則編年爲宜。顧自史遷勑爲紀傳，作者相承。荀悅撰漢紀，乃仿左氏傳，爲編年體，而袁宏繼之，撰後漢紀，要可謂特立之士，宜當時之重其書也。是書前後各三十卷，分代以紀年，因年以繫月日，而凡制度之沿革，人之忠邪，刑政賞罰之是非，與夫日蝕星變災祥沴戾之作，大略刻載，而亦時有論著，以明己意。悅紀奉詔，作論多醇正。宏紀



其自所撰集，故論猶放縱。光武卽位於鄧，而宏以爲更始尚存，不宜自立。論六家九流，而曰道明其本，儒言其用。因陳紀之論，而曰肉刑當復。如此類，不盡合於道。顧其筆力君蹕蹕，亦史家之雄也。夫二子之才，其去班范尚遠，顧能於左傳之後，司馬通鑑之前，卓然成一家言。論者謂二紀與漢書不同，使并傳於後，未易以彼廢此，知言哉！

予又嘗謂三代以下，享國惟漢最長，法戒亦至漢而略備。人皆知西漢之亡以外戚，東漢之亡以宦官、姦臣。愚不謂然。夫木先朽而蠹生，物先腐而蟲出。今夫外戚、宦官、姦臣是蠹也，蟲也，而所以穴蠹與蟲者，其原在上。人主清明英斷，進用忠賢，屏斥讒邪，則西、東京之所以盛；人主優柔昏回，讒邪進而賢人退，羣枉熾而正士消，則西、東京之所以衰。迨夫國勢已移，其時雖有忠義之士，痛哭而陳，發憤而圖難，而卒無能堵將傾之厦，鉅既沈之鼎。雖曰氣運，良繇人事，是可爲永監者也。

案荀紀後於班，而班之前尚有賈逵、劉歆諸家。袁紀先於范，而袁之前亦有東觀記及謝承、薛瑩、司馬彪、華嶠輩凡九家，今大概缺軼矣。是書垂一千四百余年，自宋至今，更六七剞劂，而幸而得與班范二書并傳，士之著書立說有賴於後人之表章者，顧不亟哉！然則蔣君之於荀袁，厥功偉已。

憶六年前予識君豫章，醞藉有名士風，卽之溫然，蓋時時往來懷抱云。君名某字某，叙

之者爲毗陵邵長蘅，時康熙丙子六月上澣日。

（六）清毛奇齡序

六藝家史家失傳久矣。皇上搜經學之在章句外者，侍衛成君應詔梓經解數十百卷，而隋唐以前，抄括無有，一祇子夏易傳，而侍衛原序尚三歎爲宋元間人僞書，則他可知矣。襄平蔣蘿邨、梅中兄弟，嗟史學之闕，謂自典午後八書南北合成十史，而五後十國五十餘年間。寥寥數策，僅傳歐陽氏。家君馮億之所爲得一失伯，悵悵然若游之無何之鄉，將取扈氏、盧氏、梁、漢、周三史所未傳者，合之十國編年諸書，以備五後。因之先梓馬令、陸游二南唐書行世，而以爲未足。復溯自二漢紀、唐書，以迄宋遼金元逸史之全將循次編補，匯成大觀，而惜乎以他事沮也。

余嘗就蘿邨、梅中聆其談議，謂兩漢二書曠若日月，迥非二紀之可比，顧各有相發。荀豫前紀作於漢初平、興平之間，已習見班氏成書，而應詔減省，創立五志以補春秋考紀所未備。若袁虎後紀，則先於范氏所作五十餘年，其中多范氏所刪取而不盡錄者。二紀之當具，比之易之有荀九家，禮之有熊氏、皇氏，所應重標其書，爲逸史倡，故不憚亟爲梓之如此。至其所讎校，則初購善本於吳門，宋開府署得明嘉靖間姬水黃氏所勒本，續得宋版前紀於

項侍郎宅，又續得明南監本後紀於吳宮允宅，互相參對，補其漏而更其謬，疑卽闕之，不妄填一字。起自乙亥冬十一月，訖於丙子夏六月。會其尊大人由兩浙行省左移參知，從杭州寄居吳門，中間多曠月，凡八閱月工竣。

自古學淪失，士子習一經，競爲舉文，茫然不解典籍爲何物。卽一二知名之士，橐筆載牘，日以文賦相矜高，而巾箱五經，匿爲珍秘，一遇史事，卽司馬光稽古錄，無不張口歎哉，不能略辯。而羅邨、梅中年不踰終賈，胸懷萬卷，其能網古今而羅百氏如是，是非古學將興，有應運而先開者邪？吾願天之假以時，而得盡踵其所爲志也。康熙丙子季夏月蕭山毛奇齡初晴氏題於南山之稽古堂。

### （七）清蔣毓英重刻前後漢紀序

自馬班代起，遂分編年、紀傳之體而爲二。至東漢以下，訖宋元，各有一代之史，其體皆宗紀傳。而馬班紀傳之外，復有表，有書，有志，於律歷、禮樂、河渠、地理、五行、災異、人物世系，莫不具詳，後有作者，不能易焉。二氏洵良史才哉。有宋涑水考亭綜列代之成史，昭千古之法戒，其義本乎春秋，其體仿乎左氏，而詳而不繇，質而不誣，得聖人謹嚴之旨，苟欲觀諸史之異同，以正其舛誤，斷不能舍是而別有論定矣。

漢史自馬班外，若賈逵、劉歆、謝承、華嶠各有撰述，其仿左氏編年之體，間取書志中大者，若律歷、河渠、災異，各繫時以記事，俾後之覽者，瞭然知一代之典章因革所由起，與天時人事所由驗，則荀袁二氏之兩漢紀亦差足稱詳而不繇，質而不誣也。暇日欲令兒輩各寫一冊，以便瀏覽。若無他本可較，因請今大中丞宋公藏本以資考訂，遂令國祚與及門士、山陰許君尚質，旁蒐別本，點正句讀。兩紀行世既鮮，舊版脫誤，大約荀紀則取證于如淳、晉灼、臣瓚、文潁諸注，而尤以師古注爲確。袁紀則略采范氏後漢書與章懷太子諸注爲證，寧闕疑，毋率改。末學後生復不自量，記所同異若干餘條，請正於大中丞宋公，謬爲許可，命付開雕，以廣二書之傳。

若夫荀紀奉詔所作，論多醇正。袁紀自所撰集，論猶放縱，其純駁錯見，自不相掩，已具述於中丞公與毗陵邵君序內，茲不復贅。因慨二十一史之外，若謝承、華嶠等書，散見各注，久乏全本，儻好古君子，不憚冥搜，補正殘缺，重令遺編與馬班、涑水考亭諸書並垂天壤，裨正史之所未逮，其文以是刻爲嚆矢也夫。康熙丙子且月襄平蔣毓英序。

(八)清蔣國祚兩漢紀異同考序

荀悅前漢紀三十卷，袁宏後漢紀三十卷，詳符中鏤版於錢唐，版廢幾百年，再刻于紹

興年間。汝陰王銍序云：「編修王公，敦閱古訓，博極羣書。其自使浙東，既刻劉氏外紀，以足資治通鑑，又刻舊唐書，至刻此兩漢紀，其勤其勤，尤爲盡力。」蓋兩紀再刻于宋，而銍則與正文字者也。歷元而明，何舍人大復得荀氏紀抄本于侍讀徐子容家，涇陽呂仲木氏復爲校正，付高陵令翟清刊布。其序云：「校讐無副，而袁氏紀尤所希覲。」是時止有荀氏本也。嘉靖間吳郡黃姬水重刻兩紀，云原本宋刻得自雲間朱氏，意卽銍所校讐本也。顧字句尚多舛訛。最後有萬曆二十六年南京國子監鑄版，差善黃氏刻本，而行世絕少，因取諸本互校，重授開雕，訛者正之，疑者缺之，并臚列其字句異同若干條于卷末，以冀合於王氏，不敢率以意改之。意兩紀自祥符凡經五刻，閱五百餘年而又鑄版于錢唐，是書之顯晦，若適有數焉。襄平蔣國祚識。

### （九）清陳璞兩漢紀校記叙

兩漢紀久無善本，明嘉靖黃氏姬水所刻。四庫總目以爲舊本矣，然訛脫特甚。康熙間襄平蔣氏重刊，稱參伍舊刻彫版。毛西河序言其用黃氏本與宋版前紀、監本後紀互相參對。今宋版、監本皆不得見，而蔣本校改黃本，亦十不及五，且有誤改。如前紀楊興字君簡，不漢書，見於通鑑考異，蔣本乃據漢書改作「君蘭」之類。今此刻以陳蘭甫先生所藏黃氏本，

經果親王手校，蘭翁亦略校一過，與蔣本所校改無可疑者盡從之。尚有書存所改不復著於此，乃更取史記、班書、通鑑、王行甫西漢年紀及考異諸書以校前紀，取東觀漢記、魏志、裴注、范書、章懷注、續漢志、劉注、通鑑考異諸書以校後紀，合果校、陳校得若干條，分爲上下兩卷。陳璞記。

(十)清鈕永建兩漢紀校釋後記

爰以壬辰之歲，書院始課札記，永建習學於此，僅能治校勘之業，凡治前後漢紀六十卷，得校語六卷。文獻通考載宋李燾跋，謂是書天聖中已無善本。康熙中襄平蔣國祚以舊本參校爲兩漢紀異同攷附彙於後，最爲近代精本，然猶滋譌脫。近番馬陳璞合諸本復校，頗稱詳密，梁于廣東學海堂。竊不知量，更以管見糾發繆滯，補所未備，其蔣校、陳校已著錄者略之，凡屬艸稿七閱月，編錄如右。光緒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上海鈕永建記。

(十一)傅增湘藏園群書經眼錄

明黃姬水刊本，十一行二十字，有嘉靖戊申黃姬水序。

馮己蒼舒校用朱墨筆。黃丕烈校用墨筆，有跋錄後：

「崇禎癸酉九月讀一過，此本謄繆百出，幾不能成章矣，奈何！孱守老人識於默庵，時二十四日燈下。」

「此書大略以治功爲本，舉而厝之，可以理世，細瑣之事，一切闕如，立身之節亦所輕也。後之讀者知之。老人又記。」

「此書係明刻，合前後漢紀而爲一部，予於辛亥歲得諸西山書肆中。開卷見朱墨兩筆稍有點讀而未終，遇脫落處則曰疑有誤，乃知此人亦未得善本校讎，故所閱未竟，惟落款孱守老人初不知爲何人。及檢錢遵王讀書敏求記，知爲馮己蒼，方悟卷首之大樹將軍印本馮氏印也。然讎校未竟，頗爲惋惜。今秋偶過學餘書肆，見插架有舊鈔前漢紀，携歸與此本對勘，此所脫落大半賴鈔本補完，誠一快事。舊鈔卷首多目錄一紙，書中遇宋諱如桓、匡、愍、敬，盡從闕筆，其爲照宋鈔無疑，雖殘缺亦所不免，想宋刊亦同，故無從補竟耳。壬子九秋朔日校畢書此誌喜，古吳黃丕烈。」

前漢紀卷三十尾有墨書：「右通直郎時添差充紹興府會稽縣丞莊革校正」一行。余曾見海虞瞿氏藏鈔本正同，殆同出一源也。後漢紀亦略校十許處，大抵據通鑑考異所引也。馮氏二跋錄後：

「崇禎癸酉，孱守老人讀一過。大略荀書略而裁，非關乎政治之得失不苟存也，卽立身

大節間亦缺如。袁書增其所刪，不知流於支也。古今人不相及大概若斯，而況於今也哉。是月爲是日爲一。燈下識。」

「是夜聞有異聲於西樓者，余剛決不信，遂與徐介甫、從弟叔昭移床據之，閱畢此卷而寢。」

明萬曆二十六年南京國子監本，十行二十字。

按：故人吳佩伯慈培於此書致力最勤，言此南監本最佳，亦最難得，遠勝呂柟及黃姬水刊本，故附存之。

後漢紀舊寫本，十一行二十字。

盛昱舊藏，卷尾有朱筆跋云：

「此與荀紀內改刊皆依漢書、通鑑，尚需舊本正之。蔣氏新刻訛謬更甚。甲辰五月。」  
「乾隆己巳四月三十日、五月初一、二、三、四日讀。」



## 引用書目

- 史記 漢司馬遷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 漢書 漢班固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 後漢書 劉宋范曄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 三國志 晉陳壽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 資治通鑑 宋司馬光撰 中華書局標點本
- 東觀漢記 漢班固劉珍等撰 聚珍版本
- 後漢書補逸 清姚之駟輯 康熙柏筠書屋刻本
- 七家後漢書 清汪文臺輯 光緒八年鎮海林氏刊本
- 東塾遺稿續後漢紀 清陳澧撰 稿本
- 兩漢紀字句異同攷 清蔣國祚撰 康熙蔣氏兄弟本  
兩漢紀末附
- 兩漢紀校記 清陳璞撰 學海堂本  
兩漢紀末附
- 兩漢紀校釋 清鈕永建撰 南菁講舍文集本

後漢書集解 清王先謙撰 商務印書館排印本

後漢書補注 清惠棟撰 叢書集成本

後漢書疏證 清沈欽韓撰 光緒浙江書局本

後漢書注補正 清周壽昌撰 叢書集成本

後漢書補注續 清侯康撰 叢書集成本

後漢書注又補 清沈銘彝撰 叢書集成本

後漢書辨疑 清錢大昭撰 叢書集成本

東漢九卿年表 清萬斯同撰 二十五史補編本

東漢朔閏攷 清徐紹楨撰 二十五史補編本

兩漢刊誤 宋劉攽撰 宸翰樓叢書本

兩漢刊誤補遺 宋吳仁傑撰 知不足齋本

漢書新證 陳直撰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三國志集解 盧弼撰 古籍出版社本

廿二史考異 清錢大昕撰 叢書集成本

考史拾遺 清錢大昕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十七史商榷 清王鳴盛撰 叢書集成本

廿二史劄記 清趙翼撰 四部備要本

諸史瑣言 清沈家本撰 沈寄簪先生遺書本

國語 士禮居叢書本

戰國策 士禮居叢書本

華陽國志 晉常璩撰 四部叢刊本

漢官六種 四部備要本

通典 唐杜佑撰 萬有文庫本

通志 宋鄭樵撰 萬有文庫本

文獻通考 元馬端臨撰 萬有文庫本

易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詩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尚書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周禮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禮記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儀禮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論語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孝經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公羊傳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穀梁傳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爾雅 中華書局影印十三經注疏本

春秋左傳注 楊伯峻編著 中華書局出版

孟子譯注 楊伯峻譯注 中華書局出版

老子校釋 朱謙之撰 中華書局出版

莊子集釋 清郭慶藩集釋 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

晏子春秋集釋 吳則虞集釋 中華書局新編諸子集成本

荀子 諸子集成本

韓非子集釋 陳奇猷集釋 上海人民出版社本

商君書注釋 高亨注釋 中華書局出版

呂氏春秋 諸子集成本

慎子 諸子集成本

列子集釋 楊伯峻集釋 中華書局本

韓詩外傳集釋 許維通校釋 中華書局出版

尚書大傳 四部叢刊本

孔子家語 四部叢刊本

春秋繁露 漢董仲舒撰 四部叢刊本

新序 漢劉向撰 四部叢刊本

說苑 漢劉向撰 四部叢刊本

法言 漢楊雄撰 四部叢刊本

新論 漢桓譚撰 上海人民出版社點校本

論衡注釋 漢王充撰 北大歷史系論衡注釋小組注釋 中華書局出版

潛夫論箋 漢王符撰 清汪繼培箋 彭鐸校正 中華書局出版

申鑒 漢荀悅撰 四部備要本

孫子兵法集注 四部叢刊本

司馬法 四部叢刊本

太公六韜 四部叢刊本

尉繚子注釋 華陸綜注釋 中華書局出版

說文解字 漢許慎撰 中華書局影印本

說文解字段注 清段玉裁注 成都古籍書店影印本

說文通訓定聲 清朱駿聲撰 清道光刊本

說文解字注箋 清徐灝撰 石印本

方言 漢楊雄撰 古今逸史本

釋名 漢劉熙撰 古今逸史本

廣雅 魏張揖撰 古今逸史本

經典釋文 唐陸德明撰 抱經堂叢書本

獨斷 漢蔡邕撰 古今逸史本

風俗通義校釋 漢應劭撰 吳樹平校釋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

古今注 晉崔豹撰 古今逸史本

世說新語 劉宋劉義慶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影印本

困學紀聞 宋王應麟撰 商務印書館出版

日知錄 清顧炎武撰 四部備要本

積微居讀書記 楊樹達撰 中華書局出版

少室山房筆叢 明胡應麟撰 中華書局出版

北堂書鈔 隋虞世南撰 光緒孔廣陶刻本

初學記 唐徐堅等撰 中華書局排印本

藝文類聚 唐歐陽詢等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汪紹楹校本

歲華紀麗 唐韓鄂撰 學津討原本

開元占經 唐瞿曇悉達撰 明抄本

太平御覽 宋李昉等撰 中華書局影宋本

羣書考索 明慎獨書屋本

逸周書 古今逸史本

水經注 北魏酈道元撰 商務印書館本

楚辭 四部叢刊本

文選 梁蕭統編 中華書局影印本

蔡中郎集 漢蔡邕撰 四部叢刊本

隸釋 宋洪适撰 清刻本

金石文字記 清顧炎武撰 借月山房本

袁安碑 河北第一博物館半月刊一九三三年第二期

秦漢史之研究 日本栗原朋信著 吉川弘文館本

史書攷 日本富谷至撰 西北大學學報一九八三年第一期

全上古三代秦漢三國六朝文 清嚴可均校輯 中華書局影印本

晉書 唐房玄齡等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隋書 唐魏徵等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舊唐書 後晉劉昫等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新唐書 宋歐陽修等撰 中華書局二十四史本

聲無哀樂論 晉嵇康撰 人民音樂出版社吉聯抗譯注本

中國音樂史綱 楊蔭瀏著 萬葉書店出版

中國古代服飾研究 沈從文著 香港版

廿二史劄記 陳垣撰 中華書局本

四庫全書總目 清永瑤等編 中華書局排印本



藏園羣書經眼錄 傅增湘撰 中華書局出版

東漢會要 宋徐天麟撰 上海古籍出版社排印本

**后汉记校注**

〔晋〕袁宏撰

周天骕校注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

（天津市河北路17号）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天津武清永兴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32开 29.125印张 2插图 654千字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

ISBN 7—80504—055—9/K·15

定价：7.85 元